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七十七期

【二〇一〇年冬季刊】

澳門文化局出版

百年利瑪竇研究

吳漁山嘉定帳簿初探

晚清澳門番攤專營研究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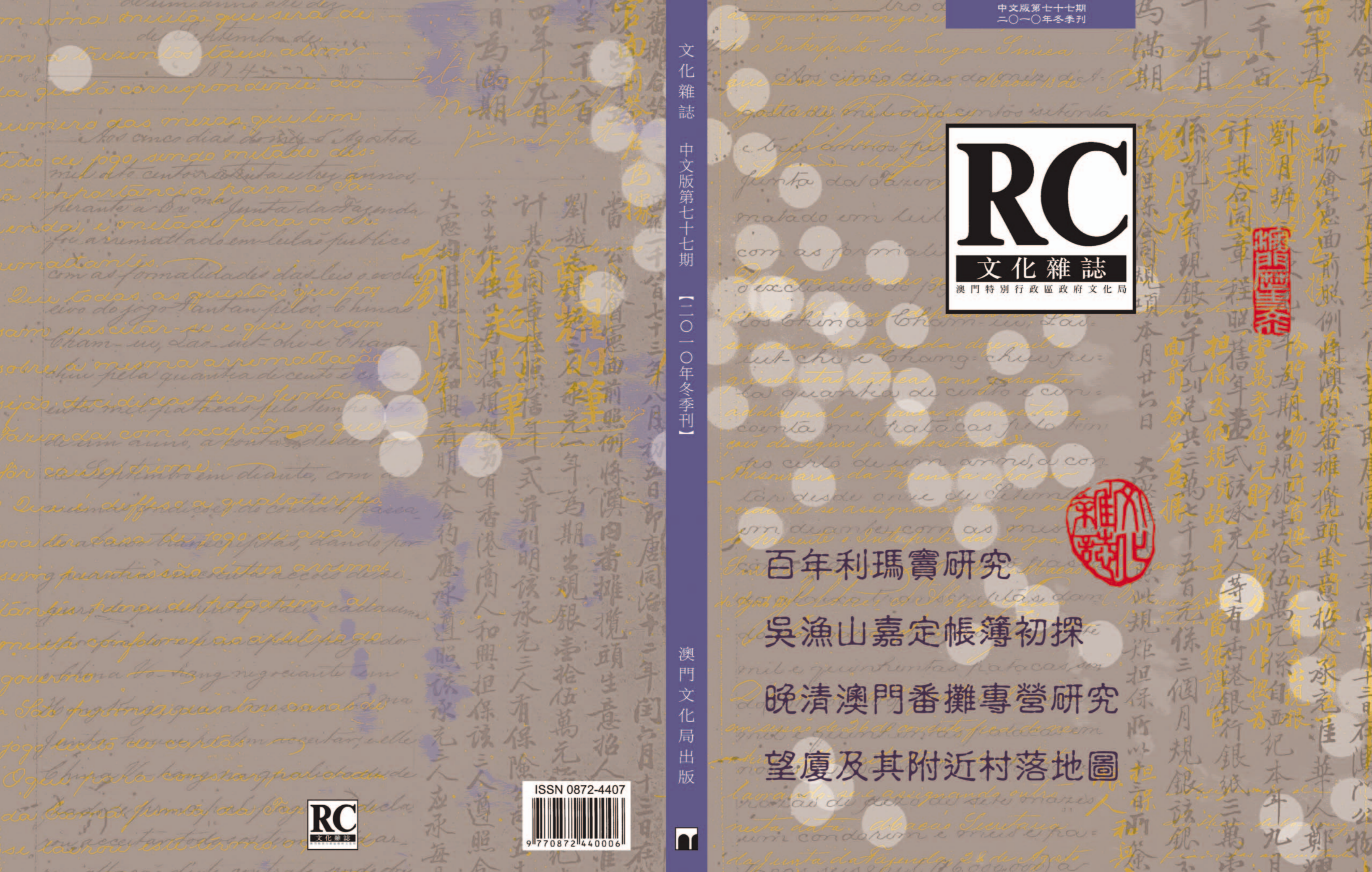
ISSN 0872-4407



9 770872 440006



文化雜誌





· 文化 ·

百年利瑪竇研究	張西平	1
利瑪竇與中國鄉村社會	康志傑	9
馬若瑟與早期天主教傳教士小說《儒交信》	宋莉華	17
20世紀上半葉聖言會(SVD)在山東編纂的三部漢德辭典	李雪濤	29
黃寬留英期間所受之教育	張 娟	40
香山籍留美幼童人文掠影	李世源	47
唐國安英文佚稿兩篇今譯	唐 越	53

· 歷史 ·

吳漁山嘉定賬簿初探	章文欽	93
徐日昇墓碑碑文與康熙皇帝“容教諭旨”	王 冰	116
有關廣州十三行起始年代的爭議	趙春晨	127

· 澳門學 ·

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1847-1880)	張廷茂 李晉華	132
兩次鴉片戰爭之間澳門社會生活研究	葉 農 謝 萌	164
梁發在澳門、廣東傳播基督教新教及其思想文化效應	黃啟臣	176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初步研究	吳宏岐 趙湘軍	188
抗日烽火中的濠江兒女	黃鴻釗	197
這是一部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的“澳門全史”嗎？ —— 略評傑弗里·C·岡恩著《澳門史1557-1999》及其中譯本	譚世寶	208



封面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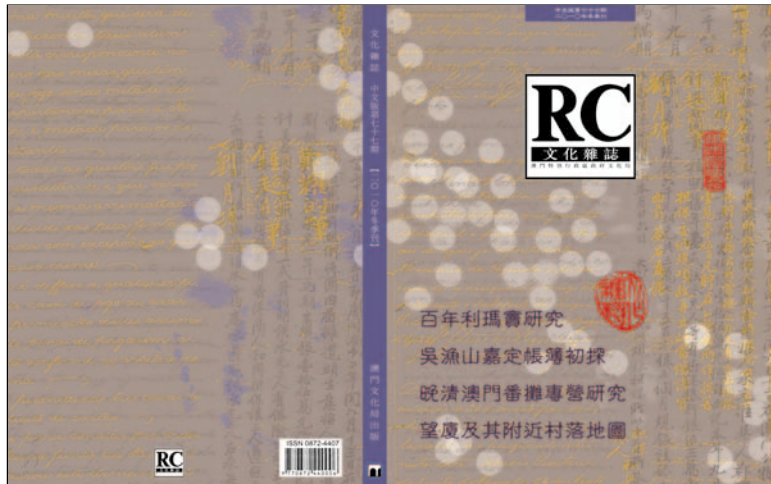
本期封面聯封底的斑駁圖案取自〈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一文之插圖，原圖版為澳門歷史檔案館所藏之澳葡當局財政部檔案第422號內之一份葡漢對照的〈1873年承充澳門番攤合約〉之開頭（封面）和結尾（封底），另有十四條款未錄入。番攤賭博作為晚清時期澳葡當局推行專營承充制度的“龍頭老大”，依據新見史料，其專營承充規銀佔各項專營承充總收入的比重一直在31-62%之間波動，成為當局財政收入中的大宗進項，因此澳葡政府十分重視對番攤專營制度的完善和運用，其殫精竭慮及巧取豪奪實為史上所罕見。

封二聯封三合成一幅〈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原圖乃近代澳門地區歷史地圖中唯一涉及澳門半島北部地方的區域專題地圖。據研究者推斷，它是望廈村趙氏後人在光緒十二年（1886）參與清朝政府與葡萄牙政府交涉澳門劃界問題時所繪的參考地圖之一，據說此圖“無疑為張之洞在參與中葡交涉過程中充當強硬派的角色提供了不少直接的資訊支撐”云云。據此圖標出的“澳門”（所指為Macau城區）確是由一道城牆遺蹟的界線隔截，由東向西依次標示着“西洋醫院、小炮臺、水坑尾開口、大三巴、西洋花王廟、三巴門開口、白鴿巢圍、大石沙梨頭口”等迄今猶存的各個地標，可供作所謂“劃界”之鑒證。

《文化雜誌》·第七十七期

致謝提供資料之作者與譯者

張西平
康志傑
宋莉華
李雪濤
張 娟
李世源
唐 越（譯）
章文欽
王 冰
趙春農
張廷茂 / 李晉華
葉 農 / 謝 萌
黃啟臣
吳宏岐 / 趙湘軍
黃鴻釗
譚世寶



本期封面由韋雅思（Gisela Viegas）設計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是一份季刊，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百年利瑪竇研究

張西平*

本文對中國學術界近百年來的利瑪竇研究做了一遍鳥瞰式的回顧與總結，初步梳理了百年來利瑪竇研究的成果，總結了其不足，並對今後的深入展開研討做了展望。

明清之際西學傳入中國，其影響最大的人物莫過於利瑪竇。明清史籍對利瑪竇多有記載。⁽¹⁾艾儒略(Jules Aleni, 1582-1649)最早寫下關於利瑪竇的傳紀《大西西泰先生行蹟》⁽²⁾，近百年以來在中文學術研究的範圍內，利瑪竇研究取得了很大的進展。本文試圖對百年來的利瑪竇研究作一個簡要的回顧與總結，以求教於各位方家。

20世紀前半葉的利瑪竇研究

民國初年推動中國天主教史研究的最重要人物是馬相伯。1912年他和英斂之就上書羅馬教宗，希望開辦教會大學，認為“在我華提倡學問，而開大學堂者，英德美之耶穌教人都有，獨我羅馬聖教尚付闕如，豈不痛哉！”⁽³⁾他們認為，應繼承利瑪竇的學問之道，推動中國大學的發展。馬相伯認為：“教育者，國民之基礎也。書籍者，教育之所以藉以轉移者也。是以數年之國髓，傳於經史；五洲各國進化之程度，僉視新書出版多寡為衡。(……)然而，書籍之不注意，何也？”⁽⁴⁾由此，他重視收集明清間天主教中文書籍。馬相伯先後為《辯學遺牘》、《主制群徵》、《真主靈性理證》、《靈魂道體說》、《靈艷蠡勺》、《王覺斯贈湯若望詩

翰》等明清間中國天主教的重要中文文獻的出版做序，他在〈書《利先生行蹟》後〉一文中對利瑪竇在中國天主教史的地位給予了高度的評價。他說，利瑪竇“生三十許，而學行大成，矢志繼聖人之志，愈遭坎坷而志愈堅，卒為我中國首開天主教之元勳”⁽⁵⁾。馬相伯認為，為了在中國傳播天主教，利瑪竇三十餘年刻苦學習中文，他通過翻譯介紹西方思想和文化，在這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唐之景教鄰於梵譯，元之鎮江十字寺碑，屢以音譯，遠不如利子近譯，戛戛獨造，粹然一本於古書，文質彬彬，義理周洽，沾丐後人，於今為烈，蓋不獨首開天主教為足多也已。”⁽⁶⁾

在馬相伯的積極推動下，英斂之、陳垣、向達等人以文獻整理為其主要使命，對民國初年的利瑪竇研究做出了自己的貢獻。英斂之的主要貢獻在於重新整理出版了《天學初函》。民國初年，他經十餘年努力找到了《天學初函》的全本，為重新刊印其中的部分文獻，他在重刊《辯學遺牘》的序言中說：“《天學初函》自明季李之藻彙刊以來，三百餘年，書已希絕。鄙人數十年中，苦志搜羅，今幸尋得全帙。內中除器編十種，天文曆法，學術較今稍舊，而理編則文筆雅潔，道

*張西平，北京外國語大學海外漢學研究中心主任，亞非學院院長。

理奧衍，非近人譯著所及。鄙人欣快之餘，不敢自秘，擬先將《辯學遺牘》一種排印，以供大雅之研究。”⁽⁷⁾《天學初函》包含了利瑪竇的十部著作，英斂之重新整理出版這本書，功不可沒。

民國初年對中國天主教史學術研究推進最大的當屬陳垣。在利瑪竇研究上他主要收集和整理了《辯學遺牘》、《利瑪竇行蹟》等文獻。陳垣對文獻的收集和整理極為重視。在談到這批文獻的整理時，他認為應該繼承李之藻的事業，把《天學初函》繼續出版下去，在給英斂之的信中說：“頃言翻刻舊籍事，與其請人繕抄，毋寧逕將要籍借出影印。假定接續《天學初函》理編為天學二函，三函……分期出版，此事想非難辦。細想一遍，總勝於抄，抄而又校，校而付排印，又再校，未免太費力；故擬做涵芬樓新出四部叢刊格式，先將《超性學要》（二十一冊）影印，即名為天學二函，並選其它佳作為三函，有餘力並復影初函，如此所費不多，事輕而易舉，無繕校之勞，有流通之效，宜若可為也。乞函商相老從速圖之。此事倘性行之於數年前，今已蔚為大觀矣。”⁽⁸⁾為此，他曾肆力搜集有關史料，並計劃做《開元釋教目錄》及《經義考》、《小學考》體制而為《乾嘉基督教錄》，為中國天主教的文獻作一次全面的清理，也為《四庫全書總目》補闕拾遺。他的這一計劃最終僅完成了一部分。

向達先生不僅是民國期間敦煌學的重要開拓者，也是利瑪竇文獻整理的重要學者。他在《上智編譯館》上所發表的《合校本大西泰利先生行蹟》是他把自己在法國、羅馬等地的幾個刻本統一勘校後整理出來的，是當時最好的校本。

正是在馬、英、陳等人的努力下，民國初年在這批文獻的收集和整理、出版上取得了顯著的成績。在《天學初函》以外，他們發現並開始抄錄和整理了《名理探》、《聖經直解》、《利先生行蹟》、《天學舉要》、《真主靈性理證》、《靈魂道體說》、《鐸書》、《天教明辯》、《正教奉褒》、《聖教史略》、《寰宇詮》、

《聖夢歌》、《主制群徵》、《幼童教育》、《超性學要》、《王覺斯贈湯若望詩翰》、《教要序論》、《代疑論》、《天釋明辯》、《豁疑論》、《辟妄》、《代疑編》、《代疑續編》、《答客問》、《天教蒙引》、《拯世略說》、《輕世金書直解》、《古新經》、《三山論說》、《遵主聖範》等一系列天主教歷史文獻。這些文獻的整理和出版，對於民國初年的利瑪竇研究和整個天主教史的研究起到了奠基性的作用。

20世紀20年代以後在利瑪竇研究上開始從文獻整理階段進入深入研究階段。這一時期在利瑪竇研究上有兩個領域十分突出，一是語言領域，一是地圖領域。

我們首先從語言學界對利瑪竇的研究說起。利瑪竇的《西字奇蹟》是最早的拉丁字母漢字注音方案。王徵和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 1577-1628)《西儒耳目資》吸取了利瑪竇的成果，更為系統地研究了這個問題，並在明末清初就產生了重要的影響。我們在方以智的《切韻聲原》、楊選杞的《聲韻同然集》和劉獻廷的《新韻譜》、《廣陽雜記》中都可以看到這一點。⁽⁹⁾鴉片戰爭後中國智識分子開始認識到漢語拼音對於識字的重要性，從陳垣先生整理出版了利瑪竇的《明季之歐化美術與羅馬注音》後，傳教士對漢字的注音歷史開始逐步引起人們的注意。從1892年盧戇章的《一目了然初階》開始，一直到1906年朱文熊的《江蘇新字母》，1908年劉孟楊的《中國音標字書》，1916年劉繼善的《劉氏羅馬字》，都是在探討用羅馬字注音問題。在這些著作中都涉及對利瑪竇《西字奇蹟》的評價，例如利氏所用的字母數量，所發明的送氣符號等問題。

其間徐景賢1928年的〈明季之歐化學術及羅馬字注音考釋〉⁽¹⁰⁾和羅常培的〈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漢語音韻學的外來影向〉，是最有學術價值的文章。羅常培認為，對來華耶穌會士在倫理、論理、輿地、理化、生理、農業、水利、製造等各方面的成就都有了研究，但他們

在音韻學上的關係，不大引人注意。在他看來，利瑪竇等人在以下三個方面展開了研究：“1) 用羅馬字母分析漢字的音素，使向來被人看成繁難的反切，變成簡易的東西；2) 用羅馬字母標註明季的字音，使現在對於當時的普通音，仍可推知大概；3) 給中國音韻學研究開出一條新路，使當時的音韻學者，如方以智、楊選杞、劉獻廷等受到了很大的影響。”⁽¹¹⁾所以，他認為：“利瑪竇、金尼閣分析漢字的音素，借用羅馬字母作為標音的符號，使後人對於音韻學的研究，可以執簡馭繁，由渾而析，這是明末耶穌會士在中國音韻學上的第一貢獻。”⁽¹²⁾

這一時期討論利瑪竇在地理學上的貢獻的主要論文有洪業的〈考利瑪竇的世界地圖〉、〈論利瑪竇地圖答鮎澤信太郎學士書〉，陳觀勝的〈利瑪竇地圖對中國地理學之貢獻及其影響〉、〈論利瑪竇之萬國全圖〉、〈乾隆時學者對利瑪竇諸人之地理學所持的態度〉等論文。

洪業論文的貢獻在於首次詳盡地考證了利瑪竇地圖在歐洲的收藏，說明了梵蒂岡藏本、倫敦藏本和米蘭藏本之間的關係。同時，他根據中文文獻考證了利瑪竇世界地圖在明末共翻刻十二次，每次翻刻的時間、地點和人物，從而對利瑪竇地圖在中國的翻刻和流變有了一個清楚的認識。⁽¹³⁾如果說洪業的論文主要從歷史學上考證利瑪竇所繪的幾種地圖的相互關係和流傳，那麼陳觀勝的論文則是從地理學的角度來評價利瑪竇所繪製的地圖。他認為利氏的地圖“對中國社會真是一件開荒介紹品，是中國人歷來所未見過的東西”⁽¹⁴⁾。具體來說，這種貢獻表現在：1) 實地測量：在中國歷史上，用近代新科學的方法和儀器來做實地測量的第一人恐怕就是利瑪竇；2) 地名的審定，這是首次用中文名對世界各地地名的審定；3) 介紹了歐洲大航海後的地理發現的新知識；4) 第一個介紹了世界的地圖；5) 有了五大洲的觀念；6) 介紹了地圖說；7) 介紹了地理學上地帶的分法。作為一個地理學家，他對利瑪竇並未一味地說好，而是將其放在當時的時代背景

下，也客觀地指出了利瑪竇地圖的問題和缺點；同時，從歷史和文化的角度，討論了為何利瑪竇所介紹的地理學的新知識沒有在中國流傳開來的原因，這些分析都相當的深刻。

從歷史學來看，1944年張維華所出版的《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利四傳註釋》是一本學術功力很深的著作，其中在意大利傳中，對利瑪竇的相關中文文獻做了相當好的考證與研究。方豪的《李存我研究》⁽¹⁵⁾、〈拉丁文傳入中國考〉⁽¹⁶⁾、〈十七、十八世紀來華西人對我經籍之研究〉⁽¹⁷⁾、《中國天主教史論叢·甲集》⁽¹⁸⁾、《方豪文錄》⁽¹⁹⁾、〈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²⁰⁾等一系列的論著大都涉及利瑪竇研究，其學術成就為學界所公認，被陳寅恪稱為“新會學案有後人”。

從翻譯著作來看，裴化行神父的(R. P. Henri Bernard, S. J.)的 *Le père Matthieu Ricci et la société chinoise de son temps, 1552-1610* 一書由王昌社翻譯，1943年由東方學藝社以“利瑪竇司鐸與當代中國社會”為名出版，這是在中國出版的第一本利瑪竇傳記。1936年馮承鈞所翻譯的法國教會史專家費賴之(Le P. Louis Pfister, S. J.)的《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至今仍是學者案頭必備之書，書中的〈利瑪竇傳記〉部分成為研究利瑪竇的最基本材料。當然，1936年出版的裴化行著、蕭濬華翻譯的《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也是一本受到學界好評的譯著。

上個世紀前五十年在利瑪竇研究上取得了很好的成績。從文獻學上看，這一時期開啓了整理利瑪竇為代表的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的先河，他們所開啓的這個學術方向始終啓迪着中國學者的不斷努力；從學術研究的角度來看，在語言學、歷史學和地圖學這三個領域中那一代學者取得了很高的學術成就，即便站在今天學術發展的角度上看，羅常培對利瑪竇的語言學研究、洪業和陳觀勝對利瑪竇地圖的研究，仍具有很高的價值。

20世紀後半葉的利瑪竇研究

這一時期，從利瑪竇文獻研究來看，首先應肯定的是中華書局1983年出版的由何高濟/王遵仲/李申翻譯、何兆武校對的《利瑪竇中國札記》。這個本子是從金尼閣改寫本的英文版翻譯過來的，從譯本底本的角度看不是太理想，雖然也是國際學術界所認可的一個本子，然而何高濟等人的這個譯本有兩條值得肯定：一、它是中文出版領域的第一個譯本；二、譯本翻譯質量受到學界好評，其中所附的英文本序言和1978年法文版序言較好地提供了西方對這本著作研究的現狀，這是後來的臺灣譯本所不及的。臺灣輔仁和光啓社1986年聯合出版了由劉俊余和王玉川合譯的《利瑪竇全集》，這套全集在兩點上值得肯定：一是首次從意大利文版的 *Fonti Ricciane* 翻譯了利瑪竇的《中國傳教史》；二是首次翻譯出版了利瑪竇的書信集。但這套書冠名為“利瑪竇全集”，實際上祇是利瑪竇外文著作集，對於中文著作並未涉及，顯然用“利瑪竇全集”冠名有所不周。朱維錚主編的《利瑪竇中文著譯集》2001年由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該書的價值在於第一次將利瑪竇的中文著作全部加以點校整理，如朱維錚在導言中所說：“研究應該從材料出發。利瑪竇生前公開刊佈的作品，主要是中文著譯，現存的至少十九種，理應成為探討利瑪竇如何認識和溝通這兩個世界文化的基本依據。”⁽²¹⁾但文集中所收錄的《理法器撮要》一書，學術界有所討論，有些學者認為這本書題為“泰西利瑪竇撰”的抄本乃是一本偽作，雖然它對於我們清理明清時期西式日晷製作技術在中國的傳承關係具有重要意義，但從版本學上看應不是利瑪竇的著作。⁽²²⁾2001年澳門基金會影印出版的羅明堅和利瑪竇所編的《葡華詞典》，是近年來所出版的利瑪竇的最重要原始文獻之一。1981年王綿厚在他的〈利瑪竇和他的兩儀玄覽圖簡論〉⁽²³⁾一文中，首次公佈了他所發現的藏於遼寧省博物館、李應式刻於1603年的〈兩儀玄覽圖〉。⁽²⁴⁾1982年林金水首次翻譯了利

瑪竇的部分文獻。⁽²⁵⁾李天綱的《明末天主教三柱石文箋註：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論教文集》是一部學術價值較高的著作，內容講的是三大柱石，但處處涉及利瑪竇中文文獻內容。

在利瑪竇文獻的研究上值得注意的還有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珍品圖錄》中公佈了一篇題為“天主教教義”的文獻，目錄編者認為作者即“利瑪竇”。這份被稱為利瑪竇所寫的文獻是目前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時間最早的西文文獻。張西平在其《傳教士漢學研究》中發表的〈利瑪竇的《天主教教義》初探〉一文中⁽²⁶⁾研究了這份文獻，認為這篇文獻不應是利瑪竇本人所寫的文獻。楊福綿的〈羅明堅利瑪竇葡華字典所記錄的明代官話〉⁽²⁷⁾是近年來關於利瑪竇語言學研究的最有份量的學術論文。孫尚楊對《辯學遺牘》一書作者的內容做了分析，認為該書前篇為利瑪竇所作，後編為徐光啓所作，這個觀點在朱維錚的《利瑪竇中文著譯集》中也得到反映。⁽²⁸⁾張西平的〈天主教要考〉討論了利瑪竇遺失的重要著作《天主教要》的版本問題。⁽²⁹⁾鍾鳴旦、杜鼎克、黃一農、祝平一所編的《徐家匯藏明清天主教文獻》中收錄的利瑪竇的〈齋旨〉一文⁽³⁰⁾，鍾鳴旦、杜鼎克所編的《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中所收錄的利瑪竇的〈聖經約要〉⁽³¹⁾，都是近期所發現和出版的關於利瑪竇的重要的原始文獻，有很高的學術價值。

在20世紀後半葉，利瑪竇研究中文學術領域首推方豪先生。他所寫的〈梵蒂岡出版利瑪竇坤輿萬國全圖讀後記〉⁽³²⁾、〈利瑪竇教友論新研〉⁽³³⁾、〈明末清初天主教比附儒家學說之研究〉⁽³⁴⁾、《中國天主教人物傳》⁽³⁵⁾，都是研究利瑪竇的重要論文和著作。黃時鑒和龔纓晏的《利瑪竇世界地圖研究》是20世紀後半葉利瑪竇研究的代表性著作，這項研究可以說在繼承民國期間洪業和陳觀勝研究的基礎上有了幾項較大的創新：其一，對利瑪竇世界地圖的繪製和刊刻做了全面的研究；其二，對利瑪竇世界地圖的知識來源和學術文化影響做了全面系統的研究；其三，對利

瑪竇地圖中所有的文字加以整理和校勘。⁽³⁶⁾ 羅光主教的《利瑪竇傳》是20世紀中文學術界最早的一本關於利瑪竇的個人傳紀，⁽³⁷⁾張奉箴《利瑪竇在中國》、林金水和鄒萍合著的《泰西儒士利瑪竇》、汪前進的《西學東傳第一師利瑪竇》、張西平的《跟着利瑪竇來中國》⁽³⁸⁾，都從不同的側面描繪了利瑪竇在中國的活動。林金水的《利瑪竇與中國》是20世紀中文學術領域最早出版並受到學術界好評的一本全面研究利瑪竇的學術著作，至今這部著作仍是學者研究利瑪竇的案頭必備之書。利瑪竇是明清中西文化交流的奠基人，這在張奉箴的《福音流傳中國史略》、嵇文甫的《晚明思想史論》、樊洪業的《耶穌會士與中國科學》、周康裔編的《利瑪竇研究論集》、許明龍主編的《中西文化交流的先驅》、陳衛平的《第一頁與胚胎：明清之際的中西文化比較》、孫尚楊的《基督教與明末儒學》、陶亞兵的《明清間的中西音樂交流》、曹增友的《傳教士與中國科學》、《基督教與明清中國：中西文化的調適與衝撞》、沈定平的《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史——明代：調適與會通》、何兆武的《中西文化交流史論》、張錯的《利瑪竇入華及其他》（香港）、張曉林的《天主實義與中國傳統》、張西平的《中國與歐洲早期宗教和哲學交流史》、《歐洲早期漢學史》、余三樂的《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見證》、《早期傳教士與北京》、萬明的《中葡早期關係史》、楊森福《中國基督教史》（臺灣）、朱維錚的《走出中世紀》（一、二）、劉耘華的《解釋的圓環：明末清初傳教士對儒家經典的解釋及其本土回應》、莫小也的《十七—十八世紀傳教士與西畫東漸》、李天綱的《中國禮儀之爭：歷史·文獻和意義》、陳義海的《明清之際異質文化的一種範式》、張國剛的《從中西初識到禮儀之爭》及其主編的《明清傳教士與歐洲漢學》、張凱的《龐迪我與中國》、江曉原的《天學外史》、白莉民的《西學東漸與明清之際的教育思潮》、江曉源、鈕衛星的《天文西學東漸集》、李志軍的《西學東漸與明清實學》、戚印平的《遠東

耶穌會史研究》、王萍的《西方曆算學之輸入》（臺灣）、林中澤的《晚明中西性倫理的相遇：以利瑪竇的〈天主實義〉和龐迪我的〈七克〉為中心》、劉大春的《新學苦旅：科學·社會·文化的大撞擊》、李向玉的《漢學家的搖籃：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何俊的《西學與晚明思想的裂變》、金國平、吳志良的《東西望海》、《過十字門》、《鏡海飄渺》（澳門）、潘鳳娟的《西來孔子艾儒略：更新變化的宗教會遇本土化？文化交流？宗教對話？》（臺灣）、黃一農的《兩頭蛇：明末清初當代第一代天主教徒》（臺灣）、李爽學的《中國晚明與歐洲文學》（臺灣）、董少新的《形神之間：早期西洋醫學入華史稿》等一系列學術著作，皆涉及對利瑪竇的研究和評述，分別從各個側面推進了對利瑪竇的研究。

在對利瑪竇研究的外文翻譯方面，2006年宗教文化出版社出版的《利瑪竇中國書札》是意大利學者 P. Antonio Sergianni P. I. M. E 所編輯的利瑪竇的五十四封書信，這是在大陸學術界首次出版利瑪竇的書信，其中部分內容在臺灣輔仁版的《利瑪竇全集》中也沒有，遺憾的是編者將利瑪竇的五十四封信完全打亂，按照自己設計的一個體系，將所有信件拆散後放入其中，難免將該本書的學術價值打了不少折扣。管振湖重新翻譯的《利瑪竇評傳》在商務出版。平川祐弘著、劉岸偉、徐一平翻譯的《利瑪竇傳》是目前國內出版的唯一的日本學者的利瑪竇傳記，值得關注。美國著名漢學家史景遷著、陳垣、梅義證翻譯的《利瑪竇的記憶宮殿》，是在國內大眾讀書領域產生較大影響的一部譯著。謝和耐的《中國與基督教》、柯毅林的《晚明基督論》、安田樸等人的《明清間入華耶穌會士和中西文化交流》、鍾鳴旦的《禮儀的交織：明末清初中歐文化交流史中的喪葬禮》等，都涉及利瑪竇在中國的活動，其中鄧恩著、余三樂、石蓉翻譯的《從利瑪竇到湯若望：晚明耶穌會士》是這些翻譯著作中最為重要、並在中文學術界產生影響較大的外文著作。

以上著作和論文表明，在中文學術研究領域對利瑪竇的研究已經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這表現在：在研究的範圍上大大擴展了，已經從傳統的傳教學研究幾乎擴展到人文社會學科的所有研究領域，從人文到科學，從歷史到語言，從藝術到自然，幾乎利瑪竇所涉及的所有領域都已經有人開始研究。這種研究範圍的擴展是上個世紀前五十年完全不可比擬的；第二，在研究的深度上大大加深了，對利瑪竇在晚明的活動，他與土人的接觸，幾乎在所有方面都有學者涉獵。中國學者充份顯示了熟悉中文文獻的優點，將利瑪竇研究與晚明史的研究充份結合起來了，從而加深了對晚明史和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的研究；第三，評價的標準多元化了。在50年代初對利瑪竇等來華傳教士的評價上最有代表性的是何兆武先生執筆的《中國思想史》第四卷第27章〈明末天主教輸入了甚麼西學？具有甚麼歷史意義？〉，它基本上是從負面的作用來評價以利瑪竇為代表的來華傳教士的。關於利瑪竇所傳入中國的科學的屬性問題至今仍可以討論，但學術界在對利瑪竇的評判的標準上已經完全走出了傳統的唯一從負面評價的立場，而開始在更為廣闊的視野下，從不同的學術側面展開了對利瑪竇的研究，利瑪竇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貢獻與奠基作用幾乎已經成為學術界的共識。

在以往的利瑪竇研究中，由於利瑪竇的主要外文著作尚未翻譯成中文，中文學術界在國際學術界除了個別學者外基本上發言權不大。隨着20世紀下半葉幾乎所有利瑪竇的外文著作和通信被翻譯成中文，相比較而言，至今利瑪竇的十九部中文著作仍未全部翻譯成英文或其它西方語言，這樣在文獻的閱讀和使用上中國學者具有相對的優勢，從而在利瑪竇研究上取得了快速的進展。現在我們可以說，如果不看中國學者的研究成果，已經無法站在利瑪竇研究的前沿，中國學者已經成為引領利瑪竇研究的主力軍。

對今後研究的展望

儘管百年來對利瑪竇的研究取得了重大的進展，但由於利瑪竇處在一個中西文化交流的偉大時代，他又是中西文化交流的奠基性人物，因此，對其研究仍有很大空間，仍需學術界繼續努力。

首先，從利瑪竇原始文獻的收集和整理來看，四百多年來，儘管學術界和宗教界在不斷努力收集和整理利瑪竇的文獻，但至今仍有一些文獻尚未被發現，需要我們及後人繼續努力。根據筆者有限的閱讀，至少有以下幾種文獻：

一、關於“交友論”。利瑪竇《天主教傳入中國史》中曾經說：“另一本書則是以中文書寫，書名為《交友論》。(……)這本書是以拉定文與中文對照而寫，更引起讀者的好奇心，後來贛州區域知縣蘇大用出版中文單行本。”⁽³⁹⁾他又在1599年8月14日致高斯塔的信中說：“神父，你曾表示希望得到些中國東西，因此把我四年前所編譯的《論友誼》一書中的數頁，隨這封信一起給你寄去，(……)其中附有意大利文說明，祇是不如中文流利。”⁽⁴⁰⁾德禮賢經過多方考證，利瑪竇這個意大利文本藏於格列高利教皇大學檔案館(Archives of the Pontifical Gregorian University ms. 292)，由於文獻珍貴曾於1825年、1877年、1885年、1910年多次重印出版，德禮賢也於1952年將其再版一次。⁽⁴¹⁾這裡應引起我們注意的是利瑪竇1599年寄回的中文和意大利文中的格言祇有七十六條。而在1601年版中格言已有一百條，如馮應京在序言中所說“交友論凡百章”，這說明《交友論》有不同的版本，他所說的中文和意大利文的對照本始終沒有發現。對中文學術界來說，重新發表德禮賢的整理本也是有價值的。

二、關於《中文拼音辭典》。利瑪竇第一次進北京失敗後，在返回南京的路上，他和郭居靜等神父一起編寫了一部供傳教士學習漢語發音的辭典。他說：“神父們利用這段時間編了一部中文字典。他們也編了一部中文發音表，這對傳教

士們學習中文有很大幫助。”⁽⁴²⁾這部文獻雖然前輩學者一直在努力尋找，也曾發現了一些綫索⁽⁴³⁾，但至今仍未發現。

三、利瑪竇所譯的《四書》。利瑪竇在多封信中明確說他翻譯了《四書》，並把它寄回了歐洲，如他在1594年11月15號的信中說：“幾年前（按為1591年）我着手翻譯著名的中國《四書》為拉丁文，它是一本值得一讀的書，是倫理格言集，充滿卓越智慧的書，待明年整理妥後，再寄給總會長神甫，屆時你就可以閱讀欣賞了。”⁽⁴⁴⁾這本書至今下落不明。美國學者孟德若認為，這本書在中國長期被作為入華耶穌會士的中文課本，並成為後來柏應理(Philippe Couplet, 1624-1692)等人所編譯的《中國哲學家孔子》(*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的底本。⁽⁴⁵⁾這祇是一種意見，我個人認為這本書的原稿是會找到的，因為利瑪竇明確說過，他寄回了羅馬。尋找這份文獻應是一個重要的學術任務。

四、應關注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的有關利瑪竇的文獻。目前所發現和整理的關於利瑪竇的西方文獻主要是拉丁文、意大利文的。但利瑪竇在中國傳教時受到葡萄牙的保護，顯然，在葡萄牙的歷史文獻中應該仍有關於利瑪竇的文獻。尤其是西班牙著名耶穌會士阿羅索·桑切斯(Alonso Sánchez, S. J., 1551-1614)是個應該關注的重要人物。他於1581年奉命來到馬尼拉傳教。“1582年3月，桑切斯由馬尼拉啓程，4月漂流到福建沿岸，5月2日到廣州。旋被繫入獄中，經耶穌會士羅明堅請求而獲釋放。”此後他曾與羅明堅和利瑪竇多次見面並結下友誼，互有通信。⁽⁴⁶⁾阿羅索·桑切斯的這次中國之行祇得無功而返，但桑切斯在1583至1588年間，先後寫出三篇〈中國筆錄〉，其中也記錄了他和利瑪竇相見。這些文獻我們至今沒有掌握。

五、利瑪竇是在中國最具影響力的西方人，中國學術界已經將其主要的西方語言著作翻譯成了中文，但至今利瑪竇主要中文著作並未翻譯成英文或其它西方語言。⁽⁴⁷⁾意大利方面正在努力做

意大利文版的利瑪竇全集，這是值得肯定的。將利瑪竇的全部著作翻譯成一個完整的英文版，這應是西方學術界要做的一個基礎性工作。

從歷史與文化研究來說，系統地研究利瑪竇與晚明士人的交往，探討其和東林黨人的關係，是一個仍待深入的一個問題。利瑪竇對中國哲學的理解與他原有的中世紀哲學之間的關係也有待深化。荷蘭學者安國風所寫的《歐幾里得在中國》是一本值得關注的研究利瑪竇的新書⁽⁴⁸⁾，他採取中西文獻互照的研究方法，將歐幾里得的拉丁文本和利瑪竇的翻譯譯本，加以對比研究，同時對歐幾里得的接受史又加以詳盡的分析。目前，在中文學術界能像安國風這樣自如遊走在中西文獻之間展開歷史與思想文化研究的學者還不多。利瑪竇的多數翻譯著作祇有經過這樣的研究後才能徹底得到說明。這樣來看，我們實在還有許多基礎性的研究有待展開。

百年利瑪竇研究成績斐然，相對於利瑪竇與中西文化交流史的廣闊研究領域，一切佛佛還剛剛開始，我們亟需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註】

- (1) 參閱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冊頁72-82，中華書局1988年。
- (2) 參閱鐘鳴旦、杜鼎克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十二冊，臺北利氏學社2002年。
- (3) 顧衛民《中國天主教編年史》頁431，上海書店2003年。
- (4) (5) (6) 朱維錚主編：《馬相伯集》，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64；頁223。
- (7) (8) 方豪〈李之藻輯刻天學初函考〉，載《天學初函》重印本，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版。
- (9) 參閱羅常培《羅常培語言學論文集》頁310-312，羅先生專列出一個“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貢獻年表”；葉寶奎《明清官話音系》，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年；譚慧穎《〈西儒耳目資〉源流辨析》，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8年。

- (10) 徐景賢〈明季之歐化學術及羅馬字註音考釋〉，《新月月刊》第1卷第7號，1928年9月上海新月書店。
- (11) 羅常培〈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參閱《羅常培語言學論文集》頁252，商務印書館2004年。
- (12) 羅常培〈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參閱《羅常培語言學論文集》頁274，商務印書館2004年。
- (13) 洪業著《洪業論學記》頁150-193，中華書局1981年。
- (14) 陳觀勝〈利瑪竇地圖對中國地理學之貢獻及其影響〉，周康裔編《利瑪竇研究論集》頁131，香港崇文書店1971年。
- (15) 方豪《李存我研究》，杭州存我雜誌社1937年。
- (16) 方豪〈拉丁文傳入中國考〉，《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1942年，《方豪六十自定稿》頁1-39，臺灣學生書局，1969年。
- (17) 方豪《十七、十八世紀來華西人對我經籍之研究》1943年《東方雜誌》，《方豪六十自定稿》頁185-203。
- (18)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論叢·甲集》，商務印書館1944年。
- (19) 方豪《方豪文錄》北平上智編譯館1948年。
- (20) 方豪〈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方豪六十自定稿》頁605-612，臺灣學生書局，1969年。
- (21) 朱維錚主編《利瑪竇中文著譯集》，頁2，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
- (22) 許潔，石雲里(2006)〈抄本《理法器撮要》作者獻疑〉·《或問》(日本) 11: 15-24。
- (23) 此文收入《遼寧省博物館學術論文集》中。
- (24) 王綿厚：〈論利瑪竇坤輿萬國全圖和兩儀玄覽圖上的序跋題識〉，曹婉如、鄭錫煌、黃盛璋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明代》，文物出版社1994年。
- (25) 林金水〈《利瑪竇日記》選錄〉，《明史資料叢刊》，1982年，第2期。
- (26) 張西平《傳教士漢學研究》，頁59-80，大象出版社2005年。
- (27) 楊福綿〈羅明堅利瑪竇葡華字典所記錄的明代官話〉，《中國語言學報》第5期，商務印書館1995年。
- (28) 孫尚楊〈《辯學遺牘》作者考〉，見《基督教與明末儒學》頁40，人民出版社1994年。
- (29) 張西平〈天主教要考〉，《世界宗教研究》1999年第1期。
- (30) 鍾鳴旦、杜鼎克、黃一農、祝平一所編《徐家匯藏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一卷，臺灣輔仁大學出版社1996年。
- (31) 鍾鳴旦、杜鼎克所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一冊，臺灣利氏學社，2002年。
- (32)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
- (33)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
- (34)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
- (35) 方豪《中國天主教人物傳》，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及臺灣光啓社1967-1973，中華書局1988。
- (36) 黃時鑒、龔纓晏《利瑪竇世界地圖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37) 羅光《利瑪竇傳》，輔仁大學出版社1972年。
- (38) 張奉箴《利瑪竇在中國》，臺灣聞道出版社1985年；林金水、鄒萍《泰西儒士利瑪竇》，國際文化出版社2000年；汪前進《西學東傳第一師利瑪竇》，科學出版社2000年；張西平《跟着利瑪竇來中國》，五洲出版社2006年。
- (39) 《利瑪竇中國傳教史》，頁255，臺灣光啓社，1986年。
- (40) 《利瑪竇通信集》，頁258，臺灣光啓社，1986年。
- (41) D'Elia, P. M., "Further notes on Matteo Ricci's *De Amicitia*", *Monumenta Serica* 15 (1956), pp. 356-377.
- (42) 《利瑪竇中國傳教史》，頁286，臺灣光啓社，1986年。
- (43) 尹斌庸先生對此文獻有詳細介紹，《學術集林》，第一輯，頁349，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
- (44) 《利瑪竇書信集》，頁143，臺灣光啓社，1986年。
- (45) David E. Mungello, *Curious Land: Jesuit Accommodation and the Origins of Sinology*, pp. 247-297, Stuttgart, 1985.
- (46) (法) 裴化行〈明代閉關政策與西班牙天主教傳教士〉，載《中外關係史譯叢》，頁264，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年。
- (47) 馬愛德主編《天主實義》英文版，Institut Ricci 1985。
- (48) (荷) 安國風著 紀志剛等譯《歐幾里得在中國》，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年。

利瑪竇與中國鄉村社會

康志傑*

本文以利瑪竇與草根社會接觸為切入點，討論他在鄉村傳教的經歷、特點及對後繼者的影響。其內容包括：利瑪竇在鄉村傳教的經驗（如尊重中國風俗習慣等）、確立基層教會制度（善會和會長）、兒童要理學習、禮儀的培育等。總之，利瑪竇在鄉村教會的工作和實踐，他的謹慎、理性以及適應中國文化土壤的傳教方略，已經形成了具有中國特色的經驗，值得後世學習和做法。利瑪竇不僅是早期中西文化交流的先驅，同樣也是鄉村天主教會的奠基者和開拓者。

論及意大利人利瑪竇，人們首先想到的，這是一位著名學者、中西文化交流的先驅。由於利瑪竇在文化學術上的貢獻，其在鄉村傳播福音的內容及特點往往被忽略了。本文以利瑪竇與草根階層的接觸為切入點，討論他在鄉村傳教的經歷、特點及對後繼者的影響。⁽¹⁾

走進鄉村

明末在中國活動的利瑪竇，在國人心中是甚麼形象，康熙《仁和縣志卷》二十二(頁22-23)有段記載：“利瑪竇，字西泰，大西洋人，虬髯碧眼，聲若巨鐘。明萬曆九年，陛見京師，獻所攜經像方物。明敏多才辯，中國書籍，過目輒成誦，一時名公鉅卿，皆推重之。其學尤精治曆制器諸法，欽賜堂宇，重以祿稟。”⁽²⁾利瑪竇顯然是位受到尊重和重用的學術大師。這樣一位飽學之士，是否進入中國的鄉村傳播福音，是否建立了鄉村教堂，是否與中國的農民有過近距離的接觸，這些問題可以在利瑪竇留下的日記、信函中找到答案。

利瑪竇第一個傳教點是廣東肇慶，後轉入韶州。他的日記有關於韶州靖村教會的記載：

教友的人數日漸增多。祇靖村一處就有一百多教友。他們商議該有一個教堂，以免打擾私人家庭。某天神父到了那裡，他們便選中了一個位置很好的宅院，準備建一個大教堂。1603年4月20日，在這教堂舉行第一台彌撒，禮節莊嚴隆重，敲鑼打鼓。彌撒後，神父講解聖堂與寺廟的差別；然後大家跪下，感謝天主的恩惠。大家選出了四人，負責管理教堂和教友。神父給他們留下了一口鐘，是為召集教友進堂用的；留下了許多聖水，及一張瞻禮單。建堂不祇對教友有益，對外教人也有影響；許多人跑來參觀，覺得很好，其中二十人領了洗，別的仍是望教，等神父再來時領洗。⁽³⁾

靖村教堂的第一台彌撒是1603年4月20日，時利瑪竇已經進入北京，當年主持靖村第一台彌撒的神父是利瑪竇的同事龍華民。其傳記曰：“是年(1603)4月20日，龍神父在Tsing-king建造了一座聖堂，時在利瑪竇在北京建堂之前。這時韶州教區的教務非常發達。”⁽⁴⁾

*康志傑，錫伯族，1988年獲華中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現為湖北大學政治系教授，主要從事中西文化交流史、中國天主教歷史的研究，已出版學術專著四部，發表論文七十餘篇。

靖村是明末中國鄉村教會的一個典範，其內涵已經具備了基層教會組織的元素：如聖堂的建立，負責人的安排、禮儀的舉行（聖水、瞻禮單等）。雖然第一台彌撒的主持人不是利瑪竇本人，但作為當時中國教會的負責人，靖村教會的創建以及各項制度的完善，與利瑪竇的支持有很大關係。他的詳細記錄以及充滿贊賞的口吻，證明利瑪竇對在靖村傳教的神父的工作態度和作風給予了充分的肯定。

利瑪竇的最終理想是把天主教信仰帶到北京——中國皇帝的身邊。進入北京之後，他不僅在城中建立聚會點，還把福音擴展到了周邊農村，並在諸聖村、克來孟村建立了傳教點。他在信函中寫道：

1905年龐迪我神父(P. Diego Pantoja)曾到距北京祇有七里的近郊傳教，當地居民約一千人，他給這村起名叫“聖克來孟村”(San Clemente)，因為是在那位聖人的節日到達該村的。次年前往“諸聖村”。該村原來祇有一位六十歲的教友，他的兒子是我們的學生，希望藉着他能夠使多人認識天主。當時雖然祇有十三人受洗，但願皈依的人並不少。”⁽⁵⁾

龐迪我是利瑪竇的同事和下屬，其在北京近郊的工作，離不開利瑪竇的安排和指導。此後，不僅利瑪竇也到村中傳教，徐必登(修士)等也來此服務。

利瑪竇十分重視北京郊區諸聖村教務的發展，他在同一封信函中寫道：

我們住在“諸聖村”，到附近村莊去傳道。教外人由教友介紹前來拜見我們，約我們到他們村莊。我們曾路過他們那裡，村民熱誠地和我們交談，好似多年老友。他們以很誠懇的態度，請我們講天主的道理，他們已經從教友處聽了一些。我們許諾不久將再來，他們便跟隨我們到“諸聖村”。村中教友，男女老幼

都出來歡迎，一如過節，熱鬧非凡。教友準備了一座草棚，供聽道理的人們使用。

來看我們的各樣人都有，其中有一女教友，大家公推她為“會長”，由她負責召集聽道理者按時來聽道，收集邪神像在救主像前焚燬，做事勤謹熱誠。草棚內桌上供有救主畫像，上面還有緞帳子，人皆趨前行禮。當我們來此佈道的消息在附近傳開後，百姓成群結隊來聽道理，日以繼夜絡繹不停。⁽⁶⁾

這是一幅恬靜的鄉村宗教生活的風俗畫，草棚式的聖堂、熱心的女會長，——利瑪竇的描述，給我們留下了明末鄉村教會的生動的資料。

中國的鄉村往往是佛、道兩教發展的空間，許多鄉民信仰佛教、道教及各類民間宗教，諸聖村等處也有這類情況。讓這些人“改教”會引起其他宗教職業者的不滿。利瑪竇書信涉及這一有趣的話題：

其他宗教人士前來這村莊傳揚他們的教義。他們目睹原是他們的信徒已經改信天主教，這些皈依基督者的榜樣必影響他們的宗教，使之不能在此立足，所以他們造謠，指責救主聖像是我們祖先的像，甚至就是我們自己的像，讓人叩拜一如神明。有人指斥我們的道理野蠻、荒唐、標新立異、男女混雜不成體統。有人批評我們傷風敗俗，竟然給婦女佈道，並謂給婦女授洗，塗畫她們的臉，有違男女授受不親的習慣。雖然如此，民眾仍然成群結隊前來聽道。⁽⁷⁾

與佛、道兩教爭取信徒，利瑪竇顯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為甚麼能夠在佛、道兩教佔領的鄉村信仰空間成功地爭取信徒？為甚麼在鄉村的耶穌會士受到了歡迎？利瑪竇作出了如下解說：“僧人過份重視有錢人，對貧苦人根本不理不睬，似乎善良的僧人也不例外。”⁽⁸⁾耶穌會神父在傳教過程中不論貧富一視同仁的做法，贏得了下層百姓的好感。

北京附近鄉村的福傳取得了一定的成績，耶穌會士從諸聖村到聖母昇天村(Assunzione)去，在那裡修建了一座小聖堂，奉獻給昇天聖母。和在諸聖村一樣，傳教士受到當地人熱誠招待，也沒有人搗亂。⁽⁹⁾

明末利瑪竇等耶穌會士進入中國，一般是在城市定居，形成以城市為中心的傳教格局，如：“南京有王豐肅、陽瑪諾、謝文珞，江西有羅儒望、黎寧石、史百度，韶州有龍華民、費奇規，杭州有郭居靜、畢方濟、艾儒略。”⁽¹⁰⁾這些早期進入中國的耶穌會士多以城市為中心，即使進入鄉村，多在距離城市不遠的鄉村落腳。如龍華民神父在韶州鄉村，曾“去拜訪附近村莊的教堂，加強新教友們的信德。龍神父是老教友蘇保祿家的常客，給望教友或慕道者講解道理，給新教友授洗，解決在神父不在時所發生的問題。平常有了問題教友們都把它寫下來，以便神父來時更正確地處理。(……)龍神父有時被老教友蘇保祿的親戚請去，到十英里以外的村落裡，因為蘇保祿的人緣好，朋友多，一輩子做好事，大家都認為他對傳教的幫助很大。”⁽¹¹⁾

按照利瑪竇的思路，首先通過與士大夫的交往來影響中國社會，進而傳播天主教信仰，因而明末在華耶穌會士的工作重心主要在城市。雖然如此，開拓農村教會同樣是傳教會不可忽略的任務，此時鄉村教會事業已經啟動。在實踐中，利瑪竇等傳教士認識到城市與鄉村的差異，士大夫文人與鄉村農民的差異，他們在鄉村傳教的經歷，為以後進入鄉村的傳教士提供了借鑒。

確立制度

明末進入中國的傳教士人數十分有限，故不可能在廣袤的中國農村建立更多的傳教點。但此時鄉村教會的基層組織已初見端倪，具體表現在善會和會長制度。

一、組織善會

天主教會是一個制度規範的宗教，除了教理禮儀，平信徒的各類團體以及基層教會的管理體

制也有其獨特的方法。由於傳教士稀缺，通過組織信徒骨幹，創建善會來擴大天主教的影響是利瑪竇的一大創舉。

“善會是宗教性的親密團體，人們自願結為一個群體，多數是平信徒，在一些具體的規則指導之下組織起來。”⁽¹²⁾這類平信徒的組織在中世紀的歐洲已經出現，“雖然這些兄弟情誼般的團體的設計是為信徒以後的生活做準備，但信徒們被這種團體深深吸引住了，他們所做的是，如何組織葬禮、孤兒院、醫院，或者是主日學校以及有吸引力的慈善工作。他們準備嫁妝、護送那些被宣告死刑的人、保護藝術、同時也保護異教徒。在中國，善會成員則是到公共場所，領回那些無家可歸的人和生病的孩子，在他們臨死之前，給他們施洗。”⁽¹³⁾

16-17世紀天主教東傳之後，善會也在一些亞洲國家創建，如“1688年，一位多明我會傳教士在東京(Tonkin, Indochina)給他的上司的信函中說：‘我們已經建立了四十個神聖玫瑰經善會(confraternities)，在我們傳教區，善會成員非常多，他們每天背誦玫瑰經，十二歲的小孩子都會背誦。’”⁽¹⁴⁾

利瑪竇當年在羅馬讀書時，曾參加過最初敬禮聖母善會。進入中國之後，他開始把這種平信徒團體模式引入中國。1601年，利瑪竇定居北京，曾向第一位皈依者李路加(此為教名，本名不清)講述了善會的作用，心領神會的李路加擬定了一個善會章程，請利瑪竇補充。1609年9月8日(聖母聖誕瞻禮日)建立起第一個天主之母會，一開始有四十個成員，這些人大部分是文學愛好者。利瑪竇嘗試用這種方式，讓這種團體成為有影響力、熱心且有道德規範的組織。⁽¹⁵⁾進入善會的成員多為教會的精英和骨幹，入會的方式由老會員介紹，然後進行挑選。“北京城內的善會每月捐款少許，儲蓄起來，做為周濟貧苦教友和興辦其他慈善事業之用。”⁽¹⁶⁾

在由中心城市向周邊農村傳播天主教信仰的同時，利瑪竇把善會推進到鄉村，在諸聖村，“村中成立一個善會，義務招待外地前來的教友，表

現兄弟之愛。同時也把婦女組織起來，以修習德性。”⁽¹⁷⁾善會的公益性以及提高信徒靈性生活質量的特點很快得到印證。

不久，由利瑪竇創立的善會迅速傳入其它地區，如“松江上海等處，設有三個善會：聖母會，特敬童貞聖母；天神會，專為造就兒童；苦難會，敬禮耶穌苦難”。⁽¹⁸⁾善會根據信徒的性別、年齡、文化程度分為不同的團體，每會皆有一主保，並有其特定的任務和使命，這種教友團體所發揮的作用，往往是歐洲傳教士所不能替代的。

二、選舉會長

會長是一個堂口(或會口)的領袖，又稱為“教頭”、“教長”，常常由有經驗、有威望、有能力的信徒擔任，前文所述韶州靖村那位能幹熱情的女會長，就是他們中的代表。在利瑪竇傳教的諸聖村、聖母昇天會、聖克來孟村，均選出了會長，他們的職責是：“負責照顧教友，以言以行鼓勵其他教友熱心事主，登記該受洗的與新生的教友嬰兒，看管小聖堂與聖像，主日和節日召集教友來聖堂祈禱，如果有事，則告知神父解決。”⁽¹⁹⁾

會長是神父與信徒之間的橋樑和紐帶，是基層教會的領頭羊。傳教士通過會長聯絡教友，進而促使教會正常有序的運轉，逐漸成為中國鄉村教會傳統，並作為一種制度而延伸到現代。

明末鄉村教會的特點(兼與城市比較)

鄉村與城市是兩個不同的文化空間，都市人與鄉下人在生活習慣、思維方式、行為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異，因而他們接受天主教信仰也有區別。關於這一點，前輩學者蕭一山有段精闢的總結：“明末清初時代，西洋教士之在中國者，每以調和方法，宣傳教義，對於中國之習俗與信仰，不惟摩倣而尊信之，且以之牽合西洋教義，以圖中國人之漸次感化。其於下等社會之人，即淺易之演說，講明基督福音，於上等士人，則以科學思想立論。”⁽²⁰⁾鄉村教友或許吟唱不出“歸去來兮，茫茫宇宙將安歸”⁽²¹⁾的詩句，奉行的是“僅知禱告主力

田”⁽²²⁾的生活，同文化人較比較，鄉村百姓接受天主教這種異質文化似乎更簡單、更直接。

認識鄉村的特點，親近農民兄弟，是利瑪竇進入鄉村的基點，而尊重習俗、完善制度，則是利瑪竇的具體措施，下文分別論說。

一、尊重習俗

利瑪竇在鄉村傳教，根據中國的風俗習慣，講授教理時把男女信徒分開。利瑪竇說：“(在諸聖村等處)我們把教理分開講授；望教者學習要理後，就講給別人聽，這樣簡單、省時，也不增加聽眾的負擔，而很快地學得教會的要理。(……)年長婦女與已婚婦女由我講授要理與經文，徐修士給男士講解，經過訓練的青年給年老未婚女士宣講。大家每天在一起，講論天主、信德的奧跡，誦念天主經、聖母經、信經等經文。”⁽²³⁾

這種按性別和年齡的要理學習，既滿足了不同傳授對象的需求，也適應中國男女授受不親的文化習俗。

利瑪竇把不同類型的信徒分類講授要理，特別是將男女信徒分開的方法，影響他的同事以及此後來華的耶穌會神父，如明朝末年，熱心的北京女教友就在她們自己的小堂內祈禱⁽²⁴⁾；清初，“婦女的團契活動在南堂和聖母小堂舉行，湯若望常去那兒聽告解，教會負責人傅泛際(Francisco Furtado, 1587-1653)也多次去主持彌撒，封建時代的中國人不習慣男女同在公共場所活動，參加儀式的信徒與祭臺之間樹起一道屏風或‘障礙物’，通過一種隔離來講道和舉行聖事。”⁽²⁵⁾在杭州“著名的救世堂是信徒集會的場所，這是複雜建築的一個部分，這些建築包括神學院、宿舍、圖書館，婦女的教堂與此分離，這座教堂稱之為聖母堂。”⁽²⁶⁾在常熟，“有一座專為女性教友所用的供奉聖母的小教堂，建於1647年(榮振華)。”⁽²⁷⁾這種尊重、迎合並注意中國習俗的做法，緣起於利瑪竇。

二、制度及儀式的完善

利瑪竇時代的傳教士多以一個城市為中心點，由於傳教士人手不夠，建立的鄉村教會一般在市郊

或距離城市不遠，這樣有利於神父在城市—鄉村之間巡迴工作。雖然如此，中國鄉村教會的模式已經初具規模，其特點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17世紀初鄉村教會名稱，有的為原來地名(韶州靖村)，有的顯然是傳教士另起的新名稱(如諸聖村、聖克來孟村、聖母昇天村等)，這些具有天主教信仰特徵的地名，表現出天主教初傳中國鄉村的特色。

(2) 推選出以地域單位為核心的平信徒領袖——會長，如諸聖村的熱心能幹的女會長；此後，會長和善會成為中國天主教基層組織必不可少的制度，並一直延續到今天。

(3) 天主教的基本禮儀已經被中國基督徒所接受，並具有鄉村社會的特色，如靖村的第一台彌撒，“禮節莊嚴隆重，敲鑼打鼓”，教友們是以中國節日的慶典形式來迎接天主教的第一場禮儀。

禮儀的有序運行，瞻禮單是一個關鍵。天主教禮儀比較複雜，除了主日彌撒、聖事、節日、守齋等，還有聖人敬禮等。瞻禮單是教會日曆，以一年為單位，其中詳細列入節日及各種禮儀的日期。天主教的禮儀年以公曆為準，而中國使用的是農曆，針對這種情況，傳教士將編制的瞻禮單分發給鄉村教友，以方便教友過正常的宗教生活，瞻禮單的使用還有更深遠的意義：它不僅把天主教的完整禮儀引入鄉村社會，而且還讓生活在晚明時代的農民認識到中國傳統“農曆”之外的另一種計算日期的方法——“公曆”。

(4) 開辦兒童要理班是天主教會的傳統，學習教理的過程同時伴隨着文化知識普及，韶州靖村一位四歲的女孩，聖名依搦斯，能夠背全本《天主教要理》，同時能做超出年齡的事。⁽²⁸⁾因而兒童要理培訓，又常常成為鄉村孩子學習文化知識和培養向善、自律道德觀的一條途徑。教會開辦兒童要理班的目的雖然是傳播信仰，但卻開啟中國社會掃盲之先河。

一般來說，“鄉村確實是城市對立物，城市所有一切的不宜因素在鄉村完全被顛倒過來。”⁽²⁹⁾在天主教傳播中，城市與鄉村同樣存

在諸多不同，如在鄉村，沒有與神父談天說地的士大夫，沒有學術著作的翻譯和討論，甚至在對神父的稱謂上也有所差異。在城市，特別在士大夫中間，利瑪竇被稱之為“利子”、“利先生”，而在鄉村，農民教友稱傳教士為“師傅”。利瑪竇說：“(在聖母昇天村)‘師傅’——他們常這樣稱呼我，它和其宗教大不相同。”⁽³⁰⁾“師傅”在中國語義中是對老師的尊稱(也包括對有生產技能人的稱呼)，由此可見鄉村教友對利瑪竇的景仰與愛戴，同時也折射出利瑪竇適應鄉村風俗的傳教方法贏得了鄉村百姓的好感、接納和認同。

利瑪竇活動的晚明時代，鄉村教會剛剛起步，信仰共同體的影響十分有限，但隨着天主教進入鄉村，教理學習包括着文化知識的啟蒙，宗教儀式融入了倫理道德教化，其價值和意義在日後的鄉村教會發展中逐漸表現出來。

由於利瑪竇神父把主要精力放在城市，放在與士大夫交往之上，他在鄉村教會的工作有一定的局限，明末鄉村教會的發展和影響也不及城市，清中葉之後政府禁教以及耶穌會的解散，其它歐洲修會逐漸把更多的人力和精力投入中國的鄉村社會。

作為耶穌會神父，“利瑪竇在北京九年，以中國教區耶穌會會長的身份，推動全國各會院傳播福音的工作，為使教務進展，他所倡導的方案是：(一)審慎地宣講福音；(二)適應中國風土人情；(三)強化教友內修生活。”⁽³¹⁾這些任務和目標，利瑪竇都已經實踐於鄉村教會，他所創立的制度、訂立的規則，為以後的教會發展奠定了基礎。

結語

本文的討論對象是利瑪竇，具體地說，是耶穌會神父利瑪竇。作為學者的利瑪竇，他的學術貢獻無可厚非，後人對其評價極高；而作為傳教士的利瑪竇，對其評價則有失偏頗，如一位美國學者曾發表議論：“利瑪竇沒有在下層社會傳福音，他認定縉紳階級和智識分子才是宗教皈依的

關鍵。他對女性也沒有表示過甚麼看法。不過，談到教會‘本地化’，也就在一個本土性的社會架構裡呈現基督教信仰，利瑪竇實在是個傑出的先驅。”⁽³²⁾顯然，這位學者除了在“本土化”問題上肯定了利子，另外兩個層面的內容評價似乎不高。

事實上，這三個方面的工作利瑪竇都嘗試了，他雖然接交了許多士大夫朋友，翻譯和撰寫了涉及多個學科的學術著作，但並沒有忘記鄉村窮苦百姓；他對女性沒有提出甚麼看法，但卻注意到中國特殊的風俗習慣，將兩性分開進行教理講授，甚至自己不給未婚女性講授要理，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至於本土化的實驗和探索，利瑪竇更是為後繼者樹立的樣板。

從利瑪竇進入中國的時代背景看，他“初來傳教於中華也，未免多有艱阻。利子以謙忍，以寬俟，不以順事而傲，不以逆境而屈。”⁽³³⁾在福傳方面，他既主張“思想靈活而講求實際”⁽³⁴⁾，同時又強調天主教發展信徒的重點是“質”而不是“量”，所以“一旦成為天主教徒，一生都是天主教徒”⁽³⁵⁾。利瑪竇在鄉村教會的工作和實踐，他的謹慎、理性以及適應中國文化土壤的傳教方略，已經形成了具有中國特色的經驗，值得後世學習和做法。利瑪竇不僅是早期中西文化交流的先驅，同樣也是中國鄉村天主教會的奠基者和開拓者。

以農立國是中國的歷史傳統，農村人口佔相當大的比重。晚清之後，中國鄉村教會進一步發展，教會亦開始在傳播福音的同時關注鄉村的經濟建設，如著名傳教士雷鳴遠神父(V. Lebbe, 1877-1940)認為：“中國農民的生活苦，要復興中國，定要先建設中國農村，要做好農村建設工作，必須具備有‘福音主義’的人。”⁽³⁶⁾天主教重要刊物《我存雜誌》也曾轉發與農民相關的消息：“中國人口中以農民為最多，佔全人口80%以上，故農民在我國佔有絕對多數地位。”⁽³⁷⁾這一切說明在利瑪竇神父離世之後，中國天主教會的工作在不斷拓展，其中鄉村教會是一亮點，但人們不可忘記利瑪竇曾經對中國鄉村教會所給予的關注，不可忘記他的開拓精神和無私奉獻。

【註】

- (1) 本文主要討論利瑪竇在鄉村傳教的經驗及特點，而這方面的文獻記載極為罕見，利瑪竇本人的著作(日記、書信)極少提到鄉村教會的情況，專門研究利子的著作，如艾儒略撰〈大西西泰利先生行蹟〉、張維樞撰〈大西利西泰子傳〉述說利瑪竇生平頗詳，亦沒有說及利子在鄉村傳教的情況。
- (2) 《我存雜誌》第2冊(第二卷第一期，1934年)，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年，頁616。
- (3) 《利瑪竇全集》第二冊，劉俊余、王玉川譯，輔仁大學出版社、臺灣光啟出版社聯合出版，1986年，頁389-390。
- (4) [法]費賴之：《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1552-1773)》，梅乘騏、梅乘駿譯，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1997年。
- (5) 〈利氏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1607年10月18日)，載《利瑪竇全集》第四冊(《利瑪竇書信集》下)，羅漁譯，輔仁大學出版社、臺灣光啟出版社聯合出版，1986年，頁342。
- (6) 〈利氏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1607年10月18日)，載《利瑪竇全集》第四冊(《利瑪竇書信集》下)，羅漁譯，輔仁大學出版社、臺灣光啟出版社聯合出版，1986年，頁342。
- (7) 〈利氏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1607年10月18日)，載《利瑪竇全集》第四冊(《利瑪竇書信集》下)，羅漁譯，輔仁大學出版社、臺灣光啟出版社聯合出版，1986年，頁343。
- (8) 〈利氏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1607年10月18日)，載《利瑪竇全集》第四冊(《利瑪竇書信集》下)，羅漁譯，輔仁大學出版社、臺灣光啟出版社聯合出版，1986年，頁345。
- (9) 〈利氏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1607年10月18日)，載《利瑪竇全集》第四冊(《利瑪竇書信集》下)，羅漁譯，輔仁大學出版社、臺灣光啟出版社聯合出版，1986年，頁343。
- (10) 〈奏疏〉，載鍾鳴旦、杜鼎克等編：《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一冊，臺灣方濟出版社，1996年，頁108。
- (11) 《利瑪竇全集》第二冊，劉俊余、王玉川譯，輔仁大學出版社、臺灣光啟出版社聯合出版，1986年，頁445-446。
- (12) Christopher F. Black, *Italian Confraternit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8) ix, 1. in D. E. Mungello, *The Spirit and the Flesh in*

- Shandong, 1650-1785, Lanham, New York, Boulder, Oxfor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1, p. 79.
- (13) D. E. Mungello, *The Spirit and the Flesh in Shandong, 1650-1785*, Lanham, New York, Boulder, Oxfor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1, p. 79-80.
- (14) “The Rosary in the Missions”, In *Catholic Mission*, October, 1926, pp. 298-299.
- (15) 參見 Cecilio Gómez Rodeles: “Variedades-Las antiguas Congregaciones Marianas en Pekin”, in *El Siglo de las Misiones*. Revista mensual ilustrada de Misiones.
- (16) 張奉箴：《利瑪竇在中國》，臺灣聞道出版社，1983年，頁46。
- (17) 〈利氏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1607年10月18日），載《利瑪竇全集》第四冊（《利瑪竇書信集》下），羅漁譯，輔仁大學出版社、臺灣光啟出版社聯合出版，1986年，頁345。
- (18) 柏應理(Philippe Couplet)：《一位中國奉教太太——許母徐太夫人甘第大傳略》，徐允希譯，臺灣光啟出版社，1965年，頁32。
- (19) 〈利氏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1607年10月18日），載《利瑪竇全集》第四冊（《利瑪竇書信集》下），羅漁譯，輔仁大學出版社、臺灣光啟出版社聯合出版，1986年，頁345。
- (20) 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上，商務印書館（上海），1932年，頁592。
- (21) 王徵：〈和歸去來辭〉，載張澤編註：《中國天主教歷代文選》（內部資料），頁57。王徵(1571-1622)，字良甫，號葵心，別號了一道人，陝西涇陽人，明末著名天主教徒，曾從西士學習物理學、農學、軍器、機械等新洋科學。
- (22) [法] 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駱尼閣》，馮承鈞譯，中華書局，1995年。
- (23) 〈利氏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1607年10月18日），載《利瑪竇全集》第四冊（《利瑪竇書信集》下），羅漁譯，輔仁大學出版社、臺灣光啟出版社聯合出版，1986年，頁342-343。
- (24) 詳見 [美] 魏若望：〈明末清初時期北京基督教會的發展〉，載卓新平主編：《相遇與對話——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128。
- (25) [美] 魏若望：〈明末清初時期北京基督教會的發展〉，載卓新平主編：《相遇與對話——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133。
- (26) D. E. Mungello,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p. 34.
- (27) [比] 高華士：《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年，頁159。榮振華 (Joseph Dehergne, 1903-1990) 為法國耶穌會神父，研究天主教歷史的著名學者。
- (28) 參見《利瑪竇全集》第二冊，劉俊余、王玉川譯，輔仁大學出版社、臺灣光啟出版社聯合出版，1986年，頁383-384。
- (29) Rev. J. E. Walsh, M. M. Vicar Apostolic of Kongmoon, “The Open Door”, in *Co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教務叢刊》英文稿) Junius, 1936, p. 511.
- (30) 〈利氏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1607年10月18日），載《利瑪竇全集》第四冊（《利瑪竇書信集》下），羅漁譯，輔仁大學出版社、臺灣光啟出版社聯合出版，1986年，頁345。
- (31) 張奉箴：《利瑪竇在中國》，臺灣聞道出版社，1983年，頁31。
- (32) 樂培寬 (Penny Lernoux)：《心火熊熊——瑪利諾修女們的故事》(*Hearts on Fire: The Story of the Maryknoll Sisters*) 劉喜玲譯，臺灣光啟文化事業，2003年，頁101。作者 Penny Lernoux 是美籍新聞記者，是書為瑪利諾修女的口述歷史。
- (33) 艾儒略：〈大西西泰利先生行蹟〉，載鐘鳴旦、杜鼎克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十二冊，臺北利氏學社，2002年，頁220。
- (34) 托馬：《北京傳教團史》第1卷，頁75，轉引自 [法] 斐化行：《利瑪竇神父傳》（下），管震湖譯，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604。
- (35) 參見 [美] 凱倫·阿姆斯壯 (Karen Armstrong)：《神的歷史》，蔡昌雄譯，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頁461。
- (36) 羅隆基：《天津益世報概述》，天津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年，頁148。
- (37) 這是轉發的南京中央社電文：數據統計為：中國人口總數，號稱四萬萬餘，全國農民總數三萬萬二千餘人，自耕農佔45%，佃農佔32%”。參見《我存雜誌》第5冊（原第四卷第七期，1936年），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頁2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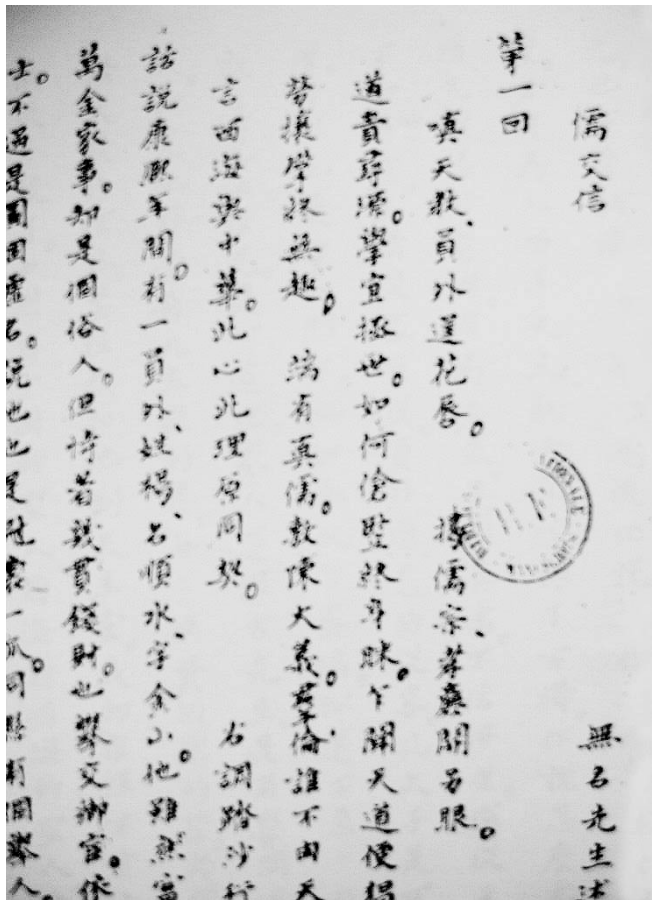


君士坦丁 (Konstantin Bessmertny) 作品：遊戲與宣言 (Anucicia Game) (局部)

這位澳門油畫家出生於前蘇聯巴哥域聖斯基，就讀於當地的美術學校；1978年移居伯力市就讀美術師範學院之前曾舉辦個人首展。他在海參威的美術學院完成正規教育，其間多次參與俄羅斯當代藝術展；1993年獲邀到亞洲參展；移居澳門後曾在葡萄牙、德國、日本、丹麥、印度、中國以及東南亞舉辦展覽，2000-2003年間於香港、倫敦及里斯本舉辦個展；2000年獲北京國際藝術展繪畫組銅獎，2001年獲澳門國際研究所國際藝術比賽繪畫組一等獎；2002年獲夏利豪基金藝術比賽繪畫一等獎。

馬若瑟與早期天主教 傳教士小說《儒交信》

宋莉華*



法國國家圖書館東方稿本部所藏抄本
《儒交信》第一回書影

1729年法國耶穌會士馬若瑟 (Joseph de Prémare, 1666-1736) 用白話創作了章回小說《儒交信》，這是稀見的天主教傳教士所著的漢文小說。馬若瑟作為耶穌會《舊約》索隱派神學的代表人物，堅信中國古經中史實的可靠性，認為可以從中國典籍中發現原始宗教啟示的痕跡，從而尋找基督教信仰的奧秘。他的小說《儒交信》，正是試圖在天主教與儒學之間實現一種調和，以便建立一種更適合於中國民眾的傳教方式。他在小說中創造性地借用了中國傳統章回小說的體例，以人物問答結構全書，這一形式有助於更為直觀、清晰地表達觀點，生動地闡釋教義。儘管馬若瑟的書寫策略所體現的對異質文化的包容，使耶穌會感受到一種危險，在教會內部引起很大爭議，因而未能在來華天主教傳教士中加以推廣。但由《儒交信》所開創的將章回小說與問答體結合的宣教手冊的寫作體例，卻在19世紀被新教傳教士繼承並發揚光大。

* 宋莉華，文學博士，上海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主要從事比較文學研究，近期發表的論文主要有〈19世紀傳教士小說的文化解讀〉、〈從晚清到“五四”：傳教士與中國現代兒童文學的萌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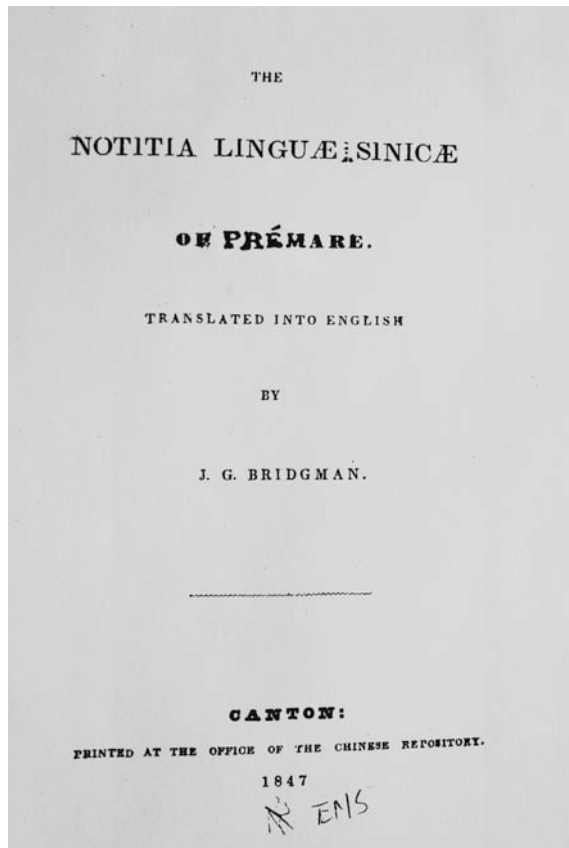
漢學大師馬若瑟與通俗文學的淵源

馬若瑟是對西方漢學影響最大的來華耶穌會士之一。1693年，白晉（Joachim Bouvet, 1656-1730）作為北京宮廷的特使被派往法國宮廷，以表達康熙皇帝對法蘭西皇帝的感激。法王路易十四也決定贈送一些珍貴的禮物給康熙，並批准白晉帶一些新的耶穌會士與他一起返回中國。馬若瑟入選其中。1698年他來到中國，1699年被分配到江西傳教長達二十餘年。1724年，雍正皇帝下令禁西教，馬若瑟與其他西方傳教士被驅逐到廣州。

在華期間，馬若瑟將大部分時間用於研究中國語言和文學，而把傳授宗教教義的任務交給助手。他這樣做的原因在於，他認為，與投身普通的傳教工作相比，通過苦心鑽研他自己不斷豐富

的藏書，能使他為歸化中華民族的信仰做出更大的貢獻。馬若瑟在漢學方面造詣極深，被後世學者公認為西人漢語文學專家和易學專家。他博覽中國經籍，晚年在澳門潛心治學：“瑟於十三經、二十一史、先儒傳集、百家雜書，無所不購，廢食忘寢，誦讀不綴，已十餘年矣。今鬚髮交白，老之冉冉將至不知之累，何為哉？有能度吾之心者，必知其故也。”⁽¹⁾同時他還為法國本土漢學研究的開創者傅爾蒙（Étienne Fourmont, 1683-1745）搜集漢文典籍，以促進法國漢學的形成和發展。

儘管馬若瑟的漢學成就主要不是在白話小說方面，但他對白話小說等通俗文學的興趣由來已久。馬若瑟最重要的著作是拉丁文手稿《漢語札記》（*Notitia Linguae Sinicae*）。此書於1831年即馬若瑟辭世七十多年後才在馬六甲出版。這是一



1847年廣州《中國叢報》社刊刻馬若瑟所著《漢語札記》書影



《漢語札記》第一部分“口語與日常風格”書影

本關於中國語言和文學的指南書籍，內容主要涉及漢語語法、文學寫作等方面的知識。無論在對漢語研究的深度上還是在所引例證的廣度上，都反映出作者在中國語言文學方面的淵博知識和深厚功力，被視為歐洲漢學研究的奠基著作之一。馬若瑟編寫這部著作的想法，在當時看來很特別，他認為學習中文，不應該沿襲拉丁文文法的理論和方法，而應該通過實踐來學習。其中的漢語學習材料正是來自中國通俗文學。



《趙氏孤兒》插圖（網上下載）

《漢語札記》通常被當作一部中文語法書，但實際上它的價值遠遠超出了這一範疇。作者的目的是向傳教士提供一本適用的教材，並且為進一步研讀中文著作打下基礎，而不是總結出一套系統嚴格的語法來。馬若瑟着眼於教學實踐，他強調通過例句學漢語，認為通過例子比通過規則能更快地通曉中文。該書語法的第一部分是“關於白話和日常風格”。其中的例句相當一部分來自當時流行的戲劇與小說，入選的小說包括《水滸傳》、《畫圖緣》、《醒風流》、《好逑傳》、《玉嬌梨》等，馬若瑟特別指出可以通過閱讀好的小說學習官話。⁽²⁾雖然《漢語札記》中節取的譯文甚至連節譯都稱不上，祇是對當時小說、戲曲中的句段進行隻字片語式的引用和翻譯，如在重複法中選譯的“如花之容，似月之貌”、“看山玩水，尋花問柳”；對比法中選譯的“有才的未必有貌，有貌的未必有才”、“欲言恩深難言，欲言情又無情可言”，均出自才子佳人小說《好逑傳》。⁽³⁾但《漢語札記》的豐富性又遠遠超越了語法書的範疇，它充分體現了馬若瑟在中國語言文學方面的淵博知識和深厚功力。這部著作的問世有一段不尋常的經歷，從馬若瑟寫成書稿寄回法國，到這部書問世經歷了一個多世紀的時間，其間的經歷也頗為曲折。按照法國漢學家雷慕沙(Jean-Pierre

Abel-Rémusat, 1788-1832)、高第(Henri Cordier, 1849-1925)的看法，傅爾蒙剽竊了馬若瑟的這部《漢語札記》。

馬若瑟在傳播中國文學方面最為人稱道的，還是他最早把中國的元曲《趙氏孤兒》譯成法文(*Tcho-chi-cou-eulh; ou, L'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tragédie chinoise*)在歐洲傳播。這是歐洲人首次將中國戲劇譯介到海外，譯文收錄在由杜赫德(Père Jean Baptiste Du Halde, 1674-1743)編的《中華帝國志》(1735年出版)的第3卷內。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在讀了馬若瑟的法譯本《趙氏孤兒》之後，對其進行了改寫，更名為《中國孤兒》，1755年出版，並於同年8月在巴黎國家劇院上演。伏爾泰把故事發生的時間推到了成吉思汗時期，情節做了較大改動，並加上了“孔子學說五幕劇”的副標題，但其藍本仍是馬若瑟的法文譯本《趙氏孤兒》。《趙氏孤兒》在法國一經發表，就贏得了眾多的讀者，甚至在整個歐洲不脛而走。前後幾十年間，就被譯成了英文、德文、俄文等多種版本。就連當時在歐洲名聲顯赫的文學巨匠、詩人和思想家，如意大利的梅達斯塔齊奧(Józef Minasowicz, 1718-1796)、德國的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等，

也對它產生了濃厚的興趣，給予了極高的評價，並紛紛加以改編。英國人哈切特(William Hatchett, 1701?-1768?)改編的《中國孤兒》(*The Chinese Orphan*)，意大利著名詩人梅達斯塔齊奧的《中國英雄》(*L'Eroe cinese*)等在舞臺演出後，在歐洲許多知名的大戲院都引起了轟動。歌德受《趙氏孤兒》的啟迪，也曾於1781-1783年寫作歌劇《埃爾佩諾》(*Elpenor*)，劇本雖沒有寫完，但從已經寫成的兩幕中，仍不難看出《趙氏孤兒》對該劇創作的影響。而在多種西文譯本中，最具影響力的應當是法國啟蒙主義思想家和文學巨匠伏爾泰以《趙氏孤兒》為藍本改編的《中國孤兒》。它被搬上舞臺演出，轟動了整個巴黎。當初，伏爾泰讀到馬若瑟的法譯本時，就對《趙氏孤兒》給予了很高評價，他指出：戲劇詩之發達最早的，莫過於偉大的中國和雅典。並說《趙氏孤兒》這出中國戲，在近代作品中，無疑勝過歐洲同時代的作品。不過，伏爾泰的《中國孤兒》，把故事移至成吉思汗的時代，劇情也有所不同，但在歐洲演出時十分火爆，好評如潮。

此外，馬若瑟還曾給巴黎法國皇家圖書館寄過許多中國出版的書籍，法國國內非宗教界的世俗中國學家們曾對這些書籍進行研究。馬若瑟在向法國郵寄書籍時，特意挑選了一部元代雜劇選集，後來這本書由巴贊(Antoine Pierre Louis Bazin, 1799-1863)和儒蓮(Stanislas Julien, 1797-1873)合作譯成法文，1838年在巴黎出版。而馬若瑟提供此書的中文原本的功績則不應當被遺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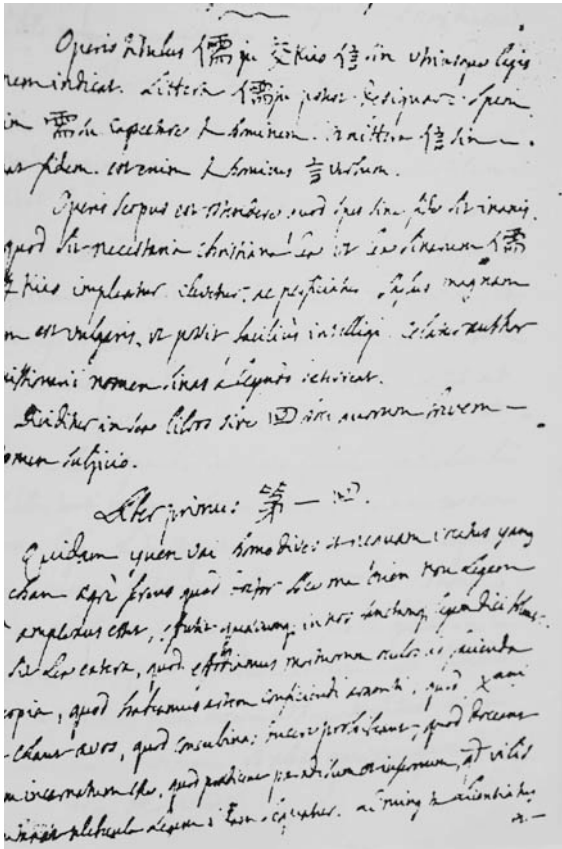
稀見天主教傳教士漢文小說《儒交信》

馬若瑟對中國通俗文學的興趣並不止於閱讀和翻譯，他還親自操觚，1729年馬若瑟用白話創作了章回小說《儒交信》。這在當時都是彌足珍貴的具有創造性的嘗試，儘管這部小說與馬若瑟其它著作的命運一樣，在他生前未能刊刻行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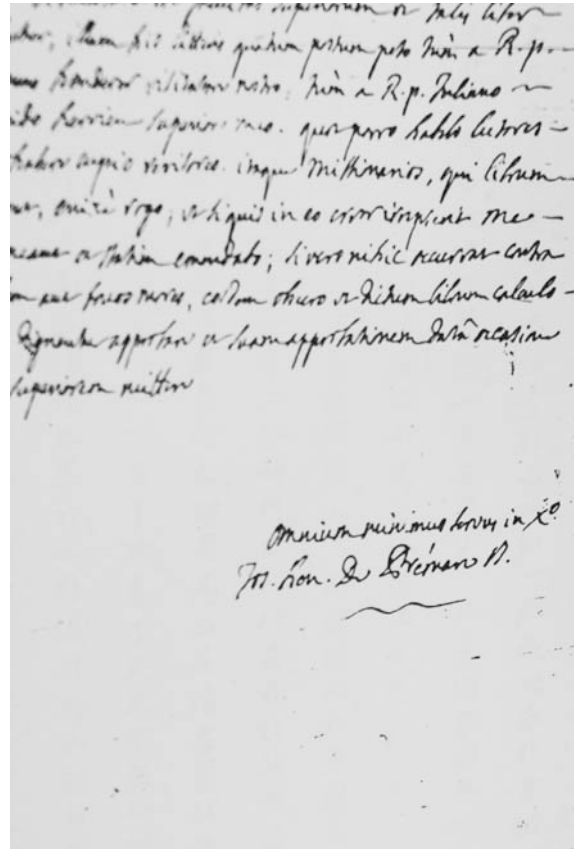
毫無疑問，《儒交信》是一部宣教小說。馬若瑟從最初學習漢文開始，其目的就不祇是為了

對底層民眾佈道，他還想運用漢語進行著述，並試圖從漢文經籍中尋找信奉基督教的支持和依據，向中國的文士階層傳播福音。在一封致郭弼恩(Charles le Gobien, 1653-1708)神父的信中，他這樣寫道：“對這些不幸者天生的憐憫，使傳教士首先產生了這樣的思考：我們能否把遵循福音準則的窮苦人所感到的巨大安慰，至少也告訴他們？我們可否向他們提供為愛他們而受難的耶穌基督的榜樣，並告訴他們可通過貧寒、艱辛、勤勉的塵世生活而在天國獲得永福，從而教他們學會聖化自己的苦難呢？然而，區區幾個傳教士的呼聲如何能使必須以百萬計的大批非基督徒聽到？在一個您知道必須克服語言障礙的國家裡就更加不易了。”⁽⁴⁾由此可見，馬若瑟已經意識到語言障礙的問題，並開始思考用中文寫作以便讓大批非基督徒聽到傳教士的呼聲。事實上，17世紀以來，耶穌會士在聖禮之後的福音宣講成為其傳教的重要手段。宣講者把聖經故事口頭翻譯成當地的語言，然後再以書面的形式出版，比如《口譯日鈔》就是一例。熟悉中國文學的馬若瑟當然很清楚白話小說這種文學形式的受眾面和影響力，因而《儒交信》一書可以視為他有意識地利用小說進行宣教的努力之一。

《儒交信》在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東方稿本部藏有抄本。這部小說問世以來，便被深鎖重門，不准付梓。丹麥漢學家龍伯格(Knud Lundbaek, 1912-1995)所著《清代來華傳教士馬若瑟研究》(Joseph de Prémare, S. J., 1666-1736)可以說是目前學術界在馬若瑟研究方面最有影響的一部著作，但書中對《儒交信》也隻字未提。抄本《儒交信》一書卷首有用拉丁文撰寫的每一回的提要，署“無名先生述”。不過在拉丁文提要後面有“Jos. Hen. de Prémare”的簽名，且小說中人物司馬慎號“溫古”，教名“若瑟”，而馬若瑟自號“溫古子”，暗示了馬若瑟與該書的內在聯繫。小說第三回還插入了馬若瑟所作的《信經直解》。此外，考慮到馬若瑟與中國下層文人與平民交往甚密，對世俗文學有着深入瞭解，以他對於中國文學的精通和



法國國家圖書館東方稿本部所藏抄本
《儒交信》拉丁文序言及提要



法國國家圖書館東方稿本部所藏抄本
《儒交信》拉丁文序言署名

偏好，他本人也完全有可能和有能力寫作這樣一部小說。他的《漢語札記》一書語法的第一部分“關於白話和日常風格”，其中相當一部分例句就來自當時流行的戲劇與小說。《儒交信》第五回則提到李光的妻子——女主人公吳氏平日喜讀平話小說，從側面表明該書作者對這種通俗文學並不陌生。白話小說作者不具真實姓名，在明清時期是一種通行的做法。馬若瑟遵從這種習慣，署“無名先生述”，也很自然。當然，也不排除或許有一位中國儒生幫助他進行文字潤色的可能。總的來說，將《儒交信》一書的著作權歸於馬若瑟名下，應該是沒有疑問的。

《儒交信》一書長期在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東方稿本部沉睡，直到最近幾年才被學者發掘出來，收錄在2003年由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出版的《明末

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彙編》第45冊，由北京大學哲學系的韓國學者鄭安德教授點校整理。然而，大約是因為整理者不熟悉中國章回小說體例的緣故，該版本中將回目與開場詩混淆在一起，因而現在所見的北大整理本是沒有回目的，給讀者造成一些誤解和不便。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的陳慶浩2005年在臺灣嘉義大學召開的中國小說與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了論文〈新發現的天主教基督教古本漢文小說〉，對《儒交信》作了簡略的介紹，包括小說的內容提要及釋名。臺灣成功大學王三慶發表的論文〈東西交流史上漢文小說所表現的文化衝突〉引用了他的觀點，但並無新的發現和進一步的研究。⁽⁵⁾本文希望通過討論，引起學界對小說《儒交信》的關注，深入研究該書在基督教在華傳播史上的貢獻與影響。



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整理
《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彙編》第四卷封面

小說《儒交信》共六回⁽⁶⁾：

第一回 嗔天教員外逞花唇，揭儒宗孝廉開另眼。員外楊順水與舉人李光之間議論洋教的對話。二人都不信教，但楊員外代表了世俗老百姓的態度，他批評西洋人剝死人的眼睛作千里鏡；信教者連祖宗都不要了，雖喪父母並不使僧道唸經燒紙；不許納妾，致使無後等種種行徑。李光雖不信教，並駁斥了這些詆毀西洋人及其宗教的荒誕不經的言論，認為西方所謂的天主即《詩》、《書》當中的上帝，中國有孔子為師已經足夠了，不必再去信奉天主。這反映了當時傳教士與中國智識分子的思想矛盾與文化衝突的實際情形。

第二回 驚異夢急切訪真因，篤交情詳明談大道。李光因為心中存疑，整晚心緒不寧，恍惚間聽見天主教徒司馬慎叫他，一晃又不見了，原



《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彙編》
第四卷第四十五冊《儒交信》封面

來是南柯一夢。於是第二天早上，天色剛明，李光就去司馬慎家請教。二人就天主教與儒教、佛老的關係展開了廣泛討論。司馬慎解釋說天主教與孔子的學說其實是相通的，“凡奉天主教，不但不背孔子，實是相助全守孔子的道理”，“耶穌不滅孔子，孔子到成全於耶穌”。他對李光說“入天教室，必自儒門”。李光對司馬慎入教後的變化也頗為信服。

第三回 一片言喚醒宦海客，十二解提醒儒教人。司馬慎的朋友趙敬之服滿三年丁憂，欲往京裡起官。他聽說信天主做官就容易，所以向司馬慎請教其中的道理。司馬公告訴他信天主而出仕，就會有仁有義，先民以德，受百姓愛戴，善撫宇而民牧，這叫做易於居位。臨別之時，他叮囑趙到北京後，要去天主堂會西洋先生。此時，

李舉人則在書房讀馬若瑟所著《信經直解》。小說概述了《信經直解》的十二節內容。

第四回 究真詮古經多秘寓，述靈跡大道見躬行。李光與司馬慎討論《信經直解》，認為此書固然很妙，但他質疑書中所載是否屬實，因為中國古書中未見記載。司馬慎就與他討論了信與知的關係，信眾不同於知，如能生信，又知曉聖教事，則可印證中國古書如《易》、《中庸》。李光認為孔子言行，是其弟子所書。司馬慎則提出耶穌的言行，也有十二弟子及當時人作為見證，並講述了天主及教徒的聖跡，又拿出《天主降生言行紀略》、《輕世金書》、《真道自證》給他閱讀。

第五回 妹勸姐魔女回頭向正，儒交信春光天悟皈心。李光回家翌日，即將皇天上帝安在內庭正位，先人先師牌位則放到別處，又把家中佛像打得粉碎，引起虔誠信佛的妻子吳氏的不滿，夫妻大吵。李光於是到司馬慎家逃避，每日學習耶穌的道理。吳氏的親妹妹恰好也信奉聖教，這天到姐姐家探訪，看到姐姐為打爛的菩薩塑像悲傷不已，於是討論僧尼所信為假，儒教也是不全，要真全祇有天主聖教，並且談到天主教的種種事蹟，吳氏很是動心，也想奉教。於是留妹妹在家住三日，講聖教道理。

第六回 逐西師蘭舟談妙義，歸聖教花縣萃群英。敘述司馬公帶李舉人來到天主堂受洗，聖名保祿，請司馬若瑟(慎)為代父，又和他們乘船一同下鄉，路上兩人悉心求教。第一日，若瑟問及關於信、望、愛三德，次日則由保祿詢問性理之事，西師——引及《說文》、莊周、孟子及其他先儒之說為之剖析。第三日，李舉人又詢問“如何方勸得人信教？”以及有關聖教之美。西師也都一一作答。西師又為司馬夫人及吳氏付洗，城裡鄉裡的人都來聽講問道，數日間領洗的有五十多人，西師乃命李光為會長。於是不上三年，整個地方信教者數千，乃建大教堂。楊員外因佞佛納妾，未滿五十歲，夜間被眾人打劫，家破人亡。李光夫婦則年過古稀，無疾而終，骨肉同葬於地，靈魂同異於天，完全是傳統果報思想的再現。

關於《儒交信》的書名，小說中在多處做出解釋，最集中是第五回。開篇〈蝶戀花〉詞，旨在概述本回大意，其下半闕為：“祇道儒宗為極至，細審天人，始曉多遺棄。儒信相交才大備，死生方了真關係。”這一回的回末司馬慎問李光：“如今李兄還是儒還是信？”李光說：“儒也是，信也是。儒未信無用，儒交信才實。需望聖人方儒，從聖人言為信。然小弟所謂聖人者，惟天主耶穌為能居之。”……“正是：迷時無悟悟無迷，究竟迷時即悟時。此際將迷成悟境，儒交信也不差池。不知二人上省如何敦請西洋先生，請聽下回分解。”整部小說實際上就圍繞着儒學與天主教教義並不矛盾，信儒學與信教是可以互相交融這一主題展開。

與後來19世紀新教傳教士所作漢文小說相比，《儒交信》無論是在白話的運用上還是在對章回小說體例的摹倣上，都明顯技高一籌，顯示了馬若瑟本人高深的中國文學素養。小說回目擬得十分整齊，對章回小說的一整套敘述程式也運用得恰到好處，除了第三回因嵌入長篇的經文詮釋《信經直解》而顯得比較生硬外，我們很難看出作品是出自一個西方人的手筆。小說在結構上嚴格地遵循以詩詞作為開篇和篇尾的體例，如第二回開篇用一首詞引入正文：

洵是天心仁愛，端倪試借南柯。此衷未釋敢騰那，急扣伊人則個。

先覺殷勤接引，真途敢自蹉跎。金針貫頂妙如何？盡把疑團打破。

右調西江月

這一回的結尾是：

李光接着那書，不多厚一編，滿心歡喜，直進書房內去了。正是：

已愛心情融水乳，更憑書卷代提撕。

不知趙老爺有甚麼話，且聽下回分解。

作者在此完全沿用章回小說的結構和套語，而且在敘述中經常穿插詩詞典故，這是“說書人”作為敘述者最明顯的標誌。《儒交信》在文學性特別是人物塑造方面也比新教傳教士的作品更勝一籌，後者由於重教義、重辯論而忽略了人物塑造。《儒交信》中的人物則個性鮮明，司馬公的淡泊寧靜、循循善誘，李光的善於思考、做事果決，特別是李光的妻子吳氏表現出的潑辣伶俐都給讀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吳氏第五回方才登場：

原來李舉人的妻子吳氏，即如司馬夫人信佛還加一倍，卻是百伶百俐，莫說女紅針指，就是敲棋點陸，也都曉得，字也認得多，平話書也看得過，祇是一椿，嘴頭子最快，是個紅粉中辯士。李舉人沒奈何得她，也憑她供佛唸經。

李光為了阻止她信佛，把家中的佛像打得粉碎。吳氏看到菩薩七零八落，先是驚得面如土色，呆了半晌，乃大嚷叫起來道：“你這天殺的，敢是遇了邪，瘋癲了不成，為甚麼把我的一堂佛菩薩，打得稀爛，這個了得麼？”李光勸化妻子說拜木頭菩薩，沒有意義，又招來吳氏一頓罵：“你這阿鼻地獄坐的，你未曾讀過佛書，哪裡曉得有意思沒意思？”“你這書獃子，祇怕往日在鼓裡睡，既有個皇天上帝，你如何早不說？我二十多年，在這裡供養佛爺，祈求觀音，你二十年也不做句聲，你也同我拜了菩薩多少次，就是你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她的語言鮮活、生動、酣暢淋漓，極富個性，體現了作者高度的語言造詣，是其他傳教士無法企及的。

《儒交信》用人物問答結構全書，這不由讓我們聯想到新教傳教士的許多漢文小說，如米憐(William Milne, 1785-1822)《張遠兩友相論》(1819)、郭實臘(Karl Gützlaff, 1803-1851)的《贖罪之道傳》(1834)和《誨謨訓道》(1838)、葉納清(Ferdinand Genähr, ?-1864)的《廟祝問答》

(1856)。儘管《儒交信》並未付梓，但它是否有可能曾以抄本形式流傳而產生一定影響？我們知道，馬若瑟《漢語札記》的出版最終由英國新教徒完成。近代中國新教傳教事業的開創者，英國人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獲得一位英國貴族的資助，決定在馬六甲的英華書院出版《漢語札記》。當時還是雷慕沙(Jean Pierre Abel Rémusat)的學生的儒蓮(Stanislas Julien)為生計謀，給馬禮遜抄錄了手稿(根據雷慕沙的抄本)。1831年這部著作終於在馬六甲出版了。該書隨即獲得許多人的推崇。馬若瑟也由此確立了他在漢學史上應享有的地位。那麼《儒交信》是否也曾被抄錄出來，我們不得而知。當然，這種假設可能顯得過於大膽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馬若瑟與後來的新教傳教士們不約而同地選擇了將白話小說與問答體相結合的體例，表明他作為先行者很早就注意到這種形式有助於更為直觀和清晰地表達觀點，要點明確地傳播教義。作者往往借小說人物之口，在問答之間自由地發表個人的見解，闡釋教義，幾乎不受情節設置的干擾。問答體在歐洲的哲學和宗教著作中是有先例可循的，然而將這一形式與中國的章回小說體例相結合，卻由馬若瑟開創先河。

《舊約》索隱派神學觀與《儒交信》的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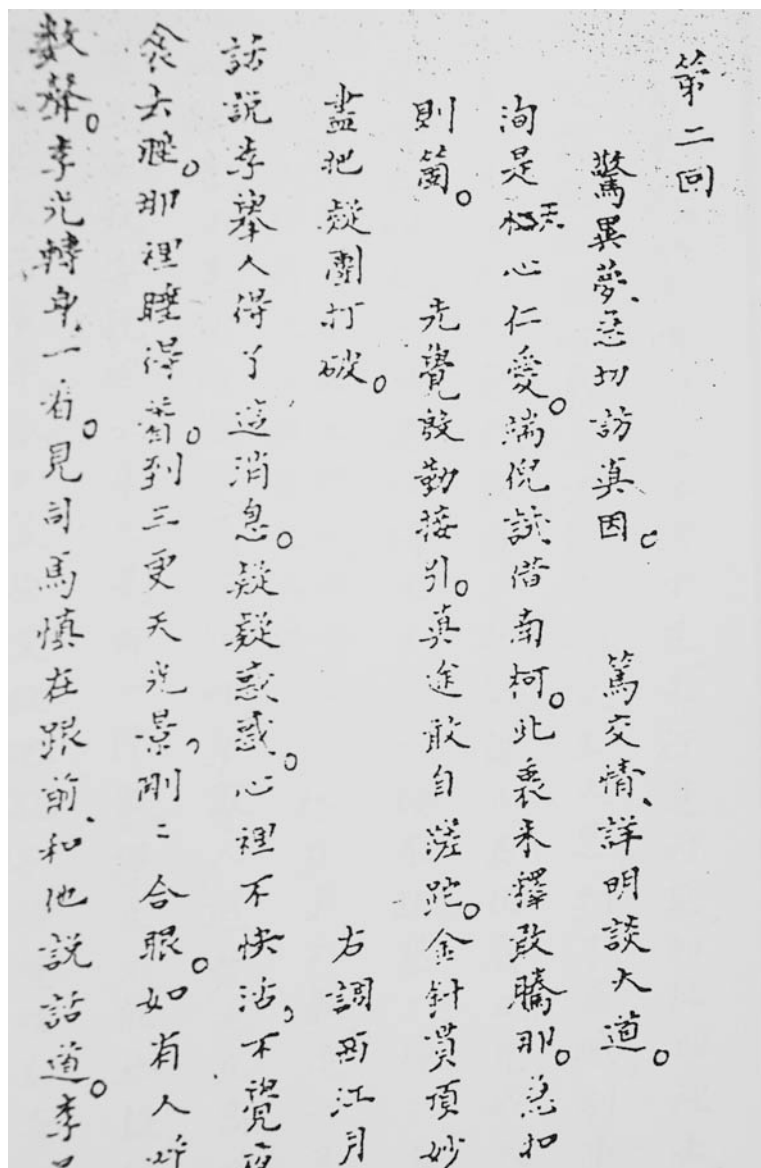
“《舊約》索隱派”(Figurists)又譯“形象學派”或“象徵學派”。這一名稱最早見於1732年法國漢學家佛來勒(N. Freret, 1673-1741)與馬若瑟的通信中。索隱學派是18世紀初專門研究《聖經》、《道德經》、中國文字及古史的學術小團體，創始人是白晉，馬若瑟、傅聖澤(Jean-François Fouquet, 1665-1741)、郭中傳(Alexis de Gollet, 1664-1741)是其中的主要成員。17、18世紀之際，歐洲正值盛行批判地研究《聖經》時期。在華傳教士關於中國天文推算的發現性的報導，導致關於中國文明起源的確切年代的討論。17世紀前期，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1-1666)、柏應理(Philippe Couplet, 1623-1693)等曾對此問題略加討論，但並無確切結論。至1658年衛匡國(Martino Martini, 1614-1661)的《中國上古史》(*Sinicae Historiae Decas Prima*, Munich 1658)在德國慕尼黑出版，其中所提出的中國歷史紀年與《舊約》的矛盾問題，促成了對《易經》作基督教闡釋的嘗試。基督教學者開始用中國史來驗證《舊約聖經》的可靠性，把中國古代傳說（《周易大傳》中有系統的表述）當作《舊約》故事的變種加以研究。雖然大多屬於臆測，但是其學術動機不容忽視，它表明了近代基督教學者試圖把歐洲之外的非基督教國家也編入基督教世界史的努力。

馬若瑟博覽中國經籍。在索隱派中，馬若瑟對中國學術的瞭解相當深入，其研究方式也較理性。他於1703年前後開始與白晉交往，在與白晉的通信中，曾自稱是白晉的學生。馬若瑟於1698年抵達中國後，一生大部分時間在江西和廣東度過，所交往者多屬中國的下層文人和平民，因而對中國的現實社會和世俗文化有較深刻的認識。雖然同屬索隱學派，馬若瑟的見解與白晉、傅聖澤有所差異。他堅信中國古經中史實的可靠性，進而從中尋找原始宗教啟示的痕跡。按照馬若瑟的看法：“中國的宗教全部存在於經書之中。那裡，就基本教義而言，人們可以發現古代中國人從諾亞子孫處獲得了自然法則的原理。他們既授人以上帝的知識，也教人尊敬上帝。”⁽⁷⁾他相信基督信仰的主要奧秘可在中國古書中找到，但並不認為《易經》或其他古經是神啟示給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痕跡。馬若瑟並不牽強附會於自己的假設，體現了高度的理性意識。由此及彼，他既不像白晉那樣沉迷於《易經》的預言，也不像傅聖澤那樣將中國古史視為神話；他對研究中國文字感興趣，注意到象形文字的複雜涵義，但並未牽涉猶太教的神秘理論，而寧願將中國作為一種獨立的文化來研究。他可以說是耶穌會士中以較為理性的態度將《易經》和中國古史帶出以猶太為中心的基督教義的第一人。馬若瑟作為《舊約》

索隱派的重要成員，其歷史感覺與形象主義衝突，主要體現在他的《中國古書中基督教義之遺跡》(*Selecta quaedam vestigia praecipuorum Christianae Religionis dogmatum ex antiquis sinarum libris eruta*)一書中。在閱讀中馬若瑟提出了不少中國古史問題。諸如：何以古代中國分天下為九州？文王果真如此理想嗎？龍、麒麟、鳳凰是否為一種由人創造的符號？當然，他的終極觀點仍然認為必須以符合基督教教義的象徵主義來詮釋。儘管如此，他在華二十八年，終因“贊美中國《易經》和不尊重《舊約全書》”而被羅馬天主教傳道總會召回。⁽⁸⁾

《舊約》索隱派神學的觀點貫穿在馬若瑟的文學活動中。他翻譯《趙氏孤兒》的前後經過就與索隱派的觀點密切相關，他是為了在歐洲傳揚索隱派的神學觀才翻譯了該劇，並把它寄給了當時法國的中文權威傅爾蒙。馬若瑟為甚麼會在百種元劇中選擇了《趙氏孤兒》？至少有一點可以肯定，他並非隨便找了一個劇本來譯。《元人百種》所有的插圖都集中在第一冊裡，一共有二百二十四幅，每幅插圖儘管有題目，但這個題目和劇本的標題並不對應。馬若瑟給每幅插圖都標上了對應的劇本號碼，又把這個號碼標在對應的每冊書上和每個劇本前，這至少需要對每個劇本都瀏覽過，因此他顯然是有意識地選擇了該劇。這齣劇在元劇中最符合當時法國文學界對悲劇的觀念，同時劇中人物高貴的英雄氣概也是吸引馬若瑟的原因之一。耶穌會一貫主張用悲劇人物的英雄品格教化世道人心。儘管馬若瑟因為索隱派觀點與耶穌會上層存在很深的矛盾，但他畢竟是長期受耶穌會傳統教育培養出來的學者，因此在美學觀點上並無太大分歧。程嬰、韓厥、公孫杵臼為了國家民族不惜犧牲自己的忠義道德，正合乎這種悲劇觀。可以推斷，馬若瑟是在熟悉元劇的情況下，挑選了一部優秀的中國作品，它同時又最符合法國包括法國耶穌會的美學觀念。耶穌會儘管反對索隱派，並認定這齣戲劇能為《中華帝國志》一書增色，因而杜赫德不顧一切要發表它。⁽⁹⁾



法國國家圖書館東方稿本部所藏抄本《儒交信》第二回書影

《舊約》索隱派神學的觀點在他的小說《儒交信》中同樣一以貫之，瞭解這一點有助於我們對小說及其文化價值的理解。這部小說的核心內容實際上就是要在儒學與天主教之間尋找共同點，試圖借助小說人物對儒家經典的解讀和對天主教教義的解析，證明“奉天主教不但不背孔子，實是相助全守孔子的道理”，“耶穌到不滅孔子，孔子到成全於耶穌”。⁽¹⁰⁾ 小說中充斥着大段的

這類“讀書筆記”式的辯論，如第二回李光大段引用儒家經典以證明二者相合：

舉人道：“五經四子，是小弟一生誦讀的；先師孔子，是小弟一生願學的；天主教大略，也是老兄和我說過幾次的，故小弟也頗曉得些。今推論之，天主教所有，我儒教都有了。天教言天主，吾儒言上帝。據西儒說，天主就是無始無終、自有自足、全能全知全善、至尊無對、至公無私、至一不貳、無形無像、純神妙體、造天造地、生人生物、無所不在、無所不見、無所不聞、無善不賞、無惡不罰，這都是極真的道理。然據儒教的六經，言上天、神天、上帝、皇天上帝，其與西儒言天主，一些也不差。又天教言善惡不同歸，人在世為善，身後必昇天堂；在世行惡身後必下地獄。然按《詩》曰：‘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書》曰：‘殷多先哲王在天。’善人如成湯、如文王，果登於帝廷；惡人如桀、如紂，必墜於地獄。西儒中儒，心同理同如

此。又天教言人雖會死，他的靈魂卻常在，這靈魂是神妙的物，不會死，不會滅。然儒教亦是這樣說，孔子曰：‘事死如事生，孝之至也。’生時既在，後必也還在；善者在天，惡者在淵；某人在上，某人在下。雖不可必，然既或在上，或在下，必竟尚存而不散，亦實不可疑。天教有七克，有十誠，有十四哀矜，皆是敬天修己愛人的綱目，與孔子的道理何嘗有

甚麼不同？這幾件事，小弟若看得不錯，敢問仁兄，入天主教，到底是甚麼要緊？”

司馬慎對他的分析表示認同：“李先生這四端道理，果說得很好，弟不得不服。孔子的心法，若看得到極處，其與天教的心法，實不異也。任一様重，道一樣遠。”這番試圖將中西文化調和

的言論，是特定歷史文化語境的產物。既是馬若瑟個人努力要發掘的，也代表了這一時期來華傳教士為了達到傳教的目的而進行的探索，並成為當時禮儀之爭中爭論的焦點。既然儒教與天主教實不相異，那麼祇須知道孔子的道理即可，為甚麼必奉天主教呢？司馬慎的理由是：

第三回

一片言喚醒宦海客，十二解提醒儒教人。宦海迷人，爵从天命。待三聘愛主勤民，这个才干净。此外无真，信经明证，当依行过化存神，主宰须钦敬。

（右调点绛唇）

话说这赵老爷名敬之，表字三泉，与司马慎同里同年，因十分相厚。那一年司马公辞官，赵公适也丁忧，今三年服满，故往京里起官。二人相见叙礼，分宾主坐下茶罢。

赵进士说道：“学生往京师去，特来辞行，老先生有甚吩咐，学生愿承大教。”

司马公道：“岂敢。学生退居山林，藏踪避迹，老先生又挂虑学生起来，深感厚意。”

赵公道：“年兄奉天主教，想必不能做官了。”

司马公道：“不是不能，却是不愿。做与不做，本不干天主圣教事，只是信天主而去做官易，不信天主而去做官难。”

赵公道：“弟也闻得天主教事情，但说信天主做官就易，这个道理还要等教。”

司马公微笑道：“不信天主而出仕，或因利害而忘仁义，或徇情分而滥开赏，或重酒色而轻公事，这叫做难以做官。信天主而临民，居仁由义，先民以德，豪猾奸宄，畏之如神，孤寡困穷，戴之如天，不苛敛而得民心，善抚宇而为民牧，这叫做易于居位。”

赵公道：“既然如此，老先生为何辞了官？”

在李兄大儒是不打緊，必定尊嫂、令郎、管家們都歸儒教，不信佛菩薩，祇認得孔子。然外有四鄰八舍、親戚朋友，未必都是明白的。好兄，你老實對我說，你幾次去勸他事上帝，學孔子絕異端？若果勸了他幾回，又老實說勸化了幾個？除了本府本縣，還有十三省；除了中國，還有四夷。他們不認得上帝，不曉得孔子，難道不是上帝大父母所生，難道不是與我們同氣弟兄不成？上帝明臣，孔子賢徒，你在這裡做甚麼，何不分數儒教於萬方？孔子在世，昭事上帝，也行教於諸國，故自稱為東西南北之人。

這番話在我們看來，其實並不足以服人，不過作者按照一名傳教士的理想方式，在接下來的情節中一廂情願地寫道：李光被這番言論深深折服，並對信教後的司馬公仰慕不已。馬若瑟遵循了自利瑪竇以來耶穌會士所奉行的合儒排佛策略。利瑪竇來中國

《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彙編·儒交信》第三回

不久就認識到：“儒教是中國所固有的，並且是國內最古老的一種。中國人以儒教治國，有着大量的文獻，遠比其他教派更為著名。”⁽¹¹⁾面對這樣一個神權與政權融為一體的社會結構，天主教要想進入中國，幾乎可以說沒有其它的選擇，祇能與當時作為國家意識形態的儒學結合，即走“合儒”的路線。如果從中西文化交流史的角度，從西方思想文化與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來看，這一策略具有歷史性意義，惟其如此，西方文明才開始與東方文明實現真正對話，西方文明的核心——哲學與宗教才開始同東方哲學和宗教展開一種實質性的對話。不過這一策略相對於天主教傳統的傳教方法來說似乎顯得過於危險，有離經叛道之嫌，這也是造成後來耶穌會與其它進入中國的天主教修會如方濟各會、多明我會、遣使會、奧斯汀會等發生分歧並引起內部不同意見的根本原因之一，所謂的“禮儀之爭”也因此埋下導火索。

馬若瑟試圖從中國語言文字及古代典籍中發掘天主教教義的努力，與當時羅馬教廷的主流思想發生了激烈的衝突。也正因為這個原因，小說《儒交信》的命運與馬若瑟的其它著作一樣，在他生前未獲出版。他的《經傳論》十二篇在這一點上則更為突出，該書引述歷代儒者的經說，利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手法，說明索隱派(Figurism)的觀點：唯有古經可信，而諸儒之說不可盡信。但是對於中國讀者而言，他的天主教思想完全埋在經學和理學的文字之下，難以看出他在傳佈天主教的教義。雖然他的書寫策略合理化了傳教士的存在，卻也使傳教士的身份看起來更接近當時一般的中國學者。馬若瑟當然從來未曾質疑自己的信仰，不過他的書寫策略，以及對於異質文化的包容，讓教會感到了危險，甚至要將他召回。馬若瑟的案例或許能讓我們更加同情地理解遠人在文化夾縫中的尷尬。⁽¹²⁾

“無論是在日本的沙勿略，還是在中國的利瑪竇，這些先驅者都表現出過人的智慧和獻身精神，他們的人格魅力、對於異族文化的現實主義

態度和寬容精神，顯然已超然於具體的歷史時代和個別的歷史事件，具有一種廣博而深刻的文化象徵意義。正是由於耶穌會士對於異質文化的體認及其傳教策略的不斷修正，才使得東西方的文化交流進行得如此深入。”⁽¹³⁾馬若瑟的意義也正在於此，他是真正的漢學大師。他的白話小說《儒交信》表現了對儒學以及中國文學的深刻體認和現實主義的態度。《儒交信》用白話小說寫作傳教手冊的嘗試，實際上開創了一種新的適合更廣大的中國本土讀者的傳教方式，並被19世紀的新教傳教士發揚光大，證明了其適用性和有效性。

【註】

- (1) 〈馬若瑟傳〉，方豪：《中國天主教人物稿》(第二冊)，臺中：光啟出版社1970年。
- (2) 參見張國剛：《明清傳教士與歐洲漢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340、頁264。
- (3) 參見宋麗娟、孫遜：〈中國古典小說的早期翻譯和傳播——以《好逑傳》英譯本為中心〉，《文學評論》2008年第1期，頁72。
- (4) 〈耶穌會傳教士馬若瑟神父致本會郭弼恩神父的信〉，《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一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年，頁151-152。
- (5) 王三慶：〈東西交流史上漢文小說所表現的文化衝突〉，臺灣《成大中文學報》第十七期，2007年7月。
- (6) 本文所據《儒交信》的版本為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東方稿本部漢文抄本的影印本，由陳慶浩先生提供。下文如無特殊說明，引文皆出自此版本。
- (7) 參見〈馬若瑟傳〉，方豪：《中國天主教人物稿》(第二冊)，臺中：光啟出版社1970年。
- (8) 楊宏聲：〈明清之際在華耶穌會士之《易》說〉，《周易研究》2003年第6期。
- (9) 魯進：〈馬若瑟為甚麼翻譯了《趙氏孤兒》〉，《中華讀書報》2007年9月12日第19版“國際文化”。
- (10) 《儒交信》第二回。
- (11) 《利瑪竇中國札記》，[意]利瑪竇、[比]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70。
- (12) 參見祝平一：〈經傳眾說——馬若瑟的中國經學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八本第三分，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 (13) 戚印平：《日本早期耶穌會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26。

20世紀上半葉聖言會(SVD) 在山東編纂的三部漢德詞典

李雪濤*

本文以歷史為線索，對20世紀上半葉德國傳教士漢學家商格理(Joseph Stangier)、薛田資(Georg Maria Stenz)以及岳立仞(Otto Jörgens)神父所編纂的三部漢語-德語辭典的歷史、所使用的方法以及辭典本身的特點進行了簡要的描述，並從辭典學的角度，對這三部辭典進行了評述。由於傳教士常年在中國生活、工作，他們的漢語知識主要來源於與中國人交往的語言實踐，因此他們所編的漢外辭典往往能很好地用外語說明中國語言和文化的特點，同時也為我們今天研究漢語提供了重要的活生生的語言史料。正因為如此，這些詞典在漢學史、文化交流史以及漢語研究史上的價值都是有待挖掘的。

與漢語-拉丁語辭典以及漢語-其它老牌殖民國家語言的辭典的歷史相比，漢語-德語辭典的編纂則起步較晚，這與德國作為民族國家一直到1871年才真正成立有着直接的關係。雙語辭典較晚地編纂也有好處，其中之一便是可以參考在他們之前編寫完成的漢語和其它歐洲語言的雙語辭典。20世紀上半葉編纂的漢語-德語的辭典除了具有一般的語言辭典的特點外，在前言或附錄中也對漢語本身從語音、詞匯以及語法方面作了細緻的描述，為我們瞭解漢語在當時的形態提供了珍貴的文獻史料。在德國來華傳教的修會中，“聖言會”(SVD - Societas Verbi Divini)是非常重視教育的，1875年愛諾德·楊生(Arnold Janssen, 1837-1909)神父曾在中學教授數學和自然科學多年，他“不僅強調對宗教的熱忱和神學思想，更注重在原始和陌生國家從事科學工作，即是以科學和實際的方法解決問題，學習用地質學和考古學方法，研究當地文化、語言和傳統等”。⁽¹⁾因此，

以德國的學術研究當地的語言和文化是符合楊生的創會精神的。實際上，早在1882年到了山東之後，就着手開辦許多教會學校，1900年前後在濟寧、兗州、青島曾創辦中德中學校。1933年“聖言會”接管了之前由“美國本篤會”(American Benedictines)創辦並經營的北京公教大學(輔仁大學，英文名為：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eking)。⁽²⁾正由於“聖言會”對教育的重視，早期的雙語字典和漢語教科書大都出自這一修會的神父漢學家之手。⁽³⁾

儘管從當代雙語辭典學的視角來考察這些辭典，會發現它們中的很多問題和不足，但從歷史的眼光來看，這些辭典卻為我們提供了漢語發展變化的軌跡以及當時社會生活的狀況。在漢語發展變化方面，我們可以從中認識到這些辭典編纂者對中國文化和語言的認知方式和程度，並且可以考察詞匯的變化和淘汰規律。由於傳教的需要，早期的傳教士除了重視漢語書面語之外，同

* 李雪濤，德國波恩大學哲學博士，現任北京外國語大學教授、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副主任、《國際漢學》副主編。

時也很重視口語。商格理編纂的《華德字典》出版於1914年，在1919年白話文運動之前。實際上，基督宗教在傳教活動中(包括創辦報刊雜誌、撰寫傳道小說、編纂口語辭典)所進行的話語實踐對中國現代白話的誕生產生過很重要的影響。

早期耶穌會傳教士如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等在編纂雙語辭典時祇能運用自身語言的語法知識、單語字典的編纂方法來進行，可以說完全是開創性的先驅者工作。進入20世紀之後，在中國已經有了現代意義上的漢語辭典如《新字典》(1912)、《辭源》(1915)等，同時也出版了重要的漢英辭典如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⁴⁾(1931)，這些辭典為上述三部漢德辭典的部分或修訂版奠定了基礎。

一、P. Jos. Stangier (商格理) S.V.D., *Chinesisch-Deutsches Taschen-Wörterbuch* 華德字典, Tsingtau: Druck u. Verlag der kath. Mission. 1914.

這是漢德辭典中較早的一部，是由聖言會的神父商格理(Joseph Stangier, 1872-1953)編著的，後在青島的天主教傳教會的出版社出版印刷。實際上，依據辭典的德文名稱(*Chinesisch-Deutsches Taschen-Wörterbuch*)，這部辭典的名字應當是“袖珍華德字典”。辭典前言寫於1914年5月15日費縣(Feehian)。費縣位於魯東南，蒙山南麓，屬於兗州教區(1882年成立魯南代牧區)，聖言會的神父華德勝(Alfred Kaschel, 1876-1955)⁽⁵⁾曾在此建成一座修道院。商格理的序很可能寫於這座修道院中。

在前言中編者提到，幾年前在兗州府的天主教出版社出版了部頭比較大的《德漢辭典》(*Deutsch-Chinesisches Wörterbuch*)，但《漢德辭典》一直未能出版，編者的這一工作便是要消除這一缺憾。書中提供了共約4000漢字及其以此為基礎的漢語詞匯的德文解釋。這部辭典的目的，並不僅僅是為了德國人學習漢語之用，同時也照顧到中國人學習德語的需要。在辭典中，所有的

漢字發音都用斜體標出，作者認為這對中國人也會很有幫助。由於當時中國字典中還是使用反切的方式注音，也就是說用兩個字來註另一個字的音，當然沒有直接用字母注音來得直接。為了讓當時的使用者儘快掌握這套系統，編者在正文之前按照字母順序編了一個相當於今天字典中的“音節表”，除了按順序排列的音節外，每個音節後邊還附上了一個最常用的漢字，漢字右邊的頁碼是在正文中的位置。⁽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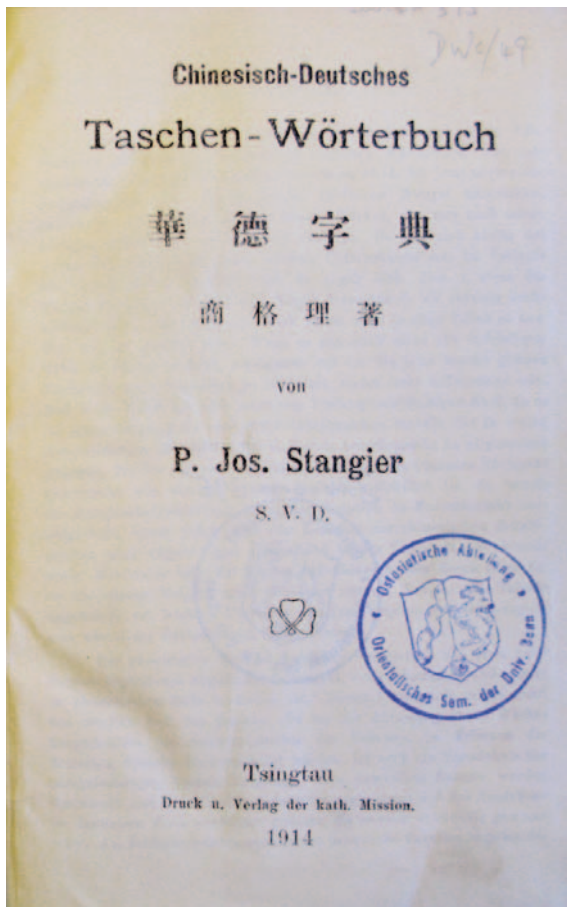
這部辭典的母本是1904年法國傳教士P. A. Debesse的《漢法字彙簡編》(1906年的第2版為：*Petit Dictionnaire Chinois-Français*, par le P. A. Debesse, S. J. Deuxième édition. C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à l'Orphelinat de T'ou-sè-wè, 1906.該辭典共計521頁)。除此之外，編者還列舉了八本參考書：

- 1) Giles englische Ausgabe 2 Bd.
- 2) Couvreur S. J., lateinische Ausgabe, 河間府
- 3) Couvreur, franz-sische Ausgabe, 河間府
- 4) Dsi dse ben,⁽⁷⁾ 河間府
- 5) Deutsch-Chinesisches Wörterbuch, 兗州府
- 6) Dictionaire Phonétique Chinois-Français, 北京
- 7) R. Wilhelm, die wichtigsten chin. Zeichen,⁽⁸⁾ 青島
- 8) U fang yüan yin, chinesische Ausgabe.⁽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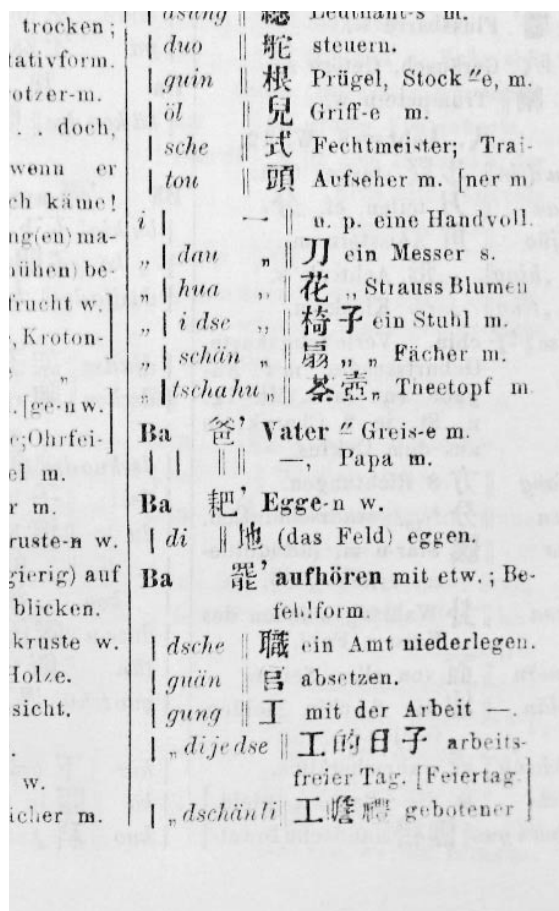
實際上，當時在中國出版的漢外辭典還是有一些的，祇不過今天已經很難見到了。

辭典正文共560頁，是按照漢字發音的音序排列的，基本上是採取“以字帶詞”的編排方式，分為單字條目和多字條目：單字條目起着統領的作用，其發音用比較大的字體排出，而中德文字體與多字條目相同，多字條目按第一字分列於統領的單字條目之下。為了避免重複，字頭下的同一漢字用“丨”而其發音用“|”來代替。

漢語裡的很多口語詞匯和固定搭配在中文辭書中常常不被收入，而在這部辭典中都被收入了，對於德語作為母語的漢語學習者來講是非常重要的。辭典正文的編排方式以“巴”為例，如下：



商格理辭典扉頁



商格理辭典正文書影

Ba, 巴 *anhaften*; trocken; Schlag. m; Optativform.

- | | dee | | 得 Schmarotzer - m.
- | bu ,, | 不 ,, o dass .. doch,
- | ,, ,, ta lä | ,, ,, 他來 wenn er doch käme!
- | djä | 結 Aunstrengung(en) machen, sich (bemühen) bewerben um.
- | dou | 豆 Tiglibohne, Krotonfrucht w.
- | ,, schuang | ,, 霜 entölte ,,
- | ,, yu | ,, 油 Krotonöl.
- | dschang | 掌 Handfläche; Ohrfeige -n w.
- | dschuän | 磚 Dachziegel m.
- | gao di | 高的 Streber m.
- gän | 幹 | trocken; Kruste-n w.
- yän | | di 眼 | | 的 fest(gierig) auf etw. blicken.

在“巴”字的字條下，從形式方面來看，編者選取了十一個例詞，其中前九個是按照詞的首字音序排列的，後兩個詞中第一個屬於逆序而第二個則是“巴”字在中間的。也就是說，這部辭典實際上是以中心詞的方式排列的。這樣的排列方式是非常有利於非母語者學習漢語的。

從這十一個例詞來講，其中包括：詞(“巴豆”、“巴掌”)、詞組(“巴不得”、“眼巴巴的”)以及句子(“巴不得他來”)，這樣的選擇有點像今天的語言學習辭典，儘管從選詞的科學性來講可能不是很嚴格，但對於學習者來講，卻是很實用的。

在內容方面，除了一般的漢語詞外，還收錄了一個外來詞(這類詞對於漢語作為非母語者很難分辨)：“巴巴得”。這個詞今天已經不用了

(連《漢語大辭典》中也沒有收錄此詞)，不過從德文的釋義可以知道它很可能是“寄生蟲”(英文：parasite)一詞的音譯。

從現代漢語的選詞方面來看，“巴磚”、“巴高的”兩個詞今天也已經不用了。查《漢語大辭典》，亦未收錄這兩個詞。筆者估計這兩個詞是聖言會傳教的地區——魯南的方言詞。

在德語的釋義方面，“巴結”被解釋為“努力；勤奮”的含義，而沒有“奉承、討好”的解釋。由於是傳教士編的漢德辭典，其中特別重視宗教的詞匯，如：“拜”字條下就有“拜聖體”、“拜聖像”兩個詞條。辭典中有一些德語釋義不是很準確，如“罷工的日子”被解釋稱：arbeitsfreier Tag。這個解釋的意思是：不必工作的日子。實際上漢語的詞義是：為了實現某種要求而集體停止工作的日子，跟德文中的“Streiktag”更接近。

辭典的第二部分是漢字部首檢字表，能從部首和筆劃，檢索到字典正文中大約5000漢字的詞條。這對於查找那些不知道發音的漢字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同時為了中國人學習德語的方便，還附上了德語動詞不規則變化表。有意思的是，在這些動詞的排列上，編者首先給出的是這些德語動詞的漢譯。由於是單個的動詞，有些漢語解釋是當時的口語或方言，如：bergen 的漢譯為“救”（“求”的異體字，現在已經幾乎見不到了）。將bleichen 解釋為“曬亮，落色”也是有些問題的，因為這個德文詞的原意是：漂白、褪色的意思。當然在“布料在陽光下變淡”(Der Stoff bleicht in der Sonne.)一句也會用到這個詞，但其本身沒有所謂“曬亮”的意思。再如 dringen 解釋為：催逼（催逼），這兩個通假字今天已經很少用到了。從編者所給出的這些動詞的漢譯，也可以看得出當時的現代漢語的詞匯並沒有固定下來。

附錄部分還有：中西時間對照表(中國傳統地支計時與西方小時對照表)以及天干地支紀年表、二十四節氣、漢語數字寫法、214個部首等。其中

中西時間單位的對照表，對當時的德國人瞭解中國傳統的計時方式，是非常有幫助的。因為編者編寫這部辭典的1914年距離使用公元紀年和西方計時方式僅有兩年，大量的中國文獻都還是使用傳統的紀年和計時方式，這樣的對照表在那個時代無疑是很有意義的。

二、P. G. M. Stenz (薛田資) S.V.D., *Chinesisch-Deutsches Wörterbuch* 華德字典, Druck und Verlag der katholischen Mission Yenchowfu. 1928. (Zweite umgearbeitete und stark vermehrte Auflage, 842 Seiten)

薛田資神父(P. Georg Maria Stenz, 1869-1928)⁽¹⁰⁾ 1893年來中國山東傳教，後因教案受傷後被送往國外。1904年重新回到山東後在濟寧的“中西中學”(Franz-Xavier-College)任校監，後於1928年在美國去世。除了這本《華德字典》外，他對魯南的風土人情頗有研究，這方面的專著有《在孔子的故國：山東概述》(*In der Heimat des Konfuzius: Skizzen, Bilder und Erlebnisse aus Schantung*. 1902)以及《魯南民間故事集》(Beiträge zur Volkskunde Sud-Schantung, 1907, A. Conrady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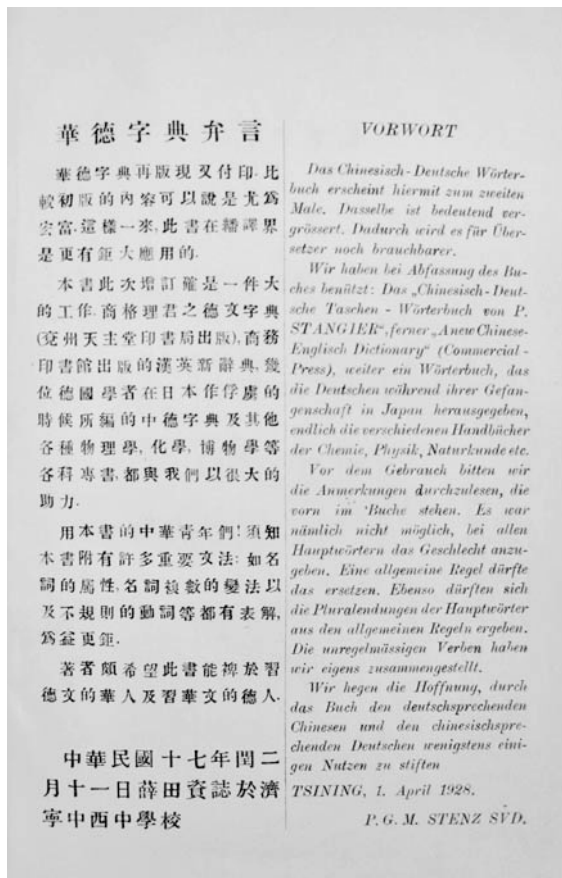
這部《華德字典》是由設在兗州的聖保祿印書館出版的，該印書館是在1900年前後從濟寧遷往兗州的，由德國聖言會創辦。筆者在波恩大學所見到的這本薛田資的辭典是1928年的修訂版，係德國日本學家特勞茨(Friedrich Maximilian Trautz, 1877-1954) 1930年的藏書，在書的扉頁上印有他的藏書章——篆書的：都莫宇津之印。⁽¹¹⁾特勞茨去世之前，將他大部分的有價值藏書贈送給了波恩和科隆大學的日本學系，⁽¹²⁾筆者推測，其中的一部分重要中文工具書被轉到了漢學系的圖書館。

辭典前有中德文對照的“華德字典弁言”，其中提到了在增訂的過程中參考了一下新出版的基本雙語辭典：

1) 商格理君之《德文字典》(兗州天主堂印書局出版)(P. Stangier, *Chinesisch-Deutsches Taschen-Wörterbuch*)



薛田資辭典扉頁



薛田資辭典弁言

2) 商務印書館《漢英新辭典》(A New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Commercial-Press)

3) 幾位德國學者在日本作戰俘時編的《中德字典》及其它各種物理學、化學、博物學等各科專業書籍。

在談到這部書的編撰目的時，薛田資認為，這部辭典首先是為了中國年輕人學習德文用，其次才為德國人學習漢語着想：“著者頗希望此書能裨於習德文的華人及習華文的德人。”⁽¹³⁾這跟他作為設在濟寧的中西中學(Franz-Xavier-College, 今濟寧一中的前身)校監不無關係。在“弁言”的中德文落款處，分別作：“中華民國十七年閏二月十一日薛田資志於濟寧中西中學校”和“Tsining, 1. April 1928. P. G. M. Stenz SVD.”可以看得出來，為了符合雙方的習慣，薛田資分別用了農曆和西曆。

辭典正文是按照漢字部首和筆劃的順序排列的。辭典前有“部首檢查表”(部首檢字表)，將214個部首按照筆劃數排列。有意思的是，編者在部首的右邊註明了發音。有些發音記載了當時魯南的方言，如“二”的發音註為“öi”。

辭典正文共842頁，跟Stangier的辭典類似，薛田資在辭典中也收錄了很多的口語詞，同時每一單字下面的詞匯也是以中心詞的方式給出的。以“齡”(第842頁左欄)為例：

齡 Ling, Schneidezahn m; Alter s

|| 年 das Alter

口齡 Aussprache w

齡歲 Alter s; Lebensjahr, Altersjahre pl

|| 壽 das Alter

首先，在註音方面，僅在單子後面給出了發音，但並沒有給出相應的音調。而在德文的釋義中卻給出了詞性(Genus)，從中可以知道，這本辭典的讀者對象應當是包括他的學生在內的學習德語的中國人。

口語的詞匯在這本辭典中非常多，如“一”下就有：“一巴掌”、“一袋煙”、“一道閃電”、“一點不錯”(均為第1頁)等這些在今天的現代漢語辭典中根本不可能收入的詞匯或句子。

由於這部辭典特別是為了中國人學習德語編寫的，辭典中也附有〈德語規程攝要〉。在〈攝要〉中，編者將德語的名詞分為“陽類”(陽性)、“陰類”(陰性)以及“總類”(中性)三個部分。同時附有“剛變言變法表”(強變化動詞表)，分為“現在時”、“方過時”(過去時)、“旁說”(間接引語)、“命說”(命令時)以及“全過時”(完成時)強變化動詞的變化情況，跟今天的德漢辭典中的附錄沒有甚麼區別。在〈剛變言變法表〉的最後一欄，編者同樣給出了每一個動詞的中文翻譯，很多的翻譯是跟商格理神父辭典相同的，同時也去掉了一些特別不常用的異體和通假字。如商格理辭典中對bergen的解釋為“救”，而薛田資更通俗地解釋為“隱，保全，拯救”；而在商格理辭典中對dringen的解釋：“催逼”，在薛田資的辭典中則解釋為：“催逼，突入”。從中可以看出，十多年後現代漢語的詞匯愈來愈趨於規範。

三、P. Otto Jörgens S.V.D., *Chinesisch-Deutsches Taschen-Wörterbuch* 華德辭典, Tsingtao: Druck und Verlag der Missionsdruckerei Tsingtao, 1941.⁽¹⁴⁾

作為聖言會的岳立仞(Otto Jörgens, 1879-1946)，在1906年被祝聖為司鐸後即到了山東。先後任職於兗州修道院、戴家莊師範學校，1935年到青島湛山，直到1946年去世。岳立仞在山東期間除了這一部《華德辭典》外，還出版了《心理學綱領》(*Psychologia*, 1925)、《算術》(*Institutiones Arithmeticae, in usum discipulorum et magistrorum*)兩種教科書，是由聖言會創辦、設在兗州的聖保

祿印書館印行的。⁽¹⁵⁾《華德辭典》的前言便是1941年寫於青島湛山(Tsingtao, Chanshan)。

從辭典的扉頁來看，本書是在商格理《華德字典》的基礎上修訂的，而本書的封面僅署有岳立仞的名字。岳立仞在前言中稱，在外部結構上此次修訂版跟1914年版本並沒有太大的區別。

修訂本增加了二十七年間中文中出現的很多新的表達方式，使用了標準的“國語”，還參考了以下的中文語言及百科知識類辭典或雙語辭書：

其中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辭書有：

- 1)《標準語大辭典》
- 2)《王雲五大辭典》
- 3)《學生辭典》
- 4)《哲學辭典》
- 5)《國語辭典》第一冊

中華書局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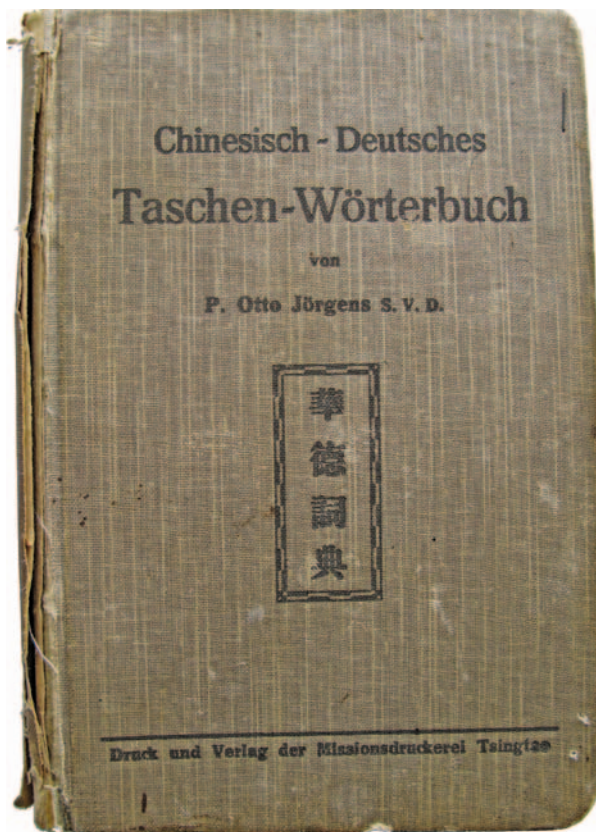
- 1)《中華成語辭典》
- 2)《辭海》

雙語辭典有：

- 1) *Chinesisch-Deutsches Wörterbuch, Rüdberg 2. Auflage*
- 2)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R. H. Mathews*
- 3) *Deutsch-Chinesisches Hand-Wörterbuch 2. Auflage Yenchowfu*
- 4) *Deutsch-Chinesisches Wörterbuch 2. Auflage Commercial Press*

由此可見，對於雙語辭典編纂來講，跟二十幾年前的商格理比較，岳立仞此時既有相對固定的現代漢語詞條供他選擇，同時也可以參考比較成熟的外漢、漢外辭典。

修訂版的正文824頁，在原有560頁的基礎上增加了近50%的篇幅。修訂版跟第一版比較，更加明確了讀者對象。傅吾康在書評中指出：“新版《華德辭典》以便於實用於目標，所選擇的材料均以此目標為依歸，並且全部都是採用白話詞語及通俗實用的文言詞語，把這樣巨大的材料安



邱立仞辭典書影



邱立仞辭典扉頁

置於這樣袖珍式的三十二開本書中，實在不是一件易事，應用既方便而材料又豐富，為了說中國話和讀中國白話文章的德國人及為了一些初學者們，這本辭典在與此目標相同的諸辭典中可佔第一位。”⁽¹⁶⁾ 限於篇幅的原因，第一版中有很多供中國人學習德語的資料，比如每一個德語名詞之後，分別用 m 註明陽性，w 註明陰性，s 註明中性。有些名詞還註出了附屬第一個的形式：“芭 Palme -n w.” (第1頁左欄) 表明該詞複數形式為：Palmen，陰性。在修訂版中以上的標註全部被去掉，因此，修訂版的讀者對象完全是學習漢語的德國人，不再兼顧到學德語的中國人了。

在版式方面，與第一版最大的不同是將頁碼放置在了每一頁的外下腳，頁眉上註出了發音 (包括用數字標註的調號) 和本頁所收錄的漢字，讓使用者一目了然。在新版中，每一個漢字除了

給出拼音和調號外，還特別給出了部首以及這一字的異體字及其部首。與第一版相同，修訂版每一頁也分為兩欄，為了便於檢索，編者對每一個收錄的詞從左到右都作了編號。在書後的“部首檢字表”中，有個別的字在辭典正文中沒有單獨給出，而是以詞的一部分出現的，如“抖擻”的“擻”字，在檢字表中(第836頁第4欄)的標註為“擻 121”¹⁸，所表示的是：第121頁第18行的詞。在相應的地方是“抖”字條：|²'sou³ | 擻 aufrütteln; (ab)schütteln.

在註音方面跟第一版最大的不同，是除了使用一套相對準確的德文註音系統外，對每一個字的發音都加上了音調。同時為了使學習漢語的德國人能夠掌握“註音字母”，在每一個單獨的漢字發音後面都標註了註音字母。這套註音系統於1918年由北洋政府教育部公佈之後，曾經非常流

行，1958年漢語拼音方案公佈之前幾乎所有的字辭典都在使用。因此學會這套注音系統，對使用中文的工具書是很有益處的。每條都用德式拼音字母註了音。祇不過所註的音是以山東音為主的北方音，祇是在標註*時，也給出了國語的注音。如：“國”字下：Guee (《 ㄨ ㄛ 》) 國¹(*guo²)⁽¹⁷⁾：如果改用漢語拼音來標註的話，山東話的“國”字讀：guī，而國語讀作：guó。在發音說明中，編者特別說明了山東音與國語發音的區別，例如：ai在北京音中發開口的/ai/如德文單詞Kaiser中的“ai”，而在山東音中卻發/ä/的音；在北京音中ö的發音如在Götter中的“ö”，而在山東方言中，是發ä和ö之間的音。編者特別指出，儘管很多的時候山東方言和北京音的標音是相同的，但兩者間還是有區別的。正如傅吾康在書評中所指出的一樣，編者並不是祇用了山東音，如“台”字就用了國語的發音“Tai”（第617頁右欄）而不是山東音“Tä”，“特別對於一個學中國國語的初學者（因國語為外國人學中國語之標準言語），是易於引他們入於迷亂誤會之中的。”⁽¹⁸⁾由於標音不固定，這也使得使用者有時要試着猜幾次才能讀音找到要找的字詞。

在釋義方面，編者將基本的義項用粗體標出，並區分“書面語”(S=Schrift)和“口語”(U=Umgangssprache)。再以“巴”字為例，來實際看一下這部字典的編排和釋義：

Ba (ㄅ ㄚ)

巴¹ **Wunschform**, hoffen; trockene Kruste im Topf; Handfläche; Backe; Name

| bá¹ | 巴 eingetrocknet (fest); begierig, verlangend

⁵ | 'ba⁽³⁾djiä¹djiä¹ | 巴結結 so gut es geht; wie es eben kommt

| bá¹öldi⁽⁴⁾ | 巴兒的 eigens

| 'bu⁽¹⁾dée¹ | 不得 daß doch!

| '., néng² | 不能 möchte, wenn doch! Ich wünschte, daß...

| 'deng⁽³⁾yä'n³öl | 瞪⁴眼兒 mit d. Augen zwinkern (nichts zu sagen wissen)

¹⁰ | 'djiä⁽³⁾ | 結¹ sich ernstlich mühen; schmeicheln

| 'djiä⁽³⁾bu⁽¹⁾scháng⁴ | 結¹不上 sich vergeblich mühen; keine Anerkennung finden

| 'dou⁽³⁾ | 豆⁴ Krontonbohne

| 'dou⁽³⁾yú² | 豆⁴油 Krontonöl

| 'dschang³ | 掌 Handfläche

¹⁵ | dschuán¹ | 磚 flache viereckige (Dach) Ziegel

| 'dschuo⁽³⁾ | 着² hoffen, wünschen

| 'dse⁽³⁾ | 子 vagina

| gáu luang⁴scháng⁴ | 高望上 verlangen voranzukommen

| guén⁴dse⁽³⁾ | 棍子 Stock

²⁰ | 'sche⁽⁴⁾siau²ti³ | 氏小³體 Pacinische Körperchen

| 'siang³ | 想 wünschen, verlangen

| 'uang⁽³⁾ | 望 erwarten, erhoffen

嘴dsuee³ | , 眼yän³ | | , 焦dsiau¹ | | , 幹gan¹ | | , 尾uee³ |

“巴”字詞條除了對單字條目做了解釋外，還對十九個屬於正序的多字條目進行了釋義，羅列五個逆序多字條目的互見，跟第一版比較起來，數量上增加了一倍多。在詞條的安排上，增加了一些常用的詞匯，如“巴着”、“巴望”，以及俗語如“巴瞪眼兒”，同時也增加了如“巴高望上”這樣的書面用語（《紅樓夢》第四十六回王熙鳳在與邢夫人的對話用到的）。也有當時比較新的百科詞匯，如“巴氏小體”（英文為：Pacinian body），這是意大利解剖學家帕西尼(Filippo Pacini, 1812-1883)所發現的感覺神經末梢一種層狀囊包，現在稱作“帕西尼體”或“環層小體”。今天，連百科性質的《辭海》也不再收錄此詞了。此外還有個別不知出處的詞匯，如“巴子”的德文解釋

為“陰道”，不過查包括《漢語大辭典》在內的漢語辭典，均未有此義項。《漢語大辭典》“巴子”第二義項的解釋為“粘結塊狀的東西”，也許是從這個義項發展而來的。

“巴結”一詞在商格理的辭典中僅被解釋為“努力；勤奮”，而在岳立仞的辭典中除了被解釋為“努力”之外，第二個義項被解釋為“奉承、討好”。可以看得出，隨着時間的推移，這一詞的詞義在不斷變化。在《現代漢語詞典》中，“趨炎附勢，極力奉承”變成了第一義項，而“努力；勤奮”僅作為〈方〉(方言)的一個詞匯被保留。從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漢語詞匯在語義方面的變化。

在註音方面，除了相同的單字及拼音用“|”替代之外，編者還對每一個漢字都用德式拼音註了音。除了註音之外，本辭典還標出了變調，如“巴巴結結”中的第二個“巴”在山東方言中一般變為第三聲而成為“bǎ”。此外，對每一個詞的重音做了標註，這是筆者在同類辭典中第一次見到的。儘管每一個漢字都是一個完整的音節，但構成詞後，特別是在句子中，每一個詞都有重度的音節(一般是第一個音節)。編者在詞條中，用“’”標註了詞的重音。

從所收錄的詞匯和解釋來看，這部辭典也反映了天主教的世界觀。以“天”字條為例，收錄了“天主”、“天主降生”、“天主教”、“天主經”、“天主子”、“天主教”、“天主聖三”、“天主神”、“天主性”、“天主堂”、“天父”、“天國”、“天堂”(第653-654頁)等十三個與天主教相關的詞匯。而在解釋“天”字的時候，一個義項特別指出是“異教的神”(Gott [heidn.]，第653頁)。而在“盤古”一條中，德文的解釋是“第一個人”(d. erste Mensch，第504頁)，因為在天主教的世界觀中，祇有天主(上帝)才能創造世界。這位在中國歷史傳說中被認為是開天闢地的人物，在中國人的心目中最重要的是使混沌的宇宙變成了今天的樣子，他的身體變成了宇宙萬物，其精靈魂魄在他死後變成了人類。

由於開天闢地的傳說跟上帝創造世界的說法相衝突，辭典的編者顯然故意省略了這一部分，僅說明了盤古是第一個人。

此部辭典的外部信息包括：正文前有前言(I-II)、凡例說明(III-VI)、音節表(按德式拼音順序排列的漢字音節，VII-IX)；正文後有約6000漢字的部首檢字表(214個部首，825-857)、十八個省的名稱及簡稱(858)、二十四節氣及公曆對照表(859)、地支計時與現代計時對照表(860)、十二生肖與年代對照表(861)、數字的寫法(862)、部首一覽表(863)。

結 論

一般說來，語文辭典可以分為“學習用辭典”、“參考用辭典”和“研究用辭典”三類，上述的三部雙語辭典可以歸入“學習用辭典”的範疇。而雙語辭典跟母語學習者的辭典又不一樣，許多對母語使用者來說不成問題的語言現象，非母語學習者總是需要有明確的規則可以遵循。其中所收的詞以當時常用詞為主，釋義先列常見的詞義，次列不常見的詞義；着重說明詞的用法、搭配以及語境語域描寫的標準化。因為，如果要正確使用詞匯，不僅要知道其義，還應當瞭解與這個詞相關的語法知識。

一直到薛田資《華德字典》的第二版，還主要是以經驗的方式來編寫漢德雙語辭典，亦即為調辭典的編纂實踐，這包括詞項的選擇、立目、釋義，亦即各類信息的組織和編排等。這從編者的序言中可以比較明顯地看到。由於岳立仞的《華德辭典》編纂時間較晚，他可以借鑒中國國內的漢語辭典以及多種外漢、漢外雙語辭典，因此在他的辭典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編者是在甚麼樣的背景下、以何種方式來修訂這部辭典的，並且選詞的範圍也超出了純語文的條目。因此，岳立仞的《華德辭典》可以認為是“參考用辭典”，因為除了基本的詞匯外，也收錄了通用的、專科的以及百科知識方面的詞匯。從對20世紀上半葉聖言會傳教

士漢學家這三部辭典的考察，可以看出漢德雙語辭典編撰從個人經驗型到研究型的發展。

馬建忠認為：“字無定義，故無定類。而欲知其類，當知上下文之文意何如耳。”⁽¹⁹⁾因此一直到《現代漢語詞典》第四版(1996年修訂本)對詞條都不標註詞性，祇能讓使用者從詞句中去體會。2005年《現代漢語詞典》第五版才第一次給詞條標註了十二類詞性。實際上，在漢外辭典中，通過譯詞已經可以看出許多漢語詞條的詞類了。如在岳立仞的《華德辭典》中，“翻譯”一詞被翻譯為“übersetzen”(第323頁，第21條)，編者顯然祇把此詞看作了動詞。而在現代漢語中，“翻譯”一詞實際上還可以作為名詞，表示“做翻譯工作的人”(《現代漢語詞典》第五版，第374頁右欄)。再如“困難”一詞既可作名詞又可作形容詞，《華德辭典》的解釋為“schwierig, mit Schwierigkeiten verbunden; Bedrängnis”(第402頁，第26條)，分別為形容詞(詞組)和名詞，與《現代漢語詞典》中所列的兩個詞性是相符的(第五版，第801頁右欄)。

辭典中的前兩部中文名被稱作“字典”而後一部則稱作“辭典”，這一變化可以說明人們對“字”和“詞”(辭)的認識的不斷深入。在古代漢語中，字(單音詞)佔據了絕大多數，所以古人習慣上把字當作書寫單位，也當作語言單位，不加分別。在古代漢語中，一個音節常常是一個漢字，一個語素，一個詞。也就是說，古代漢語中的“字”相當於英文中的“word”，因此古漢語“字典”就是現代漢語的“辭典”了。實際上，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康熙字典》出版後，“字典”一詞便流行起來。不過白話運動以來，特別是1924年黎錦熙(1890-1978)的《新著國語文法》出版之後，“字”和“詞”已經有了不同的分工，開始用“詞”來指稱漢語的基本結構單位，語文辭書的發展也漸趨成熟。⁽²⁰⁾據考訂，“詞典”(辭典)一名係日人借用漢字對英語單詞“dictionary”的翻譯，在清末民初傳入中國的。⁽²¹⁾

語言在語音、語義、詞匯以及語法幾個方面的變化常常在短時間段內是看不出來的，放在一個長時段中就特別明顯。因此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特別提出“共時”(synchronic)和“歷時”(diachronic)研究兩個概念，以區別是研究語言的現狀還是歷史。實際上，即使是記錄當代語言的辭典，也必然有歷時性的詞匯。當然，辭典最重要的功能是記錄語言，亦即盡可能地對客觀存在的詞匯加以記錄與描述。這三部在上個世紀上半葉編寫的漢德辭典的詞條無疑為我們今天研究漢語提供了重要的活生生的語言史料。美國當代語言學家路德維希(Richard R. Lodwig)便認為，辭典的功用是盡可能多地收錄活的語言，而不是所謂最好的語言。⁽²²⁾聖言會的這三部漢德辭典儘管都有一定的指導思想，但編者主要還是“因需而編”，是比較典型的描寫主義(Descriptivism)的辭典。

跟同時代的國內的語文辭典比較的話，可以看得出這三部辭典都突出了檢索性功能。從檢索方法上看，商格理的《華德字典》和岳立仞的《華德辭典》是按照德式的漢字拼音首字的字母順序排列的(直接檢字法)，由於是漢德口語辭典，使用者一般能夠讀準要查的詞。辭典後附有“部首檢字表”，跟今天的大部分漢外雙語辭典以及漢語辭典基本上沒有區別。而薛田資的《華德字典》基本上是為了中國學生學習德文作文時用的，因此是按照部首檢字的方式(間接檢字法)編排的，並且在每一個詞條後面都沒有給出發音來，因為在這些雙語辭典中所收錄的漢字對於中國人來講並沒有甚麼真正的難字。遺憾的是，這三部辭典都沒有收錄相關的例句。

這些常年在中國工作、生活的傳教士漢學家，他們的漢語知識得之於在中國的閱讀以及與中國人交往的語言實踐。因此他們所編的漢外辭典往往能很好地用外語說明中國語言和文化的特點，而在這方面儘管中國學者能比較深刻地理解這些詞匯，但在用外語表達方面跟傳教士漢學家比較起來依然有所欠缺。筆者認為，正因為如

此，這些辭典在漢學史、文化交流史以及漢語研究史上的價值還是有待挖掘的。

【註】

- (1) (2) 柯博識 (Jac Kuepers) 著《私立北京輔仁大學1925-1950：理念、歷程、教員》(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三章，頁56；頁55以下。
- (3) 傅吾康在〈評袖珍式《華德辭典》新編本〉一文中指出：“聖言會在今日溝通中德文化關係的諸多前導者們中，無疑地是要佔一席地的。而且在現今諸多困難的環境下，該會還能使這本辭典照常出版，確實使從事溝通中德文化工作的中德人士們要表示十分感謝的。”《中德學志》第四卷(1942)，頁541。
- (4)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compiled for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by R. H. Mathews, Shanghai: China Inland Mission and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31.
- (5) 請參考：雷立柏 (Leopold Leeb) 編：《在華SVD傳教士列傳》(*Biographies of SVDs in China, 1879-1955*), ad usum internum tantum (內部使用)，無出版年代，頁74。
- (6) 這一方式後來在《新華字典》、《現代漢語詞典》中都得到了保留。
- (7) 《字詞本》，可惜今天已經見不到了。
- (8) 據法蘭克福大學漢學系的阿梅龍 (Iwo Amelung) 教授稱，他那裡有衛禮賢這本《最重要的漢字詞匯表》的影印本。不過筆者一直沒有見到。
- (9) 《五方元音》樊騰鳳(1601-1664)所編撰的這部漢語字典在清代和民初曾盛行一時。
- (10) Stephan Puhl, *Georg M. Stenz SVD (1869-1928): Chinamissionar im Kaiserreich und in der Republik (mit einem Nachwort von R. G. Tiedemann / London: Der Missionspolitische Kontext in Sud-Shantung am Vorabend des Boxeraufstands in China)*,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1994.
- (11) 感謝華東師範大學的劉正教授幫筆者辨別了“都莫字津”四個漢字。這四個字按照現代日語的發音可以唸成“と/ろ う/う/つ”，按照稍早的讀音為“と/ら う/う/つ”，這兩種寫法均由五個音節構成(其中第二個和第三個音節是一個字)，不管選第一種還是第二種，都應當是“Trautz”的音譯。感謝筆者的學生金澤凱在日語發音方面的幫助。
- (12) 請參考：Hartmut Walravens, “Friedrich Maximilian Trautz (1877-1954). Eine Bibliographie zu Leben und Werk”. In: *Bochumer Jahrbuch zur Ostasienforschung* 1980. S. 286-311.
- (13) 在1935年由 P. Matthias Hermanns SVD 編著的《漢族文明進化史。卷一：中國的起源》(*Vom Urmenschen zur Hochkultur. Chinas Ursprung und Entwicklung. 1. Bd.: Chinas Ursprung*. Missionsdruckerei Yenchowfu, Shantung, 1935) 的封面勒口處有薛田資的這本辭典的廣告，簡單翻譯如下：“《華德字典》，薛田資神父編。同樣也是按照214個部首編排的。包括很多合成詞和常用的短語。特別關注自然學科的領域。不過僅給出了每一個字的讀音，詞的讀音沒有給出。這部辭典對說德語的中國人來講很有幫助，同時也對有基礎的德國人學漢語會大有益處。在1928年版本的基礎上重又修訂並增加了很多詞匯。19+842頁。半精裝7元，全精裝8元。”
- (14) 當時在北平的中德學會任職的德國漢學家傅吾康 (Wolfgang Franke, 1912-2007) 在《中德學志》第四卷上(1942年，頁538-541)對這部辭典進行了評論。
- (15) 請參考上揭雷立柏 (Leopold Leeb) 編：《在華SVD傳教士列傳》，頁72。雷立柏在書中將 Otto Jörgens 的中文名字誤植為：丘立仞。
- (16) 傅吾康：〈評袖珍式《華德辭典》新編本〉，《中德學志》第四卷(1942)，頁538。此文也收錄於胡巖吟譯編《困難時期(一九三三至一九四四年)德國學術論文選譯》，香港：和記印刷有限公司，1981年。頁78-81。
- (17) 《華德辭典》，第86頁右欄。
- (18) 見上揭傅吾康：〈評袖珍式《華德辭典》新編本〉，第頁540。
- (19) 馬建忠著，章錫琛校註《馬氏文通校註》，中華書局，1954年，頁9。
- (20) 請參考：孫劍藝、董秀梅〈論辭典與詞典的區分——一個辭書學的基本問題〉，《辭書研究》，2001年第1期，第頁62-70，此處請參考第64頁。
- (21) 出處同上，請參考第65-66頁。
- (22) Richard R. Lodwig and Eugene F. Barrett, *Words, Words, Words: Vocabularies and Dictionaries*. NJ: Hayden Book Co, 1973, pp. 161.

黃寬留英期間所受之教育

張 娟*



黃寬是第一位留學歐洲並獲得西醫資格的中國人，但由於他行事低調，著述不多，後人對其留學英國愛丁堡大學期間的狀況一直不甚瞭解。本文試圖在借鑒前人研究成果⁽¹⁾的基礎上，利用愛丁堡大學有關黃寬的學籍檔案等資料⁽²⁾，並結合19世紀英國醫學教育制度，勾勒及分析黃寬留英期間所受之教育情況，以期盡量還原這位中國西醫史及中西文化交流史之先驅的早年求學生涯。

關於黃寬留英始末的多種解說

黃寬(1829-1878)，字綽卿，廣東香山縣東岸村(今珠海市唐家灣鎮東岸村)人，1840年3月13日⁽³⁾進入澳門的馬禮遜學校(Morrison School)讀書，1847年隨布朗牧師(Samuel Robbins Brown)赴美，1850年轉赴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學習，1857年回國後致力於西醫診療及教育事業，被譽為西醫在中國“傳播與發展的開山祖與奠基人”⁽⁴⁾，同時也是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一位重要人物。

由筆者目前所見之資料來看，最早系統敘述黃寬生平的可能是他的外甥女余學玲於1908年11月5日發表在廣州《醫學衛生報》上的〈中國人始留學歐洲習醫術者黃公綽卿行述〉一文，該文對於黃寬留學期間的狀況有如下描述：

美商人某君經商於十三行，因獲鉅資。布朗君諷以勿忘所自，宜出資助中土人遊學，庶有以報此邦人仕。於是某君出資助公學。遂隨布朗君至美，時為道光二十年(1840)，公年方十有八也。留美國者凡四年，卒業於文科大學，而公更有志於醫，知交亦多勸更就醫學。其時英國蘇格蘭之壹丁不爾厄(Edinburgh)醫科大學，聲稱冠歐美，公謀就彼求學。然商人某君已前卒，無復有供學費者。後得倫敦公會資助之，乃獲遂其志，益復苦學。年二十有六，遂成學，考列名次第五，授醫科大學博士頭銜。復留英國益精閱歷者二年，乃歸國，時為咸豐六年(1856)，年方二十有八也。⁽⁵⁾

*張娟，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博士，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文學院講師，研究方向為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

該報同時在當期扉頁刊登了由余學玲提供的黃寬肖像一幅，註明為“中國人始留學歐洲習醫術者黃綽卿先生肖像(WONG CHUEK HING, M. D. ‘The first Chinese who studied foreign medicine in England’)”，像下附有黃寬生平英文簡介一篇，相信也是出自余學玲的介紹。按此英文簡介的說明，黃寬“1840至1854年間，先在美國由文學專業畢業，而後立即轉入愛丁堡學習西醫，1856年通過醫學課程的學習後回到廣州成為中華帝國海軍的一名外科醫生”⁽⁶⁾。由余學玲稱黃寬獲“醫科大學博士頭銜”可知，此處之“M.D.”一詞應是“Medicine Doctor”的縮寫。

根據余學玲的回憶，黃寬1840年赴美，四年後赴愛丁堡，1854年於醫學院畢業，之後在當地實習兩年，1856年回國。余學玲雖然為黃寬外甥，但可能由於非同齡人的關係，她的回憶有明顯的錯誤之處，其源頭就在於將黃寬赴美的時間記為1840年，而這其實是黃寬進入馬禮遜學校的時間。余學玲自己也在此文中聲稱黃寬生於“道光己丑(1829)”，“年十二至澳門”，則應為1840年(道光二十年)。由於這一疏忽，導致余學玲此後對於時間的一系列推理都值得商榷。此外，眾所周知，容閔、黃寬、黃勝三人在美國期間就讀的是大學預科課程，並未曾進入大學學習，更未曾獲得學位，所以余學玲關於黃寬在美獲得文學學位的說法也是有誤的。

國人瞭解黃寬生平的另一信息源頭是他的同學——容閔的回憶。1909年，容閔的回憶錄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在美國出版，並由徐鳳石、俾鐵樵譯為《西學東漸記》後於1915年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由於容閔的關係，此書流傳頗廣，而其中關於黃寬留學英國的描述也成為後來史學界推測這段歷史的主要依據之一：

翌年(1850)之夏，二人同時畢業。黃寬旋即妥備行裝，徑赴蘇格蘭入愛丁堡大學。(……)黃寬後在愛丁堡大學習醫，歷七年之苦學，卒以第三人畢業，為中國學生界增一榮譽。於一八五七年歸國懸壺，營業頗發達。⁽⁷⁾

根據容閔的回憶，黃寬於1850年夏天由美國啓程赴愛丁堡，經過七年的學習，以第三名成績畢業後回國。

1932年，由王吉民(K. Chimin Wong)、伍連德(Wu Lien-Teh)用英文撰寫的《中國醫史》(*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在天津出版，其中對於黃寬的留學生涯有了另一個版本的描述：

和另外兩位學生一起(容閔與黃勝)，他跟隨他的老師去了美國並獲得了一個文學學位。此後，在香港的幾位善心商人的資助下，他於1848至1853年繼續在愛丁堡大學學習醫學。他獲得了一些獎勵，以班級第五名的成績光榮畢業後，繼續進行病理學和解剖學的再學習(post-graduate work)，並獲得了M.D.學位。在校期間，他已經接受了愛丁堡醫藥傳教會(Edinburgh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的影響。畢業後，他為倫敦傳教會(London Mission)服務並被派回到中國。1857年回國後，黃寬醫生先在香港開設了一家診所，而後於第二年搬至廣州接續倫敦傳教會的工作。⁽⁸⁾

書中雖然收錄了余學玲提供給《醫學衛生報》的黃寬肖像，並表述了一些與余學玲相同的觀點(例如認為黃寬在美國獲得文學學位、以第五名的成績從愛丁堡畢業)，但從其註釋中可知，王吉民與伍連德撰寫這段黃寬傳記時似乎並未參考余學玲和容閔的回憶，而是主要根據魏林⁽⁹⁾(Dr. William Lockhart)的《在華行醫二十年》(*The Medical Missionary in China: A Narrative of Twenty Years' Experience*)以及《教務雜誌》(*Chinese Recorder*)中的資料，並進行了一些採訪——主要以 Dr. C. S. Lin⁽¹⁰⁾為對象。王、伍二人認為黃寬在美國期間就已經獲得了文學學位，1848至1853年間於愛丁堡習醫，以第五名成績畢業，並繼續學習病理學和解剖學課程，獲得 M.D. (Medicine Doctor)學位，然後於1857年回國。

至1954年，王吉民又在《中華醫史雜誌》第二號發表〈我國早期留學西洋習醫者黃寬傳略〉一文，並在文後附有“黃寬年譜簡表”。相比於

之前的《中國醫史》，王吉民此次註明參考了余學玲的文章，對黃寬留學生涯的敘述也有所修正。按照此文的觀點，黃寬1850年在美国期間就獲得文學士學位，1855年又在愛丁堡獲得醫學士學位，以第五名成績畢業後於1856、1857年在醫院實習，1857年回到香港。但是對黃寬實習後所獲之學位，卻沒有再提及。⁽¹¹⁾

1908年余學玲發表黃寬傳記時，時任《醫學衛生報》主筆之一的陳垣先生曾為黃寬的肖像題寫過一篇短文，敘述刊登此像及余學玲之文的緣由：

先生生平具見余女士所為先生行述。計先生留學西洋習醫術，尚在慈溪舒氏⁽¹²⁾之前。舒氏於同治初習醫術於米洲，歸國後曾為上海製造局譯《內科理法》、《臨陣傷科捷要》等書，知者猶眾。先生歸粵，雖嘗為博濟醫學教授，而歷年不久，早卒，無著述，知者極少。吾之識先生名，僅在《西藥略釋》莆田林氏序⁽¹³⁾中，不以為意也。聞禰翹雲、梁慎餘⁽¹⁴⁾二君言，始知先生為我國洋醫前輩。五十年前，凡歐米之人居留廣州者，有疾無不歸先生治療。所有兵艦，亦概以先生為醫官。先生在，雖有歐米醫，莫之任也。以故聲名藉甚，起家至鉅富，是宜有傳。奈何卒後才三十歲，僅得留姓氏於藥物學書之首，亦吾人薄於歷史觀念之過也。余女士為先生之甥，知先生家世甚悉，乃求先生遺像及其言行於女士家。女士能文章，有所言，可以備他日史家之採矣。抑吾聞之，先生之留學歐洲，不獨為我邦醫人之始，並且先於日本。日本文久二年乃有伊東玄伯、林研海等赴和蘭習醫術，當我同治元年也。而先生已於咸豐六年卒業歸國矣。吾國革新事業類多先於人，而進步則不免在人後，皆後起者之無以繼先民哉！戊申十月陳援庵。⁽¹⁵⁾

正如陳垣先生所言，黃寬一生為西醫診療及教育事業而勞碌，無專著行世，加之他為人低調，壯年早逝，所以後人對其知之甚少，猜測頗多。在他去世後僅三十年，余學玲和容閔這兩位他生前的親人與友人就已經對其留學英國一事頗多誤記、說法不一，更況後人乎？此後的醫學界

與史學界瞭解黃寬留學事蹟的主要渠道，即基本上依據前述的這幾處各不相同的考證和回憶⁽¹⁶⁾，或採信其一，或兼採各家，或據其推理，以致眾說紛紜：關於黃寬最終所獲之學位，有博士⁽¹⁷⁾、碩士⁽¹⁸⁾、學士⁽¹⁹⁾三種說法；關於黃寬就讀的專業，則有先文學後醫學⁽²⁰⁾，以及專修醫科兩種說法；關於黃寬本科畢業後去向，則基本都認為是留駐當地醫院繼續研習病理學和解剖學課程兩年，而後歸國行醫。

直至2007年3月，愛丁堡大學在北京為中國留學生舉行畢業典禮，其間向黃寬故鄉珠海市贈送了一批珍貴檔案，才使我們今天能够在借鑒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利用這些第一手資料窺見黃寬早年的留英生涯，初步揭示這一歷史謎團。

黃寬留英期間的學制與學位

根據容閔的回憶，黃寬於1850年夏由孟松中學畢業後啟程赴愛丁堡。而當時從孟松學校所在的美國東海岸馬薩諸塞州，穿越大西洋到達蘇格蘭的愛丁堡大學，也並不是一件需要耗費太久時間的事情，因而在愛丁堡大學1850年的新生入學註冊記錄中⁽²¹⁾，第113位——來自“China”的“Wong Afun”（黃寬）赫然在列，時間大約是在11月初，可見容閔此處之回憶當屬事實。另據倫敦傳教會的檔案顯示，黃寬早在1856年8月就接受該會的派遣啟程回國，到達中國的第一站——香港，是在1857年的1月22日，並非余學玲和陳垣所言的咸豐六年（1856）。所以，黃寬在愛丁堡大學的時間前後不到六年，即從1850年11月至1856年8月，而非容閔所說的“歷七年之苦學”。

1850年11月黃寬入學登記時，入讀院系（Faculty）為“Lit”（Literature）。而在1851年的新生入學註冊記錄中，卻再一次出現了黃寬的名字，所不同的是這次他被寫作“Wong Fún”，位列第23位，而入讀院系變成了“Md”（Medicine），註冊日期是1851年10月30日。這說明黃寬的確曾經學習文學，不過並非如余學玲、王吉民所言是在美國期間，而是在進入愛丁堡大學的第一年學習文學，然後於第二年轉入醫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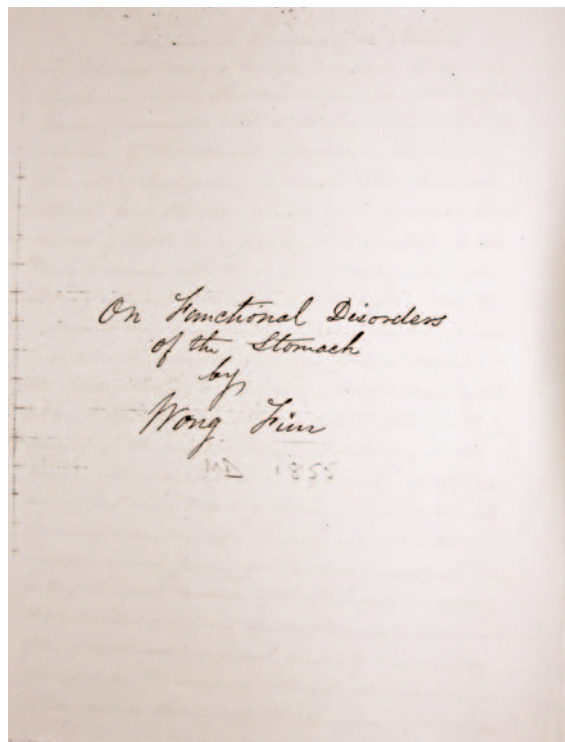
但筆者認為，黃寬首年入讀文學院的原因並不是要攻讀文學學位，而主要是為了補習拉丁語。根據容閱的回憶，黃寬是接受了香港資助人的建議，“至英國蘇格蘭省愛丁堡大學學習專門科”⁽²³⁾。容閱雖然沒有言明這個“專門科”究竟是甚麼，但從黃寬日後的經歷來看，這個“專門科”無疑就是西醫學，況且資助黃寬去愛丁堡學習的正是香港的醫藥傳教會（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²⁴⁾黃寬既然對這個安排欣然接受，啓程赴學，應當不會又如此之快地改變主意。而他之所以在入學後的第一年修讀文學，是由於在19世紀的英國醫學教育中，藥物學等諸多課程都是以拉丁文為基礎（例如在英國1815年7月31日頒佈的藥劑師考試規定中，就明確要求應試者具有相當的拉丁語水平，考試科目中還包括拉丁文處方和藥典選段的翻譯⁽²⁵⁾），而黃寬雖然在孟松學校時曾與容閱一道“治拉丁文十五日”⁽²⁶⁾，但這種水平連應付大學入學考試都“實為未足”⁽²⁷⁾，又怎能適應西醫學這一“專門科”學習之需要？所以，進入文學院補習拉丁文，想必是從黃寬自身的情況及教學的需要出發而做的靈活調整。經過一年的拉丁文學習，黃寬在1851年10月30日轉入醫學院，並於11月3日參加了醫學院的拉丁文入學考試，成績尚算優良，寫作練習（Written Exercise）和口語（Oral）均得“AB”。⁽²⁸⁾

經過在醫學院四年的學習，黃寬順利畢業。愛丁堡當地報紙 *Witness* 在1855年8月4日的報導中宣稱：“星期三（1855年8月1日）是愛丁堡大學舉行畢業典禮的日子，（……）五十四位紳士被授予醫學博士（Medicine Doctor）學位，他們來自世界上的每個角落，其中四位來自埃及，一位來自中國”，報導中還提到了這位中國人的名字——黃寬，以及他所撰寫的畢業論文——《關於胃功能紊亂的研究》（*On Functional Disorders of the Stomach*）。⁽²⁹⁾而在黃寬手書的這篇畢業論文封面上，也確實落有1855年的日期。⁽³⁰⁾

問題就在於黃寬1855年本科畢業後至歸國前，是否通過在醫院的實習與課程的進修而獲得更高的學位。對這一問題的回答首先要從瞭解英國醫學學位授予制度的變遷入手。英國的醫學學位授予始於14世紀的牛津大學，學生經過四至八年的學習即可獲得學士學位。⁽³¹⁾為加強學生的實

踐能力，臨床學科的本科畢業生“仍須在指定醫院作住院醫生，服務十二個月⁽³²⁾，經原校考核，發給‘實習證書’（Certificate of Experience）。再經過注冊資格考試合格，方可取得執照行醫”⁽³³⁾。而“醫學博士（M.D.）之授予係根據研究工作與論文水平”⁽³⁴⁾確定。但早期英國大學中的碩士和博士學位祇是表示獲得者具有在大學內擔任教師的資格，並非是比學士更高級別的正式學位。⁽³⁵⁾直到“1858年，英國成立了醫學總會，（……）才開始現代醫學教育，並開始培養全科醫師”⁽³⁶⁾。英國真正的現代高等教育博士學位體系的建立，是19世紀中葉產業革命興起後的結果，直到1917年，牛津大學才率先設立了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體系。⁽³⁷⁾所以，1856年離開愛丁堡的黃寬所獲得的“M.D.”祇是一種資格證明，而並非現代意義上的博士學位。

試想，黃寬在愛丁堡大學留學前後不足六年，又怎能夠如此之快地完成從學士直到博士階段的學習？後人可能也有這樣的懷疑，所以才將黃寬畢業後的進修與博士學位的獲得聯繫起來。



黃寬畢業論文封面

其實，從王吉民和伍連德的撰述中，我們就應該已經發現黃寬畢業後並未攻讀更高學位的蛛絲馬跡：《中國醫史》在形容黃寬畢業後的進修時使用的是“post-graduate work”而非“postgraduate work”，後者專指研究生學習，而前者則僅是指畢業後的繼續學習。此外，余學玲的論述中明確提到黃寬獲“醫科大學博士頭銜”在前，而後“復留英國益精閱歷者二年”；按照上引*Witness*的報道，黃寬獲得“Medicine Doctor”的時間也是在畢業當年(1855)，而非《中國醫史》等所稱的進修兩年之後。如果是這樣，則說明黃寬畢業後的學習與“Medicine Doctor”的獲得並無關係。由於後人對“Medicine Doctor”的理解有誤，誤以為黃寬畢業後的學習與此有關，從而將其獲此稱謂的時間推後。“Medicine Doctor”按字面意思似乎應該翻譯為“醫學博士”，但究其歷史之涵義却並非如此。也許正因為這樣，王吉民在1954年的中文版黃寬傳略中為避免歧義而回避了這一細節，這或許正是陳寅恪先生曾說的“瞭解之同情”吧。

由上可知，黃寬在愛丁堡大學就讀的實際上是一個“1+4+1”的學制：1850年11月入讀文學系，次年10月轉入醫學院，並於四年後(1855年8月)畢業獲醫學學士學位，在其後的一年中以住院醫生的身份在當地醫院服務，並繼續相關學習，1856年夏接受倫敦傳教會的派遣啓程回國。可能由於黃寬的成績較為優秀，他在畢業時被授予了“Medicine Doctor”稱號，這雖然並不是現在所理解的博士學位，祇是他可以在大學從事醫學教育的資格證明，但這也為黃寬日後在博濟醫院開展西醫教學工作奠定了條件。

黃寬留英期間的課程與成績

對於黃寬留學愛丁堡期間所學之課程，以往的論述通常祇說其在醫院實習期間繼續學習病理學和解剖學，對其大學五年內具體所學之課程並無詳述。筆者根據愛丁堡大學保存的黃寬選課記錄及考試成績檔案⁽³⁸⁾，將其在醫學院所學之課程情況整理如下表：

課程名稱	成績	學習時間
解剖學(Anatomy)	B	1851-1853
化學(Chemistry)	AB.r.B	1851-1852
植物學(Botany)	AB+	1851-1852
醫用解剖學(Practical Anatomy)	AB	1851-1854
醫學理論(Theory of Medicine)		1852-1853
博物學(Natural History)	AB+	1852-1853
內科實踐(Practice of Medicine)	AB	1852-1853
外科手術(Surgery)	B	1852-1853
醫用化學(Practical Chemistry)		1852-1853
醫院臨床實習(Clinical Medicine, with Hospital attendance)		1852-1854
藥理學(Materia Medica)	AB.r.B	1853-1854
醫術實踐(Practice of Physic)	AB	1853-1854
實用藥劑學(Practical Pharmacy)		1853-1854
臨床外科學(Clinical Surgery)		1853-1854
法醫學(Medical Jurisprudence)	AB	1854
藥房管理(Dispensary)		1854
助產術(Midwifery)	AB	1854-1855
病理學(Pathology)	AB	1854-1856

黃寬所學之課程可以大致分為三類：一類是與醫學有關的基礎科學課程，包括化學、植物學、解剖學和博物學；第二類是基礎醫學類課程，包括醫學理論、藥理學、實用藥劑學、醫用解剖學、醫用化學等；另一類則是應用性較強的臨床醫學類課程，包括內科實踐、外科手術、醫院臨床實習、醫術實踐、臨床外科學、法醫學、藥房管理、助產術等。前兩年以基礎科學和基礎醫學為主，從第二年開始逐漸加大臨床醫學的教學比重，在整個本科階段的學習中，臨床醫學部分無疑佔了較大的份量，而這也符合愛丁堡大學醫學院的一貫風格——它是一所以臨床講座為主要教學手段的醫學院。⁽³⁹⁾

在日前所見之黃寬所學課程中，祇有病理學課程的學習延遲至1856年，而其餘課程均已在1855年或之前結業，解剖學及實用解剖學課程也已經分別於1853年和1854年修完。至少從目前掌握的資料來看，黃寬在本科畢業後並沒有繼續學習解剖學的課程。筆者認為，由於病理學以病人或病人的組織、器官、體液等為研究對象，因而屍體解剖是病理學研究常用的手段之一⁽⁴⁰⁾，所以黃寬很可能在研究病理學期間要不可避免地經常進行解剖工作，從而造成了他在醫院實習期間繼續學習病理學和解剖學課程的誤解。同時，由於病理學既是一門基礎醫學學科，又是“學習臨床醫學的必要基礎”，是“溝通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的橋樑學科”⁽⁴¹⁾，所以這也再一次證明，黃寬本科畢業後在醫院所進行的學習，是為進入臨床行醫階段所做的準備，而非為攻讀更高級別的學位。

在黃寬的課程表中，解剖、手術等外科所需之學問佔據了較大的比重，而不見流行病學、呼吸病學等內科學所學之理論課程。可以認為黃寬在愛丁堡大學攻讀的是一個偏重於外科的臨床醫學課程體系，這可能也是黃寬日後行醫生涯中以外科見長、被譽為“好望角以東最負盛名之良外科”⁽⁴²⁾的根源所在。而他所學的“助產術”課程，可能也是使其成功施行中國第一例胚胎截開術的必要基礎。

從目前掌握的資料來看，黃寬在參加的全部科目考試中均得到了良好(B)以上的成績。時任愛丁堡大學教授的辛普森(Dr. Simpson)也在1855年的畢業生典禮上說道：

在你們中間，黃寬是一個最值得稱贊的謙虛好學的學生。在學業競爭中他所獲得的眾多獎勵與榮譽，讓我們可以懷有這樣的期許，這位中國留學歐洲第一人，一定會成為他的同胞中西方醫學的最好代表。我堅信，在座的各位，包括教授和畢業生，對他今後的事業與幸福懷着格外的興趣……⁽⁴³⁾

根據比黃寬低四屆並曾經同校一年的倫敦傳教會醫生傳教士韓雅各(James Henderson)的記載，黃寬曾在數百名同學參與的競賽中獨得三項桂冠中的兩項⁽⁴⁴⁾，這也許正是辛普森教授所言的“眾多獎勵與榮譽”中的一個案例。因而我們有理由相信，容閱筆下的黃寬以第三名畢業、或余學玲所言以第五名畢業的觀點，都是具有相當可信度的，祇是需要史料的進一步詳細證實。

餘論

在愛丁堡的近六年時光，正值黃寬的青年時期，是他的醫術、眼界、學識以及人生觀、價值觀成型的重要時期，對於研究這位西學東漸的先驅具有重要價值。由於資料的缺乏，我們目前還無法對黃寬在愛丁堡期間的某些情況有確切的瞭解，例如他的交際圈、他首年學習文學的情況、他在醫院實習期間的具體工作、他參加醫生資格考試的情況等。但根據現有的材料，我們已經可以大致勾勒出黃寬在愛丁堡期間學習的經過：

1850年11月初入學，就讀於文學系，補修拉丁文課程。1851年10月31日轉入醫學院，攻讀以外科為主的臨床醫學課程。1855年8月以優異成績畢業，獲醫學學士學位，並被授予“Medicine Doctor”資格。之後進入當地醫院擔任住院醫生，並繼續研習病理學課程。1856年夏取得行醫執照，同年8月接受倫敦傳教會派遣啓程回國，1857年1月到達香港。在英國留學前後共計約六年。

雖然黃寬並未獲得現代意義上的博士學位(Ph.D.)，但這絲毫不影響他在中國醫學史及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地位。黃寬的傑出醫術與醫德，使他“稱得上是中、英文化交流的一個象

徵，也是中、英人民之間友誼的典範”⁽⁴⁵⁾，他已不需要任何的學位來為自己正名。

【本文承蒙臺灣清華大學蘇精教授、廣州中山大學吳義雄教授指正，特此鳴謝！】

【註】

- (1) 關於黃寬的研究，可參見蘇精：〈黃寬與黃勝：容閔的兩名同學〉，臺北《傳記文學》第45卷第2期，頁71-75；蘇精：〈黃寬與倫敦傳教會〉，氏著：《上帝的人馬——十九世紀在華傳教士的作為》，(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6年版，頁187-201。
- (2) 包括黃寬在愛丁堡的入學註冊記錄、選課記錄、考試試卷及畢業論文，2007年由愛丁堡大學張凌博士收集，後由愛丁堡大學將複印件贈送珠海市，現藏珠海市博物館。
- (3) 關於黃寬之籍貫與入讀馬禮遜學校的時間，見於馬禮遜教育協會(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第五屆年會報告，載《中華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第十三卷，頁621；另可參見李志剛：《容閔與近代中國》，(臺北)正中書局1981年版，頁47。報告中稱黃寬的住址為“Tungngon”，一般認為這是粵語“東岸”的音譯。此外，東岸村黃氏族譜道光年間“卿”字輩下有載：“公諱寬，字□□，汝祥公之子”，疑為黃寬，參見譚如彤輝編輯：《黃如在堂族譜》卷三，民國九年(1920)秋月刊行，現藏珠海市檔案館。
- (4) 孫石月、樊華：〈我國第一位留學歐美的西醫大夫——黃寬〉，《山西教育學院學報》2009年9月第3卷第3期，頁18。
- (5) 余學玲：〈中國人始留學歐洲習醫術者黃公綽卿行述〉，廣州《醫學衛生報》第5期，1908年11月5日，頁29-30。
- (6) 譯自廣州《醫學衛生報》第5期，1908年11月5日，扉頁。
- (7) 容閔著，俾鐵樵、徐鳳石譯：《西學東漸記》，珠海出版社2006年版，頁22。
- (8) 譯自王吉民(K. Chimin Wong)、伍連德(Wu Lien-Teh)：《中國醫史》(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上海National Quarantine Service 1936年版，頁371-372。
- (9) 1811-1896，英國倫敦會醫生傳教士。1838年來華，1863年返回英國。
- (10) Dr. C. S. Lin 為何人尚待考。
- (11) 王吉民：〈我國早期留學西洋習醫者黃寬傳略〉，《中華醫史雜誌》1954年第2號，頁98-99。
- (12) 舒高第(1844-1919)，字德卿，1859年赴美學習醫學，1867年畢業後繼續修讀神學，1873年回國，曾在江南製造局翻譯館任職三十四年。
- (13) 《西藥略釋》由嘉約翰(John Glasgow Kerr)口述、林湘東筆譯，光緒元年(1875)刊行，其序言中提到此書由“黃綽卿先生迭次校勘”。
- (14) 梁慎餘(1875-1947)，原名緘，又名培基，字慎餘，1879年畢業於博濟醫院南華醫學堂，與禰翹雲、陳垣同為光華醫社發起人，並創辦《醫學衛生報》。
- (15) 陳垣：〈黃綽卿像題詞〉，廣州《醫學衛生報》1908年11月5日第5期，後收入《陳垣早年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2年版，頁203-204。
- (16) 另有蘇精先生曾根據倫敦傳教會檔案揭示黃寬歸國時間，石寬女士利用愛丁堡大學1850、1851年入學註冊記錄揭示黃寬入校時間及就讀之專業。俱見下文。
- (17) 可參見王遠明主編：《風起伶仃洋——香山人物譜》，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頁238-239；梁碧瑩：〈簡論黃寬、黃勝對西學的傳播〉，《廣東社會科學》1997年第4期，頁92-97。
- (18) 可參見容閔著，石寬譯註：《容閔自傳：我在中國和美國的生活》，百家出版社2003年版，頁37，附註四；艾華：〈近代中國第一位西醫碩士黃寬〉，《廣州研究》1987年第9期，頁68。
- (19) 可參見蘇精：〈黃寬與黃勝：容閔的兩名同學〉，臺北《傳記文學》第45卷第2期，頁71-75。蘇精先生認為黃寬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後又獲取醫生資格。
- (20) 可參見珠海市唐家灣鎮人民政府、珠海市地方志辦公室合編：《唐家灣鎮志》，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版，頁315。
- (21) 現藏愛丁堡大學圖書館。參見石寬：〈黃寬小傳〉，珠海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珠海文史》第15輯，2005年12月版，頁171-174。
- (22) 蘇精：〈黃寬與倫敦傳教會〉，氏著：《上帝的人馬——十九世紀在華傳教士的作為》，(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6年版，頁193-194。
- (23) 容閔著，俾鐵樵、徐鳳石譯：《西學東漸記》，珠海出版社2006年版，頁21。
- (24) 蘇精：〈黃寬與黃勝：容閔的兩名同學〉，臺北《傳記文學》第45卷第2期，頁71-75。
- (25) Gilbert & Rivington, *A Statement by the Society of Apothecaries on the Subject of their Administration of the Apothecaries' Act*, Society of Apothecaries, London, 1844, p. 10.
- (26) (27) 容閔著，俾鐵樵、徐鳳石譯：《西學東漸記》，珠海出版社2006年版，頁25。
- (28) 珠海市博物館藏黃寬拉丁語考試(Latin Examination)成績檔案，資03183號。
- (29) 王近夏：〈醫療事業先驅黃寬留學時若干鮮為人知的細節〉，2007年3月19日《珠海特區報》，第1版。
- (30) 珠海市博物館藏黃寬畢業論文複印件，資03184號。
- (31) Vern L. Bullough, "Medicine Study at Mediaeval Oxford", *Speculum*, Vol. 36, No. 4, (Oct, 1961), pp. 605-606.
- (32) 這也剛好與黃寬1855年8月畢業、1856年8月啓程回國的時間相吻合。
- (33) (34) 金鋒：〈醫學學位的比較研究〉，《醫學教育》1986年第12期，頁10。
- (35) (37) 黃靜：〈中英研究生教育初析——兼論我國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學位與研究生教育》1995年第3期，頁68-72。
- (36) John Allis 報告，楊建中譯：〈英國醫學教育的回顧〉，《國外醫學情報》第1卷第20期，1980年10月15日，頁365-366。
- (38) 現藏珠海市博物館，資03182、03183號。
- (39) 朱潮主編：《中外醫學教育史》，上海醫科大學出版社1988年版，頁326。
- (40) 黃啟福：《病理學》，科學出版社2004年版，頁2。
- (41) 容閔著，俾鐵樵、徐鳳石譯：《西學東漸記》，珠海出版社2006年版，頁22。
- (42) 轉引自王近夏：〈醫療事業先驅黃寬留學時若干鮮為人知的細節〉，2007年3月19日《珠海特區報》，第1版。
- (43) 參見蘇精：〈黃寬與倫敦傳教會〉，氏著：《上帝的人馬——十九世紀在華傳教士的作為》，(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6年版，頁188。
- (44) 嘉約翰語，轉引自劉聖宜：〈容閔及其師友對中國近代化事業的貢獻〉，吳文萊主編：《容閔與中國近代化》，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頁353。

香山籍留美幼童人文掠影

李世源*

16世紀中葉澳門開埠，客觀上促進了中西之間文化、經濟乃至軍事、政治等多方面的交往互動。南海諸郡得開放風氣之先，尤以香山縣為最。從香山至澳門繼而赴美留學的容闈，回國後致力於推動清廷派遣赴美幼童一百二十名，其中籍貫為粵省者竟過大半，而隸屬香山籍者亦過三分之一。作為中國近代史不容忽視的留美幼童這一重要群體，客觀上實已為中國近代化建設增添了一批特具影響力與滲透力的領軍人物。筆者撮其要者，嘗試做一下有關人文掠影之隨筆品評。

清同治十一年(1872)，經容闈鼎力倡議，曾國藩、李鴻章等大臣竭力促成，清廷終於批准中國派遣幼童赴美學習。⁽¹⁾這不僅是中國教育史上開天闢地的大事，也是中國近代史上須濃墨重彩予以記敘的重大事件。每年三十名，前後四年派出的一百二十名留美幼童，許多人成為中國近代史上重要人物。更須着重指出的是，這一價值判斷的指向，對中國近代史的走向與整個民族精神內涵的增值，有着不可動搖又無法改寫的重要意義。

促成赴美留學的重量級人物李鴻章，把幼童赴美學習的招生、組織學習培訓、安排旅程等瑣務，交給了亦是香山籍的容闈、唐廷樞、徐潤等人去具體辦理。這在徐潤著的《徐愚齋自叙年譜》裡有詳細的記載。⁽²⁾

因為19世紀中後葉，中國對國外的瞭解甚少且自閉，許多家庭不願讓自己的孩子到美國去唸書。容闈、徐潤他們祇得向一向因澳門開埠影響而觀念較為進步的自己的家鄉香山縣招募留美生員。

從1872年開始，向美國派遣的第一批幼童中，香山籍的少年竟佔十三名，約為總數四成之多。第二年三十名留美幼童中仍有十二名香山籍的，仍佔四成。到了第三批名單中，六名香山籍佔二成。第四批名單，香山籍八人，佔三成。⁽³⁾

一百二十名留美幼童中，香山籍三十九名，約為三分之一。其中批次、名單如下：

第一批(公元1872年，即同治十一年)，七月初八自滬赴美中有：

陸永泉(14歲) 鄧士聰(14歲)
蔡紹基(14歲) 蔡錦章(14歲)
張康仁(13歲) 史錦鏞(15歲)
鐘俊成(14歲) 程大器(14歲)
歐陽庚(14歲) 鐘文耀(13歲)
容尚謙(10歲) 劉家照(12歲)
譚耀勛(11歲)

——總計十三人

第二批(1873年)中有：

容尚勤(12歲) 唐國安(14歲)
梁金榮(14歲) 李桂攀(14歲)
宋文翹(13歲) 黃有章(14歲)
鄧桂廷(13歲) 唐元湛(13歲)
李恩富(13歲) 卓仁志(12歲)
蔡廷幹(13歲) 張有恭(12歲)

——總計十二人

* 李世源，珠海市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第三批(1874年)中有：

唐致堯(13歲) 鄭廷襄(13歲)

唐紹儀(12歲) 梁如浩(12歲)

徐振鵬(11歲)

容耀垣(星橋)(10歲)

——總計六人

第四批(1875年)中有：

唐榮俊(14歲) 唐榮浩(13歲)

劉玉麟(13歲) 陳紹昌(13歲)

黃耀昌(13歲) 吳其藻(13歲)

盛文揚(12歲) 譚耀芳(10歲)

——總計八人

其中第四批中的唐榮俊與唐榮浩為唐廷植與唐廷樞的直系子弟。⁽⁴⁾

歷史有時總與一些自命不凡的人物開個天大的玩笑：特別得到關照的達官權貴子弟，不一定就能在歷史上留下功名業績；而那些窮苦出身的子弟卻能“艱難困苦，玉汝於成”，成為英雄豪傑，人中之龍。

本篇特挑選珠海籍留美幼童業績犖犖大者從人文角度作一次快速掃描，以供同儕緬懷一下香山故里先賢的豐采。

回眸晚年唐紹儀

回眸往事可知造化弄人，倘從南屏驅車到唐家灣畔，遊客在一天之中竟然可從珠海特區的兩個歷史文化名鎮中親炙一群名人的踪跡氣息。唐家建於1910年的共樂園現今已是古木參天，人們可在佈滿落葉的小徑中尋覓創立共和的元勳、民國首任總理唐紹儀的身影，呼吸南國濕潤而有青草鮮味的空氣，感受紹儀先生古稀之年回故鄉營造共樂園的心思，其中玄妙，耐人尋味，可圈可點。

1874年，十二歲的唐紹儀在族叔唐廷樞的推舉下，成為第三批留美幼童中的一員。⁽⁵⁾其命運就在這一瞬間發生改變，人生的萬花筒由於一時旋轉的改變呈現了別樣的精彩。唐紹儀在美邦讀小學、中學、進哥倫比亞大學，再奉詔返國，為大清辦理外交事務，結識權臣袁世凱，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上昇為一品頂戴的政壇新星，成為留美幼童回國後擢陞上朝廷權力中心一時風雲直上的政要人物。⁽⁶⁾

孔孟之道對士大夫的苛求無非是立德、立功、立言。唐紹儀在晚清外交上出使朝鮮維持殘局，協助袁世凱處理山東教案，捍衛西藏主權，主持路政收束關權，參與中俄、中日談判等等，走馬燈式的政壇歷練，那一身北洋集團幹將、晚清新型官僚的形象，使他成為中國近代史上無論從哪一角度也回避不了的臺柱角色。

行將就木的清王朝，把持朝政的大多是一批連北京城也沒有離開過的皇親國戚，更不要說哪兒是大西洋、太平洋了。連世界常識也弄不清楚的人卻指揮着每天讀《泰晤士報》的唐紹儀，這種晚清官場上的怪現狀，身臨其境的唐紹儀一定是別有滋味在心頭。就是在這樣的官場上，唐紹儀頂戴花翎的規格越變越高，竟然做到了奉天巡撫，成為封疆大吏。

晚清的舞臺上，唱主角的袁項城不僅想做總統，還想圓他那一輩子都想過把癮的皇帝夢。他聽到孫中山在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的消息時，氣急攻心竟然昏死過去了。如果他這昏死沒有緩過神來，就應了“若使當時身先死，一生真偽有誰知”這一點評了。然而梟雄畢竟有其本色，唐紹儀竟成了他南北議和的總代表。

本來就拖着假辮子的唐紹儀索性西裝革履，就連原來回避溥儀的“怡”字，也改回來了。他每日讀英文版《泰晤士報》的文化功底，就在南北議和中得到了盡情的表現。

南北議和的對手，是比他小七歲的同籍同鄉孫文。香山縣的翠亨村與唐家灣相距不過十里地，同飲珠江水，同操廣府話。唐紹儀與孫文之

間的恩恩怨怨，得另扯一匹布去細說，但在南北議和之際，唐的歐美文化背景、晚清官場操辦外交洋務的三十年仕宦歷練，與同樣呼吸過歐風美雨深諳共和真諦的孫文，毫無疑問有一拍即合的機緣。民國創立時，權與利分配中的你爭我鬥，政治權衡中的你進我退，改朝換代少不了的翻雲覆雨和勝王敗寇的活劇，置身其中自作聰明而欠缺智者適逢在風口浪尖，那就注定要栽在哪一條船或哪一條溝裡。年屆半百的唐紹儀，促成了南北議和；清帝遜位，民國成立，首任內閣總理當仁不讓。歷史的聚光燈，把濃墨重彩的唐紹儀提到了中國政治舞臺的中心。

想做皇帝的袁世凱這時才看穿好朋友好幫手的唐紹儀，從小吃洋麵包洋牛奶長大的唐紹儀，竟然和自己不是一條船上的人。後來的結局，對於唐紹儀來講，應該說是成就了他人生的一齣喜劇。沐浴着歐風美雨長大的唐紹儀當然全力維護共和制度。然而，即使他面對的不是袁世凱，也一樣會碰到另外一個。所以，在民國首任總理任上，他留下了維護共和制度的一系列措施，祇幹了三個月，任袁大總統怎樣挽留也掛冠而去，竟不辭而別，不由得讓人激動讓人心儀。一個多麼聰明而又智慧的唐紹儀！三十年官場歷練，迎來送往，打恭作揖，笑罵由你笑罵，好官我自為之，又有何不可呢？然而，聰明而有智慧的唐紹儀在人生的關鍵時刻，選擇與想做皇帝的三十年好朋友袁世凱決裂了。

民國初年那一系列的反袁護法，你方唱罷我登臺的政治爭鬥，本想有所作為，也有資本有底氣幹一番事業的唐紹儀，儘管仍被新朋舊黨尊着捧着護着，卻一步一步成為共和元勳、民國老人。

那是在1929年，六十八歲的唐紹儀回到家鄉，他想把夢想變成現實：香山縣改名中山縣。那建設中山縣的規劃、建設中山港的規劃，不僅是超前的，也是空前的。⁽⁷⁾今天珠海成為改革開放的經濟特區，幾乎也是在那一夢想的基礎上，一步一步變成現實的。

七十五年前的唐紹儀竟然不顧年老體衰，一幹就是五年。毛澤東對那麼一位昔日清廷一品大員、民國首任總理就任中山模範縣縣長的印象記憶頗深，曾以此為例訓戒幹部。⁽⁸⁾可見當年唐紹儀的作為在全國範圍引起的轟動效應。

然而，作為南天王的廣東主政陳濟棠，也絕非等閑之輩。“臥榻之旁，豈容他人鼾睡？”國中有國，省內有省，不管你是天王老子還是民國宿勳，都要把你擠走。一場兵變，就使唐紹儀苦心孤詣慘淡經營造福鄉邦的事業成了水中月南柯夢。

唐紹儀主政五年，捐給故鄉一座私家花園——共樂園。園中有當年民國一批要員名人的刻石和名貴花木。與唐紹儀私交甚篤意氣相投的汪兆銘還給園內石坊留下了一副楹聯：

百年樹木十年樹人；
智者樂水仁者樂山。

共樂園的佈局最蹊蹺的是觀星閣的建造。⁽⁹⁾那是唐本人的愛好？文科出身的唐對天文科學有如此雅興？筆者在園內一遍遍行走一次次登臺遠眺，心想是否唐對陰陽五行夜觀天象的皇家天人感應之類秘傳很有心得？這又與他日後滯留滬上遲遲不肯遷徙香港有所關聯？在那月黑風高滿天繁星的夜晚，紹儀先生是否找到了哪一顆祇屬於他的命星呢？憑他七十高齡的人生閱歷和博才雜學，難道竟然一點也沒有找到一些不祥之兆的蛛絲馬跡？共樂園留給了故鄉，留給了後人。然而，一座觀星閣卻把這一碩大的問號，悄悄地留了下來，終於成為一個謎團。

年逾古稀的唐紹儀黯然離開故鄉，倘回首人生，且不說折衝樽俎為清廷力爭外交主權，且不說創建共和為民族為國家彪炳千秋的功業，祇講他在山東主政創立山東大學堂(山東大學前身)，推動創辦嶺南大學、復旦大學並兼任校董等職⁽¹⁰⁾，僅此而言已惠澤後人功德無量了。晚年的唐紹儀蟄居滬上，他在當政的國民黨政權中雖也掛着國民

政府委員和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等閑職，那不過是民國初年風雲人物被當政者邊緣化的一種典型標幟而已。

抗日戰爭爆發，國共第二次合作，上海法租界內福開森路18-20號，唐紹儀的住所，即今日上海武康路40弄內的那座花園別墅，成了當時國民關注的一個焦點。1938年3月12日，上海《文匯報》刊登了“上海市民函唐紹儀的公開信”，其中勸唐句段有云：

應以開國元勳的資格，發表光明正大的宣言，與國人共爭民族的獨立自主。⁽¹¹⁾

即使在事隔六十餘年後的今天，讀之仍使人心怦然，感佩至深。主政的蔣介石先要孔祥熙轉告唐紹儀試探日本的和談條件，又讓孔告唐可轉移香港。上海灘上名人杜月笙亦讓章士釗轉告唐紹儀：“少川先生不要顧慮，到香港後自有照應。”⁽¹²⁾ 蟄居滬上的唐紹儀，一時成了朝野關注的人物。就在此時，日本侵略中國的一個著名特務頭子中將土肥原亦出沒唐宅。“北吳南唐”成為當時民間盛傳的日寇物色代理人的首選目標。⁽¹³⁾

梅開二度當然好，但那一定是氣候反常所致。唐紹儀晚年妻妾凋零，紅顏知己已不見身影，祇剩下對中華文物懷舊之興致。國民黨軍統特務胡某、謝某投其所好上門送上一隻宋代青瓷花瓶供唐賞玩。謝某在粵期間曾得到唐的關照，這時卻喪心病狂恩將仇報，拿出一把藏在花瓶中的利斧砍在唐的頸椎上。這刺客二人被通緝，謝某神經病發作被射殺，胡某被蔣介石下令槍殺，二人不得善終，這是後話。

唐紹儀亡故後，國民政府於1938年10月5日明令褒揚撥治喪費一筆，將其生平事蹟備存宣付國史。《國民政府令》云：

早歲折衝樽俎，蜚聲壇坫。辛亥革命，躬與和議，傾心主義，力贊共和。適民國成

立，受命組閣。以所持政見未克施行，率先勇退。⁽¹⁴⁾

以上共162字，言簡意賅，準確勾勒了唐紹儀的半生功績。

唐紹儀逝世可謂哀榮備至，民國元老馮自由所擬輓聯似可告慰唐紹儀先生於黃泉：

公孫未平，來岑身死不瞑目；
民族解放，林肯功成豈惜身。⁽¹⁵⁾

回眸晚年的唐紹儀，那憂鬱的眼神，好像時刻要向後人傾訴着甚麼。⁽¹⁶⁾ 烏乎，紹儀先生在天之靈，請一瞥今日家鄉之巨變，當可安息矣！

歷史光影中的容星橋

歷史，總是在風雲激蕩的歲月中，呈現“吊詭”現象。回望百年前的中華大地，這種二律背反的人與事尤為突出。

容星橋出生在珠海南屏村，人們已經熟悉的“中國近代留學生之父”容闈就是容星橋的族兄，其時容闈年齡比容星橋大了三十七歲。

容闈辦留美幼童出國事宜，江浙的大戶人家往往嗤之以鼻，總以為蠻夷之國哪比得上泱泱中華之地大物博人文深厚。得開放風氣之先的南國邊陲香山縣，在前後三批一百二十名留美幼童中，竟佔了三分之一強。⁽¹⁷⁾ 這一比例之懸殊，就深藏着歷史吊詭的內涵。

中華民國立國人物——臨時大總統孫中山、首任民國總理唐紹儀都是香山籍人氏，還有一大批操粵語的民國元老汪精衛、胡漢民、廖仲愷等不一而足，直至江浙派的蔣介石南京掌權，粵語系人物仍是國民政府權力圈裡不容小覷的群體。

第三批留美幼童是在1874年赴美的，這一批幼童中就有日後成為民國首任總理的唐紹儀，就有追隨孫中山推翻滿清帝制的容星橋。⁽¹⁸⁾

容星橋的履歷，其前段與一百二十名留美幼童大同小異，赴美求學，繼而返國，加入北洋海軍。但中法戰爭後，容星橋二十歲即退出仕途，投身香山籍人士擅長的買辦生涯之中。⁽¹⁹⁾

孫中山與容星橋以同齡同鄉之緣分在香港相識相慕，本可榮華富貴的容星橋追隨孫中山，在反清義旗下參加同盟會、興中會，發動資助武裝起義，自己亦歷遭追捕磨難。然而辛亥革命勝利，以孫中山為代表的粵人掌權，容星橋授官職卻不熱衷鑽營。而當孫中山屢敗屢戰時，卻總見得到容星橋跟隨的身影，而其族兄容閱與孫中山聯盟則是容星橋居間搭“橋”的。

1933年，容星橋與世長辭，那是20世紀中國相對平穩的一個年頭。當時的民國總統蔣介石亦送了輓聯，算是對辛亥元老的一個交待吧。星橋兒孫滿堂，亦可謂壽終正寢福壽延綿了。⁽²⁰⁾

財稅專家蔡廷幹

珠海北端的金鼎，是一個頗具悠久歷史的鄉鎮，如今成了唐家灣鎮的一個行政村落。號稱金鼎，究其勢概因周遭群山環抱形若金湯而來。在近代史上，金鼎貢獻了一批金融買辦人材，其中不乏三代均為洋行的買辦、總辦的世家旺族，如今在留存的古建築中還可依稀推斷那兒有過的七旺三衰。

大買辦生涯是先替洋行做事，然後再用積蓄自己做事，其犖犖大者則成為民族資本的先身。

然而同是出生金鼎上柵村的蔡廷幹呢，卻走出了一條迥然有異於同儕的路。

蔡廷幹在19世紀60年代初出生在靠近澳門的南海之濱，算是一種幸運。他在童蒙之年亦被選為第二批留美幼童，其後的故事亦同唐紹儀、唐國安等同籍同里的同學大同小異：1881年被清廷召回漸次起用，先後在北洋艦隊、福建水師服役，參與了中法之戰、甲午海戰，其時既有榮陞的喜悅，也有敗軍被俘的創痛。

蔡廷幹在青壯年這段重要的人生歷程中，與同學唐紹儀過往甚密，且因此結識了袁世凱。在

袁世凱當政之際，蔡廷幹由海軍重臣轉任辛亥年之重角，由武入文，成為財稅總辦。以其嫻熟的英語及外交才能，攀不熟悉的財稅總辦寶座，竟然駕輕就熟似的不着痕跡，這從另一角度證明了其不僅智力超群，而且已在那一個轉型的歷史時期成為了一員成熟的技術官僚。

歷史把蔡廷幹推上了20世紀初中國財稅外交舞臺。蔡廷幹無論在袁世凱稱帝、英國夢想吞併西藏的外交鬥爭中，或在俄國對蒙問題進行訛詐及在日本侵華野心面前，皆表現不俗，彰顯了他確是一個身受歐風美雨洗禮具有民主氣質的民國早期智識分子。

蔡廷幹自己在介紹中華傳統文化給西方世界時，曾親力親為翻譯《道德經》和唐詩等⁽²¹⁾中國文化寶藏給西方世界欣賞，不愧是一位對近代中國作出了文化貢獻的優秀國人。

唐國安：清華的創辦守護人

留美幼童唐國安的故事，是一百二十名出國學子中的特例。

他於1858年在珠海唐家灣雞山村一個農民家庭誕生，十四歲時因族叔唐廷樞的推薦，成為第二批留美幼童。⁽²²⁾

容閱是幼童留美的倡議者也是具體經辦人，而組織幼童集合、啟程等一系列繁瑣事務工作的，是珠海人徐潤及唐廷樞。⁽²³⁾他們既是老鄉，又都做過買辦，都對外務有深刻瞭解，又曾在一起合作共事，所以對於呼朋喚友的組織工作，對留美幼童事務的推進與促成，自然有着高度的默契。

唐國安作為特例，是指他在赴美前，已經與基督教會有了接觸和聯繫。唐國安是否小時在母親帶領下與基督教有了接觸不得而知，但唐國安在1905年撰寫的〈基督教在華傳播之種種障礙〉⁽²⁴⁾這篇文章，對基督教當時的種種困境分析得絲絲入扣，可知其對西方文化已擅作深刻剖析，如果不懂得基督教義，是無論如何也做不出

如此有見地的學問的。該論文用英文撰寫，發表在當時的《環球宣教評論》上。〈基督教在華傳播之種種障礙〉譯者在該文的“小引”中有一段可資參考：

留美幼童中，約二十五人赴美後皈依基督，其中包括容揆與譚耀勳等人，但不包括唐國安，因為早在赴美之前，他已經是一名基督徒。⁽²⁵⁾

唐國安童年與少年的特殊經歷，不是因為窮苦，而是與西方基督信仰相遇，使他的命運也因此一波三折。

唐國安從耶魯大學法律系肄業，回國後曾到他的族叔唐廷樞的開灤煤礦等處工作，後回上海教書、辦報，曾在報紙的英文版上為專欄撰文，抨擊損害中國人利益和民族尊嚴的各種不法行徑。⁽²⁶⁾歲月荏苒，直至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虛年五十歲的唐國安，才被清廷招安到外務部做了一名相當於副科級的小文官。究其因有兩個：一是當年清廷有兩條規定，幼童在美期間不准剪辮子、不准信奉異教；另一是唐國安自己已在基督的精神世界中找到了安身立命之地。由此可知清政府不喜歡異教徒，包括像唐國安這樣的“二毛子”，而唐國安自己也極不願進官場鑽營。論才華，唐國安並不比他的同學唐紹儀、蔡廷幹等人遜色，論門路，香山幫的經商當官者如過江之鯽，大可提供各種便利，而唐國安卻有所不為。

唐國安從五十歲開始，因有政府提供平臺，才出現了戲劇性的變化。清宣統元年(1909)，上海召開萬國禁煙會議，唐國安作為清廷的正式代表，自己多年來對鴉片危害有深刻認識，所以能以嫻熟的英語代表政府撰文演說⁽²⁷⁾，在國際外交舞臺上展示了非凡的才幹，有着留美經歷和熟悉基督教文化的唐國安終於有了展示才華的機會。

隨之而來的就是“庚子賠款”這一歷史事件。唐國安自己熟悉美國國情，又真正瞭解中

國發展之社會需求，於是順水推舟，參與組織工作，使得又一批留美幼童漂洋過海順利成行。唐國安護送包括後來成為大學校長的梅貽琦和著名學者胡適等學子，沿着當年他們赴美的路線再次踏上美國的時候，迎接他們的正是當年抗旨未歸而信奉了基督上帝的容揆。中美文化教育的互動與交流由此重續前緣。

唐國安後來的故事，許多研究者耳熟能詳。作為清華學校首任校長的唐國安，因心腦血管之疾猝死於任上，可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那一代的歷史煙雲已過百年，當年留美幼童用自己的業績，成為中國許多行業的開山者與領路人。回顧香山先賢事蹟，可圈可點，亦堪後輩永生緬懷，

筆者謹以此感念，謹向留美幼童之遊魂獻上一瓣心香。

【註】

- (1) (23) [美] 勒法吉原著，高宗魯譯註：《中國幼童留美史》，頁20-21，珠海出版社，2006年9月第1版。
- (2) 徐潤：《徐愚齋自叙年譜》，1927年版，珠海市博物館收藏。
- (3) 詳見《徐愚齋自叙年譜》，頁17-23，又見《中國幼童留美史》。
- (4) 黃曉東、劉中國：《容閱傳》，珠海出版社，2003年版；又見楊毅、沈榮國：《珠海唐家唐氏與近代中國留學教育》。
- (5) (6) (22) 何志毅主編：《唐家灣鎮志》，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8月版。
- (7) (8) 張曉輝、蘇苑：《唐紹儀傳》，珠海出版社，2004年12月版。
- (9) 李世源：《品味珠海·唐紹儀與觀星閣》，珠海出版社，2008年10月版。
- (10) (11) (12) (13) (14) (15) (16) 張曉輝、蘇苑《唐紹儀傳》，珠海出版社2006年版。
- (17) 筆者據《徐愚齋自叙年譜》中四批赴美幼童所屬籍貫統計。
- (18) 見《徐愚齋自叙年譜》，其本名為容耀垣。
- (19) (20) (21) 珠海市政協編：《珠海人物傳·蔡廷幹》，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6月版。
- (24) (25) 唐國安：〈基督教在華傳播之種種障礙〉。
- (26) (27) 珠海市政協編：《珠海人物傳·唐國安》，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6月版。

唐國安英文佚稿兩篇今譯

唐 越* 譯註

唐國安，廣東香山(今珠海)雞山村人，第二批留美幼童之一。留美幼童中，約二十五人赴美後皈依基督⁽¹⁾，其中包括容揆和譚耀勳等人；但不包括唐國安，因為早在赴美之前，他已經是一名基督徒⁽²⁾。也許是“三歲定八十”的緣故，唐國安終生與基督教保持着千絲萬縷的聯繫，朋友或師長中均不乏基督界人士，而他自己更矢志不移地宣揚基督精神。他一生中親歷清末種種劫難：義和團運動時，他正在華北，後逃往香港，協助成立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並出任首任董事會主席⁽³⁾，但他並沒有終日長嗟短嘆，更沒有變身為一名“憤青”。他始終懷有一顆悲憫之心和強烈的正義感，深信道德教化，以德服人。在各種場合，他以嫻熟的英語，嚴謹的邏輯，剛正的氣節，有力地抨擊帝國主義列強在華的野蠻行徑，不但獲得國人稱頌，更博得不少洋人激賞。⁽⁴⁾他那悲天憫人的情懷，在其文論中表露無遺。他深信國家應以道德改良實現民族復興；而在另一篇文章裡，他甚至不無天真地呼籲當時的“海歸”，不要怨恨統治者，指他們的過錯乃出於無知與誤判，並非有心加害百姓，並稱慈禧太后已有意改良將推行憲政，呼籲“海歸”忠於統治者，改變觀念，忘記過去，展望未來。⁽⁵⁾

1842年鴉片戰爭後，清廷在堅船利炮的恫嚇下被迫頒令弛禁天主教，使一度被禁百載的天主教在大清國復蘇。⁽⁶⁾雖如此，基督教(廣義)在華之傳播仍遭遇重重障礙，到處碰壁。篤信基督且與教派人士過從甚密的唐國安，深知基督教(廣義)在華傳播舉步維艱之緣由，1905年在 *Missionary Review of the World* 上撰文，對箇中緣由條分縷析，抽絲剝繭。文中更歷數帝國主義假借傳教之名在華犯下之種種罪行，辭鋒犀利，一針見血，一腔愛國之情躍然紙上。

基督教在華傳播之種種障礙

本文無意對恍若延緩之在華傳教工作提出任何警告，亦無意暗中渲泄任何絕望或失望之情緒。唯本國日有數以千計不朽之靈魂對福音書不作甚了了而灰飛烟滅，有鑒於此，虔誠之基督兒女豈可不作深思：對華人之救助是否盡力？阻滯傳教工作之種種困難，是否悉數不可排除或應攻克一二？

華人之思想，尤以士大夫為甚，乃傳播基督真理種籽之最貧瘠土壤。不要忘記，中國之智識

階級數千年如一日，獨尊一聖一師之教條，而聖師之影響舉世認同，其遺像更見諸每村每校。士人一旦異想天開，則必為無知與迷信所奴役。打馬字 (John Van Nest Talmage)⁽⁷⁾ 牧師醫生有云：

中國之傳教工作全球最難，故以人數計最令人絕望。我以為，正因為如此，上帝在

* 唐越，珠海市博物館助理館員。



1902年7月12日，梁誠擢陞三品，獲委任為駐美公使。翌年初，梁誠赴美履新前夕，駐滬幼童聚首唐傑臣（即唐榮俊）府邸為梁送行。前排正中左為候任公使梁誠、右為離任公使伍廷芳。前排左一唐傑臣、左二朱寶奎；後排左二袁長坤、左四容揆、左六周萬鵬、左七黃開甲、左九唐元湛。

（此照片由唐榮俊曾外孫趙濟平提供，亦見於顏惠慶著 *The Returned Student* 插圖，載於 *The East of Asia Magazine*，1904年6月）

教會重振傳教精神時，已慨允中國長期閉門謝客。

既然民族觀念之偏見如此難以改變或糾正，何必一定要以一種遙遠而陌生的宗教去推翻另一種被尊奉了幾千年的宗教？擺在傳教士們面前的任務極其艱巨，尋尋覓覓，反而找不到一方處女地供其灑下上帝真理之種籽；反而到處都是聯合起來反對向民衆宣揚基督教之士大夫，且各級文人武夫及每年應試之考生，皆紛紛支持和鼓勵排教之言行。文人騷客們四出活動，影響民衆，哪裡有傳教士，哪裡便有反對他們的聲音。

本人與基督教宣教工作結下不解之緣逾二十載，足跡遍及帝國多個省份，欲藉此試論基督教在吾土吾民之間傳播所遇到的極大困境。至於傳教士們之美德及其全心的奉獻精神、其無邊之熱情、其自我犧牲精神、其引領文明與道德之

強大感召力、其對科學與一般知識之貢獻、其樂善好施之事蹟、其以身殉教之精神等等諸種善行，也許尚可列出千百，亦無懼於他人之抨擊。然而本人無意於此贊頌之。畢竟本文旨在探討當前之種種困難與教會之不智政策，以及傳教會之錯誤行為、傳教士之所作所為，中國人所處之特殊處境與之有何干繫。

倘有冒犯任何人之處，請容許本人以真心真意、不偏不倚為由著文加以申辯。本人將本着行善助人之精神暢所欲言，謹祈其過往之政策行為遭人非議者反躬自省，謹祈其觀點之改變亦可改變基督教在華宣傳之某些方面，以適應時代精神與周遭環境之緊迫性。

本人想到的障礙有兩種：其一乃由基督教會、原籍宣教團及國外傳教士所直接或間接造成者，此可以面對，應當面對，亦刻不容緩；其二非由教會及其鼓吹者所造成，祇須待時過境遷，

即可消除。為行文之便，本人稱前者為“內在障礙”，後者為“外在障礙”。

內在障礙

一、基督教宣傳之政教合一特點

論輕重，論影響，筆者毫不猶豫地將其置於首位。因官府與官僚們之不信任情緒由此而起並加深，士大夫們之仇視情緒由此而起且愈烈，民衆畏懼政治掠奪之情緒，亦藉此而根深蒂固。

基督教入華全憑武力，而其教義之宣揚亦仰仗刀兵之助。是故官府和民衆將政治混同宗教，視為政治鷹犬，此實亦順理則成章。再者，基督教之本質不為普羅大眾所悉，而傳教士在華之“存在理由”，亦自然使華人視政治擴張為其傳教之真正動機——不獨中國如此，遠東處處莫不如此。

對於伊斯蘭教與佛教，中國不但自行允其入華，其後更對之實施全面保護。對於基督教則不然，其武力威逼倘獲寬赦，則違反官府政策，亦背離民衆所願。是故基督教歷來關繫中華帝國之榮辱，過去如此，將來亦如此。基督教強行入華後不久，中國政府即意識到其中心社會在目標、取向、組織上皆存在與鄙鄰離異之虞，亦須提防源自朝廷之外覬覦權力組織之虞。羅馬皇帝對非由公法承認及其管轄之組織概不信任，中國政府亦視基督教運動為極難下咽之物，其存在不啻為帝國中之另一帝國。

對於本國政府及人民而言，基督教之魅力在於其物質力量，而非精神力量，衆教友及祈福中國之士，莫不為此歛歔不已。而教會時常有人行為不檢，亦每每使中國政府及官員警惕基督教面目之可憎。基督教此種污點，雖未若早年之刺目，且原籍宣教團亦有所努力，駐華傳教士亦有所自律，但要使教會無可詬病，令中國官員不再找洋人外交當局訴苦，實則仍有大量工作須做。曾有本土天主教神父趾高氣昂，自詡與官吏過從甚密，自恃教會地位，竟要求給予其民事特權。



1876年，美國在費城舉辦世博，慶祝國家百年華誕。
圖為幼童們參觀世博。（The Daily Graphic，1876年8月31日）

此舉非羅馬天主教士獨有，新教方面之本土牧師亦有類似強求。不少天主教士攫取權力，擅自封官，或逼人順從，官癮十足。在洋教士們的挑動下，信衆們紛紛向教士而非憲政當局尋求庇護，令官府叫苦不迭。官府發現，以羅馬天主教為代表之基督教最難把持，因為他們覬覦甚或公開索求自治，常常仰仗武力。1885年，法國就馬賴神父（Father Chapdelaine）之死索償，有人著文說：

從那時起，傳教士們的追隨者們，縱使是中國人，也非常大膽，他們竟敢公然仰仗外國領事去保護自己，而對他們自己的官員則不屑一顧。



唐紹儀、唐國安、劉玉麟等姓名載入《香山縣志》仕宦篇
1923年版《香山縣志·續篇·卷九·仕宦》

中國人質疑基督教使團在華之真正動機是尋求政治擴張和世俗權力，而太平軍及其他叛軍均被指說受到基督教義之影響，似乎成為佐證。艾約瑟(Joseph Edkins)博士稱太平叛軍為“基督叛軍”，而衛三畏博士(Samuel Well Williams)則稱此事使國家人口減少兩千萬，還有別的權威專家則稱減少了六千萬。除了太平天國叛軍外，還有其他許多由洋教挑起之叛亂，計有回民叛軍之劫難及其被平定所引起之人命和財產之損失。明朝及本朝乾嘉年間由白蓮教和其它邪教引起之判

亂，民衆普遍認為與基督徒有關等等，彷彿證明了中國有理由畏懼任何一種陌生宗教之興起，使其面對種種偽裝的社會分離勢力，不免疑竇叢生，坐立不安。

華人對基督教生疑，由來已久。早在18世紀初，雍正皇帝便對耶穌會三位成員明言：

福建省有歐羅巴人(多明我會士)膽敢無視我朝律法，擾我子民。福建大員已向朕奏報，朕勢必平定此亂。朕昔為親王期間，不可亦不



1909年2月，上海召開首屆萬國煙禁大會，唐國安以專員身份在會上慷慨陳辭，對與會代表曉之以理、動之以情，代表們無不為其精彩的演說所折服。其後，他的演說更被《泰晤士報》以電報形式傳至英國，再印成小冊子在英國廣為流傳。圖中前排右7為道臺劉玉麟、後排右十一為唐國安。圖片供稿：陳肇基；出處：上海市歷史博物館等編：《中國的租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334頁

GRADUATES OF OUR COLLEGES IN HIGH POSTS IN CHINA

American Educated Chinese Are Occupying Important Places in the Awakened Kingdom of the Far East and Their Influence Is Great.



Teng Shen-Yi, Studied at Columbia University, Recently Here to Study Our Financial System, New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English is admirable. He speaks it fluently and with a certain amount of grace. He is a graduate of Columbia University, and his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of great value to him. He is now in charge of the Board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in China. He is a man of high ability and is well known in his country. He is a graduate of Columbia University, and his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of great value to him. He is now in charge of the Board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in China. He is a man of high ability and is well known in his country.



Liang Yun-Tai, a Graduate of Yale, ex-President of Board of Foreign Affairs.

He is a man of high ability and is well known in his country. He is a graduate of Yale University, and his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of great value to him. He is now in charge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Affairs in China. He is a man of high ability and is well known in his country. He is a graduate of Yale University, and his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of great value to him.



Liang Yun-Tai, a Graduate of Yale, ex-President of Board of Foreign Affairs.

He is a man of high ability and is well known in his country. He is a graduate of Yale University, and his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of great value to him. He is now in charge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Affairs in China. He is a man of high ability and is well known in his country. He is a graduate of Yale University, and his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of great value to him.



Liang Yun-Tai, a Graduate of Yale, ex-President of Board of Foreign Affairs.

He is a man of high ability and is well known in his country. He is a graduate of Yale University, and his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of great value to him. He is now in charge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Affairs in China. He is a man of high ability and is well known in his country. He is a graduate of Yale University, and his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of great value to him.

清末美國傳教士李佳白 (Rev. Gilbert Reid)，為傳揚基督精神，創辦尚賢堂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na)，積極結識上層人士，多位幼童任職其中。1910年10月16日，他在《紐約時報》以〈我畢業生在華位高權重〉(Graduates of Our Colleges in High Posts in China) 為題大幅報導八位幼童的現況，特別強調他們品格高尚，忠貞愛國。圖正中為駐柏林公使梁誠，左側從上至下：郵傳部尚書唐紹儀，總工程師詹天佑，哥倫比亞畢業學人、道臺唐元湛，津甯鐵路總辦羅國瑞；右側從上至下：前外務部尚書梁敦彥，滬甯鐵路總辦鍾文耀，新任奉天左參贊梁如浩。(致編者：“總工程師”為詹天佑之正式官銜)



英國傳教士馬根濟，曾救直隸總督李鴻章夫人一命，後獲准創辦總督醫院。(John Kenneth Mackenzie, *Medical Missionary to China*)

應主理朝政。今朕主理朝政，不可坐視不理。爾等稱爾之律法非偽法，朕信焉。然朕遣一千僧侶及喇嘛往貴國，傳授其法，何如？爾等如何待之？爾等欲華人入基督，且為律法之規矩，朕深諳此理。然我等如何？為貴王之臣民乎？爾之基督徒惟爾獨尊，若逢亂世，則罔顧一切他聲。朕深諳今時無患。然千萬艘船入華，則我等不安矣。

鑒於近期之國際關係及條約之偏頗，不幸之中華不單要考量基督教之本質，更要審視與列強結盟之教會。而列強諸國，不論視宗教事務為實

現其政治野心之利器，抑或受教會挑唆，均將教會之事務變作列強之事務。

這種不祥之盟，災難之約，中國記憶猶新。天主教士非法居留內地而身亡，拿破侖三世便藉故侵華，大肆洗劫圓明園。傳言交趾支那發生宗教迫害，法蘭西即乘機將其强行佔據，觸發東京之戰，令中國不但損失一個受保護國，更喪失六千萬兩白銀和數千人命。兩名德意志傳教士命喪山東狂徒手下，威廉二世竟借機圓其在遠東建立殖民帝國之夢，將富饒的山東部分領土據為己有，掀起瓜分中國世襲領土之狂潮。於是乎，殉道者之血化作帝國殖民之種籽——起碼法、德均莫能外。坊間傳言說得甚是：死掉兩名尋常傳教士，中國就要割讓一方歷史悠久之寶地；死一名主教，則要出讓全省；倘遇大不幸，入華傳教士多遭暴民或強盜戮殺，則要割讓古老帝國之一半，方可滿足歐羅巴列強擴張之胃口。是故華人對基督教之惶恐，決非子虛烏有，它實為國家之大患。華人對其認識，已由模糊不定變作慘烈之經驗教訓。

基督教遭到以官府和官員力量為主的抵制，主要肇自羅馬天主教會自1858至1860年條約簽訂以來，便染指法蘭西之侵華政策。而對中國圖謀已久之法蘭西，則招攬傳教士作其政治密探乃至軍事間諜，唯衷心期待梵蒂岡與法蘭西修好後，玉成法蘭西裁撤其對天主教傳教之援助，以清除基督教運動之一大障礙——不僅在中國，在遠東各非基督教國家亦然。得諸條約庇護，各洋教教派已在華立穩根基。而今，中國唯有既要聽任諸教派至善至美之宣傳，又要勉力減少宣教之惡果。

二、傳教士對尊祖之態度

牧師丁韞良(W. A. P. Martin)博士云：“若要本人說出何為華人皈依基督教之最大困難，我會毫不猶豫地說是尊祖。”丁博士稱尊祖乃華人皈依基督教之最大障礙，本人雖不以為然，卻認同它應是第二大障礙。華人基督徒及體恤華人之傳教士最感歎者，莫過於基督教會之教規與華人尊祖之習俗竟若水火之互不容。本人雖不主張新

教寬容或私下容許現行之祭祖尊孔習俗，但欲進一言，希望未能以華人眼光看待華人事物之士、及未能以華人之心得看待華人觀點之士知悉，此等習俗必不可少，萬難踰越，淵源深遠。本人同時希冀，傳教士日漸瞭解華人及其感受後，有朝一

日能求同存異，使熱衷於以淨化方式行國俗之人亦可入會，至其身經聖靈感召而自行徹底摒棄為止。

華人以孝為上。孝敬在世或辭世之父母，立規矩，立章法，無論家國，必須服從。為人子

女須時刻為父母犧牲一切，大至帝國禮儀亦須服從。如此苛刻之道德法度，恐乃中華獨有。此乃中華之道德根柢，實為外界稱奇。是故，對其作耐心而適度之研習，乃有志於以道德精神救渡華人之士必修之功課。

尊祖實由孝道而來，乃“華人信仰之直布羅陀”——牢不可破。華人視其為連通生死之樞紐，家庭、家族之傳承均繫於其上。未來亦然，而人在未來之途中，一切恍若過去。對於華人而言，當代人之過去、現在、將來繫於一體。故尊祖亦家國一體，不獨是堅定之信念，更是華人之日常習俗。尊祖亦為華人家庭生活之根基，而家庭生

1880年美國人口普查資料顯示，至1880年6月17日截止，唐國安、張有恭、牛尚周等三人為鄰居，均住在新罕布什爾州羅金漢姆縣的埃克塞特鎮（Exeter, Rockingham, New Hampshire）。

B. [7-2796]

Page No. 30
 Superior's Dist. No. 82
 Enumeration Dist. No. 207

Note A.—The Census Year begins June 1, 1870, and ends May 31, 1880.
 Note B.—All person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Enumeration who were living on the 1st day of June, 1880. No others will. Children BORN SINCE June 1, 1880, will be OMITTED. Members of Families who have DIED SINCE June 1, 1880, will be INCLUDED.
 Note C.—Questions Nos. 13, 14, 22 and 23 are not to be asked in respect to persons under 10 years of age.

SCHEDULE I.—Inhabitants in Exeter, in the County of Rockingham, State of New Hampshire, enumerated by me on the 17th day of June, 1880.

James W. Odlin, Enumerator

No. of Inhabitants	Name	Sex	Age	Color	Profession, Occupation, or Trade of Inhabitants, with a View to the Industry pursued	Place of Birth	Marriage		Place of Birth of Mother	Place of Birth of Father
							Married	Single		
1	James Charles W.	M	12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4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2	Frank W.	M	9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3	John W.	M	20	W	at school	England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4	Henry W.	M	1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5	Frank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6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7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8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9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10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11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12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13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14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15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16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17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18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19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20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21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22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23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24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25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26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27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28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29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30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31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32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33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34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35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36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37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38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39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40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41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42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43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44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45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46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47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48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49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50	John W.	M	25	W	at school	New Hampshire '76			New Hampshire	New Hampshire

No. 41665 *Pain* Issued *Aug 13, 187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tate of Connecticut }
County of Hartford } ss:

I, *Yung Wing of Hartford Conn.*, do swear that I was born
in *Canton China*, on or about the *seventeenth* day
of *November 1828*: that I am a NATURALIZED AND LOYAL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about to travel abroad; and further, that I am the IDENTICAL PERSON described in the Certificate
of Naturalization herewith presented.

Sworn to before me this *11* day
of *August, 1874*

Robert Leuncy Notary Public.

Yung Wing

Description of *Yung Wing*

Age: *46* years.
Stature: *5 feet 4 inches, Eng.*
Tombow: *Medium*
Eyes: *Black*
Nose: *Small*

Mouth: *Medium*
Chin: *Round*
Hair: *Black*
Complexion: *Light*
Face: *oval*

*City Court of New Haven
Conn. 30 Oct. 1852*

I, *Yung Wing*, do solemnly swear that I will support,
protect, and defend the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gainst all enemies, whether
domestic or foreign; and that I will bear true faith, allegiance, and loyalty to the same, any ordinance,
resolution, or law of any State, Convention, or Legislature to the contrary notwithstanding; and further,
that I do this with a full determination, pledge, and purpose, without any mental reservation or evasion
whatsoever; and further, that I will well and faithfully perform all the duties which may be required of me
by law. So help me God.

Sworn to before me this *11th* day
of *August, 1874*

Robert Leuncy Notary Public.

Yung Wing

When husband, wife, minor children, and servants expect to travel together, a single passport for the whole will suffice.
For any other person in the party a separate passport will be required.

Address DEPARTMENT OF STATE, PASSPORT BUREAU.



活則是龐大的社會結構——國家之根基。“孝敬父母”為家庭生活、社會生活、官僚生活及物質生活之基礎，而視之如恪守宗教誡律，則為中華獨有。東方社會思想以尊祖為表徵，子孫後代以祭祖表述其對考妣之敬愛一若生前。

著書之人十有八九不認為所謂尊孔是偶像崇拜。人們雖尊奉孔子，但不奉之為神明，不祈求其助，不求財，亦不求寬恕。尊奉孔子，乃因他是道德師長，是完美之人。人皆尊孔子為華人道德思想之楷模、古代中國治國之曠世奇才，乃中國唯物主義之至高境界，故理應受到推崇。

崇拜孔子與崇拜偶像不一樣，故孔廟與偶像之廟亦有區別。在偶像之廟中，人們追求的是物慾，是非份之想，是對罪行的寬恕。而在孔廟裡，則是道德楷模之顯現，形式多樣，千姿百態。孔子本身即為道德完人與中國特質之完美化身。故由表及裡，由主幹及旁枝，尊祖拜孔始終為基督教宣道工作之大礙。

對待這股備受推崇根深蒂固的力量，傳教士們持何態度？他們是否願意放下歧見，求同存異，再以圍城之計，誘逼這座固若金湯的堡壘受降？非也。他們幾乎齊聲宣稱這些習俗乃十足偶像崇拜，斷不可認。這不啻要華人在基督與孔子及祖先之間抉擇，而華人則毅然決然地選擇了後者。

何為偶像崇拜？上帝訓誡云：“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而艾約瑟博士則云：

雖然如此，竊以為，尊祖之體制仍蘊涵十分美麗且崇高之物，不可一概反對。畢竟，尊祖之本質為何？偶像崇拜中受譴責者既非雕像，亦非對雕像之崇拜。它不過以虛妄或上帝之幻像，取代真實、持久、至高無上之生存境界罷了。

“偶像崇拜”原謂希伯來叛徒，如今無疑謂對上帝以外事物之神聖崇拜。不少作家認為，以偶像崇拜論華人對孔子及祖先之“崇拜”，於理

不合。1900年之上海大會，一名前傳教士提交了一篇論文，呼籲若要使基督教在華傳播取得可喜進展，必須寬容這種現象。大會深諳問題之嚴重性，但幾乎一致反對“向偶像崇拜屈服”。

華人不以孔子或自己之祖先為神，卻對其敬重有加。然而，縱使尊祖帶有某種偶像崇拜及迷信色彩，傳教士們和基督教會又何嘗打算終止清剿，維持現狀，使這一習俗與基督信仰和諧共處？教會既不禁止皈依基督之本土人士對其生父母行膜拜之禮，為何父母辭世後卻不許他們尊奉？父母辭世後，除非子女以肖像或照片代替慣常之樹碑立位，或我們明察死者之靈魂毫不神聖，否則，倘若華人必須依生前之法尊奉父母，教會為何不許？

綜觀羅馬天主教之宣教史，我們發見他們所取之法截然不同。有位作家道：“他們一開始便力圖使自己融入大眾及大眾需要之中。也許過度討好各色人等，但在當今國家面臨改良及有新需要之際，他們的主張值得深思。”⁽⁸⁾首先，我們不鼓勵好勇鬥狠精神，而應盡力避免。倘要基督信仰根植於中華，則務須隨機應變，此乃使徒保祿(Paul)之法。此建築須以基督為基礎，以因地制宜之新材料為承托，但不可採用頹垣敗瓦般的神學教條，更遑論枯草殘梗般之抱殘守闕。故新教宣教團之使命，當非宣揚神學之條條框框、武斷之觀點、崇拜之方式方法，亦非宣揚教會之管理或習俗，而是要傳揚耶穌之福音，培植追隨上帝之新生活。

約翰·羅斯(John Ross)牧師論述尊祖時，曾援引中國一位篤信基督且熟讀《舊約》、《新約》多年的道臺的話，稱大批官吏被基督教會拒之門外皆因一個緣故，即傳教士們對尊祖之態度。他說，除了當代偶像崇拜習俗外，依他對尊祖習俗之理解，他的良心清澈澄明，作為基督徒，他可以行尊祖之禮。奉天亦有文人持相同見解，他們信仰基督，閱讀經文，有些人行家祭之禮，但祇要關乎此古老習俗之一切被禁絕，則不可入會。⁽⁹⁾

No 276 check 1945
United States

H. Anstee & Co. Stationers, 22 Nassau St., N. Y.

Jan. 21, 1882



of America,

State of ~~New York~~ ^{Conn.} ss.

By this Public Instrument be it known to all whom the same doth or may in any wise concern, that I, Myrm A. Andrews a Public Notary, in and for the State of ~~New York~~ ^{Conn.} by Letters Patent under the Great Seal of the said State, duly commissioned and sworn, DO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persons named in the annexed papers, appeared before me, and being duly sworn according to law, subscribed the declarations made by them respectively, which I deem sufficient proof of the citizenship of Jung King who subscribed the annexed affidavit. And I Certify the annexed description of his person to be correct.



In Testimony Whereof, I have subscribed my name, and caused my NOTARIAL SEAL OF OFFICE to be hereunto affixed the twentieth day of January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eighty two and of Independence the 106th

Myrm A. Andrews
Notary Public.

DESCRIPTION OF

Jung King
Age 53 years
Stature 5 feet 4 inches, English.
Forehead medium.
Eyes black.
Nose small
Mouth medium
Chin round
Hair black.
Complexion light
Face oval

State of Conn }
~~New York~~ } ss.
County of Hartford }
I, Jung King do swear that
I was born in China
on or about the 17th day of Nov 1828
That I am a naturalized
and LOYAL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am
about to travel abroad: on a visit to

China
Jung King
Sworn to before me this 20 }
day of Jan 1882 }
Myrm A. Andrews
Notary Public.

I, Wm A. Willard do swear that
I am acquainted with the above-named Jung King.
and with the facts above stated by him and that the
same are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William A. Willard
Sworn to before me this 20 }
day of Jan 1882 }
Myrm A. Andrews
Notary Public.

Special City of Conn New Haven Conn
Oct. 30, 1857

文明如華人之神聖風俗，似應以其內在功德來作判斷，以克制精神使民衆敞開胸懷，面對對立之力量與教義，而非隨意大張撻伐。此種見解，倘為獨立之傳教士組織採納，則必可掀開變局，祇須幾年之功，即可望遠超歷年各方努力之成績。

三、歐羅巴人之不公

(一)基督教國家之不公

基督教之第三道難關，乃所謂基督教國家在與中國於政治及外交方面交往時行為缺德。基督教既宣稱不但要教化個人，更要教化國家行善積德，張揚正義，我們自當期望基督教國家在與非基督教之中國交往時，昭示此等義理。然而，自外國列強發見中國之軍事弱點後，列強諸國便一以貫之地奉行“鐵拳”之道，教識中國人懂得了刀兵不揚正義不張之理。中華自對外交往以來，一再遭受列強入侵及不公平對待，全體非基督信徒均感耻辱。而此等可耻行徑卻出自所謂基督民族之手。為此華人對這些人所信奉之宗教當作何想？此必然直接導致民衆疑慮重重惶惶不安。祇因不滿足於強加之不平條約或天價之索賠，基督列強便大肆掠奪中國之寶貴領土，並對中國內政指手劃腳；又祇因不滿足於由“拳民”暴動而來之賠償及報復心理，基督列強便強行在中國首善駐紮大批軍隊，建立城堡，威脅皇宮，使中國時刻不忘國耻。“基督”國家之一俄國，近年在華扮演之角色，既辱沒基督教之美名，又無助於基督教工作在華之迅速開展。

基督列強在遠東的這種姿態，“黃色”列強猶豫再三，不欲接納此等好為人師者、道德優越者之施捨，又何怪哉？假若洋人承認事實，還有何理由為其在華之行徑沾沾自喜？幾年前，德意志奪得膠州而掀起瓜分中國狂潮時，基督教政界僅存一點良心即大為震驚，而此等恃強凌弱之行徑更為千夫所指。中國政府猶豫再三，不欲接納此等基督信仰，又何足怪哉？畢竟，中國政府看不到信仰基督對所謂基督國家之政治及國際政策有何影響。

國家幾乎無日不受辱，中國官員感受至深，每每訴諸筆端。其中一位眼光開闊閱歷豐富之士，渲泄其憤時，雖字字哀吟，卻句句真言：

我們雖不信和平之福音，但身體力行之；你們相信，卻蹂之於腳底，真乃天大之諷刺！正是基督教國家持劍執火來教訓我們，當今之世，無強權可恃之公理終究無用。

談及所謂基督列強軍隊在“拳民暴動”時所犯下之駭人聽聞之罪行時，一位中國官員說道：

令我驚訝不已乃至惶恐不安的是，歐羅巴國家竟敢以基督福音之名，為其最近之侵華行徑辯護，而他們當中竟還有一位基督國王，派兵來報復還要用命我們逆來順受之上帝的名義告誡他們，不但要戰鬥，要殺戮，更要無情地殺戮……這就是你們的軍隊？！這就是你們的軍隊？！這就是基督國家？！問問從北京到沿海這片一度肥沃之土地，問問被屠殺的男子屍首及義憤填膺的婦孺，問問不分有罪無罪而被屠殺的無辜者，問問你們宣稱為其効勞、熱愛衆生之基督，我們之間到底誰是誰非？我們在絕望中奮起救國，而你們卻以惡報惡，卻不曾停下來反思。你們所報之惡，正是由自身之惡而來。

在中國已遭受和正遭受的基督列強的種種不公中，鴉片貿易最為突出。鴉片貿易及伴隨而來之煙毒，為基督教工作帶來極大障礙。煙毒在華某些省份十分普遍，乃至有人詢問時，人們會說“十人中有十一人”吸食鴉片。故說鴉片貿易乃基督教在華傳播之一大絆腳石，毫不為過。迄今為止，中國的達官貴人對基督教之宣道幾乎不為所動。毋須深究，我們也知道原因何在。中國官員看到的是，大英傳教士給我們送來了《聖經》及道德教化，而大英商賈更加熱情，給我們送來了鴉片，敗壞及毀滅中華民族。官員們理所當然

要問傳教士們：“如基督教為貴國國教，貴國國王及臣民豈會向我們承認強行推銷鴉片之滔天罪行？”祇要大英帝國不停止這種不公平貿易，華人對基督教之疑慮便不可消除。而一旦終止鴉片貿易，基督教在華傳播之一大障礙即可清除。比之於數以百萬計不信基督教之中華兒女被剝奪今生之幸福與來生之救渡，損失區區幾百萬英鎊，又何足掛齒？

鑒於以上事實，中國政府及人民不單敵視犯下滔天罪行之帝國，更敵視其信奉之宗教，豈不順理成章？欲贏取怨懟滿懷之人的靈魂，豈不渺茫？

傳教會之錯

基督教在華傳播之另一大障礙，也許可歸咎為原籍傳教會之方法不當。本人祇擇要者論述。

(一)新教會缺乏集體精神

基督教山頭林立，對教會不利，而將各派鬥爭之陳年老賬帶入中國，則令人極為反感。祇要有機會申述，皈依基督之華人無不直言不諱，稱這些壁壘分明的山頭大大削弱了基督教力量。這

裡，咎不在於傳教士，而在於派遣他們的傳教會。羅馬天主教有二百五十年宣教史，各教派早有神職人員，卻沒因此而受益，各傳教會仍舊奉行各自為政之政策，遵循各自所屬教會之教規及禮儀派遣自己的傳教士。1877年和1890年的大會，固然已大力加深和促進了傳教士間的瞭解和團結，但要汲取和總結各會神職人員之經驗教訓，使其成為傳教士之工作指南，則仍須做大量工作。

(二)傳教士甄選缺乏眼光

傳教士之派遣，教會責任重大。因為使團工作之進退，主要視乎被派遣傳教士之品格與資歷。遴選這些代理人時，既要着眼於其對精神修練之熱情，更要注重其宣教之開明、秉性之良好、性格之悲天憫人、常識之判斷能力、環境之適應能力及免於武斷之處事方法。他們必須擁有個人魅力與博愛精神，令人無法抗拒，教人心悅神服。他們必須熱愛華人，贏得他們的心，最後贏得他們對基督之信任。保祿的成功，秘訣就在於他擁有強烈愛心。英美教會如要履行其職，則其派遣來華之傳教士，須有愛心、耐心及克



新落成的總督醫院 (John Kenneth Mackenzie, Medical Missionary to China)

CATALOGUE OF THE PUPILS THAT HAVE BEEN, AND NOW ARE IN 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S SCHOOL.

Names.	Age at ent.	Residences.	When entered.	When dismissed.	Remarks.
Aling,	16	Macao,	Nov. 4th, 1839.	Oct. 12th, 1840.	Dism. for bad conduct.
Ashing,	15	Macao,	Jan. 1st, 1841.		
Akan,	14	Ngauhung lai	March 1st, 1840.		
Ats'euik,	14	Shánchéung,	Nov. 4th, 1839.	Aug. 19th 1840.	Driven from the school by his father. Returned again June 1st, 1842.
Awan,	13	Macao,	March 1st, 1840.		
Awing,	13	Námping,	Nov. 1st, 1840.		
Ahóp,	12	Tsin shán,	Nov. 11th, 1839.	Feb. 10th 1840.	Dismissed for apathy.
Ayún,	11	Shánchéung,	Nov. 4th, 1839.	Aug. 19th 1840.	Removed by father.
Awai,	11	Shánchéung,	do. do.	do. do.	do. do.
Achik,	11	T'óngká,	do. do.		
Afún,	11	Tungngón,	Mar. 13th, 1840.		
Tinyau,	11	Námping,	Mar. 28th, 1840.	June 28th 1840.	Dismissed for bad conduct.
Alun,	10	Macao,	Mar. 16th, 1840.	June 30th 1840.	Dismissed for repeatedly going home without liberty.
Akú,	10	T'óngká,	Nov. 1st, 1841.	Jan. 1st, 1842.	
Ats'au,	12	T'óngká,	do. do.		
Ayuk,	11	T'óngká,	do. do.		
Ayún,	14	Shántau ún,	do. do.		
Alik,	11	Kúnt'óng,	do. do.	Jan. 1st, 1842.	
Amí,	12	Námping,	do. do.	do. do.	
Akwái,	11	Ngái hau,	do. do.	do. do.	Dismissed as un-promising leader.
Atsám,	11	Shántau ún,	do. do.	do. do.	
Apò,	11	Pátsz' shek,	do. do.	Nov. 14th 1841.	Dismissed for stupidity.
Atsò,	12	Shéungtsák,	do. do.	Nov. 6th, 1841.	Thrown, run away.
Ahung,	11	Shéungtsák,	do. do.	Nov. 7th, 1841.	
Afúnlam	11	Hauháng,	do. do.	Nov. 1st, 1842.	
Alam,	11	Hámí,	do. do.	do. do.	
Afai,	13	Kúhok,	do. do.	do. do.	Removed by their parents when the school was taken to Hongkong.
Ach'ing,	12	Kúhok,	do. do.	do. do.	
Alammuk.	10	Pátsz' shek,	do. do.	do. do.	
Ashing,	15	Ningpo,	April 7th, 1843.		
Ahing,	15	Samchau,	do. do.		
Afai,	14	Whampoa,	do. do.		
Ashin,	13	Whampoa,	do. do.		
Sh'insz',	10	Nanking,	do. do.		
Aíú,	12	T'óngká,	do. do.		
Alín,	11	Santsún,	do. do.		
Akwong,	10	Whampoa,	do. do.		
Látsz',	9	Nanking,	do. do.		
Kwongchú,	9	Tinghái,	May 15th, 1843.		
Ayamau,	9	Macao,	April 7th, 1843.		
Afú,	8	T'óngká,	do. do.		
T'ínsau,	18	Singapore,	Sept. 1st, 1843.		

to huddle a dozen or two boys into one apartment is a most suitable provision for the furtherance of those evil communications that corrupt good manners and morals. The vices of the worst may and do thus easily become the property of the rest, and it is not unfrequently a wonder that the virtues of any survive their school-days. No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with regard to neatness and order is in such cases felt among them. Without something like the arrangement

此表出自1844年馬禮遜教育會的年報。上面有五個大名鼎鼎的珠海人，他們是：亞闊（Awing）即容闊，中國近代化先驅，香山縣南屏人，入學日期為1840年11月1日；亞植（Achik）即唐廷植，唐廷樞胞兄，近代工商業先驅，香山縣唐家人，入學日期為1839年11月4日；亞寬（Afun）即黃寬，當時沿海一帶最著名之西醫，香山縣東岸人，入學日期為1840年3月13日；亞樞（Aku）即唐廷樞，譽滿中外之愛國者、買辦及實業家，入學日期為1841年11月1日；亞扶（Afu）即唐廷庚，唐廷樞胞弟，入學日期為1843年4月7日。另，表中Ashing即黃勝，澳門人，香港定例局非官守議員、著名報人，入學日期為1841年1月1日。（出處：Chinese Repository, 184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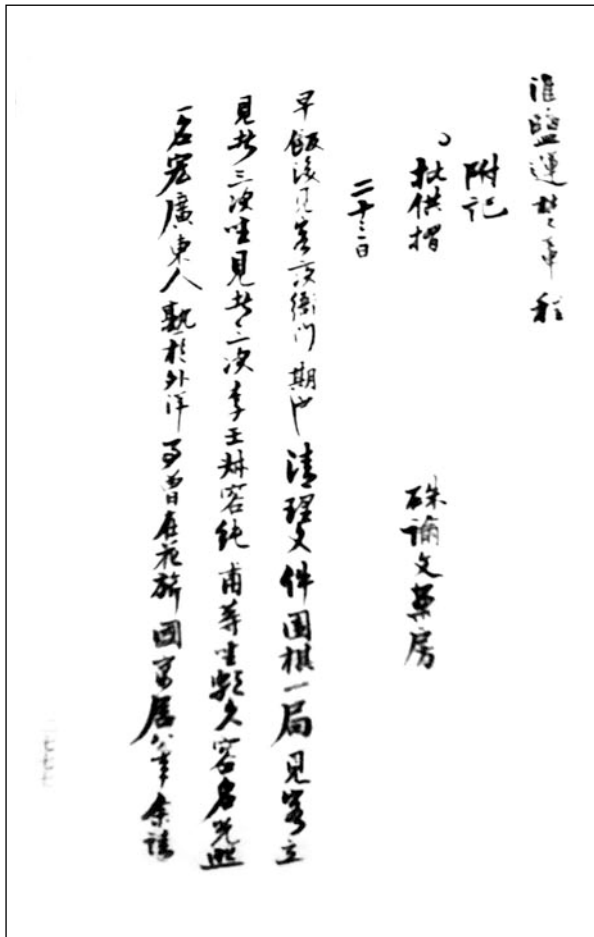
己之心，且須無種族偏見，無高傲之教育觀，無迴避當地律法約束之思想。吹毛求疵者與易於衝動者均不宜選派；祇選善於斷事者與長於審時度勢、隨機應變者。對於中華民族而言，傳教士一職須具備卓越之才華，其職銜祇能由思想上和心理上均完全合資格之人士充任。一位合乎資格者，可抵數十位無耐性之狂熱分子。狂熱分子無長久可用之作為，輕率莽撞，祇會斷送他人已有之基礎，造成惡劣影響。

(三)對契約權之堅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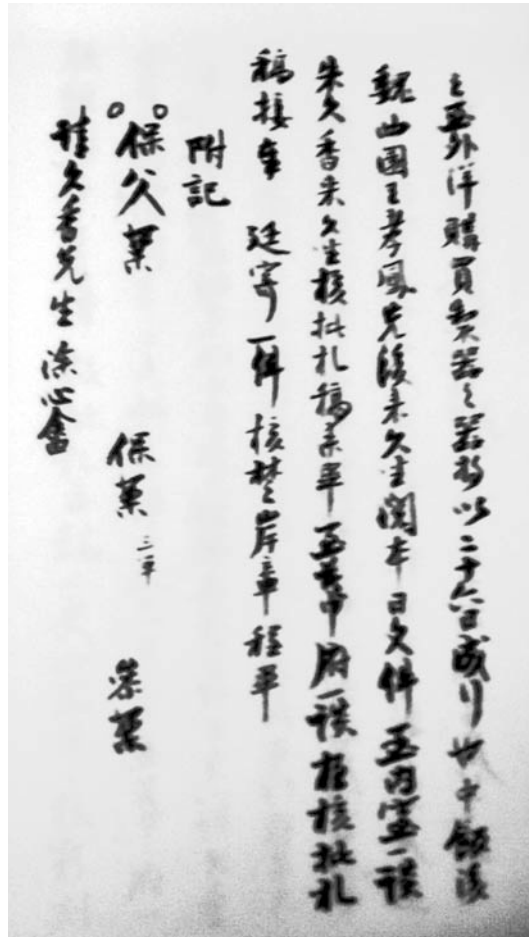
在商業或其它利益上堅持契約權，正當而合理；但在宗教問題上，則未免不智，尤其是條約中的“寬容條款”乃中國無力抗爭而被迫接受者。堅持這些條約上的權利，並無益處，祇會使人們不再嚮往基督之感召與教誨。當初，治安官命保祿離開腓利皮時，保祿當即遵命離開。基督教在華之宣揚，倘使傳教士亦有這般機敏，則與官員和民衆之諸多問題均可避免。

(四)給予傳教士準備之時間不足

某些教會犯了嚴重錯誤，以為傳教士抵華後幾個月即可出成績，沒有給他們充份時間瞭解當地之語言、風俗、特點及思維方法。保祿皈依基督後八、九年，內心世界方成熟，才能完全滿足為主耶穌効勞之所有條件。然而，當今社會奉行商



容闈在《西學東漸記》中稱，1863年初曾氏曾多番去信，急欲與其見面，而他卻遲至9月才抵達安慶曾氏的大本營與其見面。但筆者查曾氏日記同治二年七月至十一月，卻祇找到十一月廿三日（1863年12月3日）之頁有記載。（出處《曾文正公手書日記》第陸卷頁 2777-2778）



容闈在《西學東漸記》稱，1863年初曾氏曾多番去信急欲晤面，他卻遲至9月才抵達曾氏大本營安慶一見。筆者查曾氏日記同治二年七月至十一月祇找到十一月廿三日（1863年12月3日）之頁有記載。（出處全左圖）

業精神，總以為用幾年時間做準備既浪費時間、又浪費金錢。一名醫術高明的大夫，有責任瞭解病人之病情，更有責任瞭解其生活習慣、生活方式、衛生環境、遺傳傾向等各種有助於大夫對症下藥的情況。靈魂得病，這些情況更是萬分重要！

倘若傳教士祇粗通言語，說話夾帶濃重的洋腔，聽眾們聽不出一個字來，而祇懂得莞爾一笑或鬨堂大笑，又豈能寄望給觀眾們留下好印象？保祿接受聖靈召喚行使其命中注定之使命時，不但精通所到之地智識階層之語言，而且善於引用

文人騷客之詩文。正是經過長期而全面的準備，利瑪竇在華之文學勞動方產生極其重要之作用，使原本新奇之思想，猶如披上了華麗之中國衣裳，其成就之大，洋人中罕見。

有一個常犯的大錯，便是將傳教士由一個地區派往另一個講另一種方言的地區。時間白費在學習另一方言之餘，傳教士還動輒不自覺地講回先前學過的方言，演講於是乎變成南腔北調之鳩語。筆者就聽說過一名傳教士在香港宣道，講的是七分粵語、兩分閩南話再加一分寧波方音。

解祿紹秋公孫快福公四子也

公往金山生終失書

展祿紹秋公孫快福公五子也

長文揚 次貽敏

公生光緒丁丑年正月廿三日 卒民國丙辰年十一月廿九日

批生光緒戊子年十二月初四

外交部郎中國祿韓國安親介臣紹秋公孫陶福公長子也 批闕氏

泰祿長子貽果入嗣

公生咸豐戊午年九月廿一日 卒

批生 年 月 日 卒

行述

公年四十以官費學生留美力學精進歲時考試軌冠其儔時家道中落月得官給零錢每蓄以寄歸養親長入耶魯大學肄業著有留美學生始末記一書刊行於世歸國後歷辦唐山礦務榆營粵漢安徽路政南洋北洋洋務上海南方報寰球中國學生報華政香港上

海北京青年會天足會會務生平重然諾慎取與寬於待人勇於任事歐美文學好道之士來中國者咸與之遊自清廷預備立憲後始稍涉政界應外務部儲才館之選任和會司主任歷經報聘日本勞閱美艦修改津浦路約會議萬國禁煙商訂國際條約折衝樽俎悉協機宜今大總統袁公時方掌樞府及外交重其品學招至入幕委以譯務並在塾諸公子執弟子禮焉清末美國遠運庚子賠款公辦遊美學處考選學生親率赴美並設學校於北京清華園儲養遊美人才民國成立後校費及遊學費皆由公身任校長始創維持奔走呼號精力交瘁是以膺心疾不起遺囑所有財產俟夫人身後悉以撥充慈善之舉卒之日路透電報為之通告環球中外人士多為文哀之校中員生復釀資鑄銅碑一方嵌於皮壁紀其生平事略以垂不朽

中華民國三年秋月

泰祿韓國顯紹秋公孫陶福公次子也

長貽果 次諸昆

煙貽典敬誌
批韓氏生二子

此乃唐國安之侄唐貽典所寫之唐國安生平簡介。

載於民國廿三年版《子英房譜》。蒙唐貽程先生慨允特刊於此。

(五)對本土神職人員缺乏信心

1890年之上海大會，與會傳教士幾乎一致認為，要使中國走向基督，就必須由本土工作者代勞。支持僱傭本土工作者及褒揚其辛勞之證據，更是多不勝數。應該承認，某些本土牧師及其他神職人員確實使教會蒙羞。但公正無私者大都將其歸咎於傳教士及派遣他們之教會組織，而不是墮落者本身。幾乎所有傳教士都懷疑本土牧師動機不純，認為他們祇不過以傳教為謀生手段罷了。但凡擁有一點自尊之人——中國人莫不如此——面對持這種想法之傳教士，除心灰意冷外，還能做甚麼？更有甚者，有些傳教士非但不加掩飾，還似乎捨不得向其本土助手支付微薄之酬勞。據G. L.梅森(G. L. Mason)牧師稱，未獲任命之助手月薪為四至八圓半，平均五圓(兩圓半金)；而獲任命之牧師，則為五至二十圓，平均

十圓(五圓金)。在香港和廣州，未獲任命之牧師平均可獲相當於四圓金之月薪，獲任命之牧師則為十圓金。以上可視為中國本土佈道者之一般薪水，某些驛站可能更少。

除了“高薪”之外，我們還發見本土基督工作者一律為泛泛之輩，完全無法與智識階級作對等交往。以為幾圓錢月薪便足以引來有真才實學之士為教會賣命，實乃大錯特錯。“生活薪水”對原籍牧師與駐外傳教士不可少，華人工作者亦然，須與環境之差異成正比，而不論薪水之支付來自外國基金還是本土基督徒。除非傳教士們樂於向有才華之士提供充裕之條件，以便其晉陞牧師，否則，教會裡祇會充斥着不受智識階級尊重的庸碌之輩。

再者，外籍傳教士刻薄本土工作者，亦使其工作效率銳減。本人便認識一些本土工作者，談

唐阿查明實在數日嚴行勒迫徐依議欽此○初八日奉 上諭李秉衡奏保
東緝捕能員請旨獎勵等語調補河澤縣知縣朱慶元調補曹縣知縣
填調著清平縣知縣知縣朱鍾琪全鄉縣知縣張鴻鈞鈞野縣知縣蕭燦燦署
許通瑞前署曹縣現署在平縣候補知縣王鍾儒署在州候補知縣蕭燦燦署
候補知縣汪慶全署城武縣候補知縣楊義堃以上各員均能整頓補務破獲
者有成效著傳旨嘉獎該部知道欽此

銀行總綱四條

一開辦事權 銀行助自泰西英法諸國屢經改革愈變愈精要以美國為最
本銀行亦多採之今擬參倣美國銀行章程先設總銀行於京都續設分銀
各省城及通商口岸總銀行資本以一千萬元為額統由戶部籌撥 欽派
督辦并專派大員總辦分銀行即由督辦總辦陸續招商集股擇地開設所
行分行一切應辦事宜隨時擬定咨明戶部辦理

一印發券票 泰西有國債券無論數千百萬皆由銀行籌繳今息借商民之
合以票券之為首長其用丁百五丁百八丁百九丁百零丁百零五丁百零七

用機器製造或暫時先往外洋定造借券年息五釐以備各分行繳銀領券凡有
商民願買亦可照領銀票照資本定額如以一千萬元為本應提六成六百萬元
存庫此六百萬元中又以八成製為銀票計四百八十萬元票內載明有庫款存
抵本多票少隨時兌現與空出紙幣者不同自無折閱之慮通行各省可抵錢糧
繳歸藩庫即可作京餉起解開辦之後京外流通資本愈厚即照章加發銀票該
票之鋼模定製紙張定造經數十手而成正面華文背面西文花紋工細斷難仿
冒仍由戶部編號加戳然後通行每月已未發各若干詳註冊簿發出銀票或
日久破損准換新票所繳舊票照明號數對銷毀

一擴充分行 總行既撥官款分行應招商股京都繁盛可設分行數處各省會暨
通商大埠如上海等處次第招商開設泰西因領用券票稱為國家銀行今請設
立牌號稱為某某官銀行如集股十萬元應先繳銀三萬元給與借券如繳銀之
數股本多則借券遞加總合股本三分之一為度此項借券於各處官銀行開市
時仍繳存總銀行製給憑單每年給與年息五釐核照所繳借券之多寡減成另
領銀票所減成數又以股本多寡酌定等差股本五十萬以下者照所繳借券領
銀票九成五十萬以上者八成百萬以上者七五成三百萬以上者六成如此則

美國開設國家銀行條例

香山容 閱譯

第一節 創立事權

第五千一百三十三條 舉辦國家銀行最少須有五人聚議一切辦事大略章程
以及各種規例總期於國家律例無相妨礙議妥後各行簽押另抄一紙交核計院
註冊存案

第五千一百三十四條 舉辦之人應立創設文憑簽押以昭信實文憑中聲明
一銀行招牌仍候核計院俯准乃可
二銀行貿易地址其省名府名縣名城名鎮名村名
三銀行資本股份數目每股合資若干
四股東姓字住址每東執股若干
五所以立憑者緣為各股東既創設國家銀行得沾應有利益

第五千一百三十五條 所立創設文憑應在公堂或大律師處申報蓋印詳呈核
計院註冊存案

第五千一百三十六條 章程規例創設文憑簽定呈報註冊後創設股東合成一

為開國與國條例

公司其應得權衡列左

一利用公司圖記
二以創設之日起二十年為期然或因章程中訂明或因三分之二股東定議或
因辦事違例致將執照罰扣則不至期限亦可停閉
三訂立合同
四不論上下公堂遇有訟事公司或原告或被告質審一如常人
五股東公舉董事董事公推總董副董僱用賬房及各司事人等取的保定賞罰
辭職更換等權
六董事可議行項外規條與律例無碍訂明資本如何提調董事如何公舉司事
如何分派產業如何調理生意如何做法照例應得權衡如何措置方為合宜
七董事總辦司事各等人可辦理國家銀行照例應為之事如收買欠票滙票期
票以及各項債票存放銀兩買賣金銀抵押款項領用鈔票等惟未奉核計院俯
准開辦日期之前則除辦理開設國家銀行事務外不得擅為交易

第五千一百三十七條 國家銀行買賣執掌基地之權列左
一因建造銀行房屋必需之基地

1895年初夏亦即甲午清廷戰敗之後，容閱應兩湖總督張之洞之邀回國。原以為可以再度為朝廷効命，但旋即發現張氏胸無救國宏圖。容大失所望，於1896年辭官赴滬。這時，無官一身輕的容閱想起了實業救國，於是，在包括幼童黃開甲等人的幫助下，着手翻譯《美國國家銀行條例》等文件，並向朝廷提出《請創辦銀行章程》。（出處：《晚清期刊全文資料庫》之《實學報》及《時務報》）

及外籍同仁之刻薄時怨氣衝天。洋牧師們有時候將本土牧師及基督徒貶低：“華人之慵懶，之不信異教，之狹隘教育，已歷時三四十代人，我們不能期望華人牧師及基督徒，亦如洋人般勇於進取，亦具同等之宗教知識，亦虔誠有加，亦具同等之精神修為。”在談及七名畢業於山東登州府神學堂之學生時，倪維思(John L. Nevius)⁽¹⁰⁾牧師稱：“無疑皆為才俊，皆可造之材，然迄今無一人擢陞為牧師，而教會似亦無此意。”

面對令人懊喪之現狀，傳教士們對華人本堂牧師及工作者之辛勞有何共識？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牧師道：“本土人士必可成為牧師及佈道者。論效率，論節儉，他們遠勝我們。”高學海(J. E. Cardwell)牧師說：“早期之教會，基督教由皈依基督之士傳播。如在華教會真的要發揮其優勢，承擔其義務與責任，則應迅速派五百名本土佈道者到全國各地，其作用將遠勝五千名外籍人士。故而，傳教士首要目標之一應是為本土教會培育一名合格之本土牧師。”布雷迪(W. Bridie)牧師則說：“作為成功僱傭本土人士之廣東團代表，(……)我想說成功之處主要在於各站直接由本土牧師管理，而且不設在傳教士住處。可以預言，廣東各站均有很大可能取得成功。”滿洲的牧師約翰·羅斯則云：“十七年前我去滿洲到今，已有二千人受洗入教。但我想說的是，基督教義之首要原則幾乎一律由本土人士灌輸。直接受外國傳教士教化而皈依基督者，我認為不超過四百二十人。於本人看來，培育本土佈道者乃擺在大會面前的一個首要問題。”

華人常被人指責唯利是圖。但令人欣喜的是，洋人傳教士們自己也說出了一些例外情況。不久前逝世的福州牧師李承恩(N. J. Plumb)便說：“多年前，有人出五十圓月薪，讓我們一位牧師去領事館工作。但他拒絕了，寧可留任牧師傳道，每月支薪三圓，至今依然是本會一位最出色能幹之牧師。而佈道者月薪為每人三圓，妻子一圓半，小孩每人七毫五分。”

汲約翰(J. C. Gibson)牧師亦有類似佐證。

本人亦認識一位年輕的文學碩士，他是廣州一家華文報紙的總編，兼任考科舉之富家子弟私人教習，年收入數千。皈依基督後，他寧可放棄所有收入不菲之職位，而去澳門基督學堂教授中國文學，每月祇領取三十墨西哥圓之薪水。雖然薪水微薄，但他除了料理日常工作外，將所有假日及空餘時間全部用於傳播福音之上，走遍澳門每街每戶，宣揚啓示錄之真理。他不但成了聞名遐邇、精通中國經典學說之學者，連文壇泰斗亦前來聽其講道，為他們當中出了一位深受基督感召之人而驚訝不已。而那些原打算揶揄基督教義之聽眾，則自制起來，一則尊重這位滿腹經綸之宣道者，二則怕其辯才過人，不是其對手。以上例子足以說明，華人並非一概粗鄙，在他們當中，一如在其它民族中，總能找到情操高尚、捨己為人之士，為自己信仰之事業而殫精竭慮。

以現今之情勢計，若無殷富之本土人士加入教會，華人牧師及工作者之薪水，恐怕至少有一大部分要從外國資金中支付。但我們無理由指望華人基督徒來為全體本土工作者支薪，因為大幅加收本土教會現有貧困會員之會費，與石中抽血無異。教會須要決斷，是動用外國資金僱傭才俊為華人佈道，抑或留作洋人傳教士專用，而讓華人聽天由命。

(六)華文《聖經》及其它基督教文學作品平淡乏味

華文《聖經》及其它基督教文學作品平平無奇，乃基督教教會及傳教士們之另一過失。大凡語言平庸之作品，智識階層一概不屑一顧。他們對文采之器重，幾乎與作品題材等而視之，有道是“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佛經及佛教文學譯自公元3至6世紀，皆為中國文學之典範力作，備受著名學者推崇近五十代之久。佛學語言優美，佛法玄妙，故佛教對中國學人有奇特魅力，而不少觀察家更聲稱未來必有更多人向佛。華人社會中，多年前同文書會即意識到迫切需要使其面向智識階層之出版物斐然成章。如今，他們的出版

進於此者則莫如童試之縣考考飭下州縣除第一場外悉試時務府縣考凡六七場功令所載無不試八股之例支林架屋寶國可憎掃除更張乃快事此官有未盡可行者則應各時縣無問卷之人也今宜飭下令其自行物色聘請或由中德人薦往則需長官一紙書而費無幾聘請之土雖然何人今宜飭下學堂設外課各科聘請或由中德人薦往則需長官一紙書而費無幾聘請之土雖然何人今宜飭下如法勞而少功雖有若無耳以余所見此間各處書院諸生講習經年而成就通達者寥寥無幾大約為開風氣起見先須廣其識見破其愚謬但與之反復講明法所以然之理國以何而強以何而弱民以何而智以何而愚令其恍然於中國種種習之必不可以立國然後授以東西史志各體使知維新之有功授以內外公法各書使其明理之已實更折衷於古經古子之精華略略夫格致各學之流別大約謂不過十過十為時不過數月而其見地固已甚望矣乃從而激其熱力鼓厲其忠憤以保國保種保教為己任以大局之應為一身之私欲持此法以教之固日必有請論用辯詞一極一竭之意讀書必有剖記仿定經義治事之幾半年以後所教人才可以拔十得五此間如學堂學生鼓誦不過月餘耳又加以每日之功學西文居十之六然其見識議論則已殊有足觀者然則外課成就之速更可莫矣大抵欲厚其根柢學顯顯之業則以年雅為宜欲廣風氣觀大要速其成就則以年稍長為善蓋苟在二十以上於中國諸學皆有所聞者則其胸筋已漸開爽者百餘人皆能隨受然後易於有得故外課生總以不願年為當前者出在此間招考者兩次已始錄與來者百餘人可取者亦三十人然設此課之意全在廣風氣其所重者在外府州縣故必由學政按臨所至擇其高才者在三十以下者每縣自三人至五人各送來學其風始廣然各府遠近寒士貧寒之資固自不易慮以為莫如令各州縣為具川資若送到省每歲三五人之費為數無幾雖瘠苦之縣亦不至較此區區到省以後首須謀一大廈使羣萃而講習若學堂有餘力則普給膏火否則但給獎賞而已如無餘力則須預此項學生速則半年週則一年即可遣散另招新班擇其學成者授以憑記可以為各縣小學堂教習一年之後風氣稍成即可飭下各州縣每縣撥一書院為學堂三年之間而謂湘人猶有嫉新學如響與新學為難者其亦希矣 未完

總署奏覆津鎮鐵路摺
奏為道員容開請津鎮鐵路以廣商務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江蘇補用道容開呈稱由天津經山東德州至江蘇之鎮江府為南北往來孔道必宜專築一路以為便民與利之圖現值

德人藉口教案欲修軌道直達濟南倘我先造南北幹路則德人修路至濟南後令其就近與我幹路接使不能再加展拓最為妥著是宜自修津鎮鐵路為抵制之方利權固在在所必爭大局尤刻不容緩應即糾合同商巨賈集成巨款與築由天津達鎮江幹路請奏准准照光緒二十一年十月間 諭旨由該道自行設立公司假以事權俾得從速集資開辦以廣利源並附呈章程二十二條等因在案查鐵路之設無事用以通商有事用以轉運泰西各國鐵路縱橫四通密如蛛網用收富國強兵之效中國鐵路雖經大理寺少卿盛宣懷遵旨籌辦勘路籌款漸有端倪若照該道容開所請再築津鎮鐵路一技則展拓愈廣實足與漢漢幹路相輔而行且可預壯外人覬覦之漸俟若照該道容開所請再築津鎮鐵路一技則展拓愈廣實足與漢漢幹路相輔而行洋款仍聲明商借商運以符原奏案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札飭該道建立公司妥籌開辦仍將勘路事宜隨時呈明臣衙門及經過各省督撫酌量撥款以期詳實所有道員請辦津鎮鐵路理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容觀察津鎮鐵路條陳
一鐵路以勘繪地圖為首務自天津至瓜鎮二千二百餘里估工計費未易猝成其一切沿途起止測量丈尺以及岔道碼頭車站棚廠暨山渠河梁等事均俟核准後始能詳確查繪 一鐵路自天津至瓜鎮二千二百餘里河堤延亘綿長鐵路必有由陸行駛之處無論里數遠近准公司就近稟商該督撫及該管道府協同勘地勢查明丈數尺寸上則高築堤身下則深築堤底務期堅實使堤身加高且固兼可免 朝廷歲修之費於河工亦有裨補 一現經集股已有一千餘兩之譜開辦之後其有不敷再行招集內有美商願入股者由本公司與之議立合同無庸集股 國家作保只須將全路作抵且經籌備伊始情殷懇請先提股銀二百萬兩以充 朝廷要需定期出票於鐵路開工安設軌道時先繳一百萬兩俟全工告竣再繳一百萬兩 一鐵路款項係集股所成將來全工告竣擬請除各項應支經費修補股息按年周息以外所獲餘利按照四分之二撥充 國家解交戶部酌收按年清年款不得拖欠以重公用 一報効銀兩至本係集股商等不致仰邀獎諭惟 奏明准自設公司原係以專事專責成請札飭各地方官力為保護至一切應辦事宜當隨時稟請鈞署飭遵 一所勘用地原係每年納若干稅課本公司照數完納倘全路告成限期未滿以前 朝廷建議欲將鐵路歸官請比照當年股票市價漲落核明發還原銀由公司自行收回股票以清款目

否則應由公司按定章以四十五年為限自全路工竣為始滿限後所築幹路即為 國家所有無庸官給價值 一鐵路工程以五年為期俟將全路勘估後各料運費起算屆時仍當聲明立案 一鐵路沿途地段凡民開山場地畝園林井以及城鄉市鎮必視其衝僻及土地肥瘠比照漢漢鐵路公司章程辦理 一鐵路本取給價以週主客相安補遺實為刁抗居奇即舉由地方官公斷應比照漢漢鐵路公司章程辦理 一鐵路本取直轄以國民商處安墳墓必須繞越者從速辦理若間有一二宅宅自願償費遷移由地方官同地方紳董公同酌議給價價值 一鐵路所經水陸市鎮城廂以及沿途車道兩旁所有應行修造站舖碼頭屋宇倉庫車庫等項概免入口行坐盤稅 一開車後搭客位貨物按收運費以道遠近酌量 一公司購運鐵軌枕木車輪等項器械必應部院督撫統兵大員印票方准照章給費一半若尋常官差來往雖有印票亦仍照章全取 一漕運為 國家大政遇有阻水守風沙灘擱淺以及催運若須雇用公司輪車由鐵路起轉運者無論數百里或數千里所有裝運運費應由地方大吏及解運官與公司商議給價本官自行押運不得藉公挾制強令裝載至糧石上車後如有偷漏短少攪雜等弊應准公司是問 一遇軍務緊急奉有地方大吏札飭給令暫將鐵路應專官用不得別載客貨所有公司本息日用人工煤炭口糧等項俟事竣後由地方官補給或按月日准其呈請彙案報部 一鐵路創辦之初一切測量繪圖購置機器製造管車人等必須選用洋人數名概隨公司管理約東日後華人技藝精熟自能接理不煩重資延雇應可稍節糜費 一宜擇地設立鐵路學堂凡測量繪圖使車製料等事均宜選聰穎子弟習學以為造就人材地步 一鐵路宜俱用雙軌初辦之始造成車軌俟客貨與車再行添築雙軌其軌道狹闊均遵照現修官路一律通行至於鋼條尤宜加厚加重因路長貨多且重也 一公司鐵路一切工程商款商修應免造冊報銷 一鐵路公司所有聘請管車及雇募近役各色人等均應詳察詳慎擇重可靠之人方許留用仍隨時稽察庶少疎虞若有官長屬幕友入請託概不任用 一鐵路之旁准公司設立電報以便知照開車時刻且免一往一來兩車相礙此電報應由公司承辦管理專為便於行車起見 一凡有鎮廠煤礦與幹路相近之處准公司分築支路稟明開採以便就近取煤取鐵造鐵路各料之用 一鐵路必須須八達始便行駛現擬自瓜鎮起工至天津告竣其沿途水陸鎮市碼頭處所均宜次第開通庶幹路可保無滯

創辦國家銀行之計劃，終因盛宣懷及大清一眾自上而下官員之貪腐而告失敗。容闓於是又提出開辦鐵路，希望修築一條由天津經山東德州至江蘇鎮江之鐵路，既可收利民之效，更可抵制德人藉口教案欲修鐵路直達濟南之企圖。這次光緒帝已朱批“依議欽此”，但終因德國堅稱其擁有獨家開辦權并向清廷施加壓力而功虧一簣。(供稿：全國報刊索引，出處：《晚清期刊全文資料庫》之《湘報》)

物被當作從未讀過之讀物來讀，在學人中之影響亦遠勝從前。

時至今日，所有華文版《聖經》均平淡乏味，智識分子們視之如天書，而傳教士及其追隨者紹介之作品則更甚。但隨着“代表團版”和“施約瑟版”(Schereschewsky's)的殺青，此不利因素已大抵上被消除。如教會果真要履行義務，則現正翻譯之“和合版”的一個版本，文理堪稱絕佳，且為不折不扣的中國文學力作。此工作也許仍須徵用非基督徒，耗時幾年方可完成。但若要通過智識階級發揮其重要作用，以大力推廣基督教，則不論遇到何種困難，都必須完成。

(七)亟須詳細評註

各版本之華文《聖經》都應該重視對各章節的註解，評註並用，使其盡量明晰。凡有悖於眾所周知之自然法則或常理之章節，應據當今科學或理學，如實解釋。最大謬不然者，莫過於視華人為孩童，以為他們會照單全收，盲目接受。民衆無知，也許會暫時盲目接受，但士大夫們自視甚高，眼力甚好，非西人上乘之作難以接受。智識階層曾笑奇蹟為魑魅魍魎之創造，而不笑法力無邊神明之顯靈。倘要打消華人這一想法，則有必要以評註形式發行論文，廣為散播，仔細論述，力證奇蹟與自然法則並行不悖。

有傳道會始終反對向華人提供有評註之《聖經》，認為它本身淺顯易懂，十全十美，閱讀時祇要心平氣和，便不會產生誤解。但本人以為，此舉極為短視，極其不智。因為華人仍未準備好接受《聖經》之教義，純粹出於對其精神上之認同，未加評註，不可隨便提供。而士大夫們對基督教的最惡劣攻擊，有些正是以《聖經》內容為武器。《聖經》中一些難題，使基督教國家之思想家們亦感困惑，而在無導師釋疑和有意作對的人們心裡，則產生截然不同的、每每教人震慄之效果。在華之羅馬天主教徒，亦如在它處般，對經書問題倍加小心。他們認為，嬰孩不宜吃韌肉，東西方均如此。

蒞滬專員唐國安觀察像



外務部特簡萬國禁煙會

HON. TONG KAI-SOON
Imperial Commissioner
International Opium Commission.

唐國安代表中國呈交《關於中國鴉片問題之報告》時，官職低微，僅為試用州同五（從六品），卻獲得外務部破格（特簡）錄用。結果，唐國安不負重託，在萬國禁煙會上贏得中外一致贊譽。（全國報刊索引《晚清期刊全文資料庫》宣統元年《青年》）

除了評註外，絕對需要對《聖經》中經常出現的有關史地、人種、文學等典故，以註解或字彙形式加以全面詮釋，而為不同章節配上標題，為不同書籍附簡介，為《新約》、《舊約》設弁言，皆十分有用。任何譯本，不论文采斐然，抑或簡淺易懂，無論採用何種方言，對知識貧乏之華人均不顯淺，不易明白，文字詮釋決不可缺。單獨之評註及小冊子固然有某種效果，但不可寄望其與載於《聖經》之註解及字彙解釋具有同等功用，因為這種小冊子或評註常與詮釋之書籍分開。

發行通行本基督文學作品，文體須合乎民衆口味。但要取得智識階級對基督教之支持，則為學人們提供文采斐然之文本以滿足他們之需要，亦同等重要。因為普天之下，也許祇有中國之民衆對文人墨客言聽計從，亦步亦趨。透過大眾產生自下而上之影響，使中國皈依基督，也許不失

请将唐绍仪暂留北洋襄办交涉事宜折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一九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奏：为北洋交涉紧要，微臣病軀难支，吁恳天恩俯准，暂留贤员以资襄助，恭折沥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恭阅邸抄，光緒三十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谕：直隶津海关道唐绍仪著开缺，以三品京堂候补，赏给副都统衔，前往西藏查办事件。欽此。该京堂唐绍仪自应钦遵赶紧料理经手各事，迅即驰往。惟臣连日体察情形，反复审筹，有不得不吁恳于圣明之前者。伏查自交收天津以来，各国联军迄未撤退，概以津埠为总汇，又为各国人出入门户，交涉繁杂，与庚子以前迥不相同。而两年来，中外相安，无大枝节者，能臣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济事，实唐绍仪担任之力居多。本年日俄构兵，我守中立，稍有失当，牵动全局，而因应之难，筹维之苦，久在圣明洞鉴之中。臣自交缺后，心血极亏，肝热甚盛，两月来百方调治，迄未复元，事稍棘手，立即作烧，医家全称必须静心调养，方可渐次就痊。然受国厚恩，值此时艰，何敢遽行请假休息，而力疾从公，亦惟赖唐绍仪遇事襄助。至唐绍仪在津历办各事，不但情形熟悉，每多力持大体，补救于无形之中，即其现在所经手未完者，如办理海河工程、商订津值铁路条款、筹收开平煤矿秦皇岛口岸、商务、临城矿务，或已有头绪，或仍在相持，均属关系重要，一时亦实无人可以接替。臣非不知

1015

西藏事件需人前往查办，微臣軀尚可支持，时局稍就平易，断不敢冒昧陈请，实以东方大局日益艰巨，臣又疾病侵寻，万难独任繁重，且以全局衡之，东北为根本重地，实较之西藏尤重且急，宜策群力以经营。如唐绍仪者，才识卓越，志趣正大，而谙练交涉，冠绝辈流，将来东方结局，应付极难，留备筹划，实亦必不可少之才。况现在北洋实难暂离，臣之体弱事繁亦必须有入襄助，合无吁恳天恩，俯念北洋紧要，臣病难支，特准将唐绍仪暂留北洋襄办交涉事宜之处，出自高厚鸿施。披沥上陈，不胜迫切悚惶恳折待命之至。

谨恭折陈请。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奉朱批：唐绍仪仍着遵旨前往。所请毋庸议。欽此。

口北剿匪出力文武员弁实系军营 异常出力恩恩照拟给奖折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一九〇四年十月七日）

奏：为口北剿匪文武员弁实系异常出力，恩恩仍照原保给奖，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保剿办口北马匪出力员弁一折，兵部议复，应照奏定东三省拿获马贼保奖新章，马贼仅止劫掠村庄，官兵杀获数十人至百人，其尤为出力者，照寻常从优，所保多系免补，不符定章，应照章给予补缺后升阶尽先班次，等因。在部臣固夙慎

1016

百数十人，络续东渡，但费重时长，智难普及。因议订官绅游历之法，期于祛锢蔽而广见闻。亲民之官莫如牧令，凡学堂督察农工诸大政，皆关紧要，宜有师资，现通伤实缺州县人员，除到任已久，未便令离职守外，其余新选新任各员，未到任以前，酌给津贴，先赴日本游历三月，参观行政、司法各署及学校实业大概情形，期满回国，然后飭赴新任，并责令呈验日记以徵心得，数年以后，出洋之地方官日见增多，庶新政不致隔膜。此派官游历之办法也。又，以各州县学堂工艺诸端，官不能独任其劳，皆须绅董相助为理，特以风气未开，或漫不经心，或暗相掣肘，现通伤各属公举品端学粹之绅，咨送日本游历四月，应需经费有取诸学款者，有另行筹备者，每州县至少须送一人，选派护送员、译员随同东渡，此遣绅游历之办法也。

方今时局更新，惟有上下一心，博采邻邦之良法，此项官绅游历为目前行政改良之渐，即将来地方自治之基。

所有分飭官绅游历缘由，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朱批：知道了。欽此。

革员蔡廷干请销去严拿正法罪 名留于北洋差委片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日）

再：已革游击北洋海军都司蔡廷干，昔曾游学美洲，熟谙

1162

工程图算。回国后，入海军学堂学习驾驶。甲午之役在威海力战，左臂中子弹投水被擄，不肯发誓，经日官将该革员解禁大坂监狱，及两国交俘时，即将该革员释放，前督臣未经查明被擄情形，以该员潜逃奏参，革职严拿，拿获即行正法。逾该革员被释交还，重赴美国考查政治、学校、及农、工、商等事，未及投案声明。近闻该革员回抵香港，深知其才尚可用，经臣调令来津，当即考询所学，于西国政法艺术，颇有心得，而才识亦优，实为不可多得之材，而当时实系被擄，并非潜逃。查甲午之役所有被擄人员，均未置之重典，蔡廷干事同一律，自应量予开除，合无仰恳天恩，俯念时局日艰，洋务人才难得，准将该革员蔡廷干严拿正法罪名销去，留于北洋差遣委用，以观后效，出自鸿慈逾格。

谨附片陈请，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朱批：着照所请。该部知道。欽此。

经征烟酒税出力各员嗣后 拟按收取银数核计请奖片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日）

再：查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钦奉上谕：百度之兴，端资经费，现值帑藏大绌，理财筹款尤为救时急务，前经户部通行各省，整顿烟酒税以济要需，据直隶总督袁世凯奏

1163

袁世凯掌握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之位後，大舉賢良，大批幼童受其重用，包括唐紹儀、梁敦彥、蔡紹基、梁如浩、蔡廷幹、詹天佑、吳仰曾、曹嘉祥等等。從這些奏摺看來，袁氏乃蔡廷幹之救命恩人；而詹天佑則受其力保，得以繼續主持京張鐵路之建設，成就此驚天偉業，袁氏功不可沒；但當唐紹儀以副都統候補三品京堂身份赴西藏與英人談判時，袁欲留唐於身邊襄辦北洋事宜，卻遭光緒帝反對，朱批：“唐紹儀仍着遵旨前往，所請毋庸議。”而唐亦不負重託，成功收回西藏，挫敗英人之圖謀。

（供稿：鍾仁國，出處：《袁世凱奏議》，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年6月）

為良策。然而，一名善戰之將領攻城時不會祇攻正門，而會想方設法迅速瓦解敵人之城堡。以今日文人騷客之傲氣，對基督教義之冥頑，基督使者們當養精蓄銳，因為繼續抵抗下去，將會嚴重阻礙宣教運動之迅速成功。

(八)洋傳教士及本土牧師之教育低下

眾所周知，由原籍教會派遣來華之傳教士中，不少人獲得推薦主因是熱衷於精神生活及對拯救異教靈魂有強烈慾望。但他們的教育水平，卻遠劣於成功入世者之水平。專材時代，唯卓絕之材方可馳騁工商界，駑馬拙材，難以在傳教領域建功立業。佈道者的工作十分艱巨，教育水平及人生歷練均要高人一籌。故傳教會有責任確保派遣來華之士，不但要熱衷於精神生活，更要合乎作為一名成功傳教士其它所有的基本條件。

至於本土牧師教育水平之低下，其羣羣大者，堪稱傳教站之印記。他們通常來自低下階層，有木匠、門衛、厨子、遊醫等，人雖良善，未經適當之訓練而充任某些傳教組織之牧師。祇有極少數牧師畢業於神學院，而大多數人連本國文學都知之甚少，對基督教之教義更是模糊不清，無怪乎智識階層不願浪費時間聽他們講道。

(九)在通商口岸傳教不智

凡立場中立之觀察家，幾乎一致認為，迄今為止基督教在華各通商口岸之傳道工作全部失敗。來華傳教士們常懷有滿腔宗教熱情，熱切期盼對華人進行拯救。然而，一旦置身於物慾橫流、道德敗壞之通商口岸，其熱情與愛心須臾間烟消雲散。種族偏見在各通商口岸十分明顯，外國傳教士每每無力抗拒，祇能聽之任之，乃至羞於與華人公開發展社交關係。

再者，通商口岸之本土分子物慾極大，不值得傳教士們去耕耘。他們對“口岸”趨之若鶩，求財之心昭然若揭，根本無暇潛心宗教之真知灼見。經驗表明，縱使他們當中一些人聲稱信奉基督而加入教會，但仔細觀察其動機即發見，反傳教士之洋人稱呼他們為“吃教徒”似乎不無道理。本人認為，應派傳教士深入中國內地工作，

而不要管這些通商口岸。這樣，不僅可使傳教士們離家時的熾熱之情不減，更使其更快而準地掌握本土語言、禮儀和習俗。當然，這些言論不適用於在通商口岸從事教學之人士，及工作不受上面影響之人士。

目前進展的一個緣由

本文之主旨雖為論述基督教工作之困難，但本人在此忍不住要說一下，有一非常重要之因素推動華人教會發展至今，而假使原籍傳教會表現出更多的贊賞，更多的關注，其效果必定遠超現今。我要說的是，各階層之本土牧師及佈道工作者們的勞動成果，以及他們在極其艱苦、令人懷喪的環境下表現出來的練達。本人有幸結交幾位名震港、滬之本土牧師朋友，更深感榮幸的是，本人可認證他們之人生極有意義。他們為基督教之事業嘔心瀝血，為大眾之啓蒙孜孜不倦。

廣州的文科碩士鍾榮光先生皈依基督後之神奇效應，前頭已說過。如今，他在澳門除了使盡渾身解數擴大及增強基督文學對華之影響外，還在基督學堂從事令人欽佩不已的工作。尚有數十人也像他那樣，一旦皈依基督，即能對每每炫耀孔學堅不可摧、決不會被基督俘擄之士大夫們產生極其深遠的影響。

最近任職香港聖士提反堂(St. Stephen's Church)牧師之本土人士鄭逸壽，精力過人，多才多藝。他人品好，威望高，令人心悅誠服。外國教會官員與華人教會委員會何時出現棘手之問題，他都可以理順分歧，平息爭端。由於他的努力及個人美德，聖士提反堂成為香港各本土教堂中最高之教堂。雖然教堂開支每年有幾千圓，但全部由本土教會會費中支出。而另一所耗資七八千墨西哥圓、同樣有他功勞的美侖美奐的本土教堂，最近已矗立於香港島對面之九龍城。

另一位本土牧師，亦為香港及鄰近地區之華人立下不朽功勳。他便是三年前死於工作崗位上的王煜初牧師。正是他使香港的獨立教會⁽¹¹⁾免於

北洋办理洋务出力人员 三年期满择尤请奖折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奏：为北洋办理洋务，三年届满，谨将尤为出力各员，酌拟奖叙，开单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北洋为通商总汇，交涉频剧，甲于各省，自光緒二十八年收回天津以后，经臣设立洋务局派员分任其事。维时联军甫交，而津城通海通道一带，留驻各国兵队尚多，凡接收地段及与各国武官往来肆应，动关交涉机宜。而天津为各国领事驻扎之地，中外交接事件，日益纷繁，必须遇事详筹，始克臻于妥善。且直隶境内，为京榆、芦汉、正太各铁路所经，交贯纵横，四通八达。各国洋人之经商口岸、游历内地省，踵趾相错。而各郡县教堂林立，保护稽查，均关紧要。遇有交涉重要之案，辄须派员四出查办。全赖在事各员，奋勉从公，和衷商办。各该员或司传译之职，或任案牍之劳。或则衔接于敦睦，或则折冲于樽俎，类皆宣勤夙夜，无间暑寒，用能辑睦邦交，华洋安谧。计自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一设局之日起，扣至三十一年七月底止，业已三年届满，所有在事尤为出力各员，据该局详请奏奖前来。

臣维北洋自兵燹以后，凡地面交涉各事，动辄关我主权，系人视听，而联军驻境，外交尤不易为功。经臣督飭各员，竭

1224

力图维，尽心经理，外敦国际，上冀畿疆，所有在事各员，诚不无微劳足录。查各县办理洋务出力人员，均按三年照异常劳绩奏奖一次，历蒙批准有案。北洋交涉繁重，迥非各省可比，综此三年之中，其事机之艰巨百出，又迥非昔时可比。此次请奖，仅止十数员，实已厘剔再三，委无丝毫冒滥，谨缮具清单，恭呈御览。吁恳天恩，准照所请给奖，以资激劝而励将来。

除飭取各该员履历分咨外务部、吏部查照外，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朱批：该部议奏。单并发。欽此。

〔附件〕谨将北洋办理洋务三年届满，尤为出力各员，按照异常劳绩，酌拟奖叙，缮具清单，恭呈御览。

候选道颜世诤，拟请俟分省后归候补班补用。

候选道曹嘉祥，拟请加二品衔。

直隶候选知府左运珮，拟请免补知府以道员补用。

直隶试用同知严廷璋、直隶候补直隶州知州冯元鼎，均拟请免补本班以知府补用。

遇缺即选同知程经世，拟请免选同知以知府仍遇缺即选。

候选同知侯良登、金采，均拟请免选本班以知府选用。

候选布理问雷其浚，拟请免选本班以知州选用。

分省补用府经历徐远，分省补用县丞周宝辰，均拟请免补本班以知县仍分省补用。

直隶试用县丞金汤、黄荣阶，均拟请免补县丞以知县补用。

候选县丞华世瑄拟请免选县丞，以知县不论双单月先选

1225

津海关道梁敦彦请赏加二品衔片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再：查津海关道梁敦彦，办事精详，长于交涉。此次臣遵旨查办遵化地案。颇赖该道从容商办，不动声色，卒将印契收回，地价给领，用能结此要案，洵属因应有方，不无微劳足录。合无仰恳天恩，准将该员梁敦彦赏加二品衔以资奖励，出自鸿慈逾格。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五日奉朱批：著照所请。欽此。

请立停科举推广学校并妥筹办法折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二日（一九〇五年八月三十日）

奏：为时艰日迫，亟图补救，拟请立停科举推广学校，并妥筹办法以期有利无弊，恭折会陈，仰祈圣鉴事。

窃维科举之弊，古今人言之綦详，而科举之阻碍学堂，妨害人才，臣世凯、臣之洞等亦迭经奏陈，久在圣明昭鉴之中，无须缕述，以淡宸听。是以前奉谕旨递减科举中额，期以三科减尽，十年之后取士概归学堂，固已明示天下以作新之基，而

1186

袁世凯接掌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之位後，大舉賢良，大批幼童受其重用，包括唐紹儀、梁敦彥、蔡紹基、梁如浩、蔡廷幹、詹天佑、吳仰曾、曹嘉祥等等。從這些奏摺看來，袁氏乃蔡廷幹之救命恩人；而詹天佑則受其力保，得以繼續主持京張鐵路之建設，成就此驚天偉業，袁氏功不可沒；但當唐紹儀以副都統銜候補三品京堂身份赴西藏與英人談判時，袁欲留唐於身邊襄辦北洋事宜，卻遭光緒帝反對，朱批“唐紹儀仍着遵旨前往，所請毋庸議。”而唐亦不負重託，成功收回西藏，挫敗英人之圖謀。

（供稿：鍾仁國，出處：《袁世凱奏議》，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年6月）

夭折，而教會經徹底重組後，更獲得倫敦教會之援助。王煜初很早便開始作育英才，宣揚基督，而其他牧師及教堂紛紛倣效。他堅決支持禁煙運動之餘，更不遺餘力地參加各種教化民衆、為民衆謀福祉之運動。他對基督教文學貢獻巨大，為世所矚目。到生命的最後幾年，他仍潛心教授《拼音字譜》(New System of Character Writing)——他的一項發明，希望將中文簡化為便於掌握之拼音後，無文化之鄉親父老可更快地掌握更多知識。這便是已故牧師王煜初之生平及貢獻。總之，“佈道與中華復興最終要靠王煜初這種本土牧師去實現”。

已故牧師顏永京之生平和著作，老一輩人都知道，無須在此細述。他畢業於俄亥俄州肯尼恩大學(Kenyon College)，獲碩士學位。回國之初，他先從商，幾年後獲委任為執事而加入牧師行列。他在漢口和武昌十二年，成為位於重要貿易中心的美利堅教堂的先驅人物。其後，他執掌聖約翰書院近八年，其間翻譯多部有關教育、哲學及神學的十分重要的著作。1886年，他任救主堂司鐸，直至1898年6月逝世。一生中，除神父工作外，他還積極參與各種活動，乃禁煙會、天足會、中國基督教聖書會、基督徒奮進會等社團之靈魂人物。他一生中有三大人格魅力，即捨己為人、剛勇超群、意志絕倫。

還有一位值得一提的牧師叫吳虹玉，上海及鄰近地區的華人的傳教工作，均與其有關。吳虹玉曾在美利堅接受英文教育，約四十年前回國後畢生致力於傳播福音。他不僅在通商口岸上海傳道，更在其原籍地江蘇省周邊地區的許多村鎮傳揚福音。他的光輝事蹟及崇高品質，遠近聞名。他樂善好施，有求必應，一雙手永遠停不下來，他不愧是基督教之絕佳楷模。

教士人手匱乏

還有一個問題也值得一提，那便是教士人手匱乏，不足以應付中國遼闊無邊的疆土。不要忘記，在華佈道一年則對應於百年之偶像崇拜與愚

昧無知；一座教堂對應於數百座大小寺廟；一名傳教士對應於數千僧侶或祭司；一名皈依基督之士對應於數千偶像崇拜者。也許，這已足以令歐美基督教會悵然若失，大呼中國不愧為宗教之直布羅陀，不借助超乎聞見之大軍，無以將其降伏。一名傳教士於1898年寫道：“山西的傳教站最多，但若使各站平均分佈，每站仍須應付一千二百八十五平方英里。此情形猶如美利堅之羅德島僅一鎮有教堂，而教會牧師及成員須負責全州及與康州接壤大片區域之佈道工作。湖南祇有一站，卻須負責相當於一個馬里蘭州與兩個佛吉尼亞州總和之大片地方。江蘇祇有一站，卻要負責一萬零四百五十四平方英里之地；貴州一個站要負責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平方；雲南為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平方；廣西則為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平方。不用說，這片領土尚未為耶穌基督所有，尚有大片領土未被佔據。”

顯然，當下或不久之將來，歐美教會均無法派遣足夠人數佔據中國之遼闊領土。欲使中國歸於基督麾下，唯有寄望中國本土之基督兒女，暫以外國傳教士為領袖、高官、顧問及嚮導，積極投身基督大軍行列。

今談談所謂在華佈道之外在障礙。外在障礙不在基督教會管轄範圍之內，他們無須負任何責任，我們祇扼要說明即可。外在障礙之影響不小，間或較內在障礙更能拖緩中國基督教運動之步伐，唯其趨勢常變，但不具攻擊性。

1) 孔教影響無處不在

若孔教可看作宗教，則孔教已為華人之國教逾二千載。政府之綱領即建築於孔教教義之上，其它教派則被當作旁門左道，概不承認。政府和人民不願背棄孔學去皈依它教，乃因為他們崇拜孔子及其偉大之道德學說。在中國，孔學之地位至高無上。西方之哲人，從畢達哥拉斯到斯賓塞，均如鏡花水月，可遇而不可求。而中國之哲人，則可遇、可求、可親、可敬。他們不單教思想家們感興趣，更數千年如一日地指引平民生活。一位作家有如此妙述：“孔子(至聖先師孔夫

子)為王，凡二千五百載，涉四分一人類。影響之巨，民族烙印之深，佛祖亦無，亘古未有。”

從古至今，歷朝皇帝每半載必到北京的孔廟隆重拜祭“先師”。最令西人詫異者，則是古人的智慧竟能化作道德血液，在個人、國家、社會、政治中流淌，生生不息。

2) 中國政府對基督教之敵意

歷史表明，凡須數百載方可在人民中立穩根基之宗教，祇要政府不表態支持，則政府極有可能會成為這種宗教的障礙。經驗表明，在華之基督教亦概不能外。而政府執掌之宗教，則發展神速，中國的歷史便是證明。六朝皇帝信佛，則佛教興；元朝皇帝喜回教，則回教盛。要釐清政府敵視基督教之緣由，也許殊非易事。但我們不妨認為最可能之緣由是，政府憎惡傳教士干政，質疑傳教團別有用心，懼怕政治掠奪、領土擴張及其它因暴亂和屠殺引發之索償，以及害怕基督教取代孔教之國教地位。政府敵視基督教及一般宗教，亦因其深信宗教不屬涉及實際問題之政治範疇，故一切改良對宗教均不予支持或理會。政府對基督教之深惡痛絕有多方面表現，最重要者，也許莫過於康熙聖旨之廣泛流佈：“禁絕異端邪說，以弘正說。”這一著名聖旨，原本專門針對佛教之於孔教，如今却被詮釋為直接針對基督教義，警告民衆不可信奉。

士大夫與其敵對情緒

(一) 官僚與士大夫之恨

誠然，官僚階級與士大夫們對基督教之仇恨早已根深蒂固，事實存在，不容置疑。但此種無故的恨，竟主要緣自無知。縱使新教入華已逾半個世紀，但位高權重者對基督傳教團之真正意圖、教義及習俗，仍舊不甚了了。他們仍視內地之傳教士為政治特使，旨在借華人之皈依促成其侵華目的。官員們至今祇知派遣外國公使與領事之基督教，祇知關乎暴動與訴訟之基督教。他們的仇恨還源自內心之恐懼，恐防拜基督最終演變

為一曲孔教輓歌而極力阻撓。其三，則是基督教給中國官員們之日常生活帶來麻煩。如今，基督徒不可為官。基督官員一旦徹底背棄孔教禮儀，公開承認基督，則其仕途不長矣。還有一個原因是，他們驕傲自滿，不可一世。智識階層今大聲疾呼：“知識及物質文明，我所取也；基督文明，非我所取也。”他們深信，中國無基督教亦可獲基督教之裨益，對因果規律一無所知，可憐至極。

(二) 百姓之貧窮與無知

中國人貧困，因而物慾極大。為稻粱謀之故，他們每日拚搏，既無暇思想精神生活，亦因空腹餓肚，不容精神修煉之真理。普世文明進步人中，恐怕唯有華人精神修煉極少，物慾極大。故而，他們的靈魂幾乎一概肮髒，祇求取眼前之利益，而罔顧將來之更大利益。一位關注華人之觀察家曾說：

普天之下，入夜空腹而睡者，中國最多，不計其數；異教國家中，囿於性別而受害之女性，中國最多；男人犯罪而遭懲罰者，中國最多；新娘、媳婦自盡者，父母殺害女兒者，中國最多。——而這一切，祇因甜蜜之生活乃滿腔怨恨，生存乃十足受罪。⁽¹²⁾

民衆愚昧無知，不諳精神修煉，亦不懂世俗事務，也是他們對基督教避而遠之的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民衆普遍多疑，懼怕巫術，相信藏怒宿怨，相信病人或死者遭砍手斷腳之說，以及其它所有涉及基督傳教團的荒謬絕倫的傳言——這一切依然在他們心裡作祟。道光帝頒佈寬赦令時，亦情不自禁地推波助瀾，使人以為基督徒確實取病人眼睛治病。此論在無知大眾中反復傳誦，而士大夫們又煽風點火，使人深信基督教乃西人之宗教，而孔教則是華人之宗教。是故，棄孔教而取基督者，不啻自願背叛祖國，成為社會與政治之棄兒。這種觀點影響最大，也許超過其它所有影響之和，因而令更多無知民衆遠離基督教。對基督教避而遠之的人中，亦有不少是因為自視極

高，認為祇有自己才文明，其他人均為野蠻人。他們的格言是：“向聞我化蠻夷，未聞蠻夷化我。”他們說，孔教囊括基督教所有美德，而基督教祇及孔教之秋毫。

(三)本土皈依基督者社會地位低微

皈依基督之本土人士，全部來自最低下階層，極少或未曾接受過任何教育，此乃不爭之事實。基督教確實是先立足於民衆，後漸次向高層傳播。但從經驗看來，此法既非最迅速，亦非最奏效。本土基督徒普遍出身低微，讀書少，生活苦，地位低，他們對社會之影響幾乎為零。偽善如法利賽教徒般之士大夫們，因此奚落基督教祇適合低下、貧窮和愚昧階級及其他社會棄兒。基督教友們無不真誠希望，早日看到達官顯貴們改變其對基督教之態度，希冀消除不利影響後，本土教會能發展迅猛。清恒理(Henry Kingman)牧師曾云：

大不列顛之基督化，一概始於王公貴胄，由其自上而下，而非先改造人民，最後改造國王。是故，入教與否，悉聽統治者之喜好。

尚有其它困難亦不可小覷，須簡單一提，反基督文學之刊行便是。此種刊物，官員們或多或少地真心阻止過，卻未完全遏止。還有，基督文學發行量有限，方言不一引發問題，交通、通訊設施有限，以及當今政府對一切改良運動態度保守等等。

困難之排除

以上諸種困難，乍看也許巨大無比，令全體教友及祝福中國之士垂頭喪氣。但細想之下，要清除或消滅這些困難，也許亦非難事——祇要教會及原籍傳教會認清責任，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即可。

認識到中國乃異教之直布羅陀，就必須付出相應之力量、禱告及犧牲，將其征服。欲將此人口大國併入耶穌基督之王國，教會在實施其領土

及政治圖謀時，不可向世俗力量屈服。既然必須付出極大之犧牲，方可迅速征服這一老牌帝國，那末，本人倡議不妨採取大膽之不抵抗政策，並廢除傳教士們的治外法權，讓中國人臉上有光地、滿懷柔情地去迎接他們一向在高雅文學中稱呼之“遠人”。也許，有三五人要步聖司提反後塵而以身殉道，但倘可使華人看到基督教會的殷切之情，知道他們隨時準備為了華人的精神修道與道德救渡而犧牲一切，則殉道非常值得。

去年江西之亂，致兩名天主教神父及幾名本土基督徒身亡。原因之一乃至主因便是挖眼謠言之流佈。有鑒於此，有密切注視傳教問題之觀察家建議，將全省所有基督教設施置於官府監督之下，使傳教士與華人達至充份諒解。地方長官親自巡視，以巡視為例行公事，並定期向上級機關彙報。如此，傳教事業可獲極大推廣，而基督教亦得到官府認可而獲得穩固地位。

同時，可在京試行設置代表宣教團利益之非官方代表，免得外交人員趾高氣揚，乃至常常飛揚跋扈，亦免得落下不服從其要求之後果。此人不妨稱之為“仲裁員”，將對基督教在華之宣傳產生不可估量之作用。因為他無須外交上種種繁文縟節，即可平息摩擦並適當改善各省之困境。此計不會遇到任何不可克服之困難，因為在天主教宣教工作中其實已有先例，而且順利推行多年，成績喜人。總之，若要清除基督教工作之最大障礙，則傳教會及傳教士們應努力使其事業脫離一切政治利益。有朝一日，聰明之中國將會被說服，基督徒與華人其實可同時並存。最重要的是，有朝一日中國將看到由本國教會主持之本土牧師，看到洋傳教士們不表露其洋人身份，而與本土皈依者們共同面對宣教工作必定遇到之種種危難與屈辱。倘如此，基督教必定能在偉大的中華帝國立足，而帝國之皈依，最終必定使遠東亦皈依基督。

欲消除民衆愚昧無知而產生的阻礙基督教傳播的影響，傳教士們和原籍傳教會須付出極大努力。教會學校乃傳揚福音之最有效途徑，而基督

教義則是最佳講題。因為當中會出現未來中國之領袖與統帥，而他們必將對中國產生極其重要之影響。各教派之傳教會做得不錯，已在中國各地建立了不少傳教學校，學校越多，在華傳教的步伐亦將越大。

婦女教育

對婦女們的教育刻不容緩。不信洋教與愚昧無知乃她們心頭堅固之堡壘，而教會迫不及待要攻克它。如若婦女們得到適當教育，則中國之佈道工作，便可透過母親影響子女，妻子影響丈夫，自然展開。另一手段亦可促使基督教在華迅速傳揚，那便是擴大基督教文學佳作之流佈。但要取得令人滿意之文學效果，則萬不可僅從外國書籍逐譯，至少不能用其語言。有人說，要使中國皈依基督，就一定要依靠本土人士。也許還可以加上一句：要出文學佳作，就一定要依賴本土人士，而非充其量粗通中國文學之洋人。教會務必聘請真正有文學才華之華人基督徒，寫出完全不用外國素材的一流的基督文學，但外國主張和理想也許可看作例外。

為增進傳教士之影響，減少他們與華人之間的磨擦，務使其進一步收斂其洋人身份和天生陋習，融入華人之中，一如基督之於猶太人，保祿之於非猶太人。基督教要在華立足，傳教士們必須學會體恤華人，使華人視其為真心朋友，而非禍患。但願來華之傳教士，為也許會置其於死地之華人帶來不朽之愛。但願他們做上帝的顯靈僕人，帶來藏於聖龕內、每日更新之聖靈之所有精神恩典。但願每一分秉賦置於聖壇上，為基督之事業盡心盡力。傳教士們應盡可能忘記其外國國籍和習性，全面體恤華人之苦難。既然傳教士們已有兄弟在其祖國使基督教義和方法適於西方之需，那他們亦當使基督教義和方法適於華人之需。

從以上可見，各階層之本土佈道者已取得豐

碩成果。顯然，要使他們再接再勵，教會必須立刻創辦更多學校，專門培訓年輕人。這樣，既可滿足迅速壯大的本土牧師人手的需要，又可培養他們成為教會學校的教員。同樣，要使本土基督工作者傾盡全力，傳教士們必須將其現今奉行之不信任與不欣賞政策，改為真心體恤和衷誠合作。要使秉性純良之才俊為教會工作，則本土基督工作者的薪水亦須作大調整。牧師月薪五圓金，《聖經》女教員兩圓金，祇會吸引窮困無用之人為基督服務。最重要的是，傳教士們萬不可表現出半點的比本土工作者高人一等，或萬不可由西人之高標準去衡量其工作。可以預見，在以後多年裡，華人基督教工作者們在現代學習與道德修養上，均不如其外國同仁。但假若我們以其個人能力與機會來看其工作，則我們會發見，有時候他們的功德勝過成績優於他們之西方同仁。

如原籍傳教會及在華傳教士們樂於落實上述重要之改良措施，而全體傳教士全心全意體恤華人，則本人以為，基督教之傳揚必定大有長進，未來十年之功，必遠勝從前之總和。如依上述途徑，與中國政府、人民和士大夫們求同存異，則在華之佈道問題將少之又少。洋教入華之初，朝廷一律表示友好，祇有個別偏袒一派而排斥它教之情況例外。各級官僚非議宗教，但中國皇帝卻與各教修好。這種良好記錄，使我們深受鼓舞。我們知道，不論人們意志如何堅定，拒不睜眼，但真理之光芒決不會永被遮蔽。我們心存希冀，基督教成為中華國教之日不遠，必定能激勵教會、傳教會、傳教士、本土基督徒及無數中國友人，使他們再接再勵，努力不懈。

[原文連載於1905年8-12月的《環球宣教評論》(*Missionary Review of the World*)，英文原題*Obstacles to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現藏美國密蘇里州斯普林菲爾德市(Assemblies of God Theological Seminary)的 Cordas C. Burnett Library。⁽¹³⁾本文原稿由該館 Corwyn Celesil 女士無償提供，特此鳴謝！]

遊美始末與收穫

有關唐國安的資料，可以說比較匱乏，且零散不全。從各種資料看來，他一生中發表過不少演說和文章，內容涉及宗教、鴉片、教育、外交、女子纏足、體育等方面。其中最著名的莫過於〈基督教在華傳播之種種障礙〉(Obstacles to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和本文〈遊美始末與收穫〉(History and Outcome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故此，耶魯大學亦在有關傳略中專門提到了這兩篇文章。筆者按圖索驥，幾經辛苦，終於在劍橋大學圖書館找到了本文。原文為綫裝單行本，無封面，未署作者⁽¹⁴⁾，係1888年2月11及18日的 *The Chinese Times* 的重印本。據悉，國內外有多位研究唐國安的學者都在尋找此文，筆者有幸捷足先登。現特遙譯介紹給讀者，以期對唐國安研究有所裨益。

遊美之舉，非同凡響，民眾皆略有耳聞。然而，此創舉如何發軔，其進展教人如何鼓舞，其夭折教人如何惋惜，却鮮有人確知其內情，故筆者自覺有必要簡述一番。歸國以來，學生們分佈於各行各業，置身於各色洋人社區。他們的英文流利自如，而他們的才情、品格以及他們的“花旗觀點與習氣”，更是惹人注目。這些或許可為本文之話題平添幾分趣味。見過這些青年的讀者諸君，必定早已大感興趣，樂於見識一下他們的過往經歷以及他們如何將自己“美國化”。為此，本人特撰此文以饗讀者。

創設出洋肄業局，乃中國政府前無古人也許數年內亦無來者之偉大創舉。首倡並玉成此舉之人，首推容閱。容閱乃廣東香山人士，其人其事與本文息息相關，非一併敘述不可。是故，我們在此作扼要之介紹。容閱生於1828年，父母出身寒微，但品格高尚，居於離澳門不遠之地。容閱十一歲即往澳門入讀著名英國傳教士郭士立之夫人 (Mrs. Gutzlaff) 開辦的男童學校。由於秉賦超群，旋即轉讀馬禮遜學校。該校由澳門之英國商人創辦及管理，校名取自首位來華傳教之英國新教徒之姓氏：羅伯特·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而當時學校由美國傳教團 (American

Board) 先驅傳教士 S. R. 布朗牧師掌管。學校旋即遷往香港，容閱亦隨校而往，直至後來被携往美國。布朗牧師在觀察中發現，容閱熱衷學習，穎悟超凡，可廣收並納不同事物，而且個性堅韌，便對他產生了濃厚興趣。1847年，容閱十六歲，布朗牧師帶着他和另外兩位同學前往美國。香港《中國郵報》(The China Mail) 東主兼編輯蕭德銳 (Andrew Shortreid)⁽¹⁵⁾，乃蘇格蘭人，一介開明之士，自願資助三人兩年之費用。抵美後，容閱及兩名同伴即被安置於麻省之孟松書院 (Monson Academy)，寄居於布朗氏母親家裡。布朗媽媽是虔誠的基督徒，受其影響，容閱旋即皈依基督。容閱的一位同伴叫黃寬，後來成了一名聞名遐邇的醫生。留美約三年後，黃寬於1850年前往蘇格蘭，先讀了兩年預科，後入讀愛丁堡大學醫學系，以優異的成績畢業。1856年，黃寬返國並在廣州行醫，由於醫術精湛，關心社群，旋即聲名遠播，成為中國沿海一帶最有天賦與成就之醫生，連在華洋人亦熟稔他的名字。容閱另一位同伴叫黃勝，留美僅一年多即因身體欠佳而被迫返國；其後幾年，他進入出版業，在理雅各 (Legge) 博士麾下的倫敦傳道會 (London Mission) 工作。1873年，他受僱陪同第二批學生遊美，

用。

文童余俊年，拟请以巡检选用。

道员蔡绍基等请交军机处存记片

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再：查直隶补用道蔡绍基，西学优富，与在津各洋员往来肆意，悉合时宜。臣与各国武官暨各领事每有商办要案，辄派该员前往磋商，该员不动声色，颇能从容应付，折冲于樽俎之间，于国体邦交，裨益非浅。又查直隶补用道刘燕翼自接收天津以来，随臣办理洋务。凡中外交涉，通商要政暨路矿邮电等事，均资襄助，该员熟谙条约，兼涉公法，遇有疑难重要之件，该员听夕钩稽，援据约章，剖晰事案。数载以来，勤劳罔懈，洵属烦剧治剧，措置裕如。又查直隶补用道阮忠枢，向系从臣办事，夙称得力。臣莅津以后，该员襄办洋务，考求东西政术，遇事覃精研思，发抒说议，类皆确有心得，其办理紧要事件，竟委穷源，洪纤毕举，飞书草檄，赞画独多。

以上三员，均属办理洋务出力最著之员，可否仰恳天恩，将蔡绍基等三员，均请飭交军机处存记之处，出自鸿慈逾格。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朱批：蔡绍基等均著交军机处存记。欽此。

1226

劝募公债出力人员照章请奖折

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奏：为劝募公债出力人员，照章分别请奖，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因餉项竭蹶，筹备为难，酌拟章程，奏请试办直隶公债，奉旨允准其劝募之人，集成巨款，并请援照集顺直赈捐请奖成案办理。奏奉朱批，户部知道。欽此。经臣飭委办理天津官银号、长芦盐运使陆嘉谷、津海关道梁敦彦，现署天津道周学熙会同经理。一面刊刷章程，颁发各属一体晓谕劝办，并遣派干员分投募集。自本年四月初二日起至十月初二日止，将额款四百八十万两，如数收足，解充军用。先后分咨练兵处、户部查照有案。兹据该司道将劝募出力人员，开单请奖前来。

臣查环球各国，遇有军国要需，息借民财，克期集事。中国狃于积习，风气未开，公债视若捐输，群情不无疑阻。此次幸蒙明谕，实力信行，印委各员又能设法招徕，剴切劝导，绅商士庶，相感以诚，各抱输将恐后之忧，冀得千母相权之益，为时甫及数月，集款四百八十万之多。体察民间，绝无仰勒强抗情弊。在事各员，洵属成劳卓著，有裨军需。定章劝募银一万二千两者，照寻常劳绩请奖，今查单开异常三十四员，合银二百四万两。寻常五十六员，合银六十余万两，核以额数，尚

1227

道员詹天佑请仍留京张路工片

光绪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一九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再：承准军机处电开，奉旨：岑春煊奏，请飭詹天佑回粤勘办路工等语，著照所请。欽此。等因。自应钦遵办理，并准署两广督臣岑春煊电同前由。

伏查道员詹天佑，现充京张铁路总工程师司兼会办局务，全路各事，皆该员一手经理。现该路甫经开办，工程浩繁，势难半途中止，必须先遣有接办之员，方可令该员赴粤。惟查京张铁路，前于光绪二十五年，经前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向俄国使臣声明，中国政府将来如添造由北京向北之路，祇用华款、华员自造，不允他人承造。二十八年议收关内外铁路时，复经外务部与俄国使臣声明，并于英国交路章程内订明：北京至张家口之铁路，应归中国造办，外国人不得干预各在案。是京张一路，照俄英两国成议，均不得由外人承造。尤必须选有精熟铁路工程专门之华员，接任总工程师司之职，方可令詹天佑赴粤。当经撤飭关内外铁路暨京张铁路两局总办，会同遴选保荐，去后。兹据该总办等公同复称，京张路工正当紧要，中经八达岭等处，开山凿洞，工程尤为艰巨。所有全路一切布置，悉赖詹天佑精心缔造，一力经营。倘调赴粤中，则该路工程即须停办。且再四访求，并就各华员中切实考校，实无熟精路工堪以

1346

接办之员。详请奏留詹天佑仍办京张路工，前来。

臣维粤路固属重要，而京张一路，因有俄英两国成议在先，不能聘用洋员，又与粤路情形不同。经臣苦心规划，始得筹款自造，专用华员经理。詹天佑综理全工，乃该路必不可少之员，若遵令赴粤，一时无人接办，则该路即将中辍，与北方大局关系匪轻。惟有吁恳天恩，俯念京张路工，较粤路尤为吃紧，准将詹天佑仍留办京张铁路。俟全路工竣，再行赴粤，庶于大局不致牵碍。

谨会同会办山海关内外铁路大臣礼部右侍郎臣胡燏棻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光绪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奉朱批：著袁世凯、岑春煊妥商办理。欽此。

德国撤减通道驻兵情形折

光绪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一九〇六年七月十九日）

奏：为德国撤减通道驻兵，房地陆续交还，谨将大略情形，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案照黄村至山海关一带，各国联军援照公约留兵驻守，以保海道通畅。自光绪二十八年以后，经臣迭飭文武各员，与各国驻津统将商办，所有历经收回各地段，均经随时咨报外务部备案。惟以各国兵队，未经全撤，所占地段，亦未能一律收回。近德国倡议撤兵，已于本年三月间，由德前提督裴策率所

1347

袁世凯接掌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之位後，大舉任賢，大批幼童受其重用，包括唐紹儀、梁敦彥、蔡紹基、梁如浩、蔡廷幹、詹天佑、吳仰曾、曹嘉祥等等。從這些奏摺看來，袁氏乃蔡廷幹之救命恩人；而詹天佑則受其力保，得以繼續主持京張鐵路之建設，成就此驚天偉業，袁氏功不可沒；但當唐紹儀以副都統銜候補三品京堂身份赴西藏與英人談判時，袁欲留唐於身邊襄辦北洋事宜，卻遭光緒帝反對，朱批“唐紹儀仍着遵旨前往，所請毋庸議。”而唐亦不負重託，成功收回西藏，挫敗英人之圖謀。

（供稿：鍾仁國，出處：《袁世凱奏議》，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年6月）

以出洋肄業局秘書身份在美逗留了一段時間；離職後，進入中國駐三藩市總領館；後返港定居至今，今為香港定例局榮譽議員。

1850年，容閱讀了約兩年半預科後，考入耶魯學校。耶魯乃全美屈指可數的規模最大設施最好的高等學府。但容閱一貧如洗，大學讀得十分艱苦。他既要跟上學業，又要掙錢應付日常所需；加之預科時間倉促不足，更教他倍感困難。但就在這種種不利因素下，容閱的英語作文却連連獲獎，教同學們及教授們詫異不已。正是在大學期間，容閱萌生設立出洋肄業局之念頭，從此矢志不移，直至計劃成功。一天，在與同學卡羅爾·卡特勒(Carroll Cutler)即日後的西部儲備大學(Western Reserve College)校長作長途漫步時，容閱將縈繞於心的計劃和盤托出。他深信，這是畢生的事業，是主的安排，但如何去實現，卻無從想像。1854年，容閱大學畢業，成為首位獲得如此殊榮的“契丹之子”。為求一睹這位來自中國的天之驕子的豐采，不少宅心仁厚的基督徒不遠千里來出席他的畢業典禮。畢業時的容閱，早已居美多年，其品味、觀點、生活習慣乃至思想習慣均已徹底歸化，與美國人無異。畢業幾個月後，容閱回國，經過一百五十一天的航程，於1855年4月抵達上海。他踏足國土後方知，自己已把母語忘得差不多一乾二淨，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方才使鄉人明白自己在說甚麼。回到家鄉後，容閱又想起了那個心儀的計劃，但如何引起開明大員的注意，卻一籌莫展。他覺得，要接近中國的達官顯貴，須一步一步來，便在彼得·伯駕(Peter Parker)亦即當時的美國駐華專員那裡找到了一個私人秘書的職位。他試了幾個月，發現機會渺茫，於是辭職另謀其它可行之法。由於對律法情有獨鍾，又覺得走律法之道或許可以成事，他於是去了香港，在一家律師樓潛心攻讀律法。但法律界的老爺們，對他的長進頗有戒心，尤其是知道他的教育經歷之後，恐防他迅速成為強勁的競爭對手，危及他們在香港律法界逼仄的立足空間。他彬彬有禮地向他們表達萬二分歉意，請求

離去，另覓它處繼續深造。嚮往法學，却意外碰壁，容閱心裡涼了半截。隨後兩年，他把主要精力放在攻讀母語之上，一面找些翻譯工作維持生計，一面耐心地等待時機。他也曾經進入上海海關一段短暫的時間，但發現無助於達成心願，旋即離去。此時，他已回國五年，而心中目標却依然一無所成，為了這一目標，他當初是斷然拒絕留美之優厚待遇而回到祖國來的。1860年至1862年間，容閱轉而經營絲茶生意，先為上海一家大公司作代理，在內地往來採購，後自立門戶，積攢了一筆財富。

1862年，機會的大門不期然向他敞開，使他看到了曙光。有一位天文學愛好者，乃學識不凡之高官，耳聞容閱之事績後，旋即設法與他結識，兩人常常一起討論天文。容閱在大學裡學過不少天文學方面的知識，向那朋友傳授了大量他所欠缺的知識。容閱的這位朋友，乃曾國藩亦即當時的兩江總督及兵部尚書麾下的要員。從這位朋友那裡，我們的將軍政治家知道了容閱這個人，旋即傳令面晤容閱。會面時，容閱應曾國藩的要求講述了個人經歷。結果，這位大老聽後大悅。隨後容閱又按其要求講述自己對當今中國之看法，包括有何需要、前景如何、內政外交等等。那位偉大的政治家亦將其見解和盤托出，容閱不勝驚喜。瞧，面前這位不正是極其開明進步之士！他詫異萬分，難以相信剛才這番話出自一位教育背景與自己截然不同的、孕育於保守主義溫床、對文明之頹敗一無所知的中國人之口。容閱在會面中展示出來的智慧與學識，教獨具慧眼的曾國藩大為贊賞，當即將其收歸麾下，同時授予他五品官銜。這次不尋常的會面，地點就在曾國藩鎮壓太平叛軍的南京軍營裡。此次會面間接成就了容閱畢生的事業。1864年，容閱被他的大靠山派出國購置機器，用以生產帝國之兵器。為此，容閱出訪英、法、美三國，但最後還是決定將訂單給了美國人。採購使老闆十分滿意，容閱返國後即受晉陞為四品，其購回之機器造就了上海之江南製造局。1865年至1870年間，容閱獲多

道員詹天佑等請給予出身片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四日（一九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再：泰西學術，各有專科。從前風氣未開，士習于科舉帖括之學，欲求一專門名家，如鐵路、礦務、醫術等類，屢屢寥落，輒須仰給洋師。自奉欽定鼓勵游學及各學堂獎勵章程，凡由外洋畢業回國，著有專長者，俱給以某科進士、舉人名目，多士聞風，注重實業，循是十年，庶幾人才足用。查此項章程，定于光緒二十九年。而中國派遣幼童出洋，及習洋文在立學堂畢業之員，遠在二十年前，尤覺難能可貴。上年學部考試畢業回國學生，曾奏調道員詹天佑、吳仰曾、屈永秋分科校閱。臣查詹天佑于光緒四年入美國耶路大學堂畢業，現充京張鐵路總工程師兼會辦局務。吳仰曾于光緒八年入美國紐約大學堂畢業，現辦開平礦務兼辦京張鐵路煤礦。屈永秋于光緒九年入天津醫學館畢業，現辦北洋醫學堂兼辦天津衛生總局。又查有農工商部礦務議院候選道邝榮光，于光緒四年入美國礦務大書院畢業，現充礦政調查局華總勘礦師、會辦臨城礦務兼工程師。以上四員，科學精深，名聞中外，雖已得有職官，尚未給以出身。

查大學堂分科大學獎勵章程，考列中等以上，俱應給進士出身，該員等或曾為學部考官，或現為農工商部議院，資望已深，自不必再令赴試。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詹天佑、吳仰

1478

曾、屈永秋、邝榮光四員，分別給以各科進士出身，仍以道員原班選補，出自鴻慈逾格。

除飭取該員等履歷咨部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奉來批：該部議奏。欽此。

預籌革除鴉片辦法折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八日（一九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奏：為革除鴉片，應先事預籌，以期實行，恭折仰祈聖鑒事。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奉上諭：都察院代遞候選道許珏奏，請嚴飭各省，實行禁烟一折。前經疊次降旨，限年將洋土毒之害，革除淨盡，不許因循敷衍。若如所奏，各省尚未一律實行，尚復成何事體。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各省將軍督撫一體嚴飭所屬，于裁種、販賣、吸食各項，遵照奏章，切實辦理，倘再有鬆懈，定予嚴懲不貸。至所稱籌辦公債，以代稅厘一節，是否可行，著端方、陳夔龍等妥議具奏。原折著鈔給閱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仰見聖明乾斷，欽悚莫名。

臣惟鴉片之害，荼毒生靈，虛糜金銀，不可勝計，實為中國貧弱之原。欣逢明詔，銳意革除，凡在臣下，何敢不實力奉行，作罷瀕救焚之舉，稍一鬆懈，勢必玩時愒日，寢復旧觀，

1479

竊查中立一役，天津、烟台、上海各口岸最緊要。所有該口隨辦中立出力各洋員，自應量予褒嘉，俾資酬獎。

查有江海关稅務司好博遜擬請賞給二等第二寶星。

東海关稅務司甘博，各口巡工司戴理爾，駐烟美國總領事官法勒，均擬請賞給二等第三寶星。

津海关副稅務司韓森，江海关副稅務司阿爾福，洋員曼德，洋員孟治，均擬請賞給三等第一寶星。

海關洋員丹博、洋員邁爾、洋員可生、洋員梅羅、洋教習白斯脫，均擬請賞給三等第三寶星。

海晏商船正管輪勃即擬請賞給四等寶星，以昭獎勵，出自鴻施。

除咨呈外務部查照外，謹具折陳請。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八日奉來批：著照所請。外務部知道。欽此。

唐紹怡等請分別給獎片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四日（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二日）

再：奉天巡撫唐紹怡，前在津海关道任內佐臣籌辦中立，創始經營，孚洽中外，厥功甚偉。出使美國大臣梁敦彥，前此接任津關，正值中立吃緊之際，于稽查禁貨一切事宜，綜核精詳，有裨中立。擬懇恩將二員均賞給頭品頂戴，以勸前勞。又，

1509

二品頂戴升授順天府府尹袁樹勳，前在江海关道任內，于上海四通八達之區籌辦中立，能使俄國及中外僑商民悉就範圍，籌慮至為周密。而俄國兵船，首先駛入上海口岸，未能避讓出口，經該員商同所駐海軍船員，勒令卸去機械，歸我管束，查明俄艦兵弁，妥為安置。迨後俄船屢有駛入，亦皆如法辦理，滄埠得以安靖無虞，保全甚大，擬懇恩賞給頭品頂戴并一品封典，以示優異。又，二品銜候補五品京堂文楹，前任江海关道時，在關外錦州一帶，稽察籌防，于中立關著勳勳，擬懇恩賞給正二品封典，以資獎勵，出自鴻施。

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八日奉來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金邦平請俟保送知府后以道員留直補用片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四日（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二日）

再：查翰林院檢討金邦平志趣純正，才識闕通。前由日本法政專門畢業學生回國，經臣留津委派隨辦洋務。適值日俄事起，中國開辦中立，我無前例之可援，即令該員詳查公法，研求局外條例，每遇疑難重要之件，該員考訂論辯，深中窳弊，于中立一役，贊劃實多，洵屬勞勩卓著。合無仰懇天恩，准將該員俟保送知府后，免補知府以道員留于直隸補用，俾昭激

1510

袁世凱接掌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之位後，大舉任賢，大批幼童受其重用，包括唐紹儀、梁敦彥、蔡紹基、梁如浩、蔡廷幹、詹天佑、吳仰曾、曹嘉祥等等。從這些奏摺看來，袁氏乃蔡廷幹之救命恩人；而詹天佑則受其力保，得以繼續主持京張鐵路之建設，成就此驚天偉業，袁氏功不可沒；但當唐紹儀以副都統銜候補三品京堂身份赴西藏與英人談判時，袁欲留唐於身邊襄辦北洋事宜，卻遭光緒帝反對，朱批：“唐紹儀仍着遵旨前往，所請毋庸議。”而唐亦不負重託，成功收回西藏，挫敗英人之圖謀。

（供稿：鍾仁國，出處：《袁世凱奏議》，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年6月）

方面聘用，但主要還是從事翻譯工作。他翻譯過的作品有英國法著作《帕森之合同法》(Parson's Law of Contracts)及《科爾頓之地理》(Colton's Geography)等書，然而縈繞於其心的計劃，卻未有絲毫進展。他始終念念不忘的是，中國缺乏受過良好教育之士，無法在國際關係中，在國際貿易往來中，找到自己在國內外的代言人，致使自身處境嚴重失利，自身利益嚴重受損。國家被迫在本應由本國子民充任的顯要位置上聘請洋人，而這些洋人每每敷衍塞責。至為不當的是，國家之堡壘、軍隊、戰船、海關乃至外交及領事等領域，竟大多落入洋人手中。容閔援引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出使美國為例。蒲安臣被派遣回自己的國家，卻作為中國在國際及商業利益上之代表。這些便是容閔的總體看法。他再三促請位高權重之士助其實現目標。

他終於打動了中國最有權勢的三位人士，即總督曾國藩、直隸總督李鴻章及重要省份江蘇之巡撫丁日昌。然而三人雖服膺於容閔之論據且誓言支持其計劃，卻不敢向皇上奏明，他們覺得保守勢力會聯手反對，顯得阻力重重，危機處處，還好經多番徒勞，終於苦盡甘來，頗有些時來運到的味道。1870年夏，聳人聽聞的天津慘案爆發，詳情廣為人知，不必贅此。同年，外國列強組成一個由外交人員為代表的委員會，對此令人髮指之事件展開調查，釐定賠款金額。中國政府亦委任了一個類似的委員會，全權處理該事件。由五人組成的華人委員中，有三位乃前述支持容閔計劃之人士。兩個委員會一碰面，容閔便派上了用場，委員會傳召容閔，命其奔赴天津。他火速兼程，卻晚了一步，當他趕到時，事情已經了結；聽聞此事折衝尊俎困難重重，感到中方明顯處於下鋒，容閔趁機巧妙地鼓吹其計劃。他在三位老闆面前重申自己的主張，針對目前事件大力着墨。他真情流露，一再堅稱，目前情勢緊急，刻不容緩。這次他贏了，三位委員動容於其愛國精神，服膺於其論點，當場答允採取實質性行動，聯手推動政府支持計劃。為了表明其決心，

為了兌現其承諾，這三位中國有史以來最有遠見的政治家聯名上奏，倡議由政府出資，培育一批年輕人出洋為政府服務。奏摺呈上北京，那份奏摺，凝聚了三人的全部力量。

容閔日夜盼着回音，心急如焚，夜不能寐。終於，1871年8月，皇上下旨准奏，撥付一百五十萬圓計劃經費。面對此重大勝利，得來日盼夜盼之結果，容閔心頭的喜悅非容閔本人不足以道之。他對朋友說，連日來寢食不安，欣喜若狂，飄飄然似神仙。他對造物主是如此崇敬，而感激不盡的是，主的仁慈，主的恩典，主的庇祐；返國十六載，奮鬥二十載，他的努力終於修成正果。正是他，開創了留學事業之先河，計劃得以成功實施，居功至偉。然而計劃突然夭折，又多麼令人惋惜。

遊學時間原定為十五年，若非節外生枝必可功德圓滿。對此，我們將在後文細述。遊學之地點，由容閔自行決定。他本可任選一國家，但畢竟美國之新英格蘭是他接受啟蒙之地，他便選定了美國，選定了新英格蘭。他在上海即刻開辦了一所預備學校，錄取有學習天賦之聰穎幼童，在那裡學習英文及中文。1872年，首批三十名學生赴美，於6月抵達麻省的春田。容閔獲委任為正委員⁽¹⁵⁾，與他同為委員的，還有一位中國高官，姓名陳蘭彬。此項工作使容閔獲得第三次晉陞，是次擢陞為三品。

選出學生一百二十名，分四批，每年一批，每批三十。首批於1872年抵達新英格蘭，以後逐年分批抵達。甫一抵埠，幼童們即各散東西，被安置於麻省及康州的各城鎮、鄉村，由那裡的家庭託管。除極個別外，一家一處祇許住兩名幼童，此舉旨在使幼童們迅速融入美國社會，將幼童們巧妙地分隔開來，迫使他們學習英語。結果，大部分人在一兩年內便能講一口流利的英語，而有些還可以正確地書寫。被選中來照顧及監護幼童們的家庭，幾乎無一例外是基督家庭，由於他們指導有方，幼童們學習神速。才華出眾及刻苦用功者，兩年內即可入讀中學、書院及神學院，與美國同學同臺競技。

CHINA CHANGING AND STRUGGLING FOR REFORM



Mr. Ward Miller, who has succeeded Mr. Robert Hart as adviser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Burning the Prophanities of a "New" Qianmen Palace in Peking, in the Presence of Chinese Officials and the Public.

In Spite of the Progressive Demand for a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the Most Pressing Question To-day Is a Modern Educational and Financial System.

By THOMAS F. MILLARD.

PERKING, May 1. — PRANKING three years ago of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of China, an eminent Chinese said to me: "There are two possible futures for our nation: a reorganization of its administration on western lines, or disintegration and a final lapse into complete foreign domination. China is rapidly nearing a parting of the ways, and she must choose her course while she may be permitted to choose."

The fight between the conservative and progressive elements, the clash of old and new ideas which this utterance foreshadow is already in full swing. Internal forces which may destroy or regenerate the empire are assuming definite shape, are becoming organized and groups. For many years China has been playing an elaborate game of cat and mouse with its last liege lord.

Practical reform must in China, as elsewhere, change first out of materiality already at hand, and this means modification of existing conditions and governmental form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been for centuries, and to-day, divided into four segments: the Court, the metropolitan, provinci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s. The Court is composed of the Emperor, the Imperial Family, and the Manchu nobles. Theoretically, the Emperor is the head and source of all authority, but his actual power is circumscribed by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the empire, which he may not so far as to violate.

The develop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has also tended to strengthen the grip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upo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empire. Where it formerly took months to communicate with some provinces, it may now be done by telegraph in a few hours. Journeys which formerly required months to complete may now be made, by ship and rail, in as many days; no official is so remote from the center of the nation and instruction. It is now also possible to quickly dispatch troops to meet a rebellion, which makes the provincial officials more amenable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t is becoming recognized that the broader affairs of the empire cannot be always handled in conformity with provincial views and needs. The metropolitan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the Grand Secretariat, Grand Council, and the Six Boards, which may be as early in the hands of Chinese as in those of the Manchu, and which perform similar general functions.

The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m, may be compared to the states, counties, and townships in America. But provincial governments in China have exercised, and still possess, powers which were never conceded to our states. They have maintained their own military organizations; they formerly conducted their own foreign affairs; they have always regulated their own currency. The hold of the central over provincial governments chiefly depends upon authority of the metropolitan administration to appoint all provincial officials, the regulation of taxes, approval

now holds that reformation is necessary? Not only to that kind of reform which aims at unseating the Manchus. There is no pretense to the throne. The Ming line is practically extinct and even the leading revolutionaries realize that its living descendant of the Ming is capable of leading China safely through her present crisis.

But, inevitable anti-Manchu sentiment is perennial, may be invoked to support any movement which appeals to popular approval, and, therefore, must always be considered. There are many evidences of a renaissance of anti-Manchu sentiment, such as the bomb incident of a year ago and the recent acts of incendiarism from in Peking. The Court lives in perpetual fear of an outbreak, and is just now going through one of its periodic panics. At such times the palace guards are changed and doubled, and police regulations are strictly enforced.

Certain Court Influences.

Nearly allied to the Court, influencing it or being influenced by it, are the various ministries, the metropolitan administration. In former times the province of the metropolitan administration was to criticize rather than to direct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bu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empire and the necessity for national action and direction have caused the gradual extension of the central authority and the assumption by it of many functions formerly exercised by provincial officials.

The develop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has also tended to strengthen the grip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upo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empire. Where it formerly took months to communicate with some provinces, it may now be done by telegraph in a few hours. Journeys which formerly required months to complete may now be made, by ship and rail, in as many days; no official is so remote from the center of the nation and instruction. It is now also possible to quickly dispatch troops to meet a rebellion, which makes the provincial officials more amenable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t is becoming recognized that the broader affairs of the empire cannot be always handled in conformity with provincial views and needs. The metropolitan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the Grand Secretariat, Grand Council, and the Six Boards, which may be as early in the hands of Chinese as in those of the Manchu, and which perform similar general functions.

The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m, may be compared to the states, counties, and townships in America. But provincial governments in China have exercised, and still possess, powers which were never conceded to our states. They have maintained their own military organizations; they formerly conducted their own foreign affairs; they have always regulated their own currency. The hold of the central over provincial governments chiefly depends upon authority of the metropolitan administration to appoint all provincial officials, the regulation of taxes, approval

of any official to a post in his native province, the frequent transfer of officials from the metropolitan to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s, and vice versa. These are the two administrative methods of executive power by which has been prevented by making such a check upon the ruler.

This brief and necessarily imperfect summary of th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China may help to an understanding and estimate of the elements which impel and direct the reform movement. All such movements, to be successful, must have a national slogan, and here this slogan is "China for the Chinese." This idea runs through phases of the movement, and provides the basic doctrine for all political groups, although variously expressed. But more specifically, it finds expression in the so-called "right of recovery" policy. This policy takes many forms, but all these forms upon the following propositions:

1.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2. Restoration of the fiscal autonomy of the Empire.
3. Abolition of residential restrictions, or "concessions," within the Empire which are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ers and outside the full jurisdiction of China.
4. Recovery by China of full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of all concessions to foreign governments or corporations, such as mining rights and railways.
5. Recovery of all leased territory.

The Treaties with Foreign Powers.

The relations of China to other nations, as expressed in her treaties with them, have not materially changed since these treaties were first ratified. Most of them date back fifty or more years, and were negotiated at a time wh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as almost absolutely ignorant of wha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o other nations of the world. Consequently, its Commissioners were unable to negotiate conditions to which no nation would think of subscribing to-day. Intelligent Chinese now contend that foreign nations took advantage of China's ignorance to impose impossible and unjust conditions upon her, but this is disputed. At the time these treaties were negotiated the situation was extraordinary, and while foreign nations pressed their advantage as far as was possible, it is not reasonable to regard as fairly negotiable measures from a foreign nation to concede to a weak nation. While these treaties vary in minor details, they all contain a condition which is the cause of great present dissatisfaction to China. This is called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means that China has abdicated sovereignty over portions of her territory, and also over foreigners who reside within the limits of her domain. This condition, which is irreconcilable with any real national autonomy and inconsistent with any wholesome national policy, cannot be regarded by China except as an anomaly, and only temporarily tolerable. Yet i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without an explanation of the reasons which caused its adoption and an examination of its results.

When foreigners first came to live here Chinese jurisprudence was and still is in a chaotic state, and its code of punishments antiquated and barbarous. As trade with other countries grew and it became necessary for foreigners to reside in Chinese cities to facilitate business, it was recognized that the humanitarian spirit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could not tolerate the idea of submitting them to the jurisdiction of Chinese courts, especially in cases where punishment must be inflicted in strict litigation. Also, it had been consistently demonstrated that Chinese jurisprudence is too complicated and its judiciary too corrupt to be a satisfactory resort for the adjudication of business disputes or questions of personal liberty.

Status of Foreigners in China.

It seems probable that at the time the treaties were negotiate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elt rather relieved at not having to bother with the legal rights of foreigners here. Foreigners were then few, and developments of recent years were not anticipated. Nevertheless, ever then was willfully accorded to their own governments and officials set aside where they might, in a way, govern themselves. The desire to recover full control of the empire's fiscal affairs, and of all railways and mining concessions, is due to the realization that such concessions have been, in the past and are now sometimes used as a means to advance foreign political interests and to further cripple and fetter upon the nation's autonomy. It may be said that the reform movement has its origin in fear; a fear that unless the Empire gets into step with modern progress it will lose place to a nation. It is recognized even in China that the only way to extricate itself from the present predicament is to take steps toward the actual accomplishment of sweeping reform, but it has fallen into groups which are not in accord as to what reform has already been.

The reform movement has no recognized leaders or regular organizations, but it has fallen into groups which are not in accord as to what reform has already been. It is recognized even in China that the only way to extricate itself from the present predicament is to take steps toward the actual accomplishment of sweeping reform, but it has fallen into groups which are not in accord as to what reform has already been.

Oil Fuel for Ships

THE use of oil as fuel has engaged the attention of the British Admiralty for some time past, and it is now being decided to establish oil storage tanks in various parts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insure convenient sources of supply.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the Admiralty, directly against the opposition of the Navy, has been selected as one of the early experiments. The experiments conducted by the Admiralty during the last twelve years were not at first satisfactory, and few orders were made prior to 1900. Since that time there have been of late a number of experiments, and the result of the Admiralty, and it may be said that the importance of oil fuel is recognized by that body and that its use will be extended in the future.

Philippine Dishes

J. L. BROOKS, a representative of a wholesale grocery firm in Portland, Me., has just returned from a recent visit to the Philippines, where he has been in the habit of visiting for some time. He has returned with a list of dishes which are popular in the islands. He remarks that the Philippines has not a single dish which is reported from any other country. The dishes, the Philippine people have nearly all learned from the United States. He says that the United States has a large number of dishes which are popular in the islands, an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has a large number of dishes which are popular in the islands.

Panama and Our Ships

THE lack of American merchant vessels is particularly noted at Panama, where the canal is a large and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commerce of the world. The United States has a large number of ship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Panama, and these ships are used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and passenger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The United States has a large number of ship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Panama, and these ships are used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and passenger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Travelers in England

It has long been the custom of English travelers to display in the stations and on the railway coasted a large and varied collection of pictures, usually photographs, showing the scenic attractions of their respective lands. It is now becoming a custom for the public, and especially for the tourists, to carry with them a small album of photographs, and to take them with them on their travels. This is a very convenient and useful arrangement, and it is becoming a custom for the public, and especially for the tourists, to carry with them a small album of photographs, and to take them with them on their travels.

Oil Fuel for Ships

THE use of oil as fuel has engaged the attention of the British Admiralty for some time past, and it is now being decided to establish oil storage tanks in various parts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insure convenient sources of supply.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the Admiralty, directly against the opposition of the Navy, has been selected as one of the early experiments. The experiments conducted by the Admiralty during the last twelve years were not at first satisfactory, and few orders were made prior to 1900. Since that time there have been of late a number of experiments, and the result of the Admiralty, and it may be said that the importance of oil fuel is recognized by that body and that its use will be extended in the future.

Philippine Dishes

J. L. BROOKS, a representative of a wholesale grocery firm in Portland, Me., has just returned from a recent visit to the Philippines, where he has been in the habit of visiting for some time. He has returned with a list of dishes which are popular in the islands. He remarks that the Philippines has not a single dish which is reported from any other country. The dishes, the Philippine people have nearly all learned from the United States. He says that the United States has a large number of dishes which are popular in the islands, an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has a large number of dishes which are popular in the islands.

Panama and Our Ships

THE lack of American merchant vessels is particularly noted at Panama, where the canal is a large and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commerce of the world. The United States has a large number of ship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Panama, and these ships are used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and passenger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The United States has a large number of ship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Panama, and these ships are used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and passenger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Travelers in England

It has long been the custom of English travelers to display in the stations and on the railway coasted a large and varied collection of pictures, usually photographs, showing the scenic attractions of their respective lands. It is now becoming a custom for the public, and especially for the tourists, to carry with them a small album of photographs, and to take them with them on their travels. This is a very convenient and useful arrangement, and it is becoming a custom for the public, and especially for the tourists, to carry with them a small album of photographs, and to take them with them on their travels.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三日 (1906年9月20日), 清廷頒令禁煙。1908年6月28日, 《紐約時報》以“中國謀新圖變”(China Changing and Struggling for Reform)為題, 用大半版篇幅報導了當時的局勢, 並分析了政府面臨的機遇和挑戰。而報頭上的袁世凱書唐國安肖像及禁煙圖片, 更被該文作者寄給了《泰晤士報》, 稱中國工業進步之餘, 社會道德風氣亦大有改善云云。(出處:《紐約時報》, 1906年6月28日)

肄業局總部設於康州首府哈特福德市(Hartford)。選擇哈市，可能是因為它地處中心地帶，方便幼童們每季回來一次，在中國老師的指導下學習為期兩週的母語。此不失為明智而必要之舉，它使幼童們不會忘記自己的母語，但祇有在他們進入正規學校學習之前可行。之後，唯有在暑假長假期間才有時間學習中文，此時幼童們須按規定留在哈市總部內，學習中文四週。

最初四年，肄業局租了一間併聯(double house)大屋，供官員們及回來學習中文的學生們居住。肄業局共有五名官員，包括兩名帝國監督，一名翻譯及兩名老師。1875年，一幢連着一大片草坪美侖美奐的建築在哈市西部拔地而起。大樓高三層，由中國政府斥資八十五萬圓興建。中國政府及遊學事務的鼓吹者們，意在為幼童們提供全美一流教育機構包括書院、大學、職業技術學校等所具備的便利條件，從而開發他們的潛能，安排他們上各種專業課程如物理、機械、軍事、政治史、經濟、國際法、民政原則與實踐，及各種當今政府公共服務所需之學系、學科及技能。

為達至計劃目的，祇能將幼童們安置於一流書院及中學，如位於埃克斯特(Exeter)和安多弗(Andover)的菲利浦斯書院(Phillips Academy)，位於東漢普頓(Easthampton)的威利斯頓神學院(Williston Seminary)，位於諾威治的自由書院(Free Academy)，位於哈特福德、春田及北漢普頓等地的中學等等。有意思的是，除個別外，幼童們在美國同學面前表現突出，備受稱頌。其中，兩人畢業成績名列前茅，多人獲獎，許多人以優異乃至超群絕倫的成績，贏得老師們的贊揚。他們進入耶魯等大學後，照樣以高尚的品德、卓越的才能鶴立雞群。與幼童們同臺競技者，均為這個年輕國度的最傑出才俊，但幼童們的成績一般都排在前面。在耶魯一個有約二百名學生的班級裡，一名幼童奪得拉丁文作文獎⁽¹⁶⁾，另一名獲數學競賽獎，還有一名在朗誦中以優異成績獲獎，另有多名在學習中取得優異成績。

1876年，費城舉辦美國百年萬國博覽會，世界各國爭相展出各自的奇技巧物。中國政府出資數千圓帶全體學生前往參觀，其間在會場受到當時美國總統格蘭特(Grant)將軍的正式接見。⁽¹⁷⁾有些幼童被要求繪製若干幅畫及回答老師們出的一套試卷，畫稿及試卷被送往展覽會場，獲美國教育界翹楚的嘉許。

學生們大致可自行選擇專門的科目，有人選古典文藝或文科，有人則選科技。選擇古典文藝的幼童，目的是要攻讀以下一門科學：國際法與法學、政治史與經濟學、民政原則與實踐。喜歡科學的，意在成為土木、礦業或機械工程師、化學家、礦物專家、自然科學家、醫生、外科醫生、軍官及海軍軍官等。

學習之餘，幼童們積極參與美國的體育運動，如棒球、足球、划艇等等，一如學習課業，他們興致高昂，熱情投入。大學裡，他們可隨意融入學生社群之中，他們還被選入學生的秘密組織，同學們都很信任他們，與他們結為友伴。事實上，他們雖為中國人，但與土生土長的美國人幾無兩樣。出了大學圍牆，他們亦可隨意進入由紐黑文及其它城市的上等人家組成的形形色色的社會。莫名其妙的是，他們被召回主因之一竟因為一位留學監督指責他們迷戀美國女子，無心向學。

如前所述，幼童們的老師均為虔誠的基督徒，在他們的熏陶之下，不少幼童旋即改變信仰，接受耶穌基督之教誨。約有二十五名幼童組成了一個組織，並以古雅得體之拉丁名命名——*Societas condita causa augendarum rerum Chinensium Christiana*，即“興中基督教會”。該組織引起了人們的關注，新英格蘭更有不少基督徒大感興趣，為了使它永久辦下去並發揮作用，他們傾盡全力提供支持。該組織歷經數年，在會員中產生了十分積極的影響，使他們時刻不忘“乃上帝之手將他們從黑暗之地帶往充滿耶穌基督之光的地方”。因而，“他們不應僅僅滿足於自己對上帝之奉獻，而應自行影響、規勸、引領其他

同學，將他們帶往耶穌的十字架跟前，團結在主的周圍”。在書院與大學期間，大凡學生們的宗教會議，這些年輕的基督徒均高調出席。在一群美國學生中出現一個中國學生的身影，在虔誠祈禱世人早日蒙主之光團結一心，乃是司空見慣之事。他們有一篇很重要的立會文章，稱：“本會勢必支持任何因與本會之關係而遭到中國政府傷害之會員。”雖無任何會員受到個人傷害，但有理由相信，該會之存在乃留學事務之一大絆腳石，而留學監督及中國政府無疑亦有耳聞，留學事務亦因此而終結。

不出兩年，陳蘭彬監督之位即被他人取而代之。此人較年輕，乃翰林院士，思想進步。他叫區諤良，但任期甚短，於1877年即被另一名叫吳子登的人取代。有關吳氏其人其事，我們須多花一點筆墨，因此人乃肄業局遭裁撤之關鍵人物。1876年12月，容閔與之前的同事陳蘭彬同時被委任為駐美、秘、西副公使。⁽¹⁸⁾是次委任使容閔獲得第四次晉陞，成為江蘇候補道，官至二品。這裡便產生了一個問題，而容閔也一直沒有給朋友們及對遊學事務深感興趣的人們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容閔任副公使之職，友人及仰慕者們獲悉後均促請其守住肄業局勿放，免得落入他人手中，他們擔心，遊學事務會遭到破壞，而後來的情況也確實如此。但基於某種容閔自己最清楚不過的原因，他接受了委任，並於1877年春住進了華盛頓的官邸，祇在名義上執掌遊學事務罷了。他確實向朋友們保證過，既可在華盛頓任副公使，亦可掌管肄業局。但結果却證實他判斷失察。由於他甚少在哈市出現，監督吳子登得以為所欲為。吳旋即察覺事情並非如己所願，開始着手改良，但他發現自己力量有限，於是一門心思要破壞遊學事務。他先是向朝廷上奏，貶損遊學事務，繼而語氣越發堅定，措辭越發嚴厲。首任監督陳蘭彬，亦因對容閔存有個人偏見及怨恨，欲除去肄業局而後快，於是對吳施以援手。滿紙譎言之奏章不絕如縷地送呈北京政府，事態十分嚴重。終於，朝廷害怕起來，指示陳蘭彬遣一委

員會前往哈市展開全面調查。陳蘭彬是否從未派遣此委員會，抑或該委員會未盡忠職守，我們不得而知，但我們可以肯定，該組織從未前往哈市或作過任何調查。就是在沒有調查的情況下，陳蘭彬依舊不罷不休，他送回一份詳盡的報告，不僅確認對幼童的所有指控，而且還加鹽加醋，無中生有。由於無人取閱過官方對此事之記錄，我們無從知曉具體有哪些指控，但我們卻幾乎可將各種指控總結如下：幼童們浸淫美國組織之精神，全然喪失對聖上及祖國之責任與義務，對美國之習俗、觀點、生活及思想習慣照單全收。接受共和教育後，對極端激進、偏頗乃至大逆不道之思想心馳神往，資助他們無異於自種苦果，招引叛黨，破壞太平；對孔子之教導拒而不聽，更有甚者對異教之信條傾心仰慕，心裡容不下政府，却對蔑視官府之言論心馳神往，多人欲歸化美國，在美娶妻落地生根，成為美國公民，等等。形形色色的指控如排山倒海，湧湧而至，無怪乎北京德高望重之士均感錯愕，決意從速鏟除此滋生叛亂之禍根，防微而杜漸。若非一件迄今未向外公佈之事情，肄業局或許要面臨即時被裁撤之命運。事發於1879年，格蘭特將軍造訪天津，與總督李鴻章會晤時，李問其會否建議中國政府裁撤肄業局。格蘭特將軍一臉錯愕，說中國政府如此出爾反爾，絕非明智之舉，必將成為世人之笑柄；進而又說，針對幼童的指責不足為信，而幼童們之學習的確大有長進，一言一行皆為世範，對國家大有益處，等等。簡而言之，格蘭特將軍極有見地，總督心悅誠服，胸中疑慮悉數消除。他還稱樂於利用其影響力延長肄業局之壽命。⁽¹⁹⁾然而，敵眾我寡，敵強我弱，肄業局之氣數已盡，容閔亦深知自己為之奮鬥之畢生事業凶多吉少，但他秘而不宣，大多數幼童被蒙在鼓裡。據報，連美國政府都被要求為肄業局介入此事，要求中國政府將肄業局之壽命延長至法定限期。但任誰也無法扭轉肄業局之厄運。1881夏，肄業局的大限終於來臨。其時，約有三十名幼童正利用暑假的一部分時間，在哈市的肄

維格之辦靈廠魏齡鄭清瀟楊廉臣之長於製造嚴復辜鴻生伍光建之優於文學吳仰曾之精於理化鄭榮光之熟於職務張康仁之深於法律王勛廉之久於教授皆卓著成效或久負時望均為中外所共知以上十二員均擬列為一等其鄺佑昌李大受溫秉仁陳聯祥盧守孟劉冠雄江起鵬等七員亦皆學有專長歷充各差並無貽誤比於詹天佑等十二員論學業則本難軒輊較資勞則略有等差均擬列為二等其鄺孫謀一員現充粵漢鐵路總工程師經兩廣總督袁樹勛奏參正在查辦該員夙有學譽歷充要差粵路積敵之餘浮言繁與本難盡據惟既有參案自應靜候查明其張金生一員曾聞故大學士張之洞言其在鄂所辦各事效少而費多惟該員歷在山東江蘇及晉豫浙閩湘桂等省迭供礦路各差資勞最深亦應詳查以昭慎重除廣西巡撫係原保大臣無庸行查外其餘該員曾經供差各省應由學部咨查各督撫詳實咨覆再行核辦以上十二員均擬暫列入等第至其金華黃島兩員查其履歷並未詳敘專門

○備書部奏請會同學部擬定游學專門人才摺
奏為遵章核定游學專門各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十月二十九日學部具奏各省採訪游學專門各員請
派大臣會同擬定一摺奉
旨派出梁敦彥等十式核紹昌欽此下等遵即會齊在學部公同考核查
此次保到之詹天佑等二十員業經由學部開列姓名奏明在案又張人
駿等續保區金鑄等三員履歷甫經送到應一併核議以上共二十三員
均據聲稱游學回國在十年以外學力素優復有經驗等語是各該員等
所學皆曾經歷試本與尋常考核不同等就所開履歷詳細考索察其
出洋年限畢業文憑均須符合至考其學業成就自應以著述及成績為
衡現據送到各該員等著述尚未及半然就學以致用而論則空言之著
述尤不如實驗之成績為可靠至名譽所歸尤應博徵公議等公同商
酌逐日參稽各就平日之所知證以衆論之所與如詹天佑之辦鐵路李

見且有迭經
召見之員合無仰懇
天恩賜予出身免其引
見俾得及時光膺
盛典以示體恤而昭激揚出自
恩施特需是否有當理合會同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梁敦彥等奏遵章核定游學專門各員開單呈覽一摺擬列一等之詹天
佑賞給工科進士嚴復著賞給文科進士魏瀚李維格鄭清瀟鄭榮光吳仰
曾均著賞給工科進士辜鴻生著賞給文科進士楊廉臣著賞給工科進士
張康仁著賞給法科進士伍光建王勛廉均賞給文科進士擬列二等之鄺
佑昌李大受溫秉仁均著賞給工科舉人陳聯祥著賞給格致科舉人盧守

均與與梁敦彥不符黃明均係屬游學專門各員內華聯才經開復之員區金鑄
則僅稱光緒二十七年派充保定槍礮廠一差其成績更不足論以上兩
員均應無庸置議再此項出洋人員回華後分在各省供差各督撫領
江海要區辦地方新政平日自應博為採訪以備任使見聞較廣考察較
真現在保到各員除袁世凱所保在先此外惟楊士驥端方張人駿林紹
年吳廷斌沈瑜慶張鳴岐等各保數員或一二員時逾兩年僅得此數其
餘各省未經保到者尚多固由懸格本高應求不易然人才輩出豈容獨
無仍應由學部分別咨催候陸續舉到隨時奏明辦理謹將擬列一等之
詹天佑等十二員擬列二等之鄺佑昌等七員繕列清單並將原送履歷
擇要分注恭呈
御覽此次奏定章程一等給予進士出身二等給予舉人出身查各該員等多
分在各省充當要差若候調集到京帶領引
見則省分遠近參差不齊時日既有濡延職守尤多贖誤况多係職官曾經引

幼童梁敦彥獲委任為外務部尚書後，亦與袁氏一道大肆提攜其他幼童。此折表明，梁為詹天佑、鄭榮光、吳仰曾、張康仁等四位遊學之幼童請賞出身，均獲進士。但鄺孫謀（即鄺榮揚）則因兩廣總督袁樹勳參奏，在查辦之中，未獲賞加出身。
（供稿：全國報刊索引，出處：《晚清期刊全文資料庫》宣統二年《學部官報》第113期）

候選郎中李維格江蘇人在英國大學肄業多年為外國文人所欽服
現充會辦漢冶萍煤鐵礦廠事務總理漢陽鐵廠 以上一員擬請

賞給工科進士

候選道鄭清遠福建人船政學堂學生奉派往法國官學堂學習算學電
學鐵路製造等學經法海部考取給予製造船機總監工文憑經北洋大
臣派留德監造鎮遠定遠鐵甲艦歷充船政製造學堂正教習委辦船政
工程處歷造鏡清濠添開濟廣甲廣乙廣丙平遠各船委辦建造福州羅
星塔船塢充江南廣方言館法文教習委辦漢信鐵路工程調直委用歷
充督署繙譯並查修海軍船艦事宜兼會辦大沽船塢蘆漢鐵路北路行
車監督郵傳部調充參議廳行走並奏派京漢鐵路總辦 以上一員
擬請

賞給工科進士

候選道鄺榮光廣東人派赴美國肄業光緒四年考入美國礦務大書院

孟劉冠雄江起鳳均著賞給工科舉人餘依議欽此

謹將考覈游學專門人員擬列等第繕具清單呈

御覽

擬列一等十二員

郵傳部候補承參詹天佑廣東人派赴美國先後在威士哈吩小學堂暨
哈吩中學堂肄業考入椰路大學堂肄習鐵路並各工程學畢業領有文
憑回國派往福州船政局後學堂教習駕駛學滿考取第一派在前揚武
兵輪船操練充福建船政局後學堂教習廣東博學館教習兼辦廣東測
量海圖廣東水陸師學堂英文教習天津鐵路工程司津蘆鐵路工程司
山海關外錦州鐵路工程司萍滬鐵路工程司派辦接收山海關外鐵路
事宜充新易鐵路工程司充鐵路總工程司參議商部派充路務議員
學部派充考試游學畢業生襲校官現充京張鐵路總辦兼工程司 以
上一員擬請

迭列超等奏調回華歷充開平礦務局煤師創辦京西門頭溝官煤密派
赴新河耕局測量地段派充林西礦師總理創辦林西煤礦局事務調勘
湖南全省礦地委兼唐山礦局礦師事務助山東嶧縣煤礦並招遠平度
甯海等處金礦會辦臨城礦務局兼華工工程司兼充直隸礦政調查局華
總勘礦師商部派充直隸礦務員歷由美國礦師會機器師會化學師
會公舉充礦務新法議員機器工程師員化學師新法議員英國礦師會機
器師會公舉兩會新法議員均領有文憑 以上一員擬請

賞給工科進士

候選道吳仰曾廣東人派赴美國先後在哈佛卑小學堂中學堂肄業考
入紐約大學堂肄習礦務自費赴英京官立礦務學堂專習礦務化學畢
業領有文憑往墨西哥英國公司金銀礦充化學師回國歷經派辦熱河
三山銀礦南京一帶煤銅礦派查浙江五金礦產委辦稽征開平煤礦稅
道充開平礦務局總辦兼辦鶴崗山煤礦派充學部考驗游學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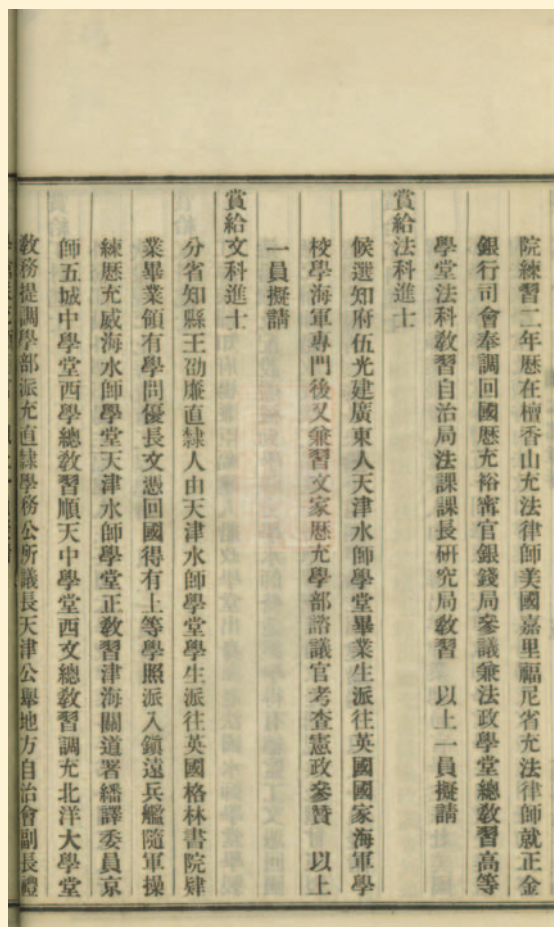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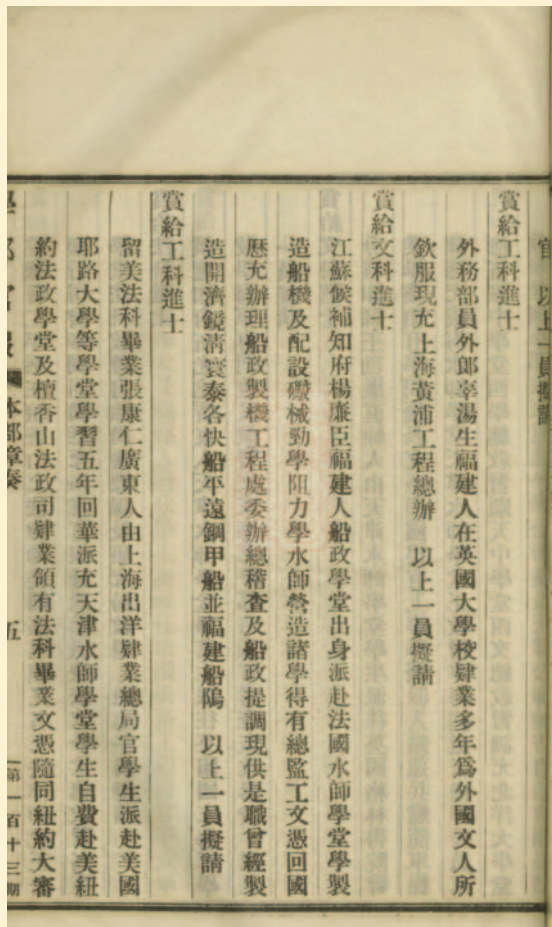
候選郎中李維格江蘇人在英國大學肄業多年為外國文人所欽服
現充會辦漢冶萍煤鐵礦廠事務總理漢陽鐵廠 以上一員擬請

賞給工科進士

候選道鄭清遠福建人船政學堂學生奉派往法國官學堂學習算學電
學鐵路製造等學經法海部考取給予製造船機總監工文憑經北洋大
臣派留德監造鎮遠定遠鐵甲艦歷充船政製造學堂正教習委辦船政
工程處歷造鏡清濠添開濟廣甲廣乙廣丙平遠各船委辦建造福州羅
星塔船塢充江南廣方言館法文教習委辦漢信鐵路工程調直委用歷
充督署繙譯並查修海軍船艦事宜兼會辦大沽船塢蘆漢鐵路北路行
車監督郵傳部調充參議廳行走並奏派京漢鐵路總辦 以上一員
擬請

賞給工科進士

候選道鄺榮光廣東人派赴美國肄業光緒四年考入美國礦務大書院



幼童梁敦彥獲委任為外務部尚書後，亦與袁氏一道大肆提攜其他幼童。此折表明，梁為詹天佑、鄭榮光、吳仰曾、張康仁等四位遊學之幼童請賞出身，均獲進士。但鄭孫謀（即鄭景揚）則因兩廣總督袁樹勳參奏，在查辦之中，未獲賞加出身。

（供稿：全國報刊索引，出處：《晚清期刊全文資料庫》宣統二年《學部官報》第113期）

（一）參見“中國留美幼童聯誼網”。另，據1902年12月10日的 *North China Herald* 報導，1902年12月3日，駐滬諸幼童亦曾假唐傑臣府聚首，慶祝梁誠榮膺駐美公使。

（二）見1906年6月28日《紐約時報》。

（三）其中有任執委會主席的唐元湛、任執行委員的鍾文耀及唐傑臣等。詳見1910年10月16日的《紐約時報》，及1904年4月29日的 *North China Herald*。

（四）唐家話中，人名中的“樞”音同“區”，故“阿樞”譯作“Aku”。

（五）另一幼童劉玉麟則為直隸候補道（正四品）。其時，清政府原打算由另一幼童鍾文耀出任專員，但由於鍾氏須隨唐紹儀赴美致謝美國退還部分庚款而臨時改用唐國安。分別見宣統元年《東方雜誌》第2期二月初五之《外交報》及1908年10月31日之《香港華字日報》。

（六）但到了民國，鄭孫謀卻於1912年12月、1913年11月、1915年3月、1917年12月和1921年12月分別獲頒授五等嘉禾、四等文虎、四等嘉禾、三等嘉禾和四等寶光嘉禾勳章。詳見1925年版 *Who's Who in China*。

業局大樓裡學習中文。容閔碰巧也在那裡。一天，剛吃完晚飯，幼童們便開始竊竊私語，議論着一份由總理衙門發來的命令肄業局立刻解散的電報。幼童們本來就幾乎無人知道大難臨頭，消息傳來，猶如晴天霹靂，許多人簡直不願意相信，有一兩個較為激動，上樓去向容閔求證。祇見容閔已將自己反鎖在房間裡哭泣，聲似孩童。消息確定真實無疑後，屋裡到處瀰漫着無比激動的情緒。許多幼童號哭起來，誓言絕不離開美國；有些則較為冷靜，對目前情況之變化沉思起來；還有幾個，想到有希望回家見到自己的親人便高興起來。容閔則數日不出，報導更稱他將自己反鎖在房間裡，兩天不思飲食。這不啻是十年前在中國那一幕的重演，祇是此時此刻的容閔，心裡別有一番滋味罷了：當初為畢生夢想之實現而心花怒放，如今卻為夢想之半途落空而傷心惆悵。幼童們及肄業局的朋友們無不傷心不已的同時，敵人們却為其陰謀得逞暗自慶幸。容閔的心情平復下來後，才出現在大家面前。他把全體幼童召集到一起，安慰並鼓勵他們——到了這般田地，他也祇能這樣做了。他對他們說，最聰明、最出類拔萃的，不出幾個月必可回美完成學業，此行回去是度假，回家看看朋友而已。此時此刻的容閔，的確相信自己可將部分幼童帶回美國來，雖然他心中無疑亦有些顧慮。事實上，若非因為幾乎可以肯定可迅速返美，必定有一大幫幼童會當場抗命，堅決留美不回。裁撤肄業局之令於7月就收到，但首批學生却到了9月份才回家。此時，幼童們大多在大學或技校讀書，有些還有一年就完成大學學業，有些則剛剛入讀，或在讀二三年級，有兩人畢業並獲得學位。首批回國的是學電報的學生，約二十人。第二批有五十人，第三批即最後一批，三十人，於11月抵達中國。

幼童們返國後即遭到官府殘酷無情的迫害。他們被關在上海一處十多年不見生人的令人厭惡的地方，由士兵們嚴加看管。他們被囚禁了一個多月，其間無任何人身自由，親友們亦難以接觸

到他們。總之，他們所受之屈辱，如若全部訴諸筆端，必定是一個無比淒涼的故事。長話短說，他們交了令人滿意的保釋金後，獲得了釋放，旋即被派往全國各地：約十四人被派往福州和天津的海軍學堂，逾二十人被分派到帝國電報局；八人被安置於天津的總督醫院，由馬根濟醫生(Dr. Mackenzie)照料，約有同等數目的學生被派往開平煤礦及大沽口魚雷處；餘下二十八人，六人重返美國，約十人留在上海，其餘各散東西。肄業局解散後，幼童們的師友們紛紛組織起來，鼓動華府對中國政府施加影響力，以期幼童們重返美國完成學業。是次行動，容閔亦有意予以支持，卻因某種誤解終告徒勞。當時，何天爵(Chester Holcombe)閣下為美國駐北京代辦。他亦傾全力影響總理衙門，以圖遊說能選送一批幼童返美。1882年，容閔回國，即向北京政府送呈一份工作報告，試圖遊說政府選送二十五或三十名出類拔萃的學生返美。然而，他的努力，以及署理公使何天爵的辛勞，均告枉然。容閔大失所望，留華幾個月即返回美國，很可能餘生亦將在美度過。幼童們發現，政府無意專門錄用他們，而他們的工作與才學亦不獲賞識，不少人便以各種藉口辭職，另謀更稱心薪酬更豐厚的工作。“逃跑”之風迅速蔓延至全體幼童中去，迄今仍約有一半人離官府而去。他們的做法遭到一些美國在華傳教士的非議，他們堅信，幼童們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依附”於政府，而非遇到困境即背棄政府。他們堅決認為，以幼童們的個人榮譽計，以嚴格的道德責任論，幼童們都應該這樣做，畢竟他們所受之教育出自政府之費用。面對此善意之苛責，其中一名幼童，也許還是最聰敏的一名，曾撰〈一名學生之歉意〉一文巧妙作答。⁽⁷⁾這篇文章是寫給傳教士們看的，最後在美國出版，引起相當的關注。正是這位年輕人，後來很快回到了美國，讀完了大學課程，畢業後即與紐黑文一位擁有大筆遺產的女繼承人結婚。幼童們返國後，他們的朋友包括美國前駐華公使楊約翰(John Russell Young)閣下、曾任美國駐天津署

理領事的李安德 (L. W. Pitcher) 牧師及美國駐福州領事榮日德約瑟 (J. B. C. Wingate)⁽²¹⁾ 先生等，均利用其職位為幼童們向政府說好話，想方設法使他們晉陞，發揮所長。1885年，福州發生海戰，六名返國學生參與了戰事，僅兩名生還。他們的英勇行為及戰鬥作風，傳到了楊先生耳朵裡，他便趁機向總理衙門提交了一份照會，要求總理衙門正視這些一度被斥為無國籍的、崇洋媚外的、鼓吹共和的美國學生，正視他們的愛國熱情及英勇行為。楊先生單刀直入，問總理衙門一幅如此剛勇、愛國之圖景，是否仍不足以洗清加在幼童們身上之所有罪名？臨末他期望中國政府盡快尋機遣送另一批人赴美遊學。返國後因運氣不濟而重返美國的幼童，四人完成大學學業，現正從事專業工作：一為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家，一為紐約律師⁽²²⁾，一為報紙編輯⁽²³⁾，一為土木工程師；二人從商，另有兩人加入中國駐華盛頓使團。從他們各各不同的職業可以看出，如若中國政府多幾分睿智，允許遊學事務如期終止，而非將其扼殺於萌芽狀態，此時此刻中國之人材，將蔚為何等壯觀。

以上扼要而全面地概述了遊美之始末與收穫。有關容閱早期生活及其玉成遊美之角色，大多取自哈市牧師吐依曲爾 (J. H. Twichell) 在耶魯法學院肯特俱樂部 (Kent Club) 上之講演辭，在此特表謝忱。擱筆之前，筆者欲點評幾句：

第一，鑒於過往之經驗教訓，中國政府必定會猶豫一段長時間才會再送人出洋遊學。

第二，遊學之事，一旦試行，須走一條與容閱截然不一之路，方可成功。惟如此，才可確保最能幹、最開明之人執掌事務，排除他人干擾。

第三，也許一個少些共和觀點及名聲的國家，不會立刻招惹中國政府及士大夫們之疑慮，使他們產生敵意。

第四，中國之內外政策方針，亟須大量在公共服務方面受過適當訓練之子民，以心繫家國之開明責任感與義務感來激勵他們工作。

第五，身處華洋之間的中國之真正友人，若能敦促中國遣送大量子民出洋遊學，則功德無量矣。

2010年3月10日譯第一稿；

4月5日譯第二稿；

5月3日第三稿。

【註】

- (1) Tong Kai-son: "The Christian Experiences of the Students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Mission to the US", 《青年會報》，1905年第8輯第3期。
- (2) *A History of the Class of Eighty-Four*, Yale College, 1880-1914。
- (3) 《華人基督教史人物詞典》。
- (4) 1909年2月，上海召開首屆萬國禁烟大會，唐國安以專員身份在會上慷慨陳辭，對與會代表曉之以理，動之以情，代表們無不為其精彩的演說所折服。其後，他的演說更被《泰晤士報》以電報的形式傳至英國，再印成小冊子在英國廣為流傳。會議期間，《泰晤士報》提及唐國安時，稱其英語一流 (excellent English)，簡單明瞭 (lucid English)。而到了10月份，報導唐國安率庚款學生赴美時，則再度提及其在會議期間的表現，稱其在捍衛國家行為上表現出眾，博得一眾喝采 (defended her action with an ability that excited general praise)。詳見1909年2月9日、16日及10月12日、12月21日《泰晤士報》。
- (5) Tong Kai-son: *An Appeal to China's Foreign-Educated Men*, 《寰球中國學生報》1906年第1期——譯者註。
- (6) 吳伯姬：《關於清代天主教的幾個問題》。
- (7) (1819-1892) 美國基督教歸正會牧師，畢生於廈門一帶傳教，以廈門方言翻譯了《聖經》，並大量譯著有關書籍。
- (8) 語出美國公理會在華傳教士畢海瀾 (Harlan Page Beach) 1900的著作《唐山之曙光》 (*Dawn on the Hills of Tang*)。
- (9) 一位擁有高學位的文人說：“貴教固然好，但要華人放棄對祖宗之崇拜，則決不可行。” (原註)。
- (10) (1829-1893) 美國長老會傳教士。1854年抵達中國，在浙江寧波傳教。1861年轉往山東登州 (今蓬萊)，起初寄居在北門里一所觀音廟內。1893年在烟臺逝世。
- (11) 即道濟會。
- (12) 語出畢海瀾著《唐山之曙光》 (*Dawn on the Hills of Tang or Missions in China*)。
- (13) 除了耶魯大學的刊物 *A History of the Class of Eighty-Four*, Yale College, 1880-1914 中的唐國安部分提及之

外，Hosea Ballou Morse著的*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第3卷第414頁亦專門引用了一小段，故本文出自唐國安之手，應確鑿無疑。

- (14) 容閔在《西學東漸記》中稱蕭氏為“仁人君子”。事實上，容閔於1856年6月欲在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成為執業律師受挫，亦係蕭氏為其仗義執言。於1856年6月19日的《中國郵報》(*The China Mail*)上，蕭氏斥責“對方無禮的反應，既清楚不過，又令人費解”，並指責有些英文報刊誣衊容閔。他高度贊揚容閔，稱“容閔的聲譽，迄今為止都是完好無暇的。(……)他的良好素質，為他贏得了所有接觸過他的外國朋友的贊譽”。詳見鍾叔河編：《走向世界叢書》，頁50；陳鳴著：《香港報業史稿》，頁46。
- (15) 容閔實為副委員，曾國藩、李鴻章二人在奏摺中明確云“相應請旨飭派陳蘭彬為正委員，容閔為副委員”。然而，吐依曲爾牧師在其於1878年4月10日在耶魯法學院肯特俱樂部(Kent Club)的演說中則稱容閔為“Chief Commissioner”(正委員)，唐國安據此以訛傳訛。詳見丁守和主編：《中國歷代奏議大典》，第4卷，頁517。
- (16) 此人正是作者唐國安，獲二等獎。參見 *A History of the Class of Eighty-Four, Yale College, 1880-1914*。
- (17) 美國報紙一般稱此次接見並非正式接見。地點設於陪同美國總統格蘭特前來參觀的前康州州長霍利將軍(General Hawley)的辦公室即評審廳。其時，全體幼童由康州普校監督諾斯洛夫(B. J. Northrup)引見，逐一與格蘭特總統握手。報導稱：“中國學生顯得格外醒目，彬彬有禮。”詳見1876年8月25日的《費城探詢報》(*Philadelphia Inquirer*)。
- (18) 實際情況是，陳正容副。1878年9月28日，陳、容二人向美國總統海斯(R.B. Hayes)呈交到任國書，云：“茲特簡賞戴花翎二品頂戴太常寺卿陳蘭彬，出使並駐扎貴國都城欽差大臣，以二品頂戴道員容閔副之。”但吐依曲爾牧師在講話中稱容閔與其前任同事陳蘭彬同為副使(Yung Wing was appointed, December 11, 1876, Associate Minister with his former colleague in the Educational Mission, Chin Lan Pin, to the United States, Peru and Spain)，唐國安據此以訛傳訛。詳見黃剛：《中美史領關係建制史》，頁64，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 (19) 獲悉清政府要召回幼童後，容閔聲言，祇要可對李鴻章施加影響，即有望挽回肄業局之厄運。其友吐依曲爾亦心急如焚，連忙向好友馬克·吐溫求援，希望求見格蘭特。詳見Albert Bigelow Paine, *Mark Twain: a Biography*。馬克·吐溫於1880年12月24日致函友人W.

D. Howells 時談到會面的情形。信中說喬(吐依曲爾的昵稱)“為求論點完美無暇，無懈可擊，數夜不眠，羅列事實，整理論據，反復研究，牢記於心，惶惶然，祇為了一個祇有五分誠心的奢望——希望格蘭特在一份給中國總督的呼籲書上簽名。然而，格蘭特旋即頓悟，未等他的開場白結束，這位老人便說：‘我給總督寫一封信吧，單獨寫，向他條陳理據……’因此，喬這麼多個晚上是空辛苦一場！彷彿他是來借一塊錢的，但還沒說完就得到了一千”。同日，格蘭特致函馬克·吐溫，亦談及召回之事，他希望李鴻章的力量“強大一些，以改變政府召回幼童之初衷”。1881年3月15日，馬克·吐溫致函格蘭特，信中提到：“您給李鴻章的信起了作用，哈市的肄業局得以幸存。命令學生們返華的成命，三天前已被總督以電報形式收回。電報提及收悉尊函，並命令陳公使諮詢容閔之意見……”詳見 Mark Twain, *Complete Letters of Mark Twain, Volumes I to III*。但無論是馬克·吐溫的書信全集還是格蘭特的文獻(*The Papers of Ulysses S. Grant*)，均未提及在天津與李鴻章會面談及召回幼童之事，唐國安從何得知，不得而知。

- (20) 下文稱該幼童畢業後即娶了一位富家小姐，由此可推斷為李恩富。當時他們的婚姻及後來的離婚均係城中熱門話題，美國多家報紙均有報導。可參見1887年8月1日的《春田共和報》(*Springfield Republican*)、1890年5月7日的《紐約時報》和1890年11月22日的*Inter Ocean*。至於唐國安說的這篇文章，至今未見任何資料披露，待考。
- (21) 當時駐福州領事應為榮日德約瑟，英文名“Joseph C.A. Wingate”，此處作“J. B. C. Wingate”，當為筆誤或印刷錯誤。參見《福州市志》第6冊。
- (22) 當為張康仁。他是首位在美國執業的華人律師。並在紐約執業，他歷盡波折，但他衝破重重障礙，包括當時的法律界認定他為非美國公民且不許他歸化等，而他一直上訴到美國高等法院，最終法院判他得值。詳見1888年5月21日和1889年1月6日的《春田共和報》(*Springfield Republican*)。
- (23) 可能指李恩富，因當時康州報紙傳李為《紐黑文記事報》(*New Haven Register*)的編輯，但該報於1887年8月30日澄清曰：“李氏非本報員工，但確曾商議邀其加盟，無奈枝節陡生，使其無法襄助本報守住康州最佳報紙之陣地。我們以為憾事，李氏亦然。”但1888年2月18日的《春田共和報》稱，李氏被選為一家名為《中國傳道》(*Chinese Evangelist*)的週報編輯。

吳漁山嘉定賬簿初探

章文欽*

在16-18世紀耶穌會士來華傳教的二百年間，有不少賬簿或財務報告，連同信件經澳門寄往歐洲。至18世紀末，歐洲人已經知道通過這些賬簿來瞭解中國。近年比利時學者高華士(Noël Golvers)對魯日滿(François de Rougemont)常熟賬本的研究，為利用這些賬簿來研究這一時期的中西關係提供了一個成功的範例。

筆者在20世紀90年代與澳門檔案學者劉芳小姐合作整理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以及近年對明清之際文化名人、華籍耶穌會士吳漁山進行研究的基礎上，對吳漁山主持嘉定教務時期的賬簿，作一個初步的探討，在考證賬簿的發生地為清初江南傳教中心上海附近的嘉定，賬簿的發出人為康熙中後期嘉定堂區的管堂司鐸吳漁山之後，繼而探索其基本內容。從物價、貨幣、消費和社會生活諸方面進行清初社會經濟史的探索，從嘉定堂區會眾與活動，堂區經費來源與開支諸方面進行清初天主教史的探索。將清初天主教史放在清初社會經濟史的背景下來進行研究，為拙文的主要思路，並擬今後對嘉定賬簿作較為深入的研究。

引言

說到吳漁山嘉定賬簿，必須追溯到葡萄牙國家檔案館東波塔所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這批檔案自20世紀50年代由臺灣大學方豪教授、西班牙馬德里大學卜新賢教授作部分編錄研究，並撰文介紹以來，逐漸引起海內外學者的關注。

1989年，在澳門歷史檔案館任職的劉芳小姐，根據該館從里斯本拍攝的縮微膠卷，逐件抄錄這批檔案，歷時四年，始近完成。1993年，筆者赴澳門參加“東西方文化交流學術研討會”，得以略讀這批檔案，為之振奮；遂與劉小姐合作，共同將這批檔案整理出版。

1998年，整理工作接近完成，劉小姐來電話告知，還有一本清初天主教堂的賬簿，共231頁，但編次散亂，內容缺漏，是否收入？筆者答以：賬簿為研究社會經濟史的重要文獻，清初天主教

堂的賬簿尤為難得，應該收入，散亂缺漏可保持原狀，在註釋中加以說明。劉小姐遂在為校對此書最後一次赴東波塔檔案館時，將從縮微膠卷抄錄的文獻與原賬簿逐頁校對一遍，再由筆者校覈編排，作為這批檔案的第1509件《天主教堂買辦食品物料修補衣服經架泥水修葺銀錢收支簿冊》，收入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十七章“補遺”第二節。此書於1999年由澳門基金會出版，賬簿載該書第780-841頁，賬簿第174、175頁載該書書影第79頁(見附圖二)。

2006年，筆者在蔡鴻生先生指導下撰寫博士學位論文《吳漁山及其華化天學》，將賬簿重新研讀，與《吳漁山集箋註》的資料互相印證⁽¹⁾，初步確定為吳漁山晚年作為嘉定教堂管堂司鐸期間留下的賬簿，遂就賬簿產生的教堂所在地及其與吳漁山的關係略予考證。⁽²⁾

* 章文欽，歷史學博士、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

近一個多月來為撰此文，又將賬簿重讀多遍，結合《吳漁山集箋註》的資料及相關文獻，對賬簿的發生地、發出人及基本內容作進一步研究。然而較諸比利時學者高華士(Noël Golvers)對吳漁山的天學師魯日滿(François de Rougemont)常熟賬簿的研究⁽³⁾，這祇是一個初步的探討。

發生地

要探討賬簿的發生地即賬簿產生的教堂所在地，首先必須瞭解賬簿所載與這座教堂往來的相關各地。賬簿第6頁，“蘇州主書一封，三十文”；第173頁，“送書來人，蘇州並呂贖，共乙錢二分七釐”；第174、175頁，“送蘇州書，四分”；第183頁，“蘇州送書，二分”，“付蘇州盤費，四錢”；第31頁，“來揚州書一封，三十文”；第174、175頁，“揚州送書錢，二分”；第181頁A，“寄(書)揚州，二分”；第92頁，“鎮江來書一封，三十文”；第190頁左，“送淮安書，五分”。可知這座教堂與蘇州、揚州、鎮江、淮安的天主堂皆有往來，而與蘇州教堂往來較為密切，故須對往來人員付給盤費。就書信往來的費用而言，蘇州、揚州和鎮江寄書一封用錢三十文或銀二分，說明三地與這座教堂距離大體相近，而送淮安書用銀五分，蓋其距離較遠。

與這座教堂距離相近的還有松江和當時為松江府屬縣的上海。賬簿第180頁右，“紅單壽寸楮，共銀五分六釐”；第180頁左，“紅帖並套(松江)，共銀乙錢二分；松江賞壽二個，共銀二錢二分；賞轎夫，銀四分”。蓋為松江友人賀壽所費。第184頁左，“往羊涇渡船水(腳)，乙分六釐二宗”。羊涇又作洋涇，即上海川沙鎮西北洋涇鎮，地近黃浦江，今與川沙鎮同屬浦東新區。第172頁，“浦東買牛乳二斤，二分半”；“(康熙三十五年)十二月初九日，宿浦東馬文官家，付銀九分半”；第173頁，“去浦東買糕，乙分五釐”；“往浦東買雞一隻，四分半”。可知賬簿產生的教堂不出清代江蘇省範圍，而離上海浦東

一帶最近。故該教堂所在地應為嘉定。嘉定在洪武至康熙三百餘年間雖為蘇州府屬縣，其南境和東境則與松江府屬的上海毗連。在雍正三年(1725)劃東境置寶山縣之前，與浦東祇有黃浦江一水之隔。從縣城至浦東約四十里，往返約一日程，水路更為方便。

此外，第183頁載，康熙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付嘉定沈保祿船錢乙錢”；十月初五日“加船銀二錢，又嘉定沈保祿船錢一錢”。沈保祿之名，見《續口鐸日抄》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初七日遊堂羅溪舟中漁山與其相公(又稱傳道員)趙侖的對話：“(先生)顧童子徐問曰：‘此何來？’予曰：‘此童子領洗已半載，今其母亦將入教矣。昨過我門，我問曰：‘爾何往？’答曰：姑母告解，晚宿於伊親家，夜半入城。予見其足疲不能歸也，故令之附先生舟以歸。遂不覺顧童子之勞，而不顧己之獲罪於先生矣。’先生曰：‘宜餐我(伊)飯。’余曰：‘餐矣，賴先生恩而沈保祿與之食矣。’先生乃慰。”⁽⁴⁾蓋沈保祿為嘉定教友而以船伕為業，漁山遊堂或外出時常搭乘其舟。趙侖先將童子領至其家，用餐後再附搭漁山之舟。保祿為西文Paulo的音譯，教友中以保祿為教名者甚多，故特標明“嘉定沈保祿”。其船僱自嘉定，教堂亦當在嘉定。

再證以《續口鐸日抄》所載，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廿一日，趙侖詣堂，登樓謁漁山，朱園榮亦登樓，對漁山言及其所在鎮會長呂希音不依聖母會會規，漁山曰：“大凡會規，肯從固善，不肯從亦無可奈何，姑從寬待之。緣貴鎮呂希音，從郡中規例，不肯依我也。”園榮曰：“不然，希音領經日新月異，多寡不一，多出杜撰，非依郡中規例。敝地離郡中約遠二百餘里，郡中規例亦未見頒來。”漁山曰：“此大不可。”園榮曰：“希音等於今三月初十，在上洋做公會，大堂領經。正值耶穌受難四十日內，而誦歡喜五端，已被李文斗面叱其非矣。”⁽⁵⁾蓋嘉定雖為蘇州府屬縣，而距離府城較遠。上海不但與嘉定毗連，且為江南的傳教中心。故嘉定教堂及會眾與

上海的關係，較諸蘇州更為密切。從賬簿發生地的探索及發出人的探索結果都是如此。

發出人

要探索賬簿的發出人為誰，首先可將賬簿所載教堂購置之物，與漁山所用之物相印證。

第171頁A和B分別載“盤香一掛，乙分六釐”。第174、175頁載“香五束，二分半”。《續口鐸日抄》載，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廿一日，趙侖問漁山曰：“先生樓上主臺前，豈誦經可不焚香耶，故無爐耶？”漁山曰：“子不聞‘明德維馨’乎？有香則焚不為功，無香則不焚不為過。天主所愛，不在外香而在內香也。惟大堂做會則用香，以肅人之觀瞻，然亦未矣。”⁽⁶⁾可知教堂所購的盤香或束香，為大堂做會之用。

第171頁B，“小玻璃瓶盒裝葡萄酒，乙錢三分”。《續口鐸日抄》載，漁山兩次請趙侖飲葡萄酒。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初六日，“先生命予登樓，(……)賜葡萄酒，作鼻煙，且命余嘗之。余受，跑誦祈福，立將舉燂，陳香谷適來，予讓香谷飲之。先生謂香谷曰：‘各飲少許。’次予飲，又次及符式。先生復酌賜予曰：‘子再嘗之。’”五月二十二日，“余復詣堂。(……)(先生)出聖依納爵像賜予，且命予同飲葡萄酒，夜膳”。⁽⁷⁾葡萄酒為天主教聖體聖事必備之物。漁山至澳學道，已習於飲用。趙侖飲前跪誦祈福，亦表示鄭重。

第176頁，康熙三十四年(1695)十月“遊堂買酒十斤，乙錢二分”。遊堂謂司鐸巡遊屬下各堂口，《續口鐸日抄》載，漁山於康熙三十五年(1696)八月和三十六年(1697)四月兩度遊堂羅溪。羅溪在嘉定城東，為邑名區。漁山嗜酒，〈再過拈笑齋〉詩云：“尊窺來熟客，隨意話年年。”《次韻雜詩七首》之七：“一壺沽酒在，且醉且歌謠。”⁽⁸⁾賬簿中關於買酒的記載甚多。遊堂時借助酒興，與教友論道高會，頗有豪興。

賬簿第一、三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一、之二皆有購買饅頭之條，之一凡四條，之二凡二十

五條，最少四個，最多為四十個至六十個，通常在二十個左右。《續口鐸日抄》載，康熙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漁山興聖方濟各會，與會眾坐定，“先生出茶二甌，饅頭三盂，糕三盂，命啖。先生指饅頭曰：‘此有寓意。昔耶穌選宗徒，用此為供，蓋取瑪納預像，養人靈魂之意。’又指糕曰：‘此亦有寓意，爾等遠行勸人，或中途腹餒，買此充饑，蓋取茹苦如飴之意。’”⁽⁹⁾瑪納預像為《聖經》故事中的“天降食物”，源於希伯來文mānḥu，意為“這是甚麼？”

《聖經·舊約·出谷紀》載，梅瑟率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在曠野絕糧，得天降食物，其色白而粒細，有蜜糕一般滋味。以色列人不認識，彼此對問：“瑪納？”因而得名。猶太教傳統約櫃內放有瑪納，基督教曾將瑪納作為聖體聖事的預像。賬簿復有購買糕點的賬目多條，前引第173頁“去浦東買糕”即為其一，蓋與饅頭同為教堂宗教活動的必需品。饅頭俗傳源於諸葛亮南征孟獲，渡瀘水時，因邪神作祟，用麵裹牛羊豕肉，象人頭以祭。以饅頭為瑪納預像，頗具中國意味。而從賬簿中大量購買饅頭的記載，可證漁山常將這一帶有宗教寓意的食品款待教友，以堅其向道之心。

賬簿中有大量購買紙筆以至畫筆、顏色及墨的記載，大量集中在第二種〈買辦食品雜物醫藥工料賬目〉。茲按年代列舉其要：購紙如第184頁左，康熙三十二年(1693)四月“竹紙一刀，三分”。第183頁，十一月“帖子竹紙，四分三釐”。第181頁A，三十三年(1694)二月初一日“粗紙，四分五釐”。第181頁B，三月初一日“竹紙，二分三釐”。第180頁左，九月十三日“竹紙一百張，三分二釐”。第177、178頁，三十四年(1695)二月初一日“竹紙(二分二釐)”；“紙，乙分半”。第176頁，十月“竹紙，二分四釐”。第174、175頁，三十五年(1696)三月十八日“竹紙，二分五釐”。第171頁A，約三十六年(1697)正月“紙二匹，六分”。第170頁，八月初二日“竹紙、豆紙二疋，六分”。第167頁，三十七年(1698)三月

十二日“竹紙八十張，二分八釐”。竹紙為書家用紙，北宋時始用，南宋普遍推用，傳世王羲之書〈雨後帖〉，王獻之〈中秋帖〉，皆為宋人摹本，即書於竹紙之上。

購筆墨如第184頁左，約康熙三十二年六月“筆二枝，二分半”。第181頁A，十二月廿六日“筆，二分”。第181頁B，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筆三枝，三分”。第179頁，十一月廿六日“筆二枝，二分”。第177、178頁，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筆二枝，二分半”；八月內“筆二枝、針工，二分六釐”。第174、175頁，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筆二枝，二分四釐”。第171頁A，三十六年正月“筆二枝，二分四釐”。第167頁，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筆二枝，乙分”。第80頁，三十六年九月廿二日“墨一塊，九文”。

購帖子及封套如第183頁，康熙三十二年七月廿五、廿八日“買帖子，三分三釐”；九月二十日“副啟並封，四分六釐”。第181頁A，十二月廿六日“紅單並軟封，五分四釐”；三十三年正月初三日“副啟寸封，六分五釐”；二月初一日“小封三十五個，乙分七釐”。第180頁左，九月十三日“紅帖並套(松江)，共銀乙錢二分”。第179頁，十一月十五日“紅單廿個，乙分二釐”；“封套廿，九釐”；“總贖，乙錢”；廿六日“買紅單三十，乙分五釐”。第177、178頁，三十四年二月初一日“單帖子，二分三釐”；六月初七日“京帖、封套，乙分八釐”；“帖封，三分五釐”。第176頁，十二月初九日“單帖廿個、封套廿，共二分三釐”。第174、175頁，三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紅單廿，乙分四釐”。第171頁A，三十六年閏三月廿日“紅單並套，乙分八釐”。第168頁，十一月“紅單並套，乙分五釐”。第167頁，三十七年正月初六日“紅單二十個並封，乙分八釐”；五月初三日“紅單並紙，共二分五釐”。第166頁，三月十五日起“單帖，錢十一文”；六月初一日起“單帖共一百八十五，錢十一文”。單帖為日常尺牘，紅單多用於喜慶場合。漁山晚年〈致王石谷尺牘〉即屬單帖一類。⁽¹⁰⁾

〈買辦食品賬目之二〉又有購書之項，如第202頁左，初九日“書，錢五十文”。第205頁，初四日“書，錢三十文”。第213頁右，二十一日“書，錢一百文”。第214頁右“書，錢三十文”。第227頁“書，錢三十文”。

從上引各條可知，該教堂常年購入紙筆、單帖、封套頗多，且屢有購書之項。管堂司鐸必為一位工於文辭書法的讀書之士，且同江南文人社會保持頗為廣泛的聯繫。證以陳垣《吳漁山先生年譜》卷下康熙二十七年(1688)條：“本年耶穌會士檔，先生名下，註有‘中國讀書修士’。”四十二年(1703)條：“本年耶穌會士檔先生名下註有：‘在教區服務，能滿人意，精於中國文學’等語。”故此管堂司鐸已可定為漁山。

購買作畫用品如第181頁A，康熙三十三年正月廿一日“買顏色，一錢八分”；“碟子，二分二釐”；二月初一日“印色盒，乙分四釐”；“畫筆四枝，乙分八釐”。碟子為作畫調色之用，印色盒為國畫題款用印之用。漁山繪畫為清初六大家之一，學道之後，作畫少暇，故《三餘集·與沈子論冷元人畫》云：“晚遊於天學，閣筆真如帚。”⁽¹¹⁾然據《續口鐸日抄》載，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漁山出〈山園祈禱圖〉贈趙俞。⁽¹²⁾山園祈禱典出《聖經·舊約·瑪竇福音》，耶穌受難前一夕，在耶路撒冷附近橄欖山的革責馬尼莊園伏地向天主祈禱，圖蓋為漁山所繪，以贈趙俞。四十三年(1704)二月，漁山作〈擬癡翁溪山雨後圖〉贈王者佐(字師尹)，款題：“予將往上洋，舟過槎溪石橋之南，與師尹友兄話別，依依顧戀，不即分手，謂其有向道之誠。蓋有志者，天必成之矣。擬癡翁一紙為贈，以勗別後能守於道。”⁽¹³⁾皆可為漁山在嘉定作畫之證，正與賬簿所載相符。則此擅畫之管堂司鐸，更非漁山莫屬。

賬簿第二種〈買辦食品雜物醫藥工料賬目〉有修補衣襪袍袖之項，如第180頁右，約康熙三十三年八月“換襪底布三四尺、線，共銀四分”。第180頁左，九月十三日“補襪布二尺、線，銀

三分五釐”。第177、178頁，三十四年二月初一日“補袍領袖(乙錢一分)，乙錢三分九釐”；“補單袍袖並手工，銀二錢六分”；六月初七日“裁縫補衣手工，二分”。第176頁，八月廿六日“裁縫補袖，乙錢”。第174、175頁，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補舊夏衣八件，二錢乙分半”。第173頁，九月初一日“修襪頭二錢，二分七釐”。第172頁，九月內“補袍袖口青藍綢二尺，七分”。第170頁，三十六年九月廿六日“補襪子布並手工，七分”；“接袖頭繭綢，四分半”。

賬簿第二種又有接濟貧人之條，如第184頁左，約康熙三十二年六月“與貧人，三分”。第181頁A，三十三年二月初四日“濟貧銀，乙錢”。第180頁左，十月初一日“濟貧人，六分三釐”。第177、178頁，三十四年二月初一日“濟貧人，乙錢”。第176頁，十二月初九日“濟貧人，五分”。

漁山自幼孤貧，長期生活在民間，對民生疾苦感同身受，時時形諸吟詠，而自身“淡薄示表”(趙侖語)，儉約為尚。將以上二項相對照，管堂司鐸自奉甚薄而生性憐貧，正是漁山本色。

第二種復有管堂司鐸二次因病求醫問藥各項費用的記載。一次在康熙三十一年(1692)，相關費用如第190頁左，五月初五日“付藥資銀三錢三分”；十六日“買藥銀，二兩二分”。第189頁，二十二日“龍眼乙斤，四分六釐”；“製藥酒五斤，五分”；“廣木香，九釐”；六月初九日“即日去藥店結算賬，共用七十三文”；“初二，取藥文銀，三分半；……初四，付藥文銀，四分；廿六，取丸藥二單文銀，六錢；廿七，地黃丸文銀，二分；煎藥文銀，三分半；補心丸銀，一分；六月初二，硃砂文銀，一錢；初二日，藥三(劑)，二分；木別子銀，一分”。第188頁，六月“又人參、藥文銀三錢三分，藥店共總該銀一兩四錢七分”。第187頁，六月廿日“藥十劑，九分；藥二劑，一分八釐”。第186頁，七月廿六日“熊膽，乙錢；末藥，五分；冰片，二分；又送醫生末藥，二錢；十月十三日，服藥連圓眼半斤，七分半”。

筆者於中醫為門外漢，幸舍弟文城業中醫三十餘年，筆者以電話向其請教，承告以管堂司鐸此次所用之藥，人參大補元氣，硃砂安神鎮驚，熊膽清熱降火，冰片通竅涼散，補心丸補心，地黃丸補腎。病人的症候為氣虛、失眠，人懶神疲，腎陰與心血不足，心火過旺，為老年人心腎兩虧之症。

以漁山之詩及相關文獻證之。康熙二十九年(1690)漁山〈次韻雜詩七首〉之一有“病身如瘦竹”之句。三十一年〈懷姑蘇沈惠于〉詩叙稱：“在立春前，虞山別去，予抱疴歸海上。”詩云：“憶別春前琴水去，至今病骨猶寒樹。”⁽¹⁴⁾陳垣《吳漁山先生年譜》卷下康熙三十一年條：“耶穌會士檔，先生名下有‘體力極弱’一語。(……)按‘病骨猶寒樹’，‘病身如病竹’，皆與‘體力極弱’語合。”漁山早年身材頹長，王時敏謂其“清標玉立”。至此氣虛失眠，心腎兩虧，倍見消瘦，故其詩及耶穌會士檔所云，皆與賬簿相合。

賬簿所載管堂司鐸的另一次患病在康熙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所費時間物力尤多。第174、175頁，三十五年七月“藥六劑，六分；買散藥，二錢七分”。第173頁，“廣木香，八分三釐”；八月十三日“買藥，二錢一分；買蓮子、紅棗各半斤，五分八釐”；九月初一日“買蓮子，四分；……建連(蓮)乙斤，九(分)”；九月初八日“建連(蓮)乙斤，九分”。第172頁，“建連(蓮)乙斤，九分；又連(蓮)子二斤，二錢”。

第171頁A，三十六年閏三月廿日“買藥，四錢八分四釐；製藥炭，五分；又製藥，二分八釐；……龍眼二斤，九分”；四月廿五日“麥冬，乙分三釐；棗仁，乙分三釐；桂圓(大)，乙分三釐”。第171頁B，“藥三服，三分二釐；……煎藥三服，九分四釐”；五月初八日“棗仁七錢，乙分四釐；又棗仁乙兩，二分”；五月十八日“買藥十劑，乙錢八分七釐；又棗仁乙兩，二分；……龍眼乙斤十二兩，八分半”；六月“買藥十劑，二錢二釐；又酸棗仁二兩，四分八釐”；

六月十八日“買廣皮，五釐；……藥二劑，三分二釐”；六月廿二日“藥六劑、又土劑、又奧四劑，二錢六分四釐；雅(鴉)片乙錢三分，六分八釐”；七月初一日“龍眼，八分半；初二，藥十劑，二兩(錢)八釐”。第170頁，七月十二日“買藥十劑，二錢八釐；建蓮六兩，四分三釐；廿六日，買藥十劑，二錢三分八釐；藥火爐，乙分二釐”；廿九日“買黃蓍三兩，二分一釐”；八月初二日“龍眼，八分半”；初七日“買藥十劑，二錢一分三釐”；十六日“買藥十劑，乙錢八分”；九月內“買藥十劑，乙錢七分半”；九月初六日“買藥十劑，乙錢九分三釐”；十七日“買龍眼乙斤十二兩，八分六釐；買藥十劑，二錢八釐”。第168頁，約九月底十月初“頭煎膏子藥二樣，共銀二兩一錢二分八釐；領又買藥五劑，九分四釐”；十月初四日“製藥龍眼二斤，乙錢；製藥壺二個，五分；……藥三劑，三分三釐；……棗仁乙兩，乙分八釐；陳皮乙兩，五釐”；十一月“買煎藥四劑，八分二釐”；十二月初六日“買藥銀，六錢四分”。第167頁，十二月初六日“買紙綿做藥，乙分八釐”。

第167頁，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買藥，六錢六分；……服藥龍眼二斤四兩，乙錢一分；煎藥火爐一個，乙分一釐”；五月初三日“服藥龍眼二斤，乙錢”。

筆者再就所用之藥及病人症候請教城弟，承告以廣皮(陳皮)調氣，黃蓍補氣，蓮子補脾益腎，木香調氣和腎，棗仁安神養心，麥冬滋陰潤肺，鴉片提神納氣，龍眼補益心肺脾。其症候為病肺日久，損及心腎，造成臟腑虛弱，夜睡不寧，人懶神疲，口乾聲啞，丹田無力，運氣不足。中醫謂“肺乃腎之關係”，肺主呼出，腎主納入，故治老年肺病須培土生金，與心脾腎一同調治。

證以《續口鐸日抄》，康熙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漁山謂趙侖曰：“來茲固所深願，但今病腑如何？幸而天假之年，進而七十而八十，又進而期頤，得與諸子相周旋，相勉勵，未有艾也。然而操自上主，不可必也。”⁽¹⁵⁾病腑即病肺。漁

山是年六十五歲，其患病時間與賬簿所載相合。《續口鐸日抄》又載，三十六年八月初七日，聖瑪竇瞻禮，漁山謂聖方濟各會會眾曰：“且余年遲暮，彌撒後津涎每竭，不能日日宣講聖道，惟賴方濟各會中人代講為荷。”⁽¹⁶⁾年遲暮，津涎竭，與城弟所分析症候亦合。二次因病求醫問藥之印證，更為漁山即賬簿發出人的結論提供有力證據。

吳漁山年垂五十，學道三巴。康熙二十一年(1622)在杭州入耶穌會為修士。二十七年(1688)在南京晉陞司鐸。先在蘇州、上海，繼在嘉定，度過其作為天學師的傳道生涯。當時華籍司鐸和修士祇是教會中的配角，教會當局雖然不得不使用他們，卻不能給予足夠的重視，更不願將教會的權柄交給他們。漁山先是在上海協助張安東(Antoine Posateri)、孟由義(Emmanuel Mendes)傳教，並在孟由義的主持下，於三十四年(1695)在上海發宗教助理願。宗教助理願應為耶穌會士發初願之後的又一誓願，宣誓絕對效忠教皇，服從派遣前往任何需要地方傳教。孟由義為葡籍司鐸，常駐松江、上海，任耶穌會上海住院院長多年。其轄下有三十處較大的堂口區，嘉定堂區為其中之一，祇有一位管堂司鐸。

吳漁山作為嘉定堂區的管堂司鐸，常駐其地，應在康熙三十年至四十七年(1691-1708)，即其六十歲至七十七歲之間，時或往來上海。然嘉定在漁山的傳道生涯中，較諸上海更為重要，故五十七年(1718)漁山在上海去世後，孟由義為之立碑，墓碑題“行教嘉定、上海”，“同會修士孟由義立碑”。葬上海南門外徐光啟故里徐家匯陸家浜耶穌會墓地。

孟由義時任耶穌會中國副省會長。雍正初年禁教以後，仍藏匿內地。雍正七年(1729)被發覺，被迫前往廣州，後赴澳門。乾隆二年(1737)居於三巴靜院，八年(1743)在澳去世，年八十八。⁽¹⁷⁾按照耶穌會的慣例，耶穌會士去世時，身邊的同會兄弟可以繼承死者的一些遺物，如同柏應理(Philippe Couplet)繼承其同國同會兄弟魯日滿的遺物，將常

熟賬本帶往比利時一樣。⁽¹⁸⁾孟由義作為吳漁山的同會修士兼長上，可能在漁山去世後保存其嘉定賬簿，後來又將賬簿帶到澳門。他在澳去世時，其遺物保留在三巴靜院。二十七年(1762)，澳葡當局奉里斯本朝廷之命，取締耶穌會，逮捕在澳會士二十四人，旋押遣回葡國。漁山的嘉定賬簿，可能同耶穌會澳門住院的檔案一同被澳葡當局接管，後來又與澳門議事會的中文檔案放在一起，最終被送到葡萄牙，19世紀末被移交給東波塔檔案館。將賬簿筆跡與漁山書畫筆跡相比較，賬簿的字跡水準平平，錯別字頗多，賬目用舊式記數碼，應為嘉定教堂管賬人員所為，而非漁山手筆。但漁山作為單獨主持一個堂區教務的華籍耶穌會士，嘉定教堂的管堂司鐸，是堂區宗教活動和經費開支的總負責人，賬簿中的賬目主要圍繞着漁山的活動而展開，漁山作為嘉定賬簿的發出人可無疑議。

吳漁山嘉定賬簿一套三種，東波塔檔案館檔案原件的編號為Cx.03, R14；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品的編號為C0616。全部用中文記錄，第一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一〉，內容順序按頁碼第159-3編排；第二種〈買辦食品雜物醫藥工料賬目〉，內容順序按第190左—160編排；第三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二〉，按第231—190右編排，但殘缺較多，次序錯亂，銀數不符。第一、三種主要為採買伙食的賬目，未載明年分，每日費用從錢數十文到數百文不等。第二種為雜項開支賬目，年代為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1692-1698)，每月費用從銀數錢到數兩不等。其內容近於年代為康熙三十三年至十五年(1674-1676)魯日滿用拉丁文記錄的常熟賬本，但開支數額要小得多，而且基本沒有常熟賬本的房租、教徒捐款一類的收入賬目。但常熟賬本賬目為818條，嘉定賬簿賬目則有3739條，其中第一種2211條，第二種728條，第三種800條，篇幅之大，內容之豐富，較常熟賬本有過之而無不及。且年代上互相銜接，內容上互為補充。茲與常熟賬本相印證，結合相關文獻和研究成果，從清初社會經濟史和天主教史來探索嘉定賬簿的基本內容。

清初社會經濟史的探索

常熟與嘉定，一為漁山故里，一為漁山晚年傳教之地，清初同為蘇州府屬縣，同處長江三角洲中心地帶，為江南名邑。江南自唐宋以來，逐漸發展成為中國經濟中心和文化中心，到明清時代，地位尤為重要。在經歷了明清易代之際的滄桑巨變之後，其社會經濟的狀況如何，吳漁山嘉定賬簿與魯日滿常熟賬本一樣為個案研究和區域研究提供了寶貴的資料，筆者擬從物價、貨幣、消費和社會生活四個方面進行探索。

物價方面。物價升降，自古皆然。受戰亂與政局、災害與收成、賦稅與供需及銀錢比價諸因素的影響，其中政治方面的影響尤為重要。清初上海人葉夢珠謂：“大約四方無事，則生聚廣而貿遷易，貴亦賤之徵也；疆圉多故，則土產荒而道途梗，賤亦貴之機也。”⁽¹⁹⁾江南在崇禎、順治間經歷明清易代之變，順治、康熙間經歷鄭成功江上之役，康熙十三年至十五年(1674-1676)受“三藩”之亂影響，百貨流通未暢，物價漲落不定。至“三藩”之亂及臺灣平定後，四方安定，物價漸平。這種情形，在嘉定賬簿和常熟賬本中都得到反映。按照近代生活費指數分類，可從食物、衣着、燃料、雜項四類，舉其要者，略加分析。

食物類又分為糧食、魚肉、蔬菜、水菓等類。就糧食而言，江南人以大米為主食，米價是傳統物價評估體系中的主要標尺。嘉定賬簿關於米價的記載有二則，都集中在第二種〈買辦食品雜物醫藥工料賬目〉。一為第187頁，康熙三十一年(1692)七月廿二日“米三斗，三錢”。一為第166頁，三十七年(1698)三月十五日起“米一斗五升，錢一百五十文”。清初江南文獻關於米價的記載有：葉夢珠載康熙十八年(1679)年荒，八月米價漲至每石二兩，次年夏，白米每石價銀二兩。二十二年(1683)冬，白米每石銀九錢上下，次年秋，糙米每石八、九錢。⁽²⁰⁾趙廷遴《歷年記》

載，二十八年(1689)，米價一兩一錢；三十二年(1693)大旱，米價由八錢長至一兩二錢。《李煦奏摺》則謂：“目下米價亦平，粗者七錢上下，細白者九錢、一兩不等。”⁽²¹⁾嘉定賬簿所載米價，米三斗三錢即每石一兩，一斗五升一百五十文即每石一千文。按當時的銀錢比價，米價亦在每石一兩或一兩上下。

糧食類食品，賬簿所載多達十餘種⁽²²⁾，其價格可得而論者，最常見為卷子，有10個七文、15個十文、20個十四文、30個二十一文、35個二十四文、40個二十八文、50個三十五文等賬目凡130多條，其中20個十四文佔97條，平均每個錢零點七文。其次為饅頭，有賬目29條，價格約有數種，一種為10個八文、20個十六文、30個二十四文、35個二十八文、40個三十二文、60個四十八文，平均每個錢零點八文。一種為24個二十五文，25個二十五文，平均每個約一文。一種為4個二十文、5個二十五文、6個三十文、15個七十五文、18個九十文、20個一百文，平均每個五文。

燒餅4個四文、10個十文、76個七十六文等，平均每個一文。切麵1斤八文、1斤半十二文、2斤十六文、3斤二十四文、4斤三十二文等。乾麵1斤十一文、4斤三十六文、5斤五十文、6斤六十文，平均每斤九至十一文。粉1斤八文。豆粉半斤十一文。元宵147個五十五文。點心1斤十文、8斤二百文，後者每斤達二十五文，蓋為品質較優者。糕1斤三分或三分一釐、2斤五分二釐、早點心糕1斤半乙分三釐，前三種蓋用於宗教活動或款客，品質要求較高。

魚肉類。首先為豬肉，賬簿有半斤十四文、1斤三十文、2斤六十文、3斤九十文、3.5斤九十九文或一百文、4斤一百四十文、4.5斤一百二十八文等，大約每斤在錢三十文或銀三分上下。葉夢珠謂：“崇禎之初，每斤價銀二分上下。至順治二年(1645)冬，價至每斤時錢一千，准銀一錢二分。六、七、八年之間，價猶七分一斤也。康熙十二年(1673)，每斤二分五釐，幾於復舊，後此大都三分上下。(……)豆、菜、油價，向來視肉

價為低昂。”⁽²³⁾常熟賬本第192頁載，康熙十四年(1675)三月二十日，在杭州買半磅豬肉，三十二文。半磅在賬本中即半斤，按當時的銀錢比價，即每斤銀二分七釐或錢六十四文。⁽²⁴⁾蓋受“三藩”之亂期間銀貴錢賤的影響，至漁山在嘉定時，則與葉夢珠所載三分上下之價持平。

其它如牛肉1斤十六文、三十二文、三十三文、三十四文，2斤三十二文、三十四文、三十六文，5斤八十五文不等。牛乳1斤四分、4斤一錢六分、10斤四錢；2.5斤三分七釐；14斤半，每斤二分半，二錢一分八釐；又往浦東買牛乳2斤，二分半。雞1隻二十五文、1隻2斤四十二文、大雞2斤三十六文、4斤一百文、5斤九十至一百文等。鴨1隻八十文、一百二十文。鴿子1斤或1隻二十五文。水雞1斤二十文、2斤四十文等。雞蛋每個二點五文，鴨蛋、鹹蛋每個三文。魚1斤三十二文、2斤五十文、3斤一百二十文、4斤九十六文、6斤二百一十六文、8斤一百七十六文、12斤一百六十六文等。又鯽魚4斤一百零八文，草魚6.9斤一百文，鯉魚6斤一百四十四文，鱧魚1.5斤二十七文，桂魚4斤一百十六文、5斤一百九十文。螃蟹1.5斤或2斤五十文。

蔬菜類。賬簿所載蔬菜品種多達二十餘種，價格如白菜1斤三文、四文，2斤三文、四文、六文，10斤十六文、二十文、二十五文、二十七文、二十八文等，每斤在一點二文到三文之間。蕪菜3斤十一文、4斤十二文、十六文、7把十四文等。蘿蔔3斤六文、七文、八文、九文，5斤十二文、十三文、十七文，7斤十六文、十八文等，又2把五文、4把十文、十四文、15把十五文等。其價格漲落，蓋受季節影響。

紅菱1斤七文。紅菜11斤二十四文。菱角1斤四文。蔥3斤六文、2斤八文。薑1斤九文。柿子2個四文，3個三文、五文、六文、八文，又6斤六文、七文、八文等。菠菜2斤七文，4斤八文、十二文、十三文，10斤二十五文、二十八文、三十文等。蓬菜8斤十六文、11斤十八文。芥菜八文。芹菜1斤四文、2斤六文、8斤八文。蕻兒菜

10斤十文。紅蘿蔔5斤十八文、7斤二十一文。茭白十一文。茭瓜九文、十文、十五文、二十六文等。冬瓜10斤二十文。醬瓜半斤十文。醬薑半斤十三文或十五文。

扁豆1斤五文，2斤二十四文，4斤十六文等。降豆3斤七文，4斤十二文、二十二文，8斤二十四文，12斤三十文等。綠豆1升十文、2升十六文、2升2合二十文，毛豆(大)8斤三十六文。豆腐3塊三文、10塊九文、11塊十一文、15塊十三文、18塊十六文等。豆腐乾13塊十三文。腐皮6個六文、10個十文等。豆芽6斤十二文。

水菓類。桃子1斤半十八文、二十七文。龍眼1斤四十五文、五十五文、六十文，又1斤四分六釐、2斤九分。橙1斤12兩八分六釐。荔枝半斤十一文，1斤二十文、二十二文、二十四文。棗子1斤二十四文、2斤三十二文、3斤四十八文、五十一文、六十文、七十五文。柑子1斤十文、十二文、十四文、十六文，2斤十八文、二十二文、二十三文、二十四文、三十文、三十二文等。石榴1斤十六文。葡萄五文、十文、二十文，葡萄乾五文、十文。蒲桃十文，蒲桃乾十文。栗子1斤十三文、十六文。柿餅1斤二十四文、二十六文。瓜仁五文。

衣着類。衣料如布1尺十文、2尺十四文、3尺二分九釐，又2匹四錢半，2匹長乙丈7尺三錢二分。藍布2尺二分四釐。白布4尺5寸、袖頭青布4尺5寸、藍布5尺共1錢二分二釐。白布1尺5寸十八文、2丈5尺三兩五分。高頭白1匹二分七釐。青綢套面2丈4尺、藍布4尺共乙兩。綢8尺(青黃)三錢二分半。紫綢1丈3尺四錢五分。繭綢4尺、緞4丈5尺2錢八分五釐。繭綢2丈9尺、綿綢2丈8尺四兩六錢五分。綢2丈1尺、縐綢2丈8尺二兩六錢八分半。絲綿2斤半(每斤九錢五分)二兩二錢七分五釐。苧麻三文。羊皮2張二錢七分。銀鈕扣5個乙分半，套鈕5個乙分二釐，扣鈕10個二分四釐、三分，紐子20個六分。

手工如裁縫十五文、八分，裁縫手工五分，手工五分，成衣手工三錢四分，補袍領袖乙錢一

分，補單袍袖並手工，接衣袖三分，做領子二分，補夏布褂二分半，修補舊夏衣8件二錢乙分半，收拾暖帽乙分半，掛扣四釐。染布、外套布五分，禮諾染布五分半，染單外套八分五釐，染青外套1件乙錢。

成衣如布褲二條三錢六分，成衣二分半。其他如枕頭巾並口草五分，做枕頭手工乙分二釐。利諾帳子三錢四分，帳紙五文。小帶子七釐，褲帶子1條六釐。腰帶1條八釐，2條乙分六釐。襪子八分，黃襪帶四分，補襪子布並手工七分。打鞋掌皮乙分三釐，利(諾)打掌子乙分，利諾補鞋掌乙分八釐。草鞋1雙四文。傘、木屐乙錢四分半，歐買傘1把乙錢乙分。鏡圈三分，鏡圈盒乙錢二分。

燃料類。柴70斤八十四文，小船買柴乙分。炭10斤三十七文、銀三分，60斤半二錢六分，乙篋50斤乙錢四分、乙錢六分，一篋乙錢六分、二錢、二錢二分。又炭、雞三十文、一百文。

雜項類。又可分為日雜、雜物、文具、醫藥、建材、匠作等類。其中文具、醫藥已見前引，茲就其它各類略予引述。日雜類包括油鹽醬醋糖茶煙酒等日用雜品。油1斤二十九文、三十六文、三十八文。麻油1斤三十文、三十一文、三十七文。豬油1斤二十八文、二十九文、三十二文，2斤五分二釐，3斤八十四文。燈油半斤乙分八釐、1斤三分二釐。鹽1斤十二文、十三文，10斤一百三十文。醬1斤十文。醋半斤五文、4斤四十文等。白糖1斤二十九文、三分三釐，2斤六十二文，4斤一百文、一百十六文，5斤一百四十文，6斤一百三十八文。蜜五釐。茶葉4兩四十文、14兩二十文、1斤二十文、飯茶1斤二十文、陸安茶葉四十文。煙二文，草紙、煙四分四釐。酒半斤四文，1斤八文、九文、十六文或八釐，2斤十六文、十八文，5斤四十五文或六分、六分二釐、六分五釐，7斤六十三文，10斤乙錢二分，11斤一百零八文，12斤一百零八文。燒酒四文，1斤半十六文、十八文，2斤乙分六釐。火酒1斤十一文。路福酒乙錢，玉蘭酒四文，花露酒五文。惠酒一小埋七分。

日雜類還有肥皂半斤二分，1斤三分四釐、三分九釐、四分、四分三釐、五分。手巾1條二分二釐、二分三釐、三分五釐，2條二分、二分四釐、三分四釐，4條六分八釐，布手巾1條二分，小手巾1條乙分二釐。紙巾1斤十二文，2斤十六文，又紙巾十四文。草紙一塊四十五文，一束二分七釐、二分八釐。綿紙四釐、三釐、六釐，小20張乙分，綿紙糊窗30(張)一分五釐，綿紙、火紙共乙分。燭一文、六釐，3對十九文，6對四十二文。牛燭二文。燈草二文、四文。燈籠八分。扇2把三分九釐，扇子2把七文，蒲扇1把六釐，白扇面掃八釐。

日用陶瓷，如瓦盆4個十二文。瓦罐九釐。磁罐2個一錢二分。小花瓶二分六釐，花磁瓶二分四釐。宜興壺二分四釐，茶壺底二分半，茶小壺五釐。滌水壺二分半。水壺帶七釐，水壺帶子一條九釐。煙磁半斤一分。宮碗20個三錢四分，洋碟20個一錢八分，沙壺5把一錢二分半。

雜物類。包括廚房用具和日常用具。廚房用具如風爐二分八釐，火爐1個乙分四釐、乙分五釐，煎藥火爐1個乙分一釐，藥火爐乙分二釐。接火鉗三文。大石火絨六釐，10火鉗六文。鍋叉1個十二文，鍋益益2個九十四文。銅杓二十七文。筷子2把五文、六文。日常用具如木盆一錢。吊桶1個二十五文。砂勺一分七釐。沙吊1個八文。籃1個二十二文。果箕1個六文。刷帚1把二文、2把六文、2個十文。雞毛帚1個七文。竹掃帚2把二十文。繩一文、二文。草蓆3條二十五文，草箭1條七文、2條十八文。井繩1條一文，2條二文。蘆席70張一兩零五分。修腳刀五釐。

建材類。磚1000塊五錢五分，凡三次。瓦500塊二錢七分半，凡二次；2000塊一兩一錢。沙瓦三塊四分。石灰10斤十八文，85斤一錢七分，1擔二錢。桐油二文、三文、六文。桐油灰3斤四分五釐，4斤六分。門扣五文、七文。紙經10斤半八分三釐，15斤一錢二分，20斤一錢六分。釘八文，半斤二分二釐，1斤四分半。聯釘2斤半一

錢一分二釐，扁頭釘1(斤)半五分二釐，3斤半一錢二分二釐。

匠作包括泥木匠作和雜色匠作。泥木匠作工價主要集中在賬簿第164頁左至161頁，留待下文論述。雜色匠作如匠工錢三十文。修鎖五釐，修鍋二十文，修等子六文，修蒸籠三十五文，修竈工錢四十八文，修帽纓頂乙分六釐，修馬刷釘四分六釐。銅匠六文。釘碗四文、八文。箍桶四文、六文、八文、十文、二十文。洗衣服十文，米粉、洗皮襖乙分八釐。補壺五釐，又補修壺乙錢九分。打水壺二錢二分。打錫壺並添錫手工(四兩)一錢。修腳錢十文。挑水一擔五文。剃頭三文、四文、八文、十文、十四文、二十文、二十四文、四十三文不等，又五釐、八釐、一分。買窗紙並修乙分一釐。

筆者之所以不厭其繁地引述以上物價資料，是因為這些資料為關係到清初江南民生日用的基本文獻，為一般中國文獻所不載，葉夢珠《閩世編》語焉不詳，常熟賬本也不及其詳備。

貨幣方面。清代的幣制，銀、錢並用，但以銀為本，以錢為末，在流通中大數用銀，小數用錢，朝廷重銀輕錢，“實際上一般人民所日常使用的祇有制錢，紋銀不過是國家財政上和大宗交易上的計算出納單位以及富厚人家的一種儲藏手段而已。中小資產階級有時也保有小塊銀錠，或碎銀，或銀元，到了實際要用錢的時候，就得把這些銀錠，或碎銀，或銀圓，向當地錢莊或商店兌換制錢而後購買日用品或支付賬項，所以制錢是人民間主要的流通貨幣”。⁽²⁵⁾

常熟賬本和嘉定賬簿都體現了清代銀錢並用的幣制，而在銀錢使用比例上有不同。常熟賬本“在818條賬目中，有478條用銀表示，佔58.44%；340條用銅表示，佔41.56%”⁽²⁶⁾。嘉定賬簿第二種〈買辦食品雜物醫藥工料賬目〉728條中除38條用銅錢表示外，基本用銀表示，第一、三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一、之二共3017條全部用銅錢表示。

銀錢並用的幣制，使銀錢比價成為清代貨幣流通領域中一個重要問題。葉夢珠述清初錢法

謂：“順治通寶初頒，官實每千準銀一兩，然當錢法弊極之後，奉行甚難，(……)迨康熙初，始命京省各開局鑄錢，(……)而定價每千值銀一兩，令民間完納錢糧，大約十分之中，銀居其七以解邊，錢居其三以備支放，(……)於是錢價頓長，價至每千兌銀九錢有奇，民間日用文作一釐，謂之釐錢，公私便之。至十二年甲寅(1673)四月，聞八閩之變，三吳錢價頓減，初猶五、六錢一千，後直遞減至三錢。(……)十五年(1676)以後，封疆漸寧，錢值以次漸長。十七、八年(1678、1679)之間，每千價銀又兌至八錢七、八分及九錢二、三分，幾乎釐錢矣。二十年(1681)以後，(……)其官局釐錢，每千價銀幾及一兩，甚有一兩另四分者。(……)康熙二十三年甲子(1684)，上以私錢濫惡，疑錢局匠役私鑄射利，特諭中外地方官嚴禁，(……)二十六年(1687)後，私錢復漸流行，制錢價遂遞減。至二十八、九年(1689、1690)間，每千不及值銀一兩。二十九年二月，私錢之禁復嚴，市中不復流通，積弊為之一洗，制錢每千值至紋銀一兩二分、三分，庶幾復舊。”⁽²⁷⁾常熟賬本和嘉定賬簿皆足資印證。

常熟賬本所載的年代，受“三藩”之亂的影響，銅錢與銀兩的比價下降，高華士將銅錢與銀兩兌換率選擇為：“1674年10月至1676年4月，平均比率是一千文(銅錢)兌換零點四兩(銀)，即1文=0.0004兩，或1兩=2500文。”⁽²⁸⁾

嘉定賬簿所載的年代，已屬康熙中後期，其時的銀錢比價，已回復兩值一千，釐值1文之舊，賬簿中有許多賬目可資印證。如第191頁右，“元眼一斤，錢四十五文”；第171頁A，“龍眼二斤，九分”。即1斤四分五釐。第223頁，“雞蛋十五個，錢三十五文”；第186頁，“蛋十五個，三分”。每個二點三文，或銀二釐。第142頁，“石灰十斤，十八文”；第168頁，“石灰一擔，銀二錢”，“石灰六十三斤，銀一錢二分六釐”。每斤一點八文，或銀二釐。第183頁，“白糖乙斤，三分三釐”；第77頁，“白糖二斤，六十二文”，即1斤三十一文。第176頁，“遊堂買酒十斤，乙

錢二分”；第27頁，“酒十一斤，百零八文”，每斤一分二釐，或九點八文。第187頁，“鹽一斤，一分三釐”；第215頁左，“鹽一斤，十三文”，即葉氏所謂釐錢。第186頁，“炭乙簍五十斤，乙錢六分”；第195頁右，“炭十斤，錢三十七文”，每斤三分半，或三點七文。

綜上所引，嘉定賬簿所載賬目之銀錢比價大約在文作一釐或上下。再證以賬目中的銀錢結算或兌換之條，第183頁，康熙三十二年(1693)十月初二日“孟老爺付銀二兩零四分，用剩錢乙百四十七文，以上二宗錢二兩一錢八分七釐”。即以錢一百四十七文作銀一錢四分七釐入賬。又第166頁、165頁右，三十七年(1698)三月十五日起和三月十五日二宗“領銀三錢，換錢三百零六文”。即一釐兌換一點零二文。

此外，第168頁載，康熙三十六年(1697)十月初四日“送陳醫銀錢一個七錢六分”。銀錢即外國銀圓，又稱洋錢。外國銀圓最初在明代由商民從南洋攜回。16世紀西班牙人佔據呂宋、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後，閩廣沿海開始有外國銀圓流通。“在康熙年間，有‘雙柱’(西班牙)、法國銀圓、荷蘭銀圓等；……但是，外國銀圓的流通，在乾隆中葉以前，還祇限於閩廣沿海一帶。”⁽²⁹⁾證以常熟賬本所載，“賬本中也使用一些其它的貨幣名稱，首先是西班牙—葡萄牙語的patacoon(頁172、166、46、45)，在一些其它的材料中也寫作pataca，它是一種銀幣，相當於西班牙語的比索(peso)。在17世紀七80年代，1.4個比索的價值約等於一兩銀子，即1比索約等於0.7兩(七錢)銀子。在賬本中，有三處(頁166、46、45)價值徘徊於0.71和0.73之間，並且和比索連用，這應是魯日滿自己對一個比索的換算”⁽³⁰⁾。嘉定賬簿按一銀圓=七錢六分(0.76兩)換算，應為成色較高的西班牙銀圓。常熟賬本和嘉定賬簿所載，康熙間已有外國銀圓在江南流通，可補中國貨幣史所載之不足。而魯日滿和吳漁山在日常開支中以外國銀圓為支付手段，與來自澳門的傳教經費有關，下文將作進一步論述。

消費方面。王家範〈明清江南消費經濟探測〉一文指出：“大約從明中葉開始，江南消費風氣漸趨奢靡，其間雖一度經歷過順治朝的經濟低谷，稍有收斂，而到康熙前期，故態復萌，(……)消費水平與消費風氣均領全國之先。”“明清江南消費行為的兩個極端：一頭是處在貧困線上下，多數勞動者以及部分貧寒的士民消費嚴重不足，另一頭是窮奢極慾，消費過限，造成了種種不正常、不合理、不道德的經濟生活與精神生活的病態。處於中間狀態的‘小康之家’的消費水平祇是相對稍為寬綽，實際也僅屬自給或半自給性的低消費水準。該地區的消費模式，以消費主體區分，大致有貧困型、寂康型、豪華型三種。”⁽³¹⁾筆者擬從飲食、衣着、用具三項考察吳漁山及其“家人”的生活消費屬於哪種類型。但耶穌會士的“三絕”誓願之一為神貧願，不蓄私財，安於貧苦，且經費有限，故豪華型一種可以排除。至於住宅、交友、醫藥諸項，稍後行文所及再行論述。

飲食消費。王家範前引文據崇禎末年湖州漣川沈氏《農書》所載，參照《閱世編》、《陳確集》諸書，列表估算沈氏一名長工一年食物消費開支如下：主食5石5斗，折銀五兩五錢；副食葷73斤，一兩八錢；素豆腐213塊，二錢；酒273杓，九錢；油柴折米2石6斗，二兩六錢；總計11石，十一兩。謂：“據此估得一男性勞動力的長年食物消費相當於十一石米的代價。婦女、兒童的口糧大致減半。全家合伙則年費不會超過十五、六石的標準。有理由推論，前述的食物消費指數適用於相當多數的城鎮平民，其中主食佔1/2以上，副食僅佔1/3左右。消費結構中副食消費總量偏低，間接反映出社會消費水平多數處於節儉狀態。”⁽³²⁾

嘉定賬簿的賬目中，關於飲食消費最為完整的是第一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一〉，時間跨度為七個月，每日有完整記錄的為五個月，筆者擬從這五個月的記載考察吳漁山及其“家人”的飲食消費。首先從每月中隨機抽出一日，考察其消費結構、消費量及所需費用。

第156頁B至155頁，七月初三日“卷子廿個，十四文；魚三斤十，八十七文；白菜十一斤，廿五文；降豆六斤，十八文；雞蛋四十個，百文；蔥，一文；腐皮十二個，十二文；……少串，一文”。共用錢二百五十九文。

第127頁至126頁，八月初四日“雞肝六個，十八文；白菜十斤，廿文；降豆四斤，廿二文；蘿蔔六把，十文；……作料，七文；饅頭四個，廿文；……柿子五個，六文；蔥，四文；粉一斤，八文；雞一隻二斤二，二十三文；少串，二文”。共用錢一百四十文。

第100頁至99頁，九月初五日“卷子廿個，十四文；白菜廿斤，廿二文；柿子三個，六文；蔥，二文；腐皮，六文；作料，六文；菠菜三斤，七文；蘿蔔，六文；雞蛋三個，五文；……少串，一文。”共用錢七十五文。

第66、67頁至65頁，十月初六日“卷子廿個，十四文；粉，四文；蘿蔔二斤，五文；魚四斤，八十八文；麵筋四個，四文；豆腐，十四文；切麵三斤，廿四文；酒四斤半，四十文；火酒一斤，十一文；腐皮，六文；作料，八文；……少串，一文”。共用錢二百十九文。

第33頁A至33頁B，十一月初七日“燒餅，五文；腦子二個，十文；蔥，二文；切麵四斤，卅二文；蘿蔔十三斤，六文；酒六斤，五十四文；……作料，七文；少串，一文”。共用錢一百十七文。

以上五日飲食消費共用錢七百九十九文，平均每日159.8文，每年365日，共用錢58327文。如加主食大米，每日4斤，每年共14.6石，及堂區宗教活動增加開伙或聚餐每年10石，共24.6石，折錢24600文。開支合計82927文，折銀82.927兩，略低於下文估算堂區經費開支項內康熙三十六年食品開支69.180兩，大米開支24.6兩，合計93.780兩。而其準確度較次於後者。

再考察其食物結構，仍從前引七月初三至十一月初七日五日進行分析。七月初三日，實用錢259文，加大米共299文，主食大米40文、卷子14

文，共54文，佔1/6強。副食魚87文、白菜25文、降豆18文、雞蛋100文、蔥1文、腐皮12文、少串1文，共244文，佔5/6弱。八月初四日，實用錢140文，加大米共180文。主食大米40文、饅頭20文、粉8文，共68文，佔1/3強。副食雞肝18文、白菜20文、降豆22文、蘿蔔10文、作料7文、柿子6文、蔥4文、雞23文、少串2文，共112文，佔2/3弱。九月初五日，實用錢79文，加大米共119文。主食大米40文、卷子14文，共54文，佔1/2弱。副食白菜22文、柿子6文、蔥2文、腐皮6文、作料6文、菠菜7文、蘿蔔6文、雞蛋5文、少串1文，共61文，佔1/2強。十月初六日，實用錢219文，加大米共259文。主食大米40文、卷子14文、粉4文、切麵24文，共82文，佔2/5弱。副食蘿蔔5文、魚88文、麵筋4文、豆腐14文、腐皮6文、作料8文、少串1文，共126文，佔2/5強。十一月初七日，實用錢117文，加大米共157文。主食大米40文、燒餅5文、切面32文，共77文，佔1/2弱。副食腦子10文、蔥2文、蘿蔔6文、作料7文、少串1文，共26文，佔1/6。

前引王家範文謂一男性勞動力的長年食物消費相當於十一石米的代價，婦女、兒童口糧大致減半，全家合伙則年費用不會超過十五、十六石的標準。這大約為三口之家貧困型的標準。吳漁山及其“家人”，應包括一名司鐸、一名司事、二名童子、二名協助傳教的人員，共六人。將上文估算堂區食品、大米年開支82.927兩和93.780兩各減去米10石折銀10兩，為72.927兩和83.780兩。平均每人長年食物消費在銀12.1045兩至13.9633兩之間。其食物結構，副食高於主食或大體持平。其飲食消費的標準高於貧困型而接近寂康型。

衣着消費。賬簿第176頁，“繭綢五尺、緞四丈五尺，二錢八分五釐”。第172頁“布褲二條，三錢六分”。第171頁B“做小汗褂、帽、手巾二條，八分半”。第176頁“收拾暖帽，乙分半”。第183頁“修帽纓頂，乙分六釐”。第171頁B“染單外套，八分五釐”。第174、175頁“染青外套一件，乙錢”；“修補舊夏衣八件，二錢乙分半”。

第177、178頁“補單袍袖並手工，銀二錢六分”，“補夏布褂，二分半”。第173頁“修襪頭二錢，二分七釐”。

王家範前引文謂明清之際江南士紳之衣着服飾十分奢靡，“明末江南時行以孔雀毛織入之花緞新樣，每匹僅12尺，值銀50餘兩；……入清以後，南方開始盛行皮裘，……海獺暖帽每頂銀三、四兩”⁽³³⁾。這自然屬於豪奢型的消費標準。而魯日滿“同時為Cham老爺和他的僕人購買的帽子，老爺的價值1.1兩銀子，而僕人的祇值0.25兩銀子(頁153)，不到前者的四分之一。事實上魯日滿本人及他為金百鍊(M. Pereyra)和柏應理購買的冬帽，也都是價值0.25兩銀子。這或許可以啟示我們，傳教士們所穿的衣服大體上是相當簡樸的。其它材料也可以證實這一點，譬如布料主要用棉，絲綢祇是點綴等”⁽³⁴⁾。

吳漁山的衣着消費與魯日滿相近，衣料以棉布為主，綢緞祇是點綴，價錢與奢靡消費相去懸絕。為了維持傳教士的體面，備有袍褂外套，舊了捨不得更換，祇是換袖修補，連鞋帽襪子也收拾再用。其衣着消費標準雖在貧困型之上，而以儉樸為尚，應屬接近寂康型標準。

用具消費。明清之際，江南士大夫陳設用具之精巧，以蘇松、浙西為最。“明中期起，江南士大夫始行摺扇，名扇一柄少則一兩，多則三、四兩。”⁽³⁵⁾賬簿第203頁“扇子二把，錢七文”。第177、178頁“蒲扇一把，六釐”；“扇二把，三分九釐”。漁山工書畫，繪製名扇亦稱能手，而日常所用之扇，皆為尋常百姓之物；日常所購諸物，無非廚房用具，或家常雜物，絕無精巧之陳設用具，亦如前述。此外，值得一提的為有關夜壺的賬目二條。第185頁“夜壺，一分八釐”。此夜壺應為瓷質，亦屬尋常百姓所用之物。第183頁“打夜壺添錫二斤六兩，乙錢九分”。此壺以錫打成，價為瓷壺十倍，為小康人家所用之物。童年時聽潮州戲梁祝戲文，馬家迎娶英台一節，關於賀禮單有幾句唱詞：“一個兒仔(小哥)真正如(有趣)，做有二個錫尿壺。別個地方都唔放，

放狎者(與這)酒瓶做一堆。”大約此作為禮物送給馬家豪門的錫尿壺應屬豪奢型消費，與天學修士吳漁山接近寂康型消費者又相去懸絕。

社會生活方面。吳漁山晚年以明遺民兼天學修士，向從西方傳入的天主教尋找人生理想的寄託，但他仍然生活在清初江南社會之中，仍然是江南文人社會中的一員，嘉定賬簿反映了清初江南社會生活的一個側面。下文將從交際、節慶、求醫、待匠、納稅糧諸事略予論述。

交際一事。前引賬簿賬目文具一項，有單帖、封套、單帖並套、紅單、紅單並套、紅單並軟封等名目，皆為尺牘文具，單帖為尋常尺牘，紅單或紅帖多用於喜慶場合。其中用於賀壽的，如第180頁右“紅單壽寸楮，共銀五分六釐”。第180頁左，康熙三十三年(1694)九月十三日“紅帖並套(松江)，共銀乙錢二分；松江賞壽二個，共銀二錢二分；賞轎夫，銀四分”。蓋為松江友人賀壽，以紅帖加封套，並略備禮物，主家備轎迎往。漁山傳世詩畫，頗有賀壽之作，若以詩畫為賀，更受主人垂青。第177、178頁有“拜陳轎夫，三分”。蓋為拜訪或回拜陳姓友人，而僱轎前往。

第174、175頁“付郭外甥盤費，銀乙兩”。古凡姑之子、舅之子、妻兄弟姐妹之子，皆可稱外甥，後來專以稱姐妹之子。然陳瑚為漁山之母王孺人所作墓誌銘載：“孺人姓王氏，嫁吳文恪公十世孫士傑。崇禎初，士傑客死，孺人稱未亡人，撫三子皆成立。”⁽³⁶⁾未言漁山有姐，故此郭外甥蓋沿用古稱。

節慶一事。第179頁載，康熙三十四年(1695)正月初一日，“毆，二錢；利，二錢”。毆又作歐、奧，即歐思定或奧斯定；利又作禮或理，即利諾、禮諾或理諾，為漁山兩名輔祭童子。第174、175頁又載，同年十二月廿八日，即除夕前一日“年節歐、利共賞，三錢”。可知漁山以長輩兼天學師的身份，在春節為兩童子發利市錢，在除夕為兩童子發壓歲錢。

第200頁左，正月十五日“元肖(宵)一百四十七個，錢五十五文”。元宵即湯丸，自宋代以

來相沿有元宵節吃湯丸的風俗。說明漁山雖已遊心物外，道修素守，遵循《瞻禮單》度過天主教的節日。而又不忘中國習俗，與江南士民一同度過傳統節日。

求醫一事。如前所引，漁山在康熙三十一年(1692)和三十五至三十七年(1696-1698)兩度因病求醫。三十一年求醫，第186頁載，七月廿六日“末藥，五分；……又送醫生末藥，二錢”。送醫生末藥蓋為表酬謝之意，但未見關於診金的記載。三十五至三十七年一次則所載頗為詳細。第173頁，三十五八月十三日“送陳醫，五錢”。第171頁B，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陳醫生銀，乙兩”。第170頁，八月十六日“送陳醫生，五錢”。第167頁，十二月廿六日，“送陳醫銀，五錢(盤在外)”。同頁，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請醫豬蹄一個，三分；謝陳醫，五錢”。

江南自古多名醫，清初江南中醫，有吳中醫派和新安醫派。這位陳醫生，雖難辨其出何醫派，然來自外埠，數月一至，診金頗高，蓋在名醫之列。最後一次，已非診金，而是病癒之後送醫生的謝禮。醫生遠道而來，請其吃飯，亦屬人情之常。值得注意的是豬蹄一個價三分。賬簿所載購買豬蹄近二十次，一個通常為十二文，個別為二十二文，此蓋為款客而擇物美價高者。證以常熟賬本：“頁14(康熙十三年和十四年之交，徐甘第大送給魯日滿兩隻豬蹄)及頁12(魯日滿在1675年1月離開上海時，柏應理和金百鍊送給他豬蹄子)。……(魯日滿稱)‘我送給Ludovicus一塊Lankin(南京)豬蹄和一小本《百問答》，這本小書可抵許多豬蹄。我責成你將後一塊豬蹄(即《百問答》)當成良藥，好好請他品味’。”⁽³⁷⁾蓋其時江南風俗，以豬蹄為饌中珍味兼送禮佳品。

待匠一事，賬簿第164頁左至161頁載，康熙三十七年七、八月間，有關於一次泥水修葺的賬目。建材部分已如前引，泥木匠作工價部分，第164頁左至163頁，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初四日共15日，每日3至5工，共瓦匠71工。其中“瓦匠大工五十六工，該銀三兩三錢六分；小工十五工，該

銀六錢。共該銀三兩九錢六分”。可知瓦匠大工每工6分，小工4分。第162頁至161頁，七月廿三日“木工八工，銀三錢二分”。八月初二日“木匠一工，銀四分”。可知木匠每工工價僅及瓦匠小工。瓦匠工錢的支付，七月十八日付銀七錢四分，廿三日二次付銀一兩八錢，八月初二日支銀八錢三分，初六日找銀五錢九分，共該銀正符三兩九錢六分之數。但第161頁復有“透付瓦匠，銀一錢四分；……瓦匠八工找銀一錢四分”，共二錢八分，應為初五、初六日瓦匠工錢之數。第163頁、162頁復有“待匠”銀之支付4條，七月十八日“銀一錢零二釐”；廿三日“銀二分”，“銀一錢”；八月初二日“銀一錢”。共三錢二分二釐。這種待匠銀，即如今日之待工補貼，體現僱主善待僱工的誠意。可視為其時江南社會生活的一幀小景。

納稅糧一事。賬簿第19頁右全頁僅有三條，照錄如下：“(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初九日，付公用銀三兩”；“五月廿二日，付郭老爺公用銀錢二分一釐，乙兩五錢二分”；“六月十六日，付公用銀四兩零五分”。原件第一、三條“公用銀”與第二條“郭老爺”均抬頭，三條共付公用銀八兩五錢九分一釐。

關於“公用銀”之含義。筆者曾電詢韋慶遠先生請教，承告以：“公用銀的用途頗為廣泛，族譜、分家單、商號、衙門皆可見到，並不限於稅糧。”然而就嘉定堂區的情形而論，其含義似於稅糧為近。

明清天主教會的田產房屋須納稅糧，非如歐洲教會之享有免稅特權，《續口鐸日抄》有漁山兩次對趙翁的談話可以為證。一次在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略謂：“今本堂基址原額二畝，納糧二畝一分七釐。堂西一巷，為比鄰所佔。南屋二廬，又為南屋所據。糧在本堂，地入兩鄰。”此為嘉定教堂基址必須納糧之證。至於田產，同年六月十四日謂：“田固主賜，然歲歛未免無累。上洋主堂田約三百餘，分上中下三等。其上者一畝租可輸二畝糧，其中者僅足償糧，其

下者則糧且無之。一歲之中，納糧所餘，不過糙米數斗，而又為役銀所去。歲以司鐸俸銀五十兩，損賠糧尚憂不足。田之累人，大致如此。然上洋司鐸有四，故損賠猶易，倘止一司鐸，則仰屋無措矣。故今主堂不願買田，恐利微累重，將來司鐸願至者鮮也。”⁽³⁸⁾

漁山雖言上海天主堂有田三百餘畝，未言嘉定天主堂有田產，祇言本堂僅有一名司鐸，不堪重賦賠累，故不願買田。然證以嘉定賬簿和常熟賬本，嘉定天主堂應有田產。嘉定賬簿所載，除前引公用銀賬目外，復有購米賬目兩條，一為康熙三十一年七月購米三斗，一為三十七年三月購米一斗五升，亦見前引。江南人既以大米為主食，區區之數，顯然不敷食用。而第125頁載，八月初五日“挑米腳錢，九文”。第100頁，九月初四日“米腳錢，九文”。第74頁，九月廿八日“米腳錢，十五文”。

證以常熟賬本：“關於傳教站的大米供應來源，賬本中缺少對大米購買的記錄，意味着常熟傳教站有自己的稻穀種植，(……)此外，第一，偶爾也有人向傳教士贈送大米，(……)第二，在江南省，可以用大米償還部分或全部借貸，(……)第三，在一些特殊的時機，魯日滿也會購買大米，比如暫時短缺大米，或者準備作為禮物或救濟品贈送。(……)賬本也提供了魯日滿在行途中攜帶大米供應的資訊：(……)1675年4月到6月，他在杭州停留，同時帶了八石大米(頁193)。”搬運這八石米的腳夫，“得到二百二十五文的酬金，這意味着每石米酬金為二十五文”。⁽³⁹⁾

常熟賬簿每石米的搬運費二十五文，應為二十八文之誤，且應為從常熟到杭州的運費。參照前引嘉定賬簿挑水一擔五文之價，在嘉定本地，每石米的運費大約在七點五文上下，挑米腳錢九文，大約為米一石兩斗的運費，足敷漁山及其“家人”一月之用，與上文每日用米4斤的估算亦合。而十五文的米腳錢，應為二石的運費。這些大米的來源，應大部分為教堂田產收租所得，這些田產按例亦須納稅糧。高華士提到1703年(康熙

四十二年)江南三傳教站每年的收益和所納稅糧：“當時常熟是每年五十兩銀子，上海是一百兩銀子，松江是一百二十兩銀子，等等。另外一條揭示常熟收入微薄狀況的證據是每年所支付的稅收量：1703年常熟付稅4.5兩，而上海付二十兩，松江甚至達到六十兩銀子。”⁽⁴⁰⁾嘉定付8.59兩，若皆屬稅糧，則介於上海與常熟之間。漁山早年有〈早完國課〉畫作，而無論稅糧多少，這位明遺民兼天學師，依然是清初江南社會生活中交納朝廷賦稅的齊民。

清初天主教史的探索

如前所述，嘉定堂區是耶穌會上海會院院長孟由義管轄的堂區之一，吳漁山是嘉定堂區惟一的管堂司鐸，堂區人員以他為長上，堂區活動圍繞着他而展開，堂區的經費集中在他手裡並由他撥付開支。因此，下文將從堂區會眾與活動、堂區經費來源與開支諸方面進行清初天主教史的探索。

堂區會眾。嘉定堂區的天主教會會眾中，最重要的應為吳漁山及其“家人”。這些“家人”應包括常住教堂或雖不住教堂而對輔助教務負有重要責任的人員。從賬簿及相關文獻分析，應包括一名司事、二名輔祭童以及2名輔助傳教和堂區事務的相公(傳道員)。

司事即教堂的管理人，猶富貴人家的管家。常熟賬本載，在魯日滿主持蘇州、常熟教務期間，有Sie Chao fu 其人，教名格雷高利(Gregorius)，與其妻一同管理蘇堂，接受魯氏的津貼，被稱為著名的教堂司事，有弟Sie Nim fu。⁽⁴¹⁾筆者考其為漁山《三餘集·懷姑蘇沈惠于》中的沈惠于，同集又有〈瓶梅既落復放，新葉嫩綠可愛，為惠于沈子紀奇〉，則謂其兄弟皆能詩。⁽⁴²⁾

嘉定賬簿中雖未有關於教堂司事的記載，然《續口鐸日抄》有徐獻(顯)初其人。康熙三十六年(1697)四月初七日遊堂羅溪舟中，趙命與朱園榮爭論天主降生於馬槽一事，“徐獻初在側，應曰：‘然。講道法，凡道理極奧處，愈要發明與

人聽，不可忽過。’”同月廿一日“余詣堂，徐顯初謂余曰：‘老爺在樓，曷不入見？’予曰：‘無事勿謁。’少頃，先生知予至，命顯初促余登樓，飲茶，並出新詩相示”⁽⁴³⁾。徐獻初與徐顯初，獻、顯音近，應為同一人。其人論及講道法，應粗通文墨教理。從廿一日條又知其熟悉漁山起居，為漁山身邊使喚之人。而稱漁山為老爺，乃教中人習稱，時稱司鐸為老爺，主教為大老爺。故徐獻(顯)初其人，應為嘉定教堂之司事，如此說無誤，其人且應為嘉定賬簿的記錄人。

關於漁山的兩名輔祭童，賬簿中則記載頗多。一名為奧斯定，蓋為其西文教名Agostinho的音譯，又作奧思定、區思定，區又作歐、毆，通常簡稱為奧、歐或毆。另一名為理諾，蓋為其西文教名Rino的音譯，又作利諾、禮諾，簡稱為利。其中二人一同開支的賬目，康熙三十四年春節的利市錢和除夕的壓歲錢已如前引。又第181頁A，三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奧利，三錢”；第167頁，三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歐利二(人)，二錢”。蓋亦為除夕前所給的壓歲錢。

兩人分別開支的賬目。奧斯定這位輔祭童子，同主祭司鐸吳漁山一樣體弱多病，故用於醫藥的開支頗多。第188頁“歐藥二帖，二分半”；第186頁“買煎藥(區思定)，乙錢六分”；第181頁B“奧吃藥醫眼，五錢三分”；第179頁“奧斯定買藥，二錢二分”；第171頁A“毆藥，二錢五分”；第171頁B“藥六劑、又土劑、又奧四劑，二錢六分四釐”；第170頁“買藥(奧)，乙錢”。若以第171頁B所載藥4劑用銀九分計，賬目7條共銀一兩二錢七分五釐。其它賬目如第185頁，“奧斯定用銀一兩六錢三分”；第183頁“奧思定買布並手工，共乙錢七分”；第173頁“歐買傘一把，乙錢乙分”。

理諾這位輔祭童子，則同主祭司鐸一樣愛好讀書，第181頁B有“利諾買書，五分”。其開支賬目則以衣着為多。第189頁“買利諾帳子，三錢四分”；第186頁“理諾本(手)套一雙，三分半”；第183頁“買青綢並利諾布接袖三尺五寸，共乙錢

六分”；“利諾補鞋掌，乙分八釐”；第179頁“利諾外套裁縫，三分”；“禮諾染布，五分半”；第177、178頁“利打掌子，乙分”；第173頁“理諾買線，七釐”。

魯日滿也有兩名輔祭童子，常熟賬本提及輔祭童的祭衣，這種祭衣“由紗製成，內有襯裡（頁212：‘為輔祭童做祭衣裡子’）用以禦寒。這些祭衣是有顏色的，另有一條賬目提到給祭衣染色（頁217：‘為彌撒禮的助手們染棉袍’）。最後，由於徐甘第大的慷慨相助，兩個助手每人都有一件祭衣，一件作為預備。這幾件紗製的、帶襯裡的並且顏色鮮豔的祭衣使這兩個助手在彌撒過程中看起來容光煥發，魯日滿形容說：‘他們在做彌撒時，看起來像兩個年輕的生活優裕的富家子弟。’（《行誼》頁1049）⁽⁴⁴⁾無論魯日滿還是吳漁山，都不可能使輔祭童子過上像富家子弟的優裕生活，但他們都在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上盡到了作為前輩兼長上的責任。而吳漁山為奧斯定治病，教導理諾讀書，事蹟尤為感人。

在清初教會中，有相公一類人物。相公本謂衣冠中人，為當時對人的尊稱。教會中則作為司鐸的助手，協助傳教、講道或管理堂區、對外聯絡、辦理文書筆札等，西文作catechist，或譯為傳道員，為每一堂區所必不可無。在魯日滿主持常熟教務時，常熟儒士何公介、唐天石、顧瑪略、方于王、汪元泰和漁山本人皆其手下著名相公。在漁山主持嘉定教務時，有儒士趙命字修令，漁山稱之為修令相公，為《續口鐸日抄》之筆受人，任輔彌撒和教堂講道，為漁山所立聖方濟各會六成員之一。然趙命居住鄉間，祇是有宗教活動時纔到教堂。

嘉定賬簿中所載較多的有韓宇其人，又稱韓哥，簡稱韓。第187頁“付韓盤費銀，二錢”，“付韓往淮安取行李(李)，一兩八錢，又一錢六分”；第185頁“韓哥盤費銀，三錢四分”；第181頁B“韓宇，乙錢二分”；第174、175頁“韓宇盤費，八分”。蓋其人為負責對外聯絡較多的相公。又第188頁“保祿盤費銀，六錢”；第181頁A“未達

爾盤費(送油盒)，二錢”。保祿為西文Paulo的音譯，未達爾為西文Vidal的音譯，皆教名。油盒應為裝聖油之盒。其人亦應為受漁山派遣外出承擔某項任務的相公。其他如第183頁“付蘇州盤費，四錢”，“取衣服盤費，乙錢一分”。則未載明所遣何人。這些相公，亦可視為漁山“家人”。但其人或在教堂有住處，或有事始到堂，故如前估計，漁山及其“家人”除一名司鐸、一名司事、二名輔祭童外，一同合伙者通常還應包括二名相公，雖然具體人員不太固定，一共六人。

除了漁山及其“家人”之外，還有堂區屬下各堂口的管理人和奉教的徒眾。各堂口的管理人通常稱為會長，會長從教徒中選出，協助司鐸管理各堂口事務和教徒。會長有時由相公兼任，但相公不一定為會長。賬簿第187頁載，康熙三十一年(1692)七月廿五日“舟船銀，七錢六分”，“挑行禮(李)，五分六釐”，“王會長送行李盤費，二錢”。證以《續口鐸日抄》的記載，三十六年四月廿一日，朱園榮謂漁山與趙命曰：“今敝鎮會長呂希音，不依會規，每自出己意，增減多寡。”又五月十五日，漁山對趙命談及堂產為兩鄰所佔一事謂：“今春客上洋，曾貽一札致會長，道此事，無人肯言之者，奈何？”趙命曰：“此會長事也。”⁽⁴⁵⁾朱園榮所指的會長，為其家鄉嘉定某鎮的會長；漁山與趙命所指之會長，為嘉定縣城教堂的會長。賬簿所載的王會長，應為漁山巡遊所至某堂口的會長。嘉定作為耶穌會士的常駐堂區，創始於明末天啟年間。至康熙四年(1665)，有教友四百人。⁽⁴⁶⁾至漁山主持嘉定教務時的教友人數，當大致相近。

堂區活動。嘉定堂區的活動應包括許多內容，這裡祇據賬簿記載所及，就購置用品、外出巡遊、修葺教堂、聚餐與濟貧諸事略予論述。

購置用品一事。購置、製作、修補宗教活動所需用品，為每一座教堂所必須。賬簿所載如第167頁“修經架，乙分”。第177、178頁“補三經，四錢半”。漁山《三餘集·有學道者來》云：“典籍古與新，蠹藏飽欲死。”⁽⁴⁷⁾天主教舊

稱《舊約》為古經，《新約》為新經，謂蛀書蟲藏在其中，將《聖經》喫得飽得要死。喻很久沒有學道者到來。可為補三經條之註腳。

第181頁B，康熙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表（裱）像綾乙丈乙尺，三錢乙分半”，“聖像表背買金紙銀，三錢七分半”，“聖像包布並帶，五分七釐”。三條均與聖像有關，蓋為耶穌受難節準備的聖像。常熟賬本亦有關於聖像的記載多條。

第181頁A，三十三年二月初四日“聖匾帶，九釐”。聖匾謂康熙帝所書“敬天”御匾。康熙帝曾兩次至北京南堂看望西洋教士，復於康熙十年(1671)冬，“御書‘敬天’二字匾額，懸於堂中，並諭曰：‘朕書敬天，即敬天主也。’”⁽⁴⁸⁾其後各地天主堂遂懸此匾額以為護符。常熟賬本亦有關於聖匾的記載。三十四年冬，漁山作〈破堂吟〉，起首詠聖匾句云：“何年置此昭事堂？‘敬天’御筆匾輝煌。”⁽⁴⁹⁾此條蓋謂為聖匾購買彩色的飾帶。

第186頁，三十一年七月廿六日“縫聖祭衣，二分五釐”。聖祭衣為神職人員舉行彌撒等聖事所穿的禮服，前述輔祭童祭衣已於常熟賬本略予引及。《續口鐸日抄》載，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聖母聖誕瞻禮。先生彌撒畢，服祭衣，從臺左南向立，命眾昭穆分序立，謂之曰……”“先生曰：‘昔有司鐸行彌撒禮，而令會長作輔，此中大有深意，非僭亦非妄也。’顧予曰：‘子其思之。’（……）因出《輔彌撒經》示予，且命予錄之。曰：‘從今日至大瞻禮，尚有六日，子錄完，須念熟，可即來輔彌撒。’越六日，持經至堂，請曰：‘蒙賜《彌撒經》已錄完，敢璧。願近天主。’先生曰：‘須備祭衣。’遂輔祭。”⁽⁵⁰⁾可證主彌撒與輔彌撒皆穿祭衣。

第176頁，三十四年八月廿六日“方巾布帶乙丈七尺，二分半”。方巾布帶，謂方巾上的布質垂帶。方巾本為明代儒士巾帽，又稱四方平定巾。《明會要》卷二四引《昭代典則》：“（洪武）二十四年十月丁巳，定生員巾服之制。（……）命用玉色絹為之，寬袖，皂緣，帛縑，軟巾垂帶，

命曰襴衫。上又親服試之，始頒行天下。”⁽⁵¹⁾明末利瑪竇(Matteo Ricci)入中國，採常熟瞿太素之議，儒冠儒服，自稱西儒。萬曆三十八年(1610)利氏在北京去世，華籍修士兼畫家游文輝為利氏畫了一幅儒冠儒服的肖像，後由金尼閣帶往羅馬，至今仍保存在耶穌會總會院。⁽⁵²⁾利氏的這種服制，又為其耶穌會後輩所繼承。直至乾隆初年，澳門耶穌會會院三巴寺僧仍然是方巾布帶，保持利氏當年的服飾。⁽⁵³⁾漁山曾學道三巴，為耶穌會後輩兼明遺民，保持利氏服飾即保持漢族衣冠，自必樂為。傳世的漁山畫像，見《練川名人畫像》卷下，畫像中漁山寬袍大袖，腰纏布帶，頭戴竹笠，笠頂呈方形，上窄下寬，猶存方巾遺制，應為耶穌會士夏天出行的裝束。

第181頁A，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通功單四百張，四分”。通功單猶後世之訃告，而為教中人所專用。清初已經投入市場，應有一定格式，且為教中人所接受，可視為天主教及其習俗在江南流行之物證。

外出巡遊一事。漁山作為嘉定堂區的管堂司鐸，巡遊轄下堂口、聯絡鄰近堂區，皆事所必須。賬簿在這方面的記載多達十餘次。第187頁，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付韓往淮安取行李(李)，一兩八錢，又一錢六分”。蓋漁山在此之前曾至淮安，返嘉定後，派韓宇取回行李。第187頁至186頁，七月廿二日“船銀，一兩五錢”，“轎夫挑夫，一錢一分二釐”；廿五日“舟船銀，七錢六分”，“挑行禮(李)，五分六釐”，“王會長送行李盤費，二錢”。應為連日巡遊所轄堂口的水陸兩路花費，故堂口所在地王會長資送行李盤費。

第184頁右，三十三年四月初二日“船家銀，三兩”。應為遠程外出的船費。第184頁左，約五、六月“往羊涇渡船水(腳)，乙分六釐二宗”。羊涇又作洋涇，地近黃浦江，此應為在上海時來往浦東的橫水渡。第183頁，九月十一日“付嘉定沈保祿船錢，乙錢”。同月二十日，“飯店飯錢，二錢乙分；船錢，乙錢二分；挑行李，五分”。十月初五日“加船銀，二錢；又嘉定沈保祿船

錢，一錢”。飯店飯錢應為途中花費。而沈保祿為嘉定教友，以撐船為業已如前述。第179頁，十一月十五日“轎夫，三分”；“買菜四碗，乙錢四分半”；“付船錢行李，乙錢四分”。

第176頁，三十四年八月廿六日“去路付船上買物食，九分；添渡船錢並火石，九釐”。十月“遊堂買酒十斤，乙錢二分；糕點二斤，五分二釐”。漁山遊堂買酒，與教友論道高會，已如前述。糕點與饅頭同為有宗教寓意食物，亦為遊堂款待教友之用。

第172頁，三十五年十二月初九日“宿浦東馬文官家，付銀九分半”。漁山晉鐸後曾在上海傳教十年，浦東浦西，日夕奔馳。馬文官應為舊識教友，官為當時對人的尊稱。

修葺教堂一事。漁山〈破堂吟〉云：“何年置此昭事堂？‘敬天’御筆匾輝煌。像設西龕日應久，口鄉信奉至今有。當其買宅且買前，何意買鄰在後邊？四壁漏痕如篆草，屋角風潮半傾倒。庭飄亂瓦同落葉，樹連蘿薜牆欲壓。道房冷暗遍生苔，問客難逢為道來。旁通北舍踏成路，糧存地入南鄰鋪。當今旨下照舊存，里人願葺祇空言。常年西士曾來住，畏濕陰陰雨多注。我今但能理荒荊，不能使修不日成。”⁽⁵⁴⁾證以《續口鐸日抄》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漁山對趙侖談及嘉定教堂堂西一巷及南屋二廬為兩鄰所佔據，“糧在本堂，地入兩鄰。余職任司鐸，不克盡職，徒損天主，深憂審判之嚴。前冬曾詠〈破堂吟〉，為是故也。今春客上洋，曾貽一札致會長，道此事，無人肯言之者，奈何？”趙侖曰：“此會長事也。”⁽⁵⁵⁾可知此詩作於三十四年冬。而教堂之修葺、產業之維護，則有賴會長及教友之支持。

嘉定開教始於徐光啟弟子孫元化。元化字初陽，號火東，官至登萊巡撫。天啟間出鉅資建一教堂，並在堂側建教士住宅十餘椽，供曾德昭(Álvaro Semedo)、郭居靜(Lazzaro Cattaneo)二西士同住。至此因年久失修，已殘破不堪，加上缺乏像孫元化那樣得力的護教人物，堂產為兩鄰所佔，產去稅存。令漁山心憂不已而無可奈何。

據賬簿所載，至康熙三十七年七、八月間，嘉定教堂終於有了一番修葺。據第164頁左至160頁右統計，此次修葺瓦匠工、木工、待匠，用銀四兩九錢二分二釐；磚瓦各三千塊，以及石灰等建材、腳錢，用銀五兩九錢四分九釐，工料合計共用銀十兩八錢七分一釐。王家範前引文論述明清江南的住宅消費謂：“明清之際中等規模的住宅造價約在六、七十兩至百兩白銀之間。一般士大夫辛勤積攢一生，幾乎都殫心竭力於經營住宅，……一般貧家則祇能瓦屋二、三間聊作‘寧居’，僅以昆山歸莊落魄境況推論，‘瓦居三楹’，大致約為白銀十兩八錢造價，也許這就是當時住宅消費的最低標準了。”⁽⁵⁶⁾也就是說，嘉定教堂此次修葺所費僅值落魄的明遺民歸莊“瓦居三楹”的造價。

至康熙四十年(1701)，漁山七十壽誕，在嘉定作〈七十自詠〉，之二上半云：“甲子重來又十年，破堂如磬尚空懸。蟲秋四壁鳴還歇，漏雨三間斷復連。”⁽⁵⁷⁾三十七年的修葺，應為嘉定堂區自管堂司鐸至會長、教友共一翻努力而促成，然以財力有限，僅屬小修小補，數年以後，破堂風光依舊。令漁山這位安貧樂道的天學師無可奈何而安之若素。

聚餐與濟貧。聚餐之事，教中人逢主日瞻禮或節日，例有宗教活動，活動結束在教堂聚餐，開伙人數大增，這種情形也在賬簿中得到反映。教堂中如以六人合伙，飲食消費如大米除外，通常在每日一百文至一百五十文之間。主食如係卷子，以10個七文、15個十文至20個十四文為度。饅頭以10個八文、20個十六文至25個二十五文為度。燒餅以4個四文、10個十文至16個十六文為度。切麵以1斤八文至1斤半十二文，乾麵以1斤十一文為度。配以適量的魚肉蔬菜。如主食及魚肉蔬菜數量成倍增長，即為開伙人數增多或聚餐之證。

開伙人數增多，如卷子增至30個二十一文(第205、227頁)，35個二十四文(第23頁)，40個二十八文(第28頁)，50個三十五文(第228頁)；燒餅增

至20個二十文(第23、24頁);二十八文(第27頁);饅頭增至35個二十八文(第207頁),40個三十二文(第201頁),60個四十八文(第217頁右),或大饅頭15個七十五文(第198頁左、202頁左、204頁),18個九十文(第193頁左、224頁B、225頁左),20個一百文(第195頁右、196頁右、224頁A);切麵增至3斤二十四文(第65頁),4斤三十二文(第33頁A);乾麵增至5斤五十文(第28頁,66、67頁,102頁C),等等。

由於賬簿第一、三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一、之二未載明確的年份,頗難確定天主教主日瞻禮及節日,上述開伙人數增加祇能據所購食品增加作不精確推算。但有些為與宗教活動相關的聚餐仍可考見。如第一種第28頁至23頁載,十一月十三日“卷子四十個,廿八文;粉一斤,八文;豬肝二斤,四十文;……豆粉半斤,十一文;作料,十二文;牛肉五斤,八十五文;豆腐,十五文;……酒十一斤,百零八文;燒餅,廿八文;……共用錢四百八十五文”。十四日“卷子四十個,廿八文;粉一斤,八文;豬肝一斤半,卅文;燒餅七十六個,七十六文;切麵一斤,八文;……酒十二斤,百零八文;作料,十四文;……共用錢三百零二文”。十五日“卷子五十個,卅五文;燒餅,廿文;粉一斤,八文;豬腳,十二文;豬肝一斤半,卅文;……酒四斤,卅六文;作料,十八文;……共用錢二百廿五文”。筆者查得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為西曆1697年12月25日聖誕節。⁽⁵⁸⁾《續口鐸日抄》載,是日為“耶穌聖誕日,先生登堂講道,……曰:‘天主之甘受苦,正見天主之尊也。’”⁽⁵⁹⁾賬簿所載,蓋為聖誕節連日聚餐。

第三種第229頁至230頁,初三日,“桂魚七斤,錢二百五十二文;李(鯉)魚六斤,錢一百四十四文;饅頭四十二個,錢三十二文;酒五斤,錢四十五文;……共用錢五百八十五文”。初四日,“魚六斤半,錢一百六十二文;醋四斤,錢四十文;酒二斤,錢十八文;卷子四十個,錢二十八文;(……)共用錢二百九十三文”。初五

日,“季(桂)魚五斤十兩,錢一百九十六文;李(鯉)魚七斤十兩,錢一百七十八文;酒五斤,錢四十五文”。漁山《三巴集·澳中雜詠》之三云:“夜半蟹船來泊此,齋廚午飯有鮮魚。(……)魚有鱒鯿兩種,用大西阿里襪油炙之,供四旬齋素。”⁽⁶⁰⁾天主教在耶穌受難節前有四十日齋期,禁食熱血動物,水族不禁。賬簿中的桂魚和鯉魚,蓋亦為四旬齋素準備的食物。

此外,第34頁“點心八斤,二百文”。第200頁左“元宵(齋)一百四十七個,錢五十五文”。點心8斤,按每斤三人計,配以其他主食菜饌,足供二十四人之用。元宵147個,按每人一碗,每碗8-10個計,足供十五、六人之用,亦應為漁山與堂區會眾聚餐之證。

濟貧之事。《聖經》有救濟貧窮之教訓,教會有賑濟貧乏之傳統。崇禎間西士羅雅谷(Jacobus Rho)著《哀矜行詮》,卷二述神形哀矜之行十四端,有食饑者、飲渴者、衣裸者、顧病者、舍旅者、贖虜者、葬死者諸端。⁽⁶¹⁾常熟賬本有關於濟貧的賬目多條。嘉定賬簿除前引濟貧條目外,第185頁“與安德肋二錢”;第183頁“與安德肋,乙錢”。安德肋為西文Andrea的音譯,其人當為教徒,與錢救其窮急。

經費來源方面。與賬簿關係密切的問題為嘉定堂區的經費來源,可得而論者有司鐸俸銀、堂產收益、教友捐贈和作畫酬謝四端。

司鐸俸銀一端。顧文淵〈吳墨井秉泰西教於膠川,有六十吟寄示,敬倚原韻〉句云:“臯比一席食彼俸,中邦修士主其席者,例食泰西俸。”⁽⁶²⁾膠川又稱膠水或膠城,為嘉定的古稱。〈六十吟〉為漁山六十歲的言志之作。《續口鐸日抄》載,漁山謂趙命曰:“上洋主堂田約三百餘,(……)歲以司鐸俸銀五十餘兩,損賠糧尚憂不足。(……)然上洋有司鐸四,故損賠猶易。倘止一司鐸,則仰屋無措矣。”⁽⁶³⁾嘉定堂區即止有漁山一位管堂司鐸。

關於清初的司鐸俸銀,高華士估算,在康熙十四年(1675)一名在中國的耶穌會士一年的正常

財政支出為六十兩。殷鐸澤(Prospero Intorcetta)曾向羅馬請求提高到一百兩而未果。直到二十年(1681),每年從澳門發送的銀兩仍是六十兩。⁽⁶⁴⁾江南屬於耶穌會士的傳教區,耶穌會士的傳教津貼由葡萄牙政府提供,由澳葡當局負責發放並充當財務監督。故司鐸俸銀每年從澳門攜來。這也是嘉定賬簿後來從江南攜到澳門,輾轉帶到葡萄牙的主要原因。每年六十兩的司鐸俸銀,應為嘉定堂區一個主要而穩定的經費來源。

堂產收益一端。據上文納稅糧一事考證,嘉定堂區應有田產,故購買大米之賬目極少,而大約每月有九文的挑米腳錢,為搬運大米1石2斗的費用,加上堂區宗教活動,增加開伙或聚餐等,大米消費據前估算每年約24.6石,折銀24.6兩。這些大米主要應為田產收租所得。又前據賬簿所載,嘉定每年納稅糧8.59兩,介於上海與常熟之間。而上海收益每年銀一百兩,常熟每年銀五十兩。則嘉定堂區應有房產、田產之類的收益,每年約銀六十兩。亦為堂區一個較為穩定的經費來源。

教友捐贈一端。賬簿載明的祇有一條,即前引第186頁康熙三十一年七月廿五日“王會長送行李盤費,二錢”。此外,第183頁三十二年十月初二日“孟老爺付銀二兩零四分”。而孟老爺是否為教友,所付是否屬捐贈則不得其詳。然按照天主教的傳統,教友捐贈財物支持教會為事所常有。前引《續口鐸日抄》載,漁山自上海貽札致嘉定本堂會長言修葺一事,趙命謂“此會長事也”。可知修葺所費之銀十兩八錢,相當一部分應出自教友捐贈。賬簿所記極為簡略,不能作為教友無財物捐贈之結論。這種捐贈應為嘉定堂區一個不太穩定的經費來源。

作畫酬謝一端。清初繪畫,稱四王吳惲六家,漁山為六家之一。早年賣畫養親,然性落拓,未免荒寒寂寞。為修士後,道修素守,遊心物外,作畫少暇。然或為勗勉道友,或為酬報知己,間或作畫,其晚年之畫蒼渾樸茂,風格尤勝。在嘉定亦時或作畫。張雲章《墨井道人傳》謂:“余見其筆墨寡,其徒陸上游貽余一小幅。

余家漢昭羅致特多,余每過其處,出而觀之,徬徨歎息而不能去云。”⁽⁶⁵⁾漢昭謂張觀光,學識駁博,精醫。在嘉定城北築北田別業,號北田子。復精於鑒賞,漁山〈寫憂集·題畫寄贈漢昭〉云:“春山花放棹晴湖,日載詩瓢與酒壺。客此十年遊興減,畫圖追寫亦模糊。”⁽⁶⁶⁾漁山贈其畫特多,正所以酬知己也。

康熙四十三年(1704)正月,漁山〈題陶圃松菊圖〉云:“漫擬山樵晚興好,菊松陶圃寫秋華。研朱細點成霜葉,絕勝春林二月花。陶圃先生長君扶照,索寫叔明,幾四載,不以促迫,蓋知繪事之難,而念予道修之少暇也。廿七日雪窗畫成,托上游寄去。”⁽⁶⁷⁾陶圃謂陸培遠,字開倩,在嘉定南翔鎮莊橋北辟陶圃,因以為號。扶照謂其長子廷燦,官崇安知縣,工詩,有《南村隨筆》。

同年二月,漁山復有〈擬癡翁溪山雨後圖〉,贈槎溪王者佐,“以勗別後能守於道”。⁽⁶⁸⁾槎溪為南翔的別稱,王氏學畫於漁山,以漁山為天學師兼繪學師。又四十一年(1702)六月,漁山〈柳村秋思圖跋〉:“昔予寫《柳村秋思》,留別於友人者。民譽得而藏之。予謂其柳葉翩翩,尚有未盡,故復寫此,或以為不然。然民譽善畫之善鑒者,定有以教我。”⁽⁶⁹⁾民譽謂金造士,嘉定教友兼畫家。漁山《寫憂集》有〈民譽金子惠羊肩山童不報卻之〉。⁽⁷⁰⁾山童蓋謂輔祭童奧斯定或理諾。漁山晚年已告別賣畫生涯,自無潤例可言,且畫不輕作。間或作畫,彌足珍貴,受畫者贈以財物,作為酬謝,亦人情之常。然較諸教友捐贈財物當更為罕見,祇能視為堂區不穩定的經費來源。

經費支出方面。高華士據常熟賬本將魯日滿一年的開支分為十四類,包括書籍與文具、教務工作、路費、飲食、圖畫、救濟品、衣物、維修費、借貸、賞封、禮物、旅費、取暖、勞力等。並估算出魯氏“一年的花費總量為231.5949兩銀子。這個數目是澳門六十兩年度補貼的三到四倍,完全證實了南懷仁1681年信中澳門所發銀兩祇夠實際花費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說法”。⁽⁷¹⁾

筆者根據嘉定賬簿的實際情況，將其中記載較為完整的康熙三十六年(1697)一年的經費支出，作一個較為準確的計算。

據前引聖誕節聚餐的記載及考證，賬簿第一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一〉已可確定為康熙三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的賬目，其中第157頁A至8頁所載七月至十一月賬目最為完整，可先計算這五個月的食品開支總額。七月初一日至三十日，共用錢7516文；八月初一日至廿九日，共用錢5354文；九月初一日至廿九日，共用錢5065文；十月初一日至三十日，共用錢5821文；十一月初一日至廿九日，共用錢5069文。五個月食品開支共28825文。以 $28825 \times 12 / 5 = 69180$ 文，即賬簿所載是年食品開支總額約為69180文。

賬簿第二種〈買辦食品雜物醫藥工料賬目〉，幾乎包括常熟賬本十四類的開支項目，年代為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其中屬於康熙三十六年的第169頁右有交納公用銀八兩五錢九分一釐；屬於三十七年的第166頁至165頁右為買辦食品賬目，第164頁左至160頁右為教堂修葺工料銀賬目。剔除這類賬目，取其中第185頁至167頁所載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賬目最為完整的五年，計算各年份的開支總額，三十二年用銀9.544兩，三十三年用銀15.298兩，三十四年用銀4.684兩，三十五年用銀12.127兩，三十六年用銀13.511兩。

由此推算嘉定堂區一年的經費開支，以賬簿所載康熙三十六年賬目，雜項開支用銀13.511兩，公用銀8.591兩，食品開支69180文折銀69.180兩，大米24.6石折銀24.6兩，全年合計共用銀115.882兩。如以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五年平均，每年雜項開支用銀11.033兩，加上公用銀、食品開支折銀、大米折銀，全年合計共用銀則為113.404兩。僅及魯日滿一年開支總額的一半。這一方面說明吳漁山主持嘉定教務時期的物價較魯日滿主持常熟教務時期為低，一方面也說明嘉定堂區在經費開支方面是十分節儉的。這種推算，亦與上文以漁山及其“家人”的消費標準高於貧困型而接近寂康型的論斷相合。

結 論

自16世紀耶穌會士入華以來至18世紀末的二百年間，有不少賬簿或財務報告，連同信件經澳門寄往歐洲。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來華的英國馬戛爾尼使團副使斯當東(George Staunton)在其回憶錄中稱，由於“大量白銀從歐洲流入中國，因此中國物價顯著提高。(……)根據過去傳教士的賬目看，過去物價比現在低得多。現在中國有些必需品的價格已經同英國差不多了”(72)。說明其時歐洲人已經知道利用這些賬簿來瞭解中國。近年比利時學者高華士對魯日滿常熟賬本的研究，為利用這些賬簿來研究中國提供了一個成功的範例。伴隨着這一時期中西關係研究的深入，應該有更多的賬簿被發現，被研究。

筆者在20世紀90年代與澳門檔案學者劉芳小姐合作整理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以及近年對明清之際文化名人、華籍耶穌會士吳漁山進行研究的基礎上，發現吳漁山主持嘉定教務時期的賬簿，撰成此文對該賬簿作一個初步的探討。在考證賬簿發生地為清初江南傳教中心上海附近的嘉定，賬簿的發出人為清初名畫家、詩人、明遺民兼天學修士吳漁山之後，繼而探索其基本內容。從物價、貨幣、消費和社會生活諸方面進行清初社會經濟史的探索，復從嘉定堂區會眾與活動，堂區經費來源與開支諸方面進行清初天主教史的探索。將清初天主教史與社會經濟史的研究相結合，將天主教史放在社會經濟史的背景之下進行研究，為拙文研究的主要思路，並擬今後對嘉定賬簿進行較為深入的研究。

【註】

- (1)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中華書局2007年版。
- (2) 拙著《吳漁山及其華化天學》，中華書局2008年版，頁164-167。
- (3) Noël Golvers, François de Rougemont, S. J., *Missionary in Chang-shu (Chiang-Nan). A Study of the Account Book (1674-1676) and the Elo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and Ferdinand Verbiest Foundation, 1999. 中譯本為高華

- 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
- (4) (5)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09；頁611-612。
- (6) (7) (8) (9)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11；頁615-616、621；頁93、277；頁601。
- (10) 譚志成《清初六家與吳歷》，香港藝術館1986年版，頁92。
- (11) 譚志成《清初六家與吳歷》，頁357。
- (12)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20。
- (13) 原圖藏美國弗利爾美術館，見鄭威編《吳歷畫集》，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96年版，頁81。
- (14)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272、318。
- (15) (16)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584；頁625。
- (17)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版，上冊，頁399；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中華書局1995年版，上冊，頁430。
- (18)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85-91。
- (19) 葉夢珠《閩世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頁153。
- (20) 葉夢珠《閩世編》，頁154。
- (21) 馬學強《清代前期上海地區的物價與居民生活》，熊月之、熊秉真主編《明清以來江南社會與文化論集》，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版，頁96-97。
- (22) 為節省篇幅起見，以下所列賬目，除需作論證者外，一般不列賬簿頁數。
- (23) 葉夢珠《閩世編》，頁159。
- (24)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孟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113、354。
- (25)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三聯書店1962年版，頁5。
- (26)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68。
- (27) 葉夢珠《閩世編》，頁171-172。
- (28)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70。
- (29) 蕭清《中國古代貨幣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頁398。
- (30)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71。17-19世紀中西貿易通常以1銀元=0.72兩的比率換算。
- (31) (32) 葉顯恩主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中華書局1992年版，上冊，頁299、305；頁299-300。
- (33) 葉顯恩主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上冊，頁301。
- (34)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37。
- (35) 王家範《明清江南消費經濟探測》，葉顯恩主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上冊，頁302。
- (36) 陳瑚《確庵文稿》，卷一九《墓銘》。
- (37)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18。
- (38)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20-622。
- (39) (40) (41)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15、528；頁539；頁45、81、105、112、116、121、164。
- (42) 拙著《吳漁山及其華化天學》，頁136。
- (43)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08、611。
- (44)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34。
- (45)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11、620。
- (46) 拙著《吳漁山及其華化天學》，頁147。
- (47)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327。
- (48) 黃伯祿《正教奉褒》，上海慈母堂光緒二十年鉛印本，上冊，頁69。
- (49) (50)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402-403；頁586、590-591。
- (51) 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版，頁571-572。
- (52) 該肖像見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中華書局1983年版，上冊，扉頁。
- (53) 參閱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下《澳蕃篇》附《三巴寺僧圖》。
- (54) (55)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402-403；頁620。
- (56) 葉顯恩主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上冊，頁300。
- (57)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259。
- (58) 鄭鶴聲編《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中華書局1981年版，頁364。
- (59) (60)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28；頁161。
- (61) 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70。
- (62)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70（附錄一《交遊詩略》）。
- (63) 同上，頁621-622。
- (64)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98-499。
- (65) 張雲章《樸村文集》，卷二三
- (66)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138。
- (67) 圖見譚志成《清初六家與吳歷》，頁91。
- (68) 原圖藏美國弗利爾美術館，見鄭威編《吳歷畫集》，頁81。
- (69) 原圖藏北京故宮博物院，見《中國繪畫全集》第24冊《清》六，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頁193。
- (70)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132。
- (71)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501。
- (72) 斯當東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商務印書館1963年版，頁481。

徐日昇墓碑碑文 與康熙皇帝“容教諭旨”

王 冰*

本文給出了葡萄牙來華耶穌會士徐日昇(Thomas Pereira, 1645-1708)墓碑正面和背面的完整碑文。作者根據現存的五個原始文件，討論了康熙皇帝於1692年頒佈“容教諭旨”這一著名歷史事件的歷史背景和來龍去脈，客觀評價了耶穌會士在華活動的功績、尤其徐日昇在此事件中的重要作用。文章也討論了有關徐日昇之墓和墓碑的一些情況，以及墓碑和碑文的記述。

在北京的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閱覽室，保存着三張拓片，它們與來華天主教耶穌會士、葡萄牙人徐日昇(Thomas Pereira, 1645-1708)的在華活動有關。

拓片之一，目錄卡片稱其為“徐日昇題請保護天主教碑”。⁽¹⁾ 碑文正書；石碑尺寸為184cm x 82cm；原存阜成門外馬尾溝教堂。卡片上的說明文字還有：“陰見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徐日昇墓碑。”（按：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徐日昇題請保衛天主堂碑”與此文同。）

拓片之二，目錄卡片稱其為“徐日昇Thomas Pereyra墓碑”。⁽²⁾ 碑文正書，漢文、拉丁文；石碑尺寸為184cm x 82cm；原存阜成門外馬尾溝教堂。卡片上的說明文字還有：“中題‘耶穌會士徐公之墓’，旁題諭旨一道及簡歷。（按：此碑刻於康熙三十一年“徐日昇題請保護天主教碑”之陰。）

拓片之三，目錄卡片稱其為“徐日昇保衛天主教碑”。⁽³⁾ 碑文正書；石碑尺寸為192cm x 76cm；原存北京宣武門南堂。卡片上的說明

文字還有：“按：此與康熙三十一年‘徐日昇題請保衛天主教碑’文同。此碑剝泐甚殊，年月據該碑補。”

根據拓片目錄卡片上的內容，我們可以斷定，在北京曾存在兩塊石碑，在它們的一面，都刻有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徐日昇題請保護天主教的奏疏和康熙皇帝的諭旨。其中，一塊石碑應是徐日昇墓碑，該碑正面和背面兩面的拓片，應分別是上述“拓片之二”和“拓片之一”。雖然目錄卡片上並未註明這兩張拓片的製作年代，但從石碑斷裂為兩截的情況看，拓片顯然是1900年之後所製。另一塊石碑則應立在宣武門南堂，其拓片應是上述“拓片之三”。該拓片製作年代不詳，文字漫漶不清，無可辨認，顯然在製作拓片時石碑已經嚴重風化。

本文試圖討論徐日昇的奏疏、康熙皇帝的諭旨，以及徐日昇墓和墓碑的一些情況。下面先從徐日昇墓碑的碑文談起。

*王冰，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研究員，中國—葡萄牙科學歷史中心高級研究員。本課題研究得到葡萄牙東方基金會資助，在葡萄牙阿維羅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完成。



【圖1】Fig.1 The Tombstone of Thomas Pereira (The Rubbing of the Front)

徐日昇墓碑碑文

徐日昇墓碑的正面【圖1】，正中刻“耶穌會士徐公之墓”八個楷書大字。

右側刻康熙皇帝特諭。上方為“上諭”兩個大字；下方為特諭全文：“朕念徐日昇齋誠遠來，効力歲久，淵通律曆，制造咸宜，扈從惟勤，任使盡職，秉性貞樸，無間始終，夙夜殫心，忠悃日著，朕嘉許久矣。忽聞抱病，猶望醫治痊可，遽而溘逝，朕懷深為軫惻，特賜銀二百兩、大緞十端，以示優恤遠臣之意。特諭。”⁽⁴⁾字體均為楷書。

左側刻徐日昇生平簡歷。上方為拉丁文：首行大字“D. O. M.”；以下為分作十三行的文字：“P THOMAS PE/REYRA LUSI/TAN, IV VOTA/PROFESS, VI/ XIT IN SOC JE/SU ANN XLUI/ IN SINENSI/ SIONE XXX/ VI OBIT PE/ KIN XXIV/ DEC, MDCC,/ VIII ANNOS/ NAT LXIV.”下方為中文：“徐先生，諱日昇，號寅公，泰西波耳多阿里亞國人。自幼入會貞修，於康熙十二年歲次癸丑入中國傳教。卒於康熙四十七年歲次戊子十一月十四日，壽六十四歲，在會四十六年。”字體為楷書。

徐日昇墓碑的背面，刻有以下楷書文字：

禮科抄出欽天監治理曆法臣徐日昇、安多謹題，為



【圖2】 Fig.2 The inscription on the front of Thomas Pereira's tombstone (typeset and printed)

敬陳始末緣由、仰祈睿鑒事。本年九月內，杭州府天主堂住居臣殷鐸澤差人來說，該巡撫交與地方官，欲將堂拆毀、書板損壞、以為邪教、逐出境外等語。此時不將臣等數萬里奔投苦衷，於君父前控訴，異日難免報仇陷害之禍。伏見我皇上統馭萬國、臨蒞天下，內外一體、不分荒服，惟恐一人有不得其所者，雖古帝王亦莫及。即非正教，亦得容於覆載之中。且皇上南巡，凡遇西洋之人，俱頒溫旨、教訓容留之處，眾咸聞知。今以為邪教，撫臣於心何忍。且先臣湯若望，蒙世祖章皇帝隆恩特知，盡心將舊法不可用之處以直治理。惟上合天時，方可仰報知

上諭

朕念徐日昇齋誠遠來効力歲久淵通律曆制造咸宜扈從

惟勤任使盡職秉性貞樸無間始終夙夜殫心忠悃日著

朕嘉許久矣忽聞抱病猶望醫治痊可遽爾溘逝朕懷深

為軫惻特賜銀二百兩大緞十端以示優卹遠臣之意特

諭

耶穌會士徐公之墓

徐先生諱日昇號寅公泰西波耳多阿里亞國人自幼入會貞修於康熙十二年歲次癸丑入中國傳教卒於康熙四十七年歲次戊子十一月十四日壽六十四歲在會四十六年

遇之恩，而不知為舊法枉罹不忠之愆。後來楊光先等屈陷以不應得之罪。皇上洞鑒，敕下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質明，而是非自白。先臣湯若望雖經已故，奉旨召南懷仁，加恩賜予官爵，命治理曆法，承恩愈隆。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西洋所習各項書籍，曆法本源、演算法、律呂之本、格物等書，在內廷纂修二十餘年，至今尚未告竣。皇上每項既已詳明，無容煩瀆。若以為邪教、不足以取信，何以自順治初年以至今日，命先臣製造軍器，臣閔明我持兵部印文，泛海差往俄羅斯，臣徐日昇、張誠賜參領職銜，差往俄羅斯二次乎？！由是觀之，得罪於人者，不在為朝廷効力，而在懷私不忠。若忠而無私，無不心服者；若私而不忠，不惟人心不服，而亦不合於理。先臣跋涉數萬里者，非慕名利、非慕富貴而來，倘有遇合，將以闡明道教。自來至中國，隨蒙聖眷，於順治十年特賜敕命治理曆法，十四年又賜建堂立碑之地，康熙二十七年臣南懷仁病故，以侍郎品級賜諡號，諭祭之處，案內可查。以臣等語音易習滿書，特令學習滿書。凡俄羅斯等處行文，俱在內閣翻譯。臣等何幸，蒙聖主任用不疑。若以臣等非中國族類，皇上統一天下、用人無方，何特使殷鐸澤無容身之地乎？實不能不向隅之泣！臣等孤子無可倚之人，亦不能與人爭論是非，惟願皇上睿鑒，將臣等無私可矜之處，察明施行。為此具本謹題，臣等無任戰慄待命之至。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⁵⁾

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大學士伊等奉上諭：“前部議將各處天主堂照舊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已經准行。現在西洋人治理曆法，前用兵之際，製造軍器，効力勤勞，近隨征阿羅素，亦有勞績，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將伊等之教，目為邪教禁止，殊屬無辜。爾內閣會同禮部議奏。”⁽⁶⁾

禮部等衙門、尚書降一級臣顧八代謹題，為欽奉上諭事。該臣等會議得：查得西洋人仰慕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炮，差往阿羅素，誠心効

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眾、異端生事。喇嘛僧道等寺廟，尚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會題。本月初五日奉旨：“依議。”⁽⁷⁾

顯而易見，徐日昇墓碑背面的文字，由三個重要文件組成。它們是：徐日昇和安多(Antoine Thomas, 1644-1709)1692年2月2日(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奏疏、康熙皇帝3月19日(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的諭旨以及禮部尚書顧八代等人3月20日(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的奏疏。

中國有古語道：“蓋棺論定”。意思是：一個人到他去世，對他的功過是非也就可以有結論了。墓碑上的文字，更多表示的是一種正式的或者官方的評價。徐日昇墓碑的碑文，恰恰表明了這一點。

1692年的“容教諭旨”

在東西方文化交流史和宗教史上，康熙皇帝1692年的所謂“容教諭旨”是一個著名的歷史事件。

事情的起因要從前一年說起。康熙三十年(1691)九月，浙江巡撫張鵬翮⁽⁸⁾飭令地方官，禁止傳習天主教。⁽⁹⁾在杭州的天主教耶穌會士殷鐸澤(Prospero Intorcetta, 1625-1696)，派人到北京，將此情況告知在北京的耶穌會士徐日昇和安多。徐日昇和安多得知此事後，於1692年2月2日(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進呈奏疏。2月4日(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徐日昇墓碑背面的文字，從一開始就引用了徐日昇和安多的這份奏疏的全文。可以看出，它的篇幅佔了墓碑背面文字整個篇幅的三分之二。

3月7日(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二十日)，禮部議奏祇准西士奉教。禮部題奏如下：

禮部為恭陳始末、仰祈睿鑒事。禮科抄出欽天監治理曆法徐日昇等題前事，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欽遵。於本月十九日抄出到部。該本部議得，欽天監治理曆法徐日昇、安多疏稱：杭州府住堂臣殷鐸澤使人來稱，彼處巡撫令地方官毀教堂、破書板、目為邪教、逐出境外，臣等孤獨倚倚無儔，亦不敢與人爭辯是非，惟祈皇上睿照，以明臣等無私之苦衷等語。查得康熙八年，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以“天主教並無為惡亂行之處，伊等聚會，散給《天學傳概》、銅像等物，應仍行禁止，其天主止令西洋人供奉”等因，具題。奉旨：“天主教除南懷仁等照常自行外，恐直隸各省或復立堂入教，仍着嚴行曉諭禁止，餘依議。”欽遵。在案。又查康熙二十六年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南懷仁疏稱：臣等所奉天主教，祈照康熙初年未曾誣告之前，任隨其便、不阻其門，以斷絕妄指之誹謗等語。工部會同臣部議，以康熙八年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等具呈，經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寺廟聚會，永行禁止；其伊等聚會，散給《天學傳概》、銅像等物，仍行禁止；天主教係伊等從來供奉，應止令西洋人供奉。”具題。已經奉旨：“其南懷仁具題之處，毋庸議。”等因，具題。奉旨：“依議。今地方官間有禁止條約，內將天主教同於白蓮教謀叛字樣，着刪去。欽此。”欽遵。已經行文浙江等省，其杭州府天主堂應照舊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俟命下之日，行文該撫知照可也。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二十日題。

3月10日(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¹⁰⁾

之後，康熙皇帝諭，覆議傳教事。3月17日(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三十日)，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奉上諭。康熙皇帝的諭旨如下：

西洋人治理曆法，用兵之際，修造兵器，効力勤勞，且天主教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其進香之人，應仍照常行走。前部議奏疏，着掣回銷毀。爾等與禮部滿堂官、滿學士會議具奏。⁽¹¹⁾

3月19日(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大學士伊桑阿等再奉上諭：

前部議將各處天主堂照舊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已經准行。現在西洋人治理曆法，前用兵之際，製造軍器，効力勤勞，近隨征阿羅素，亦有勞績，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將伊等之教，目為邪教禁止，殊屬無辜。爾內閣會同禮部議奏。

這是康熙皇帝兩天之內關於天主教的第二道諭旨。徐日昇墓碑背面的文字，在徐日昇和安多的奏疏之後，引用的正是這道諭旨。

3月20日(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禮部議覆准令各省傳教。禮部尚書顧八代等十七人進呈奏疏。⁽¹²⁾徐日昇墓碑背面的文字，在引用了康熙皇帝的諭旨之後，接着引用的是禮部的這道奏疏。

發生在1692年的著名的歷史事件，我們現在可以確切讀到的文檔，就是上述五個原始檔。這些檔案，揭示了這一事件的來龍去脈。五個原始檔案，包括徐日昇和安多的奏疏一件、禮部的題奏兩件，以及康熙皇帝的諭旨兩道。這兩道諭旨，概括了“西洋人”即天主教耶穌會士在華活動的功績，並准許各地天主教堂照舊存留、照常供奉。康熙皇帝的諭旨，在西方即被稱為“容教諭旨”(“Edict of Toleration”)。

“容教諭旨”的歷史背景與徐日昇的作用

眾所周知，自16世紀末歐洲傳教士遠赴東方，在中國禁止傳習天主教的事件、或仇教反教的事件，屢有發生。1669年(康熙八年)，在康

熙皇帝親政兩年之後，“曆獄”冤案得以平反昭雪，耶穌會士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被恢復名譽，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被委以欽天監重任。從此，開始了天主教在中國的黃金時代。⁽¹³⁾

西方傳教士——以耶穌會士為代表——在中國的活動，對於東方和西方的科學、技術和文化交流，有着重要的作用。他們的活動，主要表現在科學、技術、外交、宗教等方面。正如前面所述，康熙皇帝的諭旨概括了他們在華活動的功績。

耶穌會士的重要貢獻，首先表現為“治理曆法”，即有關天文觀測和曆法推算的工作。他們譯書撰表，製造儀器，傳播西方天文學知識。在這方面，湯若望及其繼任者南懷仁的功績尤為卓著。湯若望去世之後，由於南懷仁的大力推薦，先後有多名通曉曆法的傳教士——恩理格(Christian Wolfgang Herdtrich, 1625-1684)和閔明我(Philippe Marie Grimaldi, 1638-1712)於1671年(康熙十年)，徐日昇於1673年(康熙十二年)，李守謙(Simão Rodrigues, 1645-1704)於1679年(康熙十八年)，安多於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奉詔進京，入欽天監，襄理曆政。南懷仁去世後，仍有閔明我、徐日昇、安多，在欽天監治理曆法。

其次，“用兵之際，製造軍器”。清初，湯若望曾奉旨設廠監鑄大炮，講演教練傳習火器。康熙年間，由於平叛、抗敵和統一國家的需要，更是大量製造火炮。據史料記載⁽¹⁴⁾，1675-1721年(康熙十四年至六十年)，清政府製造各類火炮共九百零五門。而在1673-1681年(康熙十二年至二十年)的“三藩之亂”期間，南懷仁的造炮數量至少為五百六十六門。無論在造炮的規模、數量和種類方面，還是在製炮的技術和火炮的性能方面，都達到了清代火炮發展的最高水準。南懷仁對此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再者，耶穌會士對於清廷的“効力勤勞”，是有目共睹的。從南懷仁開始，來華的一些耶穌會士，如恩理格、閔明我、徐日昇、安多、張

誠(Jean 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白晉(Joachim Bouvet, 1656-1730)等，曾先後入宮，為康熙皇帝輪班進講西學多年。甚至在康熙皇帝巡幸外地期間也不間斷。進講的內容，涉及西方的數學、天文、醫藥、火炮、儀器以及音樂、繪畫等多種學科。他們也因此多次得到康熙皇帝的嘉獎和賞賜。

另外，耶穌會士在清政府的外交活動中也有着重要貢獻。在清政府接待外國使臣時，湯若望和南懷仁曾多次擔任譯員，他們是耶穌會士進入中國外交領域的先驅。在清政府後來的外交活動中，耶穌會士也常被召請擔任譯員或顧問。閔明我於1686年(康熙二十五年)作為外交使節，被派赴歐洲。徐日昇和張誠作為請政府談判使團的譯員，於1688年和1689年(康熙二十七年和二十八年)兩次北行，參與了中俄尼布楚條約(1689)談判的全過程，“誠心効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

總之，正如康熙皇帝所肯定的：“西洋人”——來華傳教士，治理曆法，製造軍器，効力勤勞；隨征阿羅素(俄羅斯)，亦有勞績；天主教並無為惡亂行之處。這些既是“寬容諭旨”的歷史背景，同時也為其形成提供了堅實基礎。

在這個所謂“寬容諭旨”的著名歷史事件中，徐日昇發揮了重要作用。這可以從以下三個主要方面進行分析。

首先從肩負的使命來看。徐日昇作為一名忠誠的耶穌會士，與他的前輩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湯若望、南懷仁及其他來華傳教士一樣，始終為謀求天主教在中國取得合法地位而不懈努力。徐日昇秉承了自利瑪竇開始的以科學助傳教的傳統，以極大熱忱在科學、技術、外交、宗教甚至文化(音樂)等方面積極從事傳播西學知識的活動，盡可能創造有利於傳教活動的局面。

其次從人員的情況來看。1690年代初，在北京的耶穌會士人數很少。因為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ães, 1610-1677)、利類思(Louis Buglio,

1606-1682)、南懷仁等已先後病故；李守謙和恩理格早已離京到外省傳教；而閔明我則於1686年被派赴歐洲。雖然1688年有法國耶穌會士洪若翰(Jean de Fontaney, 1643-1710)等五人抵達北京，但僅“留白晉、張誠在京備用”⁽¹⁵⁾。由於欽天監缺少人手，這年蘇霖(Joseph Suarez, 1656-1736)奉詔抵達北京。所以實際上，常在京的耶穌會士祇有徐日昇、安多、張誠、白晉和蘇霖五個人。

再者從職務的情況來看。1692年，徐日昇任耶穌會中國副省會長(1692-1695)，同時兼任日本—中國教區副巡按使(1691-1695)。在北京的五位耶穌會士之中，以徐日昇的職務最高、資歷最老、聲譽最隆。徐日昇以中國副省會長和教區副巡按使這兩個職務，領銜與安多進呈奏疏，應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由以上三個主要方面，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容教諭旨”的頒佈，徐日昇的功績是顯而易見的。

有關徐日昇墓與墓碑的情況

眾所周知，北京阜成門外二里溝(又稱馬尾溝)滕公柵欄，是外國來華傳教士的墓地。1610年(明萬曆三十八年)利瑪竇在北京去世，在京傳教士上疏，懇求朝廷賜塋地安葬。明朝萬曆皇帝欽賜阜成門(初名平則門)外滕公柵欄的官地和房屋給傳教士，“永遠承受，以資築墳營葬，並改建堂宇，為供奉天主及祝釐之所”⁽¹⁶⁾。利瑪竇的墓，就建在這塊塋地的中部。後來，在北京去世的傳教士的墓，都建在利瑪竇墓前南北方向的石塋甬道的兩旁。到1655年(清順治十二年)，經湯若望奏准，柵欄墓地又得以擴大。在湯若望的冤案平反昭雪後，朝廷賜銀以一品大員的級別修造墳墓，其墓地另為一處，在利瑪竇等人墓地之西，有一牆之隔。

徐日昇去世後，利瑪竇等人墓地與湯若望墓地之間的牆被拆除，那裡被鋪築成一條石路。石路北端為祭壇，設有供案等。南懷仁的墓由原來

在利瑪竇墓前方石甬道的西側，變成了在供案以南石路的東側。徐日昇的墓則建在供案以南石路的西側，與南懷仁的墓相對。後來，其他傳教士亡故後，就順序在石路兩旁安葬。

1730年代，耶穌會為紀念其進入北京一百五十週年，對柵欄墓地進行了大規模的修整重建，並於1739年(乾隆四年)立碑記之。此後柵欄墓地的整個格局一直延續到1900年。那時該墓地共有八十八座墓，葬有大約七十名外國傳教士。

1900年，義和團運動爆發。義和團“扶清滅洋”的口號，使得外國傳教士的墓地頃刻之間陷於滅頂之災。許多墳墓被掘開，墓碑被推倒砸毀，整個墓地被夷為平地，一片狼藉。徐日昇的墓在這場災難中未能倖免。他的墓被毀，墓碑被砸斷為兩截。1903年(光緒二十九年)，清政府為與列強修好和表示恩恤遠臣之意，特撥白銀一萬兩重新修建柵欄墓地，並立碑記事。但是，關於徐日昇墓和墓碑被毀的詳情及其以後被修復的情況等，因缺乏史料記載，現在幾乎無從知曉。

歲月滄桑。此後柵欄墓地又經歷了百年風雨。1950年代，在墓地原址上建立了中共北京市委黨校。1966年開始的史無前例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運動，使得這裡又一次遭到嚴重破壞。直到1970年代末，墓地才被修復，墓碑重新立起。1984年，“利瑪竇及明清以來外國傳教士墓地”被定為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儘管如此，我們無從得知徐日昇墓與墓碑的境遇。但是無論如何，時至今日徐日昇墓與墓碑則早已蕩然無存。

我們現在能稍稍感到慶倖的是，在北京的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閱覽室，還保存着徐日昇墓碑——斷裂為兩截的墓碑——的拓片。然而按照中國的傳統，刻有皇帝諭旨的墓碑，理應有與之相稱的碑額和碑座，才可稱其為完整。推測它們的形狀規制，大致應與南懷仁的相近。但其詳情，現在更是無從知曉。

關於一些錯誤的更正

作者意欲在本文的末尾一節，更正某些不確切或錯誤之處。

(一)關於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金石拓片目錄卡片上的說明文字

1)應正確區分墓碑的陽面和陰面，即正面和背面。按照中國的傳統，墓碑的“XXX之墓”一面，為其陽面，即正面。

2)卡片上給出的年月日不確切。卡片編製者很隨意地引用碑文之中的某個年月日，因而在一定程度上產生了混淆或誤導。實際上，在卡片上給出的任何一個年月日，都應該有其確切的意義。例如：或者徐日昇奏疏的日期，或者康熙皇帝頒發諭旨的日期，或者徐日昇去世的日期，或者立碑的日期。

3)拓片之一，目錄卡片上的說明文字中的“徐日昇題請保衛天主堂碑”，應為“徐日昇題請保護天主教碑”；拓片之三，目錄卡片上的說明文字中的“此與康熙三十一年‘徐日昇題請保衛天主堂碑’文同”，應為“此與康熙三十一年‘徐日昇題請保護天主教碑’文同”。這樣，不但與拓片之二的目錄卡片上的說明文字統一，而且在含義上更加確切。

(二)關於記述徐日昇墓碑的文字

徐日昇墓碑碑文的內容——奏疏和諭旨，可見於《熙朝定案》和《正教奉褒》。實際上，這兩部中文書詳細地記載了有關天主教在華重要歷史事件的原始文獻。

記述徐日昇墓碑的西文著作並不很多。最早、最詳細和最重要的著作，可能是1928年在北京出版的包世傑(Jean Marie Vincent Planchet, 1870-?)的《柵欄天主教墓地和墓碑記錄》⁽¹⁷⁾一書。該書第227-228頁給出了徐日昇墓碑正面和背面兩面的碑文。但它們不是拓片的照片，而是根據拓片原件用鉛字排印的文字。

該書第227頁，給出了正面碑文【圖2】。第228頁，給出了背面碑文【圖3】，並在頁下註明“Cf.正教奉褒 pages 165 et 166”。背面碑文的文字共二十六豎行，因為墓碑已經斷裂成兩截，

所以僅有五短行完整，其餘二十一行中間缺一至三個字。但書中沒有將這些缺損的字補上。

鉛字排印的背面碑文，存在若干錯字。列舉如下：

1)第七行當中，“奉旨召南懷仁，加恩賜予官爵，命治理曆法，承恩愈隆”。應為：“奉旨召南懷仁，加恩賜予官爵，命治理曆法，承恩愈隆。”

2)第十二行當中，“以侍郎品級賜諡號，諭祭之處，案內可查”。應為：“以侍郎品級賜諡號，諭祭之處，案內可查。”

3)第十五行當中，“臣等孤子無可倚之人”。應為：“臣等孤子無可倚之人。”

4)第二十二行當中，“用兵之際，力造軍器木炮”。應為：“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炮。”

5)第二十三行當中，“並無違法之事，友行禁止，似屬不宜”。應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

德國學者吉爾德(Gerlinde Gild)於1990年代撰文〈清代初期歐洲音樂的引進：徐日昇和德理格的成就〉⁽¹⁸⁾。在這篇論文的末尾，附有一頁徐日昇墓碑正面的碑文。此頁也是根據拓片原件用鉛字排印的文字，與包世傑一書中的相同(見圖2)。

近年出版了一部關於柵欄墓地的重要著作是馬愛德(Edward J. Malatesta, 1932-1998)主編的《雖逝猶存：柵欄，北京最古老的天主教堂墓地》，於1995年以英文、中文和拉丁文三種文字出版。⁽¹⁹⁾該書前面的文字部分詳述了柵欄墓地的歷史與變遷。

該書第272頁，是徐日昇墓碑正面拓片的照片(見圖1)。第273頁，給出了正面碑文的中文和拉丁文原文，以及它們的英文譯文。但是該書未給出背面碑文。

該書引用的中文原文和翻譯的英文譯文都有一些錯誤。現列舉幾處明顯的錯誤如下：

1)“耶穌會士徐公之墓”，缺失“士”字，誤為“耶穌會徐公之墓”。

2)墓碑正面右側的“上諭”中，“齋誠遠來”，誤為“齋誠遠來”。這很可能是因為，原來中文繁體字的“齋”與“齋”兩個字的字形

禮科抄出欽天監治曆法臣徐日昇安多謹題為敬陳……緣由仰祈

睿鑒事本年九月內杭州府天主堂住居臣殷鐸澤差人來說：逸撫交與地方官欲將堂拆毀書板損壞以為邪教逐出境外等語此時不將臣等數萬里……苦衷於君父前控訴異日難免報仇陷害之禍伏見我

皇上統馭萬國臨治天下內外一體不分荒服惟恐一人有不……其所者雖古帝王亦所莫及即非正教亦得容於覆載之中且

皇上南巡凡遇西洋之人俱頒 溫旨教訓容留之處兼咸聞知今以為邪教撫臣於心何忍且先臣湯若望蒙

世祖章皇帝隆恩特知盡心將舊法不可用之處以直治理惟……自先臣湯若望離經已故奉 旨召南懷仁加忠賜子官爵命治曆法承 恩愈隆故知無不言無

皇上洞鑒勅下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質明而是……自先臣湯若望離經已故奉 旨召南懷仁加忠賜子官爵命治曆法承 恩愈隆故知無不言無

不礙西洋所習各項得籍曆法本源算法律呂之本格……等書在 內廷纂修二十餘年至今尚未告竣

皇上每項既已詳明無容煩瀆若以為邪教不足以取信何……自順治初年以至今日 命先臣製造軍器臣閣明我持兵部印文泛海差往俄羅斯臣徐日昇張誠

賜 傾職銜差往俄羅斯二次手由是觀之得非於人者……在為 朝廷効力而在懷私不忠若忠而無私無不心服者若私而不忠不惟人心不服而亦不合於理先

聖眷於順治十年特賜 勅命治曆法十四年又賜建堂……碑之地康熙二十七年臣南懷仁病故以侍郎品級 賜諡號諡祭之處案內可查以臣等語音易習滿書

特令學習滿書凡俄羅斯等處行文俱在內……翻譯……何幸蒙

聖主任用不疑若以臣等非中國族類……能不向隅之泣臣等孤子無可倚之人亦不能與人爭論是非惟願

皇上統一天下用人無方何特使殷鐸澤無容身之地……能無任戰慄待 命之至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大學士伊……經准行現在西洋人治理曆法前用兵之際製造軍器効力勤勞近隨征阿羅素亦有勞績並無為惡亂行之

處將伊等之教目為邪教禁止殊屬無辜爾內閣……部議奏

禮部等衙門尚書降一級臣願八代謹題為欽

上諭事該臣等會議得查得西洋人仰慕

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器木而差任阿羅素誠心効力完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眾異

端生事喇嘛僧道等寺廟尚容人燒香行走西……並無違法之事友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

止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康熙三十一年二月……日會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

【圖3】 Fig.3 The inscription on the back of Thomas Pereira's tombstone (typeset and printed)

The Original Text of the Inscription on the Back of Thomas Pereira's Tombstone

禮科抄出欽天監治理曆法臣徐日昇、安多謹題，為敬陳始末緣由、仰祈睿鑒事。本年九月內，杭州府天主堂住居臣殷鐸澤差人來說，該巡撫交與地方官，欲將堂拆毀、書板損壞、以為邪教、逐出境外等語。此時不將臣等數萬里奔投苦衷，於君父前控訴，異日難免報仇陷害之禍。伏見我皇上統馭萬國，臨蒞天下，內外一體、不分荒服，惟恐一人有不得其所者，雖古帝王亦所莫及。即非正教，亦得容於覆載之中。且皇上南巡，凡遇西洋之人，俱頒溫旨、教訓容留之處，眾咸聞知。今以為邪教，撫臣於心何忍。且先臣湯若望，蒙世祖章皇帝隆恩特知，盡心將舊法不可用之處以直治理。惟上合天時，方可仰報知遇之恩，而不知為舊法枉罹不忠之愆。後來楊光先等屈陷以不應得之罪。皇上洞鑒，敕下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質明，而是非自白。先臣湯若望雖經已故，奉旨召南懷仁，加恩賜予官爵，命治理曆法，承恩愈隆。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西洋所習各項書籍，曆法本源、算法、律呂之本、格物等書，在內廷纂修二十餘年，至今尚未告竣。皇上每項既已詳明，無容煩瀆。若以為邪教、不足以取信，何以自順治初年以至今日，命先臣製造軍器，臣閔明我持兵部印文，泛海差往俄羅斯，臣徐日昇、張誠賜參領職銜，差往俄羅斯二次乎？！由是觀之，得罪於人者，不在為朝廷効力，而在懷私不忠。若忠而無私，無不心服者；若私而不忠，不惟人心不服，而亦不合於理。先臣跋涉數萬里者，非慕名利、非慕富貴而來，倘有遇合，將以闡明道教。自來至中國，隨蒙聖眷，於順治十年特賜敕命治理曆法，十四年又賜建堂立碑之地，康熙二十七年臣南懷仁病故，以侍郎品級賜謚號諭祭之處，案內可查。以臣等語音易習滿書，特令學習滿書。凡俄羅斯等處行文，俱在內閣翻譯。臣等何幸，蒙聖主任用不疑。若以臣等非中國族類，皇上統一天下、用人無方，何特使殷鐸澤無容身之地乎？實不能不向隅之泣！臣等孤子無可倚之人，亦不能與人爭論是非，惟煩皇上睿鑒，將臣等無私可矜之處，察明施行。為此具本謹題，臣等無任戰慄待命之至。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具題。

本月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

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大學士伊〔桑阿〕等奉上諭：前部議將各處天主堂照舊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已經准行。現在西洋人治理曆法，前用兵之際，製造軍器，効力勤勞，近隨征阿羅素，亦有勞績，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將伊等之教目為邪教禁止，殊屬無辜。爾內閣會同禮部議奏。

禮部等衙門、尚書降一級臣顧八代謹題，為欽奉上諭事。該臣等會議得：查得西洋人仰慕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炮，差往阿羅素，誠心効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眾、異端生事。喇嘛僧道等寺廟，尚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會題。

本月初五日奉旨：“依議。”

【《熙朝定案》。又參閱《正教奉褒》，第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六葉。】

非常相近的緣故。而這兩個字的簡體字，則分別為“齎”和“齋”，字形上有較大差別。

3)中文簡歷中的“自幼入會貞修”，誤為“自幼入會真修”。

4)將“上諭：朕念徐日昇齋誠遠來……”，譯作：“The Imperial edict says: ‘We remind Us, in fasting and abstinence, of you, Xu Risheng…….’”顯然，這裡有兩個錯誤。第一，“念”，不僅有“想念”之意，而且引申有“想法”、“認為”之意。第二，由於將“齋誠遠來”誤為“齋誠遠來”，故譯作“in fasting and abstinence”。其實，原文根本不是這個意思。“齋”為懷抱之意，是稱贊徐日昇滿懷誠意來自遠方。所以，正確翻譯應為：“THE IMPERIAL EDICT We think of you Thomas Pereira, who came from afar with sincerity……”

5)將中文簡歷中的“徐先生，諱日昇，號寅公……”，譯作“Master Xu was called Risheng and had the sobriquet Yingong”。這裡的“sobriquet”是“綽號、渾名”的意思。然而中國古代，稱呼他人、尤其文人的字號，則有尊重和敬稱的含義。因此，應當翻譯為：“Master Xu was called Risheng and had another name Yin'gong”。

另外，近年出版的有些書中，亦有類似前面所述的錯字別字，或者甚至斷句標點的錯誤，在此不一一列舉。

葡萄牙人徐日昇是清代康熙年間來華的著名耶穌會士。可是，至今對徐日昇的研究，則遠遠不及對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的研究。當然，這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本文的寫作，意圖在拋磚引玉，希冀諸位研究者，重視原始史料的搜集與研究，以此推動從各個方面——科學、技術、文化、外交、宗教等等，對徐日昇的生平和貢獻進行深入細緻的研究。

[誌謝：本課題研究得到葡萄牙東方基金會資助，在阿維羅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完成。本文作者感謝阿維羅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和科英布拉大學圖書館提供的便利，感謝亞洲研究中心主任M. C. S. Pinto教授的關心和幫助。]

【註】

- (1) 國家圖書館善本閱覽室，金石拓片目錄卡片，編號為：北京，1914/1915。
- (2) 國家圖書館善本閱覽室，金石拓片目錄卡片，編號為：北京，1916/1917。
- (3) 國家圖書館善本閱覽室，金石拓片目錄卡片，編號為：北京，4552/4553。
- (4) 黃伯祿：《正教奉褒》（上海，慈母堂，1904年），第一百二十八葉。
- (5) 《熙朝定案》，抄本，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藏書。又參閱《正教奉褒》，第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四葉。
- (6) 《熙朝定案》。又參閱《正教奉褒》，第一百十五葉。
- (7) 《熙朝定案》。又參閱《正教奉褒》，第一百十五至一百十六葉。
- (8) 張鵬翮（1649-1725），1689-1694年（康熙二十八至三十三年）任浙江巡撫。
- (9) 《正教奉褒》，第一百十三葉。
- (10) 《熙朝定案》。又參閱《正教奉褒》，第一百十四至一百十五葉。
- (11) 《熙朝定案》。又參閱《正教奉褒》，第一百十五葉。
- (12) 該奏疏由禮部尚書顧八代領銜，其餘具名者為經筵講官尚書熊賜履、經筵講官左侍郎席爾達、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灝昌、經筵講官右侍郎多奇、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王澤弘、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伊桑阿、武英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阿蘭泰、太子太傅保和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王熙、文華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張玉書、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滿丕、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圖納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恩格則、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王國昌、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王尹方、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王機、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李柎等十六人。
- (13) 參閱 Noël Golvers: *The “Astronomia Europea” of Ferdinand Verbiest, S. J.* (Dillingen, 1687), Text Translation, Notes and Commentaries (Steyler Verlag, 1993).
- (14) 參見《清實錄》、《清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四、《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工部·軍火·鑄炮》卷八百九十四、《大清會典圖·武備》卷一百、《熙朝定案》等。
- (15) 《熙朝定案》；《正教奉褒》，第九十三葉。
- (16) 《正教奉褒》，第六葉。
- (17) 參閱 Jean-Marie Vincent Planchet: *Le cimetière et les oeuvres catholiques de Chala 1610-1927* (Pékin, 1928).
- (18) 參閱 Gerlinde Gild: “The Introduction of European Musical Theory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he Achievements of Thomas Pereira and Theodorico Pedrini”, 載 Roman Malek ed: *Western Learning and Christianity in China: The Contribution and Impact of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 J. (1592-1666)* (Sankt Augustin, 1998), pp. 1189-1200.
- (19) 參閱 Edward J. Malatesta: *Departed, yet Present: Zhalan, the Oldest Christian Cemetery in Beijing* (Macao; San Francisco: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The Ricci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1995).

有關廣州十三行起始年代的爭議

趙春晨*

廣州“十三行”之名最早起始於何時？這是自上世紀以來學術界一直存在爭議的一個問題。本文對歷來有關這一問題的各種觀點及其主要依據進行了梳理，並對爭議發展的態勢、解決問題的關鍵以及未來研究的走向，提出了自己的認識與前瞻。本文認為，有關廣州十三行起始年代的懸疑，未來必須結合澳門早期通商歷史來加以探討，方能得到最終的破解。

20世紀60年代之前的幾種意見

有關上世紀60年代之前學術界對廣州十三行起始年代的看法，梁方仲先生曾在1960年發表的〈關於廣州十三行〉一文中作了概括與介紹。他約略歸納為三種意見，即：

第一種，“亦是最早提出的意見，就是把康熙五十九年(1720)廣州洋貨商人組織公行的這一年，認為是廣東十三行起始建立的年代。英國的摩斯、美國的亨特等西方學者主張這一說。後來梁嘉彬著《廣東十三行考》已指出此說的謬誤，認為‘是年無非為十三行商始有共同組織(公行)之一年而已’。”

第二種，“認為廣東十三行出現在公行成立之年以後，如日本學者稻葉巖古郎認為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以後，十三行逐漸變成了公行的代名詞。這一說顯然是站不住腳的。”

第三種，把廣東十三行的創立時間“定於粵海關設立的前後”，亦即康熙二十四年(1685)前後。⁽¹⁾

梁方仲當時作的這個歸納，比較全面，也大致準確，但是由於祇是約略性的，尚不夠細緻。實際上，除上述三種意見外，據梁嘉彬的介紹，

早期外國學者中曾經還有接近於第一種意見、又稍有差別的康熙六十一年(1722)說。⁽²⁾而梁方仲所言第三種意見，又可細分為粵海關設立(1685)前與設立後等幾種不同觀點。

主張十三行創立於粵海關設立之前的學者，主要是梁嘉彬，另外還有吳晗、汪宗衍等人。他們之間在具體的看法上也不盡一致：梁嘉彬在所著《廣東十三行考》(1937年南京國立編譯館初版)中，論證“粵海設關之年(康熙二十四年，1685)，可確定已有十三行”，其主要依據是明末清初人屈大均的著作《廣東新語》中收入的《廣州竹枝詞》，已有“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兩洋，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的詩句，而“此書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以前已行於世，故所述廣東之事，當屬其中年之所見聞”⁽³⁾。梁嘉彬又謂，“第當時行數實不過數家，而名曰十三行者，則或誠如《粵海關志》所云‘沿明之習’耳”，“有明一代，對外貿易蓋以官設牙行為媒介；而牙行又以廣東為盛，福、泉、徽商人皆爭趨焉。萬曆以後，廣東有所謂‘三十六行’者出，代市舶提舉盤驗納稅，是為‘十三行’之權輿”⁽⁴⁾，可見他實際上已將十三行創立的時間上推到了明代，但苦於尚無確鑿的證據，故當時僅云“或”和“權輿”而已。吳晗在為梁嘉彬

* 趙春晨，廣州大學十三行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廣東省歷史學會副會長；廣州地方史學會會長；近期主要研究方向為嶺南文化史和廣州史。

的《廣東十三行考》寫作的書評中，依據清禮親王昭為《嘯亭雜錄》卷九〈吳留村條〉（按：吳留村即吳興祚，康熙二十一年正月起任兩廣總督）中“鄭氏既降，公又奏通商舶，立十三行，諸番商賈，粵東賴以豐庶”的記載，判斷“十三行之立，當為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1682-1685）四年間事”⁽⁵⁾。汪宗衍則在1957年發表的〈十三行與屈大均廣州竹枝詞〉一文中，以包含有“銀錢堆滿十三行”詩句的屈大均《廣州竹枝詞》的第一首寫道“邊人帶得冷雨來，今歲梅花春始開。白頭老人不識雪，驚看白滿越王臺”，證以同治《番禺縣誌·前事略》中關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冬至次年初春廣州出現歷史上罕見下雪天氣的記載，考訂《廣州竹枝詞》寫作年代為康熙二十三年（1684）的早春時節，並推斷在此之前業已有十三行存在了。⁽⁶⁾

主張十三行創立於粵海關設立後的學者，是彭澤益先生。他在1957年發表的〈清代廣東洋行制度的起源〉一文中，將十三行的起始時間定為康熙二十六年（1687）左右或稍後。同時他還對被梁嘉彬等人視為“十三行權輿”的明代廣東三十六行是否具有外貿牙行的性質提出質疑，認為“明代廣東香山澳的對外貿易由一般牙行商人經紀，並未另設有專門的買賣機構，而這個‘三十六行’是否是明代廣東專營對外貿易的一種商行，還是一般牙行商人的行幫統稱，還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明代三十六行向市舶提舉領取稅餉銀兩，提舉抽取十分之一數，或為陋規或為利息，這祇能視為封建官府以官銀發商生息的故事，而不表現為三十六行直接參與對外貿易的買賣行為”⁽⁷⁾，他實際上是對十三行創於明代的觀點予以了否定。

三十年來不同觀點的爭議

20世紀60年代之前學術界有關十三行的起始年代雖已出現多種意見，但基本屬於各說各的，彼此並無辯駁與交鋒。而且三種大類別的意見中，第一、第二兩種隨着中文史料的發現和中

國學者的研究進展，已明顯顯露舛誤而被學人所捨棄，惟餘第三種意見得以延續。但這個第三種意見，如前所述，實際又分成了好幾種不同的觀點，彼此的分野已經開始顯現。進入20世紀80年代之後，隨着中國大陸政治形勢的變化、學術思想的解放，對十三行歷史的研究迅速昇溫，並一直持續至今。有關十三行起始年代的問題成為近三十年來國內學術界關注的焦點之一，不同觀點之間展開了熱烈的交鋒。下面將基本情況分幾個方面概括之：

老一輩學者的繼續探索。一些上世紀60年代之前已經對十三行起始年代問題進行過探索的老學者，在這一時期又進一步補充、完善自己的觀點，發表論著。如梁嘉彬於抗戰勝利後渡海赴臺，在臺灣繼續孜孜不倦地進行研究，1981年他在為《中華百科全書》撰寫的“十三行”辭條中，依據早期來華葡人和西班牙傳教士的有關記載，確認明代嘉靖年間已有十三行。他寫道：“當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之前，已有海道副使汪柏立‘客綱’、‘客紀’準備與葡人交易，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為之的記錄，蓋因輸出貨大宗貨為茶、絲、絹布、磁器、漆器之故，不得不以徽州、泉州及廣州商人分別經紀其事，當時中國對外貿易已有集中於廣州為輸出入總口之勢。近查蕭濬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可以看出當時已有十三家商號（行）在廣州壟斷貿易，葡人在1557年（嘉靖三十六年）入居澳門之前，已經和廣州當局及商號有廣泛的接觸了。這些商號便是後來為世所熟悉的‘廣州（廣東）十三行’。”⁽⁸⁾上世紀50年代曾寫作〈清代廣東洋行制度的起源〉一文的大陸學者彭澤益，則於1981年發表〈廣東十三行續探〉，進一步考證十三行是“粵海關監督設立之次年，即康熙二十五年（1686），廣東巡撫李士禎會同兩廣總督吳興祚和海關監督宜格爾圖公議創立的。時稱洋貨行，即十三行”⁽⁹⁾，其依據為李士禎當年為此事招商承充行商而發佈的〈分別住行貨稅文告〉。

圍繞《廣東新語》成書年代的討論。由於屈大均的《廣東新語》一書是迄今人們所見到的提

及“十三行”一名的最早著作，所以不少學者試圖通過考訂其成書年代來推定十三行的起始。先後就此發表專門性論文的有趙立人、吳建新、南炳文等。其中趙立人的論文〈《廣東新語》的成書年代與十三行〉，通過分析屈大均書中的若干文字記述，比對相關的史實，得出結論：“《廣東新語》成書於開放海禁之前，準確地說，當在1678年或1677年下半年。因此，《廣東新語》中提及的十三行，也應出現於1678年之前。”⁽¹⁰⁾吳建新在〈《廣東新語》何年成書〉和〈《廣東新語》成書年期再探〉兩文中，列舉《廣東新語》書中的多條文字，說明該書在1678年(康熙十七年)以後仍有寫作，並對趙文“以〈新語〉未提及的重大事件作為成書斷限的依據”提出質疑，認為《新語》為筆記體，比較靈活，“對某些事件闕載也不足為奇”，而且該書“並不是成書於一時一地，而是凝聚着作者較長時期的心血與艱苦的勞動，並不能將此書的成書年代限定在很短的時期內”。他的看法是，《廣東新語》的成書年代是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或在此年之後，而書中有關十三行記載的寫作年期，則不一定就是此年，應當“參酌各種記載加以分析”來確定。⁽¹¹⁾南炳文的論文〈《廣東新語》成書時間考辨〉，依據《廣東新語》卷二八〈怪語〉中記有康熙十九年(1680)所發生事情的情況，也對該書成於康熙十七年(1678)的說法提出了異議。⁽¹²⁾

圍繞明代廣東三十六行性質的討論。明代廣東三十六行，被梁嘉彬在《廣東十三行考》中稱為“十三行之權輿”，其性質如何與弄清十三行之起始關係密切，因此不少學者圍繞這一問題展開了討論。吳仁安在〈明代廣東三十六行初探〉一文中，對明代廣東三十六行的命名含義、行商數額及與清初三行的關係作了探討。他結合明代海外貿易前後變化的狀況，對明萬曆年間周玄暉所著《涇林續記》裡的記載，即“廣屬香山為海舶出入嚆喉，每一舶至，常持萬金，並海外珍異諸物，多有至數萬者。先報本縣，申達藩司，令舶提舉同縣官盤驗，各有長例。而額外隱漏，所得不貲，其報官納稅者，不過十之二、三而

已。繼而三十六行領銀，提舉悉十而取一，蓋安坐而得，無簿書刑杖之勞”這段話進行分析，認為明朝萬曆年間出現的廣東三十六行，是一種由官牙轉化來的承攬對外貿易的商業團體，“他們代替市舶司長官提舉官主持海外貿易，提舉官‘悉十取一’，‘安坐’而得，故三十六行行商們也都是在官府控制下從事對外貿易的官商”。吳仁安還認為，明代廣東三十六行的命名，“祇不過是明代對‘各行各業’的一種習俗的稱謂”，是“就其成數而言”，其具體行商數目則長期“在十三家左右”，所以“到了明末時期人們乾脆把它稱為‘十三行’了”⁽¹³⁾。對於吳仁安的觀點，李龍潛在〈明代廣東三十六行考釋〉一文中加以詰難。他依據對明代廣東市舶司執掌、對外貿易稅收制度以及澳門中葡貿易等情況的考釋，判斷明人周玄暉在《涇林續記》裡所說的三十六行，“實際上就是三十六個手工業行業，或商業行業。其頭頭與‘攬頭’的性質一樣，在市舶提舉的包庇下，向澳門外商領銀，為他們提供他們市場所需要的手工業製品，從中攫取利潤”，“由於三十六行的活動是非法的，自然談不上是當時承攬對外貿易的一個商人行幫的總稱，也不是在官府控制下從事對外貿易的官商，更沒有替市舶提舉主持對外貿易、盤驗外國商船抽收稅課的行為，不具有牙行的性質”，自然也與十三行無關了。⁽¹⁴⁾李金明在〈明代廣東三十六行新論〉一文中則認為，周玄暉《涇林續記》中載述的明代“三十六行”，既非“牙行”，亦非“攬頭”，而是“由官方指定專營進出口貨物的三十六個舖行”，“這些舖行經營進出口貨物是由官方指定的，他們從官府那裡獲得“澳票”，隨同抽分官下澳進行交易，他們的性質同一般商人一樣，在‘重本抑末’的明代封建社會裏，不僅其社會地位低，而且經常受到官府的攤派和勒索，(……)正因為如此，故這些舖行在同外商的交易中，最多祇能起到提供出口商品、收買進口貨物的交換作用，而根本不可能‘代市舶提舉盤驗納稅’，或‘代市舶提舉主持貿易之事’，更不能同清代經營對外貿易的洋行——廣東十三行相提並論”⁽¹⁵⁾。而鄧

端本在〈廣州十三行名稱及起源考辨〉一文中，則將裴化行著、蕭濬華譯的《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中關於明嘉靖年間“(中葡之間)商業的利源，是被原籍屬於廣州、徽州(安徽)、泉州(福建)三處的十三家商號壟斷着。他們不顧民衆的反對，一味致力於發展外人的勢力”的記載，與周玄暉《涇林續記》關於廣東三十六行的史料相對照，推斷“十三行在嘉靖時期就已經誕生”，三十六行是十三行的延續和發展：“因當時海禁已開，民間貿易風起雲湧，廣州和澳門的對外貿易業務，都有很大的發展，所以經營對外貿易的十三家商號，便發展而為三十六家了。由於這些商號擔負起牙行所特有的經營責任，所以提舉市舶才能安坐而得，無簿書刑杖之勞。”⁽¹⁶⁾此亦可自為一說。

結合澳門早期通商史所作的探討。早在上世紀，梁嘉彬先生就認識到了研究澳門早期通商史的重要性，主張“結合澳門早期通商歷史，進一步探討十三行起源問題”⁽¹⁷⁾。近年來，國內尤其是廣東的一些學者循此路徑開展研究，頗有收穫。如章文欽的論文〈清代廣州十三行與澳門〉，其中有專目探討“十三行與澳門貿易的關係”，惜該文主要講粵海開關以後的情況，對十三行起源未作詳細論列，僅云“十三行的名稱可能起源於明代”⁽¹⁸⁾。鄧端本在〈廣州十三行名稱及起源考辨〉一文中，結合澳門早期通商歷史情況，指出屈大均〈廣州竹枝詞〉中“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兩洋，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詩句寫的是澳門情況，“當時開洋的地方是在十字門，這十字門也就是澳門”。他進而斷定：“清初澳門貿易是按照明朝的制度，在通商期間，必有牙行在主其事，而牙行在成立時，亦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再加上貿易額不斷的增長，所以才有‘銀錢堆滿十三行’的吟詠。”⁽¹⁹⁾趙立人更連續發表了〈明代至清初的十三行與十字門海上貿易——以屈大均1662年澳門之行為中心〉、〈再論明清之際的十三行與澳門貿易〉、〈廣州古代海外貿易若干問題探索〉、〈明清之際的廣州外貿經營者——十三行與攬頭〉等多篇論文，通過梳理有關澳門早期通商情況的中外史

料，並與梁廷枏《粵海關志》、屈大均〈廣州竹枝詞〉和《廣東新語》中一些有關記載相互印證，考定提及十三行的屈大均〈廣州竹枝詞〉“所記為他1662年赴澳門時所見”，認為“既然屈大均在海禁初期(清代海禁始於1656年)已見到了十三行的貿易活動，則十三行的出現必然更早。綜合屈(按：屈大均)、梁(按：梁廷枏)、裴(按：裴化行)三家之記，則十三行始於明代，殆為事實”⁽²⁰⁾。趙立人還提出，屈大均《廣東新語》和明代不少史料中所講到的在廣州澳門間經營外貿之“攬頭”，實際就是十三行商人，“唯‘攬頭’所指為商人，‘十三行’所指為商號”。“從明代至清初海禁解除之前，十三行商人亦被稱為‘攬頭’。攬頭來往於廣州澳門之間，不但直接與外商交易，而且跟隨政府官員參與對外交涉，並對外商的行為負責。當外商有違法行為時，攬頭即使沒有過錯，仍要負上連帶責任而被治罪。可見這一時期攬頭在中外貿易和中外交涉中的作用，與清代設立海關後的十三行商人完全相同。唯一的不同，是貿易口岸的改變。開放海禁前，攬頭與外商的交易地點是澳門，開放海禁後，‘攬頭’之稱不復見於文獻，而十三行商人與外商的交易地點轉移到了廣州黃埔”。⁽²¹⁾這一見解頗具啓發性，若能進一步考實，將是十三行起源研究的一個突破。

幾點粗淺認識與前瞻

通過梳理近百年來學術界對廣州十三行起始年代的研究與爭議，筆者提出以下幾點粗淺的認識，並試對今後的研究方向作一前瞻。

一、廣州十三行的起始年代，從最初一些外國學者提出康熙五十九年(1720)或乾隆二十五年(1760)以後，到近年越來越多的學者主張或採信明嘉靖年間(1522-1566)的說法，已將十三行起始時間上推了兩個世紀左右。這表明近百年來學術界的研究工作取得了不小的進步，研究的時間與空間已經大為擴展，研究的內容也大為豐富了。時至今日，人們以往習慣稱呼的“清代廣州十三

行”，已經面臨是否應當改稱為“明清廣州十三行”才更加名副其實的問題了。

二、儘管對於廣州十三行起始年代的研究已經取得不小的進步，但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爭議仍然存在。即以近年流行的廣州十三行起源於明嘉靖年間的主張為例，其所依據的重要史料——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中關於明嘉靖年間“(中葡之間)商業的利源，是被原籍屬於廣州、徽州(安徽)、泉州(福建)三處的十三家商號壟斷著”的記載，固然在商號數目上與“十三行”相合，卻並沒有直呼其為“十三行”，而且裴化行的書雖已說明是以16世紀來華傳教士信劄和記錄為依據，卻並未具體註明上面那段記載的出處⁽²²⁾，故而尚不能將其作為鐵證。而明代其它文獻中，迄今也還沒有發現“十三行”之稱謂。所以，問題仍有討論的餘地和求證的必要。

三、近年來學術界在廣州十三行起始年代的研究上所取得的進展，證明梁嘉彬先生提出的結合澳門早期通商歷史來探討十三行起源的主張十分正確。今後若想在此一問題研究上取得更大的進展，非在這方面下力氣不可。尤其是關於澳門早期通商歷史的不少外文原始資料，目前還分散收藏於西方一些國家的檔案館、博物館或圖書館裏，許多未被發掘、整理和刊佈，已經刊出者也大多未譯成中文，這是一個很大的資料寶藏，需要我們去深入挖掘，相信資料上的新發現必將有助於廣州十三行起源問題的完全破解。

四、學術界對廣州十三行起始年代的研究與爭議持續了百年時間，這本身就表明了此一問題的重要性，它是研究十三行不可回避的一個問題。但與確定起始年代相比較，弄清楚十三行這種外貿組織與制度的起源過程、性質及特點，則顯然更為重要。在以往研究廣州十三行起始年代的論著中，不少學者實際也是把名稱起始與制度起源聯繫起來加以考察的，但由於側重點多放在考訂年代上，對十三行制度、組織的起源探討得不夠。20世紀80年代就有學者提出，研究十三行的起源，“主要應該瞭解這種性質的外貿組織在何時產生”，而不是“考證‘十三行’的稱號在

何時出現”⁽²³⁾。這個意見有一定的正確性。今後我們的研究應當更加自覺地在十三行制度、組織的起源上多下功夫，當然這同繼續研究十三行名稱的起始也並不矛盾，兩者反而是可以相互促進的。

【註】

- (1) 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1輯，1960年11月。
- (2) (3) (4)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頁14；頁48、71；頁33。
- (5) 吳晗：〈評梁嘉彬著《廣東十三行考》〉，原載《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六卷第一期(1939年6月)，轉引自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附錄，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 (6) 汪宗衍：〈十三行與屈大均廣州竹枝詞〉，《歷史研究》1957年第6期。
- (7) 彭澤益：〈清代廣東洋行制度的起源〉，《歷史研究》1957年第1期。
- (8) 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學術院主編：《中華百科全書》第1冊，頁38-39，臺北1981年版。轉引自梁承業、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考》跋〉，見《廣東十三行考》頁385，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 (9) 彭澤益：〈廣東十三行續探〉，《歷史研究》1981年第4期。
- (10) 趙立人：〈《廣東新語》的成書年代與十三行〉，《廣東社會科學》1989年第1期。
- (11) 吳建新：〈《廣東新語》何年成書〉，《廣州史志》1986年第5期；〈《廣東新語》成書年再探〉，《廣東社會科學》，1989年第3期。
- (12) 南炳文：〈《廣東新語》成書時間考辨〉，《西南大學學報》2007年第6期。
- (13) 吳仁安：〈明代廣東三十六行初探〉，《學術研究》1982年第二期。
- (14) 李龍潛：〈明代廣東三十六行考釋〉，《中國史研究》1982年第3期。
- (15) 李金明：〈明代廣東三十六行新論〉，《學術研究》1988年第3期。
- (16) 鄧端本：〈廣州十三行名稱及起源考辨〉，載甄人、饒展雄主編《廣州史志研究》，廣州出版社1993年版。
- (17) 梁承業、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考》跋〉，《廣東十三行考》頁385，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 (18) 章文欽：〈清代廣州十三行與澳門〉，《澳門雜誌》第9期，1999年4月。
- (19) 鄧端本：〈廣州十三行名稱及起源考辨〉，載甄人、饒展雄主編《廣州史志研究》，廣州出版社1993年版。
- (20) 趙立人：〈廣州古代海外貿易若干問題探索〉，載王曉玲主編《歌德堡號與廣州海上絲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8年版。
- (21) 趙立人：〈明清之際的廣州外貿經營者——十三行與攬頭〉，載何大進主編《近代廣州城市與社會》，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 (22) 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頁95，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
- (23) 袁鍾仁：〈關於廣州史幾個問題的質疑〉，《開放時代》1986年第4期。

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

(1847-1880)

張廷茂* 李晉華**

本文利用大量原始文獻(特別是較多首次徵引的文獻),較為深入系統地探討了晚清時期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的發展過程。文章闡述了領牌經營與專營承充兩種制度的區別,梳理了番攤賭博專營的發展階段,考察了番攤專營制度法規的演變軌跡,並量化考量了番攤專營在整個專營承充體系中的相對地位。研究依據新見史料,揭示了新的史事,較大幅度地增進了對番攤專營早期階段發展進程的認知。

晚清時期澳門歷史的巨大變化即是治權的改變。澳葡當局在治理澳門的過程中,在多個領域廣泛推行了所謂“專營制度”(regime de exclusivo ou regime de monopólio)。此項制度構成澳葡管治澳門的顯著特色,其對澳門歷史發展的影響可謂至深至廣。然而,正如澳門近現代史整體研究不足的現狀一樣,專營制度的研究較晚才進入研究者的視野。在20世紀早期葡萄牙學者的有關著作中,專營制度雖然偶有提及,但是,一直未見專章論述。⁽¹⁾就長時期佔據主要地位的博彩專營而言,直到1987年,才有了一篇討論澳門博彩專營的專題論文〈澳門的博彩業〉。該文在重點研究20世紀澳門博彩業發展的同時,簡略追述了晚清時期博彩專營的發展情況。⁽²⁾1992年,葡萄牙學者昆塔爾(Luís Quental)在《澳門》雜誌第二系列第4號上發表了〈十九世紀澳門的番攤賭博〉一文。該文分別討論了1850-1853年澳葡當局的財政狀況,1849-1859年番攤賭博專營權投充,承充合同的特徵以及1889年以後專營投充新制度等。然而,囿於刊物的類型,文章太過簡短,且沒有材料註釋。⁽³⁾葡萄牙當代歷史學家施白蒂在其《澳

門編年史》中的有關年份對晚清時期的博彩專營制度有所涉及,但是,全部內容加起來僅有三頁紙的篇幅,完全沒有論及博彩專營制度的實際內容。⁽⁴⁾古萬年和特謝拉兩位葡萄牙人在《澳門及其人口1500-2000年:人口、社會與經濟》一書中,於“1875-1910年澳門的公共收支”項下論及專營制度和番攤賭博,並在附錄中引用了《1911年澳門政府報告》中十六個年份的番攤、彩票和鴉片專營的收入統計。⁽⁵⁾目前所見葡萄牙學者關於晚清時期澳門博彩專營的較為全面的研究成果,見於2000年出版的由葡萄牙著名史學家奧立維拉·馬爾克斯主編的《葡萄牙人在遠東的歷史》第三卷。除了在“英佔香港之後的政局”(A Conjuntura Política: depois de Hong Kong)和“社會與日常生活”(Sociedade e Quotidiano)兩章中有所概述外⁽⁶⁾,較為具體的討論集中在“經濟的向量”(Os Vectores da Economia)一章中。在本章中,作者菲格萊多(Fernando Figueiredo)以“專營制:從生活品銷售到賭館承充”為題,較為全面地探討了專營制度的相關問題,內容涉及豬肉專營、牛肉專營、鹽貨專營、漁業專營、鴉片煙膏專營、

* 張廷茂,歷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 李晉華,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

番攤賭博專營、闖性票和白鴿票專營等。就番攤專營而言，作者引述了《澳門憲報》等資料，追述了番攤賭博專營的開始以及最初幾年的承充收入，披露了《澳門憲報》刊佈的兩份各項專營（含番攤和白鴿票）承充收入統計表，概述了政府所確立的番攤賭博的運行規則，注意到澳葡當局在1877年將澳門半島番攤賭博由競投專營承充改回領牌經營的許可證制度，引述了1878年開辦澳門番攤館的有關規定，指出了1880年澳門番攤賭博競投專營制度的恢復，對比了1900年和1910年過路灣番攤投標的規則和價格等。⁽⁷⁾這是目前所見葡國學者關於晚清時期澳門番攤賭博專營論述最詳細的文字。

在我國學術界，澳門近現代史一直是研究比較薄弱的領域。近年來，隨着《澳門憲報》中文資料的刊佈⁽⁸⁾，澳門近代史開始成為研究的一個重點領域，越來越多的研究者投入到該領域的研究當中，對多個方面的課題展開了研究。此乃澳門回歸祖國之後我國學術界澳門歷史研究的一大可喜變化。在眾多的研究課題中，包括博彩在內的專營制度備受關注，有關團體亦舉行過與博彩業有關的史料發掘專題研討會。然而，從目前所見公開發表的成果來看，要走的路似乎還很長，許多重要的、甚至是基本的史料尚未得到利用（例如，迄今為止似乎未見完整徵引和研究過任何一份1880年以前的博彩專營承充合同或出投章程），以至關於這種制度運作的諸多環節尚未理清。有鑒於此，本文意在依據作者近兩年來的所知所見，對1847-1880年間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的有關問題加以討論，希望我們的一管之見，能夠有助於該項研究的進展。

一

眾所周知，博彩專營是晚清時期澳葡當局推行專營制度的一個重要領域。然而，博彩經營卻並非自始就實行專營承充制度，也並非一直實行這種制度。我們的一項研究表明：

澳門專營制度開始於1848年，由豬肉專營以及牛肉專營。1847年澳葡政府開始以發放許可證的方式實行博彩合法化，經過三年多的發展，到1850-1851年度，在中式彩票白鴿票和中式賭博番攤的經營方面實行公開招人承充的做法，專營制度開始推及博彩業。⁽⁹⁾

關於賭博合法化與專營制度的關係，此處再作幾點補充。其一，施白蒂在其《澳門編年史》中指出：

1849年：是澳門開辦番攤賭博的大致日期，至少是由一位總督（即啞馬嘞）發放首個番攤經營許可證的時間。⁽¹⁰⁾

施書此論值得注意。前半句僅言“開辦番攤賭博”，並未言及“專營承充”；而後半句則明言“由總督發放許可證”。可見，在施白蒂看來，番攤賭博合法化時所實施的是許可證制度。

其二，在葡萄牙檔案學家整理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藏澳門史料所開列的清單中有這樣一條：“1846 [...] Determinação de competências para emitir licenças a tabernas, hospitarias, casas de jogo e lojas de venda.”⁽¹¹⁾顯然，檔案整理者們所看到的檔案內容是說，1846年作出的法定安排，是向酒吧、客棧、賭館和商店發放許可證。此可進一步印證：“1847年1-6月公物會財政收入結算”中來自合法賭博的進項，即是發放許可證所得，“1887-1888財政年度澳門帝汶省收入預算表”之(i)註釋中所謂“依據1846年訓令批准設立”，也是指發放了番攤賭博許可證，而非言番攤賭博實行了專營承充。

其三，披覽澳葡當局歷次招投公告，頻頻出現的辭彙是“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即中文所說的“專營承充”。它是經過公開競投而達成的。有關承充專營的葡語文本對此有不同的表達形式，例如“o exclusivo foi arrematado”，“procedido o leilão”，“se ha de arrematar”，“ir à

praça a arrematação”, “arrematar em leilão publico”, “arrematar em hasta publica”, “pôr em leilão”, “por em hasta”, “pôr em arrematação”等。《憲報》中文翻譯的多見譯法有“承充……攬頭生意”、“承充……合同生意”、“承充……生意”等。這裡的核心詞是“arrematar”，其英文釋義是：“to buy (to sell) by auction”，中譯為“拍賣；在(拍賣中)買到”。常常不加上“em leilão publico”，“em hasta publica”等短語，但並不改變其基本意思。相應地，其名詞形式“arrematador”既是“拍賣者”，也是“中標者”。⁽¹²⁾以澳葡當局推行的專營制度來說，在公物會而言，是“出投”，在參與者來說，即是“競標”。正是經過這樣的出投和競投過程，決定專營權的歸屬者。所以，在拍賣中出價最高、獲得專營權者被稱為“承充人”(arrematante)。

總之，“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是個不可分割的短語。不管當時的漢譯文本如何表達，其基本意思即是今日中文常說的“專營承充”。“專營承充”即是通過竞拍而得到排他性經營權；承充的是專營權，而專營權則由競投得來，二者不可分離，缺一則不成其為專營制度。

二

當時的一般做法是，在確定出投項目後，即以當局名義(最初由總督，繼而由華政理事官，後來由公物會)發佈招投公告以及相關的競投規條與合同條款。為了方便華人參與競投，這些文件大都備有中文譯本，貼在招投地點供人看閱。這些文獻也部分地刊佈於《澳門憲報》。最初僅刊登葡語文本，1851年1月11日《澳門憲報》將牛肉和豬肉專營的出投公告以中葡雙語刊佈，但合同條款仍以葡語刊佈，同年7月19日，該報刊佈了中葡對照的白鴿票出投公告，但是卻省略了合同條款。⁽¹³⁾此後便不再刊登中文公告。1879年2月《憲報》開始恢復刊登有關專營承充的中譯文獻，然僅限於出投公告。直到1880年8月19日《憲報》第33

號附報才同時刊佈了中葡雙語的出投公告與合同條款。⁽¹⁴⁾此後仍有不少有關博彩專營的出投章程和合同沒有在《憲報》刊登。可見，搜求並研究那些未在《憲報》刊出中譯文、甚至完全沒有見諸《憲報》報端的出投文告以及合同條款，就成為全面深入研究專營承充的一大難點，需要付出艱苦勞動方可有所收穫。

筆者在閱讀《澳門憲報》時，找到了1858年7月13日澳門中式賭博番攤館專營權出投公告與合同條款。⁽¹⁵⁾這是目前所見最早的一份公告和章程俱全的博彩專營文獻。雖然它不是事實上的第一份公告與合同，但是，它卻是我們瞭解番攤賭博專營制度早期運作的重要依據。據此，我們可以獲得以下幾個方面的資訊。

首先，文獻開頭為出投公告，確定了此次出投的時間、參與競投的基本規則以及指明承充依據的合同條款等：

茲告將於本年7月13日在公物會門前舉行中式賭博番攤館專營權公開出投；承充合同由下列條款構成；自公告發佈以訖當日並在招投當場，公物會將接收並考慮任何書面申請；書面申請以中文或葡文書寫均可；並以密封函遞交公物會主席或公物會書記官。

據此可知，此次出投在確定日期公佈後到開投時，公物會接受書面申請(即標書)，且要以密封函件(em carta fechada)遞交。可見，後來中譯文所說的“暗票出投”，至遲在1858年的番攤專營招投中已經開始；“出投夜冷”(arrematar em leilão publico)並非一定就是“明喊”。

第二，確定此次承充專營權的時限、範圍與排它性。合同條款第一條規定：“此項承充合同以一年為期，自本年九月十一日起算。”第五條規定：“該承充人享有在澳門市區即從媽閣廟到關閘界內經營番攤館之專營權，故依據前述合同規定，承充人可在此範圍內任何自認為合適的地點開設番攤館。”第十四條：“除承充人及其授

權者之外，任何人不得開設番攤館，違者除交納與所開賭館間數相當之承充費用外，另科以五十至二百兩不等的罰金；該項罰款之半歸公物會，另一半歸承充人。”顯然，作為專營承充的法律依據，確定此項承充的時限和範圍並保護獨佔性經營權，即成為承充合同的必備要素，也是專營承充制度區別於許可證制度的顯著特點。

第三，開設番攤館規模的規定。該合同第二、三、四條規定：“按照番攤專營承充價格，該承充人開設番攤館之數量以二十間為限，每間番攤館僅限一張賭檯。”“即使承充人開設番攤館不足二十間，也必須全額支付承充費用。”“若承充人認為需要在前述條款規定之限額之外增開番攤館，可向政府提出有關申請，該申請可能被拒絕，也可能獲得批准；若獲得批准，則承充人須為增開之番攤館每間支付與原來承充二十間番攤館相等額的費用。”合同顯示，當時的法定經營規模為二十間賭館，亦即二十張賭檯。然經過申請獲准可以多開並支付相應費用。可見，實際規模可能會大於二十張賭檯。

第四，承充規銀之支付辦法。第七條規定：“承充人須每隔十五天向政府預付番攤專營承充費。”此條規定顯示，當時的規定較為簡單，尚未明確制定對不能按時支付承充費用(即漢譯的所謂“承充規銀”)的處罰措施。

第五，承充人的規範與相關罰則。第六條：“該承充人須向政府報告所開設番攤館之數

量及其位置。”第十一條：“若承充人超過本合同第二款所規定的限額增開任何一間番攤館，並且未按照第四款之規定提出增開申請，除須補交所增開之番攤館應納費用外，還將以該項應付費用之半額科以罰金。”第十二條：“承充人應在政府監督之下任命一名內部保安，保持番攤館內秩序良好；本澳政府將在情況需要時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援。”第十三條：“番攤館不得開放至午夜之後；若發現午夜後仍有人在館內賭博，則承充人將被科以五十兩罰銀。”合同規定了承充人應該遵守的經營規則和責任，同時須接受政府監管，並對違規行為規定了可操作的罰則。

第六，承充合同擔保的規定。第八條：“承充人須在投標當場提供保證其履行合約之殷實擔保。”第九條：“該擔保係包括整個承充時期和全部承充費用；若承充人不能在本合同第七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支付承充費，則須由該擔保人以自己的財產全部支付。”第十條：“同樣，若承充人不能按時支付因違反本合同之任一條款而引致的罰金和其他罰款，則須由擔保人代為支付。”為履行合約提供擔保，是承充合同自始就有的要素。從這裡的規定來看，早期的擔保僅僅是由承充提出擔保人，並由擔保人作出承諾，尚無“按押”的規定。

得益於《澳門憲報》刊佈的官方資料，我們對19世紀50年代澳門番攤賭博承充專營的運作情況有了較為具體的瞭解。如下表所示：

表1：自實行專營權以來番攤招投成交價格示表(單位：圓)⁽¹⁶⁾

年度	數量	承充人	說明
1849	80	一名華人	非經公開招投，而是由啞馬嘞總督給予批准 (pela licença concedida pel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1849-1850	1,820	一名華人	非經招投，而是由總督公會(Conselho do Governo)予以批准。
1850-1851	11,900	一名華人	在理事官啞嚙嚙署進行公開招投，以一年為期，每月承充費1000圓(patacas)。由一華人投得承充權，但此人未能履行合約，待合同到期時已經逃逸。
1851-1852	12,000	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卡多佐(Cardoso)時任總督。

年度	數量	承充人	說明
1852-1853	9,720	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基馬良斯(Guimarães)時任總督。經7月6日和10日兩次出投而成交。
1853-1854	10,929	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基馬良斯(Guimarães)時任總督。經6月28日、7月5日和11日三次出投成交。
1854-1855	10,200	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基馬良斯(Guimarães)時任總督。經7月4日和8日兩次出投成交。
1855-1856 1856-1857 1857-1858	12,060 12,060 23,940	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基馬良斯(Guimarães)時任總督。承充以三年為期，每年12,060圓，合計36,180圓。在1854年12月13日公物會會議間，華人常亞海提出願以每月900圓獲得三年承充權。公物會遂發佈公告，有出價高於900圓者在12月30日前向本會投遞申請。1855年1月2日進行了公開招投，結果該華人出價1,000圓，而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出價1,005圓。
1858-1859	84,000	華人常亞海	在公物會所進行公開招投，基馬良斯(Guimarães)時任總督。

表中顯示，第一，番攤賭博首次採用公開競投方式始於1850-1851年度，最初由華政事務理事官在理事官署主持競投過程，由華人投得。成交價格較前兩個年度的領牌規銀增長數倍，從而顯示了競投制度的好處：能給當局帶來更多的收入。

第二，在番攤賭博專營的初始階段，佔據主導地位的是居住澳門的葡萄牙人。表中記載，葡萄牙商人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連續在七個年度(1851/1852-1857/1858)承充番攤賭博。

第三，早期的招投還有一定的靈活性。前面幾次承充以一年為期，自1855-1856年度開始改為三年期，而且在已經成交的情況下又進行了重投。表中備註欄內稱：在1854年12月13日公物會會議間，華人常亞海提出願以每月900圓獲得三年承充權。公物會遂發佈公告，有出價高於900圓者在12月30日前向本會投遞申請。1855年1月2日進行了公開招投，結果該華人出價1,000圓，而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出價1,005圓。於是，公物會與他訂立了新的承充合約：“按照1854年12月14日公告，尼古勞·托倫蒂諾·費爾南德斯(Nicolau Tolentino Fernandes)出價最高，獲得為

期三年的番攤專營權，承充期自本年8月1日起至1858年7月31日止。承充費每月1,005圓，每隔十日上期交納(即預付)。遵照現行合同規定之條件與責任，由貝爾納迪諾·德·賽納·費爾南德斯(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擔保。”⁽¹⁷⁾

第四，前引1858年承充合同規定，承充人可在成交限額之外申請增開番攤館。其實，前一個年度就有過成例。該表格的註釋稱：“該項專營權先以三年為期(1855/56-1857/58)出投成交，每年承充費12,060圓；後因1857年9月22日公物會批示，授權承充人增開番攤館，並支付增開番攤館的承包費，故1857-1858年度該項收入增至23,940圓。”由收入增加近一倍的事實來看，承充人增開的攤館間數亦應接近一倍。

第五，在表中所列的最後一個年度(1858-1859)，專營承充成交價格猛增至84,000圓。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澳門經濟形勢的好轉，也可能受到了上一年度增開攤館的影響。

關於這個時期澳門半島番攤賭博專營承充的收入以及與其它專營項目的相對地位，《澳門憲報》也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記錄，如下表所示：

表2：1851/1852-1858/1859年度澳門公物會出投專營權價格表(單位：圓)⁽¹⁸⁾

專營權	1851 @52	1852@53	1853@54	1854@55	1855@56	1856@57	1857@58	1858@59
中式賭博番攤	12,000	9,720	10,920	10,200	12,060	12,060	*12,060	84,000
中式彩票	6,000	3,840	5,400	5,400	11,700	11,700	21,600	20,760
魚類專營	1,200	1,200	1,612	1,612	1,900	1,900	2,000	2,000
豬肉牛肉	4,428	4,535	5,236	4,755	4,410	4,775	7,217	12,150
鴉片煙膏	2,400	2,400	2,400	4,080	6,600	5,520	10,800	12,060
鹽類專賣	1,681	1,681	1,110	1,110	1,040	1,040	1,920	1,920
捕撈牡蠣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氹仔鴉片煙膏	—	—	—	815	300	815	815	815
路環鴉片煙膏	—	—	—	—	—	100	201	201
合計	28,509	24,176	27,478	28,772	38,210	38,710	57,413	134,706

* 該項專營權先以三年為期出投成交，每年承充費12,060圓；後因承充人獲批增開番攤館，並支付了增開番攤館的承充費，故1857-1858年度該項收入增至23,940圓。——米格爾·佩雷拉·西蒙斯，1858年11月15日於澳門公物會會計室。

該表顯示，番攤賭博雖然不是實行專營承充最早的經營項目，但是，一旦開始，很快即在各項承充收入當中遙遙領先，成為澳葡當局財政收入的最大進項。番攤專營收入佔各項專營總收入的比重，最少年份31.15%，最高年份62.35%，平均則達到40.41%。可見，番攤專營收入自始就是博彩專營的最大項。

三

進入19世紀60年代及70年代初，《澳門憲報》僅刊登過一些年份的番攤賭博專營出投公告，而未見刊佈番攤專營承充合同，因此，對於這個時期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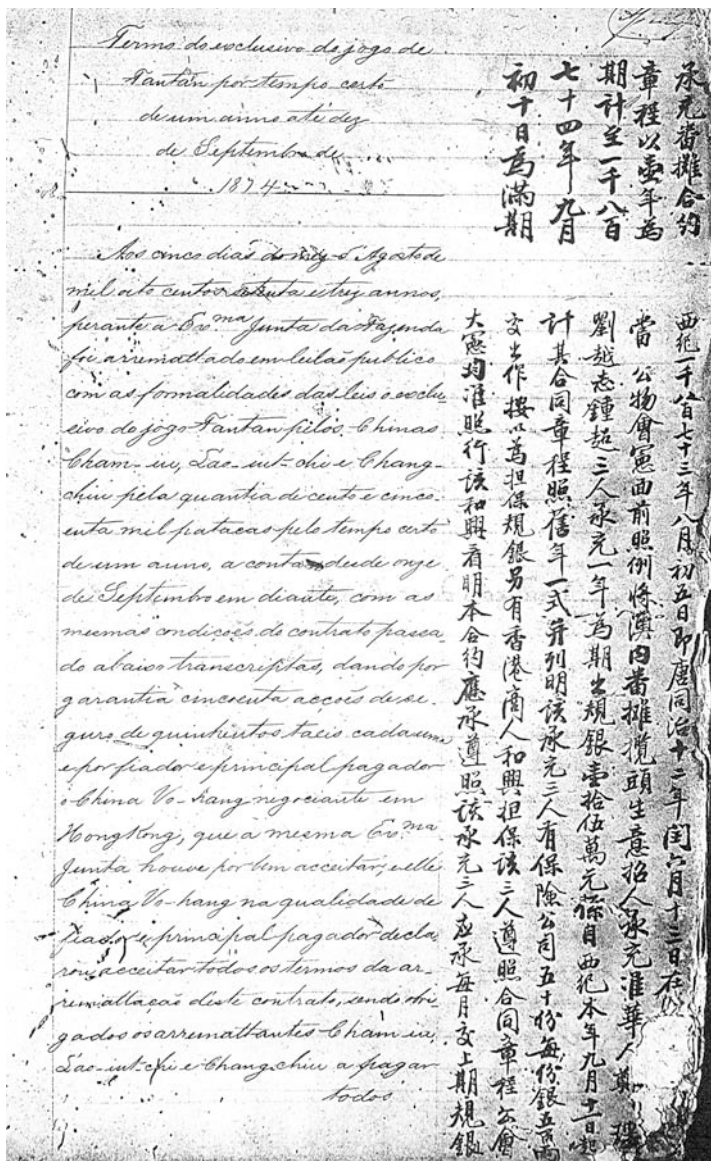
攤賭博專營的運作情況，我們知之不詳。目前，我們僅搜集到1867、1869、1870、1871、1872等五個年份的出投公告。它們都有一個共同點，即指明“按照過去合同條款”(com as mesmas condições do contrato passado)進行。⁽¹⁹⁾由此推知，這個時期《澳門憲報》沒有刊登番攤賭博承充合同，很可能就是因為運行規則本身沒有發生甚麼值得注意的變化。

另一方面，《澳門憲報》卻系統地刊登了澳葡公物會管數官(contador interino da junta de fazenda)所提供的各項專營承充收入統計表⁽²⁰⁾。我們將該表簡化如下：

表3：1859/60-1872/73年澳門專營承充收入統計表(單位：圓)

年度	白鴿票	番攤	魚欄	豬肉	鹽貨	牛肉	澳門鴉片	澳門闖性	氹仔鴉片番攤	路環鴉片番攤	總計
59-60	29,220	84,480	2,014	9,780	1,920	4,165	20,040	2,720	201	154,540
60-61	38,160	94,200	2,014	9,780	1,920	3,200	25,260	2,720	630	177,884
61-62	28,080	74,880	2,014	9,350	4,010	3,210	25,260	2,720	630	150,154
62-63	26,400	78,960	2,014	10,800	4,010	2,750	26,460	2,000	650	154,044
63-64	32,640	91,880	2,615	10,800	5,530	2,240	16,800	2,000	560	164,985
64-65	34,560	110,880	2,615	10,800	6,005	2,610	17,280	2,000	710	187,460
65-66	34,560	111,600	2,615	11,430	7,430	3,460	17,280	2,530	710	191,615
66-67	44,760	126,720	2,615	11,430	5,010	3,500	17,280	2,530	800	214,645

年度	白鴿票	番攤	魚欄	豬肉	鹽貨	牛肉	澳門鴉片	澳門閩性	氹仔鴉片番攤	路環鴉片番攤	總計
67-68	45,600	126,840	3,635	12,000	4,510	3,500	42,360	1,600	2,530	1,000	243,575
68-69	48,000	123,600	3,635	12,000	4,610	3,500	42,360	1,600	4,520	1,000	244,825
69-70	42,000	120,000	3,750	12,000	4,615	2,800	42,360	3,000	4,520	2,220	237,265
70-71	42,000	117,600	3,750	13,500	4,615	4,600	43,200	3,000	4,520	2,220	230,005
71-72	41,280	133,200	3,780	13,500	3,000	5,000	36,000	3,000	4,520	2,300	245,640
72-73	41,280	169,800	3,780	13,600	6,500	5,000	42,000	17,033	4,520	2,300	307,313



【圖1】1873年8月13日簽立合同之首頁

(澳門歷史檔案館：MO / AH / DSF / 021 / 0001, fl. 1)

統計表顯示，自從50年代末期番攤專營收入突破80,000圓大關以來，番攤賭博承充收入一直穩步上升，1864-1865年度超過110,000圓，1872-1873年度已接近18萬圓。所佔各項承充收入總額的比重，最少的年份49.86%，最高的年份59.12%，平均達到53.92%。可見，番攤賭博專營已經牢牢確立了絕對領先地位。

此外，表中顯示，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自1859-1860年代開始出投番攤專營承充，而且是與煮賣鴉片煙膏一併承充。起初，各項專營不僅分開承充，而且半島和離島三地也是分別出投承充的。因此，正如其它專營項目一樣，番攤賭博專營也由澳門半島漸次推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關於兩個離島開辦番攤的具體情況，迄今仍缺乏直接的文獻說明，連這個時期的《澳門憲報》也未曾刊登過有關離島開辦番攤賭博的公告和章程。不過，從該表所記錄的收入情況，可有一些大致的瞭解。首先，兩個離島初期的承充價格較低。氹仔島番攤專營承充收入與鴉片合計僅有兩千多圓，路環島更少，僅有數百圓。這可能與澳葡當局對離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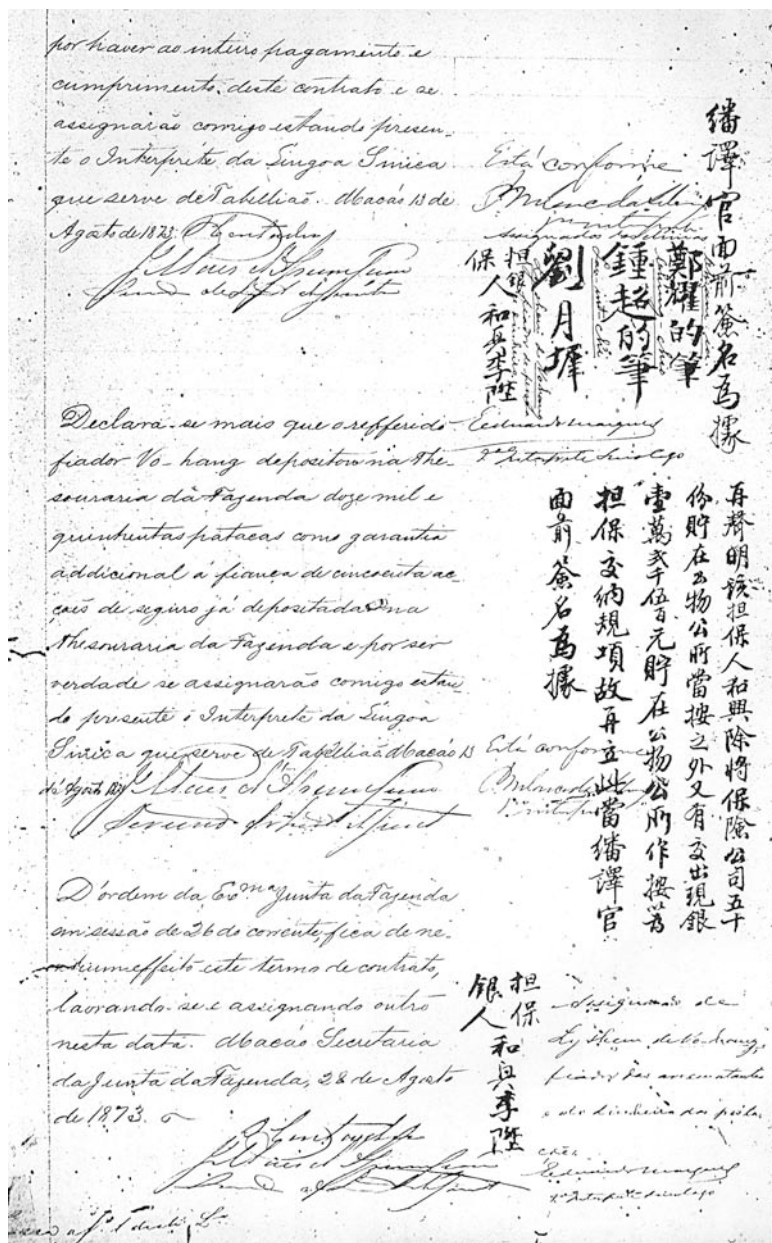
的擴佔進程、當地的人口密度較小以及開發程度不高等因素有關。第二，承充期限相對較長，以兩年和三年居多。第三，承充收入自進入70年代後迅速增加，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澳葡當局對離島擴佔步伐的加快。第四，番攤承充與煮賣鴉片煙膏合併承充。這是專營承充制度在離島實行的一個特色。

在澳門歷史檔案館所藏澳葡當局財政部檔案第422號內，存有一份葡漢對照的〈1873年承充澳門番攤合約〉⁽²¹⁾。該文本由開頭、結尾和十四條款組成。先於1873年8月13日簽字立約(見圖1-2)，後因承充人改變了抵押辦法，公物會決定將合約作廢，於同年8月28日重新立約(見圖3-4)。重新簽字訂立的合約，主要改變了開頭和結尾部分，而十四條款的內容則保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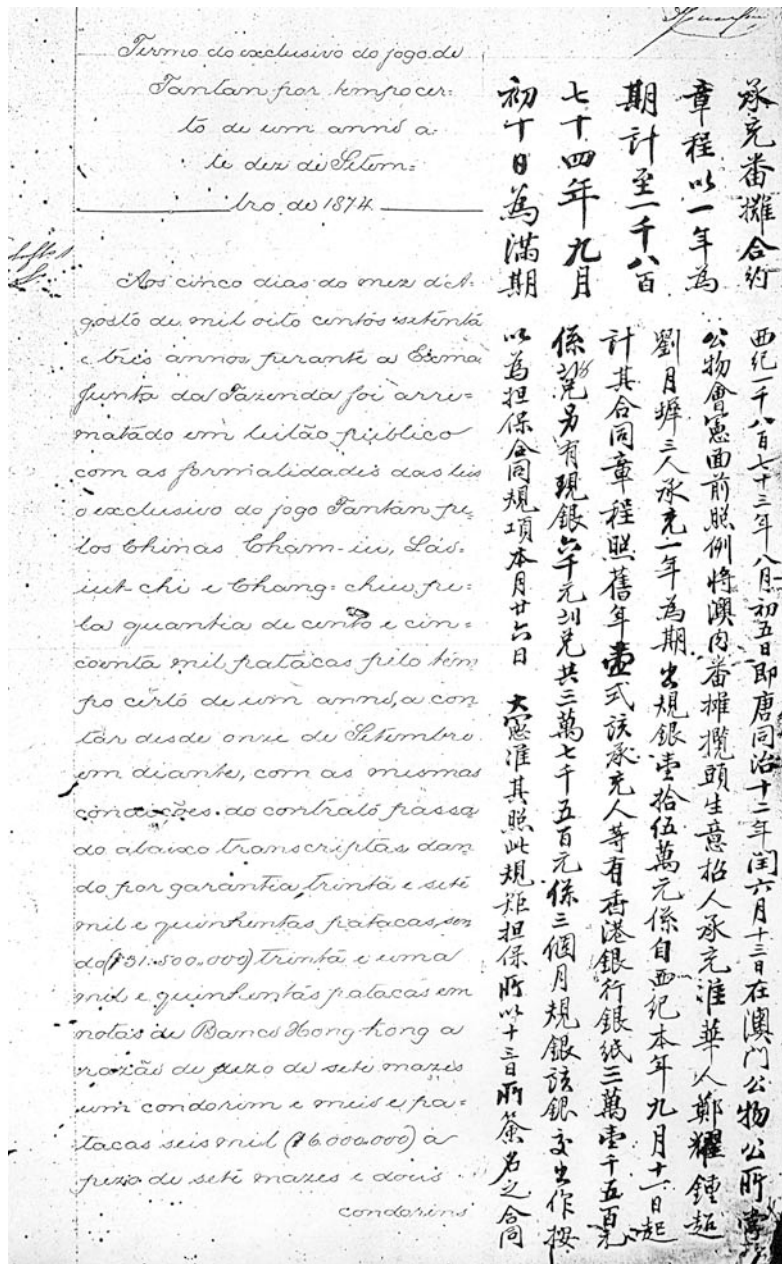
與本文前引〈一八五八年澳門番攤專營承充合同〉相比，這個合約最顯著的變化，在於加大了對承充人履行合同的約束力和對其違約行為的處罰力度，引入了抵押錢物作按的擔保方式。8月13日簽字的合同在開頭部分除了言明出投成交時間、承充人姓名、合同期限、承充規銀數額等項要素外，還規定：

該承充三人(鄭耀、劉越墀、鍾超)有保險公司五十份，每份五百兩，交出作按，以為擔保規銀。另有香港商人和興擔保該三人遵照合同章程，公會大憲均准照行。該和興看明本合約應承遵照。該承充三人應承每月

交上期規銀一萬式千五百元。如至期無規銀交出，即將該合同銷廢，另將番攤生意招投。如投價不足，要擔保人和興補足，並所欠規銀亦均要擔保人和興填納。今和興願將以上所言銀數在公物會看守當按，並將現在及以後所有物業一同作按。



【圖2】1873年8月13日簽立合同之末頁
(澳門歷史檔案館：MO/AH/DSF/021/0001, fl. 3v.)



【圖3】1873年8月28日重簽合同之首頁
(澳門歷史檔案館：MO/AH/DSF/021/0001, fl. 4)

該合同結尾部分重申：

該三人應承遵照此約，是以將自己現在及將來所有物業作按。有擔保人香港商人和興在

前，亦應承遵此約擔納規銀，是以將已交出囑咐看守之保險公司五十份每份銀五百兩，並現在及將來所有物業交出作按，故立此合約。

接着，擔保人又“交出現銀壹萬貳千伍百元貯在公物公所作按，以為擔保交納規項”。後來，鑒於承充人增加了現金擔保押金，合同被重簽，並對擔保事宜的規定做了修改：

該承充人等有香港銀行銀紙三萬一千五百元，係七一兌。另有現銀六千元，七式兌，共三萬七千五百元，係三個月規銀，該銀交出作按，以為擔保合同規項。本月二十六日，大憲准其照此規矩擔保。……該承充人鄭耀、鍾超、劉越墀等應照本合同規矩而行，每月交上期規銀壹萬二千五百元。如至期無銀交出，則將合同銷毀，並番攤生意另投喇吟(para ir novamente em praça o ditto exclusivo)。倘投價不足，係要承充人補足，並所欠規銀亦係承充人填納，是以該承充三人將銀紙並現銀共三萬七千五百元交出，及現在與後來所有之物業交出作按。

1874年訂立的〈澳門番攤承充合同〉繼續了加重擔保約束力度的規定：

該擔保人承應遵照合同章程擔保。該承充人應承每一月交納上期規銀壹萬三千零四元十六毛六。如有不照合約交規，即將該合約銷

廢，將該生意另行出投。該擔保人將本身並現在及後來所有物業作按，擔保交納規銀。如另投此生意投價不足要擔保人補足

今承充人尤免之、何連勝及擔保人味哪咩奴·些喲·肥難吔……均稱願遵此合約章程而行，承充人及擔保人均願將本身並現在與後來所有物業交出作按，是以立此。⁽²²⁾

1875年訂立的〈澳門番攤承充合同〉進一步明確了承充人不能依時交納規銀的處罰規定，並寫入了合同第六條：

所納承充規銀是每十五日，過期三日交上期一次。如過期三日不納則罰，即照欠納之銀及日子多少，要每年每百元行息八元算；另任公物會憲將此合約銷廢，如再投喇哈，其價不及原規價之多，仍要承充人(游德、何連勝)及擔保人(味哪咩奴·先喲·啡難吔)補足。⁽²³⁾

至此我們看到，遲納規銀須交納罰款，廢約重投須補足投價差額，承充人與擔保人須交出財產物業作按等，成為番攤專營承充的必備條件，表明了番攤專營承充規則的重要變化。作出這些調整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保證當局承充規銀收入的穩定與可靠。

1876年5月18日，澳葡當局公物會出臺了〈競投總則〉，進一步就進入競投程序的前提資格和履行合同的擔保作出規定，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開投之前，應將合同條款以中葡兩種文本在公物會門前公示八天。

第二條 所有有意投標者，須在開投之日前五日內，以密封標書提出競投(*serão obrigados a declarar em carta fechada*)，並將依合同要求本人所應提交之保證送抵本公物會秘書處。

第三條 如果投標人所提交之保證係物產抵押，則須同時提交其產權證以及能表明其免

除一切負擔、其抵押可接受的登記局(註契局)證明。

第四條 如果所提交之保證係殷實擔保人，須同時提交擔保人可自由支配之財產證明與免除債務負擔之證明，並且向公物會聲明對承充人未履行之義務負責。

第五條 如果投標人提交的保證係存款，並且所出價格符合公物會之意，則該投標人優先獲得專營承充權。

第六條 招投一經結束，為證明投標人擔保所必須之證件以及存入公物會之款項，應如數交還投標人；投標結束前投標人不能領會那些東西，除非該投標人宣佈不參與投標或者退出投標。

第七條 如果任何投標人所提交之保證不符合公物會之意，公物會將在開投之前兩天內在招標地點公物會門口貼出告示加以公佈，該投標人有權再提交更符合公物會要求的保證以期被接受。⁽²⁴⁾

上述七項規定均涉及番攤專營制度招投階段的規則。第一條規定涉及開投之前的準備，目的顯然是要將招投之事廣而告之，以使更多的人做好準備，參與投標。第二條規定涉及投標的時間與方式。照此規定，投標人投遞標書的時間期限被明確為五天，而且要以密封標書提出競投。此即後來中譯文所說的“暗票出投”或“落票暗投”。值得注意的是，該條規定要求在投遞標書同時提交有關擔保的抵押。這樣，抵押擔保提交的時間由原來的成交之時提前到了投遞標書之時。這意味着對投標人的約束力度進一步加大。第三至五條，規定了擔保抵押的可選擇形式及相關要求：若投標人以物產抵押為擔保，要求交出有關物業的產權證明以及無負擔證明；若由殷實擔保人擔保，需要交出擔保人的財產支配證明以及無負擔證明；若由投保人交出押金為擔保，則有同等條件下獲得承充權的優先權，可見，政府更願意接受現金抵押這種擔保形式，為的是保證政府的收入不落空。第六、七兩條是對投標進程

的進一步規範：前者規定擔保抵押的產權證件和押金須在投標結束方可領回；後者規定，如果投標人提交的標書不合規定，公物會會提前兩天張榜公佈，以使該投標人有機會重新提出可被接受的條件，以增加出投成交的可能性。

1876年〈澳門番攤承充合同〉主要涉及承充經營階段的條款，內容與往年合同的內容保持一致。⁽²⁵⁾可見，這個時期專營承充制度的變化，主

要是在出投成交的環節，即通過加強對進入競投程序的資格控制和加大履行合同的擔保力度，來保證出投成功和政府收入的安全。

借助於有關的公告和章程，我們不僅瞭解到番攤專營承充規則的某些變化，而且對於這個時期的承充情況，也有了較多的瞭解。依據有關的承充合同，我們整理得出了“1873/1874-1876/1877年度澳門番攤專營承充一覽表”：⁽²⁶⁾

表4：1873/1874-1876/1877年度澳門番攤專營承充一覽表

年度	承充規銀	承充人	說明
1873-1874	150,000元	鄭耀(Cham-iu)、劉越墀(Lao-iut-chi)、鐘超(Chang-chiu)	由香港商人和興(Vo-Hang)擔保。承充人每月上期交納規銀12,500元。限開攤館二十六間。
1874-1875	156,050元	尤免之(Jao-men-chi)、何連勝(Ho-lim-seng)	由味哪咩奴·些喲·啡難吔(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擔保。承充人每月上期交納規銀13,004元。限開攤館二十六間。
1875-1876	100,100元	游德(Jao-tac)、何連勝(Ho-lin-seng)	由味哪咩奴·些喲·啡難吔(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擔保。承充人每隔15日上期交納規銀。限開賭檯二十六張。
1876-1877	141,000元	何老桂(Ho-lo-Quae)	由味哪咩奴·些喲·啡難吔(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擔保。承充人每隔15日上期交納規銀。限開賭檯二十六張。

統計表顯示了若干值得注意的事實：這個時期的承充人以兩三人合夥承充為主，而且全部是華人；葡萄牙人味哪咩奴·些喲·啡難吔(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連續三個年度充當擔保人，可能是由於葡萄牙人出面擔保較易取得澳葡當局的信任，也反映出澳門華商與居澳葡人之間較為密切的合作關係。前兩個年度的合同稱限開“攤館二十六間”，而後兩個年度的合同則稱限開“賭檯二十六張”，查葡語原文皆

為：“mezas de jogo de fantan”。鑒於早在1858年的合同中即有“每間賭館(casa de jogo)限設一張賭檯(meza de fantan)”的規定，故“賭檯二十六張”與“攤館二十六間”實為同義語。可見，隨着承充規銀的增長，番攤賭博專營的規模也在增長。

關於這個時期番攤賭博專營收入與各種專營收入的相對地位，我們依據有關統計表，加工整理出了下列統計表⁽²⁷⁾：

表5：1873/1874-1876/1877年度各項專營承充收入一覽表(單位：圓)

年度	白鴿票	番攤	魚欄	豬肉	鹽貨	牛肉	澳門鴉片	澳門闌性	氹仔鴉片番攤	路環鴉片番攤	總計
73-74	46,800	150,000	3,780	13,600	6,000	5,240	42,000	17,033	4,520	3,310	293,783
74-75	46,800	156,050	9,010	13,000	6,220	5,240	42,000	17,033	5,810	3,310	305,973
75-76	34,200	100,100	9,010	14,500	4,220	6,090	17,000	43,767	5,810	4,250	238,947
76-77	34,200	141,000	9,010	14,500	4,250	6,090	17,000	43,767	7,380	4,250	281,447

註釋：保留整數，小數點部位四捨五入。

表中顯示，這幾年番攤成交收入雖然有一定的波動，但總體規模仍穩步上昇。其間，1875-1876年度成交規銀下降幅度較大，減少伍萬多圓，顯然是受1875年颱風災害的影響。但隨後即有所回昇，以故平均進項仍高達136,825圓。所佔各項專營總收入之比重，四個年度分別為：51.06%、51.01%、41.89%和50.10%，平均則為48.52%。這個比例較前一時期有所下降，其原因來自兩個方面：一是番攤收入本身的減少，二是其它專營收入(如漁業、豬肉、牛肉、澳門圍性以及氹仔番攤鴉片等)的增長。

從收入變化的趨勢來看，1876年何桂的承充規銀雖有較大回昇，達到141,000圓，但距離最高年度的169,800圓仍有較大差距。在看重收入多少的澳葡當局看來，現行辦法造成了政府招投收入的減少。於是，對番攤賭博的運行規則做了一次大的調整。

四

何桂的專營合同將於1877年9月10日到期。按照慣例，公物會於7月21日在《澳門憲報》上發佈招投公告，定於7月28日進行下一年度澳門番攤專營權的出投：

奉公物會命，茲定將於本月28日中午，在公物會前招人投充一年期澳門番攤館專營權，為此，本公物會將接受密封標書，直至前定日期和時刻。

標書應包括投標人所出的價格、投標人之簽名，確定之擔保人；且應以中葡兩種文字寫明“澳門番攤館專營權投標書”字樣。

在上述確定之日期和時刻，當眾開啟所有標書，以最高價為低價競投；承充權將被授予向公物會出價最高的投標人。

澳門，公物會秘書處，書記官亞宋生(J. C. Paes d' Assumpção)，1877年7月21日示⁽²⁸⁾。

這份招投公告延續了本文前述的招投規則，但也有值得注意的變化：一是對標書的格式和內容提出規範性要求；二是對投標方式做了修改：“在上述確定之日期和時刻，當眾開啟所有標書，以最高價為底價競投。”這實際上將投標過程分為前後銜接的兩部分，先以暗票競投方式投出底價，再以明喊方式投出最後的出價最高者。

然而，到了1877年8月13日，《澳門憲報》卻刊出了澳葡當局於8月11日發佈的第七十七號政府訓令(Portaria № 77)，作出了下列三項決定：

第一，自9月12日起，本殖民地番攤賭館及紙牌館規銀之徵收，不再以專營權競投之方式進行(*deixará de ser cobrada por meio de adjudicação de exclusivo*)。

第二，自9月12日起，任何人皆可在公物會規定的地點並按照公物會所訂章程開設番攤賭館和紙牌館。

第三，禁止私自開設番攤賭館，違者罰款一千圓，並受到其它刑事處罰⁽²⁹⁾。

於是，推行了二十餘年的番攤專營競投承充制度被一紙政令取消了。番攤賭博經營由公開競投恢復到了博彩經營合法化開始時期的領牌經營制。

至於作出這種改變的原因，訓令亦有較為詳細的說明。第七十七號政府訓令的開頭部分說：

澳門地捫及其屬地省政府

鑒於急需按照國家管理中實行的政治經濟原則的變化重組本殖民地的公共財政；

鑒於以專營競投方式承充公共收入是一種錯誤的和有害的制度，它造成了一個多餘的角色——承充人；他們為了獲得其經營利潤，日益增加對公眾收費，不僅對公眾，也對國家造成了嚴重損失。

鑒於承充人對公共收入的競投承充導致了嚴重的弊端，更何況這種程式使得國家收入依賴於大資本家的計策，從而被置於了極端不穩

定的基礎之上，任何一個簡單的結果都能使之垮掉。

鑒於本殖民地的商業在過去的幾年間並未縮減，因此應該預見，資本和公共財富的彙聚應該同樣在各個收入項目、尤其是番攤專營承充收入上顯示出來。

鑒於與本殖民地工商業活動發展的實際狀況相反，最近一次番攤賭博承充競投所出的價格，不過是那些獨能憑藉自己的意志利用壟斷的大資本家施展計策的結果。那些勢力雄厚的資本家極力施展計策迫使其他競投者放棄，將他們排斥出去，從而獲得了他們自己的專有權。

鑒於這一年番攤承充招投的最高價格比上一年的投標成交價格減少了三分之一；如此嚴重的縮減如果接受的話，將嚴重擾亂本殖民地的財政，也就意味着毫無保留地認可專營承充人的意志。

因此，本總督聽取了公物會和總督公會的意見，他們一致表示贊同，故緊急宣佈取消專營權。

由此訓令可知，按照公物會的出投公告，依時於1877年7月28日進行了番攤館專營承充的招投。結果，成交價格比上年何桂承充的價格減少了三分之一，即祇有九萬餘圓，降到了1864年以來的最底點。可見，正是這個事實，讓澳葡當局的官員們改變了對番攤專營承充制度的看法，他們全面否定了專營承充人的必要性。在他們看來，保證政府收入的穩步增長是第一要務；不能達成這個結果的制度，就是不可接受的。他們意識到，將政府財政置於少數資本家操縱的基礎之上是危險的；番攤承充的收入應該與本澳工商業的發展保持同步增長。於是，他們一致贊成立刻取消了番攤專營承充制度。

在七十七號政府訓令發佈的次日，公物會就按照訓令的精神發佈了招領牌照的公告，內容如下：

第一，公物會准予在澳門城內開設十六間番攤館，其中草堆街(Rua das Estalagens)七間，沙欄仔(Tarrafeiro)一間，國王新街(Rua nova d'El-Rei)一間，西孟街(Rua do Simão)一間，營地街(Rua dos Mercadores)一間，福隆下街(Rua da Caldeira)一間，下環街(Praia Manduco)一間，板樟堂前地(Largo de S. Domingos)一間，新橋(San-kio)一間，進教圍(S. Lazaro)或水坑尾門(Porta do Campo)一間。

第二，截至本月18日中午，本公物會接受承領上述賭館牌照之密封申請書，每間賭館分別領照。

第三，申請書應包括領牌人之姓名，欲開賭館之位置，所出之月規銀數等。

第四，報價最高、且符合公物會之意者，優先獲得牌照。

第五，一旦申請書被接納，將依照法律程式給予領牌者相應的賭館經營權。

第六，未被接納的申請書將被視為無效，且不必加以公佈。

第七，所有未領牌的賭館，將在18日同一天舉行公開競投。

第八，已領取牌照的賭館數至少達到四分之三，或者其數量符合公物會之意，合同即被確認為最後決定。

第九，本公物會向承充人保證發牌不超過十六間番攤賭館，亦不允許改變番攤館的位置，除了這些番攤賭館外，祇准另外開設六間紙牌館。

第十，所發放的牌照為期一年，每月預付牌照規銀；此外，領牌人須將與一個月規銀等額的款項存於公物會作為擔保，或者提交殷實擔保人。

第十一，六間紙牌會館可以設在更符合領牌人之意的地方，同樣接受領取牌照的密封申請書，或者在番攤之後，按照同樣的條件進行公開競投。⁽³⁰⁾

這份公告顯示，澳葡當局已經全面取消了多年以來的競投承充專營權的做法，僅在局部的環節上仍保留競投的色彩。第一，番攤館的具體位置和分佈由官方決定，而非由承辦人自由選擇，並且在承領以後不得改變攤館的位置。第二，每間賭館分別發放牌照，從而經營權不再具備專營性質。第三，報價最高、且符合公物會之意者，優先獲得牌照；未領牌的賭館，將在18日同一天舉行公開競投，這兩條延續了競投的規則。

六天之後的8月18日，公物會再次發佈了關於十六間番攤館領牌的公告，對有關事宜做了更為細緻的規定：

第一，四間一等賭館設於草堆街二層樓房；每間月納規銀一千五百圓。

第二，九間二等賭館設於gudões，其中草堆街三間、沙欄仔一間、西孟街一間、營地街一間、福隆下街一間、下環街一間、國王新街一間；每間月納規銀七百圓。

第三，三間三等賭館設於gudões，其中板樟堂前地一間、水坑尾門一間、新橋一間；每間月納規銀二百圓。

第四，牌照即日起發放，每間賭館單獨發照，不用競投；自九月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一年。

第五，每隔十五天預付牌照規銀。

第六，每間牌照須有一筆金額與月納規銀相等的存款，或者交出殷實擔保人；若承充人未履行第五條之規定，這筆錢即歸公物會所有，牌照亦將被撤銷。⁽³¹⁾

這份公告進一步將十六間攤館劃分成三個等級，分別確定它們可以開辦的具體位置，並將領牌的價格分別定為一千五百圓、七百圓和二百圓。公告明確指出“每間賭館單獨發照，不用競投”。最後強調了對承辦人違規行為的處罰。

同年10月13日，公物會書記房在《澳門憲報》上公佈了十六間番攤館和六間紙牌館發放牌

照情況一覽表⁽³²⁾。表中顯示，截至發佈資料時，共發出十間番攤賭館的牌照，計有：一等攤館三間，分別由何桂(二間)和馮成(一間)承領；二等攤館六間，其中馮成三間、沈益森(San-iec-sun)和盧合(Lu-ap)各一間，陳耀(Chan-io)和林連(Lam-lin)共開一間；三等攤館一間，由何碧雲(Ho-pec-van)承領開辦。六間紙牌館全部發放完畢。顯然，原來計劃的十六間番攤館有六間沒有發出牌照，直到11月17日公物會仍在《憲報》上發佈剩餘攤館牌照的招領公告。⁽³³⁾後來的情況我們不得而知，但從1878年8月的招領公告將攤館間數減為十二間來看，很可能最終沒有完全發放出去。也就是說，1877-1878年度實際上沒有開足十六間番攤館。

1878年8月1日，公物會按照第七十七號政府訓令發佈了新一年的招領公告，繼續在番攤經營方面推行領牌制度，公告將計劃發放的牌照數量減為番攤館十二間、紙牌館三間，並詳細規定了領牌和經營的規則。公告內容共有三十條，與前述公告的不同之處在於：首先，將十二間番攤館劃分為四等，相應的規銀價格調整為二千圓、八百圓、四百圓和二百圓。紙牌館規銀一律為二百圓。第二，各等攤館的位置僅做了大致規定，沒有逐一具體規定開辦的地點。第三，領牌人過期三天不納規銀，每過一天照月規銀之10%處以罰款。第四，申請書中包括攤館間數較多和出價高的申請書可能會被優先考慮。⁽³⁴⁾

1879年8月2日澳門公物發佈下一年度番攤領牌告示：

緣定西本月十一日即光緒五年六月廿四日午後一點鐘，在本公物會公所准人領照開番攤館十二間，並紙牌會館三間，其大概章程，照上年款式樣，在本寫字房，每日自十點鐘至三點鐘可以到看。⁽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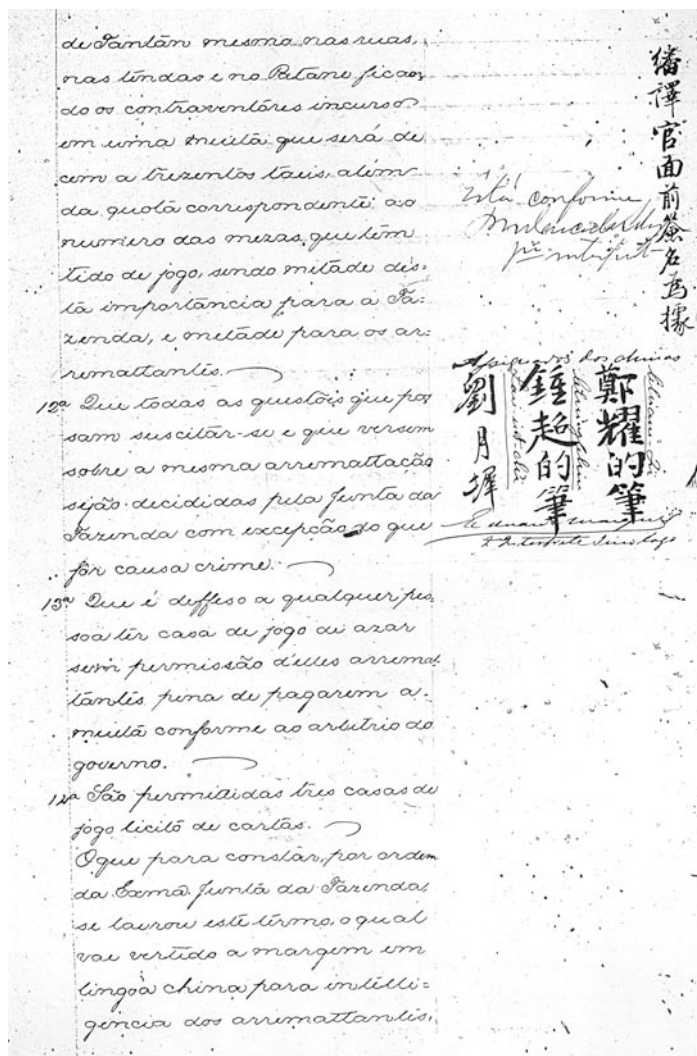
由此可見，1879-1880年度，也是按照第七十七號政府訓令規定，並照上個年度的做法，對澳門番攤賭館的經營實行了領牌制度。

如前所述，澳葡當局宣佈取消專營承充，直接導源於承充收入的減少，決定改行領牌經營，也正是為了增加收入。那麼，這三個年度澳門番攤賭博的收入情況如何呢。我們根據澳葡公物會書記房刊佈在《澳門憲報》上的有關報表，整理得出如下資料⁽³⁶⁾：

表6：1877/1878-1879/1880年度各項專營承充收入一覽表(單位：圓)

年度	白鴿票	番攤	魚欄	豬肉	鹽貨	牛肉	澳門鴉片	澳門閩性	氹仔鴉片番攤	路環鴉片番攤	總計
77-78	47,000	112,981	11,750	14,500	4,250	3,000	17,100	43,767	7,380	3,500	265,228
78-79	47,000	139,200	11,750	17,200	10,000	3,000	23,000	133,667	7,380	3,500	396,957
79-80	44,700	129,600	11,750	17,200	10,550	4,100	23,000	133,667	6,400	3,500	384,877

註釋：1)保留整數，小數點部位四捨五入。2)1879-1880年資料已按照 850 reis = 1 pataca 的比率換算為 pataca (圓)。



【圖4】1873年8月28日重簽合同之末頁

(澳門歷史檔案館：MO / AH / DSF / 021 / 0001, fl. 6v)

從表中的統計來看，實行領牌經營的第一個年度(1877-1878)，番攤收入的確較此前招投成交的價格有所回升，達到了112,981圓，第二年又增加到了139,200圓。當澳門總督將此情況報告葡國海事海外部後，還得到海事海外部的來函表揚。⁽³⁷⁾然而，這個數位仍未達到1875年以前的水準。相反，第三年的收入卻又回落到129,600圓。顯然，將專營承充制度改回領牌制度，並未能實現增加番攤賭餉收入的目的。於是乎，澳葡當局又一次對番攤賭博經營的制度進行了調整。

五

在第三年領牌經營到期換領新照之前，澳葡公物會於1880年7月30日發佈公告，定於8月18日(華曆七月十三日)一點鐘，按照上一年度章程，在本公所當公物會憲前將澳門番攤館十二間並打紙牌公司三間招人領牌。⁽³⁸⁾

然而，到了領牌那一天，情況卻發生了變化，公物會隨即改玄更張，恢復了以競投獲得專營權的做法，並得到了澳督的批准。澳督發佈的第七十三號政府訓令指出：

照得公物會曾經按照丁丑年七月初三日第七十七號札諭出示，將澳門番攤館十二間出投領牌(*concederia licenças*)，其章程則照戊寅年七月初五日第三十一號憲報刊刻，至今仍舊遵行。

查本月十三日乃是招人領牌之期(*o dia destinado para a concessão de novas licenças*)，係自八月初七日起計。惟現日多有欲行全盤領取，是以公物會當眾定其出投至高有益於該會者(*se licitasse a favor da fazenda por quem mais vantagens oferecesse*)，但當時投者紛紛呈出章程。本部堂查閱章程，雖屬多有裨於該會，究與領牌之例(*o systema da concessão*)不符，因照舊領牌，不若承充競取(*um monopólio disputado*)增益更多。本部堂諒將舊章更改，必於該會有裨，而庫款入息更豐，故與該會妥商，亦經允協。茲特照下所列該會准行定章，將澳門番攤改期於本月十九日出投(*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其章程由該會書記簽名附刊本札諭後。⁽³⁹⁾

這裡有幾點值得注意。其一，在領牌之時，有多人提出欲“全盤領取”，而他們所出的價格又可大大增加公物會的收入。可見，在經營者看來，總攬專營比分散經營更有利於經營者，所以他們願意出更高的價格來“全盤領取”。這實際上就是要求恢復競投專營承充制度。其二，不論是公物會的認識，還是總督的訓令，都對兩種經營方式有明確的區分。指稱現行做法用的辭彙分別有：“出投領牌”(*concederia licenças*)、“領牌之期”(*o dia destinado para a concessão de novas licenças*)和“領牌之例”(*o systema da concessão*)等；而指稱擬改行的做法則用：“出投(*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承充競取(*um monopólio disputado*)”和“出投至高有益於該會者(*se licitasse a favor da fazenda por quem mais vantagens oferecesse*)”等詞語。這再次證明，

領牌制與專營承充是兩種不同的制度。其三，就實行領牌制三年的收入來看，並未實現增加收入的目標，加之多人願出更高價格“全盤承領”，公物會官員們從現實中認識到，“照舊領牌不如承充競取增益更多”，從而確信“將舊章更改，必於該會有裨，而庫款入息更豐”。於是，他們決定終止現行的領牌制度，重新選擇了已行之二十餘年的專營承充制度。

同日，澳葡當局公物會經過商討，發佈了番攤專營的招投章程，並得到總督的批准而成為七十三號政府訓令的一部分，其內容如下：

一、承充番攤以一年為期，自本年九月十一日、即庚辰年八月初七日起計。

二、該承充人限開十六間館為止，如所開不足十六間之數，亦要納足十六間之規。附款一：該番攤館所設何處，任承充人意見，但由媽閣起至關關止。

三、該承充人應每月預先稟報華政衙門並巡捕兵營知悉，來月係在某街、欲開館若干？

四、所納之規，係每月十五日上期。倘逾期三日不納，則罰銀按每百圓每月十大圓算。

五、該承充人應承自行妥理館內各事，亦可任本官隨時稽察。倘館中事有未妥，為承充人是問。如館中有事，本官自當度其時勢，調兵助理。

六、所有二等牌館，或下等牌館，並擲骰子館，及擲棉羊各款賭博，均仍舊嚴禁。

七、凡有私開賭館，固有礙於公物會，亦有損於承充人，須按丁丑年七月初三日第七十七號札諭內第三款，罰銀壹千圓，另照例所定各款而辦。

八、本合同內倘有爭論之處，歸公物會斷明。如係犯有罪案，則歸各應理之衙門辦理。

與1876年何桂承充澳門番攤生意的合同相比，恢復後的番攤招投章程，有一些細節上的差別：將准開番攤館的數量限額，由原來的二十六間改為

十六間；取消了承充人可事先申請獲批於限額之外增開攤館的條款；過期支付規銀的罰款額度由原來的每百圓罰八圓改為每百圓罰十圓。雖然有這些細節上的差別，但從全部章程條款來看，實際上已經全面恢復了1876年前的規則。這樣，經過三年的領牌經營之後，澳門番攤經營又恢復到了專營承充制度。

那麼，恢復競投承充制度的效果如何呢？根據公物會管數官提供的報表，1880-1881年度澳門番攤競投成交規銀為139,655,000厘士，即164,300圓。⁽⁴⁰⁾這個數位已經接近最高年度(1878-1873)169,800圓的數位，澳葡當局增加收入的措施，可謂立竿見影。

結語

本文利用大量原始文獻(特別是較多首次徵引的文獻)，較為深入系統地探討了1847-1880年間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的發展過程。研究依據新見史料，揭示了新的史事，較大幅度地豐富了對番攤專營早期階段發展進程的認知。

番攤賭博作為晚清時期澳葡當局推行專營承充制度的主要領域，並非自始就實行專營承充，亦並非一直實行這種制度。研究表明，番攤賭博的合法化領牌經營為開始。1850-1851年度開始實行以競投招人承充的專營制度。二十餘年後出現了反復，在1877-1878到1879-1880三個年度，改行博彩合法化開始時期的領牌經營制。自1880-1881年度起，又改行專營承充。這種由領牌到專營、專營到領牌，領牌再到專營的變化軌跡顯示，就番攤賭博這種特殊行業而言，壟斷性專營具有比領牌經營更多的優越性：對於經營者來說具有較大的利潤空間，因而更有吸引力；對於當局而言，也更能保證政府收入的穩步增加。這即是經營者和澳葡當局都選擇專營承充制度的必然性所在。

專營承充制度包括競投立約和專營運作兩個階段(或者環節)。競投立約階段包括確定出投時間、

發佈招投公告、舉行投標過程、簽訂承充和約等事項。有關該階段的規則，最初較為簡單。起初的競投方法當為明喊，以出價最高者為中標者(即專營權獲得者，舊譯“承充人”)，隨即簽訂承充合同。〈1858年番攤專營合同〉已有“以密封信函”提交申請的規定，此即所謂“暗票出投”之法。此環節有一重要事項，即是承充人要為即將簽署的合同作出擔保。起先祇需提交擔保人的姓名，並由此人作出擔保承諾。1873年的合同開始加大對於擔保的約束力度，要求承充人或者擔保人交出現金或物產抵押作按，以為合同擔保。1876年專門頒行〈競投總則〉，規定承充人或擔保人若以物業抵押為擔保，須提交有關的產權證明和無負擔證明；若以存款抵押，則在同等條件下可優先獲得承充權；這些擔保須於標書同時提交。1877年7月的番攤出投公告，對標書的格式提出規範化要求，並規定了暗投與明喊並用的競投方式，即先已暗票投出底價，再以明喊投出最後的出價最高者。此項規矩成為1880年恢復競投專營之後的通常做法。擔保事宜談妥確認，承充人即與公物會簽字立約，完成專營承充的前期階段。

專營運作以承充合同的規定為據。1858年的承充合同可視為早期階段番攤專營運作規則的代表，它從多個方面對番攤專營作出規定：專營的時限與地域範圍及其排他性，以一年為期，以澳門半島(媽閣到關閘)為界，由承充人專營，他人私開須處以罰金；承充專營的規模：准開攤館數以二十間為限，欲增開須事先報請公物會批准並支付相應的規銀，否則須處以罰金；承充人應該遵守的規則：通報所開賭館之數量與位置，維護館內治安，開館時間不得超過夜間十二點鐘，按時支付承充規銀等；履行合約之擔保：承充人拖欠承充規銀以及銀違約而遭受罰款，均須擔保人代為支付等。這些規則大體上保持不變，僅有少許改變，如准開攤館之數量，1873年後增至二十六間並准開三間紙牌館，1880年恢復專營承充制度後減為16間，並禁止開辦其它形式的賭館。1873年合同規定拖欠規銀導致合同被銷

廢，並須由承充人和擔保人補足重投之後的價格差額；1875年合同增加了對拖欠規銀處以罰金的規定，起初為每拖欠一日按月規銀百圓罰款八圓，1880年8月恢復後增加為月規銀每百圓罰十圓。

番攤賭博雖然不是最早開始競投專營的項目，但是，它一旦進入這個體制的運作規程，很快就成為了各項專營中的“龍頭老大”。依據此前鮮見利用的澳葡公物會管數官提供的專營承充收入統計資料，並部分地核對於原始合同資料

獲知，在本文研究的期間，澳門番攤專營承充規銀佔各項專營承充總收入的比重，一直在31%和62%之間波動，成為澳葡當局財政收入中的大宗進項。惟其如此，澳葡當局自然十分重視對番攤專營制度的完善和運用。雖然一度因為收入減少而產生過對專營承充制度的懷疑，並出現了三個年度的反復，但很快就重新選擇了競投專營承充制度。至於恢復專營承充制度以後番攤專營的運作情況，及其在近代澳門社會經濟發展進程中的地位等問題，容待另文討論。

【註】

- (1) C. A. Montalto de Jesus, *Macau Histórico*, Primeira edição portuguesa da versão apreendida em 1926,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1990, pp. 252-253; Eudore de Colombar, *Resumo da História de Macau*, Macau: Jacinto José do Nascimento Moura, 1927, p. 124; Jaime de Inso, *Macau: A Mais Antiga Colónia Europeia no Extremo Oriente*, Macau: Escola Tipográfica do Orfanato, 1930; Luis Gonzaga Gomes, *Efemérides da História de Macau*, Macau: Colecção Notícias de Macau, 1954, p. 92.
- (2) A. Pinto, "Gambling in Macau", in D. Cremer (ed.), *Maca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Hong Kong: UEA Press Ltd., 1987, pp. 155-157.
- (3) Luis Quental, "O Fantan em Macau no Século XIX", in *Macau*, II Série, Nº 4, Agosto 1992, pp. 84-87.
- (4)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3.º Volume, *Século XIX*,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de Macau, 1995, pp. 129, 136, 150, 217, 228-229, 241, 247, 252, 253, 258, 270, 281, 313, 325, 344, 362-363; 4.º Volume, *Século XX*,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de Macau, 1997, pp. 26, 27, 34, 35, 37, 40, 44, 45, 50, 53, 70, 77, 80, 82, 90.
- (5) Custódio N. P. S. Cónim e Maria Fernandes Bragança Teixeira, *Macau e a sua População 1500-2000: Aspectos Demográficos, Sociais e Económicos*,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de Macau, 1999, pp. 431-432, Anexo Estatístico, p. 279.
- (6) A. H. de Oliveira Marques (dir.),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3.º Volume, *Macau e Timor: Do Antigo Regime à República*,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p. 51-52, 435-438. 例如〈社會與日常生活〉一章內作者引述了時人關於番攤賭館場景的描述，番攤賭博的機制，並且概述了1880年一份番攤承充合同的要點。
- (7) A. H. de Oliveira Marques (dir.),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3.º Volume, *Macau e Timor: Do Antigo Regime à República*,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p. 196-205, 242-243.
- (8)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版。
- (9) 張廷茂：〈晚清澳門專1營制度探源〉，《文化雜誌》中文版第71期，澳門文化局2009年夏季刊，頁10-11。
- (10) "1849 – Data aproximada da criação do jogo do Fantan, em Macau ou, pelo menos, data da 1.ª licença para esse efeito, concedida por um governador - Ferreira do Amaral." –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3.º Volume, *Século XIX*, p. 129.
- (11) Maria Luisa Abrantes, Miguel Rui Infante e José Sintra Martinheira (eds.), *Macau e o Oriente no Arquivo Histórico Ultramarino 1833-1911*,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9, p. 51.
- (12) 參見：《Dicionário da Língua Portuguesa》, Lisboa: Empresa Literaria Fluminense, Lda, 2000, p. 101; 《Dicionário de Português-Inglês》, Porto: Porto Editora, Lda, 1998, p. 120.
- (13) *Boletim Official*, Nova Serie, Vol. 6, Nº 8, 11-01-1851, pp. 5-6, Nº 35, 19-07-1851, p. 115.
- (14)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 Nº 6, 08-02-1879, p. 43; Vol. XXVI, Suplemento ao Nº 33, 19-08-1880, pp. 231-232.
- (15) *Boletim Official*, Vol. IV, Nº 31, 29-05-1858, p. 121. 中譯文參見張廷茂〈晚清澳門專營制度探源〉附錄“徵引文獻輯錄”文獻之九，《文化雜誌》中文版第71期，頁18。
- (16) *Boletim Official*, Vol. V, Nº 30, 21-05-1859, p. 117. 中譯文參見張廷茂：〈晚清澳門專營制度探源〉附錄“徵引文獻輯錄”文獻之十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71期，頁19-20。

- (17) “Copia sobre o Exclusivo do Jogo China Fantan do 3º. da Sessão da Junta de Fazenda de 2 de Janeiro de 1855” – “Houve de se mandar lavrar o competente Termo, que Nicoláo Tolentino Fernandes tem de assignar como arrematante da licença para o exclusivo do Jogo china Fantan, ou Lantán, por tempo de tres annos, a contar desde o 1o. de Agosto do corrente anno até o fim de Julho de 1858, á razão de mil e cinco patacas por mes pagas por adiantados de dez em dez dias em cada mes, com as mesmas condições e responsabilidades em vigor, sob a fiança de Bernardino de Sena Fernandes, por ser o maior preço que se offereceu, em consequencia do aviso de 14 de Dezembro de 1854. – Assinados – Guimaraes. – Sequeira Pinto. – Santos. – Miguel Pereira Simoens. – Rocha. – Está conforme. – Miguel Pereira Simoens, Escrivão da Fazenda.” – *Boletim Official*, Vol. V, Nº 30, 21-05-1859, p. 117.
- (18) *Boletim Official*, Vol. V, Nº 30, 21-05-1859, p. 117. 中譯文參見張廷茂：〈晚清澳門專營制度探源〉附錄“徵引文獻輯錄”文獻之十，《文化雜誌》中文版第71期，頁19。
- (19) “Anuncio para se Arremattarem as Licenças para os Exclusivos de Cozer Opio e Vendel-o Cozido e do Jogo de Fantan, 24 de Julho de 1867” – *Boletim Official*, Vol. XIII, Nº 30, 29-07-1867, p. 174; “Aviso para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e jogo Fantan e da Venda de peixe no dia 18 de Agosto de 1869” – *Boletim Official*, Vol. XV, Nº 33, 16-08-1869, p. 156; “Aviso sobre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e jogo fantan no dia 27 de agosto de 1870” – *Boletim Official*, Vol. XVI, Nº 34, 22-08-1870, p. 145; “Edital sobre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e jogo fantan no dia 2 de setembro de 1871” – *Boletim Official*, Vol. XVII, Nº 34, 31-08-1871, p. 138; “Aviso sobre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o jogo “Fantan” no dia 22 de julho de 1872” – *Boletim Official*, Vol. XVIII, Nº 26, 22-06-1872, p. 114. Nº 28, 06-07-1872, p. 125.
- (20) “Mappa dos rendimentos de todos os exclusivos e contratos de renda do estado em Macau nos annos abaixo mencionados(1859 a 1860-1878 a 1879)” –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 Nº 35, 30-08-1879, p. 197. 張按：該表第八欄顯示，澳門開辦關性承充始於1867-1868年度。第九欄顯示，氹仔和路環開辦關性承充始於1872-1873年度，1875-1876年度開始併入澳門關性，半島和離島三地關性一同承充。第十二欄顯示，氹仔路環豬肉承充始於1878-1879年度。
- (21) 參見本文附錄“徵引文獻輯錄”文獻之一。
- (22) “Termo do contrato do exclusivo de jogo fantan em Macau [até 10 de Setembro de 1875] aos dia 27 do mez de junho de 1874” – MO / AH / DSF / 021 / 0001.
- (23) “Termo da arrematação do Jogo de fantan em Macau por \$100, 100 por anno[até 10 de Setembro de 1876] aos vinte e oito dias do mez de junho de 1875” – MO / AH / DSF / 021 / 0001.
- (24) 參見本文附錄“徵引文獻輯錄”文獻之二。
- (25) “Termo d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o jogo fantan em Macau por 141, 000 ao anno a contar de 11 de Setembro de 1876 em diante, aos vinte um dias do mez de julho de mil oitocentos setenta e seis annos em Macau.” – MO / AH / DSF / 021 / 0001.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I, Nº 37, 09-09-1876, p. 148.
- (26) “Termo do exclusivo do jogo fantan em Macau [até dez de Setembro de 1874] aos cinco dias do mez de agosto de 1873” – MO / AH / DSF / 021 / 0001. “Termo do contrato do exclusivo de jogo fantan em Macau [até 10 de Setembro de 1875] aos dia 27 do mez de junho de 1874” – MO / AH / DSF / 021 / 0001. “Termo da arrematação do Jogo de fantan em Macau por \$100,100 por anno[até 10 de Setembro de 1876] aos vinte e oito dias do mez de junho de 1875” – MO / AH / DSF / 021 / 0001. – “Termo d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o jogo fantan em Macau por \$141,000 ao anno a contar de 11 de Setembro de 1876 em diante, aos vinte um dias do mez de julho de mil oitocentos setenta e seis annos em Macau” MO / AH / DSF / 021 / 0001.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I, Nº 37, 09-09-1876, p. 148.
- (27) “Mappa dos rendimentos de todos os exclusivos e contratos de rendas do estado em Macau nos annos abaixo mencionados” –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 Nº 35, 30-08-1879, p. 197.
- (28) 參見本文附錄“徵引文獻輯錄”文獻之三。
- (29) 參見本文附錄“徵引文獻輯錄”文獻之四。
- (30) 參見本文附錄“徵引文獻輯錄”文獻之五。
- (31) 參見本文附錄“徵引文獻輯錄”文獻之六。
- (32) 參見本文附錄“徵引文獻輯錄”文獻之七。
- (33)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II, Nº 46, 17-11-1877, p. 182.
- (34) “Anuncio da junta de fazenda para se conceder licenças para abertura de 12 casas com banca de jogo de fantan, e 3 clubs ou pai-cuns para jogo carteadado em Macau no dia 14 de agosto, 1 de agosto de 1878” –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V, Nº 31, 03-08-1878, pp. 123-124.
- (35) “Anuncio para se concederão licenças para 12 casas de jogo de fantan e 3 clubs para jogo carteadado no dia 11 do corrente mez, 2 de agosto de 1879” –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 Nº 31, 02-08-1879, p. 168. Nº 32, 09-08-1879, p. 175.
- (36) “Mappa dos rendimentos de todos os exclusivos e contratos de rendas do estado em Macau nos annos abaixo mencionados” –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 Nº 35, 30-

08-1879, p. 197. “Mappa dos rendimentos de todos os exclusivos e contratos de rendas do estado em Macau nos annos abaixo mencionados” –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 Nº 32, 12-08-1886, p. 306.

- (37) “III.^{mo} e Ex.^{mo} Sr.–S. ex.^o o ministro e secretario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a quem foi presente o officio de V. Ex.^a datado de 22 de agosto proximo passado, dando conhecimento de que o preço das licenças para abertura de casas de jogo de fantan subira 23,000 patacas sobre o que vigorava anteriormente, encarregame de comunicar a V. Ex.^a, que lhe foi agradavel receber esta noticia, a qual affirma uma vez mais a crescente prosperidade da provincia sob o seu governo. Deus guarde a V. Ex.^a – Secretaria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em 22 de outubro de 1878.” –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V, Nº 51, 21-12-1878, p.

201.

- (38) “D’ordem da ex.^{ma} junta da fazenda se annuncia que no dia 18 de agosto do corrente anno, á 1 hora da tarde na sala das sessões se concederão licenças para abertura de doze casas de jogo de fantan e tres clubs para jogo carteadado. As condições geraes são as mesmas do anno passado e acham-se desde já patentes na secretaria da junta das 10 horas ás 3 da tarde.” –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I, Nº 31, 31-07-1880, p. 217. Nº 32, 07-08-1880, p. 222. Nº 33, 14-08-1880, p. 227.
- (39) 參見本文附錄 “徵引文獻輯錄” 文獻之八。
- (40) “Mappa dos rendimentos de todos os exclusivo e contratos de rendas do estado em Macau nos annos abaixo mencionados” –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 Nº 32, 12-08-1886, p. 306.

• 本文徵引文獻輯錄 •

Documento Nº 01

Termo do exclusivo do jogo fantan [em Macau]

鄭耀、劉越墀、鍾超承充一年期澳門番攤和約章程

[até dez de Setembro de 1874] aos cinco dias do mez de agosto de 1873

Aos cinco dias do mez d’Agosto de mil oitocentos setenta e trez annos, perante a Ex.^{ma} Junta da Fazenda foi arremattado em leilão publico com as formalidade das leis o exclusivo do jogo Fantan pelos Chinas Cham-iu, Lao-iut-chi e Chang-chiu pela quantia de cento e cincoenta mil patacas pelo tempo certo de um anno, a contar desde onze de Setembro em diante, com as mesmas condições do contrato passado abaixo transcriptas, dando por garantia cincoenta acções de seguro de quinhentos taeis cada uma e por fiador e principal pagador o China Vo-Hang negociante em Hongkong, que a mesma Ex.^{ma} Junta houve por bem acceitar, e elle China Vo-hang na qualidade de fiador e principal pagador declarou acceitar todos os termos da arremattação deste contrato, sendo obrigados os arremattantes Cham-iu, Lao-iut-chi e Chang-chiu a pagar todos os mezes em prestações adiantadas a quantia de doze mil e quinhentas patacas e no cazo que os refferidos arremattantes Cham-iu, Lao-iut-chi e Chang-chiu faltarem ao dito pagamento será rescindido este contrato para ir novamente em praça o dito exclusivo, e obrigando-se elle Vo-hang como fiador e principal pagador e pela quantia acima mencionada em deposito na Thesouraria da Fazenda e por todos os seus bens havidos e por haver ao pagamento das prestações devidas, e qualquer differença para menos que a nova praça possa occasionar.

Condições do contracto

1.^a O prazo da arremattação é de um anno, a contar desde o dia onze de Setembro do presente anno.

2.^a Pelo dito preço que arremattaram de doze e mil e quinhentas patacas por mez, a pezo de sete e dois os arremattantes não poderão ter abertas mais de vinte e seis mezas de jogo.

3.^a Ainda que os arrematantes não tenham abertas as vinte e seis mesas, são contudo obrigados a pagar o total do preço que arremataram.

4.^a No caso que os arrematantes julguem que precisam abrir mais mesas além das vinte e seis que tratam os artigos antecedentes, poderão pedir licença a Junta da Fazenda, que lhes poderá negar ou conceder. No caso de lha conceder, os arrematantes deverão pagar por cada meza que abrir e em quanto estiver aberta, uma quota proporcional do preço por que arremataram a licença para vinte e seis mesas.

5.^a Os arrematantes tem o exclusivo do jogo Fantan em Macáo, desde a porta do cerco até a Barra e poderão por conseguinte dentro deste limite ter as mesas de jogo que julgarem convenientes em conformidade dos artigos antecedentes.

6.^a Os arrematantes daram parte ao governo do numero das mesas que tem abertas e das suas localidades.

7.^a O pagamento da licença para exclusivo do dito jogo Fantan, será por quinzenas adiantadas, com a expressa condição acima refferida.

8.^a No caso que os arrematantes tenham aberta alguma meza além das vinte e seis em conformidade do artigo 2.^o e sem proceder a licença que determina o artigo 4.^o, serão obrigados a pagar além da quota que corresponder a essa loja mais metade da sua importância como multa pela contravenção.

9.^a Aos arrematantes incumbem a prover sujeitos a inspecção do governo a policia interna das mesas de jogo por cuja regularidade e boa ordem serão responsáveis, ficando a cargo do governo prestar-lhes auxilio de forças nos casos em que as circunstancias reclamarem.

10.^a As mesas de jogo não poderão conservar-se abertas depois de meia noite, sob pena de pagar a multa de cinquenta taeis, sempre que nellas for encontrada gente a jogar depois de passada aquella hora.

11.^a Além dos arrematantes e das pessoas por elles authorizadas, a ninguem mais será permittido ter jogo de Fantan mesmo nas ruas, nas tendas e no Patente ficando os contraventores incursos em uma multa que será de cem a trezentos taeis, além da quota correspondente ao numero das mesas que tem tido de jogo, sendo metade desta importância para a Fazenda, e metade para os arrematantes.

12.^a Que todas as questões que possam suscitar-se e que versem sobre a mesma arremattação serão decididas pela Junta da Fazenda com excepção do que fôr causa crime.

13.^a Que é deffeso a qualquer pessoa ter caza de jogo de azar sem permissão d'elles arrematantes pena de pagarem a multa conforme ao arbitrio do governo.

14.^a São permittidas trez cazas de jogo licito de cartas.

O que para constar por ordem da Ex.^{ma} Junta da Fazenda, se lavrou este termo, o qual vai vertido a margem em lingua china para intelligencia dos arrematantes e estando estes presentes depois de ser lido e bem explicado pelo Interprete da Lingua Sinica, declararão que elles se obrigarão pelos seus bens havidos e por haver ao inteiro cumprimento deste contrato e estando também presente o fiador e principal pagador o China Vo-hangnegociante em Hong Kong declarou que se obriga pela garantia de cinquenta acções de seguro de quinhentos taeis cada uma, depositadas na Thesouraria de Fazenda e pelos seus bens havidos e por haver ao inteiro pagamento e cumprimento deste contrato e se assignarão comigo estando presente o Interprete da Lingoa Sinica que serve de Tabellião. Macáo 13 de Agosto de 1873.

承充番攤合約章程，以一年為期，計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九月初十日為期滿。

西紀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八月初五日，即唐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十三日，在澳門公物公所，當公物會憲面前，照前例將澳內番攤攬頭生意招人承充，准華人鄭耀、劉越志[擇]、鍾超三人承充，一年為期，出規銀壹拾伍萬元，係自西紀本年九月十一日起計。其合同章程照舊年一式，並列明該承充三人有保險公司五十份，每份五百兩，交出作按，以為擔保規銀。另有香港商人和興擔保該三人遵照合同章程，公會大憲均准照行。該和興看明本合約應承遵照。該承充三人應承每月交上期規銀一萬式千五百元。如至期無規銀交出，即將該合同銷廢，另將番攤生意招投。如投價不足，要擔保人和興補足，並所欠規銀亦均要擔保人和興填納。今和興願將以上所言銀數在公物會看守當按，並將現在及以後所有物業一同作按。所有章程開列於後：

一、承充之期以壹年為滿，係自西紀本年九月十一日起計。

二、每月規銀壹萬式千五百元，七二兌；准開番攤館二十六間，不得開多。

三、不論承充人開足二十六間否，務要照納足規銀。

四、如承充人欲於二十六間之外更要開多，須稟明公物會憲，其准與否，均聽大憲主意。如准開多，則須與所開二十六間之數照派納，開多之規銀係該館當開之時方計規銀。

五、由關閘至媽閣地方所有攤館生意，均歸承充人，任由承充人在界內照上款開館多少。

六、該承充人開館多少，並在何處，均須報明大憲。

七、該規銀准要分每十五日上期交納，要照上款規矩而行。

八、如承充人不依第二款二十六間館之數，並不依第四款稟明大憲，擅自開多，則於照二十六間應派納規銀之外，更要承充人按計所納之規銀罰多一半。

九、各番攤館內均宜遵守規矩、安靜，如有事故，係惟承充人是問。是以應邀請人看守，任官時常巡查，如有事或要請兵防護，官憲定發兵協力。

十、各館賭攤以至夜十二點鐘為率即要閉門，如過十二點鐘之後尚有賭博，查出罰銀五十兩。

十一、該承充人及承充人所托之人方得開設攤館，其外不論何人均不得在街上擺席並沙梨頭等處地方，均不得開設私攤。如有違此，罰銀壹佰至三百兩，並有開館多少要照納規銀，其銀一半歸司噠充公，一半歸承充人。

十二、如有事除係犯法之外，其事係關於承充番攤者，悉歸公物會憲處斷。

十三、所有各樣賭博未經請准承充人許其開設而私自開設者，查出任官罰銀多少。

十四、准開打牌館三間，但均要照規矩而行。

今公會大憲吩咐立此合約，用唐番字寫明，與承充人及擔保人讀悉。該承充三人在前有翻譯官將和約讀講明白，該三人應承遵照此約，是以將自己現在及將來所有物業作按。有擔保人香港商人和興在前，亦應承遵此約擔納規銀，是以將已交出司噠看守之保險公司五十份每份銀五百兩，並現在及將來所有物業交出作按，故立此和約。該承充人及擔保人均在於翻譯官面前簽名為據。

鄭耀的筆 鍾超的筆 劉越擇 擔保銀人和興李陞

Declara-se mais que o refferido fiador Vo-hang depositou na Thesouraria da Fazenda doze mil e quinhentas patacas como garantia adicional á fiança de cincoenta açções de seguro já depositadas na Thesouraria da Fazenda e por ser verdade se assignarão comigo estando presente o Interprete da Lingua Sinica que serve de tabellião. Macáo, 13 d'Agosto de 1873.

再聲明，該擔保人和興除將保險公司五十份貯在公物公所當按之外，又有交出規銀壹萬式千五百元貯在公物公所作按，以為擔保交納規項。故再立此，當翻譯官面前簽名為據。

擔保銀人和興李陞

D'ordem da Ex.^{ma} Junta da Fazenda em sessão de 26 do corrente, fica de nenhum efeito este termo de contrato, lavrando-se e assignando outro nesta data. Macão, Secretaria da Junta da Fazenda, 28 de Agosto de 1873.

【奉公物會本月26日會議命，將前述合同銷廢，並於該日簽署另一份合同。公物會秘書處，1873年8月28日於澳門。】

Termo do exclusivo do jogo de Fantan por tempo certo de um anno até dez de Setembro de 1874.

Aos cinco dias do mez d'Agosto de mil oitocentos setenta e tres annos, perante a Ex.^{ma} Junta da Fazenda foi arrematado em leilão publico com as formalidades das leis o exclusivo do jogo Fantan pelos Chinas Cham-iu, Lao-iut-chi e Chang-chiu, pela quantia de cento e cincoenta mil patacas pelo tempo certo de um anno, a contar desde onze de Setembro em diante, com as mesmas condições do contrato passado abaixo transcriptas, dando por garantia trinta e sete mil e quinhentas patacas, sendo (\$31.500,000) trinta e uma mil e quinhentas patacas em notas de Banco Hong Kong a razão de pezo de sete mazes um condorim e meio e patacas seis mil (\$6.000,000) a pezo de sete mazes e dois condorins o que faz a soma de trinta e sete mil e quinhentas patacas (37.500,000) importancia d'um quartel do preço porque arremattarão o refferido exclusivo, que a mesma Ex.^{ma} Junta houve por bem acceitar em sessão de 26 do corrente, ficando de nenhum efeito o contrato assignado em 13 do corrente mez, sendo-lhes retornadas as cincoenta acções de seguro de quinhentos taeis cada uma que havião dado como garantia ao refferido contrato, declararão acceitar todos os termos d'arremattação deste contrato, sendo obrigados os arremattantes Cham-iu, Lao-iut-chi e Chang-chiu a pagar todos os mezes em prestações adiantadas a quantia de doze mil e quinhentas patacas e no caso que os refferidos arremattantes faltarem ao dito pagamento será rescindido este contrato para ir novamente em praça o ditto exclusivo, obrigando-se elles arremattantes pela quantia acima mencionada em deposito na Thesouraria da Fazenda e por todos os bens havidos e por haver ao pagamento das prestações devidas e a qualquer differença para menos que a nova praça possa occasionar.

Condições do Contracto

1.^a a 14.^a [同前，此略]

O que para constar, por ordem da Ex.^{ma} Junta da Fazenda, se lavrou este termo, o qual vai vertido a margem em lingua china para intelligencia dos arremattantes, e estando estes presentes depois de ser lido e bem explicado pelo Interprete da Lingoa Sinica, declararam que elles se obrigarão pelas trinta e sete mil e quinhentas patacas em deposito na Thesouraria da Fazenda e pelos seus bens havidos e por haver ao inteiro pagamento e cumprimento deste contrato e se assignaram comigo estando presente o Interprete da Lingoa Sinica que serve de Tabellião. Secretaria da Junta da Fazenda, 28 d'Agosto de 1873.

承充番攤合約章程，以一年為期，計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九月初十日為期滿

西紀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八月初五日，即唐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十三日，在澳門公物公所，當公物會憲

面前，照例將澳內番攤攬頭生意招人承充，准華人鄭耀、鐘超、劉越墀三人承充，一年為期，出規銀壹拾伍萬元，係自西紀本年九月十一日起計。其合同章程照舊年壹式。該承充人等有香港銀行銀紙三萬一千五百元，係七一兌。另有現銀六千元，七式兌，共三萬七千五百元，係三個月規銀，該銀交出作按，以為擔保合同規項。本月二十六日，大憲准其照此規矩擔保，所以十三日所簽名之合同視為廢紙，即將保險公司五十份每份銀五百兩之款交回承充人。該承充人鄭耀、鐘超、劉越墀等應承照本合同規矩而行，每月交上期規銀壹萬二千五百元。如至期無銀交出，則將合同銷廢，並番攤生意另投喇。倘投價不足，係要承充人補足，並所欠規銀亦係承充人填納，是以該承充三人將銀紙並規銀共三萬七千五百元交出，及現在與後來所有之物業交出作按。所有章程開列於後：

合同條款1-14條，與前相同，從略

今公物會憲吩咐，立此合同用唐番字寫明，俾承充人讀過知曉。該承充三人在前同稱，願遵此約章程而行，是以將香港銀行銀紙並現銀共成三萬七千五百元交出公物會看守，及現在與後來所有物業交出，作按擔保。翻譯官即將合同讀講明白。該承充人均稱允肯，當翻譯官面前簽名為據。[1873年8月28日]

鄭耀的筆 鍾超的筆 劉越墀

—MO / AH / DSF / 021 / 0001, fls. 1-7.

Documento № 02

Condições geraes para regular a admissão das licitações em hasta publica 競投總則 [para as arrematações dos exclusivos de Jogo de fantan, Opio cozido e Sal], perante a junta de fazenda publica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18 de maio de 1876

1.^a Serão patentes ao publico, as clausulas dos contratos na secretaria da junta por espaço de 8 dias, antes da abertura da praça, vertida em lingua china e portugueza.

2.^a Nos 5 dias anteriores a mesma, todos os individuos que quizerem entrar na licitação publica, serão obrigados a declarar em carta fechada, remetida ao secretario da mesma junta, as garantias que oferecem, ou que lhe forem exigidas pelas clausulas dos mesmos contratos.

3.^a Se as garantias offerecidas, consistirem em propriedades que dêem de hypotheca á segurança dos mesmos contratos, apresentarão conjuntamente os titulos do seu dominio, e certidão da conservatoria por onde mostrem que ellas se acham isentas de qualquer onus, sem o que não pode ser admissivel a hypotheca.

4.^a Se as garantias consistirem em fianças idoneas, deverão apresentar conjuntamente os titulos dos bens livres, e desonerados de seus fiadores, por onde se conheça que elles estam no caso de responder perante á fazenda, pelas obrigações não cumpridas pelas arrematantes.

5.^a Sendo a garantia offerecida, e deposito em dinheiro, terá o licitante sempre a preferencia para lhe ser adjudicada a arrematação, caso o preço por elle offerecido, convenha a fazenda.

6.^a Os titulos ou declarações assim exigidas, para se verificarem as garantias offerecidas a fazenda, depositados nas mãos do secretario da junta, serão entregues fielmente aos licitantes, logo que findo a praça não podendo elles retiral-os antes, excepto, se declararem que não querem entrar, ou continuar na licitação.

7.^a Se as garantias oferecidas por qualquer licitante não satisfizerem a fazenda, ser-lhe-ha declarado isso por meio d'um aviso affixado ás portas da sala onde se faz a praça dois dias antes de ser aberta ficando-lhe todavia salva a faculdade de entretanto apresentar outras que melhor satisfaçam para ser admitido.

Macau, secretaria da junta da fazenda, 18 de maio de 1876.

O secretario, *J. C. Paes d' Assumpção*.

第一條 開投之前，應將合同條款以中葡兩種文本在公物會門前公示8天。

第二條 所有有意投標者，須在開頭之日前5天內，以密封標書提出競投，並將依合同要求本人所應提交之保證送抵本公物會秘書處。

第三條 如果投標人所提交之保證係物產抵押，則須同時提交其產權證以及能表明其免除一切負擔、抵押可接受的登記局(注契局)證明。

第四條 如果所提交之保證係殷實擔保人，須同時提交擔保人可自由支配之財產證明與免除債務負擔之證明，並且向公物會聲明對承充人未履行之義務負責。

第五條 如果投標人提交的保證係存款，並且所出價格符合公物會之意，則該投標人優先獲得專營承充權。

第六條 招投一經結束，為證明投標人擔保所必須之證件以及存入公物會之款項，應如數交還投標人；投標結束前投標人不能取回那些東西，除非該投標人宣佈不參與投標或者退出投標。

第七條 如果任何投標人所提供之保證不符合公物會之意，公物會將於開投之前兩天在招標地點公物會門口貼出告示加以公佈，該投標人有權再提供更加符合公物會要求的保證以期被接受。

澳門，公物會秘書處，書記官亞宋生(J. C. Paes d' Assumpção)，1876年5月18日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I, Nº 21, 20-05-1876, p. 85

Documento Nº 03

Annuncio para se ir á praça o exclusivo do jogo de fantan em Macau pelo praso de um anno, no dia 28 do corrente, 21 de julho de 1877 澳門番攤館專營招投公告

De ordem da ex.^{ma} junta da fazenda se annuncia que no dia de sabbado, 28 do corrente, ao meio dia, irá á praça perante a mesma ex.^{ma} junta o exclusivo do jogo de fantan em Macau pelo praso de um anno; para o que a mesma ex.^{ma} junta receberá propostas em cartas fechadas até ao dia e hora acima indicadas.

As propostas deverão conter o preço que o proponente offerecer, a assignatura do mesmo e indicação da fiança; e deverão ser sobrescriptadas em portuguez e china com o dizer “Proposta par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o jogo do fantan em Macau”.

No dia e hora indicadas, na sessão publica serão abertas todas as propostas e sobre a maior começará a licitação; sendo a arrematação concedida a quem mais der quando faça conta a fazenda.

Macau, secretaria da junta da fazenda, 21 de julho de 1877.

O secretario, *J. C. Paes d' Assumpção*.

奉公物會命，茲定將於本月28日中午，在公物會前招人投充一年期澳門番攤館專營權，為此，本公

物會將接受密封標書，直至前定日期和時刻。

標書應包括投標人所出的價格、投標人之簽名，確定之擔保人；且應以中葡兩種文字寫明“澳門番攤館專營權投標書”字樣。

在上述確定之日期和時刻，當眾開啟所有標書，以最高價為底價競投；承充權將被授予向公物會出價最高的投標人。

澳門，公物會秘書處，書記官亞宋生(J. C. Paes d' Assumpção)，1877年7月21日示

—*Boletim Oficial*, Vol. XXIII, № 29, 21-07-1877, p. 119.

Documento № 04

Portaria N.º 77 para se abrirem casas de jogo de fantan, de azar e carteadado

准開番攤館及紙牌館之七十七號訓令，11 de agosto de 1877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e suas dependencias.

Sendo de urgencia attender na reorganisação da fazenda publica d'esta provincia ás modificações que os principios da sã economia politica introduziram na administração dos estados;

Considerando, que a arrecadação da receita publica por meio de adjudicação d'exclusivos é, a despeito das vantagens que resultam da simplicidade da cobrança, systema falso e prejudicial, por isso que cria desnecessariamente a entidade—arrematante de exclusivo; —o qual para obter o lucro da sua empresa onera a sociedade com um acrescimo de imposto, que sendo gravame para esta, é ao mesmo tempo perdido para o estado;

Considerando, que são tanto mais graves os males resultantes da adjudicação das rendas publicas a arrematantes que as exploram, quanto é certo que a receita do estado fica por tal processo dependente da combinação dos poderosos capitalistas, e assim assente sobre bases de extrema instabilidade, que um simples conluio pode e deve facilmente derrocar;

Considerando, que o desenvolvimento commercial d'esta colonia, não tendo decrescido nos ultimos tempos, deveria fazer suppôr que a affluencia de capitaes e de riqueza publica se manifestaria por igual fórma em todos os ramos da receita da provincia, e nomeadamente no preço de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o jogo de fantan;

Considerando que, em contrario á incontestavel verdade de se haver mantido a actividade industrial e commercial da colonia, o preço, offerecido ultimamente em praça pela arrematação do jogo de fantan, representa apenas a combinação dos grandes capitalistas que pertendem impôr a sua vontade, e explorar o monopolio, que lhes é privativo desde que quaesquer outros competidores são excluidos da licitação pelos poderosos exforços que aquelles põem em acção para os obrigar ou convencer a desistir;

Considerando, que o maximo preço offerecido este anno pela arrematação do jogo do fantan foi inferior de um terço ao que a arrematação do ultimo anno produzira, e que tão importante diminuição perturbaria gravemente o estado financeiro da colonia, se fosse aceite, tal qual era imposta, e estabeleceria como precedente a acquiescencia sem reserva á vontade dos exclusivistas;

Tendo ouvido a junta de fazenda e o conselho do governo que emittiram unanimemente parecer favoravel, e declararam urgente a extincção do exclusivo;

Hei por conveniente determinar o seguinte:

1.º A contar de 12 de setembro próximo inclusivé, a receita da colonia derivada do imposto sobre o jogo de fantan e mais jogos de azar e carteados deixará de ser cobrada por meio de adjudicação de exclusivo.

2.º É livre a contar de 12 de setembro, a qualquer pessoa abrir casas de jogo de fantan, de azar e carteados, nos locais e pela forma que pela repartição de fazenda se fizer constar.

3.º Não são permitidas casas clandestinas de jogo, sob pena de multa \$1:000 e todo o mais procedimento criminal.

As autoridades, a quem o conhecimento e execução d'esta competir, assim o tenham entendido e cumpram.

Palacio do governo de Macau, 11 de agosto de 1877

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Carlos Eugenio Corrêa da Silva*.

澳門地捫及其屬地省政府

鑒於：急需按照國家管理中實行的政治經濟原則的改變重組本殖民地的公共財政；

鑒於：以專營競投方式承充公共收入是一種錯誤的和有害的制度，它造成了一個多餘的人物——承充人；他們為了獲得其經營的利潤，日益增加對公眾收取費用，不僅對公眾，也對國家造成了嚴重損失。

鑒於：承充人對公共收入的競投承充導致了嚴重的弊端，更何況這種程式使得國家收入依賴於大資本家的計策，從而被置於了極端不穩定的基礎之上，任何一個簡單的結果都能使之垮掉。

鑒於：本殖民地的商業在過去的幾年間並未縮減，因此應該預見，資本和公共財富的彙聚應該同樣在各個收入項目、尤其是番攤專營承充收入上顯示出來。

鑒於：與本殖民地工商業活動發展的實際狀況相反，最近一次番攤賭博承充競投所出的價格，不過是那些獨能施展自己的意志並利用壟斷的大資本家施展計策的結果。因為是那些勢力雄厚的資本家極力施展計策迫使其他競投者放棄，將他們排斥出去，從而獲得了他們自己的專有權。

鑒於：這一年番攤承充招投的最高價格，比上一年的投標成交價格減少了三分之一；如此嚴重的縮減如果接受的話，將嚴重擾亂本殖民地的財政，就意味着毫無保留地認可了專營承充人的意志。

因此，本總督聽取了公物會和總督公會的意見，他們一致表示贊同，故緊急宣佈取消專營權。

現決定如下：

第一，自9月12日起，本殖民地番攤賭館及紙牌館規銀之徵收，不再以專營權競投之方式進行。

第二，自9月12日起，任何人皆可在公物會規定的地點並按照公物會所訂章程開設番攤賭館和紙牌館。

第三，禁止私自開設番攤賭館，違者罰款一千圓，並受到其他刑事處罰。

相關部門應照此辦理。

澳門總督府，1877年8月11日示。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II, Suplemento ao Nº 32, 13-08-1877,
p. 137; Nº 33, 18-08-1877, pp. 138-139.

Documento Nº 05

Annuncio para se permitirem a abertura de 16 casas ou bancas de jogo de fantan, e de 6 casas de jogo

de azar ou carteados em Macau, em conformidade com a portaria n.º 77 de 11 de agosto de 1877, 12 de agosto de 1877 .

按照七十七號訓令將十六間番攤館及六間紙牌館招人領牌公告

Por ordem da ex.^{ma} junta de fazenda e em conformidade com a portaria n.º 77 com data de hontem se annuncia o seguinte:

1.º A junta de fazenda permite a abertura de 16 casas ou bancas de jogo de fantan na cidade de Macau; sendo estabelecidas sete na rua das Estalagens, uma no Tarrafeiro, uma na rua nova d'El-Rei, uma na rua do Simão, uma na rua dos Mercadores, uma na rua da Caldeira, uma na praia Manduco, uma no largo de S. Domingos, uma em San-kio, e uma em S. Lazaro ou porta do Campo.

2.º Até ao dia 18 do corrente mez, ao meio dia, a ex.^{ma} junta recebe propostas em cartas fechadas para a concessão das referidas casas, cada uma de per si.

3.º As propostas deverão conter o nome do proponente, a indicação da localidade onde quer abrir casa, e o preço mensal que por ella oferece.

4.º Serão preferidos os proponentes, que mais ofereçam; caso os preços convenham á fazenda.

5.º Quando as propostas sejam acceites, conceder-se-ha aos proponentes as casas, com as formalidade legais.

6.º As propostas que não forem acceites considerar-se-hão nullas, e não se dará d'ellas conhecimento ao publico.

7.º Para todas as casas que não tenham sido concedidas sob propostas, proceder-se-ha a licitação em praça publica perante a ex.^{ma} junta no mesmo dia 18.

8.º Os contratos serão considerados como definitivos, quando pelo menos tres quartos do numero das casas tenham sido tomadas, ou ainda antes se o numero convier á fazenda.

9.º A ex.^{ma} junta de fazenda garante aos arrematantes que não será excedido o numero de 16 casas de fantan, e que não permitirá mudanças de localidade e que, alem d'estas casas de fantan, só permitirá a abertura de 6 outras para jogos de azar e carteados.

10.º As licenças serão concedidas por um anno; o pagamento da mensalidade será adiantado, e os arrematantes depositarão alem d'isso na junta, como fiança, o preço de uma mensalidade ou darão fiador idoneo.

11.º As 6 casas de jogo de azar ou carteados podem ser estabelecidas onde melhor convenha aos concessionarios. Recebem-se tambem para ellas propostas em cartas fechadas, ou irão á praça depois das do fantan, e com as mesmas condições.

Sala das sessões da junta de fazenda de Macau, em 12 de agosto de 1877.

O secretario da junta de fazenda, *J. C. Paes d' Assumpção*.

奉公物會命並遵照昨日之第七十七號訓令，特公告如下：

第一，公物會准予在澳門城內開設十六間番攤館；其中草堆街 (rua das Estalagens) 七間，沙欄仔 (Tarrafeiro) 一間，國王新街 (rua nova d'El-Rei) 一間，西孟街 (rua do Simão) 一間，營地街 (rua dos Mercadores) 一間，福隆下街 (rua da Caldeira) 一間，下環街 (praia Manduco) 一間，板樟堂前地 (largo de S. Domingos) 一間，新橋 (San-kio) 一間，進教圍 (S. Lazaro) 或水坑尾門 (porta do Campo) 一間。

第二，截至本月18日中午，本公物會接受承領上述賭館牌照之密封申請書，每間賭館分別領照。

第三，申請書應包括領牌人之姓名，欲開賭館之位置，所出之月規銀數等。

第四，報價最高，且符合公物會之意者，優先獲得牌照。

第五，一旦申請書被接納，將依照法律程式給予領牌者相應的賭館經營權。

第六，未被接納的申請書將被視為無效，且不必加以公佈。

第七，所有未領牌的賭館，將在18日同一天舉行公開競投。

第八，已領取牌照的賭館數至少達到四分之三，或者其數量符合公物會之意，合同被認為最後決定。

第九，本公物會向承充人保證發牌不超過十六間番攤賭館，亦不允許改變番攤館的位置，除了這些番攤賭館外，祇准另外開設六間紙牌會館。

第十，所發放的牌照為期一年，每月預付牌照規銀；此外，領牌人須將與一個月規銀等額的款項存於公物會作為擔保，或者提交殷實擔保人。

第十一，六間紙牌館可以設在更符合領牌人之意的地方，同樣接受領取牌照的密封標書，或者在番攤之後，按照同樣的條件進行公開競投。

澳門公物會會議廳，公物會書記官亞宋生(J. C. Paes d' Assumpção)，1877年8月12日示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II, Suplemento ao Nº 32, 13-08-1877.
p. 137; Nº 33, 18-08-1877, p. 139.

Documento Nº 06

Annuncio sobre a forma em que se concedem licenças para o estabelecimento de 16 casas com bancas para jogo de fantan, 18 de agosto de 1877 十六間番攤館招人領牌公告

Por ordem da ex.^{ma} junta de fazenda se annuncia, que na repartição da mesma junta se concedem desde já licenças para o estabelecimento de 16 casas com bancas para jogo de fantan na fórmula seguinte:

1.º 4 casas de 1.ª classe com banca nos primeiros andares, estabelecidas na rua das Estalagens; cada uma \$1:500 por mez.

2.º 9 casas de 2.ª classe com banca nos gudões, podendo ser estabelecidas 3 na rua das Estalagens, 1 no Tarrafeiro, 1 na rua do Simão, 1 na rua dos Mercadores, 1 na rua da Caldeira, 1 na praia Manduco, 1 na rua nova d'El-Rei; cada uma \$700 por mez.

3.º 3 casas de 3.ª classe com banca nos gudões, sendo 1 no largo de S. Domingos, 1 na porta do Campo, e 1 na rua de San-kio; cada uma \$200 por mez.

4.º As licenças são concedidas desde já a cada uma casa de per si, independente de licitação; começam a vigorar de 11 de setembro proximo futuro inclusive por diante, e são validas por tempo de um anno.

5.º O pagamento das licenças será feito em quinzenas adiantadas.

6.º Cada licença é obrigada a deposito igual a uma mensalidade, ou a prestação da fiança idonea; revertendo esse valor para a fazenda e sendo cassada a licença, na falta de cumprimento da condição 5.ª

Macau, secretaria da junta de fazenda, 18 de agosto de 1877.

O secretario, J. C. Paes d' Assumpção.

奉公物會命，茲決定即日起在公物會所按照下列規定招人領牌開辦十六間番攤賭館：

第一，四間一等賭館設於草堆街二層樓房；每間月納規銀一千五百圓。

第二，九間二等賭館設於gudões，其中草堆街三間、沙欄仔一間、西孟街一間、營地街一間、福隆下街一間、下環街一間、國王新街一間；每間月納規銀七百圓。

第三，三間三等賭館設於gudões，其中板樟堂前地一間、水坑尾門一間、新橋一間；每間月納規銀二百圓。

第四，牌照即日起發放，每間賭館單獨發照，不用競投；自九月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一年。

第五，每隔十五天預付牌照規銀。

第六，每間牌照須有一筆金額與月納規銀相等的存款，或者指出殷實擔保人；若承充人未履行第五條之規定，這筆錢即歸公物會所有，牌照亦將被撤銷。

澳門，公物會秘書處，書記官亞宋生(J. C. Paes d' Assumpção)，1877年8月18日示

—Boletim Oficial, Vol. XXIII, № 33, 18-08-1877, p. 139.

Documento № 07

Relação das Licenças Concedidas segundo a Portaria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N.º 77 de 11 Agosto de 1877

按照第七十七號訓令所發放的番攤館及紙牌館牌照

Fantan番攤

classes	Vias publicas	Numero dos predios	Concessionario	Observações
1. ^a	Rua das estalagens (Bêco dos Cotovellos)	3	Ho-lo-quae 何老桂	A contar de 11 de setembro de 1877
1. ^a	Rua das estalagens (Bêco dos Coulãos)	18	Ho-lo-quae 何老桂	
1. ^a	Rua das estalagens	53	Francisco Xavier 馮成	
2. ^a	Rua das estalagens	4	Francisco Xavier 馮成	
2. ^a	Rua das estalagens	5	San-iec-sun 沈益森	
2. ^a	Rua das estalagens	60	Francisco Xavier 馮成	
2. ^a	Travessa do auto novo	22	Francisco Xavier 馮成	
2. ^a	Rua do Simão (Rua nova d'el-rei)	85	Chan-io e Lam-lin 陳耀和林連	
2. ^a	Rua nova d'el-rei	175	Lu-ap 盧合	
3. ^a	Rua de S. Domingos	2	Ho-pec-van 何碧雲	

Carteados e de azar 紙牌館

classes	Vias publicas	Numero	Concessionario	Observações
1. ^a	Rua do Mastro	20	Vong-choi	A contar de 1 de novembro de 1877
1. ^a	Rua do Pagode	21	Chan-chiong	A contar de 15 de outubro de 1877
2. ^a	Rua do Tarrafeiro	25	To-lin	A contar de 21 de setembro de 1877
2. ^a	Travessa da Caldeira	2	Fong-ngui-tong	A contar de 23 de setembro de 1877
2. ^a	Rua nova d'el-rei	87	Lei-lin	A contar de 1 de outubro de 1877
2. ^a	Rua da Praia Manduco	137	Lei-lin	A contar de 1 de outubro de 1877

Secretaria da junta de fazenda, 13 de outubro de 1877.

J. C. Paes d' Assumpção.

—Boletim Oficial, Vol. XXIII, № 41, 13-10-1877, p. 166.

Documento № 08

Portaria № 73 para se transferir para o dia 24 de agosto de 1880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o jogo de

fantan em Macau 關於出投澳門番攤的第七十三號政府訓令, **sob as condições approveds pela junta de fazenda e assignados pelo secretario abaixo**

Portaria № 73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e suas dependencias.

Tendo sido annunciado que junta da fazenda da provincia concederia licenças para abertura de doze casas de jogo de fantan, em conformidade com o disposto na portaria provincial n.º 77 de 11 d'agosto de 1877, e sob as condições que estão publicadas no *Boletim da provincia* n.º 31 de 3 d'agosto de 1878 e têm vigorado até ao presente;

Tendo sido hoje o dia destinado para a concessão de novas licenças, a contar do dia 11 de setembro proximo, e havendo comparecido varios pretendentes á concessão completa das 12 casas, por cujo motivo foi resolvido pela junta da fazenda, em sessão publica, que se licitasse a favor da fazenda por quem mais vantagens offerecesse;

Sendo n'esta occasião apresentadas varias propostas dos licitantes tendentes a augmentar consideravelmente as rendas publicas, mas alterando tambem o systema da concessão, que, pelo modo que tem sido feita, não dá logar a obter-se toda a vantagem que pode provir de um monopolio disputado;

Considerando que feitas algumas modificações nas condições actuaes se assegura mais garantias para a fazenda, assim como um importante augmento na sua receita;

Tendo ouvido a junta da fazenda, e com o seu voto affirmativo, hei por conveniente transferir para o dia 24 do corrente a arrematação do exclusivo do jogo de fantan em Macau, sob as condições, approveds pela mesma junta da fazenda, que baixam assignadas pelo secretario respectivo e fazem parte da presente portaria.

As auctoridades a quem o conhecimento e execução d'esta competir, assim o tenham entendido e cumpram.

Palacio do governo de Macau, 18 de agosto de 1880.

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Joaquim José da Graça*.

大西洋欽命澳門地捫暨所屬地方總督賈為諭知遵照事。

照得公物會曾經按照丁丑年七月初三日第七十七號札諭出示, 將澳門番攤館十二間出投領牌, 其章程則照戊寅年七月初五日第三十一號憲報刊刻, 至今仍舊遵行。查本月十三日乃是招人領牌之期(o dia destinado para a concessão de novas licenças), 係自八月初七日起計。惟現日多有欲行全盤領取, 是以公物會當定其出投至高有益於該會者, 但當時投者紛紛呈出章程。本部堂查閱章程, 雖屬多有裨於該會, 究與領牌之例不符, 因照舊領牌(o systema da concessão que tem sido feita), 不若承充競取(um monopolio disputado), 增益更多。本部堂諒將舊章更改, 必於該會有裨, 而庫款入息更豐, 故與該會妥商, 亦經允協。茲特照下所列該會准行定章, 將澳門番攤改期於本月十九日出投, 其章程由該會書記簽名附刊本札諭後。合札仰各文武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知悉遵照。須至札者。 庚辰年七月十三日。第七十三號札諭。

Condições para arrematação de 16 casas para o jogo de fantan

- 1.ª O praso da arrematação é de um anno a contar do dia 11 de setembro do presente anno.
- 2.ª O arrematante não poderá abrir mais de 16 casas de jogo sendo comtudo obrigado ao pagamento total ainda que as não tenha todas abertas.

§ unico. As casas para o jogo de fantan poderão abrir-se onde convier aos arrematantes desde as portas do Cerco até á Barra.

3.^a Os arrematantes darão mensalmente parte ao commandante da guarda policial e á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inicos do numero de casas que tencionarem ter abertas durante o mez seguinte, bem como o seu local.

4.^a O pagamento do preço da arrematação será por quinzenas adiantadas devendo o arrematante, tres dias depois d'este praso, pagar multa pelos dias que faltarem ao referido pagamento na razão de 10% ao mez.

5.^a Aos arrematantes incumbe prover, sujeitos á inspecção do governo, a policia interna das casas de jogo por cuja regularidade e boa ordem serão responsaveis, obrigando-se o governo a prestar auxilio de forças no caso que as circunstancias o reclamem.

6.^a Continuam a ser prohibidas todas as casas de Pai-cun 牌館 de 2.^a classe ou de ordem inferior, e bem assim casas para jogo de dados, taes como: culú culú, minhion e outras semelhantes.

7.^a As casas clandestinas de jogo em prejuizo do concessionario e da fazenda ficam sujeitas á multa de mil patacas, conforme o artigo 3.^o da portaria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n.^o 77 de 11 de agosto de 1877, e a todo mais procedimento legal.

8.^a Todas as questões que possam suscitar-se sobre as condições do presente contrato serão decididas pela junta da fazenda devendo ser submettidas aos tribunaes competentes as que versarem sobre outro qualquer assumpto, como causa crime ou outros.

Macau, secretaria da junta da fazenda, 18 de agosto de 1880.

O secretario da junta, *J. C. Paes d'Assumpção*

投十六間番攤館章程

一、承充番攤以一年為期，自本年九月十一日、即庚辰年八月初七日起計。

二、該承充人限開十六間館為止，如所開不足十六間之數，亦要納足十六間之規。附款一：該番攤館所設何處，任承充人意見，但由媽閣起至關關止。

三、該承充人應每月預先稟報華政衙門並巡捕兵營知悉，來月係在某街？欲開館若干？

四、所納之規，係每月十五日上期。倘逾期三日不納，則罰銀按每百元每月十大元算。

五、該承充人應承自行受理館內各事，亦可任本官隨時稽察。倘館中事有未妥，為承充人是問。如館中有事，本官自當度其時勢，調兵助理。

六、所有二等牌館，或下等牌館，並擲骰子館，及擲棉羊各款賭博，均仍舊嚴禁。

七、凡有私開賭館，固有礙於公物會，亦有損於承充人，須按丁丑年七月初三日第七十七號札諭內第三款，罰銀壹千元，另照例所定各款而辦。

八、本合同內倘有爭論之處，歸公物會斷明。如係犯有罪案，則歸各應理之衙門辦理。

庚辰年七月十三日。由公物會發出。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I, Supplemento ao № 33, 19-08-1880, pp. 231-232;

又見Vol. XXVI, № 34, 21-08-1880, p. 234.

【附記】

(1)文獻一之中文除【】內文字外為原檔譯文，葡文由譯者認讀；

(2)文獻八之中文為《澳門憲報》原刊譯文。

兩次鴉片戰爭之間 澳門社會生活研究

葉農* 謝萌**

在兩次鴉片戰爭期間，雖然澳門在香港的競爭與中國開放的歷史背景下已經喪失了中外文化交流基礎的地位，但是澳門社會生活卻出現了前所未有的豐富多彩局面。本文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了探討：一、澳門教育文化事業，主要研究了澳門的教育事業、新聞出版業與文體活動的情況；二、澳門的社區生活，包括婚喪嫁娶、天災人禍、瘟疫防疫、城市發展等方面的內容；三、澳門的慈善活動，包括籌建慈善機構及募集慈善基金、通過募捐籌集教育經費、英國商人給澳葡政府的捐款活動。

自從18世紀中葉開始，隨着清政府實施“一口通商”政策，澳門就從一個對外貿易港，逐漸轉變為一個為來華外國人在中國的住留地。⁽¹⁾由於大量各國來華人士在澳門停留駐冬，使澳門的社會生活變得豐富多彩。⁽²⁾在兩次鴉片戰爭之間，澳門經濟完成了從依靠海外貿易到服務業的轉型。雖然澳門在香港的競爭與中國開放的歷史背景下，已經喪失了中外文化交流基礎的地位，但是澳門社會生活卻出現了前所未有的豐富多彩局面。

《華友西報》(*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是一份在香港、廣州等地出版了近二十年的英文報紙。它於1842年在香港創刊，1860年遷至廣州出版，1861年後遷至上海。其在香港、廣州出版的過程正好跨越了兩次鴉片戰爭，其編者對澳門的社會生活亦相當關注，為我們研究這個時期的澳門社會生活提供了堅實的研究基礎。

學術界雖然對澳門在此期間的社會生活有一定的研究⁽³⁾，但是以一份報紙，特別是英文報紙為基礎來研究，成果卻仍然是比較缺乏的，而對此重要的時期澳門社會生活進行一次較為全面的梳理，亦有待深入。本文即係以《華友西報》為研究基礎對此問題進行一次較完整的探索。

澳門教育文化事業

一、澳門教育事業的發展

澳門在中國乃至世界教育發展史上，曾經書寫過輝煌的一頁。在1594年誕生了遠東第一所西式大學——聖保祿書院。進入18世紀，澳門又由耶穌會創辦了第二家學院——澳門聖若瑟修院(*Seminário de São José*)。雖然它的名聲沒有聖保祿書院大，但對19世紀澳門教育的發展，為澳門培養的人材，是聖保祿書院所不能比擬的。它是澳門19世紀唯一的一所高等學府，但又有多層次

* 葉農，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教授，主要從事澳門史、基督教傳華史、海外漢學的研究工作，曾發表相關領域研究論文二十餘篇。

** 謝萌，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辦學體系，其培養的人材之多，專業面之廣，對澳門教育發展史影響之巨大，澳門近代史沒有一所學校能出其右了。此外，還有一批基督教新教傳教士亦在澳門創辦了一些新教背景的學校。它們共同創造了澳門在中國教育史上的輝煌。

關於澳門聖若瑟修院，《華友西報》提供了下列報導：在1851年7月6日，《華友西報》刊登了一篇從1850年12月28日的《澳門政府憲報》上轉譯的文章，從澳門教區主教馬塔的週年獻祭開始，介紹他與澳門聖若瑟修院（亦譯為“聖約瑟修院”等）關係之發展。⁽⁴⁾

通過刊登訃告，它介紹了聖若瑟修院的一些院長的情況：如1845年4月2日，它刊登了博爾雅(Nicolau Rodrigues Pereira de Borja)的訃告。⁽⁵⁾1853年7月6日，《華友西報》刊登了訃告，介紹了雷依特(Joaquim José Leite)的生平：“死亡：6月25日在澳門，若阿金·若澤·雷依特神父，王家聖若瑟修院主管，以很高齡去世。”⁽⁶⁾它在1853年7月6日評論道：“澳門聖若瑟修院雷依特神父之死，在我們上期中已經公佈。這個可敬的人生活在聖名之城有五十四年之久，從未離開過。所有認識他的人，都承認他是一位更像聖人的神父，決不能將修道院的隱居生活再發揚光大了。他在102歲高齡去世，給我們帶來的中斷感是不容易平復的。其中一個壞影響就是將耽誤一部著作的出版。該著作是在已故的江沙維(Joaquim Afonso Gonçalves)⁽⁷⁾神父的故紙堆中找出來的漢語—拉丁文對照字典，用葡萄牙語拼漢語詞語的音，已經排入麥都思博士的出版計劃，根據每個漢字的筆劃排列。”⁽⁸⁾

《華友西報》還報導了其一次考試及頒獎情況：“澳門的教育——7月27日《澳門政府憲報》刊登了該月11、12、13日在聖若瑟修道院學生考試報告。這次考試，該居留地總督到場，在最後一天頒獎。獎勵順序如下：英語——一等獎 Jozé de Jesus；二等獎 Edelmundo de Couto；三等獎 Filomeno Vidal。第二類 Daniel Gutierrez；第

三類 Constâncio Lopes。拉丁語——一等獎 Daniel Gutierrez；二等獎 Hymocrates H. da Silva；三等獎 Jozé Felix de Jesus。完成葡萄牙語語法與入門者，亦獲獎。根據學生名單，有27名英語學生，7名拉丁語學生，41名葡萄牙語法學生，46名初學者，9名漢語學生。考官，英語為 Manoel A. da Souza，拉丁語為 Flex Hilatip de Azevedo；算術、正字與基督教教義為 Jorge Antonio Lopes da Silva（風信堂神父）；漢語為 Antonio Vieira 先生。”⁽⁹⁾

除開著名的聖若瑟修院外，澳門還有一所名叫“新澳門人學校”(The New School Macaense)的學校。據《華友西報》1861年4月27日刊登的12條規程(Statutes of the New School Macaense)稱：“第一款：一所設立在澳門，由塞爾卡(Barão do Cercal)建議的、由公眾輔助的、提供小學與中學教育的學校，取名為‘新澳門人學校’。第二款：在該校中教授的課程，將有葡萄牙語、英語，還有初級拉丁語、算術和地理。第三款：在開辦初期，祇收走讀生。當其基金增加後，根據第二款，將有由基金資助的學生。……澳門，4月3日，1861年 塞爾卡，主席；阿西斯；高拉爾特(Jose Bernardo Goularte)；雷梅迪奧斯(Maximiano Antonio dos Remedios)；庇禮喇，秘書；梅洛；費耳南德士(Jose Gabriel Fernandes)”⁽¹⁰⁾

澳門還在香港招聘教師。據1849年5月12日《華友西報》轉載的、刊登在《德臣西報》上的一則招聘廣告稱：“招聘：由澳門議事會為了它的公共學校，招聘一名英語教師。此招聘是根據那些英語熟練、對澳門可憐的居民有興趣的‘A Supposer’或‘Confirmees’4月28日和5月2日寫給《華友西報》編輯的、典型信件做出的。申請可向 The Mace Bearer 提出。澳門1849年5月7日。”⁽¹¹⁾澳門還多次公開為教育經費募捐(相關內容見下述)。

二、澳門近代報刊業

澳門是外國人在華辦報的主要基地。兩次鴉

片戰爭之間，又有許多報刊在澳門出版。《華友西報》報導的澳門報紙有：

1)《澳門土生曙光報》(A *Aurora Macaense*)，1843年創辦。《華友西報》1843年2月9日報導：“我們收到了在澳門出版的一份新報紙的第3期。它取名為《澳門土生曙光報》。它的內容對英國讀者來說沒有多少興趣。這有一個給葡萄牙宮廷的、對澳門受到的壓抑的冗長的抱怨：如果澳門想真正成為帝國的一個完整的組成部分，葡萄牙殖民地及其屬地應當採取，我們瞭解到的，當法國人採用，且必將被英國人跟隨的同樣政策。”⁽¹²⁾又於1844年9月18日評論道：“許多讀者可能不知道，在澳門半島居住的(以葡萄牙名義進行冒稱)居民，擁有了一份週報。我們好心地與它進行了交換，但是我們收到的報紙，卻擺在我們的案頭，直到它變成廢紙都沒有打開過。明顯的是這個全能的機構——偉大的澳門人民的喉舌——用我們高興地忽視的瑣碎小事，在我們忠實的腦海裡響起了霹靂。上次交換是本月14日，這個霹靂按時到來，卻像它的前任報紙一樣被粉碎，但是，我們完全沒有意識到它所蘊藏着的火。”⁽¹³⁾

2)《澳門政府公報》，它於1844年又重辦，直到1881年。1868年後，有時改名為“澳門、帝汶政府公報”。據1850年11月23日《華友西報》介紹：“《澳門政府憲報》，就像其刊名所示，是澳門政府的官方組織，我們相信，由輔政司米蘭達(Miranda)先生編輯，在間隔三個月後，於11月16日星期六，由史密斯先生印刷與出版。”⁽¹⁴⁾

除開上述報紙外，《華友西報》亦開展了一些新聞出版工作。它曾經打算出版一份包括黃埔、澳門和香港的航運行情。據1842年11月10日報導：“在一些訂戶的要求下，我們打算出版一份‘每週航運清單’，由於我們希望在該清單以後的出版中，能更詳細與正確，我們將請求對此有興趣者，提供給我們完整詳情。如果有可能的話，它打算包括不論是中國東西海岸新開關的領事口岸，還是黃埔、澳門或這裡的、整個在中

國水域所使用的航船噸位情況。”⁽¹⁵⁾此後，它就有了一個專門欄目——“航運消息”(Shipping Intelligence)和“中國航運”(Shipping in China)。

三、澳門文藝體育活動

澳門是中西文化交匯之地，從葡萄牙人入居澳門開始，就有許多外國藝術家在澳門留下足跡。而在兩次鴉片戰爭期間，澳門成為了世界各地藝術家一個嚮往、一個通向神秘大國——中華帝國的窗口，他們也曾在此活動，為澳門藝術的發展，添上了濃濃的一筆。

1846年3月21日《華友西報》報導：“錢納利先生(George Chinnery)——作為畫家，他的名聲不需要介紹——在本殖民地已經居住了兩個月。錢納利先生，像他的朋友想像的那樣，身體有點不好，他的畫筆幾乎停頓。然而，我們相信，他的健康將迅速恢復，為依據他通常的體驗，他將畫幾張香港風景。”⁽¹⁶⁾錢納利是一位英國畫家，曾在澳門居住了二十二年，在來澳門之前，他就已經出名了。據鄭工稱：“(……)1774年1月5日生於倫敦，1792年入倫敦皇家美術學院，專攻小型畫；1795年離校去愛爾蘭；1796年在都柏林以肖像畫家成名；(……)1825年9月29日來到澳門，直到1852年5月因中風在澳門逝世。他善於自自然然地將澳門‘一切平平無奇的事物，昇華到詩的境界’。因為他那出眾的繪畫才華，亦被譽為19世紀在東方最有影響力的西洋畫家。很有意思的是，以人物畫家著稱的錢納利，到了澳門卻成了風景畫家，以油畫家著稱的錢納利，到澳門卻成了水彩畫家並以速寫聞名。”⁽¹⁷⁾他去世後，香港曾舉辦一次關於他的畫展。據《華友西報》1857年11月28日上的廣告稱：“香港、澳門等風景，在已故錢納利之後，由 M. A. Baptista 根據原作繪製。Oswald's Terrace 第2號，香港。”⁽¹⁸⁾

1843年3月30日《華友西報》增刊報導：“一位法國美術家博爾傑(Auguste Borget，又譯波塞爾)先生，帶來在香港和澳門畫成的生機勃勃的畫集從中國返回。我們獲准觀看了它們，它們是最早由歐洲美術家所繪的中國風景與建築的景象。

我們看到了極富圖畫性的風景、建築和航船，它們很打動人。香港周圍的鄉村陡峭多山，風景變幻，美術家所反映的陸上與水上的民居景色豐富，博爾傑先生用他的筆自由活潑地創作着。”⁽¹⁹⁾

澳門葡萄牙人並沒有忘記他們的愛國詩人賈梅士(Luís de Camões)。1861年6月22日《華友西報》報導：“4月9日出版的里斯本期刊《九月革命》(*Revolução de Setembro*)通知它的讀者，一尊詩人賈梅士的青銅半身塑像正在塑造中，當它完工時，它會被送到澳門，安裝在馬癸士先生花園的洞裡。”⁽²⁰⁾因此，可以見到葡萄牙的雕塑藝術依然在澳門煥發出生命力。

澳門各國居民還經常舉行一些慶祝活動，如宴會、音樂會、本國君主的生日等。如在澳門的荷蘭人曾經慶祝過其國王生日。據1847年12月11日《華友西報》報導：“我們聽說在6日星期一，在澳門街與內港的荷蘭船隻掛滿旗子，慶祝荷蘭國王的生日。中午，‘*Catharines Maria*’號施放了二十一響禮炮；夜晚，尊敬的荷蘭領事巴塞爾先生(M. J. Seen Van Bassel)設晚宴招待其國人。巴塞爾先生在其清晰而感人的演講中，祝國王身體健康，並提及他為他的國家在印度與中國長達二十一年的服務。”⁽²¹⁾次年，荷蘭人又在澳門慶祝荷蘭女王的生日。據1848年1月26日《華友西報》報導：“一位通訊員從澳門寫給我們通訊，在19日，荷蘭女王生日在澳門被荷蘭居民以很大的忠誠來慶祝。船隻從日出開始就以國旗裝飾，在中午，王家禮炮在‘*Loopruij*’和‘*Adrianus en Jacobus*’號上燃放。澳門總督閣下下令所有的炮臺升旗，以表示對此日的尊重。此道賀獲得荷蘭人以在主桅上掛葡國國旗和禮炮的答禮。一個早餐會在‘*Loopruij*’號上由其船長舉行，荷蘭領事和其他在澳門的荷蘭臣民與少數朋友出席。為女王陛下健康的乾杯和其它乾杯以‘真心’進行，亦為澳門總督乾上一滿杯。”⁽²²⁾

如澳門葡萄牙人在澳門政府大廈前的小炮臺升旗慶祝英國君主誕辰。1851年5月31日《華友西報》所登的一封1851年5月26日自澳門發出的

讀者來信稱：“(……)我不得不通知你，賈多素(Francisco António Gonsalves Cardozo)總督復興了英格蘭與葡萄牙之間存在了如此長時間的友誼的感覺。在上個星期六清晨，王家旗幟在澳門政府大廈對面的小炮臺升起，國旗在所有的炮臺升起，以慶祝光榮的國王生日。”⁽²³⁾

1861年9月21日《華友西報》報導：“9月16日，星期一。葡萄牙國王誕辰紀念日。澳門主要政府辦公室均有裝飾，在聖加辣堂的主入口處，晚上由軍營樂隊演奏動人的音樂。”⁽²⁴⁾

1857年7月4日，美國人在澳門慶祝獨立日。據1857年7月8日《華友西報》報導：“我們從澳門瞭解到，美國居民因船長、尊敬的史鈞域(Keith Stewart)先生的獨立日通告而感到很愉快。英國女王陛下蒸汽船‘*Nankin*’號裝飾着鮮艷的旗幟，中午時，燃放了忠誠的禮炮。‘*The Glorious Fourth*’在香港亦受到慶祝，毫無疑問，美國艦隻亦互致了敬意。”⁽²⁵⁾

澳門還舉行了一些宗教慶祝活動。1851年1月25日《華友西報》報導：“澳門，(來自《澳門政府憲報》(*Boletim de Governo*), 12月28日): 12月21日，是主教閣下的週年獻祭。為此，(……)舉行了一場彌撒，以此慶祝。在儀式上，五位修士被晉陞為神父的初級品級。兩名接受了初修士品級，兩名為助祭；一名為副主祭；他們中有四名澳門人，另外一名為中國人，他被指定屬於該教區在中國內地的傳教團。”⁽²⁶⁾又據1861年6月1日《華友西報》報導：“在澳門主教灣的西望洋聖母堂今晚裝飾得亮麗堂皇，在許多英里之外都看得見。從聖靈降臨節夜開始，聖母節持續了十天，被所有良好的澳門人崇拜。據說，教堂建於1622年，將是聖名之城最為古老的宗教建築之一。”⁽²⁷⁾

在澳門的各國居民還進行了許多體育活動。賽馬是英國人引進的一項體育活動，他們亦熱衷於此。19世紀上半葉，先後在廣州、澳門、香港出版的英文報紙均有關於此項運動的詳細報導⁽²⁸⁾，《華友西報》也不例外。在香港開辦賽馬

之前，英國人是在澳門舉行賽馬的。⁽²⁹⁾關於1842年至1843年香港賽馬在澳門黑沙環舉行之事，我們一直未發現最原始的記錄。據1843年2月23日《華友西報》報導：“我們很遲才收到一條澳門賽馬會的消息，因此，未能放入我們的出版日程計劃。無論賽馬是在週一或週三舉行，無論結果會如何，我們都敢斷言，我們期待的1844年初在香港舉行的第一屆春季賽馬會，將會吸引更多的人來觀看，其規模將遠遠超過在澳門舉辦的任何一屆賽馬會。”⁽³⁰⁾可知，1844年的香港賽馬會即將在香港舉辦，在此之前是在澳門舉辦的。

據第一任港督璞鼎查記事冊所載，香港賽馬會於1842年及1843年假澳門賽馬場舉辦過兩次賽事。1843年2月20-25日，香港賽馬會假澳門黑沙環舉行香港第二週年春季大賽馬。20日第一天的賽馬為預賽，22日、24日及25日三天為正式比賽，比賽分為自由遊牧式、設置障礙式和加設賭注式三種形式，每天均有三名騎士獲勝。⁽³¹⁾

1844年1月2日《華友西報》將這次澳門賽馬的比賽結果，報導如下：“(1843年)2月20日，澳門春季賽事的第一天：得勝者，Trial Stakes, Mr. River's g. a. h. Skylark; Ladies' Purse, Mr. C. O'Malley's r. p. Badger; the Macao Welter, Mr. Weller's g. a. h. The Doctor。22日，澳門賽事第二天：得勝者：Bedouin Cup, Mr. River's g. a. h. Little Wonder; Barrier Plate, Mr. Oliver Twist's b. p. Charlie Bates; the Give and Take Stakes, Mr. River's g. a. h. Skylark。24日，澳門賽事第三天：得勝者：Winners' Cup, Mr. River's g. a. h. Skylark; Forced handicap for Ponies, Mr. Oliver Twist's b. m. p. Charlie Bates; \$50 Plate, Mr. River's b. a. h. Brobdignag。25日，賽事第四天：得勝者：Mr. River's Brobdignag; Mr. Oliver Twist's Charlie Bates; Mr. O'Malley's Oberon”⁽³²⁾之後，英國人在澳門的賽馬被搬到了香港，故相關的報導，在《華友西報》就找不到了。

除開賽馬外，澳門亦舉行過賽艇。其中一次是1852年7月。據《華友西報》記載：“(來自《德

臣西報》(The China Mail)7月29日 澳門賽艇會27日星期二，當下列船隻出發時，就開始了。(……)12時15分，比賽開始；下列的記錄是四艘最前面的游艇通過終站的順序：(……)令人愉快的一天卻可悲地與上面指明氣氛攪和在一起——‘Fairy’號的失事。她遇到了風暴而沉沒了。”⁽³³⁾

另外一次，是在1852年年底。此次賽事曾在《華友西報》上登過廣告：“澳門賽艇：由總督閣下主持，1852年12月2日：為所有游艇的比賽：比賽距離大約30英里——對應噸位的比賽時間，獎金——總督杯——價值150圓。噸位根據下列規則確定為：(……)允許的時間——每噸20秒；入場費——10圓(\$10)；航行規則與比賽行程，將在比賽開始之前通知到參加比賽的船隻。參與者在11月30日報明其船名(清晰的旗幟與噸位)給亨特(W. C. Hunter)，賽事秘書，澳門。”⁽³⁴⁾但此次賽事，卻因為天氣不好而被推遲了。“澳門賽艇：就像廣告說明的上個星期三舉行，卻不可避免地因為粗魯的老朋友——天氣的壞行為而被推遲了。它吹起了東北向暴風。”⁽³⁵⁾但賽事是否改期後舉行，目前還未見《華友西報》有此報導。

在鴉片戰爭之前，澳門就是西洋音樂傳入中國的基地。《華友西報》1851年11月28日報導了澳門有一支葡萄牙人樂隊訪問香港的情形：“我們被告訴一些葡萄牙音樂家最近從澳門來到了香港，今晚在維多利亞劇院獻演，以娛樂大眾。”⁽³⁶⁾12月3日又報導：“我們上一期談到的葡萄牙音樂家們(一位長笛手，三位小提琴和一位低音提琴)，像公佈的那樣，星期六之夜，在維多利亞劇院展示了他們的技藝。”⁽³⁷⁾而1861年4月20日則報導澳門舉辦了音樂會：“我們高興地瞭解到利亞格雷(Madame De Liagre)和瓦格內(the Herr Wagner)在澳門於上個星期六舉行了音樂會，給觀眾帶來了很大的滿足。所選擇的音樂與演出均極優秀。由於惡劣的天氣和兩晚前兩位葡萄牙官員的戲劇表演，觀眾不是太多。”⁽³⁸⁾通過此篇報導，我們看到澳門除曾有過音樂會外，還曾有過戲劇演出。

澳門社區生活

一、婚喪嫁娶

婚喪嫁娶、生老病死是人之常情。《華友西報》有一些專門的欄目來公佈這些消息。其中就有許多涉及在澳門的葡萄牙人、英國人、美國人、華人等各國人士，為我們展現了一幅生動有趣的生活畫卷。這些消息的事主多係有一定社會地位的人士及其家屬。

如死者中，有港英政府、澳葡政府的官員，如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費雷德里克(Frederick Smith)，香港高等法院代理登記官；官也(Pedro Alexandrino da Cunha)，澳門總督；卡雷羅，澳門議事亭理事官；羅雷依羅(Pedro da Silva Loureiro, Captain)，澳門港口監督。有宗教界人士，如博爾雅(D. Nicolau Rodrigues Pereira de Borja)，澳門教區主教；雷依特神父，澳門聖若瑟修院院長；巴爾頓牧師(John Barton M. A., Rev.)，廣州英國牧師。有外交界人士及其家屬，如扎羅勒夫人(the Lady of Messr. Zanole)，法國來華代表團主管；愛德華茲(Edwards W. Bates, Est.)，荷蘭領事(Consul for the Netherlands，前老企業Wolecott, Bales & Co.之業主)；安東尼奧(Antonio M. Cortella, Sr.)，西班牙駐香港領事代理；史超域，英國駐澳門執行領事。有商人、企業主，如范登伯格(A. F. Vandenberg, Esq.)，廣州的 Vandenberg & Co. 業主；伯恩坦英(Edward Bontein)，澳門 Union Hotel 的多年業主。有醫生、工程師等，如德雷斯(J. S. da Silva Telles)醫生，澳門軍營醫生；馬塞(George Massey)，西班牙蒸汽船“Gorge Joan”號總工程師。死者的訃告中，絕大部分祇有短短的兩行，而澳門總督官也，主教博爾雅、前理事官卡雷羅的訃告則是長篇大論。在這些死者中，年齡從剛出生的嬰兒至102歲高齡的老人都有。他們的死因，也是多樣的，如淹水而死、受傷而死、難產而死、生病而死、年老而死等。

如生育的女性中，多數是上述人士的家屬，如著名的《廣州番鬼錄》等著作的作者美國商人

亨特的妻子等。有些還是多產媽媽，如屈臣(T. B. Watson)醫生的妻子，分別1852、1854、1855年這三年內生下了兩男一女。有些妻子們則是不幸的，有死產的；有因生產而死亡的，如上述亨特的太太，就是在生產時死亡，所以我們可以同時在生育與死亡的報告中，見到她的名字。

在結婚的夫妻中，也是如此。如著名的英國傳教士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就是在澳門結婚的。而且，我們可以看到有大量在華的各國人士願意來澳門辦理婚喪嫁娶，其原因主要是澳門條件好，教堂多，神父、牧師多，墳地多，最為關鍵的是這些服務的收費便宜。1845年10月15日，它刊登了一篇讀者來信及其答覆稱：

致《華友西報》編輯：先生——在本日的一張表格中，引起了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是‘死於香港，或死於澳門哪個便宜’。我來此地的時間很短，但已經足以發現[香港]政府為‘生者’向人們徵夠了費用，但幾乎不能相信，它們也為‘死者’向人們徵夠了費用，而且我相信，您作為一個消息靈通的人，特別希望您能提供一些此處為‘死者’徵收的費用，而澳門，公眾是自由的，如此人們便可決定哪裡最便宜。您忠誠的‘A Very Sick Man’。編者註——我們不能準確地告訴您在香港墓地的花費，我們將讓他去找一個委員會的職員，這個委員會制訂各種命令、公告、法例等，它們會讓一個健康的人生病。我們模糊地記得，有墓穴稅、墓碑稅、棺材稅——我們相信是來自英格蘭的命令讓我們的政府執行——另外一些是徵收建墓的石頭稅，另一些是徵收壽衣稅等。我們應該說，一個紳士般的喪禮，當棺材還沒有運到時，政府徵收的直接或間接費用，將是大約100圓。《華友西報》編輯。⁽³⁹⁾

除開政府收費昂貴外，在婚喪嫁娶的過程中，少不了牧師提供的宗教服務，他們的收費也十分昂貴，故出現了在香港結不起婚，人死不起的情況。

相比之下，在澳門，除開天主教墓園外，還有基督教墓園，可以方便地為以基督新教為主體的英國人與美國人服務，這亦是吸引英美人士的地方。澳門有新教墓園，始於馬禮遜時代。到了1857年，英美人士又開始籌建新的基督教墓園。其原因是上述舊墓園被澳門市政當局要求停止再安葬死者，故在澳門的新教徒們祇好另起爐灶。在1858年4月21日，《華友西報》報導：“在去年10月21日第84期上，有下列的通告：“下列簽署者接到尊敬的本城市政廳的信件，據信，繼續在本城城牆內安葬死者是不明智的，本年12月1日以後，英國人墓地不能再安葬死者。根據來自葡萄牙國王政府另行安排墓地的指令，簽署者要求提出上面提到的、現在正在使用的新教徒墓地的具體情況，以便採取行動，將來更好地安葬死者。澳門 1857年10月16日。（簽署）克雷佛利（O' Cleverly）陛下政府代理”。⁽⁴⁰⁾

為此，在澳門的新教徒們，決定採取行動，另闢墓地。

（……）因此，利用他們自有資源，基督新教社區召開了一次會議，下列是會議結果：

澳門基督新教墳場

當一個基督教教徒社區公共會議在澳門舉行時，下列者被任命為一個委員會，其目的是代表他們的國家來選擇與購買一處合適的地點作為基督教徒墓地。根據議事亭與市政委員會關於在舊墳場不許安葬的禁令，委員會現在選擇了一處合適的地方需要立即購買。購買土地的費用與建築一道石頭圍牆、平整土地、建築一座墓地小教堂和其它一些必需的外部設施的花費為5000圓。為了達到此項整體利益的目的，募捐將在該委員會的指導下進行。

克雷佛利，英國女王陛下政府領事代辦

衛三畏，美國使團秘書

克爾羅威茲(R. Carlowitz)，

普魯士與薩克森領事

威爾文(J. Das Amorie Van Der Vorven)，

荷蘭駐廣州領事

足夠的基金(1500圓)被募集來購買土地，為了全面監督，起草了下列的規則。

澳門基督新教墳場規則，該委員會於1858年3月9日起草

這處資產包括靠近割狗環(Cacilha Bay)的一塊地，建造於其上的所有建築物、墓穴和其它附屬的設施。該地的年租金為應付給澳門政府的十圓。墓地的託管人是英國、美國和其他在澳門的基督新教國家的領事們和加入到託管的居民們，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不多於七人，他們應該至少屬於兩個不同國家，其中一人任司庫和向葡萄牙當局交納地租。購買了此墓地的機構和個人，當他們的機構或家庭成員要在此安葬時，不需交納地租，祇需一半的稅，用於樹立墓碑，例外是不接受船隻的船員訂購。非訂購者，則徵收每個墓穴5圓和超過20圓的自由立碑費；但託管人有權免除全部或部分此項收費。託管人將提供一個登記簿來登記每個被安葬的死者，人們應該提供盡可能詳細的資料，該登記冊保存在墓地教堂裡或登記人處。託管人將委任駐堂牧師，或在他不在時，任何新教人員，用上述使用的教堂提供安葬服務。但那些被安葬者的朋友們，可以向託管人申請，在他們開始安葬前，停止安葬服務。用於建墓所徵收的費用和稅收，將組成一個由託管人控制下的基金，用於維護和維修墓地、圍牆和支付在此生活的神職人員的生活費。在每年1月或該月左右，司庫應該召集一次關於費用徵收與使用的年會，並任命核數師來審核所有的賬目。駐墓地小教堂牧師或可以由託管人來全面控制管理安葬和墓地，來檢查墓地與建築保持良好狀態。一份此規則與託管人的名單複本將貼在墓地教堂裡，供檢閱。為了證實上述，本發起委員會的成員簽署了我們的姓名。

衛三畏、克爾羅威茲、

威爾文、克雷佛利

剩下要說的是，香港東藩匯理銀行收到了下列的墓地訂購者名單：[略]⁽⁴¹⁾

二、天災人禍

澳門地區地處海濱，船隻聚集；地方狹小，房屋密集；人員來往，人口稠密；天災人禍，時有發生。澳門位於珠江口西側，冬夏經常受大風影響。如颱風，它是指形成於熱帶太平洋西部和南海的發展至一定強度的熱帶氣旋。它是直徑不大，但中心氣壓很低，來臨時往往帶來狂風暴雨和驚濤駭浪，具有很大的破壞力，是一種災害性天氣。《華友西報》1848年9月30日報導：“一位來自澳門的先生通知我們，澳門城歐洲部分沒有被1日的風暴損壞。一大批易碎的中國房屋被損壞或部分損壞，花園亦不能倖免。”⁽⁴²⁾來自《中國之外友》9月28日報導稱：在颱風中澳門的船隻受損嚴重，有下列船隻受損“Carl Joāan”號(澳門內港)、“Genoveva”號(澳門內港)、“Sylphide”號(澳門內港)、“Clio”號(氹仔)、“A Government”號(氹仔炮臺海面)。⁽⁴³⁾1857年10月3日報導：“澳門經歷的本月1日的颱風，其結果比1832年以來任何颱風更具災難性：一個從西北吹來的暴風在它經過時，通常給內港的船隻帶來災難，造成許多破壞。(……)破曉之後，是多麼可怕的景象啊！(……)太陽曾經照耀過的一支中國船隊，有大大小小數百艘之多(中國人自己說有六百艘)，現在能夠接受其陽光的船舶隻有十八艘了。所有能夠好好地浮着的都散到了青洲至娘媽閣炮臺之間的水面。其餘要麼沖上了岸，要麼在外海嚴重損壞了，要麼被旁邊的船撞壞了。在Nova Rua del Rei的一部分地方，我們計算了一下，有十四艘船相互疊到了一起，(……)在佩雷拉(Manoel Pereira)先生的碼頭邊，一艘滿載從廣州運來的新鮮茶葉的蛇船，被撞成了兩半。(……)在其下面的克勞利奧(Claudio da Silva)先生的碼頭邊，有不幸的法國船‘Johanua’號；在雷梅迪歐士(Remedios)和卡雷羅先生的碼頭，葡萄牙船‘Labuan’號和西班牙三桅帆船‘Allarusa’號失事；在Ponta Rede旁，是美國三桅帆船‘Lintin’號和葡萄牙船‘Adamastor’號。快艇大量被損壞。在馮塞卡

(J. M. de Fonseca)的碼頭，第3號快艇(……)一天前從香港駛來，為Messrs Cassumbhoy Nathabhoy & C.載着貴重貨物——魚鰾、魚翅和棉花，在淤泥中沉底，船尾被沖入海水，貨物被沖走。(……)在岸上，損失不太大；(……)死亡不是太多。(……)”⁽⁴⁴⁾但是停泊在氹仔的法國炮艇“La Dragonne”號經過其船員們的奮力挽救，則倖免於難。⁽⁴⁵⁾

而冬季大風亦有危害：1854年1月21日報導：“過去幾天裡珠江上煙霧迷漫的天氣導致了一些強烈的風暴。昨天，澳門亦吹了半天主要是來自南方的暴風。飛剪雙桅橫帆船‘Brenda’號和‘John Dugdale’號，前者逆珠江而上，後者順珠江而下，均出現下列受害情形：‘Brenda’號船首小帆和主桅大帆被吹走，‘John Dugdale’上主帆吹成了兩半。”⁽⁴⁶⁾

在鴉片戰爭之前，澳門就已經成為了中國有重大火災危險的地區。⁽⁴⁷⁾而且澳門的火災，多出現在風乾物燥季節。如1851年12月13日報導：“一場嚴重的火災上個星期三[12月11日]午夜前不久在澳門發生，有三十七家中國店舖和一萬圓的財產完全被燬。據說，火災發生在一家離食品市場不遠、靠近市場里景泰絲舖(King Tai's Silk Store)的香煙製造廠崇尚舖(Cheong-sun Shop)裡。幸運的是，風向當時改為北風，否則，它可能，我們被告知，蔓延到議事亭和監獄。萬一風稍為大一點的話，沒有人能知道，它燒到哪裡了。總督吉馬良士和他的職員，連同陸軍與海軍陸戰隊，不久趕到了火場，成功地在天亮前將明火救熄。我們的信息員增加道：被毀的店舖主要是華人的‘零售店’——米店——麵包店——藥店和肉舖。”⁽⁴⁸⁾又如1856年5月10日報導：“澳門：去年，可以想到，當居留地可怕的煙霧——將超過半個城區燒燬——澳門受到了致死的一擊，天意仁慈地結束了長期存在的衰落狀況。”⁽⁴⁹⁾澳門地區，除開風、火二災之外，還有一些其它的災害。如1842年3月17日報導：“一、兩天前，圍繞着澳門媽閣廟的一部分圍牆倒下，我們遺憾地瞭解到，有兩名華人被壓死，第三名嚴重受傷。”⁽⁵⁰⁾

三、瘟疫防疫

澳門雖然已經由葡萄牙人在此租居近三百年了，各個方面的生活設施與衛生條件都已經相當完善，當香港等地有瘟疫流行時，它亦是避居之所，但澳門仍然會有疾病流行。1846年10月7日《華友西報》報導：“(……)如果有任何推遲接收到澳門的來信的話，我們的香港與廣州的讀者將瞭解其情況。在8月和9月，在葡萄牙人居民中有許多病例，死亡者亦不在少數。我們聽說，疾病(發熱)將在東北季候風的涼爽清風吹起之前逐漸消失，居留地正在變得相當健康，雖然它是一幅平靜生活的枯燥畫面。”⁽⁵¹⁾又如1854年12月27日，在天花等呼吸道急性傳染病流行期間，它報導：“天花，我們遺憾地瞭解到，在廣州與澳門出現了。我們的政府當局不需要更多的提示，我們肯定，促使他們在香港採取預防措施。在疾病開始後，才開始廣泛地接種牛痘，就沒有用處了。”⁽⁵²⁾

澳門因感染急性傳染病而死的情況很多，如1849年3月21日《華友西報》報導有兩名美國船“Prebel”號的水手要來澳門治療天花，結果途中被海盜打劫。如澳門總督官也，他在1850年7月6日早晨還是好好的，下午3點鐘，就已經變成了屍體了。1850年7月10日《華友西報》報導：“我們的通訊員說：‘總督在早晨大約6時，喝了一杯水，不久他就病了(據說，水是他的中國僕人給他的)，一小時之後，他就變得虛弱和不可救藥了。(……)在詢問他的助手‘Que Isto?’之後，立即昏死過去。此地是平靜的，通常的說法是他被毒死了。(……)下午5時30分——下半旗，政務委員會又重新擔當起悲慘的任務。大三巴的鐘聲和炮聲響起，因這個悲慘的損失，留下了更多的痛苦給我們。’”⁽⁵³⁾

而1857年有大量人口死亡，其原因是該年有一種霍亂在澳門流行。1858年6月19日，霍亂等腸道急性傳染病流行期間，它報導：“我們聽到澳門有大量人死亡。這些死亡主要由一種叫‘Cholera Morbus’的霍亂導致。就像我們去

年勇敢地通報一樣，人們將記得，此病作為亞洲的霍亂，以前在聖名之城不為人知，我們據此在進一步確認之前，給了它一個綽號。此病的可怕不能否認。大英半島輪船公司辦事處的布里托先生(Britto)，前澳門駐軍上校之子，在此次疫病中，失去兩個姐妹、一個兄弟和一個侄兒，他們均是在一個星期內病亡的。此病自然將從澳門傳播到香港，我們的政府當局在任命一個衛生局和採取預防措施時，沒有時間可以失去了。”⁽⁵⁴⁾

四、城市發展

自從葡萄牙人入居澳門，澳門就開始了城市建設。澳門城市發展經歷了從“澳門葡城”到“澳門城”的過程，這與澳門城市功能轉變有緊密的關係。當澳門還是葡萄牙人的貿易港時，澳門城市發展就局限於澳門葡城內；當澳門轉型為外僑來華居留地時，澳門葡城從衰落中重獲生機；兩次鴉片戰爭期間，隨着葡萄牙人在澳門的殖民擴張，澳門城市又獲得新的發展，突破了原來的澳門葡城，發展成為“澳門城”。⁽⁵⁵⁾

《華友西報》的辦報時期，正處於澳門城市發展轉型時期，這時澳門城市發展的一些舉措，決定了澳門城市在近現代發展的走向。亞馬留在澳門進行的擴界，給澳門的城市發展帶來了機會。首先是外國人可以在澳門擁有原屬中國政府而由葡萄牙人租居的澳門土地；總督亞馬留曾下令，執行1843年5月2日的法令，允許外國人在澳門購買地產。1846年8月12日《華友西報》載：“(來自《澳門政府憲報》)：澳門、帝汶、蘇祿省總督，與委員會諮詢後，決定如下：根據1843年5月2日法令，我認為合適，決定在支付給公共財務一筆相當的地租，即他們所佔有的每個平方葡萄牙covid半分錢，則外國人獲許購買與建築房屋，佔有任何在澳門的土地，(……)亞馬留。”⁽⁵⁶⁾其次，澳葡政府在澳門半島與氹仔開始了興修馬路與修築炮臺的工作，澳門的城區大大地擴大了。1847年7月7日，《華友西報》報導：“澳門：從夏季開始後，大批外國人來到了澳門。在廣州的幾乎所有的美國人和不少的英國

居民在聖約翰(St. John)之城租了房子，它們都面向大海，有水景。穿過荷蘭園的一條新路正在完工，一些大車可以在早晚看到——完工越多，越像人們在香港見到的熟悉景致。總督以最大的勇氣繼續他的進步，但是錢從何來？(……)一座保護此城的大炮臺有一個‘新面孔’——街道由燈照明——‘不可征服者[士兵]’穿上了新制服。我們同樣聽說，一座炮臺正在建設中，用於保護巡仔的船隻。如果現在的總督在六年前上任的話，他將拯救澳門於既毀；但是我們害怕他的精力會被這個顯然不可救藥的地方耗盡。雖然外國人在此租房數月的房租對個人有利，但對澳門的財政並無補，葡萄牙太窮了，無法支持一個它沒有直接推動其進步的殖民地。對外國人來說，澳門有許多吸引人的地方，它將長期是在廣州居住的人們夏天適合的住處，雖然我們相信英國人社區將不久就會被香港所吸引。”⁽⁵⁷⁾又如1853年6月15日，《華友西報》報導，香港按察司休姆在九年後重遊澳門時，發現澳門城市有以下進步：“在澳門郊區有許多進步，使聖名之城更加適合居住了。一條重要的從荷蘭園門出發圍繞望廈廟的大車道(它環繞內港和穿過大三巴後的墓地，然後超過大炮臺後的小山回荷蘭園)是一項策劃者們值得信賴的工程。”⁽⁵⁸⁾

澳門慈善活動

慈善活動，中外自古有之。早在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後，他們就把基於基督教理念的西方慈善事業帶到了澳門。早在1569年就成立了由葡萄牙籍傳教士創辦的民間慈善機構——澳門仁慈堂(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它按照基督的博愛精神運作：給予饑者食、渴者飲、寒者衣；收留貧窮者及朝聖者；醫治病者；殮葬死者等。除此之外，澳門還有許多其它的慈善機構。而在兩次鴉片戰爭期間，澳門的慈善活動有：

一、籌建慈善機構及募集慈善基金

1)開辦慈善醫院。19世紀上半葉英美人士在

中國沿海地區，特別是省港澳地區，開辦了一批醫療機構。如1842年12月15日《華友西報》刊登了一封署名“L. T.”的信，介紹澳門開辦的“赫治博醫院(The Herjeebhoy Hospital)”：“(……)在1841年6月23日，赫治博先生寫了一封信給在澳門外國人醫院的安德生(Dr. Alexander Anderson)醫生。該醫生正在運用他的專業技能、個人的努力和義務參與，來為其患病的同人們服務。為了幫助其實現博愛的目的，赫治博決定為此目的捐出12,000圓。他繼續說：‘這筆錢將放在怡和洋行手中，其利息將用於支持依靠該醫院的病人，支付該機構必要的開支。為了管理此基金，我委託了馬贊臣(James Matheson)先生、馬儒翰先生和安德生醫生，允許你們有權使用全部資金來在香港，或在中國沿岸的其它英國人居留地開辦為外國海員服務的醫院。’”⁽⁵⁹⁾

2)募集慈善基金。1855年7月11日，《華友西報》報導：“為愛國者基金舉行的澳門法國、英國女士集市明天舉行，毫無疑問，相當可觀的數額將被募集到。它還將被增加，各類捐獻的目錄已經印出來了，就像此項慈善的打算第一次公開時候一樣慷慨。我們被告知，總督閣下打算乘坐‘Rattle’號在集市那天訪問聖名之城，星期五返回。香港政府，在總督不在期間，由副總督管理。據說，在對法國將軍的採訪時，他正式地稱，有前來訪問的動議。(前省港輪船公司)蒸汽船‘Canton’號的船主，為了運載訪問者去集市，今天出發了，值得贊揚的是，它將此行前往澳門旅客費用，交給了集市基金。”⁽⁶⁰⁾而它於9月5日刊登了一封讀者來信，介紹此次集市的一些情況：“致《華友西報》編輯：澳門，1855年7月12日。先生：這是一個普通的加辣(Cala)日，本日迷人的集市舉行了，你的讀者將毫無疑問地記得，該集市由此處的女士們在幾個月前開始籌備。在出席此次最有趣的事件時，中國的報界(……)並沒有派人出席。打動我的觀點是……通過為我們賑濟在對俄戰爭中勇敢地衛國者的遺孤們的愛國基金。(……)Olo Canton”⁽⁶¹⁾

二、通過募捐籌集教育經費

澳門舉辦教育所需的經費，曾通過辦集市的方式來籌集。1854年11月11日《華友西報》報導：“澳門為公共學校盈利的，在本報最近的數期中做廣告於本月1日開業的集市，被推遲到下個星期二，本月14日開業。集市推遲到何時開業與政治無關。”⁽⁶²⁾但是到了14日前，它仍要被推遲。“澳門的盈利用於資助公共學校的集市，作為本週的賽艇舞會的結果，被推遲了。當它被真正舉行的時候，我們將再次做廣告。”⁽⁶³⁾1855年9月5日它又報導：“一個為澳門公共學校募資的集市，上月15日已經宣佈了。然而，由於為愛國基金募資的集市過去沒有多少時間，該集市被決定根據上月4日在《澳門政府憲報》廣告的那樣，被推遲到下月29日。”⁽⁶⁴⁾

此外，還通過募捐為公共教育籌資的做法。據1861年3月23日《華友西報》上刊登的通告稱：“通告：一個在澳門的教育機構的計劃書在澳門，人們早就感覺到需要一所男孩學校了，一所專門教授葡萄牙語與英語的學校，它為了滿足在居留地被剝奪了獲得那些必需的知識途徑的年輕人的需要而開辦，他們沒有甚麼途徑送他們的孩子們去海外受教育，因為去海外讀書費事費錢。(……)首先，當有了一大錢捐款後，學校必需僅限於教授葡萄牙語、拉丁語和英語，為此將聘請最好的導師，甚至有必需送他們去歐洲，(……)學校將在簽署者的嚴密監管與直接指導之下。簽署者打算在一個由他挑選的、勝任的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的協助之下，完成此項管理工作。(……)自願捐獻，永久地(in perpetuum)，任何數量，都將被接受。(……)捐獻者最好是在6月1日前將被認捐的款項付清。塞爾卡 澳門，1861年2月15日。”⁽⁶⁵⁾

三、英國商人給澳葡政府的捐款活動

這是一次很特別的捐款活動。它是由著名的英國商人在離開中國前，作為澳門葡萄牙人在鴉片戰爭中曾經給予過英國人幫助的報答。這次捐款，反映了英國人與葡萄牙人非同尋常的關係。

《華友西報》曾經詳細地報導了英國商人馬贊臣先生離開澳門回國時，曾捐款給澳葡政府5000圓。1842年3月24日報導：“我們愉快地再版了《廣州記錄報》上關於馬贊臣將5000圓交給澳門總督，用於一些公共慈善相關的通信。我們希望我們的兄弟編輯能將葡萄牙文翻譯，他有可能做此項翻譯的資格。對於此，我們必須請求我們的讀者理解澳門總督閣下曾說所有的要求都有一個很好的條件。我們聽說這筆錢將用於教育目的。”⁽⁶⁶⁾

而馬贊臣此項捐款真正用於教育，是幾年之後的事了。1847年6月19日《華友西報》報導：“當馬贊臣四、五年前離開中國時，他先生交給澳門的一些機構5000圓，作為教育基金的起始資金。因為諸多原因，捐獻者的善意最近才實施。學校於本月15日首次開學。它打算教育一百八十位男孩。學習拉丁語與葡萄牙語及一些普通知識的學生們，將不需要任何費用。英語與法語班也將開設，費用是每月82圓。學校的一切是在議事會管理之下，由我們上述提到的基金及年度募捐與捐獻支持。”⁽⁶⁷⁾又據1853年7月6日《華友西報》報導：“我們的讀者將注意最近的《華友西報》上關於在澳門舉行一次集市的廣告，此次活動是為一所公共學校而舉行的。這所學校在1847年創辦，在一名英國商人，馬贊臣先生，不，現在是爵士，的贊助下良好地運作着。他在離開中國時，寫下了下列的信……”⁽⁶⁸⁾

【註】

- (1) 參見郭衛東〈論18世紀中葉澳門城市功能的轉型〉，載《中國史研究》，2001年第2期。
- (2) See also *The Canton Register*, December 4th, 1827; Vol.1, No.4 and *The Chinese Repository*, October, 1835; Vol.4, No.6, pp. 292-293.
- (3) 近二十年來，學術界關於兩次鴉片戰爭之間澳門社會生活的研究成果主要有：鄧永慶〈鴉片戰爭前後清政府以夷制夷對外策略問題探析〉(載《歷史檔案》，1991年第1期)；吳志良〈從澳門看中西文明的碰撞和交融〉(載《開放時代》，1997年第1期)；郭衛東〈近代外國兵艦攫取在華航行權的歷史考察〉(載《社會科學研究》1998年第2期)、〈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中國通商口岸問題〉(載《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1期)、《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為考察

- 中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8月)；竇應泰〈澳門逐步淪為葡萄牙殖民地的經過〉(載《文史精華》1998年第7期)；曉謀〈近代澳門對外貿易的衰退及原因探析〉(載《學術研究》1999年第6期)；萬明〈西方叩關與葡萄牙占據澳門〉(載《北京行政學院學報》1999年第4期)；湯開建〈英國循道公會澳門檔案中的早期傳教士活動〉(載《中國文化研究》2004年第3期)；徐素琴〈“封鎖”澳門問題與清季中葡關係〉(載《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湯開建〈美國長老會傳教士早期澳門活動述略〉(載《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1期)；趙利峰〈澳門土生葡人漢學家瑪吉士與《新釋地理備考》〉(載《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期)；顏小華〈美國傳教士婁禮華及其筆下的近代澳門與香港〉(載《蘭州學刊》2006年第7期)等。
- (4) *The Friend of China*, January 25th, 1851; Vol.10, No.8, p. 33.
- (5) *The Friend of China*, April 2nd, 1845; Vol.4, no.27, p. 732.
- (6)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2nd, 1853; Vol.12, No.53, p. 210.
- (7) 葡萄牙籍漢學家、遣使會傳教士江沙維神父，是一位於19世紀上半葉在澳門活動的著名漢學家，參見葉農〈十九世紀上半葉活躍在澳門的葡籍漢學家——江沙維神父〉，載《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2002年6月，第9期，頁29-47。
- (8)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6th, 1853; Vol.12, No. 54, p. 214.
- (9) *The Friend of China*, August 10th, 1861; Vol.20, No.46 (newseries) p. 553.
- (10) *The Friend of China*, April 27th, 1861; Vol. 20, No.30 (new series), pp.358-359.
- (11) *The Friend of China*, May 12th, 1849; Vol.8, No.38, p. 150.
- (12) *The Friend of China*, February 9th, 1843; Vol.1, No.47, p. 186.
- (13) *The Friend of China*, September 18th, 1844; Vol.3, No.168, p. 508.
- (14)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23rd, 1850; Vol.9, No.94, p. 374.
- (15)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10th, 1842; Vol.1, No.34, p. 135.
- (16) *The Friend of China*, March 21st, 1846; Vol.5, no.23, p. 1136.
- (17) 見鄭工《邊緣上的行走：澳門美術》(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4年12月)，頁38。
- (18)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28th, 1857; Vol.16, No.95, p. 388.
- (19) *The Friend of China*, Supplement to No. 54, 30th March, 1843; Vol.2, No. 54, p. 10.
- (20) *The Friend of China*, June 22nd, 1861, Vol. 20, No.38 (newseries), p. 457.
- (21) *The Friend of China*, December 11th, 1847; Vol.6, No.99, p. 398.
- (22) *The Friend of China*, January 26th, 1848; Vol.7, No.8, p. 32.
- (23) *The Friend of China*, May 31st, 1851; Vol.10, No.44, p. 176.
- (24) *The Friend of China*, September 21st, 1861; Vol.20 (newseries), No51, p. 616.
- (25)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8th, 1857; Vol.16, No.54, p. 215.
- (26) *The Friend of China*, January 25th, 1851; Vol.10, No.8, p. 33.
- (27) *The Friend of China*, June 1st, 1861; Vol.20, No.35 (newseries), p. 422.
- (28) 參見張坤《英商在廣州與澳門(1827-1839)》(廣州暨南大學2007年博士學位論文)。
- (29) 相關的記載，參見《澳門編年史：19世紀》、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和美國人哈麗特·洛(Harriet Low Hillard, Nan P. Hodges and Arthur W. Hummel, ed., *Lights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The Journal of Harriett Low, Travelling Spinster*, Woodinville, WA: The History Book, 2002)的記載。
- (30) *The Friend of China*, February 23rd, 1843; Vol.1, No.49, p. 194.
- (31) 見《香港工商業彙報》編〈香港建築百年史〉(香港：香港工商業彙報，1958年)，頁84。魯言〈馬年談香港賽馬史〉，載《香港掌故》(香港：廣角鏡出版有限公司，1977-1991年)，第2集，頁127。
- (32) *The Friend of China*, January 2nd, 1844; Vol.3, No.94, p. 196.
- (33)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31st, 1852; Vol.11, No.61, pp. 242-243.
- (34)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24th, 1852; Vol.11, No.94, p. 374.
- (35) *The Friend of China*, December 4th, 1852; Vol.11, No.97, p. 386.
- (36)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28th, 1851; Vol.10, No.96, p. 390.
- (37) *The Friend of China*, December 3rd, 1851; Vol.10, No.97, p. 394.
- (38) *The Friend of China*, April 20th, 1861; Vol.20; No.29 (newseries), p. 351.
- (39) *The Friend of China*, October 15th, 1845; Vol.4, No.83, p. 956.
- (40) *The Friend of China*, April 21st, 1858; Vol.17, No.32, p. 127.
- (41) *The Friend of China*, April 21st, 1858; Vol.17, No.32, p. 127; April 28st, 1858; Vol.17, No.34, p. 135.
- (42) *The Friend of China*, September 9th, 1848; Vol.7, No.73, p. 296.
- (43) *The Friend of China*, September 30th, 1848; Vol.7, No.79, p. 320.
- (44) *The Friend of China*, October 3rd, 1857; Vol.16, No.79, p. 314.
- (45) *The Friend of China*, October 7th, 1857; Vol.16, No.80, p. 321.
- (46) *The Friend of China*, January 21st, 1854; Vol.13, No.6, p. 23.
- (47) 據《中國叢報》稱：“在廣州的火災保險：通訊員。(……)中國有重大火災危險的地方不可能超過四個，澳門成為其中之一；(……)澳門的火災保險與歐洲的情況不會有甚麼大區別。房子和倉庫總體一般是各自獨立的，當一處房屋失火時，它不大可能傳播到其它房屋去。”(*The Chinese Repository*, May, 1835; Vol.4, No.1, pp. 30-31)。
- (48) *The Friend of China*, December 13th, 1851; Vol.10, No.100, p. 406.
- (49) *The Friend of China*, May 10th, 1856; Vol.15, No.38, p. 150.
- (50) *The Friend of China*, March 17th, 1842; Vol.1, No.1, p. 2.
- (51) *The Friend of China*, October 7th, 1846; Vol.5, No.80, p. 1360.
- (52) *The Friend of China*, December 27th, 1854; Vol.13, No.103, p.413.
- (53)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10th, 1850; Vol.9, No.55, p.218.
- (54) *The Friend of China*, June 19th, 1858; Vol.17, No.49, p. 194.
- (55) 參見葉農〈澳門葡城與葡萄牙東方建城模式〉，載《澳門研究》，2005年，第27輯。
- (56) *The Friend of China*, August 12th, 1846; Vol.5, No.64, p. 1296.
- (57)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7th, 1847; Vol.6, No.54, p.214.
- (58) *The Friend of China*, June 15th, 1853; Vol.12, No.48; p. 190.
- (59) *The Friend of China*, December 15th, 1842; Vol.1, No.39, p. 155。考澳門歷史上，並無赫治博醫院，而從赫治博此次捐款的動機及澳門需要開設海員醫院的需要來看，所謂赫治博醫院，應該為澳門海員醫院。
- (60)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11th, 1855; Vol.14, No.55, p. 222.
- (61)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18th, 1855; Vol.14, No.57, p. 230.
- (62)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11th, 1854; Vol.13, No.90, p. 360.
- (63)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13th, 1854; Vol.13, No.91, p. 364.
- (64) *The Friend of China*, September 5th, 1855; Vol.14, No.71, p. 286.
- (65) *The Friend of China*, March 23rd, 1861; Vol.20, No.25 (newseries), p. 302.
- (66) *The Friend of China*, March 24th, 1842; Vol.1, No.1, p.3.
- (67) *The Friend of China*, June 19th, 1847; Vol.6, No.49, p. 194.
- (68)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6th, 1853; Vol.12, No.54, p. 214.

梁發在澳門、廣東傳播 基督教新教及其思想文化效應

黃啟臣*

1807年9月，基督教新教英籍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來到廣州，1808年前往澳門傳教。1810年又來廣州傳教，請印刷工人梁發將其翻譯成中文的《新約》雕刻印刷發行。梁發受影響於1816年11月受洗成為教徒。從此，梁發經常來往於廣州、澳門、高明、開平、高州以至南洋地區，廣為傳教，對廣東乃至中國產生了廣泛的思想文化效應。其具體表現在：激發洪秀全掀起太平天國革命運動；推動廣東近代新式學校教育的興起；加速廣東建立近代西醫藥體系等。

19世紀初，基督教新教(以下簡稱基督新教)英國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派遣教士羅伯特·馬禮遜(Robert Morrison)來澳門傳播基督新教，現屬江門市的高明縣人梁發極力協助馬禮遜，後來自己終身在澳門、廣州、高明、開平、陽江等地傳播基督新教，並產生廣泛的思想文化效應。本文擬就此專題作一探求。

馬禮遜等來澳門傳播基督新教

在荷蘭殖民者侵佔臺灣時，基督新教曾於1626年派遣傳教士到臺灣傳教，吸收上千人入教。1662年，鄭成功把荷蘭殖民者趕出臺灣後，基督新教在臺灣的活動也隨之消滅了；以後還進

行過幾次嘗試來中國傳教，但始終未能實現。

18世紀末，英國在和葡萄牙、西班牙、荷蘭和法國等國競爭中奪得了海上霸權，並竭力向海外擴張殖民地。為了適應擴張的需要，在英國國內紛紛成立對外傳教的基督新教的差會機構。1795年成立“倫敦差會”(差會即傳道會)，1796年成立蘇格蘭差會，1800年成立基督會差會。這些差會訓練了一批傳教士，陸續派往亞洲、非洲國家傳教。19世紀初，基督新教有卡萊(Carey)、麥西門(Marshman)、和羅伯特·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等三教士極力主張到中國傳教。最後，“倫敦傳道會”(即倫敦差會)選中了馬禮遜。

羅伯特·馬禮遜，英國人，1781年生於大不列顛島北部莫佩斯小鎮的一戶農民家庭。從

*黃啟臣，1938年1月生於廣西靈山縣，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廣東省人民政府文史館館員；曾任中山大學法政學院副院長兼社會學系主任，兼任中國經濟史學會、中國明史學會、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等十六個學會的理事和顧問、中國商業史學會對外貿易分會副會長、廣東中國經濟史研究會副會長、廣東省珠江文化研究會副會長，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顧問；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曾應邀到美國、加拿大、日本和港、澳、臺等國家和地區訪問和講學，並被聘為日本大阪大學、關西大學客座教授；應邀為華盛頓大學、紐約州立大學、多倫多大學、渥太華大學、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麥吉大學、神奈川大學、神戶大學、吉備國際大學和廣島大學訪問教授；已出版《十四—十七世紀中國鋼鐵生產史》、《澳門通史》、《明清廣東商人》、《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史》、《梁經國天寶行史跡》等二十六本著作(含合著)；發表〈清代前期海外貿易的發展〉等論文190多篇；小傳被列入 *Who's Who in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和《世界名人大辭典》等十多部辭典中。

小受宗教思想薰陶，學會拉丁文、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後考入倫敦霍克斯頓神學院，又轉入高斯坡神學院。1804年加入倫敦傳道會，1807年1月8日被封為牧師。當倫敦傳道會選中他來中國傳教時，便開始學習中國文學，請了一位名叫楊善達的廣東人做教師，並在倫敦博物院裡找來一本有中文的《新約》，天天抄寫中文，後來成為他翻譯《聖經》的草本。馬禮遜是倫敦傳道會派遣的，但當時壟斷中國貿易的英國東印度公司怕影響他們在中國的商业利益，不允許傳教士乘坐公司的商船前來。於是，馬禮遜祇好於1807年1月31日啟程，先到紐約，得到美國國務卿麥迪森(James Madison)的協助，寫了一封介紹信給駐廣州的美國商館的官員。他帶着介紹信於1807年5月19日在紐約乘坐“三叉戟”號美國貨輪橫跨太平洋，於9月8日抵達廣州。他受到美領事卡林頓(Carrington)的熱情接待，隱居在一間美國商館的貨棧裡，繼續學習中文，並在生活起居上做做中國人的生活習慣。1808年，他從廣州前往澳門居住。為了避免給澳門葡萄牙當局發現他的正式身份，他隱居在英國駐澳門的東印度公司內，從而認識了該公司一位高級職員的女兒瑪麗·摩登(Modong)小姐，並產生愛情，遂於1809年結了婚。他的處境得到東印度公司的同情，決定聘他擔任公司的中文翻譯，年薪五百英磅。這樣一來，他既可以為東印度公司服務，取得合法身份出來公開活動，又免去被中國政府驅逐的擔心，大膽地進行傳教工作。從此，他一邊辦公，一邊翻譯《聖經》，經常來往於澳門和廣州之間，並以英國使臣、商務監督律勞卑(William John Lord Napier)的“秘書兼譯員”的身份在澳開始基督新教的



馬禮遜像

傳教活動。這是基督新教傳入澳門(也是傳入中國)之始。當時澳門天主教會禁止教徒同馬禮遜來往，所以他平時就在廣州自己的寓所裡舉行家庭禮拜，每逢星期天才到澳門舉行正式的禮拜儀式。他一個人在澳門與廣州進行傳教工作六年之後，倫敦傳道會才於1813年派教士米伶(William Milne)來澳門協助馬氏工作。但因受清朝官府和東印度公司之反對，米令即於1815年4月17日到麻六甲去另設基地進行傳教活動。

為了便於傳教，馬禮遜首先把《聖經》新約全書譯為中文，於1814年在廣州出版兩百本；接着又和米伶合譯了《聖經》舊約全書，於1823年在麻六甲正式出版。於是，基督新教的全部原始教義得



梁發像

以在澳門及廣州傳播，馬禮遜當是第一人。他還編輯《神道論》、《救贖救世總說真本》、《問答淺註耶穌教法》、《古時如氏亞國(即猶太國)歷代傳略》、《養心神詩》等佈道的小冊子，請澳門的印刷工人蔡高(亦稱蔡亞高)幫助刻印發行。蔡高因為經常要到馬禮遜家中去聯繫工作而聽其講《聖經》，深受影響，請求入教。於是，馬禮遜即於1814年7月16日，在澳門海濱的小山山側的泉水中為之洗禮入教，成為澳門(也是中國)信仰基督新教的第一個教徒。另一個幫助馬禮遜刻書傳教的是在澳門做印刷工人的高明縣人梁發。

由於馬禮遜在廣東傳播基督新教打開了局面，於是美國、荷蘭、英國等國家的基督新教

會不斷派教士前來廣東傳教。1830年2月25日美國的美部會(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派遣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gman)和雅裨理(David Abeel)到廣州、1831年12月荷蘭教會派遣德籍教士郭實臘(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到澳門、1833年10月26日美部會又派教士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到廣州、1834年10月26日又派遣精通醫術的教士伯駕(Peter Parker)到廣州、1835年7月21日派教士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來廣州、1836年9月派叔未士(J. Lewis Shuck)來廣州和澳門、1837年5月派羅孝全(Issachar Jacax Roberts)到澳門和廣州，等等。這些傳教士同樣得到梁發的全力幫助並一起開展傳教活動。⁽¹⁾

梁發不遺餘力傳播基督新教

梁發於乾隆五十三年(1789)出生於廣州府屬下的高明縣三洲司古勞村的貧農家庭，十一歲才入私塾讀書。按中國私塾的規例，他先讀《三字經》，後讀《四書》、《五經》，共讀四年，算是對中國儒家典籍有相當的基礎。梁發到十五歲時，家裡再無法供他讀書，於是他到省城廣州打工謀生。開始時他在一家筆店學習製筆，後改學雕版刻字四年，掌握了刻字技術，並努力學習文學。嘉慶十五年(1810)，梁發結束學徒生活成為一名正式的雕版工人。在廣州十三行附近的一個印刷廠做工。此時馬禮遜已在廣州傳教。1811-1812年，他把《路加福音》和《新約》兩書翻譯為中文，請梁發雕刻和印刷，從此與馬禮遜結下不解之緣，並終生全力和馬禮遜等外國教士在廣東傳播基督新教。

梁發又為馬禮遜刻印《聖經》中譯本，與馬禮遜的關係更加密切了。1815年，另外一位來廣東傳教的倫敦會教士米憐(William Milne)被馬禮

遜派往麻六甲傳教，梁發應馬禮遜要求，跟隨米憐前去協助刻印中文書籍資料，並成為米憐的助手。⁽²⁾此時，梁發對基督新教產生強烈的興趣和追求，於是米憐於1816年11月3日給梁發施洗成為基督新教徒。從此，梁發在米憐的刻意培養下，以中國本土基督新教徒的身分在廣東傳教中發揮了外國傳教士難以起到的重要作用。

1818年以後，梁發經常往來於廣州、澳門、高明、開平、高州和南洋之間，為傳播基督新教而奔波勞碌一生。

1819年4月，梁發乘船從麻六甲回到廣州，然後回家鄉高明，在他父母的敦促下完了婚。於是，他就在本鄉積極傳教，先是編寫《救世錄撮要略解》一書，並附〈經文〉數段、〈禱文〉數篇、《聖詩》三首和〈十誡〉，帶到廣州給馬禮遜審閱後刻印二百份，分發贈送親友宣傳。後被高明縣署發覺，梁發被捕入獄。好在馬禮遜向有錢的商人極力斡旋，出了罰金，並具結以後永遠不在廣州傳教，始獲釋放，後回家與家人團聚四十天。

1820年春，梁發又重去馬六甲說服米憐。不久，因他妻子黎氏要生孩子，他祇好又回到高明家裡侍候。其間，他不斷向其妻讀經祈禱，後來其妻果然亦信奉基督新教，於是他在家裡的一個陋室中舉行聖禮，用飯碗代替洗禮盆，為他妻施洗入教。

1821年，梁發夫婦告別家鄉又去麻六甲幫助米憐傳教。可惜1822年米憐患肺結核病亡。梁發重回高明。次年，他攜兒子進德到澳門在馬禮遜面前求洗入教。

1823年，馬禮遜回國，在啟程前將梁發封立為宣教師(Evangelist)。1826年，馬禮遜再到廣州，直至去世(1834)。梁發一直充當他的助手在廣東傳教。

1828年9月26日，梁發從廣州回到家，不久，他發現幼年讀私塾的同學古天青對基督新教饒有興趣，經向他宣傳教理後，於1828年1月由梁發為之舉行洗禮入教。後又到澳門傳教，一方面，教授兒童學習《聖經》，另一方面努力撰寫《勸世良言》一書等十二種宣教小叢書。

1830年，在梁發的教育和影響下，跟梁發做過多年印刷工作的屈亞昂在澳門馬禮遜家中受洗入教。之後，梁發和屈亞昂於1830年5月28日到7月14日，同到高州傳播基督新教。此時他寫好《真道尋源》、《靈魂篇》、《異端論》，並刻印好裝入箱中帶去高州散發，史稱：

他們到高州去，其目的是要把基督教書籍分派與由各縣來城的童生。他們在沿途經過的墟市中派送佈道小書。在高州的一個城中，他們已經派送了七百多本，大部分是送給來城投考的童生們的。⁽³⁾

1830年，梁發和屈亞昂從高州回廣州，到一家姓林的旅館住宿，又向林老闆及一個泥水匠住客李新宣傳教義，深受啟發後於1831年二月由梁發施洗入教。同年，又為他的父親梁冲能和他兩個兒子施洗入教。

1834年，馬禮遜死後，梁發越發抓緊時間進行傳教活動。此年，他利用廣東舉行三年一次的鄉試機會，向全省各縣來廣州投考的秀才們散發《聖經》等書刊，廣為宣教基督新教。他在日記中記述：

三四年以來，我常在廣州城附近鄉村及其它各地派送《聖經》日課，人人皆喜歡接受，拒絕不受者人數卻甚少也。今年適為三年一次之鄉試。各縣秀才皆齊集省城應試，於是我遂想從速將佈道小書派送於彼等。因此，八月二十日，我遂約同吳亞清(以下人名皆譯名)、周亞生及梁亞新將書籍攜往派送。是日共派出《聖經》日課一千份(共五千本)，而所有士子皆喜歡接受，並無任何滋擾；我儕皆甚為快慰。翌日又同樣派送一千份，亦並無事情發生。⁽⁴⁾

但梁發在廣州派送《聖經》給鄉試秀才終於被清朝廣州知府發現，並於第四天派巡卒前來拘捕梁發等，結果吳亞清、周亞生被捕，梁發逃回

高明，帶妻女逃至江門和開平赤坎躲避，然後轉到澳門向裨治文籌集800圓錢，託人回廣州營救吳、周兩人出獄。

1835-1838年，梁發在麻六甲、新加坡努力傳教，中間祇回國一次。其間他曾於1837年寫了《鴉片速改文》一書，勸人戒除吸食鴉片的惡習。

1839年，梁發回到廣州，9月間遇鴉片戰爭，至1842年8月才告結束，其間梁發在廣州和附近各地進行傳教。他兒子進德被林則徐聘為英文譯員。1839年馬禮遜長女婿合信(Dr. Hobson)由倫敦會派來廣州。梁發與他合作，親密無間，直到1853年梁發去世為止。1841年9月，梁發往澳門訪謁倫敦會的教士維魏林(Lockhart)、合信醫生，並寫了一本《赦世之禮論》小書和將麥都思的《新約》譯本修改，並為他的寡居小姨子施洗入教。1842年，梁發母親由伯駕旋洗入教。此時，梁發決定遷居廣州河南龍尾導村居住。

1843年梁發從廣州到香港傳教，在何福堂的幫助下，創設許多宣教機構。但因他父親於1844年2月20日病亡，他祇好又回廣州。他兒子隨他回廣州後，受聘於某鉅賈當翻譯員，從此不再協助父親做傳教工作。到了1844年中美簽訂《望廈條約》時，進德作著英翻譯參與訂約之事。因為條約中有一條是准許外國人在通商口岸設立基督新教教會和醫院，於是道光皇帝正式寬容了基督新教的傳教。這樣一來，梁發利用這一機遇，於1845年，在博濟醫院舉辦禮拜聚會進行傳教，這種聚會延續三年半之久，先後參加聚會的聽眾共計1,500多人。⁽⁵⁾

1846-1847年，梁發又在河南他家附近的一間福音堂舉辦禮拜聚會，聽眾達130多人，分送小書218本，並為四個婦女施洗入教。

1848年，梁發又利用來伯駕開設的醫院看病的機會，向眾病人宣教。是年，梁發妻子因病去世。

1849年，是廣州傳教工作十分興旺一年，當時在廣州居住的傳教士達十四人。梁發雖然年逾六十四歲，但一樣熱心宣教，並為從東莞來廣州的青年周學施洗入教。周學成為梁氏得力助手。

1855年，英國衛斯理會派第一批傳教士來廣州，梁發亦與他們合作傳教。但時梁發已老病在身，於4月12日3時去世。此年，很多人深受梁發宣教影響受洗入教者達十五人之多。

梁發去世後，殯葬於廣州河南龍尾導與康樂村間的小山上，與他父親、妻子的墓地一起。五十年之後的1905年，嶺南大學從澳門遷至廣州河南康樂村。學校為擴充校園，把附近許多墓地購入，發給墳主以遷葬費，叫他們將墳中遺骸遷往別處埋葬。1915年10月18日梁發的兒子澤蘭死後不久，嶺南大學副監督鍾榮光接到馬來西亞聯邦美以會宣教士馮炎公先生的一封來信，說其妻子是梁發的曾孫女，又說梁發的墳墓在該校所購買的墳地中。1918年，宣教士夏令會在嶺南大學開會，鍾榮光借此機會帶宣教士到鳳凰岡參觀梁發及其父親和妻子的墓地。嶺南大學當局把梁發遺骸葬於校的中央禮拜堂前地。1920年6月7日，該校舉行紀念會，將梁發葬地劃為尊崇之地，請梁發的曾孫女婿馮炎公演講。

基督新教傳入廣東後，雖然馬禮遜等傳教士在梁發終生努力幫助下開展傳教活動，但由於當時是清政府禁教時期，加上澳門耶穌會又禁止天主教徒與基督新教徒來往聯繫，因此基督新教發展並不快。到梁發去世時的1855年，廣東真正受洗入教者僅有二十多人，其中有姓名者是蔡高、梁發、蔡盧興、蔡亞生、梁進德、黎氏(梁發妻)、古天青、屈亞昂、梁冲能(梁發父)、何福堂、周學、林某、劉蔗泉、李新、劉澤春、朱阿山、阿凱(Akai)、吳阿昌(Woo Achang)、梁阿壽(Leang Ataow)、梁阿蓀(Leang Asun)、朱靖(Choo Tsing)。而這些信徒中除梁發親屬以及幾位與梁發關係密切者，其他人均不太集中精力傳教。⁽⁶⁾直到1900年，廣州也僅有基督新徒5,000人。

在廣東的思想文化效應

如上述，儘管馬禮遜和梁發等教士傳播基督新教發展不快和教徒不多，但他們通過傳教給廣

東以至中國的思想文化影響卻是相當大而深遠的。

第一，激發洪秀全掀起太平天國革命運動。

這也許是梁發傳播基督新教在思想上最大的效應。如前述，梁發於1834年向在廣州參加鄉試的秀才們派送二千份《聖經》時，落榜的花縣童生洪秀全拿了一份回家，至1837年再次赴考落榜後，他認真研讀了《聖經》和梁發於1832年所寫的《勸世良言》，找到追求平等的鎖匙。特別是1842年，他與羅孝全傳教士同住兩個月“學道”後，深受影響，然後與亦受《勸世良言》影響的馮雲山組織拜上帝會，採用梁發用文字佈道的方法佈道，宣傳反對崇拜偶像和清朝政府，從而組織隊伍掀起一場反對清朝的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從廣西金田村起義向北打到天津南下至南京，建立太平天國政權。關於太平天國的研究和發掘資料，國內外專家已有大量論著，而且已深入人心，在此不必多論了。⁽⁷⁾

第二，推動廣東近代新式學校教育的興起。

基督新教傳教士為了提高傳教效率，大力通過創辦歐洲近代學校來輔助傳教開展。開始時由教會獨立創辦小學、中學、女子學校、醫學校、師範學校，進而創辦大學等。這是基督新教傳教士非常重視的一項文化活動。先是由馬禮遜籌辦、米憐任第一任校長的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於1818年在麻六甲創辦，梁發、屈亞昂、何福堂、梁進德均在該院經受教育。以後，傳教士就按此書院的經驗，在澳門、廣州辦學。

1834年8月馬禮遜逝世後，他在廣州和澳門的朋友，即成立馬禮遜教育會(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1835年1月募款4,860圓，於1839年11月4日由耶魯大學畢業生、曾任職紐約聾啞學校的布朗(Samuel Robbins Brown)夫婦在澳門正式開辦馬禮遜教育會學校(簡稱馬禮遜學校)。⁽⁸⁾第一年招收學生六名，1840年3月又招收五名，組成一個班，稱第一班。香山縣(今中山市)的容閱、黃寬、黃勝，就是入馬禮遜學校的學生。1841年10月29日，又招學生十二名，編為第二班。1843年4月再招收十二名學生編為第三班，1844年招收

十名編為第四班。此後不再成批招生，至1850年停辦。馬禮遜學校採取中英雙語教學，為了學生將來在中國謀生，校長布朗把學生上課學習時間分為“半日中文，半日英文”，一般是上午學中文，晚上學英文課程。⁽⁹⁾其學制為三至四年，課程有漢語、英語、算術、物理、化學、生理衛生、地理、音樂、美術等。漢語按中國傳統讀“四書五經”，並學習書法。所以馬禮遜學校是中西結合的教育。此算是在中國本土第一個以基督新教團體為背景，以普通初、中等教育為內容的學校，標誌着中國近代教育的開端。1847年1月4日，布朗夫婦回國，他表示願意帶幾名學生去美國繼續深造，第一班學生容閱、黃寬、黃勝三人自願前往美國讀書，4月12日到達紐約。容閱進入麻塞諸塞州讀中學畢業，後考入耶魯大學，1854年畢業；學成回國後，成為近代著名的思想家、企業家。更可貴的是，他還到南京謁見太平天國洪秀全之侄洪仁玕，提出要建立軍事學校培養優秀軍事人材和建設海軍的建議。黃寬則於1849年高中畢業後考取英國愛丁堡大學醫學院，畢業後受倫敦會作為傳教醫生於1857年派回廣州，長期在金利埠醫院(惠愛醫院，後來的博濟醫院)當醫生，是為中國第一個西醫生。⁽¹⁰⁾

與此同時，郭實臘夫人和叔未士夫人也在澳門創辦學塾，做馬禮遜學校招學生讀書。

到了1884年，美國長老會的哈巴(Happer)牧師在美國籌款來廣州金利埠(今六二三路)租屋創辦格致書院，1888年正式開學上課，第一班招學生十多人。1893年，格致書院董事局經紐約州立大學批准成為該校的附屬學校，按該校課程上課，畢業後可領紐約州立大學畢業證書。1900年遷校澳門，並改名為嶺南學堂。1904年嶺南學堂遷回廣州康樂村，成為基督新教在廣州創立的高等學校。1927年國人收回自辦，易名為嶺南大學，孫科任董事會董事長，鍾榮光為第一任華人校長，第二任校長是李應林，第三任是陳序經。

基督新教傳教士和教會在廣州還創辦近代式的中學，如1872年夏禮牧師的妹妹夏理女士創辦



《勸世良言》圖

真光女子中學；1882年，美國長老會夏禮牧師創辦培英中學；南美浸信會美容懿女士在五仙門創辦培道女子中學，1888年信義會創辦中德中學；1909年英國聖公會創辦對聖三一中學；同年碧盧夫人創辦協和女子中學，後加拿大長老會加入改名為協和女子中學。同時，傳教會在廣州創

辦十多間小學。這些中小學均按西方近代學校課程進行教學，但也安排有關中國傳統文化課程，如四書五經、歷史等。基督新教教會在廣州創辦大中小學，其目的當然是為了傳教，但在客觀上卻把廣東教育的近代化進程向前推進了一大步，其影響和意義是深遠的。

與此同時，基督新教的教會和教士也在廣州、澳門等地創辦了一些醫學的專門學校，培養醫務人材（詳後）。

第三，加速廣東建立近代西醫藥學體系。

以辦醫院救治病人從而進行傳教，這是基督新教的一種方法，稱之為“醫務傳道”（Medical Mission）。最早來澳門和廣州以開醫院進行傳教的英國著名醫生郭雷樞（Thomas Richardson Colledge），先於1827年將在澳門開設的一所眼科醫院遷來廣州另立診所，名曰廣州診所（Canton Dispensary），這是西醫院在廣州創辦之始。1836年，他向教會呈遞〈關於任用醫生作為對華傳教商榷書〉（*Suggestions With Regard to Employing Medical Practitioners as Missionaries to China*），呼籲和請求教會多派學醫的傳教士來華，以醫療方式輔助傳教。他的呼籲得到各國教會的重視，不斷派出傳教士醫生來廣州開辦醫院，行醫傳教。

1853年12月26日，美國傳教士醫生伯駕（Peter Parker）受美國公理會國外差會派遣來到廣州，在新豆欄街豐泰行3號租用一幢中國商人的房子，於11月4日開辦了眼科醫局（Ophthalmic Hospital），亦稱“新豆欄醫局”，內設有接待室、診斷室、配藥室、手術室和觀察室，能容納二百名病人候診，規模相當大。“醫局開業第一天沒有人敢來求醫，第二天祇有一個患青光眼的婦女單獨來到診療。”第三天情況開始好轉。以後便源源不斷地有病人光臨，到第一季度末，就接待治療女病人二百七十人，男病人六百五十五人。⁽¹¹⁾由於伯駕免費接收貧窮病人治療和其醫術高明，使醫局就診病人日益增加，地方也不敷使用。次年春天，得怡和行行商伍紹榮幫助，將豐泰行7號免費借給伯駕擴充醫院場所。經擴充的醫院，醫務相當繁忙，據說每天清早從四面八方擁來的車馬轎子與官員、侍從、馬夫、轎夫等，將街道擠得水泄不通，來求醫者千百計。據統計，1835年11月4日至1836年11月4日，來醫院診病者達到2,152人次。計診治眼病者四十七例，其他病者二十三

例，並有數例女性癌症者。伯駕曾親自記述過這間醫院診病的繁忙情況：

我看到其中有些人提着燈，在清晨二三點鐘就從家裡出來，以便及時到達。如果當天收住病人的數目有限，他們將在前一天晚上到來，整夜等候，以便在次日能得到一張掛號票。⁽¹²⁾

為了應付眾多的病人治療，伯駕僱傭廣州人當助手，幫助其配藥、護理及翻譯，並運用流水作業法，提高醫院的醫療工作效率。祇是到了1855年，伯駕出任美國駐華公使後，才停止了她的醫療工作。醫院亦於第二次鴉片戰爭中焚於戰火。1848年，英國傳教醫生合信（Benjamin Hobson）在廣州金利埠（今六二三路）開辦惠愛醫局。

1859年，來廣州的美國傳教士醫生嘉約翰（John Glasgow），重新組建並修葺被火燒的仁濟醫院重新開張，改名為博濟醫院（今中山大學孫逸仙紀念醫院）。在嘉約翰的主持下，依靠廣州青年醫務人員合作，醫院成績斐然，聲望日高，成為中國近代醫學史上最具有代表性的西醫院。在博濟醫院工作的一些外國傳教士醫生於第二次鴉片戰爭後相繼到佛山、肇慶、陽江等地開創西醫治療事業。而另一些傳教士醫生在廣州又創立新的西醫院。如1894年，經嘉約翰多方努力，得到親友和教會的幫助，在廣州下芳村購買土地十七畝，創辦惠愛醫院（今廣州市芳村廣州精神病院的前身）。此為中國首家西醫精神病院。從此，廣州以及中國的精神病患者從數千年的巫術、符咒的迷霧桎梏中解脫出來，接受科學的醫術治療。1899年，美國傳教士女醫生富馬利（Fumarri）來廣州，在西關開辦道濟醫院，後因“道濟”二字與廣州話“刀仔”有諧音之嫌，接受中國駐美公使梁誠的建議改為柔濟醫院（今廣州市第二人民醫院）。1901年，兩廣浸信會在廣州南關開設宏濟醫院（後改為兩廣浸信會醫院，遷至東山）。1903年，法國教會派醫生在廣州長堤開辦中法韜美醫

院。至此，基督新教傳教士醫生在廣州開辦的西醫院達五所之多。

基督新教醫生傳教士還把西醫術傳入廣州，這方面伯駕開了先河。1835年，伯駕在其開辦的“新豆欄醫局”（眼科醫局）給一位白內障眼病患者做切除手術，同時為其他人切除膿腫、腫瘤等項手術。伯駕曾經仔細地記述他做的一例手術的情形：

病例第446號。12月27日，何齊，女，13歲，肉瘤。

當時我正打算下班，看見一位中國人牽着他的女兒，遲遲疑疑地走進醫院門。乍一看去，他的女兒像長了兩個腦袋，太陽穴上隆起一個巨大肉包，一直重掛到下頷，一張臉悲慘地變了形。⁽¹³⁾

伯駕讓病女孩的家長在手術單上簽名畫押後，為病孩做了切除手術，僅用8分鐘就取出了一個直徑16寸、重1.25磅的巨型內瘤，再經18天的治療便康復出院。由於伯駕開刀醫術精湛，無數病患者均很樂意動手術以消除惡疾。如有一位六十五歲的婦女患有雙眼白內障病，當伯駕要為她施行切除手術時，問她是否害怕時，她居然回答：

如果你願意，你可以把雙眼取出，再裝進去。⁽¹⁴⁾

伯駕終於為這位婦女動了切除手術，醫好她的白內障眼疾。至1836年，伯駕每週還專門安排一天時間全天為病人動手術，而且手術的範圍更廣，包括白內障、截肢、乳腺癌、肉瘤、臉肉翻、臉下垂等。據統計，他親自施行的手術達到1,284人次。

伯駕和約翰在廣州博濟醫院做外科手術時，也成功地傳入麻醉法。1847年，伯駕第一次使用乙醚麻醉法，他曾詳細地記述這種麻醉法動手術的情況：

我聽到使用硫醚麻醉成功的新辦法時，使用一位好友給我的一架石製切除手術儀器，替一位三十五歲左右臂部生有脂瘤的中國人使用麻醉後手術，(……)吸入蒸汽三分鐘後，病人還能清楚回答醫生的問題，同時瘤被很快地割了下來，(……)病人說他知道是在做手術，但感覺不到刀和針(……)⁽¹⁵⁾

1848年，又成功使用氯做麻醉劑施行手術。醚麻醉醫術是美國醫生傑克遜（Dr. Jackson）和莫頓（Dr. Morton）發明，並於1846的10月16日在波士頓諸塞綜合醫院內應用的首例外科手術成功。伯駕於1847年就在廣州做手術時應用這種麻醉法，距傑克遜和莫頓的發明不到一年時間，說明西醫術在廣州以至中國的傳播與世界先進醫學醫術的發展是同步的。

隨着上述西醫院的開辦和擴展，以及西醫術的廣泛應用，英、美等國家的傳教士醫生深深感到人手短缺的困惑。特別是伯駕在廣州開辦眼科醫局後，十分迫切需要培養助手來幫助他開展醫務，他說：

如果有幾位受過良好教育、急切希望掌握西醫藥、同時打算全面學習的青年，能經常來醫院服務，這對醫院工作效率來說，則是非常有益的。⁽¹⁶⁾

於是，伯駕在1837年在博濟醫院內設立一個醫療班，招收三名廣東青年學生進行培養。此可說是西醫學校在中國創立之始。伯駕用英語給他們講些基礎理論，主要是教學生進行實際的手術操作訓練。其中佼佼者為關韜。在伯駕的培養和指導下，關韜學會了白內障、臉內翻、翼狀胬肉、腹腔放液穿刺等外科手術，並能作腫瘤切除、拔牙、接骨等治療，成為一名優秀的眼科和外科醫生。鴉片戰爭期間，伯駕回國，博濟醫院的醫療事務便由關韜主持。1856年，中英戰爭期

間，關韜被清政府派遣到福建的清軍服役，任“五品頂戴軍醫”，成為中國第一個西式軍醫。

1866年，嘉約翰在博濟醫院內創辦南華醫學堂，後改名為博濟醫校。此是中國第一所正式的西醫學校。主要招收惠愛醫局的學生，也招收少數開業的中醫生。1868年招收學生十二人，1870年又增收數名。每週二、六上課兩次，學制三年。嘉約翰親自講授藥物學和化學兩門課程，聘請留英學生、惠愛醫院的黃寬醫生講授解剖學、生理學和外科學課程。至1879年，此校改名為“南華醫校”，同時開始招收女學生。1886年，孫中山進入此校肄業。1897年在校學生達到三十一人。這所醫校至1912年停辦，共培養了150名畢業生。他們大多數在廣州和廣東省內各地從事西醫業務，也有少數進入西醫學校擔任教師，對於華南和全國的西醫教育事業作出了貢獻。

1902年，富馬利(Fumari)在廣州西關創辦廣東女醫學堂(1905年改名為夏葛女醫學堂)，富馬利親任校長，至1920年，共培養畢業生160多人，分佈到全國十三個省以至英、美、法、印尼、新加坡、香港、澳門等國家和地區從事醫務工作和擔任教職。

1903年，美人端拿氏在廣州創辦廣州柔濟女醫院端拿看護學堂(後改名為廣州端拿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專門培養醫院的高級護士人材。

此外，基督新教傳教士還達將西醫學理論傳入廣州。在這方面，合信開了先河。他在廣州主持惠愛醫局的治療和教學過程中，對中國的疾病進行調查，並考究中醫理論和中醫藥治療手段，從中發現“中土醫書所載骨肉臟腑經絡多不知其體用”、“不知病源”⁽¹⁷⁾的缺憾，於是他在南海縣人陳修堂和江寧人管茂材的幫助下，於1851年開始翻譯介紹西醫基礎理論和臨床治療經驗的醫學著作，向中國介紹西醫學各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他所翻譯的西醫書籍有：

1)《全體新論》(*An Outline of Anatomy and Physiology*, Canton, 1850); 2)《博物新編》。3)《西醫略論》(*First Lines of the Practice of Surgery*

in the West, Shanghai, 1857); 4)《婦嬰新說》(*First Lines of the Practice of Surgery in the West*, Shanghai, 1858); 5)《內科新說》(*Practice of Medicine and Materia Medica*, Shanghai, 1858); 6)《醫學新語》(*Medical Vocabulary*, Shanghai, 1858)。

合信的前五本書被稱為《西醫五種》和《西學新語》，是19世紀中國第一套漢譯的醫學書籍，它在廣州和上海出版並以漢學的形式向中醫師和中國知識界乃至中國社會各界推薦了西醫科學，引起廣州和中國醫學界知知識界極大的興趣，幾年之內再版多次。特別是《全體新論》一書出版後，由於它深入淺出，言簡意賅和圖文並茂，概述了西醫體系人體生理的結構和功能的解析，並從骨科學開始，比較各種動物的骨骼、肌肉、韌帶、腦髓、骨髓和神經系統，論及各種感覺器官以及低等動物器官的各種適應性，又用多側面的示意圖說明人體和動物的生理功能，如“眾血動行圖”、“入肝化生膽汁圖”、“心血運行圖”、“小腸吸液管運行圖”等，使讀者一目了然，於是，“遠近翕然稱之，購者不憚價”，很快就在全國各地以至日本不脛而走。幾年內再版數次，連為官者的兩廣總督葉名琛也十分喜歡此書，撰文贊揚曰：

泰西合信氏著《全體新論》，繪圖最為詳明，首列全體，次列各體，計圖二百七十有一。粵東金利埠惠愛醫局有石刻本。余因按原式分刻八幅列之坐右，以便省覽，且資持贈。欲究心醫理者，曉然於內外隱顯之本源，實足為望、聞、問、切之補助云爾。繫以贊曰：

萬靈備具細驗全身，中邊分析表裡詳陳；

由形識性似妄實真，圖稱創見術遜仁人。⁽¹⁸⁾

可以說，合信的西醫文獻翻譯對中國傳播西醫科學理論方面，厥功甚偉，筆路藍縷，殊為不易也。

在廣州主持博濟醫院和博濟醫校時間最長的嘉約翰醫生，是翻譯西醫學書籍向廣東和中國傳播西醫理論最多的第一人。他自1859年開始翻譯，至1903年，共譯成中文的西醫書三十四種，其中最重要者計有：

《化學初級》4卷(*The Principles of Chemistry*, 1871)；《西藥略釋》4卷(*Manual of Materia Medica*, 1871)；《里紮新篇》1卷(*Essentials of Bandaging*, 1872)；《皮膚新篇》1卷(*Manual of Cutaneous Diseases*, 1874)；《內科闡微》1卷(*Manual of Symptomatology*, 1874)；《花柳指迷》1卷(*Treatise of Syphilis*, 1875)；《眼科撮要》1卷(*Manual of Eye Diseases*, 1880)；《割症全書》7卷(*Manual of Operative Surgery*, 1881)；《炎症》1卷(*Treatise of Inflammation*, 1881)；《熱症》1卷(*Treatise of Fevers*, 1881)；《衛生要旨》1卷(*Treatise of Hygiene*, 1883)；《內科全書》6卷(*Manual of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edicine*, 1883)；《體用十章》4卷(*Manual of Physiology*, HuXley and Yonman's 1884)。

嘉約翰翻譯這一系列西醫書籍是作為博濟醫校的教科書出版的，重點是集中在臨床醫療技術的傳播，而且注重於廣州和廣東其它地區常見的流行疾病如眼科、皮膚科等醫療技術，目的是為博濟醫院培養醫生。

在嘉約翰翻譯西醫學書籍行動的感召下，在廣州博濟醫院任助理醫師的中國人尹端模，也加入了翻譯西醫學書的行列，截至1894年，他共譯成《體質窮源》1卷、《醫理略述》二卷、《病理撮要》二卷、《兒科撮要》二卷、《胎產舉要》二卷共五種，成為參加西醫學文獻翻譯的中國醫生，為西醫學理論在廣州和廣東以至中國各地的傳播作出了貢獻。

為了及時將西方國家的最新醫學理論和醫療技術及時介紹到廣州和中國內地，嘉約翰於1880年創辦中國第一種西醫學期刊雜誌《西醫新報》，自任主編，由廣州博濟醫局出版發行，每年出版四期。當時的《中國評論》(*China Review*)對《西醫新報》的形式、內容作了詳細的介紹：

此係一種醫學雜誌，專為華人而設。報紙共八頁，大號雜誌格式，有封面及目錄，全屬中文。在發刊辭中，用簡潔文言，說明雜誌之益，醫志尤其為需要，並述西醫比較中醫之優越。第一號有短論文十四篇如下：(一)論醫院；(二)中國行醫傳道會；(三)內科新說；(四)方便醫院之情況；(五)燙傷之治法；(六)真假金雞納霜；(七)初起之眼炎；(八)大腿截除術；(九)上臂截除術；(十)內瘤奇症略述；(十一)論血瘤；(十二)癲狂之治法；(十三)論內痔；(十四)論外痔。⁽¹⁹⁾

可惜此雜誌出到第8期就停刊了。到1886年，嘉約翰的助手尹端模創辦了《醫學報》月刊，仍在廣州博濟醫局出版發行，但僅出數期即停刊。此是華人自辦的第一本醫學雜誌，對於報導西醫學的知識起了重要作用。

第四，促進廣東近代新聞出版事業的發展。

基督新教傳教士十分重視以出版書籍、報刊進行傳教。自馬禮遜始，就請蔡高、梁發刻印《聖經》等書，向澳門、廣州等地的人群派送、宣教。後來馬禮遜、米憐等又把《聖經》、《新約》、《舊約》等翻譯為中文刻印，據統計，1810-1819年，共印行《新約》單行本7170冊，《舊約》單行本2909冊，兩者合計共10,079冊。⁽²⁰⁾

1830年5月1日，裨治文在廣州創辦和主編的《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雜誌，每月出版一號，共辦了二十年，至1851年才停辦。開始時每號(期)印行200份，1834年增至800份，其宗旨是“喚起人們對於其億萬民眾的精神和社會福祉的興趣，來傳播有關中國的知識”⁽²¹⁾。與此同時，還辦了一些英文刊物，如《福音雜誌》(*Evangelical Magazine*)、《傳教先驅》(*Missionary Herald*)、《浸會傳教雜誌》(*Baptist Missionary Magazine*)、《中國傳教呼聲》(*China Mission Advocate*)和《中日叢報》(*Chinese and*

Japanese Repository)、《教條雜誌》(*The Chinese Record*)等。

1832年，梁發撰寫的《勸世良言》(由九種傳道書組編成的一部書)印刷發行。1843-1844年，美部會印行的傳道書共四十八種、十五萬冊。同時，有些教士還通過利用辦出版雜誌宣教。1833年，8月1日由郭士立創辦的《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月刊出版發行，第一期印發六百份，馬上銷售一空。1835年印行一千份⁽²²⁾。此份雜誌影響很大，被運往南京、北京等城市散發。1834年11月29日，由英美傳教士和商人成立“在華實用知識傳播會”(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in China，亦可譯作“中國益知會”)，其宗旨就是刊行中文書籍，推廣科學和實用知識，開啟人們思想。1835年，禪治文又提出印刷《世界通史》、《世界地理》和《世界地圖》等書籍。

1841年，由禪治文以中英雙語編著的《廣州方言中文文選》(*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在澳門出版發行，全書共十七章，“向歐洲人提供與中國人進行個人交往的工具，並在中國人中傳播英語知識”⁽²³⁾的雙重目的，影響很廣。

鴉片戰爭後，教會出版介紹西方實用知識的書籍報刊也隨之增多，出現了專門的教會書店。如長老會在雙門底(今北京路)辦的聖教書樓。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898年湛羅弼牧師在沙面開辦的廣州美華書局。1902年，該書局創辦了《真光雜誌》，在教內外有一定影響。該書局又在仁濟路建五層大樓名日光樓，其樓下設立南華基督圖書館。據統計，書局在廣州時出版物逾一百種，銷售書籍達十萬冊。另外，各教會團體和教堂還先後不定期地出版宗教月刊，較為有影響的有東山浸信會(Baptist Convention)的《朝曦》月刊、長老傳道會的《自理》月刊、仁濟堂的《仁濟》月刊等，促進了廣東出版圖書事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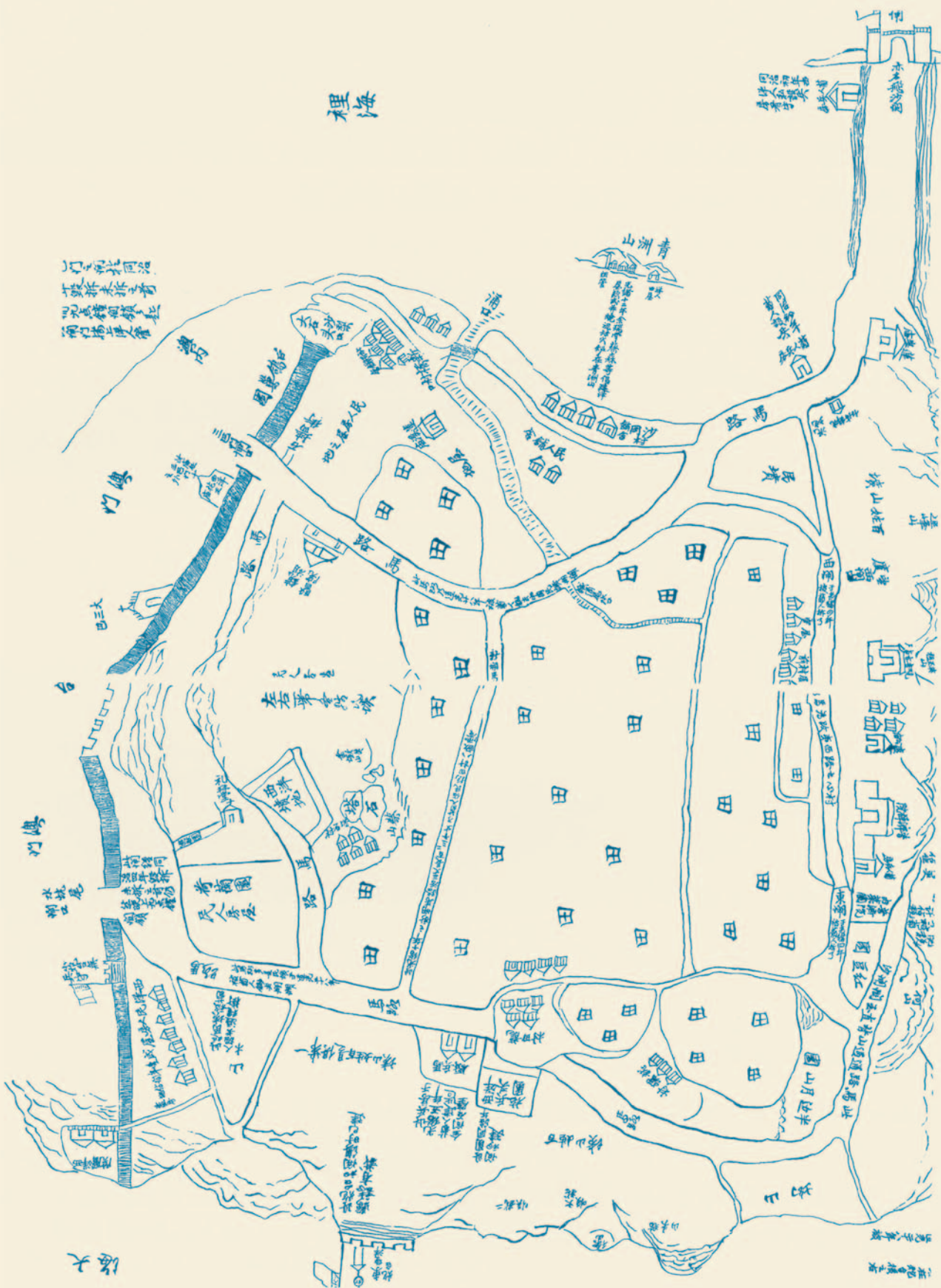
以上這些書籍雜誌的印行對廣東近代出版事業的興起是起了重要促進作用。

此外，傳教士在廣州還創辦明心書院(警目學校)、暮光警目院，兩廣浸信孤兒院等慈善事業機

構，對於廣東近代社會保障等慈善事的興起也是起了推動作用的。

【註】

- (1) 鄭煒明、黃啟臣：《澳門宗教》頁74-76，澳門基金会1994年版。
- (2) 麥沾恩：〈中華最早的佈道者梁發〉，載《近代史資料》1979年第2期。
- (3) (4) (5) C. H. McNeur, *Life of Leung Faat, With "Good Words Exhorting Mankind" by Leang Faat*, Second Edition, Hong Kong, 1959, pp. 42-43; p. 68; p. 97.
- (6) 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p. 294-300;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Morrison*, Vol. II, p. 472.
- (7) 國內專家的近期研究成果可參閱王慶成：〈洪秀全與羅孝全的早期關係〉，載《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2期；國外研究羅孝全與洪秀全關係的研究成果可參閱：George Blackburn Pruder, *Issachar Jacax Roberts and American Diplomacy in China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pp. 156-160.
- (8) *Brief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uni ssons for Foreign Missons in China*, p.16; p. 9.
- (9) E. C. Bridgman, "Fifth Annual Report of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include List of Students)",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 p. 569。但容閱在其著《西學東漸記》一書回憶，則說：“英文教課列在上午，國文教書則在下午。”
- (10) 容閱：《西學東漸記》頁49-51、頁56-57。
- (11) "First and second Reports of Medical Missonary Society in China", 1841.
- (12) W. W. Cadbury and M. H. Jones, *At the point of a Lancet*, Shanghai, 1935.
- (13) W. W. Cadbury and M. H. Jones, *At the point of a Lancet*, Shanghai, p. 42, 1935.
- (14) *Reper of Medical Missonary Society, Containing an abstract of its History, etc*, Macao, 1843.
- (15) W. W. Cadbury and M. H. Jones, *At the point of a Lancet*, Shanghai, p. 76, 1935.
- (16)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V, p. 32.
- (17) 合信：〈全體新論·序〉，江蘇上海黑海書館藏，咸丰六年(1851)刻本。
- (18) 引馬伯英等：《中外醫學文化交流史》頁375，文匯出版社1993年版。
- (19) *China Review*, (9) 2:7, 1880.
- (20) 根据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ortestant Misson to China*, pp. 267-268 表格數字統計。
- (21) *The Life and Labor of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p. 74.
- (22) *Chinese Repository*, Vol. 4, "First report of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 (23)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I, p. 404.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

引自《澳門歷史文物藝術展》頁18附圖。此圖較原刊地圖作了180度旋轉，以便適應讀者與其他澳門歷史地圖和現代地圖比較閱讀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 初步研究

吳宏岐* 趙湘軍**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為目前所見近代澳門地區歷史地圖中唯一涉及澳門半島北部地方的區域專題地圖，此圖雖係單色(黑色)手繪草圖性質，但圖中有大量符號註記和文字註記，內容相當豐富，是研究近代澳門歷史地理不可多得的珍貴資料。通過對地圖繪製背景的分析，初步推斷此圖是望廈村趙氏後人在光緒十二年(1886)參與清朝政府與葡萄牙政府交涉澳門問題時所繪的一種參考地圖。

本文所說的〈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是指澳門收藏家協會會長、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會長吳利勳先生收藏的《趙書澤堂家譜》中所附的一張手繪地圖。此圖曾由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林廣志博士在2004年12月於所撰〈清代澳門望廈趙氏家族事蹟考述〉中以附圖形式首先刊佈⁽¹⁾，林文後來又收於澳門收藏家協會、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7年10月出版的《澳門歷史文物藝術展》一書中，所附地圖起名為“《清代澳門望廈趙氏家族(族字之訛)事蹟考述》地圖”⁽²⁾，排版方式略有調整(較首次刊佈時有順時針90度旋轉)，但圖件更為清晰一些。目前已刊佈的兩種《趙書澤堂家譜》所附手繪地圖均無正式圖名，似皆由兩個半張地圖原稿或一張原圖分兩次掃描後拼接而成，拼接處有部分內容缺失，整個地圖四邊也有部分內容缺失，或許原圖本不完整。不過，此圖為目前所見近代澳門地區歷史地圖中唯一涉及澳門半島北部地方的一幅區域專題地圖(據其反映的內容暫定名為“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此圖雖不完整，但內容豐富，學術價值較大，值得深入研究。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 的作者與繪製年代

關於〈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的作者與繪製年代，林廣志曾有簡單的推測，認為此圖“繪出了亞馬留被刺時的地形，還標出後來周圍防衛的變化，其情景很像是趙氏後人為了記述這一件事所繪，但目前暫時不能證實它是否就是記載趙封石參與‘亞馬留事件’策劃的資料，還有待我們提供更多的證據資料”。⁽³⁾按此圖既然附於《趙書澤堂家譜》中，當為趙氏後人所繪，但關於此圖的繪製年代，尚需要根據地圖本身提供的資訊並結合相關史料作進一步的研究。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中的文字註記，提供了多條資訊直接反映葡人在澳門舊城以北地區拆村毀墳修建馬路、營建兵房，以及中國居民修建居室、經營工礦業的時間情況。其中時間最晚的一條提到，“光緒十二年余瑞雲、蔡森等倡建洋屋款式並燒泥磚，火爐在青洲山煙營”，據之可以判斷此圖繪製年代的上限是光緒十二年(1886)。

* 吳宏岐，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嶺南歷史地理、澳門史研究工作。

** 趙湘軍，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主要從事歷史旅遊地理研究工作。

關於〈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繪製年代的時間下限，也可以根據此圖中反映的一些具體內容作相應的推斷。圖中記載了澳門半島北部地方(即澳門舊城以北地區)七條村落的名稱，相關地名主要有：望廈西閘口、塔石村、龍田村、龍環村、沙岡村、新橋村口、沙梨頭口等。據澳門掌故研究專家王文達考證，龍田村原屬香山縣管轄，“詎於清朝道光二十八年，澳葡兵頭亞馬勒氏竟由澳門城牆之水坑尾門，闢一馬路經龍田村背後，直出馬交、黑沙環而達關閘，因此龍田村後之田園土地，悉遭蹂躪。”“自從沈米事件發生後，滿清官吏庸懦，竟任人攫去，更闢馬路，編立門牌焉。”“龍田村自從設立門牌，編入澳門戶籍後，澳葡富人如文第士、羅沙達、飛良紹、八士度等，則漸漸以賤價向村人收買磚瓦房舍，每間備價不過白銀三幾十兩，交易後即促其搬遷；至於篷寮木屋，則由當局每間補價一兩幾錢，勒令徙去，實行巧取豪奪。惟是窮苦大眾，一失棲所，即難為家，故遷徙維艱，遂致遷延歲月，直到光緒三十三年，仍有三十餘家，無法遷徙。是時當局派救火員，攜備梯、斧、火水等物，強令各戶人丁將傢俱雜物遷出，然後將篷寮木屋澆以火水，可憐貧戶，盡付一炬。”⁽⁴⁾但在〈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上，龍田村仍繪出不少屋舍，顯見此圖當成圖於光緒三十三年(1907)以前。又據王文達考證，塔石山舊稱三疊石，又稱頸頭山，“山之險，又有坑水雨穴，分築石圍欄兩道，斜向新橋方面而下，舊稱‘丹坑渠’。山上各處，尚有不少中國墳墓，皆澳門及龍田、望廈等村人之祖先塋塚也。同治年間，澳葡既佔領塔石，到光緒末年，便欲開闢此山，遂有盡將山上之中國墳墓掘去之舉。據《新修香山縣誌》之紀事編載稱：‘光緒三十一年，夷人平毀塔石等處墳墓，投無主遺骸於海云。’澳葡既將三疊石炸毀，又將丹坑渠填塞，更將整座頸頭山鏟平，祇餘舊西洋墳場及監獄附近一帶高地而已；後更開馬路，築洋樓，而頸頭山原來面目已泯滅淨盡。”⁽⁵⁾而在〈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上，不僅塔石山仍然存在，由塔石斜

向新橋的渠道也依稀可見，並且塔石村和西洋墳地之西側，還註明“左右一帶各村民墳”字樣，這又可證明此圖繪製的時間當不晚於光緒三十一年(1905)。這就是說，〈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繪製的時間大致可以確定在光緒十二年(1886)至光緒三十一年(1905)之間。如果結合〈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繪製背景的分析(詳參後文)，尚可進一步推測此圖極有可能就是趙氏後人在光緒十二年(1886)所繪。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的註記特色與主要內容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為望廈趙氏後人所繪製，係單色(黑色)手繪草圖性質，雖有方位標示(地圖某一周邊部位有個缺損字，似為“東”字下部之殘筆)，但無圖名、圖例和比例尺。不過，圖中註記類型比較複雜，不僅有大量的符號註記，而且又有較多文字註記，反映出的內容也相當豐富，是研究近代澳門歷史地理不可多得的珍貴資料，值得進行系統研究。

一、符號註記的類型及其所反映的內容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中的符號註記大致有線型符號和象形符號兩大類，分別用以反映不同類型的地理事物。

(一)線型符號

圖中的線型符號較為複雜，有單曲線、雙曲線、弧形線、閉合曲線和複合曲線等多種類型。

單曲線主要用以表示內港海岸線和外港部分海岸線，如沙梨頭附近的海岸線和龍環村東的海岸線，也有少數反映的是村落田間的細小溝渠，如前文提到的由塔石斜向新橋方向的渠道(舊稱“丹坑渠”)。

雙曲線則多表示道路，馬路通常繪得較粗，如由三巴門閘口通向關閘的馬路，由水坑尾閘口通向龍田村和龍環村的馬路，以及連接這兩條馬路的“新開馬路”等都是如此，而村中街道或田間小路則稍細一些，如沙岡村中、龍田

村中的街道，以及望廈村南、龍環村西北的田間小路等。

弧形線多表示山地或崗丘，並且通常用複合弧形線的形式來表現，其弧度、長度反映了山地或崗丘的相對高度和大致範圍，如東望洋山與其北側的徐山就有較大的差異。

閉合曲線一般用來表示村落、居民區、農田、菜圃、山園、西洋花園、兵馬廠、墳地等的範圍大小；也有用來表示山坳地形，如豬頭山北的山坳；塔石山則用三個閉合曲線來表示，顯示“三疊石”之舊名確實有其來源；有些則用閉合雙曲線表示牆垣的存在，如塔石西側的西洋墳地。

複合曲線除表示山地或崗丘的複合弧形線以外，還有三種情況：一是在雙曲線內加繪密集的小橫線，表示澳門城的舊城牆的具體走向；一是在雙曲線內加繪稀疏的小橫線用來表示沙岡村東南、斜向望廈村南的鹹涌；一是用多條單曲線密集複合用來表示蓮花莖(圖中稱“關閘沙”)兩側的沙灘地形。

(二)象形符號

象形符號主要是用來表示村舍、舖舍、寺廟、教堂、醫院、閘門、炮臺、兵馬廠等類建築物，圖中這類符號較多並且常常配合有地名標註或說明性文字註記。

值得注意的是，圖中所繪象形符號並未完全採納統一的符號，而是根據建築物的性質尤其是建築立面特徵而有所區別，其實就是縮小的建築立面圖，如圖中的關閘繪有門洞，炮臺則繪有女牆，顯示建築功能的不同；中國人的村舍、舖舍與西洋人的兵房、兵馬廠等類建築皆繪有屋頂，但形象卻略有區別，如花王廟與大三巴同是西洋教堂，兩座教堂頂端均繪有十字架圖案，但教堂的立面特徵卻有顯著不同。

另外，圖中還通過象形符號數量的多少和組合情況來反映人文景觀的規模和綜合功能，如圖中龍田村繪有三排共九間屋舍(其中村中街道以南兩排五間，以北一排四間)，而其東面的龍環村祇有一排三間，這至少說明龍田村的村落規模要遠

遠大於龍環村的，儘管前者的不少村舍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以後曾被澳葡富人如文第士等陸續以賤價收買，但至少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以前村落屋舍數量仍然不小；沙岡村中道路的西側繪有舖舍四間，東側祇繪有舖舍兩間，這也說明在作者的印象中，道路西側近海岸一側的商舖較之東側更為繁盛；東望洋炮臺上繪有燈塔和旗幟，關閘西南側標繪有葡人兵房，普濟禪院與東側的葡人兵房緊接在一起，西洋兵頭花園則西臨馬兵廠，說明這些小區域的建築物多是以建築群的形式出現的，並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綜合的功能。

二、文字註記的類型及其所反映的內容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中更為重要是文字註記，主要分為地名註記和說明性文字註記兩大類。

(一)地名註記

圖中直接標註的地名共有六十一個(另在相關說明性文字中出現“飛沙關”和“關閘沙”，實際上總共涉及六十三個地名)，依據所指稱地理事物的性質，大致可分為十二個小類別，具體情況如下：

(1) 山名(含崗地和山坳)名

共見十四個，分別是青洲山、蓮峰山、玉山、何山、豬頭山、徐山、大龍喉、二龍喉、塔石、蔡山、金墩炭、大石、山(未標註具體山名)和山坳(未標註具體地名)。

(2) 水名

共見四個，分別是大海、裡海、涌口和鹹涌尾水口。

(3) 村落名(含相關地名)

共見七個，分別是望廈西閘口、塔石村、龍田村、龍環村、沙岡村、新橋村口和沙梨頭口。

(4) 寺廟、教堂名

共見八個，分別是蓮峯廟、蓮溪廟、先鋒廟仔、康公廟、普濟禪院、西洋花王廟、大三巴和禮拜堂。

(5) 街道、坊區名

共見五個，分別是石牆街、(望廈)村心之路、新開馬(路)、荷蘭園和進教圍。另有失名之“馬路”七條，暫不計在內。

(6) 醫院名

共見兩個，分別是鏡湖醫院和西洋醫院。

(7) 花園名

共見兩個，分別是白鴿巢園和西洋兵頭花園。

(8) 菜圃、山園名

共見三個，分別是普濟院內菜園、紅豆園和半邊月山園。

(9) 墳地名

共見一個，即西洋墳地。另外，還有五片中國人墳地，無固定牆垣，範圍大小不明，不計入墳地名。

(10) 閘口名

共見五個，分別是(關)閘、(望廈村)西閘、(望廈村)東閘、三巴門閘口和水坑尾閘口。另外，圖中還提到關閘的別名為“飛沙關”，但非直接標註，不計在內。

(11) 炮臺、兵房地名

共見八個，分別是東望洋炮臺、(大炮)臺、小炮臺、(先鋒廟仔南側)汛地、(關閘西南側)葡人兵房、(先鋒廟仔對面)葡人兵房、(普濟禪院東側)葡人兵房和(西洋兵頭花園西側)馬兵廠。

(12) 區功能變數名稱

共見兩個，分別是澳門(兩次標註)和澳內。另外，圖中還提到“關閘沙”，係在說明性文字內出現，暫不計入。

(二) 說明性文字註記

圖中出現的說明性文字一般註記於重要建築物、地名近旁，或者馬路之中，有些相關說明性文字由於圖中位置不夠而被就近安排在地圖周邊的空白部位。據筆者初步統計，圖中說明性文字共有八類四十六組，其中四組文字註記於地圖周邊，內容缺損較為嚴重，祇可作大致的推測。這些說明性文字大致可分成以下幾種類型：

(1) 地名的別名

僅見一例，即“(關)閘”旁註“亦名飛沙關”。

(2) 山地現狀說明

共見兩例，一為望廈觀音古廟北“玉山”旁註有“英租”二字，一為荷蘭園東偏未標註

具體名之“山”旁註“此處民墳被葡人掘去遍種樹木”。

(3) 建築物(群)情況說明

共見十三例，其中關閘西南側“葡人兵房”旁註“同治初年葡人私設兵房看守”，先鋒廟仔對面“葡人兵房”旁註“同治初年葡人設兵”，“西洋兵頭花園”旁註“此園同治年間初建”，“馬兵廠”旁註“此兵房於光緒五年葡人建造，全間石壁”，“東望洋炮臺”旁註“此炮臺初開澳時已建，縣誌有載”，“小炮臺”註明“無兵守”，“西洋花王廟”旁註“此廟在三巴門之外”，青洲山東南側建築物旁註“洋人舊屋”，青洲山西南側建築群旁註“光緒十二年余瑞雲、蔡森等倡建洋屋款式並燒泥磚，火爐在青洲山煙營”，(望廈)“村心之路”之南建築群旁註“屬村前屋宇”，沙岡村心路兩側建築群分別旁註“舖舍”和“民人舖舍”，新橋村口與沙梨頭口之間建築群旁註“社前舖舍”。

(4) 閘口拆毀時間與管理變化情況說明

共見四例，其中望廈村“西閘”旁註“於光緒四年被葡人拆了”，望廈村“東閘”旁亦註“於光緒四年被葡人拆了”，“水坑尾閘口”旁註“此閘經同治四年毀拆，未拆之前仍然晚上九點鐘關鎖”，地圖周邊空白部位有關“三巴門閘口”的文字註“(三)巴門之閘於同治(四)年毀拆，未拆之前(晚)間九點鐘關鎖，鎖匙(□□)閘門樓上洋人管”。⁽⁶⁾

(5) 馬路修建情況說明

共見五例，其中望廈“村心之路”內註記“村心之路西夷改為馬(路)”，自三巴門閘口北通關閘沙的“馬路”內註記“此馬路乃道光廿八年被葡人鋤去中國民墳開闢”，自水坑尾閘口東通龍田村的“馬路”內註記“此馬路多係民墳，於道光二十八年被葡人鋤去開闢”，勾通上述兩條馬路的“新開馬(路)”內註記“此光緒十年之新開馬路，活[闊]三丈，長百二三十丈，乃葡人估民稅田，計八畝零”，“何山”山前馬路內註記“此馬路通過山背至關閘沙”。

(6) 用地性質說明

共見十七例，主要是住宅用地、墳地和農田用地情況的說明，其中蓮溪廟東北註明為“屋地”，石牆街北註明為“民人房屋之地”，荷蘭園註明為“民人房屋”，鏡湖醫院之東註明為“民人居處”，望廈村西北註明有一片“百姓山墳”，望廈村西南註明有一片“民墳”，龍田村與龍環村之東註明有一片“百姓山墳”，塔石村與西洋墳地之西側註明“左右一帶各村民墳”，東望洋炮臺西側山麓也註明“一帶俱是百姓山墳”，另外還有八組（每組二、三、四、七、十個字不等）“田”字顯示八片農田的範圍大小。

(7) 葡人佔地情況說明

共見三例，皆在地圖東北面周邊（即望廈村東北方向）空白部位，文字缺損較多，不能完整解讀，自東到西的各組說明性文字分別是“(□□)在炮臺後之右(□□)道光二十八年被(□□)”，“(□□)關稅(□□)被葡(人)(□)遷佔稅(□□)”，“(□□)更(□□)佔住”。

(8) 地圖方位說明

僅見一例，在地圖某一周邊部位有個單字，此字缺損較為嚴重，推測為指示地圖方位的“東”字下部之殘筆。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 繪製背景的初步分析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文字註記所反映的內容大致瞭解以後，就可以結合相關檔案文獻資料，進一步分析此圖繪製之背景。

目前可以基本上確定的是，林廣志關於此圖是趙氏後人記述“亞馬留事件”所繪的推測，當有一定的偏差。因為圖中文字註記中未有一處特別提到亞馬留，繪製時代又晚於1849年8月22日發生的“亞馬留事件”數十年之久，似與這個事件關係不大。不過林文有關趙氏家庭參與澳門政治及中葡事務的研究，還是為我們進一步分析〈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繪製的背景提供了值得借鑒的思路。

據林廣志研究，在嘉慶年間，以澳門趙氏二十六世（第五代）趙允菁為代表的澳門紳士“非常普遍地對地方事務負有責任，直接督促官府對澳門政事的處理，甚至於防火之類的日常事務都參與其中”，客觀上“與地方政府構成了清政府統轄澳門的核心，是與西方勢力抗衡的重要力量”，而“更為重要的是族譜還記趙允菁長子趙封石曾經參與著名的‘亞馬留事件’”，“說明兩廣總督徐廣縉通過澳門本地士紳趙封石參與謀劃了整個事件。”⁽⁷⁾

另據清代澳門中文檔案資料，嘉慶二十年（1815）趙允菁確實曾奉香山縣官府命令，參與了查驗當民人與西洋夷人合夥圈地之事，〈香山知縣馬德滋為催飭查明澳門沿海一帶民人私築舖屋以憑押拆事下澳門地保諭（嘉慶二十年八月十六日，1815·9·18）〉即透露了相關資訊⁽⁸⁾：

特調香山縣正堂馬，諭澳門地保余有功、史文機、劉德高知悉：

照得澳門地方華夷雜處，西洋夷人每年輸納租銀伍百壹拾伍兩，建屋居住。遇有倒塌，例應報明勘驗，方准修復，不得於舊有舖屋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論，久經遵照在案。

茲查近日澳門沿海一帶地方，竟有民人私自佔築，或藉向夷人輸納租銀數錢，即串同修砌；若不查究辦，將來愈築愈多，不獨官地已為民佔，更恐滋生事端。先經出示曉諭，爾等逐段挨查去後，日久未據繪圖稟覆，合再諭催。諭到該地保，立即協同澳門紳士趙允菁、葉恒澍等，速即查明沿海一帶各居民舖屋，如係與人買受，及違例投承者，着令檢出契照，稟繳核驗。倘係私佔官地建造，或藉向夷人批地，串同砌築者，該地保即協同各紳士，逐段查明某人佔築何處若干，限五日繪圖列摺，稟覆本縣，以憑親臨查勘押拆。此催之後，倘再徇延，以及藉端滋擾，定提重究不貸。毋違。特諭。⁽⁹⁾

上引檔案記載中，應當引起注意的是“日久未據繪圖稟覆，合再諭催”、“限五日繪圖列摺，稟覆本縣”這兩句，因為這說明香山知縣是要求諸位地保協同澳門紳士趙允菁、葉恒澍等人查驗相關事情之後，必須在五日内繪圖稟覆。針對澳門居民私建房屋等類事宜，要求繪圖稟覆，似是香山縣官府當時的一貫作法，因為在〈香山縣丞吳兆晉為飭將山水園蕃人私建房屋丈明繪圖並查明稟覆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三年二月初五日，1808·3·1）〉也一再強調“眼同丈明，繪圖註說”⁽¹⁰⁾。可以據此推測，嘉慶二十年（1815）趙允菁等人一定也是將調查情況“繪圖註說”並稟覆香山知縣的，可惜限於資料，無法看到趙允菁等人繪製的具體地圖。

趙氏家族自明末崇禎十五年（1642）開始居住澳門，清代已成澳門望族，代有人材，亦一直頗受清朝官方看重，〈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或當是趙氏後人在光緒十二年（1886）參與清朝政府與葡萄牙政府交涉澳門問題時所繪的一種參考地圖。

19世紀80年代後期，在中法戰爭（1883-1885）之後，清政府由於國庫空虛，又因創設海軍和推行新政需要籌集鉅款，急於實行鴉片稅釐並徵辦法，這就為葡萄牙的外交訛詐提供了可乘之機。葡萄牙利用清政府亟需籌款的迫切心情，在實行鴉片稅釐並徵問題上，同英國相勾結，設下圈套迫使清政府就範。1886年5月19日，清政府派上海道邵友濂會同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前往香港，同港英當局談判港澳間徵稅和緝私問題。從6月19日至9月16日，清政府和港英當局的談判持續進行了三個月。赫德實際上操縱了整個會談，他既是中國方面的代表，又常以總稅務司身份穿梭往來於澳門、廣州和香港之間，溝通粵督張之洞與港澳當局三方的觀點，充當談判掮客。自7月21日起，赫德又與澳葡總督羅沙斷斷續續會談了一個多月。羅沙氣焰囂張，先後提出了許多無理要求。8月10日，赫德背着中國政府，與羅沙擬訂了兩個文件，作為未來中葡正式談判的基礎。其一是〈擬議條約摘要〉，其二是〈續訂洋藥專條〉。兩

個文件擬訂後，羅沙於8月23日離任返國述職，赫德則赴穗探聽張之洞對談判的態度，並於8月26日返回香港。⁽¹¹⁾〈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的文字註記中多次提到“關稅”、“估稅”、“葡人估民稅田”等字樣，並且有關建築物情況的文字註記中涉及時間最晚的一條是在光緒十二年（1886）。聯繫到澳門趙氏二十六世（第五代）趙允菁在嘉慶二十年（1815）曾奉香山縣官府命令參與了查驗當民人與西洋夷人合夥圈地之事並且“繪圖稟覆”，兩廣總督徐廣縉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也曾通過澳門本地士紳趙允菁長子趙封石參與謀劃了著名的“亞馬留事件”，所以不排除粵督張之洞在光緒十二年（1886）清政府與港英和澳葡當局談判之際，就曾要求趙氏後人調查澳門葡人估稅、佔地等項情況的可能性。實際上次年即光緒十三年（1887）6月張之洞的一份奏摺中稱“葡之駐澳，本以圍牆為界，牆外民田戶籍，悉隸香山，葡人逐漸越佔，近向界外村民勒收田房租鈔，迭據望廈村紳民聯稟赴訴，經臣先後委員會勘，照會葡官，查禁在案”⁽¹²⁾，就透露了一些相關資訊。

澳門舊城之北共有七條村落，為何祇是“望廈村紳民聯稟赴訴”？光緒十三年（1887）8月張之洞等致總理衙門的一份電文中對此略有說明：

澳門事，委員暨香山縣、廣州府等查覆，圍牆內為租界，圍牆外關開內為民地。歷年葡人漸圖混佔牆外地，至今居民相持不從。關內七村旺廈有田四頃，另赴縣完糧三十餘兩，餘龍田、龍環、塔石、碓岡、新橋、梨頭六村，依山雜居，無田無糧。葡人沿街設燈，捐燈費，又編列門牌，勒收地租，或交或否。旺廈全村燈費租鈔，均不交納。至詞訟仍歸香山縣管理，即租界內口角錢財細故，葡人就近處息，人命及各重案，或縣票差赴澳門傳訊，或由葡官送歸香山縣訊辦，有案可稽。民間屬葡多不願，旺廈民眾丁多，尤不願。⁽¹³⁾

光緒十三年(1887)十月張之洞的另一份奏摺中也有言及：

在旺廈一村，歲完有糧銀糧米，共銀三十餘兩，其餘沙岡、新橋、沙梨頭、龍環、龍田、塔石等六村，依山雜居，並無田糧。葡人先於各處強設路燈，籍收燈費，漸向各村強編門牌，勒收地租。旺廈村全不交納。龍環、塔石兩村不繳者十之六七。至詞訟案件，其口角錢債細故，仍歸香山縣控告辦理，甚至圍牆以內遇有重案，往往由洋官照會香山縣歸案審辦。此皆咸豐、同治、光緒年間之案，均有案牘可稽。是澳門一島，牆內土地人民，歷年並未專歸葡人管轄，牆外可知。屢次紳民呈詞，深以入洋籍輸洋賦為恥，情辭憤激，不約而同。上年葡人勒收租錢，旺廈村民鳴鑼拒之，立即遁去，強者抗不完交，弱者亦從違各半。⁽¹⁴⁾

實際上，光緒十三年(1887)6月張之洞奏摺中提到的“望廈村紳民聯稟赴訴”之事，乃是發生在光緒十二年(1886)春季。而在此事發生不久，張之洞即密派人員詳細調查相關情況。這可從前引光緒十三年(1887)10月張之洞的奏摺中得到進一步的證實：

伏查澳門一區，祇為粵省肘腋之患，自道光、咸豐以來，洋務紛紜，內患未靖，無暇議及。彼遂蒙混多佔，得步進步，乃歷來無人禁制，非葡之強盛不能禁制也。臣到粵後，即首將闖姓之利收回。上年春間，臣據旺廈村紳民呈稟，即經密劄印委各員，迭次密查，一面照會葡官禁阻，一面繪具地圖，考核葡人虛實，兵食商務情形，並每年粵省接濟澳門米穀若干，經由何道，以為清理防遏之計，並於紫泥關卡稽查走私蠶繭，以免土絲之利歸入澳門，迭經諮關行司飭局籌議。然非籌定辦法，奏奉諭旨，不敢輕易發難，其時以東西省越邊界務未竣，未便同時並舉，擬俟越界既定，即當陳

奏。先已於本年三月內諮達總署密籌辦法，嗣接到立約明文隨即通籌利害條例具奏。今復加詳查，民情之憤，後患之深如彼，於藥徵之無益有害又如此，竊思詳約總宜緩定，俟年餘事，體察藥徵旺淡究竟如何，再行請旨定奪，如彼非理要求，或竟作罷論。⁽¹⁵⁾

上引奏摺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上年春間，臣據望廈村紳民呈稟，即經密劄印委各員，迭次密查，一面照會葡官禁阻，一面繪具地圖”等語，可知張之洞在光緒十二年(1886)春季收到旺廈村紳民呈稟以後，即密劄委印官員幾番調查葡人侵地佔稅等項事情，並讓人繪製了相關地圖。《趙書澤堂家譜》中所附的望廈村趙氏後人所繪〈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大概就是其中一份基礎性地圖的副本。

張之洞在光緒在十二年至十三年(1886-1887)間應當是讀到並參考了趙氏後人所繪的〈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在光緒十三年(1887)六月張之洞的奏摺中提到葡人所居之地“東北枕山，西南濱海，是為澳門，其原立之三巴門、水坑門、新開門，舊址具在，志乘可徵，所築炮臺、馬路、兵房，均屬格外侵佔，應於立約時堅持圍牆為界，不使尺寸有逾。”“葡人於同治初年將圍牆拆卸，希圖滅跡，然牆可拆，舊址終不可沒。將來約有成議，似應由粵省督撫就近派員，會同葡使親往勘驗，詳查舊址，公同立界，俾免影射逾越。”⁽¹⁶⁾而在〈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中，三巴門、水坑尾門、新開門舊址，以及葡人所築炮臺、馬路、兵房等均有清晰標註，而且圖中三巴門、水坑尾門文字註記均說明是“同治四年毀拆”，尤其是此圖還特意繪出了澳門舊城牆的具體走向，並註明舊城牆以西南為“澳門”、“澳內”，這些均與張之洞的說法均大致符合。在前引光緒十三年(1887)6月張之洞奏摺中，張氏雖然僅說自己依據的資料是徵於“志乘”，但目前所能看到的光緒十三年(1887)以前成書的明清“志乘”中涉及澳門的地圖其實大多比較粗略，唯清

初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中的〈澳門正面圖〉、〈澳門側面圖〉於澳門舊城牆及其以北地區的村落、官署、廟宇等有較為清楚的標繪；但此二圖繪製時間較早，也未能反映出後來葡人毀折城牆、修築馬路、侵地佔稅等多種情況。可見張之洞的奏摺主要是根據最新的調查資料而立論的，其中就當包括趙氏後人提供的相關地圖資料。或許正像後來澳門同知蔡國楨所說的那樣，“夫履勘界務，以地圖為憑，遵守界限，以劃界為憑，此各國之大較也”，而在光緒十五年（1889）澳葡兵頭為了爭奪水界，也曾特意通過拱北關稅務司賀璧理向澳門同知蔡國楨出示葡人所繪澳門水陸地圖一紙，“劃界地圖兼用漢英文，係銅版刻成，先以墨線刻定四圍界限，加填紅線以示區別，是其成竹在胸，匪伊朝夕”，目的是想證明其權威性，“既不等坊肆之私圖，又不比市井之私論，是此地圖與稅司無非侵越之確據”。⁽¹⁷⁾以此推之，光緒十三年（1887）六月張之洞的奏摺利用了趙氏後人所繪的〈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資料而立論，但沒有直接提及此圖，而祇說是“志乘可徵”，估計是為了避免讓人感覺是利用了“坊肆之私圖”。

在赫德的操縱下，時任中國海關駐倫敦辦事處稅務司的英國人金登幹以赫德私人代表的身份，經過多次談判，於1887年3月26日與葡萄牙外交大臣巴羅果美在里斯本草簽了中葡《會議草約》，即通常所說的《中葡里斯本草約》。7月13日，羅沙作為葡萄牙特使來到北京，隨即向清朝總理衙門送去一份照會，並附上一幅關於“澳門及其附屬地”的劃分圖，“該圖東至九洲洋，南至橫琴、過路環，西至灣仔、銀坑，北至前山城後山腳，周圍百餘里，皆加以紅線劃入葡人界內”。⁽¹⁸⁾總理衙門“閱其圖內與現在葡人所居之地，界址不清，恐其意在朦混多佔”，因此“反復辯駁，將原圖交還，一面電詢粵省督撫臣，並密與北洋大臣李鴻章往復函商，派員赴澳，確查該處實在情形，以憑辦理去後”。⁽¹⁹⁾值得注意的是，總理衙門當時還一再地對羅沙強調，“附屬地

反倒比澳門大！饅頭比蒸籠還大，怎樣能行？”

“如果必須劃定澳門的附屬地，我們在北京的大臣們沒法辦，應當正式命令熟悉當地疆界情形的張之洞去劃定。”⁽²⁰⁾在中葡交涉過程中態度比較軟弱的總理衙門也不得不承認在澳門劃界問題上，兩廣總督張之洞是最有發言權的，這與張之洞行事幹練，未雨綢繆，注意從調查基層實情是分不開的。而趙氏後人所繪製的〈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無疑為張之洞在參與中葡交涉過程中充當強硬派的角色提供了不少直接的資訊支撐。

【註】

- (1) (3) (7) 湯開建主編：《澳門歷史研究》第三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年，頁130；頁129；頁118-129。
- (2) 吳利勳主編：《澳門歷史文物藝術展》，澳門收藏家協會、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7年，頁18。
- (4) (5)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45；頁165。
- (6) 按：為了方便讀者理解，本文所引文字註記，可據上下文判斷出的缺損字加“()”號表示，疑缺字用“(□)”或“(□□)”等符號表示，錯訛字則加[]號表示。
- (8) 按：此論題中的“澳門地保”，編校者原擬為“理事官”，與實際內容頗不符合，逕改正。
- (9) (10)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51；頁50。
- (11) 黃鴻釗：《澳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82-286。
- (12) 〈粵督張之洞奏葡國永租廣東澳門請審獨立約摺〉，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一日(1887年6月12日)，引自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058；頁209-210。
- (13) 〈張之洞吳大澂等致總署拱北關設在我地徵稅與葡無涉電〉，光緒十三年七月十一日(1887年8月29日)，引自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11。
- (14) (15) 〈粵督張之洞奏澳界轄轄太多澳約宜緩定摺〉，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887年10月15日)，引自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12-213；頁214-215。
- (17) 〈奉批稟覆澳葡蓄謀侵地情形預請轉咨定界息爭〉，引自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9。
- (18) 蔡國楨：《澳門公牘錄存》，振綺堂叢書本，頁5。
- (19) 〈總署奏葡約現有成議謹陳辦理情形摺〉，光緒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1887年11月12日)，引自黃鴻釗編：《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一輯)，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22。
- (20) 中國近代經濟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中華書局1983年，頁93。

抗日烽火中的濠江兒女

黃鴻釗*

1931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侵佔東北，激起全國人民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愛國浪潮；1935年12月爆發了著名的“一二·九”愛國學生運動，從此抗日救亡運動席捲全國。在全國抗日怒潮的推動下，澳門許多愛國青年也紛紛投身抗日救亡運動中去。1937年7月7日發生北京盧溝橋事變，抗日戰爭全面爆發，抗日救亡運動進入了一個新階段。澳門許多分散的小社團逐步組成統一的愛國力量。由於葡萄牙當局標榜“中立”，不許澳門愛國社團公開使用“抗日”、“抗敵”、“救國”一類字眼。因此，澳門愛國者祇好用“救災”作為“抗日救亡”的代名詞，以利開展工作。

先後由工商界組建“澳門各界救災會”；由國民黨澳門支部組建“澳門各界抗敵後援會”（由於該會在澳門對面的灣仔建立，不在澳葡管轄範圍之內，故照舊使用了“抗敵”字眼）；以及由澳門《朝陽日報》、《大眾報》聯合發起組建了“澳門學術界音樂界體育界戲劇界救災會”（簡稱“澳門四界救災會”）。其中，澳門四界救災會基本上滙集了澳門當年各方面的青年愛國力量，是團結澳門各階層的抗日救國團體。《朝陽日報》社長陳少偉被推舉出任救災會理事會主席。理事會下設五個部和二十三個股，各部股的主任集中了30年代澳門各界的精英，如粵劇名家陳卓瑩、任劍輝，著名鉅商崔諾枝及其長女崔瑞琛，《大眾報》社長陳天心等，堪稱一時俊彥。救災會還聘請了二十八名知名人士為顧問，其中有：著名醫生共產黨人柯麟，澳葡政府華籍官員徐佩之、何仲恭，葡籍官員施基喇，中山縣縣長楊子毅，國民黨澳門支部負責人梁彥明，商會主席徐偉卿等。

四界救災會成立後，立即以巨大的愛國熱情投入抗日救亡運動中去。從1937年8月至1938年10月，主要從事抗日籌募、宣傳、動員和慰勞工作。首先，四界救災會採取多種形式開展籌募活

動，包括售旗、售花、售紀念章、義賣、義唱、義舞、酒店義租、擦鞋童義擦、人力車夫義拉、街頭和沿門勸捐、獻金運動、捐輸運動、學生中的“一仙”救國運動、遊藝會、水藝會、女伶演唱、粵劇義演、話劇義演、各類球賽及埠際體育比賽等等。籌募活動不斷深入發展，遍及澳門各個階層，其動員群眾的廣泛、影響之深遠，在澳門可說是史無前例的。1937年9月至11月間，四界救災會親自組織了五期籌款活動，一共籌集款項五千圓，交給澳門廣東銀行轉匯內地政府，作抗戰賑災之用。

1938年7月初，四界救災會發動“七·七紀念捐輸運動”，並通函各界於當日舉行素食一天，以悼念前方陣亡將士和死難同胞。這個倡議得到了澳門各界人士的熱烈響應。7月7日當天，澳門飲食行業舉行素食籌募，酒家茶樓不售賣葷腥食品，祇供應素菜、羅漢齋、素包，包上並印有“毋忘七七”四個字。當年8月紀念“八·一三”一週年期間，四界救災會響應漢口發起的“獻金運動”，組織五個隊沿門派送“獻金封筒”，挨家逐戶去串門，深入宣傳發動，取得良好成績。獻金運動結束後，又發動了一次義賣運動，先後響

*黃鴻釗，南京大學歷史學教授，澳門史專家。



澳門回國服務團團長廖錦濤

應加入義賣的商舖一百多家，為期四十天的義賣，共籌款國幣九萬餘圓，是歷次籌款運動中時間最長、成績最好的一次。

四界救災會在開展籌募工作的同時，積極進行抗日救國宣傳和慰勞抗日將士的工作。

1937年8、9月間，該會派出宣傳隊，到中山五區前山、白石、香洲、吉大宣傳抗日，隊員們張貼標語、壁報、漫畫，演出街頭劇、歌舞等節目，深受當地居民和駐軍歡迎。與此同時，澳門《朝陽日報》、《新聲日報》、《大眾報》還不定期出版抗日救亡特刊，宣傳抗日形勢。1938年5月6日，盤踞橫琴島的日軍派出一百餘人，分乘三艘橡皮艇攻打中山洪灣，被我守軍擊退。四界救災會立即組織慰勞團，前往洪灣向駐軍熱情贈送慰勞品和錦旗，表示敬意。同年8月，四界救災會又響應武漢發起的徵集慰勞信運動，發動澳門各界人士踴躍寫信慰問前綫將士。一時間，上自七十多歲高齡的老太太，下至年僅九歲的小學生，都紛紛拿起筆來，向英勇殺敵的抗日將士致敬，很快就收集到慰問信一千多封。

1938年底，抗戰形勢日見惡劣。10月間，廣州淪陷；12月底，賣國賊汪精衛在香港發通電向日寇求和。在此國難深重時刻，澳門四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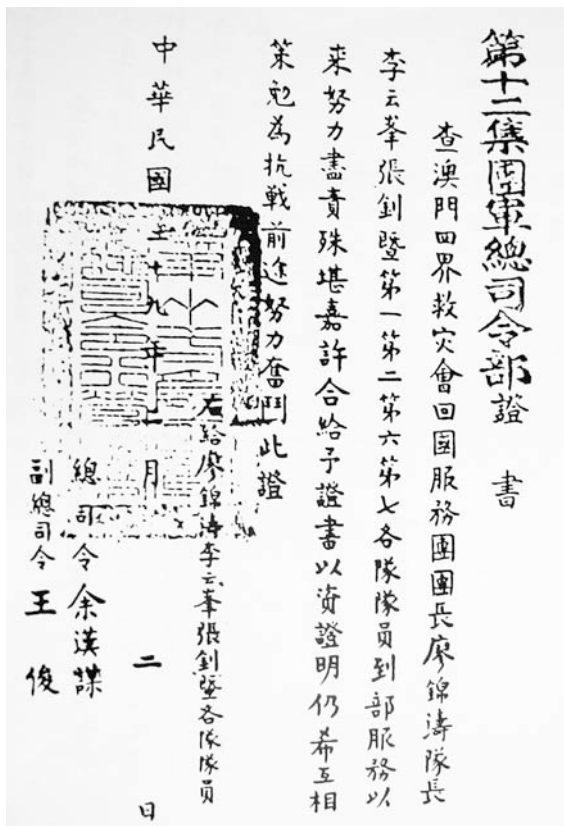
第五路軍總司令部用

光鋒衛吾邦族莫慰重寬之望藉答
推解之報肅此鳴謝敬請
台安
李宗仁 敬啟
白崇禧
黃旭初

第五路軍總司令部用

敬啟者此次參共而衣膠鞋運承
慷慨捐贈所有款物均由香港廣白銀行轉到
諸先生遠隔一方關懷國難特戰表征
之苦為資糧屢祭之供
六息遙頌莫名感念同袍被浮挾纏騰
欲全履鐵衣冒風霜而踏敵寇冠冠為志
而寧之戰運生仁等更富激厲士氣官揚
德意遂鯨鯨於外域還我河山摧蛇豕之

五路軍總司令李宗仁、白崇禧表彰澳門同胞



第十二集團軍表彰澳門回國服務團



20世紀40年代的澳門半島

救災會表現了鮮明的愛國立場，於次年1月9日，向重慶國民政府發出快郵代電，聲討汪精衛，擁護政府開除汪精衛黨籍和行政職務，堅持抗戰到底。代電說：“願我將士同胞，本此意志，一心一德，誓死擁護，為政府之後盾，使抗日民族統一戰綫，各黨各派之合作，益臻鞏固，務令暴敵漢奸，無所施其毒辣伎倆，則最後勝利，必屬我矣。”⁽¹⁾與此同時，於1938年10月21日，正式成立“澳門四界救災會回國服務團”。服務團在半年之內，先後派出十一個隊共一百六十多名男女青年分赴廣東的西江、東江、北江和珠江三角洲等地，接受中共廣東黨組織的領導，積極參加抗日救國的艱苦工作。其中，第一隊十四人和第二隊十五人，在團長廖錦濤率領下，於1938年11-12月間，分別在西江高明縣、開平縣和鶴山縣開展抗日救亡工作，後來被派到第十二集團軍擔任軍隊政治工作；其後，第三隊十五人奔赴東江遊擊區東莞、寶安一帶工作；第四、五隊二十一人到順德縣淪陷區，與遊擊隊一起在龍眼鄉和西海一帶活動；第六、七隊二十九人幾經周折，到達北

江的翁源，加入第十二集團軍政治大隊工作；第八、九、十、十一隊共六十六人，到北江始興縣東湖坪，參加第十二集團軍的政治工作。服務團的成員全是熱血青年，又有一定文化水平，這是他們的特點和優點。因此服務團成員在軍隊和群眾中充份發揮了他們的長處，大力開展宣傳鼓動工作，取得了卓越成績。正如服務團團長廖錦濤1940年春總結時所說：“在宣傳工作方面，我們採取歌咏、戲劇、漫畫、民衆夜校、民衆講座、兒童短期教育班、婦女識字班、青年訓練班、家庭訪問、田間訪問、民衆晚會、說書、唱木魚、音樂表演、街頭戲劇、化妝遊行、紀念會、聯歡會、軍民聯歡會等工作形式去宣傳，用民衆喜愛的形式與內容。三十個月來工作中，我們提高民衆的抗戰情緒，使他們明瞭抗戰與他們生活的關係，把高明、鶴山、新會、開平、東莞、寶安的民衆和淪陷了的中山、順德的民衆都激動起來了，做了動員民衆的基礎。”⁽²⁾服務團的工作並不局限於抗日政治宣傳活動，而是參加了全面的抗日鬥爭。他們在各個戰地組織擔架，救護傷

員，慰勞抗日軍隊；發動民衆，毀壞前綫各縣所有鐵路、公路、橋樑，使日軍的機械化部隊和騎兵在進攻中遭遇許多困難；建立軍民合作站，舉辦保甲長培訓班，組織戰時嚮導隊、運輸隊、擔架隊、破路隊；設軍隊過境接待站，利用墟日舉辦宣傳抗日大會。許多服務隊員還直接上火綫參加戰鬥。1938年12月，日軍在高明三洲海口村登陸，服務團第一隊帶領民衆到海口協助自衛團進行反擊，取得了勝利。

1939年8月，日軍進佔深圳。服務團第三隊在東莞、寶安一帶與遊擊隊共同對日軍作戰。10月3日，日軍三千餘人進攻觀瀾。我軍在觀瀾天堂圍進行狙擊。為了截斷日軍從南頭增援的計劃，需要炸燬觀瀾附近大沙河椅子十餘丈長的大木橋。隊員梁捷挺身而出，勇敢承擔了這項艱巨任務。他率領四名政工隊員和八名扛火藥的鄉民以及擔任火力掩護的一連士兵，悄悄摸近大橋約三十米附近，被守橋日軍發現，雙方猛烈交火。梁捷身先士卒，沉着指揮部隊抵抗，擊斃敵人數名，他本人也擊斃兩名日軍，但不幸身中數彈，與另外兩名隊員同時英勇犧牲。

梁捷是中山縣斗門乾霧人，家境貧苦，在澳門當過工人和店員。抗戰軍興，他報國心切，三次報名參加服務團，終獲批准。梁捷告別母親和妻兒，返回內地後，勤奮學習，積極工作，被提拔為組長，在觀瀾地區抗日獨當一面。他為國捐軀時，年僅29歲。第四遊擊區司令王若周呈報第四戰區司令長官，請予優恤。10月5日，四界救災會在中山灣仔舉行梁捷烈士追悼大會，附近各鄉抗先隊和學校師生代表共1,500餘人參加，氣氛肅穆悲壯。抗日戰爭中犧牲的服務團成員還有第八隊隊長黎景尹、第三隊隊長陳壽彭以及隊員陳曼、蘇達民等人，他們都為爭取這場偉大戰爭的勝利獻出了寶貴的生命。

回國服務團的抗日救亡工作成績卓越，受到當地人民和政府的普遍贊揚。1940年2月2日，第十二集團軍總司令余漢謀親自簽發證書，表彰服務團“到部服務以來，努力盡責，殊堪嘉許”。⁽³⁾

1941年1月，國民黨頑固派發動“皖南事變”，殘酷迫害抗日民主勢力。此後這股政治逆流也席捲華南戰區，第十二集團軍內部出現了白色恐怖。6月13日，廖錦濤到157師471團視察工作，突然被集團軍總司令部密令逮捕，次日解往曲江，囚禁在總司令部的憲兵連裡，遭到秘密審訊，強加以所謂“企圖顛覆政府”的莫須有罪名。廖錦濤受審時，大義凜然，慷慨陳辭，駁斥了軍法官的卑鄙誣蔑。一個星期後，廖錦濤被迫害致死，犧牲時祇有27歲。

廖錦濤是廣東南海人，曾在澳門岐關公司任職員，1937年加入中共，四界救災會理事會成立後，當選為理事，負責宣傳工作，後擔任回國服務團團長。他以滿腔熱忱投身抗日救亡工作，奔走於港澳和內地之間，籌募經費、藥物和戰地需用物品，乃至印刷機等物；組織和率領了一批批服務團員回內地參加抗日鬥爭，為支持祖國抗戰，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不愧為中華民族的優秀兒女、澳門同胞的愛國志士。噩耗傳出後，在第12集團軍工作的服務團員極其憤慨，港澳愛國同胞也感到十分震驚和悲痛。10月間，四界救災會致電第七戰區司令長官余漢謀，就廖錦濤被害事件提出質詢，指出廖錦濤率領服務團多批愛國青年回國參加抗戰，為國家民族作出貢獻，為何竟對這樣的愛國青年加以逮捕和殘害？第七戰區當局理虧心虛，不敢作答。

1941年冬在澳門的敵偽勢力日益猖獗，政治局勢日益惡劣的情況下，四界救災會被迫停止活動。而在第12集團軍的服務團成員，也陸續藉口求學、結婚、探親、治病等名義陸續離去，轉移到北江、西江、東江等地區，繼續從事抗日救國活動。

抗日戰爭期間，也有從內地到澳門來從事抗日活動的，廖平子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一個。廖平子(1880-1943)原名士堅，後改名任堅，字蘋齋，別號哲翁，又號秋人，廣東順德縣勒流鎮三村人。出生於世代書香之家。祖父廖伯雪是個舉人，酷愛讀書，在兄弟分家的時候，不要田產，祇要書籍，被鄉人視為傻瓜，後成為晚清順德詩

人，有詩文行世。父親廖季延在家鄉開設雜貨店謀生，也是喜歡讀書的人。廖平子家有此富足的藏書，又十分好學，早年就讀於大良鳳山書院，品學兼優，深得師友愛重。他的家庭亦有崇尚習武的家風，因此平子自幼除了學文還喜習武藝，能持槍，能拳術。其時家鄉匪患甚烈，他曾與鄉勇一起荷槍禦匪；後來在日本留學時，一次與日人鬥毆，持棍將對手擊倒，所用棍法便是名為“十三點半”的家傳棍法。

清朝末年政治腐敗，國勢衰落，列強虎視眈眈，瓜分危機嚴重。廖平子滿懷對現實的憤懣不平，與同邑革命志士伍憲子、盧信等人經常著文抨擊時政，倡導革命，時人稱為“順德三傑”。1902年開始投稿香港《中國日報》，鼓吹民族主義，抨擊清朝暴政；1904年秋，應陳少白之聘，赴港任《中國日報》編輯，主持副刊〈鼓吹錄〉，同時加入興中會。1905年同盟會成立，廖當年即在香港與鄭貫公、盧信等人入盟；1907年冬赴日本留學。其間，參加了留學生組織的“抗戰義勇隊”，又與盧信等人在東京創辦《大江月報》；1909年回國，常為香港《中國時報》和廣州《平民日報》撰文。

與此同時，廖平子還積極參與反對沙俄在東北地區的侵略活動。1910年間廖平子應同盟會同志邀約，親赴東北吉林參加拒俄運動。他平素與香山同盟會的革命志士常有往來，此次均紛紛賦詩為其壯行。《香山旬報》刊載〈懷平子二首〉，作者署名諷一，是香山的同盟會員鄭道實之筆名。其序文稱：“平子年方強仕，不欲局促鄉里間，今春有西粵之行，不合而歸。逮秋復應吉林某君之招，襄贊新猷，平子終有合也。書此奉贈，聊當筆札爾。”

其一：

際遇風雲會有期，何曾嘆老與蹉卑。
幹時羞挾河汾策，憂國先傳杜老辭。

古調寧求多賞識，美人總不惜淹遲？
胸中自足分涇渭，豈微庸夫泣路歧。

其二：

邊地烽烟日數驚，誰從東海制長鯨。
礦權路軌傷魚爛，振翮衝霄看鳥鳴。

利器自應多難別，功名羞說待人成。
書來不作尋常語，猶是當年擊楫情。⁽⁴⁾

又《香山旬報》編輯諤士也寫了〈寄懷平子〉詩一首，其序文說：“平子客吉林，書來索寄近作，賦此用代魚雁，即希吟正。”其詩如下：

胸中五岳久魁奇，會向遐陬一證之。
痛哭人同賈太傅，罪言文頑杜分司。

天南政黨成孤鼠，宗國風雲尚陸離。
抱負知君猶勝昔，何當同話酒盈卮。⁽⁵⁾

1911年辛亥革命爆發，廖平子追隨孫中山，被聘為民國臨時稽勳局審議員。1913年秋二次革命失敗後，棄職回鄉，不問政事。他曾主持上海精武體育會，成績卓著，在社會上影響巨大；1930年應聘赴南京出任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撰委員，至1932年，因主編易人，辭職返鄉從事農桑，欲在家鄉改良農桑養蠶，振興農業，餘暇吟詩繪畫，從事文學創作；著有長篇小說《尺素書》、《南宋亡國演義》，粵曲劇本《帝女花》，詩歌《從軍樂》等。廖平子性情高潔自愛，不與官場同流合污。

1938年10月21日，日寇侵陷廣州，附近各縣也相繼淪陷。在國破家亡的危險關頭，五十六歲的廖平子熱血沸騰，投筆從戎。廖平子傾其家產在家鄉召集民團，組織敢死隊，避實擊虛，神出鬼沒地與敵偽周旋，使敵人疲於奔命，可惜由於槍械差劣，彈藥不足，終因寡不敵眾而失敗，家產也為之蕩然。廖平子於是於1938年11月22日携

眷亡命澳門，抵澳後，幾經周折，一家四口在筷子磯貧民區租屋居住，不久又受聘為板障堂學校國文教員。儘管身為難民，流寓異鄉，但“烈士暮年，壯心不已”。他聲言，“槍放下，筆可操也”，決心“以詩歌為抗戰工作”（《予心》序言），在特殊的環境裡，採取一種特殊的方式，繼續進行抗戰。

1939年，廖平子在澳門自辦一種半月刊的詩畫雜誌，以宣傳抗日。雜誌取名“淹留”，是借屈原《離騷》中的“時續紛其變易兮，又何可以淹留”。屈原的愛國主義精神，激發着廖平子。廖平子在《淹留·發起辭》中說：“淹留者何？志無成也，讀書無成，抗戰亦無成也。然則將若之何？吾將以一筆墨為原料，以詩歌為工作（具），身上百千萬億毛孔，一一放出無限光芒。以與敵作殊死戰，內則加筆伐於魑魅魍魎，表同情於志士仁人。於是，國魂指日以復，國難指日以蘇，個人人格亦永不會損失，以存天地正氣。”他雖喜歡詩歌，却反對無病呻吟、吟風弄月的無聊之作。廖平子說：“文人之有詩歌，文人之結晶也。然詩歌云者，豈特吟風弄月，欣奇賞勝，往復酬酢而已？必將察禍福之本原，挺然而作國家民族之保障。故夫武人之劍鋒，不能為國家民族効力，武人之羞也；文人之筆鋒，不能為國家民族捍衛，抑亦文人之耻也。”廖平子編輯的《淹留》是一本手抄刊物，他親力親為，所有撰稿、抄寫、裝訂，以及郵寄等一切事務，統統由他一人擔當。因人力所限，每期僅出版十五冊，每冊定價五角。當此國家與個人危難時刻，廖平子既為個人謀生存，以此勉強維持生活，家人還以糊火柴盒輔助家用。彼不忘積極宣傳抗日救國的革命精神，聞者莫不握腕驚嘆。當時蔡元培寓居香港，得知廖平子自辦一種抗日文藝雜誌，十分欽佩，每期都託人購買，甚至以數百元的重價購買一冊。這除了蔡元培慧眼獨到，對“深得宋元人筆意”的廖平子的畫視同拱璧之外，也是有意支持這位潦倒的愛國詩人解決經濟危機。



廖平子(1880-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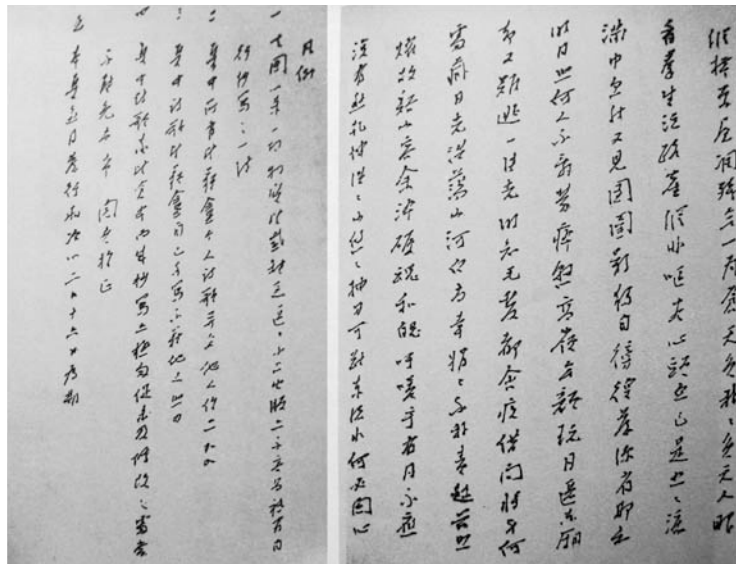
在《淹留》中，詩人憤怒聲討日寇的戰爭罪行，熱情謳歌廣大人民堅貞不屈、誓死保衛家鄉的英雄氣概。〈哀江頭〉一詩，敘述一個家園被毀、舉家抗敵的悲壯故事：“……誰知胡馬逼人來，鐵鳥轟轟日數回。初毀田園後毀室，灶下崩騰有劫灰。良人努力田間起，勢與倭奴搏一死。”

國難期間，澳門曾經為不少人提供了安身立命之處，廖平子是其中一位十分出色的文士。《淹留》在澳門出版，是澳門一份重要的文化財產，也是抗日戰爭期間，澳門人民共赴國難的最佳見證。《淹留》出至四十期，便改名“天風”，又續出至十四期而停刊。

1941年冬，日寇佔領香港，澳門人心惶惶。廖平子決計回鄉。從1938年至1942年，廖平子先後蟄居澳門五年，受盡葡萄牙殖民者的歧視與壓迫，十分憤懣。廖平子於1942年冬轉入內地



《淹流》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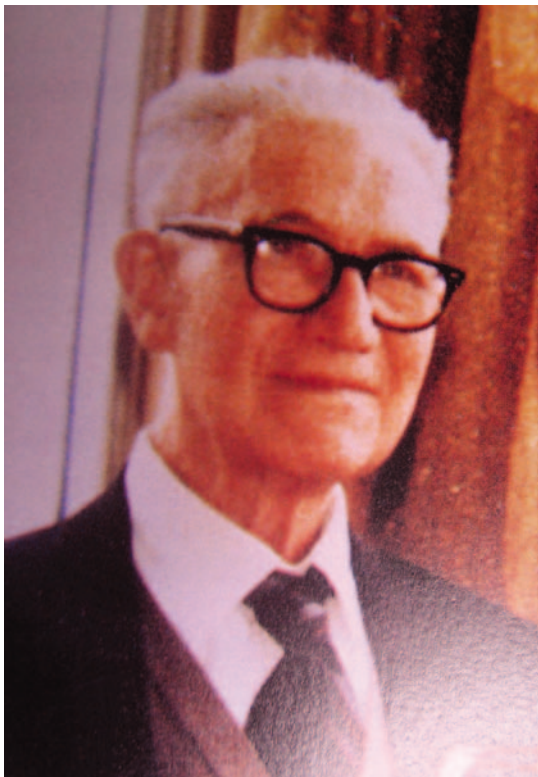


《淹流》之一頁

曲江，繼續從事抗日救國活動。他在曲江居留期間，又出版手抄詩畫雜誌，取名“予心”。《予心》半月刊，也是每期出十五冊，每冊十圓，一月可得三百圓。當時有一縣長是廖平子的朋友，以千元高價購買《予心》一冊。他在《予心》自序說：“草《淹留》四十期，《天風》十四期，皆以詩歌為抗戰工具。槍放下，筆可操也。”表示廖平子雖不能再率領敢死隊進行抗日，但運用筆杆子，也是可以進行抗日救國宣傳的。從《淹留》與《天風》到《予心》的出版，整份雜誌沒有一個字是印刷的，全部是清一色的手寫本，從編輯、手寫到裝訂、發行郵寄，均出一人之手完成，這在世界報刊史上可謂空前絕後。廖平子當時年僅八歲的兒子廖鼎，也在身邊幫忙做些打雜工作。每期祇出版十五份，這也是世界上發行量最少的一份雜誌。隨着現代印刷術日新月異，今後再也沒有人出版手寫雜誌了，從這一點來說，真可謂“絕後”也！1943年4月，他給馮自由寫了一封信，表示願意以鬻畫所得，購買滑翔機一架，以供抗日之用。當時一架滑翔機約值一萬圓，廖平子已賣得書畫約四千圓，盡獻為抗日經費，當時在報界傳為新聞。廖平子又把此款轉為獻機之用。遺憾的是《予心》出至

第五期，廖平子便病逝了，時為1943年9月，享年六十三歲。⁽⁶⁾

抗日戰爭期間，澳葡政府標榜“中立”，對澳門同胞抗日救亡的愛國活動，採取不支持 and 遏制政策。雖然如此，仍有一些有正義感的澳門葡人聲援中國偉大的抗日鬥爭，白樂嘉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位。白樂嘉(José Maria Braga, 1897-1988)，澳門土生葡人後代，其家族世居澳門。鴉片戰爭後，澳門港口衰落，他的曾祖父前往香港發展。白樂嘉生於香港，畢業於聖若瑟學院，後任教於澳門聖若瑟教區中學，擔任英語和英國文學教席。從1920年開始研究澳門歷史，撰寫有關論著達六十多種。其中《西方開拓者及其發現澳門》(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u)一書，是最具有史學價值的代表作。該書含有豐富的外國教會和政府機構的葡語文獻資料，在全面闡述葡萄牙海外擴張的背景之後，着重探討了葡人入居澳門問題，對澳門史研究具有一定參考價值。抗戰期間，白樂嘉曾在國民黨調查統計局澳門室參加工作，卓有成績。因此，抗戰結束以後，國民黨中央調查統計局澳門室於1946年1月給白樂嘉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澳門土生葡人學者白樂嘉



國民政府發給白樂嘉的獎狀

澳門的抗日救亡運動之所以能够轟轟烈烈地開展，並取得了巨大的成績，同澳門的進步青年和愛國者之積極參與有莫大關係。大革命時期中共開始在澳門建立組織，名稱“中共澳門特別支部”，由廣東省委領導，成員曾發展到數十人；但大革命失敗後，其工作一度陷於停頓，之後走過一段曲折的道路。

在較長一段時間，中共澳門黨組織的工作重心是工人運動，發動工人反對資本家，但由於不符合澳門實際情況，遇到了很大阻力。1929年11月澳門特支給省委的一份報告，就反映了這種情況：“澳門的環境，大有差別，澳門尺寸之地且交通又不方便，若做偉大的鬥爭，當然沒有可能，(……)以去年陳聯馨香舖要求加工是一個舉例，因東主減工錢而至罷工，當時澳政府派差拿人，卒至無條件而屈服。”(據〈中共澳門特支給省委的報告〉，1929年11月15日。)這段時間，

中共在澳門的工作損失很大。直到中共確立了抗日民族統一戰綫的正確方針策略之後，中共在澳門的工作才開始復蘇，到1936年以後，澳門發展了一批黨員，並恢復了一些黨員的組織關係。⁽⁷⁾ 1938年中共澳門特支書記杜嵐，女，二十多歲，小學教師。

1938年10月21日，日軍佔領廣州。24日，廣東省委決定，在香港成立東南特委，澳門市工委的工作劃歸東南特委負責，由廖錦濤任工委書記。廖為汽車公司職員，三十來歲，1937年入黨；組織部長余化，澳門人，二十多歲，中學文化，小學教師，1938年入黨，因工作出色，1939年調任東南特委青年部長；宣傳部長林楓。廖錦濤任書記時，澳門黨組織的“工作有了相當的發展，到廣州失守時有黨員五十人”。1939年初，廖錦濤領導服務團回內地，余化任書記，組織部長鄧平，宣傳部長林楓。1939年4月，余化調到特委，



一幅素描：抗戰期間避亂澳門的學生露營郊外

林楓任書記。1939年7月，林楓調廣遊二支隊（吳勤部隊），鄭任生出任書記。鄭內戰時期入黨，1937年恢復黨的關係，大學文化程度，中山人，曾任中山縣委宣傳部長，在澳門的職業為教師。“目前看他工作還積極，還能夠根據我們的原則做工作，澳門的工作目前比幾個月前進步的。”⁽⁸⁾

1939年11月，東南特委被撤銷，澳門工委由廣東省委直接領導。當時黨員發展到四十六人，其中產業工人二十五人，教員十二人，學生六人，商人兩人，自由職業者一人。工委由三人組成，除書記鄭任生外，組織部長鄧平，織布廠女工，20多歲，“積極負責，階級意識及組織觀念還好，有小學文化水平”，“宣傳部長沈△△同志是個新黨員，小學教員”。下設八個支部，八名支部書記都是抗戰後入黨的黨員。⁽⁹⁾

1940年6月，根據中共中央指示，廣東省委分為粵北省委和粵南省委，澳門工作由粵南省委負責。關於澳門情況，尹林平1943年2月給中央的

電報說：“廣州、澳門、廣州灣（今湛江市——引者）三城市之具體情況，因交通困難，尚未清楚。現正派人聯絡，詳情以後報告（照去年7月前的組織基礎，廣州祇有二十五人，澳門二十八人，廣州灣有九個人）。”也即1942年7月以前為二十八人。為適應形勢的變化，臨時工委還對廣州、香港、澳門、廣州灣四城市的黨組織工作原則作了如下規定：

一、省、港、澳、灣四個城市黨組織依照中央指示由梁廣負責指導，在各城市分設特派員一人，採取單綫領導方式，必要地區設平行組織（分別職業部門及工廠、學校，分開地區）。

二、省、港、澳、灣均處於敵後及被敵人統治情況下，黨的組織應堅決執行中央指示，長期掩護、積蓄力量、培養幹部、埋頭苦幹的方針。

三、領導幹部職業化，停止會議生活，停發文件，關係疏遠，禁止任何橫的關係。港、澳、灣着重鞏固，慎重發展（主要工人、海員、學生）。

廣州則着重發展（主要工、學兩類），亦採取雙重組織，嚴格審查工作。

四、以勤職、勤學、勤交友的精神去團結各階層人士，開展廣泛統戰工作，加強幹部與黨員教育，培養獨立工作的能力。1944年10月，隨着環境的好轉，省臨委向中央請示在大部分地區恢復組織活動，但在“國民黨統治區及澳門仍堅持原來方針，祇加強聯繫及階級教育”。

1947年改設中共中央香港分局，香港分局下設城市工作委員會，繼續指導着中共黨組織在澳門的工作，“城委，下分香港市委、廣州市委、澳門市委、湛江市委、桂林工委，有黨員約一千五百名”，其中香港、廣州即佔一千二百名。至於澳門的黨員人數及工作狀況，香港分局1948年9月的一份電報說：“澳門則有黨員十九人，中有黑名單的十人，無的九人，前者不敢活動，後者則領導弱，作風保守。黨員分散，聯繫不密。（……）我們澳門之方針為：深入群眾，發展新生力量；首先從改造領導、教育舊基礎做起，糾正保守作風，展開群工，才能挽救‘從少到無’的危險。”在這一方針指導下，黨在澳門的工作得到及時調整和充實，為支援人民解放戰爭，發揮了應有作用。到新中國成立前後，中共再次從港澳抽調幹部參與華南各地接管，包括柯麟也調回中山醫學院任黨委書記兼院長，中共在澳門的工作又交給了一批新的同志。

澳門是連接廣東與海外的門戶，地理位置特殊，而且處於國民黨政權的直接統治之外，抗戰時期保持着形式上的中立，鬥爭環境與內地略有不同。但另一方面，澳門地域狹小，才十幾平方公里，活動空間十分有限，二三十年代人口僅十餘萬，到抗戰時期因難民湧入才增到三十幾萬，外來人員容易引起注意，若沒有正當職業作掩護，要長期活動是十分困難的。基於上述特殊條件，民主革命時期，中共在澳門的活動，大體上有這樣一些內容：

1) 掩護革命同志，提供撤退和轉移的便利。1927年廣州起義之後，中共又準備在江門發

動起義，但不慎被國民黨破獲，“負責同志都逃來香港和澳門了”。澳門也曾是葉挺的避難所，南昌起義失敗後，葉挺在澳門隱蔽了一個多月，然後從澳門回廣州參加了廣州起義，廣州起義失敗後，他又到澳門隱蔽起來，半年之後，又從這裡去蘇聯和歐洲。1941年底，香港淪陷，一大批來不及從香港撤退的幹部和進步文化人士取道澳門轉移，他們以香港大中華酒店為據點集中，然後由組織安排乘走私船，經長洲島過伶仃洋到澳門，由中共在澳門的秘密聯絡站幫助，經廣州灣或江門、臺山到桂林。這批人包括夏衍、范長江、廖夢醒、司徒慧敏、蔡楚生、金山、金仲華、王瑩等幾十人。據廖夢醒回憶：“到澳門以後，我們立即與柯麟同志的地下交通站取得了聯繫。”廖的丈夫李少石是南方局派到香港負責地下工作的，撤離香港後又“留澳門堅持地下工作一年多”⁽¹⁰⁾。

2) 動員人力物力，支援內地鬥爭。十年內戰時期，中共澳門支部曾動員人員到內地和紅軍中去工作，1931年4月團廣東省委的工作報告提到，“在澳門動員了兩個南洋失業回來的到紅軍中去”。

抗戰爆發之後，中共澳門工委進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廣泛發動澳門同胞，投身抗日救亡運動，先後動員和組織了一批愛國青年加入“惠陽青年回鄉服務團”、“會寧華僑回鄉服務團”和“旅澳青年鄉村工作團”，回到廣東的東江、西江和粵中等地參加抗日救亡工作。1937年8月成立的澳門四界(教育界、音樂界、體育界、戲劇界)救災會，就是在中共澳門黨組織的領導下建立起來的。中共澳門工委還動員愛國青年回內地參加抗戰，1938年10月21日，“澳門四界救災會回國服務團”正式成立，由黨的負責人、救災會理事廖錦濤任團長，先後派出十一個隊共一百六十多名男女青年返回內地工作。為加強黨的領導，服務團於1939年4月成立中共動員青年回鄉服務支部，書記胡澤群，組織委員沈章平，宣傳委員梁鐵。服務團以下各隊也秘密建立了中共支部或黨小組。



- 一、軍事方面
 侵占中國土地
 駐屯軍隊
 屠殺中國人民
- 二、政治方面
 租借地 租界
 商埠 勢力範圍
 領事裁判權
 內河航行權
 管理中國關稅權
 文化(開設學校)
- 三、經濟方面
 金融 貿易
 工業 鑛道
 航業 借款
 資源

澳門愛國者的抗日宣傳畫

1941年1月，粵東南特委組織委員吳有恒給中央的報告也提到特委“從香港、澳門動員了大批的幹部、黨員，特別是堅定的工人幹部和黨員回敵後工作，增加了內地的力量與內地的同志們的信心”（〈吳有恒關於粵東南特委工作給中央的報告〉，1941年1月13日）。這時澳門回內地的黨員已有二十餘人。1944年春，中共中山義勇大隊派鄭秀、郭寧等化裝成普通百姓，進入澳門活動，建立了秘密辦事處，動員了不少澳門青年到中山五桂山抗日根據地工作。這些青年先是在代號為“紐約橋”的“青年訓練班”學習，然後分配到宣傳隊、醫療站或者到連隊做文化教員、政治戰士、衛生員等，在部隊當中發揮了很好的作用。這種訓練班一共辦了三期。⁽¹¹⁾

香港淪陷後，澳門處境日益孤立。日偽和海盜、土匪等反動勢力乘虛而入，社會治安混亂。澳葡當局對此無可奈何，從自身利益出發，亟盼得到中山抗日武裝的援助，以對付這些反動勢力。而根據地方面也想利用澳門中立區的特殊環境，開展統戰工作，建立合作關係，以便於動員和團結澳門同胞參加抗日，從軍需給養、醫療衛生、交通聯絡方面支援抗戰。於是1944年8月間，中山義勇大隊長歐初通過在五桂山區傳教的葡籍安神父，與澳葡當局的代表進行商談，達成合作協議：1)澳門當局同意義勇大隊派出人員到澳門活動，但不要太公開；2)澳門當局與義勇大隊互相配合，打擊擾亂澳門之反動分子和土匪，維持澳門的治安；3)澳門當局同意義勇大隊將重傷員送澳門醫院治療；同意在澳門募捐、購買子彈、醫療器械及電臺等通訊器材。其後，雙方根據協議開展合作，義勇大隊獲得捐款中儲券五十五萬圓和一批藥品。義勇大隊也協助抓獲挺進第三縱隊派到澳門搶劫勒索綽號“老鼠精”的兵痞，對澳門社會治安的改善起到一定作用。⁽¹²⁾

【註】

- (1)《濠江風雲兒女》，澳門星光書店 1990年版，頁21。
- (2)《濠江風雲兒女》，澳門星光書店 1990年版，頁25。
- (3)《濠江風雲兒女》，澳門星光書店 1990年版，頁32後面的該證書影印件。
- (4)《香山旬報》第81期，庚戌十一月二十一日，頁13-14，文苑。
- (5)《香山旬報》第82期，庚戌十二月初一日，頁14，文苑。
- (6)馮自由：《革命逸史》第3集，頁250-252。
- (7)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等編：《中國共產黨廣東省組織史資料》上冊，中共黨史出版社1994年版，頁139。
- (8)〈吳有恒關於粵東南特委工作給中央的報告〉，1941年1月13日。
- (9)〈粵東南特委地方黨幹部黨員統計表〉，統計時間：1939年11月。
- (10)《秘密大營救》，解放軍出版社1986年版，頁360。
- (11)歐初：〈孫中山故鄉抗日鬥爭二三事〉，《炎黃春秋》1995年第11期。
- (12)杜先烈等編：《珠江縱隊史》，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0年10月出版，頁212-214。

· 最精湛、最全面的涵盖整个殖民时期的澳门全史 ·

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

【澳】杰弗里·C.冈恩 (Geoffrey C.Gunn) 著
秦传安 译

澳門史

1557~1999



谨以此书献给澳门回归十周年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hinese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ress

這是一部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的“澳門全史”嗎？

略評傑弗里·C·岡恩著

《澳門史1557-1999》及其中譯本

譚世寶*

由澳大利亞裔的日本長崎大學經濟系國際關係學教授傑弗里·C·岡恩 (Geoffrey C. Gunn) 用英文編著、秦傳安中譯的《澳門史1557-1999》，被附加上印有“謹以此書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的腰封標籤出版了。⁽¹⁾其封面上部還印有一行“王婆賣瓜”式的廣告辭：“最精湛、最全面的涵蓋整個殖民時期的澳門全史”⁽²⁾。雖然這些都是原本沒有的，但是顯然都是與其作者及其原本有關係而值得弄清楚的問題。因此，有必要就此書原本和中譯本存在的一些問題，提出商榷討論。

英文原本與葡譯本、中譯本的基本意圖的矛盾混亂

首先必須看清，目前所見的 *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 一書的英文原本雖然是出版於2005年，但其自稱該書的英文第一版成於1966（或1996）年，葡文第一版成於1998年⁽³⁾，僅就此而言，即可推斷其作者不可能有“謹以此書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的意圖，因為當時充其量祇能獻給1999年的澳門回歸中國。

請看，其書1998年的葡文本的獻辭寫明：

Por ocasião das comemorações dos 500
Anos da Chegada de Vasco da Gama à Índia
為紀念華士古·達·伽瑪到達印度500週年

還有，其書2005年的英文本的獻辭寫明：

Dedicated to the respective freedoms and
liberties of the Peoples of Macau and East
Timor

（其中文之意：為澳門和東帝汶人民的自由而作）

To the memories of James and Mabel
Gunn

（其中文之意：謹以此書紀念 James 和 Mabel Gunn）

由此可見，岡恩教授此書壓根兒就不是為了迎接或紀念“澳門回歸中國”之作。尤其是鑒於

* 譚世寶，歷史學博士（山東大學）、語言學博士（香港理工大學），現任澳門理工學院歷史研究所客座教授、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博士生指導教授；目前主要研究澳門地方志，澳門宗教史等。

作者在其為2005年的最新修訂版而寫的〈序言〉的末段還明確聲稱：“倘若我有幸能獲得讀者信任⁽⁴⁾的話，那麼，不妨把後面的文字(譯按：即此全書)當作獻給澳門豐富歷史的一篇紀念和頌詞來閱讀。”⁽⁵⁾然而，從其〈序言〉、〈導言〉乃至全書可以清楚看到，其所謂的“澳門豐富歷史”，亦即被其選取的1557-1999年間的所謂“中國邊緣的一個葡萄牙城邦”的一部“general history”(“通史”，或譯稱作“全史”)，已經被其按照葡萄牙的殖民主義史學傳統，片面地歸納為一個葡萄牙殖民城邦史。因此，該書的中譯本才會為之打上“最精湛、最全面的涵蓋整個殖民時期的澳門全史”的廣告辭。

如此明確地獻給被其將“澳門全史”片面歪曲為一個葡萄牙殖民城邦史的“一篇紀念和頌辭”，怎麼能在把2005年的英文本翻譯為中文本，就變成了“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之書呢？

眾所周知，祇有愛國愛澳的中國人才會為澳門的回歸祖國而興高采烈，也祇有愛國愛澳的中國學者，才會把自己的澳門史論著作為慶祝澳門回歸祖國的賀禮；岡恩身為澳大利亞裔的日本長崎大學教授，是不可能把其著作“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的。請看其在〈序言〉中寫道：

我們注意到，對即將離去的葡萄牙人來說，主權移交是滿懷鄉愁的“帝國終結”的最後行動，對中國來說，這一事件被當作愛國主義的最終檢驗而予以慶祝。在澳門，很少有人私下或公開反對這一主流意見。讓有些人大吃一驚的是，當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武裝部隊進入澳門的時候，居然受到了人們的歡呼喝彩。但在澳門(其大多數居民出生於中國)，這是在展示對祖國的忠誠，沒甚麼可大驚小怪的。很顯然，面對人口統計學的事實，葡萄牙政府沒能構建一個清晰的澳門身份，也沒能構建一套單獨的價值體系，以定義一個這樣的澳門，使之足以抗衡佔支配地位的中國大陸的存在。信奉基督教一天主教的主生葡人社群當然是個例

外，然而，許多年來，隨着他們的人數由於移民日益減少，他們的聲音在澳門也變得越來越不相干。⁽⁶⁾

顯而易見，在這種似乎“客觀”、“中立”的描述中，包含着作者對“滿懷鄉愁”黯然“離去的葡萄牙人”的同情，以及對“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武裝部隊進入澳門的時候”的“歡呼喝彩”的冷漠。因此作者在其〈導言〉中，已經把在1999年澳門回歸中國的背景下的所有中國學者的有關論著，其中特別列舉了費城康《澳門四百年》、馮邦彥《澳門概論》、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余振《澳門回歸前後的問題與對策》等書，都歸納為略帶貶義的“Handover literature (移交文學)”⁽⁷⁾，可見該作者原本是不屑與“Handover literature (移交文學)”為伍的。但是，其中譯本卻明確附加了與其所謂的“Handover literature (移交文學)”同類的“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的標籤，這就帶出了相當奇怪的自我矛盾和反諷性。因為至今未見作者對中譯本的這一標籤提出異議，故至少可以認為這一標籤已經得到作者的同意或默許。令人感到不解的是，既然原本並非有意圖向1999年的澳門回歸獻禮的書，怎麼會在十多年之後，僅僅是由英文本翻譯為中文本，就可以搖身一變而成為“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的書呢？希望作者、譯者和出版者能就此問題公開向讀者作一明白的交代。

作者視野和取材之局限性 與有關廣告宣傳的誇張性之矛盾

作者視野和取材之局限性，主要表現在其對有關澳門的古今中文史料和論著以及刊物的絕大部分都忽略不用，而祇有極少部分為其所引用，卻有不少誤用錯述之例。這實在與其書中譯本的“最精湛、最全面的……”之廣告辭相差太遠。有必要在此作幾點分析如下：

一、這一廣告辭其實是把新南威爾士大學、澳大利亞國防學院政治學教授詹姆斯·科頓 (James Cotton) 對此書英文本的推介作錯誤的誇張加工修改而成的。請看科頓的原文：“本書是用英語寫成的一部最精湛、最全面的關於澳門發展的記述。”由一個並非澳門史專家的政治學教授，如此高度地評價同樣不是澳門史專家的國際關係學教授，因為其最近對東帝汶的癡迷所激發出的“對澳門的興趣”而急就的此書⁽⁸⁾，其在史學界必然缺乏權威的認同性，是不言而喻的。對於此書在有關澳門的英文史書中是否當得起這樣高評價，姑且勿論，但是其中譯本的廣告辭實際上是把它放到了超越英語著作的所有語文範圍，把它說成是在包括中葡等各種文字的澳門史書中的“最精湛、最全面的涵蓋整個殖民時期的澳門全史”。筆者忝為對澳門史作過近二十年研究的學者，不能不對如此過份的誇張表示質疑。

二、在該書〈導言〉的“澳門史的書寫”這一節中，祇論述介紹一些英文及葡文的澳門史著作及雜誌文章，而現代學者的中文論著及中文雜誌竟然無一提及。後起的新秀之作固然不在話下，就連著名的老一輩澳門史家戴裔煊、黃文寬等人的論著，也都成了無物。其無視中文論著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對澳門最有水準和影響的雜誌作片面而又錯誤的如下介紹說：“葡英雙語雜誌 *Revista de Cultura (Review of Culture)* [譚按：中譯本作“《文化雜誌》(*Revista de Cultura*)”] 為本地高水準的歷史研究 (與精密的圖形複製相匹配)，提供了一個重要論壇。”⁽⁹⁾ 其實，該雜誌在澳門回歸中國之前並非“葡英雙語雜誌”，而是同時分別出版葡、中、英三種文字獨立版本的雜誌，三種版本所收的文章與插圖並不完全一致，祇能說是各有取向。有的原發於中文版的論文並沒有被譯載於葡文版和英文版，反之亦然。這種情況在1999年澳門回歸中國之後才有所改變，至目前為止，該雜誌是由三種版本變為中文版與外文版 (*International Edition*) 兩種版本。外

文版的文章主要兼收葡、英兩種文字的論文 (而不是一篇論文同時有葡、英雙語對照)，故其刊名為“*Revista de Cultura (Review of Culture)*”。中文版與外文版的內容差別較以前為大。而且由於翻譯者多非歷史等專業的學者，誤譯甚多，故研究者不可以光看外文譯本而不看中文原本。由此可見，無論是回歸前還是回歸後，論及澳門的《文化雜誌》而不及其中文版，都是極大的漏誤。

三、唯一被其提及的中文澳門史著作，祇有古典名著《澳門記略》，被其在一個註腳中錯誤地介紹說：“研究澳門的經典著作《澳門記略》，作者是兩位清代官員：印光任和張汝霖，他們曾在1745年擔任澳門同知 (……)”⁽¹⁰⁾ 其實，印光任和張汝霖是前後任關係，根據有關傳記資料及專家的研究證明，印光任擔任澳門同知之時為1744年 (乾隆九年) 至1745年 (乾隆十年)，張汝霖則在1746年 (乾隆十一年) 開始“權澳門同知，兩年後實授”。⁽¹¹⁾ 假如看過有關傳記資料或中國當代的專家學者的論述介紹，當不會出此誤說。

四、其對澳門史的原始資料也作了同樣片面的錯誤介紹說：“澳門史主要的成文原始資料如何呢？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那樣，這些材料也經歷了時間的興衰變遷。據當地人說——沒有理由懷疑——涉及澳門早期歷史的重要歷史文獻，都在1835年那場摧毀聖保祿教堂的大火中化為灰燼。”⁽¹²⁾ 這個所謂來自“當地人說”的誤論，其實是不堪一擊的。因為聖保祿教堂既非收藏“涉及澳門早期歷史的重要歷史文獻”的唯一地方，亦非最主要的地方，所以“在1835年那場摧毀聖保祿教堂的大火中化為灰燼”的，充其量祇是聖保祿教堂所收藏的那部分歷史文獻資料；其它澳門與外地的中外政府機構、寺廟教堂、私家個人收藏和保存的絕大多數澳門史的原始文獻資料之存亡，皆與“1835年那場摧毀聖保祿教堂的大火”無關。這本應是不言而喻的，但鑒於其接着引龍斯泰的《葡萄牙在華殖民地史略》為參證說：“龍斯泰——多虧了薩拉伊瓦主教的幫助，他接觸過這些文獻——通過出版保護了一些文獻，

另外的都散佚了。”故有必要再指出，假如他認真讀懂了龍斯泰這部名著，就不會毫不懷疑地引用這個所謂來自“當地人說”的誤論了。因為龍斯泰在該書的〈1832年版自序〉已經全面介紹了其參閱的主要著作和手稿以及中葡文的官方和私人的原始文獻資料和手稿。⁽¹³⁾而且，中國當今的澳門史專家章文欽，已經對龍斯泰所用的參考論著與文獻檔案資料的各種來源作了具體的考證論述⁽¹⁴⁾，應可供其書的1998、2005、2009等年的版本參考修正有關誤論。

五、其原著在下一節的“歷史分期”中祇提及費城康《澳門四百年》的1996年英譯本*Macao 400 Years*，而不提其1988年的中文原本。⁽¹⁵⁾這可能是因為作者根本就不看或看不懂中文的澳門史論著，而1999年前後出版的大量中文的澳門史論著，以及被挖掘和研究整理出版的大量有關澳門歷史的明清至民國時期的原始檔案文獻以及廟宇的碑刻鐘銘等資料，絕大多數都是沒有英譯本的，故都沒有被這部號稱“最精湛、最全面的(……)的澳門全史”所提及，違論引用。

六、連同其母語的瑞典語，還懂得外國的英、法、荷、葡等總共十種語言的龍斯泰⁽¹⁶⁾，尚且誠懇謙虛地說：“為收集本書所需的資料，作者進行了艱苦的努力。現在將它們交給幾位朋友去作詳細的檢查。從研究的角度出發，這些先生或許會諒解，由一個外國人寫出的東西，在語言方面缺乏雄辯的力量。”⁽¹⁷⁾對於龍斯泰，與其對澳門歷史的研究有非常重要關係而又是其不能直接研究利用的，其實只有中文的歷史文獻和檔案、碑銘等史料。因此，筆者既諒解其不能寫一部名副其實的早期澳門史的苦衷，又完全明白，其書(1836年波士頓版)之所以自名為“*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在華葡萄牙殖民地(或譯作“居留地”)及羅馬天主教佈道團簡史》)”的原因。同時，由此還可以看出，今人把龍斯泰此書名簡單化地譯作“《早期澳門史》”，是有違作

者本來命名的複雜原因和良苦用心。因為一部全面而客觀的“早期澳門史”，最起碼是要兼顧中葡雙方有關歷史文獻和檔案、碑銘等史料，及其有關研究論著所反映的客觀事實，才有可能正確記述在中國明清政府管治之下的廣東省廣州府香山縣屬的澳門半島，以及其中南部容許歸化守法的葡萄牙人納租居住的Macau城的早期歷史。然而，在葡萄牙即將侵佔澳門並實行殖民統治之時，龍斯泰由於主客觀條件所限，在澳門以寫“葡萄牙殖民地簡史”之名，而用國際上較為通行的英文將澳門並非葡萄牙殖民統治時期的一些早期歷史事實作了相當客觀的記述，其主要目的就是否定當時的葡萄牙殖民主義者把全部澳門史歪曲為“葡萄牙殖民地史”的企圖。這是其書最難能可貴而毀譽交集之處：既受到帶有葡萄牙殖民主義偏見的研究者的強烈反對，又受到實事求是的澳門史專家交口贊譽。⁽¹⁸⁾

七、同樣，筆者對於目前這位基本沒有直接或間接使用中文史料和論著作研究的澳大利亞日裔學者岡恩教授，主要使用英文來研究和編寫出來的一部1557-1999年的“澳門史”，其在語言工具方面的嚴重缺陷所必然產生的大量偏見與漏誤，應該可以給予一定的同情理解。所不能諒解的是，在葡萄牙對澳門實行的一百五十年殖民統治行將結束之時，理應是繼承發展龍斯泰的研究成果的良機，岡恩教授卻要反其道而行，仍舊遵循過時的葡萄牙殖民主義史學傳統，把“澳門通史”(或譯稱作“澳門全史”)片面地歸納為葡萄牙的一個殖民地城邦的四百四十二年歷史。更不能諒解的是，在澳門回歸中國即將屆滿十週年之際，北京的中央編譯出版社卻在中外數量眾多的澳門史論著中，選擇了這樣的一部私人急就出版的書來翻譯加工出版以作“獻禮”。該書原名為*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直譯作“遭遇澳門：中國邊緣的一個葡萄牙城邦，1557-1999”)，把它譯作《澳門史1557-1999》，就是進一步製造了名實混亂⁽¹⁹⁾，從而使之可以由對“中國邊緣

的一個葡萄牙城邦”的殖民地史的“一篇紀念和頌辭”，變成一部“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之“最精湛、最全面的涵蓋整個殖民時期的澳門全史”。鑒於該出版社去年出版的《中俄國界東段學術史研究：中國、俄國、西方學者視野中的中俄國界東段問題》一書，竟然有把“Chiang Kai-shek（蔣介石）”回譯為中文時寫成“常凱申”之類的天大笑話，受到學者的嚴肅批評指正。⁽²⁰⁾所以，對本書的翻譯和編輯出版的一系列錯誤，雖然可以說不足為奇，但亦不能不引起重視而亟須加以糾正。

澳門的歷史年代與分期的基本取向之偏差

在澳門的歷史年代與分期的這個重要的問題上，《澳門史1557-1999》的作者雖然知道“中國的歷史學家看待這個問題，完全不同於葡萄牙的官方版本。傳統上，後者總是試圖把澳門史看作是葡萄牙國家榮譽的一個方面。”⁽²¹⁾由於作者把澳門等同於“Macau”城，從而把中國的澳門說成是“中國邊緣的一個葡萄牙城邦”的殖民地。所以就基本採取葡萄牙的澳門史家的一些觀點來論述所謂“澳門全史”。請看他接着說：

“龍斯泰的方法非常恰當，令人耳目一新，尤其是它給出了在起草澳門1999年後的五十年過渡時期內的基本法上中國所扮演的支配性角色。這樣一種方法讓我們看到了三個主要的時期。”眾所周知，龍斯泰的生卒為1759年3月23日-1835年11月10日，怎麼可能提到其方法“給出了在起草澳門1999年後的五十年過渡時期內的基本法上中國所扮演的支配性角色”呢？作者對這段文字自註是與龍斯泰毫無關係的，其中文本的譯文如下：

當時葡萄牙的官方態度是試圖把澳門定義為殖民地，而不是藩屬身份。與此相一致，本托·達蘭卡的《澳門史》(1888)提出了一個簡單的對澳門史的兩段分期，即：從1556年葡

牙人在澳門定居到中國海關在1688年的引入為第一時期；第二時期自此至1849年，滿清官員的統治連同海關一起被撤除了。⁽²²⁾

這段註文含糊不準之處，是沒有清楚說明1849年是第二時期的結束而非其開始之時，“滿清官員的統治連同海關一起被撤除了”。而作者在接着的下一段正文實際是改正了這點，明確說“(……)到1849年近代時期開始。當時，葡萄牙人摧毀了中國人的海關(……)”。但不管怎樣，作者是繼承發展葡萄牙的本托·達蘭卡的《澳門史》(1888)的觀點，來把從1557年直至1999年甚至1999年以後的澳門全史劃分三個時期，是片面且背離客觀公正的。因此，該書作者在〈導言〉的結尾對自己前兩章有關澳門早期歷史分期的簡介如下：

第1章試圖解釋16世紀晚期和17世紀初期澳門在一個正在形成的以歐洲為中心的世界經濟體系之內，以及作為藩屬，在以中國為中心的亞洲地區秩序之內的遠程貿易中所扮演的橫跨整個東半球的雙重角色。

第2章，焦點將轉移到澳門作為中華帝國外圍一個納貢城邦的創建和確立，連同它作為一個在遠東獨一無二的準自治、準民主的政治實體的崛起。⁽²³⁾

這裡，把有關澳門(半島)或位於其中南部的Macau(今誤譯為“澳門”，其實當時祇能音譯為“馬交”⁽²⁴⁾)城，稱中國的“藩屬”或“中華帝國外圍一個納貢城邦”，都是違背歷史事實的片面之見。因為在1849年以前，整個澳門半島包括允許葡萄牙等外國人入住位於其中南部的“Macau(馬交)城”，都是屬於明清中國政府直接擁有和管轄的神聖領土，是由北京的中央朝廷以及其下的廣東省、廣州府、香山縣等各級政府有效管治的“內地”鄉鎮之下的“特區”。⁽²⁵⁾這是那兩個時期“Macau(馬交)城”歷史的主流一

面。至於“Macau (馬交)城”的葡人在接受中國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政府管轄的前提之下，同時又在其內部實行極其有限的選舉和自治，同時又受制於葡萄牙派駐“Macau (馬交)城”的總督的有限管轄，這是那兩個時期“Macau (馬交)城”歷史的非主流或暗流的一面。顯然，《澳門史1557-1999》之誤在於既把“Macau (馬交)城”等同於“澳門”，又把其歷史的暗流的一面凌駕於其歷史的主流的一面，以便歪曲和突顯其作為中國的“藩屬”或“中華帝國外圍一個納貢城邦”，並進一步把它美化為“準自治、準民主的政治實體的崛起”的歷史。當然，此論並非作者獨立研究的新觀點，祇不過是受某些葡萄牙學者的錯誤觀點的影響產物，筆者曾對與此同類的所謂“澳門”（其實是指“Macau (馬交)城”）是“東方第一個商人共和政體”或獨一無二的“商人共和國的模式”作出批評，或可供參考。⁽²⁶⁾

在這種錯誤傾向向下，其下文第1章“引述”徐薩斯(C. A. Montalto de Jesus)著《歷史上的澳門》(Historic Macao)對龍斯泰的批評如下：

葡萄牙人在這個半島上的第一個永久性居留地位於港口附近。起初，葡萄牙人佔據的這塊領地一直推到了香山半島，當時並沒有明確的邊界。(……) 當初，葡萄牙人無須繳納地租，殖民地不依賴中國及其官員也能生存，而1573年的情況是：必須向皇帝的國庫繳納歲貢，而這筆錢起初祇不過是一筆賄賂。懷着對龍斯泰的敬意，徐薩斯慷慨激昂地聲稱，把這叫作貢賦，就是在節骨眼兒上貶低這塊居留地的身份。⁽²⁷⁾

這段話是完全顛倒是非地美化了徐薩斯對龍斯泰的錯誤批評。查對徐薩斯的原文，對龍斯泰作全盤否定的激烈批評如下：

龍斯泰在《早期澳門史》一書中(……)僅憑中國編年史家的片面之辭，就指責美羅·卡

斯楚的說法不對。他無視《香山縣誌》中明顯的偏頗之辭，將葡人定居澳門簡化成這樣的事實：為了獲得暫時的避難所，晾曬被海水浸濕的貨物，葡萄牙商人請求允許他們在澳門上岸並建造棚屋。龍斯泰僅憑這個貌似真實的說法，就否定了葡萄牙人的說法。為了使自己的偏激之辭更加可信，他東拼西湊了那個時代的一些史料。(……)

看看吧，就是這樣寫歷史的。

(……) 這真令人氣憤，因為這本《早期澳門史》在很大程度上是兩位葡萄牙學者嘔心瀝血的研究成果；一位是米蘭達·利馬教授，他曾計劃自己寫一部澳門史，龍斯泰從他那裡得到了很多價值很高的資料；另一位是薩賴瓦主教，龍斯泰查看了大量有重要歷史價值的文獻。我們祇要瞧瞧龍斯泰是如何歪曲他人的記載，就可以想像他之所以能得到這些文獻，必定也採用了卑鄙伎倆的。⁽²⁸⁾

如此充滿仇恨地在學術方面的全盤否定兼及道德人格方面的惡意攻擊，竟然可以說成是“懷着對龍斯泰的敬意”，這種著作及漢譯本，實在令人驚詫之至。

《澳門史1557-1999》的其它錯誤

由於《澳門史1557-1999》的作者和譯者缺乏對澳門歷史和現狀的具體深入瞭解，所以該書還帶有不少其它錯誤。現略舉幾例如下：

一、其對中國政府決定在回歸時派遣解放軍進駐澳門的有關駐軍法的制定作如下的評述：

(……) 從1990年代末開始，出現一系列跟三合會有關的轟動一時的槍擊案，澳門的形象隨之一落千丈(……) 這給北京提供了一個被迫修改《基本法》的藉口：我這裡指的是北京要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²⁹⁾

其實，派遣解放軍長駐澳門，既是中國政府因應國防的常規需要而行駛主權的正當權力，根本無須依靠黑社會的搗亂來提供“藉口”的，也是深得澳門民意，用中國傳統的話來說，可謂“應天順人”之舉。

二、其對舊葡京酒店的位置作這樣的描述：

(……)如果說1970年代佔支配地位的形像是圍繞亞馬留總督那尊騎着駿馬、手握馬鞭、躲避中國刺客的雕像而設計的新葡京酒店娛樂場的話(……)⁽³⁰⁾

其實，這裡所說的“新葡京酒店娛樂場”，準確說應是當年新建成的“葡京酒店(Hotel Lisboa)”娛樂場，現在已經是舊的“葡京酒店”娛樂場了。因為2008年有新建成而且名為“新葡京酒店(Grand Lisboa)”的娛樂場。而且舊“葡京酒店”娛樂場也不是“圍繞亞馬留總督那尊騎着駿馬、手握馬鞭、躲避中國刺客的雕像”，而是座落於臨近這個雕像的東面。雖然亞馬留像在十年前已經被葡人搬回葡國，但老澳門和老遊客都知道，該像原址的南面是海和澳氹大橋，北面是新馬路，西面是中國銀行等建築。

三、其引述葡萄牙學者的觀點對居澳葡人的理事官的地位描述如下：

(……)一位檢察長(procurada，《澳門記略》中稱理事官)，以一支公共安全部隊作後盾。(……)1584年，大明朝廷承認了這一角色，檢察長被授予二品官階，對數量不斷增長的生活在澳門的中國人行使管轄權。⁽³¹⁾

稍有常識者皆知，對於由廣東省、廣州府、香山縣等各級政府有效管治的“內地”的“恭常都”鄉的澳門半島上的“Macau(馬交)城”內葡人自行委任“理事官”，大明朝廷怎麼可能授予相當於中國的省級行政長官的“二品官階”呢？其實，《澳門記略》清楚記載所有居澳的葡人官

員在中國的職官系統中，都祇是不入品流或稱為“流外”的“夷目”。“理事官一曰庫官……凡郡邑下牒於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稟上之郡邑。凡法王、兵頭、判事官，歲給俸一二千金有差。理事官食其所贏，不給俸。”⁽³²⁾如此職位低微的無俸“理事官”，其代表居澳葡人在與中國“郡邑”即府、縣長官的文書往來有上書稟告與下牒命令的明確的格式之別。此外，據史籍記載，理事官以及比他更高級的其他居澳葡人的“夷目”，見到來澳門辦理公務的中國各級官員，都要行跪拜磕頭聽命之禮。早期在禮畢之後，祇能拱手站立一旁，後來才給予賜座。

四、引用徐薩斯之說把香山縣丞與澳門同知的混淆錯述如下：

(……)1736年在香山設立了地方官(或稱“同知”)。中國官員對澳門的權力是如此之大，以致直到1712年，澳門的議員才獲得恩准：當地方官一行抵達這座城市的時候，他們可以坐在椅子上。(……)中國官員打破了居住在澳門之外的傳統，於1800年堅持就地任命一位副職官員。到1820年代晚期和1830年代初，這樣的藉口讓位於同知對澳門提出的一連串蠻橫的要求。⁽³³⁾

顯然，這裡先把1736年在“香山”(這是著譯者對靠近澳門半島的“前山”之誤稱)設立了地方官“tsotang(漢語縣丞“佐堂”的音譯)”與1744年(乾隆九年)始設的澳門同知混淆了。而後來所謂“於1800年堅持就地任命一位副職官員”，其實應是指香山縣丞由原來的駐地“前山”移駐澳門望廈村再進駐“Macau(馬交)城”內之舉。本來，所有這些及其後的中國澳門同知對“Macau(馬交)城”的管治命令，都是中國政府行使對澳門的主權與治權的正當舉措，卻被著者照引葡萄牙殖民主義史家徐薩斯之說，稱之為“(……)同知對澳門提出的一連串蠻橫的要求”。

餘 論

綜上所述，《澳門史1557-1999》實為一本原著和譯本皆有很多值得商榷之書，限於時間和篇幅，暫且討論至此，其餘容有便再論。

(2009-11-4 稿於澳門)

【註】

- (1) 原著為英文：*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由作者私人於2005年在澳門出版。中譯本由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年出版。
- (2) 譯者自言：“江西人，居北京，以譯書為稻粱謀。”見 <http://blog.sina.com.cn/chings>(秦傳安博客)，從其所譯之書數量甚多，範圍甚廣，可見其缺乏澳門史專業的學術訓練，故其對此書的推介與翻譯，缺陷在所難免。
- (3) 筆者未見1966年版的原書，僅見於同上英文本及中譯本的版權頁記錄。其又稱英文本初版於1996年，見同上英文本後勒口，中譯本前勒口的【作者簡介】。當以1996年為是。又其葡文本為José António N. de Sousa Tavares所譯，為紀念華士古·達·伽瑪到達印度五百週年，於1998年由紀念葡萄牙大發現澳門地區委員、澳門基金會聯合出版。
- (4) 見同上中譯本封底，原文見同上英文本後勒口。
- (5) 原文見同上註(1)英文本〈序言〉末段，所引譯文見中譯本〈序言〉頁4。
- (6) 原文見同上註(1)英文本〈序言〉第二段，所引譯文見中譯本〈序言〉頁1-2。
- (7) 見同上註(1)的英文本頁12註(17)，中譯本頁12註①。
- (8) 見同上註(1)的中譯本前勒口的【作者簡介】。
- (9) 見同上註(1)書的英文本頁5，中譯本頁8。
- (10) 見同上註(1)書的英文本頁11註(13)，中譯本頁10註①。
- (11) 參考[清]張汝霖、印光任著，趙春農校注：《澳門記略校注》的〈前言〉第4頁，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
- (12) 見同上註(1)書的英文本第6頁，中譯本頁11。
- (13)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y Anders Ljungstedt.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中譯本見吳義雄等譯，章文欽校註：《早期澳門史》頁3-6，北京，東方出版社，註(1)1997年。
- (14) 見同上《早期澳門史》頁22-24。
- (15) 見同上註(3)。
- (16) 見同上註(8)《早期澳門史》頁22。
- (17) 見同上註(8)《早期澳門史》頁3。
- (18) 見同上註(8)《早期澳門史》所載章文欽：〈龍斯泰與 早期澳門史〉頁34-40。
- (19) 對於學術界的有關譯著長期存在把葡文的“Macau”與中文的“澳門”的源流名實混為一談的錯誤，筆者曾發表一系列論文加以探討釐清，最近之作為〈對伯希和“Macao說”誤譯誤批的解析〉(始發表於北京：《歷史研究》2004年第6期頁153-161)，另外請參考譚世寶：〈Macao、Macau(馬交)與澳門、馬角等詞的考辨〉、〈濠鏡澳、澳門與Macao等的名實源流考辨〉、〈“Macao”在華的變遷及明清對澳門地區的管治史探真〉等文，以上論文後來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頁114-164、頁197-220、頁359-370、頁495-512，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20) 參考 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9-06/09/content_11512197_1.htm 載：〈蔣介石怎會被改名叫常凱申〉。
- (21) 見同上註(1)書的英文本頁6，中譯本頁11。
- (22)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頁12的註②。
- (23)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頁15。
- (24) 參考譚世寶：〈濠鏡澳、澳門與 Macao 等的名實源流考辨〉(1999)、〈“Macao”在華的變遷及明清對澳門地區的管治史探真〉(2001)、〈對伯希和“Macao說”誤譯誤批的解析〉(2004)等文，後收入：《澳門歷史文化探真》頁197-220、頁359-370、頁495-512，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25) 早在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兩廣總督張鳴崗上疏指出：濠鏡(澳門)是“內地”而非“外洋”，這一概念的區分為後來的明清方志和地圖所沿用。參見同上《澳門歷史文化探真》頁373。
- (26) 參見同上《澳門歷史文化探真》頁531-532。
- (27)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頁21。
- (28) 見黃鴻釗、李保平譯，徐薩斯著：《歷史上的澳門》(*Historic Macao*) 頁16-17，澳門基金會，2000年。
- (29)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序”頁3。
- (30)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導言”頁4。
- (31)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頁50。
- (32) 見同上註(11)《澳門記略校注》頁152-153。
- (33)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頁52-53。